

# **105 年臺中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研究案**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編印**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 105 年臺中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研究案

受委託單位：大同大學

計畫主持人：林德怡助理教授

協同主持人：姚政文助理教授

研究助理：朱一衛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編印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 臺中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研究內容摘要

- 一、中文計畫名稱：臺中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研究
- 二、英文計畫名稱：
- 三、計畫編號：
- 四、執行單位：大同大學
- 五、計畫主持人（包括共同主持人）：林德怡、姚政文
- 六、執行經費：879,750
- 七、執行開始時間：105/07/14
- 八、執行結束時間：106/02/28
- 九、報告完成日期：106/02/15
- 十、報告總頁數：344
- 十一、使用語文：中文
- 十二、報告電子檔名稱：
- 十三、報告電子檔格式：pdf
- 十四、中文關鍵詞：臺中市、婦女生活
- 十五、英文關鍵詞：Women's social welfare, women's living condition, Taichung City
- 十六、中文摘要：

為使臺中市政府所提供的婦女相關福利服務，能確實回應臺中市婦女的需求，臺中市政府委託進行本調查，以深入了解臺中市婦女之生活狀況及需求，作為日後規劃福利服務內涵及執行策略之參考依據。透過此研究瞭解臺中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作為臺中市未來提供婦女福利服務政策之擬定方向。本研究目標包含下列三項：檢視及探討臺中市婦女生活狀況並推估福利需求。分析不同區域（山、海、屯及市區）及針對不同人口特質，如：單親、高齡者、原住民族、新住民等，檢視其生活狀況及需求情形。透過需求分析，提出具體建議，以供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未來規劃完善婦女福利服務方案。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與焦點座談法，以郵寄方式發放問卷，共發放 4000 份問卷，最後回收 962 份有效問卷，有效回卷率達 24.05%；舉辦 6 場焦點座談，訪談 35 人次臺中婦女，訪談對象包括臺中市各福利中心之社工與服務對象、一般職業婦女與臺中市

在地婦女團體代表。

本研究根據婦女生命歷程之八大面向提出研究結論，分別為生育觀念、家庭狀況、照顧負荷與社會支持、就業、社會參與、友善空間、保護性服務與福利服務；並將八大面向區分為五大議題：經濟、家庭、安全空間、社會參與及福利服務等五大議題提供政策建議。

十七、英文摘要：

The study's aim is threefold. The first is to deeply understand the living conditions and needs of women in Taichung City. The second is to make sure that the women's related welfare service provided by Taichung government indeed respond correctly to women's needs. The last is to be a reference point for the government to plan and implement women's related welfare service and actions. The study contains three parts: examining and exploring women's living condition and evaluating their welfare needs; analyzing women's different living conditions and welfare needs based on different living areas and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providing specific suggestions for Taichung government as a reference point for future women's welfare service.

The study used survey and focus group. We distributed 4000 questionnaires and got 962 valid samples. The response rate is 24.05%. We also held 6 focus groups with a total of 35 women living in Taichung City. Participants included the social workers and users of several welfare centers, general working women and local women's group representatives.

According to women's life course, we make conclusions based on 8 dimensions: procreative conception, family, burden and social support, employment, social participation, friendly space, protective service and welfare service. We also provide suggestions based on five issues: economic issues, family, safe space, social participation and welfare services.

# 目錄

<b>第一章 研究主旨 .....</b>	<b>1</b>
<b>第二章 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b>	<b>3</b>
第一節 臺中市婦女人口特質 .....	3
第二節 臺中市現行婦女福利政策與相關措施 .....	6
第三節 臺中市婦女需求調查研究 .....	7
<b>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過程 .....</b>	<b>11</b>
第一節 問卷調查 .....	11
第二節 焦點團體法 .....	15
<b>第四章 問卷調查分析 .....</b>	<b>19</b>
第一節 受訪者基本背景資料 .....	19
第二節 婦女就業與福利 .....	21
第三節 婦女家庭狀況 .....	23
第四節 婦女生育觀念 .....	24
第五節 照顧負荷與社會支持 .....	27
第六節 社會參與 .....	28
第七節 保護性服務 .....	29
第八節 福利服務使用現況 .....	30
第九節 友善空間 .....	38
<b>第五章 焦點團體訪談分析 .....</b>	<b>41</b>
第一節 生育觀念 .....	41
第二節 家庭狀況 .....	43
第三節 照顧負荷和社會支持 .....	45
第四節 就業 .....	49
第五節 社會參與 .....	54
第六節 友善空間 .....	56
第七節 保護性服務 .....	58
第八節 福利服務 .....	60
第九節 婦女團體未來發展相關建議 .....	65
<b>第六章 研究發現與結論 .....</b>	<b>71</b>
第一節 研究發現與結論 .....	71
第二節 研究限制 .....	77

<b>第七章 建議事項</b> .....	<b>81</b>
第一節 工作、就業與經濟議題相關建議.....	81
第二節 家庭、生育與照顧負荷議題相關建議.....	82
第三節 安全環境、保護性服務與友善空間議題相關建議.....	85
第四節 社會參與議題相關建議.....	86
第五節 福利服務相關議題.....	87
<b>第八章 相關參考資料</b> .....	<b>89</b>
<b>附錄一 調查問卷</b> .....	<b>91</b>
<b>附錄二 焦點座談訪談題綱</b> .....	<b>99</b>
<b>附錄三 統計表</b> .....	<b>101</b>
<b>附錄四 期中期末報告會議紀錄</b> .....	<b>245</b>
<b>附錄五 焦點座談紀錄</b> .....	<b>249</b>

## 表目錄(本文)

表 2-1 臺中市 19-64 歲人口性別比例表.....	4
表 2-2 臺中市 15 歲以上民眾婚姻狀況.....	4
表 2-3 臺中市 19~64 歲婦女年齡分布表.....	5
表 3-1 本研究樣本分配表.....	12
表 4-1 性別角色看法.....	27
表 4-2 社會參與情形.....	29
表 4-3 福利服務知悉情形.....	31
表 4-4 需照顧對象與托育一條龍、托老一條龍知悉度交叉分析.....	32
表 4-5 需照顧對象與單親家庭弱勢婦女房屋津貼、單親家庭租屋押金代墊 服務知悉度交叉分析.....	33
表 4-6 福利服務使用情形.....	35
表 4-7 需照顧對象與托育一條龍、托老一條龍使用情形交叉分析.....	36
表 4-8 安全感知與 113 保護專線使用情形交叉分析.....	37
表 4-9 福利服務滿意情形.....	38
表 4-10 需照顧對象與托育一條龍、托老一條龍滿意度交叉分析.....	38
表 4-11 友善空間滿意度情形.....	39

## 表目錄(附錄)

表 1：受訪者年齡.....	102
表 2：受訪者教育程度.....	103
表 3：受訪者國籍.....	104
表 4：受訪者身分別.....	105
表 5：受訪者居住區域.....	106
表 6：受訪者婚姻狀況.....	107
表 7：受訪者生育數目.....	108
表 8：曾經工作狀況.....	109
表 9：目前工作狀況.....	110
表 10：曾經中斷工作狀況.....	112
表 11：曾中斷工作者的工作年資.....	113
表 12：不曾中斷工作者的工作年資.....	114
表 13：曾中斷工作的原因.....	115
表 14：目前工作的型態.....	119
表 15：目前的從業身分.....	120
表 16：目前從事的行業.....	121
表 17：目前的工作職位.....	125
表 18：沒工作者的主要原因.....	127
表 19：沒工作者過去一年尋找工作情形.....	131
表 20：沒工作者尋找工作的管道.....	132
表 21：目前同住者狀況.....	134
表 22：受訪者配偶的工作狀況.....	136
表 23：受訪者配偶的工作性質.....	137
表 24：受訪者和配偶每個月的收入誰比較多.....	138
表 25：受訪者是否為家中經濟的主要負擔者.....	139
表 26：最近一年平均每平均月收入.....	140
表 27：認為生孩子的原因.....	141
表 28：理想的數目.....	142
表 29：生男生的壓力.....	143
表 30：「家庭生活上，有些工作是男人的工作，有些是女人的工作，不 應當互相插手」觀念同意度.....	147
表 31：「丈夫的責任就是賺錢，妻子的責任就是照顧家庭」觀念同意度 .....	148
表 32：「男性比女性更適合當主管」觀念同意度.....	149
表 33：「家庭經濟足夠維持時，妻子不應外出工作」觀念同意度.....	150

表 34：「人生一輩子一定要結婚」觀念同意度 .....	151
表 35：「婚姻是一輩子的事，除非萬不得已，不應該離婚」觀念同意度 .....	152
表 36：「一定要生兒子傳宗接代」觀念同意度 .....	153
表 37：「擔心養孩子的經濟負擔而不願生育子女」觀念同意度 .....	154
表 38：「有子女的人，年老時才會有依靠」觀念同意度 .....	155
表 39：家庭中需要照顧的對象 .....	156
表 40：誰可分擔照顧工作的人 .....	158
表 41：目前感到困擾的問題 .....	160
表 42：困擾問題尋找協助幫忙者 .....	163
表 43：工商團體加入及參加活動狀況 .....	166
表 44：自由職業團體加入及參加活動狀況 .....	167
表 45：學術文化團體加入及參加活動狀況 .....	168
表 46：醫療衛生團體加入及定參加活動狀況 .....	169
表 47：宗教團體加入及參加活動狀況 .....	170
表 48：體育運動團體加入及定期參加活動狀況 .....	171
表 49：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加入及參加活動狀況 .....	172
表 50：國際團體加入及參加活動狀況 .....	173
表 51：經濟業務團體加入及參加活動狀況 .....	174
表 52：宗親會加入及參加活動狀況 .....	175
表 53：同鄉會加入及參加活動狀況 .....	176
表 54：同學校友會加入及參加活動狀況 .....	177
表 55：教師會加入及參加活動狀況 .....	178
表 56：合作社加入及參加活動狀況 .....	179
表 57：社區發展協會加入及參加活動狀況 .....	180
表 58：儲蓄互助社加入及參加活動狀況 .....	181
表 59：環保團體加入及參加活動狀況 .....	182
表 60：參與社會活動或社會團體時之困擾 .....	183
表 61：近一年來參加志願服務（作義工/志工）狀況及平均每個月參與志 願服務的時數 .....	185
表 62：認為社區安全的程度 .....	186
表 63：單獨一人在家時的安全感受度 .....	187
表 64：曾經遭受危及人身安全的事件經驗 .....	188
表 65：遭受危及人身安全的事件是否有尋求協助 .....	189
表 66：遭受危及人身安全的事件時求助的對象 .....	190
表 67：遭受危及人身安全的事件時的求助困擾 .....	191
表 68：遭受危及人身安全的事件時未求助的原因 .....	192
表 69：政府應該加強哪些保護性服務 .....	193
表 70：臺中市政府所提供的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認知 .....	195

表 71：臺中市政府所提供的婦女就業、創業輔導措施之認知 .....	196
表 72：臺中市政府所提供的生育補助之認知 .....	197
表 73：臺中市政府所提供的到宅坐月子之認知 .....	198
表 74：臺中市政府所提供的托育一條龍-平價托育費用補助之認知 .....	199
表 75：臺中市政府所提供的托老一條龍之認知 .....	200
表 76：臺中市政府所提供的 113 婦幼保護專線之認知 .....	201
表 77：臺中市政府所提供的單親家庭、弱勢婦女房屋津貼之認知 .....	202
表 78：臺中市政府所提供的臺中市單親家庭租屋押金代墊服務之認知 ..	203
表 79：臺中市政府所提供的低收入戶生育、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之認知	204
表 80：臺中市政府所提供的長期照顧、居家服務或喘息服務諮詢窗口之 認知 .....	205
表 81：臺中市政府所提供的法律諮詢服務之認知 .....	206
表 82：臺中市政府所提供的婦女健康篩檢-子宮頸/乳癌症篩檢之認知 ..	207
表 83：臺中市政府所提供的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之認知 .....	208
表 84：臺中市政府所提供的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使用情形 .....	209
表 85：臺中市政府所提供的婦女就業、創業輔導措施之使用情形 .....	210
表 86：臺中市政府所提供的生育補助之使用情形 .....	211
表 87：臺中市政府所提供的到宅坐月子之使用情形 .....	212
表 88：臺中市政府所提供的托育一條龍-平價托育費用補助之使用情形 .	214
表 89：臺中市政府所提供的托老一條龍之使用情形 .....	216
表 90：臺中市政府所提供的 113 婦幼保護專線之使用情形 .....	218
表 91：臺中市政府所提供的單親家庭、弱勢婦女房屋津貼之使用情形 ..	220
表 92：臺中市政府所提供的臺中市單親家庭租屋押金代墊服務之使用情 形 .....	221
表 93：臺中市政府所提供的低收入戶生育、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之使用 情形 .....	222
表 94：臺中市政府所提供的長期照顧、居家服務或喘息服務諮詢窗口之 使用情形 .....	223
表 95：臺中市政府所提供的法律諮詢服務之使用情形 .....	224
表 96：臺中市政府所提供的婦女健康篩檢-子宮頸/乳癌症篩檢之使用情 形 .....	225
表 97：臺中市政府所提供的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之使用情形 .....	226
表 98：對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的滿意度 .....	227
表 99：對於婦女就業、創業輔導措施的滿意度 .....	228
表 100：對於生育補助的滿意度 .....	229
表 101：對於到宅坐月子的滿意度 .....	230
表 102：對於托育一條龍-平價托育費用補助的滿意度 .....	231
表 103：對於托老一條龍的滿意度 .....	232

表 104：對於 113 婦幼保護專線的滿意度.....	233
表 105：對於單親家庭、弱勢婦女房屋津貼的滿意度.....	234
表 106：對於臺中市單親家庭租屋押金代墊服務的滿意度.....	235
表 107：對於低收入戶生育、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的滿意度.....	236
表 108：對於長期照顧、居家服務或喘息服務諮詢窗口的滿意度.....	237
表 109：對於法律諮詢服務的滿意度.....	238
表 110：對於婦女健康篩檢-子宮頸/乳癌篩檢的滿意度.....	239
表 111：對於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的滿意度.....	240
表 112：臺中市公共空間設置哺乳室的滿意程度.....	241
表 113：臺中市停車場設置婦女優先停車位的滿意程度.....	242
表 114：臺中市公共汽車對婦女友善滿意程度.....	243



## 第一章 研究主旨

隨著經濟進步、教育普及與社會開放，婦女在社會上的地位也逐漸受到重視，不論在社會經濟、專業發展、家事照顧等方面皆提供許多貢獻。即使如此，由於傳統價值觀、歷史文化與各種社會或經濟因素，女性權益在臺灣社會仍有許多尚待改進的空間，其生活上所面臨的困難，也非常值得關切。除此之外，隨著社會型態與產業結構的轉型，女性在社會上所扮演的角色也隨之多元，除了以家庭為中心的家庭主婦角色以外，許多婦女逐漸進入勞動市場，並參與各種社會政治活動，使現代婦女面臨更甚於以往的壓力，可能遭遇的困難與問題有別於過去所面臨的困難，其生活需求與對政府所提供的各項福利服務需求也不同於以往。

婦女權利除在國際上深受重視外，我國憲法基於保障國民基本人權之精神，亦明文規定維護婦女福利為我國基本國策，同時也是政府建構社會福利制度的重要措施。憲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也具體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以上兩項條文，不僅是政府訂定婦女福利政策的合法基礎，也更落實兩性平權的發展。

臺中市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後，針對大臺中行政區婦女人口調查之相關研究，僅有 99 年臺中縣市合併後社會福利整合研究計畫及 100 年海線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研究，並未有針對臺中市全區婦女進行之生活狀況調查研究，因此至今仍無法對於臺中市整體之婦女相關需求提供一完整的相關剖析與描述，並進而提出對應之福利相關措施之作法與改善。

綜上，為使臺中市政府所提供的婦女相關福利服務，能確實回應臺中市婦女的需求，臺中市政府委託進行本調查，以深入了解臺中市婦女之生活狀況及需求，作為日後規劃福利服務內涵及執行策略之參考依據。透過此研究瞭解臺中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作為臺中市未來提供婦女福利服務政策之擬定方向。

具體而言，本研究目標包含下列三項：

- 一、檢視及探討臺中市婦女生活狀況並推估福利需求。
- 二、分析不同區域（山、海、屯及市區）及針對不同人口特質，如：單親、高齡者、原住民族、新住民等，檢視其生活狀況及需求情形。
- 三、透過需求分析，提出具體建議，以供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未來規劃完善婦女福利服務方案。

## 第二章 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 第一節 臺中市婦女人口特質

根據臺中市政府 105 年 8 月統計資料顯示，臺中市 19~64 歲人口中，女性共有 970,660 人，佔人口總數之 50.87%，可見臺中市女性人口數略多於男性。而若以各區域來觀察，可發現和平區由於地理因素的關係，不論是人口總數、女性人數或男性人數，皆為各區中人數最少的一區。北屯區則由於為原臺中市中心區域，因此其人口總數、女性人數或男性人數皆為各區中人數最多的區域(如表 2-1)。

然而若以性別比例而言，則可發現女性人口比例最高的三個區域，分別為南屯區、西區與西屯區，女性人口比例分別為 53.29%、53.18%與 52.66%，皆超過該區域男性人口。而女性人口比例最低的區域則為和平區、大安區、新社區，女性人口比例分別為 44.97%、45.72%與 47.25%，女性人口皆少於男性人口。

細觀上述人口分布，可發現都市區域的女性比例較高，例如原臺中市的區域其女性人口比例皆超過 50%，而山線地區與部分海線地區之女性人口比例則顯著較少，例如和平區、大安區、新社區、外埔區等。

而根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所發布的資料(如表 2-2)，105 年臺中市 15 歲以上人口中未婚女性佔 32.21%，有偶女性佔 50.56%，離婚女性佔 8.33%，喪偶女性佔 8.88%，與男性相比，女性未婚的比例較男性更少，而有偶與離婚的比例與男性差異不大，然而在喪偶的部分，女性比例明顯高於男性，可知臺中市婦女較男性更易面臨喪偶狀況。此外外裔新住民婦女共有 14,702 人，而大陸港澳地區配偶婦女則有 35,482 人，總計新住民婦女共有 50,184 人，佔臺中市婦女之 5.17%，可見臺中市新住民婦女亦為重要調查分析對象。

若以年齡別來區分，由表 2-3 可知臺中市婦女各年齡層大致屬於平均分配，各年齡層約為 10%~12%之間，其中以 35~39 歲為最大宗，佔總數之 13%，而 60~64 歲則為比例最小者，約佔 9%。然而細觀各區年齡分配，仍可發現各區分布略有不同，例如和平區 55~64 歲之婦女比例高達約 25%，可見該區婦女大多年齡較

高，年紀較輕之婦女可能赴外地工作或求學等。

**表 2-1 臺中市 19-64 歲人口性別比例表**

區域別	女性	%	男性	%	總數
總計	970,660	50.87	937,542	49.13	1,908,202
中區	5,880	50.49	5,766	49.51	11,646
東區	26,337	50.25	26,080	49.75	52,417
南區	45,309	52.61	40,807	47.39	86,116
西區	41,409	53.18	36,460	46.82	77,869
北區	53,987	52.43	48,979	47.57	102,966
西屯區	81,662	52.66	73,410	47.34	155,072
南屯區	60,697	53.29	53,206	46.71	113,903
北屯區	99,052	52.57	89,375	47.43	188,427
豐原區	57,342	50.71	55,746	49.29	113,088
東勢區	16,131	47.76	17,645	52.24	33,776
大甲區	25,827	49.55	26,295	50.45	52,122
清水區	27,982	47.92	30,414	52.08	58,396
沙鹿區	30,270	49.25	31,192	50.75	61,462
梧棲區	19,659	49.67	19,920	50.33	39,579
后里區	17,764	48.82	18,622	51.18	36,386
神岡區	22,253	48.79	23,355	51.21	45,608
潭子區	38,503	50.80	37,286	49.20	75,789
大雅區	33,105	50.25	32,779	49.75	65,884
新社區	7,681	47.25	8,574	52.75	16,255
石岡區	4,848	47.31	5,400	52.69	10,248
外埔區	10,823	48.49	11,498	51.51	22,321
大安區	6,066	45.72	7,203	54.28	13,269
烏日區	25,229	49.72	25,516	50.28	50,745
大肚區	19,162	48.63	20,245	51.37	39,407
龍井區	26,336	49.17	27,223	50.83	53,559
霧峰區	21,902	48.56	23,203	51.44	45,105
太平區	66,542	50.37	65,572	49.63	132,114
大里區	75,574	51.32	71,699	48.68	147,273
和平區	3,328	44.97	4,072	55.03	7,400

資料來源：臺中市民政局 105 年 8 月

**表 2-2 臺中市 15 歲以上民眾婚姻狀況**

婚姻狀況	女	男
未婚(%)	32.21	39.09
有偶(%)	50.56	51.6
離婚(%)	8.33	7.13
喪偶(%)	8.88	2.16
外裔新住民人數	14,702	2,114
大陸港澳地區配偶人數	35,482	1,865

資料來源：臺中市民政局 105 年 8 月

表 2-3 臺中市 19~64 歲婦女年齡分布表

區域	臺中市		中區		東區		南區		西區		北區		西屯		南屯		北屯		豐原		東勢		大甲		清水		沙鹿		梧棲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19~24	116,482	12	548	9	2,872	11	5,013	11	4,425	11	5,879	11	9,390	11	7,185	12	11,469	12	6,919	12	1,961	12	3,438	13	3,504	13	3,633	12	2,529	13
25~29	95,468	10	500	9	2,650	10	4,037	9	3,554	9	5,145	10	7,438	9	5,299	9	9,333	9	5,612	10	1,553	10	2,929	11	2,961	11	2,982	10	2,107	11
30~34	116,524	12	592	10	3,122	12	4,963	11	4,462	11	5,945	11	9,129	11	6,305	10	11,088	11	6,757	12	1,820	11	3,136	12	3,531	13	3,943	13	2,577	13
35~39	123,062	13	779	13	3,365	13	6,247	14	4,984	12	6,601	12	10,675	13	7,963	13	12,653	13	7,370	13	1,884	12	3,173	12	3,706	13	4,730	16	2,730	14
40~44	108,978	11	709	12	2,835	11	6,045	13	5,092	12	5,857	11	10,269	13	8,305	14	11,748	12	6,328	11	1,529	9	2,538	10	2,899	10	3,710	12	2,167	11
45~49	112,635	12	678	12	2,931	11	5,995	13	5,317	13	6,358	12	10,774	13	8,661	14	12,216	12	6,210	11	1,753	11	2,649	10	2,887	10	3,070	10	1,920	10
50~54	111,047	11	678	12	3,032	12	5,142	11	4,892	12	6,523	12	9,765	12	7,375	12	11,734	12	6,527	11	1,886	12	2,851	11	2,994	11	2,915	10	2,005	10
55~59	98,346	10	688	12	2,851	11	4,204	9	4,535	11	6,152	11	7,992	10	5,370	9	10,254	10	6,101	11	1,934	12	2,689	10	2,774	10	2,694	9	1,930	10
60~64	83,574	9	708	12	2,679	10	3,663	8	4,148	10	5,527	10	6,230	8	4,234	7	8,557	9	5,518	10	1,811	11	2,424	9	2,726	10	2,593	9	1,694	9
合計	966,116	100	5,880	100	26,337	100	45,309	100	41,409	100	53,987	100	81,662	100	60,697	100	99,052	100	57,342	100	16,131	100	25,827	100	27,982	100	30,270	100	19,659	100

區域	神岡		潭子		大雅		新社		石岡		外埔		大安		烏日		大肚		龍井		霧峰		太平		大里		和平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19~24	2,902	13	4,785	12	4,353	13	972	13	610	13	1,415	13	849	14	3,138	12	2,323	12	3,608	14	2,759	13	8,144	12	9,158	12	429	13
25~29	2,353	11	3,797	10	3,491	11	709	9	455	9	1,228	11	710	12	2,627	10	2,025	11	2,879	11	2,403	11	7,166	11	7,877	10	314	9
30~34	2,762	12	4,325	11	3,971	12	880	11	592	12	1,296	12	690	11	3,099	12	2,396	13	3,306	13	2,648	12	8,119	12	9,285	12	321	10
35~39	2,758	12	4,834	13	4,252	13	950	12	545	11	1,355	13	726	12	3,383	13	2,499	13	3,484	13	2,486	11	8,352	13	9,832	13	304	9
40~44	2,208	10	4,425	11	3,563	11	863	11	476	10	1,140	11	619	10	2,858	11	2,070	11	2,819	11	2,161	10	6,780	10	8,194	11	321	10
45~49	2,274	10	4,622	12	3,773	11	834	11	501	10	1,106	10	665	11	2,653	11	1,966	10	2,882	11	2,258	10	7,173	11	8,137	11	385	12
50~54	2,543	11	4,622	12	3,906	12	869	11	562	12	1,172	11	726	12	2,750	11	2,142	11	2,910	11	2,636	12	7,624	11	8,649	11	418	13
55~59	2,379	11	3,914	10	3,244	10	772	10	574	12	1,109	10	587	10	2,512	10	1,945	10	2,440	9	2,515	11	7,148	11	7,976	11	448	13
60~64	2,074	9	3,179	8	2,552	8	832	11	533	11	1,002	9	494	8	2,209	9	1,796	9	2,008	8	2,036	9	6,036	9	6,466	9	388	12
合計	22,253	100	38,503	100	33,105	100	7,681	100	4,848	100	10,823	100	6,066	100	25,229	100	19,162	100	26,336	100	21,902	100	66,542	100	75,574	100	3,328	100

資料來源：臺中市民政局 105 年 8 月

## 第二節 臺中市現行婦女福利政策與相關措施

近年來社會結構急速改變，離婚率上升、單親家庭比例年年成長，婦女就業需求增加等。為營造性別友善城市，強化婦女權益保障、增進弱勢婦女福利保護，臺中市政府從婦女社會參與、勞動與經濟、福利與脫貧、教育媒體與文化、健康與醫療、人身安全與性別友善環境六大面向關注婦女福利與權益，落實社會福利政策白皮書推動婦女「安全、安心、安康」三安政策理念。

臺中市婦女福利政策與相關措施主要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進行，該科之服務主軸包括：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單親家庭福利服務、新住民支持性服務、婦女團體培力、推動性別平權與其他相關服務等。其業務職掌範圍包括：

- 一、設立單親、新住民及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或據點，提供單親、新住民、弱勢婦女及特殊境遇家庭社區化及便利性的福利服務。
- 二、提供經濟扶助，保障婦女經濟安全。
- 三、扶植本市在地婦女團體，提升其能量與創新能力，增進團體間連結與合作。
- 四、辦理防治性騷擾宣導及落實保護性騷擾被害人權益。
- 五、推動婦女權益促進機制及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落實 CEDAW 公約與實踐性別平等之目標。

目前，臺中市所執行的婦女福利措施及相關服務則包含以下數項：

- 一、婦女服務社區化：提供本市婦女社區化及便利性福利服務，成立 6 處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服務項目包含：生活、福利諮詢服務；心理諮商服務；法律諮詢服務；女性成長教育服務；女性弱勢家庭服務)、4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 2 處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另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14 處，讓婦女都能就近使用相關服務。同時亦於各區辦理婦女權益宣導活動及行動講堂，喚起婦女

對於自身權益的了解與應用，促進婦女權益及福利的推動與落實。

- 二、保障婦女經濟安全：照顧弱勢家庭，提供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服務、房屋津貼等經濟扶助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權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
- 三、婦女團體培力：積極與在地婦女團體合作，盤點其資源與整合服務網絡，透過方案經費補助及培力課程方式扶植與增加團體能量，提升專業知能，齊力為本市婦女提供多元且周延之福利服務。
- 四、年輕女性培力：成立臺中女兒館，提供女孩分享經驗、實現夢想與發聲平臺，透過年輕女孩培力方案規劃，提供年輕女孩培力機會。
- 五、建置性騷擾防治網絡：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讓民眾了解性騷擾防治概念及求助管道，並督促本市各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提供友善環境，保障民眾人身安全。另針對遭遇性騷擾案件之民眾提供申訴、再申訴管道等救濟管道，以利民眾權益。
- 六、建立推動婦女權益機制及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藉由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有效執行各項性別平權工作，致力推展「性別平等」、「性別主流化」等政策與計畫，加強性別友善觀點融入各項業務，並出版全國首創之性別議題刊物-「性不性別由你」，落實 CEDAW 公約與實踐性別平等之目標。

### 第三節 臺中市婦女需求調查研究

自臺中縣市合併後，僅在民國 99 年針對全臺中市婦女所進行之生活需求調查研究，比較臺中縣市合併之前的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以及相關社會福利機構提供婦女福利服務與資源的狀況。研究發現原臺中市婦女有部分比例面臨失婚、喪偶等引起的各項問題；而若以年齡來區分，30-45 歲的婦女較擔心經濟、債務和住宅方面的問題，45 歲以上的婦女則較常面臨睡眠障礙與健康問題；且臺中市職業婦女比例頗高，大多從事製造業和零售服務業，月薪多在 3 萬元以下。

而臺中縣婦女則有較高的中老年健康、照顧、情緒問題，且對於相關福利資訊的了解和使用比例較低。該研究報告摘要中指出在臺中縣市合併後，臺中市執行婦女福利服務之建議包括：性別主流化與婦女權益、從婦女權益角度回應少子女化議題、對公部門的建議、對服務輸送的建議、公民治理與弱勢社區的服務提供(黃彥宜，2010)。

此後，臺中市在民國 100 年進行臺中市海線地區之婦女生活與福利需求調查，針對臺中市海線地區之婦女調查其工作狀況、家庭生活、身心健康、社會支持、社區生活與社會參與、人身安全、資訊與交通、婦女福利資源運用等福利服務之接受與需求狀況，以及資源使用狀況及限制等面向。研究發現臺中市海線地區婦女大多是由於經濟需要而工作，工作內容大多為低門檻工作，中斷或未工作的原因則是由於照顧小孩或料理家務。大多為新住民婦女老夫少妻、與大家庭成員同住的婚姻模式，容易對婦女產生各種壓力；海線地區婦女的健康狀況大多屬於普通，此外許多婦女在面臨各種問題時皆無可支持者。在社會參與面向，大多婦女社區參與的程度皆不高，但皆期待未來能參加各種課程與活動。在人身安全部分，則依照居住地區而有所不同，許多婦女表示由於海線地區幅員較大，若鄰里有守望相助隊者，相對感到較為安全。整體而言，海線婦女有 4 成以上對自己生活滿意，但有約 1 成對自己的生活不滿意，其中尤以單親與特境婦女不滿意的比例最高(陳美智、南玉芬，2012)。

由上述研究可發現婦女最常面臨的問題除了經濟問題以外，便是托老托幼問題，而由吳秀照、陳美智(2014)的研究中，則特別針對婦女就業、兒童照顧與托育、老人照顧與托老等三方面提出建議。其中在婦女就業部分，建議婦女應與工作場所適度銜接、參與就業促進以進行職前準備，建議企業應珍視職涯黃金期婦女的人力資源、開放部分工時機會給二度就業婦女、提供友善職場措施，並建議政府應針對不同區位之產業特性，運用不同管道提供就業與職業訓練訊息、透過企業提供職缺代訓以協助求職婦女取得入門技能與經驗、協助二度就業婦女進修、透過與教育機構結合以提升照顧人力的專業度與培訓制度，開發婦女就業機會、建立產訓合一的合作體系、創造及引入有前瞻性的產業並在人力規劃運用上納入性別考量。

而在兒童照顧與托育方面，則建議夫妻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可合併，讓夫妻自主協調照顧時間安排，並幫助育嬰留停期滿員工以部分工時逐步調適回歸職場、針對托育資源有限地區，選擇交通便利地點，設置社區型公共托育服務據點、將托育照顧的協助延伸到 2 歲以上至未滿 5 歲，並在保母人力不足區域設置公立托嬰與托育場所、延長小學學童之課後照顧時間及擴大大名額、結合托育資源中心與社區圖書館，成為保母的網絡空間，帶領幼兒遊戲與照顧並增進保母互相學習與支持(吳秀照、陳美智，2014)。

針對老人照顧與托老部分，則是建議提供健康老人活動或日間托老服務的資訊與場所、協助就醫交通、透過二度就業婦女人力的開發與運用提供居家陪伴服務、持續宣導托老的企業責任(吳秀照、陳美智，2014)。

此外，由臺中市婦女人口結構可知，臺中市新住民(含陸籍)約佔婦女總人口數之 5%，故新住民之生活狀況亦需要進行調查分析。而在陳琇惠、林子婷(2012)針對新住民所做的研究中，建議政府在效能性方面應建立新住民社工工作交接與業務銜接機制、善用「全家」式服務並繼續加強政府政策之宣傳；在效率性方面則應增加社工人力、整合資源避免服務重疊與浪費、依據地理範圍、服務人數與服務量，對經費做等比配置，同時建議相關報表內容應一致，並建立各權責單位的整合平臺；在充分性面向上，則建議政府應主動提供到宅服務、針對社會大眾進行多元文化宣導、放寬經濟補助之相關資格條件、依據新住民之生活圈設立新住民服務據點並建立新住民同儕之支持網絡。



###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調查同時納入質性與量化之調查方法，採用「問卷調查」及「焦點團體座談」兩種方式進行初級資料之收集。問卷調查是透過紙本問卷，以郵寄問卷調查臺中市婦女目前之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焦點團體座談則是邀集臺中市各福利服務中心之社工員及其個案以及婦女團體代表，進行深度焦點團體座談，並根據所得之內容，分析彙整出具體建議事項，以作為政策參考之依據。

#### 第一節 問卷調查

##### 一、調查對象與抽樣方式

本調查計畫以設籍或實際居住於臺中市 19 至 64 歲女性人口(含女性婚姻新住民)為調查對象。以臺中市婦女為母體，將調查地區依照行政區域分為 29 個行政區副母體(山區：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豐原區、潭子區、大雅區、神岡區、后里區。海區：大甲區、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大安區、外埔區、龍井區、大肚區。屯區：大里區、太平區、霧峰區、烏日區。市區：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北屯區、南屯區)，採分層隨機抽樣方式，每層之各行政區依照區內 19 至 64 歲女性人口數占臺中市 19 至 64 歲女性總人口數的比例分配樣本數，各區樣本分配數如表 3-1。樣本配置之計算方法如下：

$$n_{ij} = \frac{N_{ij}}{N} \times 1900$$

N：臺中市 19-64 歲女性人口總數  
 $N_{ij}$ ：第 i 行政區中第 j 年齡層女性人口數

$n_{ij}$ ：第 i 行政區第 j 年齡層應抽樣本數

表 3-1 本研究樣本分配表

行政區	19~64 歲女性人口 (母群體)	19~64 歲女性人口 占母體之比率	19~64 歲女性 樣本配置數
中區	5,880	0.61%	6
東區	26,337	2.71%	26
南區	45,309	4.67%	45
西區	41,409	4.27%	41
北區	53,987	5.56%	53
西屯區	81,662	8.41%	80
南屯區	60,697	6.25%	60
北屯區	99,052	10.20%	97
豐原區	57,342	5.91%	57
東勢區	16,131	1.66%	16
大甲區	25,827	2.66%	26
清水區	27,982	2.88%	28
沙鹿區	30,270	3.12%	30
梧棲區	19,659	2.03%	19
后里區	17,764	1.83%	18
神岡區	22,253	2.29%	22
潭子區	38,503	3.97%	38
大雅區	33,105	3.41%	33
新社區	7,681	0.79%	8
石岡區	4,848	0.50%	5
外埔區	10,823	1.12%	11
大安區	6,066	0.62%	6
烏日區	25,229	2.60%	25
大肚區	19,162	1.97%	19
龍井區	26,336	2.71%	26
霧峰區	21,902	2.26%	22
太平區	66,542	6.86%	66
大里區	75,574	7.79%	74
和平區	3,328	0.34%	3
總計	970,660	100.0%	960

註：依據臺中市 105 年 8 月底公布資料。

## 二、調查項目

本研究使用之問卷量表係為針對婦女所設計之福利服務需求問卷，問卷內容大致分為個人基本資料、就業與福利、家庭狀況、生育觀念、照顧負荷和社會支持、社會參與、保護性服務、福利服務使用現況和友善空間等內容。問卷之設計由研究人員參考相關文獻、法規及臺中市之婦女相關福利措施及本研究調查之目的設計問卷內容，研究人員擬定問卷後，送請委託單位及相關之專家學者，博徵諮議，修訂問卷，於問卷修訂完成後進行前測，以了解受訪者對於問題之反應、理解情形，並進行問卷適當性之修正。

在質化研究之後，本研究再經由郵寄調查方式，蒐集並瞭解臺中市婦女整體的工作狀況、家庭狀況、社會參與等生活狀況。以臺中市 29 個行政區為調查範圍，調查對象則以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為靜態日期，實際調查項目如下所示，詳細問卷則列於附件。

- (一)、 個人基本資料：年齡、教育程度、居住行政區、國籍、婚姻狀況等。
- (二)、 就業與福利：目前就業狀況、工作年資、從業身分、行業、職位等。
- (三)、 家庭狀況：配偶工作情形、經濟負擔情形等。
- (四)、 生育觀念：懷孕生子的壓力、性別角色、婚姻與生育觀念等。
- (五)、 照顧負荷和社會支持：家中的照顧工作、生活困擾等。
- (六)、 社會參與：定期參加該團體狀況、參加志願服務時數等。
- (七)、 保護性服務：社區安全、人身安全的事件求助、保護性服務等。
- (八)、 福利服務使用現況：各項福利服務的認知、使用情形與滿意度。
- (九)、 友善空間：交通運輸與公共空間的友善滿意程度。

### 三、樣本抽取程序

- (一)、 將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所提供之婦女名冊依行政區分類。
- (二)、 將各區名冊予以編號，利用亂數表搭配 Excel 軟體，進行隨機抽樣，再依抽出順序予以編號。
- (三)、 因郵寄問卷在不催收的情況下回收率約 20%，故依各區之樣本配置數乘以五倍。(如中區所需樣本數為 6 份，則抽出 30 份，依抽出順序編號)
- (四)、 第一次郵寄問卷依樣本配置數乘以兩倍寄發。(如中區所需樣本數為 6 份，則第一次寄出抽出樣本編號 1 至 12 號)
- (五)、 若因拒答或無法訪問，則第二次郵寄問卷再依樣本配置數乘以兩倍寄發。(如中區所需樣本數為 6 份，則第二次寄出抽出樣本編號 13 至 24 號)
- (六)、 若仍未達樣本配置數，則再次進行亂數表搭配 Excel 軟體隨機抽樣，依抽出順序以面訪進行訪問。
- (七)、 收到郵寄問卷的受訪者，可填寫紙本後寄回，或利用 QR code 線上填報問卷。
- (八)、 抽出率：預計有效樣本為母體之 0.099%。(960/970,660)
- (九)、 本調查最終有效樣本達 962 位，在 95%的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為不超過正負 3.16%。

#### 四、資料收集過程

本次問卷發放擬採郵寄方式發放，並於問卷寄出一周後，以電話方式催收問卷。若在寄出問卷兩周後仍未收到問卷，則進行第二次催收。若經兩次催收後，仍未收到問卷，則視為無效樣本，將重新選取樣本進行下一輪問卷發放。

第一輪問卷發放經統計後，回收有效問卷 537 份，因未達 960 份之目標。故進行第二輪問卷發放，發放方式與第一輪相同，共回收 248 份問卷。

由於前兩輪問卷發放仍未達有效回收數，因此改採面訪方式，面訪方式共回收 216 份問卷。

經三輪問卷發放後共回收 1001 份問卷，扣除無效問卷 39 份後，共回收 962 份有效問卷，有效回卷率為 24.1%。

#### 五、統計分析方法

本研究將採用兩種統計分析方法，分別為「次數(frequency)與百分比(percentage)分析」與「交叉(crosstabulation)與卡方分析(chi-square)」

##### (一)頻率/次數(frequency)、百分比(percentage)：

百分比分析是以次數分配方式來表示各變項百分比。次數分配係觀察變項內每個值原始資料出現次數；該次數除以總次數可得到對應的百分比。調查報告中將逐題呈現基本問項與主要題目之次數及百分比分配。利用次數分配及百分比，對各題目暨受訪者基本資料加以歸納描述。可瞭解受訪民眾對問卷各議題的看法與相關意見之整體輪廓。

##### (二)交叉(crosstabulation)與卡方(chi-square)分析：

為了解自變項對依變項的影響，應在不同自變項的情況之下觀察依變項的變化。故同時依據兩變項的值、從自變項方向計算百分比，將所研究的個案分類、做成相關的列聯表 (contingency table)，即交叉分析結果。以各基本問項為自變項，各主要變項為依變項，將呈現卡方檢定具顯著性的交叉列聯表，如選取各項重要人口統計變項（如：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等）與各題項進行直列或橫列交叉分析，以瞭解不同受訪者之特性。另外，為瞭解不同屬性的受訪者對特定問題

是否相關，可以進行卡方檢定，在交叉表之顯著水準小於 5%時，可確定兩變項相關。為了解自變項對依變項的影響，應在不同自變項的情況之下觀察依變項的變化，依據兩變項的值，從自變項方向計算頻率（百分比），將所調查的個案分類、做成相關的列聯表（contingency table），即交叉分析結果。

## 第二節 焦點團體法

### 一、調查對象與抽樣方法

本調查共舉辦六場焦點團體座談，第一場至第四場焦點團體座談之成員選取，分別以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與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之社工員與其服務個案為焦點團體座談對象；第五場焦點團體座談之參與成員，為臺中市在地婦女團體或婦女協會代表，第六場則以臺中市一般婦女為訪談對象。每次座談邀請 5~7 人，時間約 2~3 個小時，地點則以上述各服務中心為主，以提高受訪率與座談對象之討論意願。焦點座談開始前並徵詢焦點團體成員之同意以便全程錄音。

### 二、調查項目

為獲得厚實訪談資料，本研究依據研究目的及問卷內容編製焦點訪談大綱，在訪談大綱中，包含婦女的重大困擾事情、婦女對各項福利的詳細需求內容、對於目前臺中市所提供的福利服務滿意度與滿意或不滿原因，以及對於現有福利服務之建議與期待，以求獲得問卷資料以外更豐富的質化資料，深入了解臺中市婦女的各項生活與福利需求，以供市府進行參考之用。

### 三、資料收集過程

本研究進行焦點團體座談，共舉辦六場焦點座談，訪談 35 位受訪者，其中 10 位為臺中市各福利服務中心服務個案，11 位為臺中市各福利服務中心之服務社工，8 位為臺中市在地婦女團體代表，6 位為一般職業婦女。焦點團體進行過程一開始由研究者向受訪者自我介紹、說明本研究的目的與進行方式，包括獲得受訪者的訪問同意得以全程錄音。接著由研究者根據訪談大綱內容引導焦點團體成員陳述個人目前現況及其觀察，以及其對婦女福利服務的瞭解與期望，需要協

助的相關問題。

前兩場訪問時間分別為 105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4:00~16:00 與 18:30~20:30，訪談對象為臺中市各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與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之服務個案，共 10 人；次兩場訪問時間為 105 年 10 月 7 日上午 9:30~11:30 與下午 13:30~15:30，此兩場訪談對象為臺中市各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與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之社工員，共訪談 11 人。此外針對婦女團體代表所舉辦的訪談時間則為 105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0:00~12:00，訪談對象皆為臺中市婦女團體代表，共 8 人；最後一場焦點訪談則於 106 年 1 月 7 日上午 10:00~12:00 舉行，訪談對象為一般職業婦女，共 6 人。

訪談對象若為各中心服務對象或社工，則由市政府發文，函請各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與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協助尋找願意受訪之對象；訪談對象若為一般婦女，則以量化問卷回覆有意受訪的受訪者為優先聯絡對象；訪談對象為臺中市婦女團體代表者，則由市政府協助連絡相關婦女團體，協尋有意受訪之婦女代表。各場次舉辦資訊如表 3-2，各場次受訪者相關資料如表 3-3。

#### 四、統計分析方法

為能回應研究目的及訪談大綱，在進行焦點團體訪談資料時，將以預先準備好之訪談大綱為主軸，並根據訪談大綱進行討論與座談，焦點團體訪談結束後，由研究團隊整理訪談內容並打成逐字稿，由研究者詳細閱讀逐字稿後，找出有意義的單元，加以歸類並予以類名化，逐漸整理萃取出重要的概念性架構。

**表 3-2 焦點訪談舉辦資訊**

場次	日期	參與對象	人數	地點
1	09/29	各福利服務中心服務個案	4	臺中市婦幼館
2	09/29	各福利服務中心服務個案	6	臺中市婦幼館
3	10/07	各福利服務中心服務社工	6	西大墩婦女中心
4	10/07	各福利服務中心服務社工	5	西大墩婦女中心
5	12/23	臺中市婦女團體代表	8	西大墩婦女中心
6	01/07	一般職業婦女	6	ISIT 咖啡館

表 3-3 焦點訪談受訪者資訊

場次	婦女身分	受訪者代碼	國籍	年齡	工作	工作內容	小孩人數	居住區
1	服務個案	A1	臺灣	42	無		2	神岡
1	服務個案	A2	越南	45	有	家庭手工	3	后里
1	服務個案	A3	臺灣	48	無		2	豐原
1	服務個案	A4	印尼	40	有	家庭手工	1	外埔
2	服務個案	A5	臺灣	52	有	服飾買賣	1	北屯
2	服務個案	A6	臺灣	21	無		1	北屯
2	服務個案	A7	臺灣	46	有	照護	3	西屯
2	服務個案	A8	大陸	36	無		1	霧峰
2	服務個案	A9	臺灣	40	有	行政文書	2	東區
2	服務個案	A10	大陸	50	有	幼稚園教師	3	北屯
6	一般婦女	B1	臺灣	62	無	志工	2	南區
6	一般婦女	B2	臺灣	49	有	業務	2	梧棲
6	一般婦女	B3	臺灣	42	有	美髮	0	南區
6	一般婦女	B4	臺灣	34	有	貿易	2	大雅
6	一般婦女	B5	臺灣	46	有	皮革買賣老闆	1	西屯
6	一般婦女	B6	臺灣	47	有	教師	3	南屯
場次	婦女身分	受訪者代碼	服務單位					
3	社工	C1	山線婦女中心					
3	社工	C2	葫蘆墩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3	社工	C3	山線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3	社工	C4	三十張犁婦女中心					
3	社工	C5	海線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3	社工	C6	大甲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4	社工	C7	犁頭店婦女中心					
4	社工	C8	西大墩婦女中心					
4	社工	C9	綠川婦女中心					
4	社工	C10	臺中市西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4	社工	C11	大屯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5	婦團代表	D1	臺中市婦女發展協會					
5	婦團代表	D2	臺中市基督教女青年會					
5	婦團代表	D3	臺灣陽光婦女協會					
5	婦團代表	D4	臺中市親子閱讀協會					
5	婦團代表	D5	臺中市春天女性成長協會					
5	婦團代表	D6	臺中市忘憂草女性成長協會					
5	婦團代表	D7	臺中市艾馨婦女協進會					
5	婦團代表	D8	臺中市喜樂文化推廣協會					



## 第四章 問卷調查分析

### 第一節受訪者基本背景資料

#### 一、 受訪者年齡分布

本次調查受訪者年齡之分佈如表 1 所示，其中「30-未滿 40 歲」占 27.5% 居多，其次為「40-未滿 50 歲」(25.7%)，比例最低的為「60-64 歲」(9.9%)。經由交叉分析呈現顯著之結果如下：以居住區域而言，山線與市區受訪者多為「40-未滿 50 歲」、海線與屯區受訪者以「30-未滿 40 歲」所占比例較高；以婚姻狀況而言，未婚者以「19-未滿 30 歲」居多，離婚、分居者多數為「30-未滿 40 歲」、有配偶者以「40-未滿 50 歲」比例較高、配偶死亡者則落在「50-未滿 60 歲」區間；以育兒數量而言，沒有育兒的以「19-未滿 30 歲」居多、育兒 1 個者多數為「30-未滿 40 歲」、育兒 2 個者以「40-未滿 50 歲」比例較高、育兒 3 個以上者則落在「50-未滿 60 歲」區間；以月收入而言，一萬元以下收入者以「50-未滿 60 歲」居多、一萬至四萬元收入者多數為「30-未滿 40 歲」、四萬元以上收入者以「40-未滿 50 歲」所占比例較高。

#### 二、 受訪者教育程度

本次調查受訪者教育程度之分佈如表 2 所示，「大專院校」學歷占 52.5%，超過半數，其次為「高級中等學校」(28.7%)，而「國小以下」學歷僅占 3.1%；經由交叉分析結果，因多數違反卡方檢定之假設，故不存在顯著性。

#### 三、 受訪者國籍

本次調查受訪者國籍之分佈如表 3 所示，「本國籍婦女」占 98.3%，「新住民婦女」僅有 1.7%；「本國籍婦女」之比例高於「新住民婦女」甚多，但是經由交叉分析結果，因多數違反卡方檢定之假設，故不存在顯著性。

#### 四、 受訪者身分別

本次調查受訪者身分別之分佈如表 4 所示，其中「一般婦女」占 97.4% 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身心障礙者」(1.2%)、「特殊境遇者」(0.7%)、「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0.6%)。但是經由交叉分析結果，因多數違反卡方檢定之假設，故不存在顯著性。

#### 五、 受訪者居住區域

本次調查受訪者居住區域之分佈如表 5 所示，其中「市區」占 42.6% 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山線」(20.8%)、「屯區」(19.4%)、「海線」(17.2%)。經由交叉分析呈現顯著之結果如下：以年齡而言，各年齡層皆顯著居住於「市區」居多；以婚姻狀況而言，離婚、分居者以「山線」居多、其餘婚姻狀態則「市區」比例較高；以育兒數量而言，不論何種育兒數量皆以「市區」比例較高；以月收入而言，收入在一萬元至兩萬元區間的以「山線」居多，其餘收入狀況則以「市區」比例較高。

#### 六、 受訪者婚姻狀況

本次調查受訪者婚姻狀況之分佈如表 6 所示，其中「有配偶(含與人同居)」占 61.5% 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未婚」(25.6%)、「離婚、分居」(9.8%)、「配偶死亡」(3.1%)。經由交叉分析呈現顯著之結果如下：以年齡而言，30-未滿 40 歲以「未婚」居多，其餘年齡層則以「有配偶(含與人同居)」比例較高；以月收入而言，收入在四萬元至五萬元區間的以「未婚」居多，其餘收入狀況則以「有配偶(含與人同居)」比例較高。

#### 七、 受訪者育兒數量

本次調查受訪者育兒數量之分佈如表 7 所示，其中生育「2 個」占 32.6% 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沒有生育」(31.8%)、「1 個」(17.6%)、「3 個」(15.3%)、「4 個(含以上)」(2.7%)。經由交叉分析呈現顯著之結果如下：以年齡而言，未滿 40 歲者以「沒有生育」居多，其餘年齡層則以生育「2 個」比例較高；以居住區域而言，屯區以「沒有生育」居多，其餘地區則以生育「2 個」比例較高；以月收入而言，沒有收入與收入在 1 至 2 萬、3 至 4 萬、5 萬元以上者以生育「2

個」居多，其餘收入狀況則以「沒有生育」比例較高。

#### 八、 受訪者最近一年平均月收入

本次調查受訪者最近一年平均月收入之分佈如表 26 所示，其中以「30,000~39,999 元」占 22.2% 比例最高，其次為「20,000~29,999 元」(18.7%)、再其次為「50,000 元以上」(13.3%)，比例最低的為「沒有收入」(9.5%)。經由交叉分析呈現顯著之結果如下：以年齡而言，19-未滿 30 歲以「20,000~29,999 元」居多，30-未滿 40 歲多為「30,000~39,999 元」，40-未滿 50 歲以「50,000 元以上」比例較高，50-未滿 60 歲則落「1~9,999 元」區間，而 60-64 歲大多「沒有收入」；以居住區域而言，山線與屯區以「20,000~29,999 元」居多，海線多為「10,000~19,999 元」，市區以「30,000~39,999 元」比例較高；以婚姻狀況而言，未婚與有配偶以「30,000~39,999 元」居多，離婚、分居多為「20,000~29,999 元」，而配偶死亡者以「沒有收入」比例較高；以育兒數量而言，生育 1 個者以「20,000~29,999 元」居多，生育 2 個者多為「30,000~39,999 元」，生育 3 個以上者「10,000~19,999 元」比例較高，而沒有生育者則落在「40,000~49,999 元」區間。

### 第二節 婦女就業與福利

#### 一、 受訪者是否曾工作過

如表 8 所示，本次調查，受訪者「曾工作過」的比例為 95.5%。經由交叉分析之結果，不論何種年齡、居住區域、育兒數量與月收入之背景變項，受訪者「曾工作過」的比例皆顯著高於「沒有工作過」。

#### 二、 受訪者目前是否有工作

如表 9 所示，本次調查，受訪者目前「有工作」的比例為 70.3%，「沒有工作」的比例為 29.7%。經由交叉分析之結果，呈現顯著之變項為年齡、居住區域、婚姻狀況、育兒數量與月收入，其中年齡在 60-64 歲、海線地區、收入在兩萬元以下之受訪者背景，其「沒有工作」的比例顯著高於「有工作」，再參照表 9-1，

發現海線地區目前沒有工作的婦女，顯著為「19-未滿30歲」與「50-未滿60歲」的婦女，亦即青年就業與屆退前的失業問題比較嚴重。

### 三、 受訪者是否曾中斷過工作

如表 10 所示，受訪者「曾中斷」工作的比例為 68.1%，「沒有中斷過」工作的比例為 25.2%，「從來不曾工作，這是第一份工作」則占 6.7%。經由交叉分析之結果，不論何種年齡、居住區域與育兒數量之背景變項，皆以「曾中斷」工作的比例居高。

### 四、 受訪者的工作年資

如表 11、12 所示，「曾中斷」工作者的工作年資中「10 年以上」占 64.3% 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4 年-未滿 7 年」(15.0%)、「7 年-未滿 10 年」(10.2%)、「1 年-未滿 4 年」(6.8%)；「不曾中斷」工作者的工作年資也以「10 年以上」占 76.1% 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1 年-未滿 4 年」(14.7%)、「4 年-未滿 7 年」(9.2%)。但是經由交叉分析結果，因多數違反卡方檢定之假設，故不存在顯著性。

### 五、 中斷工作的原因

目前有工作者曾經中斷工作的原因中，依序為個人因素（在學或進修、準備懷孕或正在懷孕（40.8%））、家庭因素（照顧小孩（75.2%））與工作因素（勞動條件不合理（47.8%））；而目前沒有工作者中斷工作的原因依序為個人因素（退休（41.3%））、家庭因素（照顧小孩（60.3%））與工作因素（年齡受限（55.4%））。由上顯示若非尚在進修或求學，婦女離開職場的因素多半與孕育或照顧小孩有關，否則就是勞動條件不合理。若有工作且能兼顧小孩則會在職場續繼續工作到退休，否則就是年齡太大未屆退休，形成求職困難。

### 六、 受訪者的工作型態

如表 14 所示，受訪者的工作型態以「全職」占 84.2% 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非全職的兼職」(7.6%)、「暫時性、臨時工、短期工作或不穩定的工作」(5.7%)、「不支薪的工作（屬於幫忙性質）」(2.5%)。但是經由交叉分析結果，因多數違反卡方檢定之假設，故不存在顯著性。

### 七、 受訪者從事行業、從業身分與工作職位

如表 16 所示，受訪者從事的行業以「製造業」占 31.4% 比例最高，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18.9%)、再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教育業」(6.3%)。表 15 列出受訪者在行業中的從業身分以「受私人僱用者」占 74.8% 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受政府僱用者」(11.5%)、「自營作業者」(5.9%)、「雇主」(5.4%)。再從表 17 得知受訪者目前的工作職位以「服務及銷售人員」占 32.5% 比例最高，其次為「事務支援人員」(28.5%)、再其次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11.9%)。但是經由交叉分析結果，因多數違反卡方檢定之假設，故不存在顯著性。

### 八、 失業受訪者求職的情形

如表 19、20 所示，目前沒有工作的受訪者在過去一年中，有高達 76.2% 「沒有求職」，經由交叉分析之結果，呈現顯著之變項為年齡、婚姻狀況與育兒數量，其中除了年齡在 19-未滿 30 歲、婚姻狀況為離婚、分居、生育 4 個小孩的族群求職之比例顯著較高之外，其餘背景之婦女「沒有求職」的比例皆高於「有求職」。而過去一年有求職的婦女，其求職管道以「網路人力銀行」(55.6%) 比例最高，其次為「朋友」(40.7%)，再其次為「政府就業服務站臺」(23.5%)。

## 第三節 婦女家庭狀況

### 一、 同住情形

本次調查婦女同住的對象以「配偶(含同居人)」比例較高(59.3%)，其次為「子女(含媳婿)」(49.7%)，再其次為「父母」(28.8%)，詳見表 21。

### 二、 配偶工作狀況

本次調查婦女配偶的工作狀況以「有工作，在本地工作」比例較高(75.7%)，其次為「沒有工作」(12.8%)，再其次為「有工作，在臺中市以外縣市」(7.8%)，詳見表 22。而表 23 顯示配偶的工作性質以「全職(專職)」比例較高(82.9%)，其次為「暫時性、臨時工、短期工作或不穩定的工作」(9.9%)，再其次為「非全職的兼職」(7.2%)。再如表 24 所示，受訪者和配偶每個月的收入比較，以「兩

人都有收入，但配偶收入較高」比例較高（49.8%），其次為「本人無任何收入，配偶有收入」（25.7%），再其次為「兩人不相上下」（14.2%），經由交叉分析發現，以年齡而言，60-64 歲婦女以「本人無任何收入，配偶有收入」居多，其餘年齡層則顯著為「兩人都有收入，但配偶收入較高」；以居住區域而言，海線地區婦女以「本人無任何收入，配偶有收入」比例較高，其餘地區則顯著為「兩人都有收入，但配偶收入較高」。

### 三、 家庭經濟負擔

表 25 顯示婦女「是家庭經濟負擔者」的比例為 34.2%，經由交叉分析發現年齡、婚姻狀況、育兒數量與月收入等變項呈現顯著，其中婚姻狀態為「離婚、分居」、月收入在「五萬元以上」的族群婦女顯著「是家庭經濟的主要負擔者」，其餘背景族群婦女則顯著「不是家庭經濟的主要負擔者」。

## 第四節 婦女生育觀念

### 一、 生育兒女之原因與生男壓力

由表 27 可得知本次調查婦女認為孕育兒女的原因以「喜歡小孩」比例較高（54.0%），其次為「增加生活樂趣」（46.9%），再其次為「人類的使命」（43.2%），顯示女性已能主導生兒育女的自主權，傳宗接代的壓力減少。但是從表 29 可以發現在曾有或現有婚姻狀態的婦女中，仍有 33.9%「有生育男生」的壓力存在。經由交叉分析得知，在年齡、生育數目與月收入變項上呈現顯著。以年齡而言，不論何種年齡層，「無生育男生」的壓力的比例皆顯著高於「有生育男生」壓力之比例；以生育數目而言，生育 3 個以上的婦女，其「有生育男生」的壓力的比例皆顯著高於「無生育男生」壓力之比例，再參照表 29-1，可以發現生育 3 個且有生男壓力之婦女，其居住區域呈現顯著，除了「屯區」之外的其它地區，婦女會生育 3 個顯著受生男壓力的影響；以月收入而言，月收入在 1~9,999 元區間的婦女，其「有生育男生」的壓力的比例皆顯著高於「無生育男生」壓力之比例，再參照表 29-3，月收入在 1~9,999 元區間且有生男壓力的婦女顯著居住於「山線地區」與「市區」。

## 二、理想的育兒數目

由表 28 可得知本次調查婦女認為理想的育兒數目以「2 個」比例較高(68.9%)，其次為「3 個(含以上)」(14.9%)，再其次為「無所謂」(8.7%)，顯示女性願意生兒育女的比例仍相當高。經由交叉分析得知，在年齡與居住區域變項上呈現顯著，且不論何種年齡層或居住於何種區域分布，理想的育兒數目皆以「2 個」的比例顯著較高。

## 三、性別平權觀念

表 4-1 為受訪者對於性別角色看法之結果分析，以下針對各問項進行詳細說明。

### 3.1 「家庭生活上，有些工作是男人的工作，有些是女人的工作，不應當互相插手」觀念同意度

由表 30 得知，整體而言「同意」為 15.0%、「普通」為 11.4%、「不同意」為 73.6%，經由交叉分析發現，在年齡、居住區域、婚姻狀況、生育數目、平均月收入等變項上呈現顯著，且各變項下的受訪者族群皆以「不同意」之比例顯著較高。

### 3.2 「丈夫的責任就是賺錢，妻子的責任就是照顧家庭」觀念同意度

由表 31 得知，整體而言「同意」為 6.2%、「普通」為 18.7%、「不同意」為 75.2%，經由交叉分析發現，在年齡、居住區域、婚姻狀況、生育數目、平均月收入等變項上呈現顯著，除了生育數目為「4 個(含以上)」以「普通」的比例顯著較高之外，其餘各變項下的受訪者族群皆以「不同意」之比例顯著較高。

### 3.3 「男性比女性更適合當主管」觀念同意度

由表 32 得知，整體而言「同意」為 8.0%、「普通」為 15.7%、「不同意」為 76.3%，經由交叉分析發現，在年齡、居住區域、婚姻狀況、生育數目、平均月收入等變項上呈現顯著，且各變項下的受訪者族群皆以「不同意」之比例顯著較高。

### 3.4 「家庭經濟足夠維持時，妻子不應外出工作」觀念同意度

由表 33 得知，整體而言「同意」為 7.3%、「普通」為 17.0%、「不同意」為 75.7%，經由交叉分析發現，在年齡、居住區域、婚姻狀況、生育數目、平均月收入等變項上呈現顯著，且各變項下的受訪者族群皆以「不同意」之比例顯著較高。

### 3.5 「人生一輩子一定要結婚」觀念同意度

由表 34 得知，整體而言「同意」為 14.2%、「普通」為 21.9%、「不同意」為 63.9%，經由交叉分析發現，在年齡、居住區域、婚姻狀況、生育數目、平均月收入等變項上呈現顯著，且各變項下的受訪者族群皆以「不同意」之比例顯著較高。

### 3.6 「婚姻是一輩子的事，除非萬不得已，不應該離婚」觀念同意度

由表 35 得知，整體而言「同意」為 29.6%、「普通」為 16.0%、「不同意」為 54.3%，經由交叉分析發現，在年齡、居住區域、婚姻狀況、生育數目、平均月收入等變項上呈現顯著，其中居住地區為「海線」、因婚姻狀況為「配偶死亡」、生育數目為「3 個」、平均月收入為「沒有收入」及「10,000~19,999」的族群婦女，其「同意」的比例顯著較高，其餘變項下的受訪者族群則以「不同意」之比例顯著較高。

### 3.7 「一定要生兒子傳宗接代」觀念同意度

由表 36 得知，整體而言「同意」為 5.3%、「普通」為 16.5%、「不同意」為 78.2%，經由交叉分析發現，在年齡、居住區域、生育數目與平均月收入等變項上呈現顯著，除了生育數目為「4 個(含以上)」以「普通」的比例顯著較高之外，其餘各變項下的受訪者族群皆以「不同意」之比例顯著較高。

### 3.8 「擔心養孩子的經濟負擔而不願生育子女」觀念同意度

由表 37 得知，整體而言「同意」為 41.2%、「普通」為 25.9%、「不同意」為 32.9%，經由交叉分析發現，在年齡、國籍、居住區域、生育數目與平均月收入等變項上呈現顯著，其中「19-未滿 30 歲」、「50-未滿 60 歲」、「新住民婦女」、「居住在山線」、「生育數目 2 個」、「沒有收入」、「收入為 10,000~19,999 元」、「收

入為 40,000~49,999 元」之婦女族群以「不同意」比例顯著較高。「生育數目 4 個(含以上)」、「收入為 20,000~29,999 元」之婦女族群以「普通」比例顯著較高。其餘變項下的受訪者族群則以「同意」之比例顯著較高。

### 3.9 「有子女的人，年老時才會有依靠」觀念同意度

由表 38 得知，整體而言「同意」為 13.0%、「普通」為 27.1%、「不同意」為 59.9%，經由交叉分析發現，在年齡、婚姻狀況、生育數目與平均月收入等變項上呈現顯著。其中婚姻狀況為「配偶死亡」之婦女族群以「同意」比例顯著較高；而生育數目「3 個」之婦女族群以「普通」比例顯著較高。其餘變項下的受訪者族群則以「不同意」之比例顯著較高。

表 4-1 性別角色看法

性別角色問項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家庭生活上，有些工作是男人的工作，有些是女人的工作，不應當互相插手。您同意嗎？	15.0%	11.4%	73.6%
丈夫的責任就是賺錢，妻子的責任就是照顧家庭。您同意嗎？	6.2%	18.7%	75.2%
一般說來，男性比女性更適合當主管。您同意嗎？	8.0%	15.7%	76.3%
家庭經濟足夠維持時，妻子不應外出工作。您同意嗎？	7.3%	17.0%	75.7%
有人說「人生一輩子一定要結婚」，你同意嗎？	14.2%	21.9%	63.9%
有人說「婚姻是一輩子的事，除非萬不得已，不應該離婚」，你同意嗎？	29.6%	16.0%	54.3%
你同意一定要生兒子以利傳宗接代嗎？	5.3%	16.5%	78.2%
有人擔心養孩子的經濟負擔而不願生育子女，你同意嗎？	41.2%	25.9%	32.9%
有人說「有子女的人，年老時才會有依靠」，你同意嗎？	13.0%	27.1%	59.8%

## 第五節 照顧負荷與社會支持

### 一、需照顧的對象與分擔照顧工作的親人

如表 39、40 所示，有 43.6% 的受訪者表示在家庭中沒有需要照顧的家人，而有需要照顧的家人則以「需人照顧的父母」(18.6%) 比例最高，其次為「需人照顧的公婆」(14.4%)，再其次為「3-未滿 6 歲兒童」(13.0%)。而協助婦女照顧

工作的家人以「配偶(同居人)」(61.7%)，其次為自己的「兄弟姐妹」(26.7%)。以上顯示台灣邁入老年化社會，以年長者最需要被照顧。

## 二、目前感到困擾的問題及協助幫忙的對象

如表 41、42 所示，有 29.3%的受訪者表示近半年沒有面臨生活困擾，而有生活困擾的項目以「家庭經濟收支」(31.8%)比例最高，其次為「工作事業問題」(24.1%)，再其次為「家庭居住問題」(13.7%)。遇到生活困擾，能提供婦女協助的對象以「朋友」(36.9%)比例最高，其次為「兄弟姊妹」(38.5%)，再其次為「父母」(29.9%)。

## 第六節 社會參與

由表 4-2 可以發現，女性參與臺中市的社會團體以「宗教團體」(10.8%)比例最高，其次為「同學校友會」(8.8%)，再其次為「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7.7%)。而當婦女參與社會活動或社會團體時，會遇到的困擾以「沒有時間」(84.0%)比例最高，其次為「缺少相關訊息」(38.9%)，再其次為「家人沒人照顧」(28.7%)，參閱表 60。

經由表 43 至表 59 之交叉分析可以發現呈顯著的情況如下：

在參與醫療衛生團體上，不論居住區域為何，「沒有參加」的比例，顯著大於「有參加」。

在參與宗教團體上，不論何種年齡、居住區域、婚姻狀況、生育數目與平均月收入，「沒有參加」的比例，顯著大於「有參加」。

在參與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上，不論何種年齡、居住區域、婚姻狀況、生育數目與平均月收入，「沒有參加」的比例，顯著大於「有參加」。

由表 61 可以發現，整體而言以「沒有」(80.0%)參與志願服務的比例最高，其餘的情形以每個月參與「1-未滿 11 個小時」(13.7%)居多，其次為「11-未滿 21 個小時」(3.2%)，經由交叉分析，並無顯著性存在。

表 4-2 社會參與情形

	沒有參加	有參加，且定期 參與活動	有參加，但沒有 定期參與活動
工商團體	96.9%	0.8%	2.3%
自由職業團體	97.7%	1.5%	0.8%
學術文化團體	94.3%	2.1%	3.6%
醫療衛生團體	93.8%	3.1%	3.1%
宗教團體	82.1%	7.1%	10.8%
體育運動團體	96.9%	2.3%	0.8%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86.4%	5.9%	7.7%
國際團體	99.3%	0.7%	0.0%
經濟業務團體	100.0%	0.0%	0.0%
宗親會	99.4%	0.0%	0.6%
同鄉會	98.5%	0.0%	1.5%
同學校友會	90.4%	0.7%	8.8%
教師會	94.9%	1.5%	3.6%
合作社	97.7%	0.8%	1.5%
社區發展協會	94.5%	4.1%	1.5%
儲蓄互助社	98.6%	0.0%	1.4%
環保團體	96.0%	2.3%	1.7%

### 第七節 保護性服務

#### 一、 認為社區安全程度

如表 62 所示，受訪者認為社區安全程度以「安全」占 61.9%比例最高，其次為「普通」(33.4%)、再其次為「不安全」(4.7%)。經由交叉分析結果，在年齡、居住區域、婚姻狀況、生育數目、平均月收入等變項上呈現顯著，其中生育數目為「4 個(含以上)」的族群認為「普通」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選項，其餘變項下的受訪者族群則認為「安全」之比例顯著較高。

#### 二、 單獨在家的安全感受度

如表 63 所示，受訪者單獨在家的安全感受度以「安全」占 72.6%比例最高，其次為「普通」(23.5%)、再其次為「不安全」(3.8%)。經由交叉分析結果，在

年齡、居住區域與婚姻狀況等變項上呈現顯著，且這些變項下的受訪者族群皆以認為「安全」之比例顯著較高。

### 三、 是否曾遭受危及人身安全的事件

如表 64 所示，受訪者「沒有」遭受危及人身安全的事件占 95.9%，「有」遭受危及人身安全的事件僅占 4.1%。經由交叉分析結果，在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與生育數目等變項上呈現顯著，且這些變項下的受訪者族群皆以「沒有」遭受危及人身安全事件之比例顯著較高。

### 四、 遭受危及人身安全的事件是否有尋求協助與協助對象

如表 65 所示，遭受危及人身安全的事件之受訪者「有」尋求協助的比例為 74.4%，「沒有」尋求協助的比例為 25.6%。經由交叉分析結果，因多數違反卡方檢定之假設，故不存在顯著性。再由表 66 得知遭受人身安全事件尋求協助的對象以「警察單位」(47.3%) 比例最高，其次為「家人」(27.6%)，再其次為「朋友、同學、同事」(24.1%)。而尋求協助時會有「不瞭解人身安全相關法規的規定」(34.5%) 以及「政府受理單位處理不當」(24.1%) 的困擾。而未尋求協助的主因為「不敢求助，害怕他人知道」(60.0%)，其次為「不瞭解人身安全相關法規的規定」與「擔心受到加害人的威脅」(50.0%)。

## 第八節 福利服務使用現況

### 一、 福利服務知悉情形

表 4-3 為受訪者對於臺中市政府所提供的各項福利服務之知悉情形，由表 4-3 可知，受訪婦女對於福利服務的知悉情形最差的前三項依序為，「單親家庭租屋押金代墊服務」(64.7%)、「托老一條龍」(56.8%)、「單親家庭、弱勢婦女房屋津貼」(51.0%)，為未來應加強宣傳服務之項目。其中有兩項為單親婦女福利服務，可能由於福利補助項目僅限單親且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婦女，多數婦女不符合此項資格，對於這些福利服務的資訊出現選擇性認知的狀況，因此知悉程度較低。

表 4-3 福利服務知悉情形

項目	不知道	知道
1.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41.4%	58.6%
2. 婦女就業、創業輔導措施	37.3%	62.7%
3. 生育補助	18.0%	82.0%
4. 到宅坐月子	46.8%	53.2%
5. 托育一條龍-平價托育費用補助	31.3%	68.7%
6. 托老一條龍	56.8%	43.2%
7. 113 婦幼保護專線	13.0%	87.0%
8. 單親家庭、弱勢婦女房屋津貼	51.0%	49.0%
9. 臺中市單親家庭租屋押金代墊服務	64.7%	35.3%
10. 低收入戶生育、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	45.6%	54.4%
11. 長期照顧、居家服務或喘息服務諮詢窗口	36.5%	63.5%
12. 法律諮詢服務	32.4%	67.6%
13. 婦女健康服務-子宮頸/乳癌篩檢	12.6%	87.4%
14. 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	41.6%	58.4%

經由表 70 至表 83 之交叉分析可以發現顯著對於福利服務知悉度較低的情形如下：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整體而言，本項福利由於需特定身分別才能申請，因此可能由於多數婦女不符合該身分別，產生選擇性認知的狀況，故而知悉程度較低。此外在交叉分析後發現，年齡在「30-未滿 40 歲」、居住於「屯區」、以及平均月收入在「一萬元以下」之族群，對本項福利服務知悉度顯著較低。

婦女就業、創業輔導措施：居住於「屯區」、婚姻狀況為「離婚、分居」、生育數目為「1 個」以及平均月收入為「沒有收入」之族群，對本項福利服務知悉度顯著較低。

到宅坐月子：年齡在「19-未滿 30 歲、40-未滿 50 歲」、國籍為「新住民婦女」、居住於「屯區」、婚姻狀況為「未婚、離婚、分居」、生育數目為「沒有生育」以及平均月收入為「沒有收入」、或「4 萬元以上」之族群，對本項福利服務知悉度顯著較低，再參照表 73-1，可以發現越年輕的「屯區」婦女反而顯著不知道到宅坐月子的服務，反而是 50 歲以上的婦女對本項服務的知悉度較高。

托育一條龍：平均月收入為「沒有收入」之族群，對本項福利服務知悉度顯

著較低。再參照表 74-1，「沒有收入」的婦女不知道托育一條龍的背景為居住於「山線」與「市區」之婦女。再參考表 4-4，發現在需照顧的對象中呈現顯著，不論何種需照顧對象的族群，皆已知悉的比例較高，政策實行已見成效。

托老一條龍：此項福利知悉程度較低，推測可能原因有二：首先是執行時間不長，僅短短 1 至 2 年的時間，因此民眾對於此福利的了解程度不高。其次此福利主要在於長者照顧，因此對於年輕婦女或家中無長輩須照顧的婦女而言，並非其在乎的主要重點，因此可能使此福利知悉程度較低。而在交叉分析後發現，年齡在「40 歲以下、以及 60-64 歲」、國籍為「本國籍、及新住民婦女」、居住於「海線、屯區、市區」、婚姻狀況為「未婚、有配偶、離婚、分居」、生育數目為「沒有生育、及生育 1 個」以及平均月收入為「1 萬元以下、以及 3 萬至 5 萬區間」之族群，對本項福利服務知悉度顯著較低。但是托老一條龍最主要在照顧家中之長者，依表 4-4 所示，家中有需人照顧的公婆、需人照顧的父母，對於托老一條龍的知悉度分別為 48.5% 與 43.3%，未來在政策推廣宣傳上尚有努力空間。

參照表 75-1~75-3，以行政區來看，海線地區婦女不知道托老一條龍的背景顯著為 40-50 歲、以及月收入低於 3 萬之族群；屯區為 50 歲以上，以及月收入在 1 萬至 2 萬以外之族群；市區則為配偶死亡與生育 3 個以外之族群。

表 4-4 需照顧對象與托育一條龍、托老一條龍知悉度交叉分析

照顧對象	托育一條龍 (P=0.000)		托老一條龍 (P=0.000)	
	不知道	知道	不知道	知道
未滿周歲嬰兒	27.5%	72.5%		
1-未滿3歲幼兒	0.0%	100.0%		
3-未滿6歲兒童	0.0%	100.0%		
6-未滿12歲兒童	8.9%	91.1%		
12-未滿18歲子女	30.1%	69.9%		
需人照顧的公婆			51.8%	48.2%
需人照顧的父母			57.0%	43.0%

單親家庭、弱勢婦女房屋津貼：此福利知悉程度相對較低，主要原因可能有三：特殊身分婦女始符合申請資格，此項福利並非多數受訪婦女的關注重點，因此知悉程度較低；其次此福利僅提供房屋津貼，在政策的協助範圍上並不廣泛，

即使有婦女符合申請資格，也可能由於未租賃房屋，而不需要此項服務，因此造成知悉程度較低。經交叉分析後可知，年齡在「30-50 歲區間、及 60-64 歲」、國籍為「本國籍、及新住民婦女」、居住於「海線、屯區」、婚姻狀況為「未婚、有配偶、離婚、分居」、生育數目為「沒有生育、及生育 1 個」、以及平均月收入為「沒有收入、2 萬至 3 萬區間、以及 5 萬元以上」之族群，對本項福利服務知悉度顯著較低。再參考表 4-5，發現在需照顧的對象中呈現顯著，其中以家中需照顧「未滿周歲嬰兒」、「1-未滿 3 歲幼兒」、「需人照顧的父母」以及「經濟尚未獨立的成年子女」之族群的知悉度較高。

單親家庭租屋押金代墊服務：整體而言，此項福利知悉程度較低，主要原因如同上述「單親家庭、弱勢婦女房屋津貼」福利，可能由於符合申請資格婦女身分較為特殊，佔本次受訪人數比例較少，因此出現知悉程度較低的狀況。交叉分析後結果顯示，本項在年齡、國籍、居住區域、婚姻狀況與生育數目呈現顯著，但是僅生育數在四個（含以上）與配偶死亡之族群，對本項福利服務知悉度皆顯著較高。再參考表 4-5，發現在需照顧的對象中呈現顯著，其中以家中需照顧「有身心障礙的親人」以及「經濟尚未獨立的成年子女」之族群的知悉度較高。

表 4-5 需照顧對象與單親家庭弱勢婦女房屋津貼、單親家庭租屋押金代墊服務知悉度交叉分析

照顧對象	單親家庭、弱勢婦女房屋津貼 (P=0.000)		單親家庭租屋押金代墊服務 (P=0.000)	
	不知道	知道	不知道	知道
未滿周歲嬰兒	26.3%	73.8%	52.5%	47.5%
1-未滿3歲幼兒	45.2%	54.8%	63.1%	36.9%
3-未滿6歲兒童	59.2%	40.8%	82.4%	17.6%
6-未滿12歲兒童	54.4%	45.6%	64.6%	35.4%
12-未滿18歲子女	60.2%	39.8%	57.7%	42.3%
需人照顧的公婆	51.8%	48.2%	57.6%	42.4%
需人照顧的父母	44.7%	55.3%	56.4%	43.6%
身心障礙的親人	55.9%	44.1%	45.6%	54.4%
經濟尚未獨立的成年子女	0.0%	100.0%	0.0%	100.0%

低收入戶生育、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此項福利知悉程度僅有 54.5%，雖非知悉程度最差的前三項，但知悉程度亦偏低，主要原因仍在於申請本項福利之需

求條件與一般福利不同，需要符合低收入戶，且為產婦身分，在本次受訪者中僅有部分婦女符合申請條件與身分，因此導致本項福利在此次調查中知悉程度較低。交叉分析後發現，年齡在「30-未滿40歲」、國籍為「新住民婦女」、婚姻狀況為「未婚、離婚、分居」、生育數目為「沒有生育」、以及平均月收入為「沒有收入、以及4萬至5萬區間」之族群，對本項福利服務知悉度顯著較低。

長期照顧、居家服務或喘息服務諮詢窗口：年齡在「30-未滿40歲」、國籍為「新住民婦女」、生育數目為「1個」、以及平均月收入為「沒有收入」之族群，對本項福利服務知悉度顯著較低。

法律諮詢服務：年齡在「40-未滿50歲」、國籍為「新住民婦女」、以及平均月收入為「沒有收入、及1萬至2萬區間」之族群，對本項福利服務知悉度顯著較低。

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國籍為「新住民婦女」之族群，對本項福利服務知悉度顯著較低。

## 二、福利服務使用情形

表4-6為受訪者對於臺中市所提供之各項福利服務使用情形，由表4-6可知受訪婦女對於福利服務的使用情形上，使用率最低的前三項依序為，「單親家庭租屋押金代墊服務」(95.6%)、「低收入戶生育、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94.3%)、「單親家庭、弱勢婦女房屋津貼」(94.1%)。由於此三項福利補助對象有其限制，僅限低收入戶之生育、產婦，或單親且育有未成年子女的婦女可以申請補助，而這些弱勢婦女的數量相較臺中市婦女總數而言比例較少，因此使用率較低。經由表84至表97之交叉分析可以發現顯著對於福利服務使用率較高的情形如下：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婚姻狀況為「離婚、分居」之族群，對本項福利服務使用率顯著較高，但因樣本數太少，不進行更深入之交叉分析。

生育補助：居住於「海線」之族群，對本項福利服務使用率顯著較高。再參照表86-1，發現。居住於「海線」之婦女，並無顯著之背景特徵。

表 4-6 福利服務使用情形

項目	使用沒有	使用曾經
1.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89.7%	10.3%
2. 婦女就業、創業輔導措施	91.7%	8.3%
3. 生育補助	72.5%	27.5%
4. 到宅坐月子	92.8%	7.2%
5. 托育一條龍-平價托育費用補助	79.3%	20.7%
6. 托老一條龍	89.7%	10.3%
7. 113 婦幼保護專線	90.8%	9.2%
8. 單親家庭、弱勢婦女房屋津貼	94.1%	5.9%
9. 臺中市單親家庭租屋押金代墊服務	95.6%	4.4%
10. 低收入戶生育、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	94.3%	5.7%
11. 長期照顧、居家服務或喘息服務諮詢窗口	88.7%	11.3%
12. 法律諮詢服務	86.3%	13.7%
13. 婦女健康服務-子宮頸/乳癌症篩檢	54.8%	45.2%
14. 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	88.4%	11.6%

托育一條龍：整體而言，僅有約二成的受訪婦女曾使用過托育一條龍，交叉分析顯示各人口統計變數並未顯著。進一步參照表 4-7 需要照顧對象與托育一條龍使用情形交叉分析，可發現家中有「3-未滿 6 歲兒童」(70.4%) 照顧對象的受訪者，使用比例較高，而家中有「未滿周歲嬰兒」(25.9%) 的使用比例最低，亦即隨家中子女年紀越大，使用過的比率越高。推測可能原因在於托育一條龍提供的補助皆為家戶外照顧補助，亦即家中嬰幼兒須送托幼兒園、協力保母或托嬰中心，始可申請此福利享有補助，然而根據王舒芸(2016)研究顯示，不論是臺中市家長照顧偏好或是實際安排上，家中有 0-3 歲嬰幼兒的臺中市家長皆以家戶內托育模式為主要選項，實際採用家戶外照顧模式的比率僅有 15.9%，亦即僅有此 15.9% 的家長為托育一條龍的受補助對象，故家中有 0-3 歲嬰幼兒的婦女其使用率僅有約三成左右。其次 3-6 歲幼兒除了採用家戶內托育外，部分家長選擇將幼兒送至幼兒園，成為具申請此福利的受補助對象，因此使用率較家中有 0-3 歲嬰兒的婦女高。

托老一條龍：整體而言，僅有約一成的受訪婦女曾使用過托老一條龍，推測

可能原因如下：首先，受訪者可能以自身經驗為填答標準，而本次調查受訪者以 65 歲以下婦女為調查對象，托老一條龍主要以 65 歲以上長者為服務對象，因此多數受訪者認為自己並未使用該服務，而填答「未使用」之選項。其次本調查家中有需要照顧的父母或公婆之受訪者比例約佔 15%，亦即若受訪者以家中長輩是否使用過此福利為回答標準，則真正的潛在使用者比例亦僅有 15%，因此導致本項福利使用率在整體受訪者中較低。進一步參照表 4-7 需要照顧對象與托老一條龍使用情形交叉分析，可發現家有需人照顧的長輩時，托老一條龍的使用率皆不高，推測原因為受訪者可能認為需人照顧的長者為輕度失能以上狀況，符合此種狀況的長者大多需要長期照顧服務，而托老一條龍著重於填補亞健康長者的照顧缺口，長期照顧服務並非托老一條龍的重點內容，因此家中有需人照顧長輩的婦女使用托老一條龍的機率較低。此外若以生育數目與托老一條龍使用率交叉分析，可發現生育數越多，托老一條龍使用率則越高，生育數目為「4 個(含以上)」之族群，對本項福利服務使用率顯著較高，顯示婦女之照顧壓力越高則家中長輩使用托老一條龍的可能性越高。

表 4-7 需照顧對象與托育一條龍、托老一條龍使用情形交叉分析

照顧對象	托育一條龍		托老一條龍	
	曾使用過	沒有用過	曾使用過	沒有用過
未滿周歲嬰兒	25.9%	74.1%		
1-未滿 3 歲幼兒	36.9%	63.1%		
3-未滿 6 歲兒童	70.4%	29.6%		
需人照顧的公婆			11.9%	88.1%
需人照顧的父母			0.0%	100.0%

113 保護專線：生育數目為「4 個(含以上)」之族群，對本項福利服務使用率顯著較高，再參照表 90-1，發現。生育數目為「4 個(含以上)」之婦女，並無顯著之背景特徵。再參照表 4-8 發現，對於人身安全感知中，以社區安全感知呈現顯著，但無論何種感知程度，皆以沒有使用 113 保護專線居多。

低收入戶生育、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身分別為「特殊境遇者」之族群，對本項福利服務使用率顯著較高，但是因為其樣本數僅有 6 個，故不進行更深入之交叉分析。

表 4-8 安全感知與 113 保護專線使用情形交叉分析

安全感知		113 保護專線	
		沒有用過	曾使用過
社區安全感知 (P=0.040) ***	安全	91.5%	8.5%
	普通	88.1%	11.9%
	不安全的	100.0%	0.0%
居家安全感知 (P=0.092)	安全	89.9%	10.1%
	普通	92.1%	7.9%
	不安全的	100.0%	0.0%
曾遭受危安事件 (P=0.241)	有	96.8%	3.2%
	沒有	90.6%	9.4%

婦女健康服務-子宮頸/乳癌篩檢：年齡在「40 歲以上」、居住於「海線」、婚姻狀況為「離婚、分居、配偶死亡」、生育數目為「3 個(含以上)」、以及平均月收入為「2 萬元以下」之族群，對本項福利服務使用率顯著較高。

### 三、 福利服務滿意情形

由表 4-9 得知，受訪婦女對於福利服務的滿意情形上，滿意度最高的前四項為，「單親家庭、弱勢婦女房屋津貼」、「單親家庭租屋押金代墊服務」、「低收入戶生育、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以及「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滿意度皆為 100%。此間可發現某些使用率偏低的項目，滿意度卻十分良好，如前所述，使用率低的原因在於補助對象有其限制，且適用人數相對較少，因此使用人數少，但由使用人數少滿意度卻較高的情況而言，可知所有使用過該項福利的婦女皆非常滿意這些福利，顯示這些福利服務的確滿足婦女的真實需求。經由表 98 至表 111 之交叉分析，因多數違反卡方檢定之假設，故不存在顯著性。

表 4-10 顯示需要照顧對象與托育一條龍、托老一條龍滿意度交叉分析。以托育一條龍而言，家中有「未滿周歲嬰兒」(70.4%) 照顧對象的受訪者，滿意度較高，而家中有「1-未滿 3 歲幼兒」(74.2%) 的滿意度最低；以托老一條龍而言，家中有「需人照顧的公婆」照顧對象的受訪者滿意度為 100%。

表 4-9 福利服務滿意情形

項目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1.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74.2%	12.1%	13.8%
2. 婦女就業、創業輔導措施	58.0%	30.0%	12.0%
3. 生育補助	75.0%	21.9%	3.1%
4. 到宅坐月子	78.4%	21.6%	0.0%
5. 托育一條龍-平價托育費用補助	79.5%	16.1%	4.4%
6. 托老一條龍	86.0%	0.0%	14.0%
7. 113 婦幼保護專線	58.5%	20.8%	20.8%
8. 單親家庭、弱勢婦女房屋津貼	100.0%	0.0%	0.0%
9. 臺中市單親家庭租屋押金代墊服務	100.0%	0.0%	0.0%
10. 低收入戶生育、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	100.0%	0.0%	0.0%
11. 長期照顧、居家服務或喘息服務諮詢窗口	76.8%	11.6%	11.6%
12. 法律諮詢服務	75.3%	15.7%	9.0%
13. 婦女健康服務-子宮頸/乳癌篩檢	84.2%	7.7%	8.0%
14. 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	100.0%	0.0%	0.0%

表 4-10 需照顧對象與托育一條龍、托老一條龍滿意度交叉分析

照顧對象	托育一條龍			托老一條龍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未滿周歲嬰兒	100.0%	0.0%	0.0%			
1-未滿 3 歲幼兒	74.2%	25.8%	0.0%			
3-未滿 6 歲兒童	75.0%	18.2%	6.8%			
需人照顧的公婆				100.0%	0.0%	0.0%
需人照顧的父母				0.0%	0.0%	0.0%

## 第九節 友善空間

受訪婦女對臺中市三個公共空間友善程度，以「公共空間哺乳室」的滿意度較高（非常滿意與滿意），而不滿意度（不滿意與非常不滿意）較高的是「設置優先停車位」，值得注意認為「普通」的比例皆高於 50.0%，顯示友善空間存在相當大的進步幅度。經由表 112 至表 114 之交叉分析，發現如下：

公共空間設置哺乳室的滿意度上，呈現顯著之變項為年齡與居住區域，其中年齡在「50-64 歲」、以及「市區」婦女族群對於公共空間設置哺乳室的滿意度較

高，其餘族群多表示「普通」。推測可能市區的公共空間設置哺乳室的數量與品質皆優於其他地區，而推測高年齡層較滿意的原因可能是由於哺乳室可方便其兒女為孫子哺乳，因此對於哺乳室的設置感到滿意，但是實際使用的年齡層婦女，其滿意度並不是最高。

停車場設置婦女優先停車位的滿意度上，呈現顯著之變項為年齡、國籍、居住區域、婚姻狀況、生育數目與平均月收入，其中年齡在「19-未滿 30 歲」、婚姻狀況為「離婚、分居、配偶死亡」、生育數目為「4 個(含以上)」、平均月收入為「沒有收入」之族群以及市區婦女對於停車場設置婦女優先停車位滿意度較高，其餘族群多表示「普通」。以此推測年輕族群較重視婦女停車位，且生育數較多的婦女更有其需求，而「沒有收入」之族群可能因本身身分享有停車優惠而滿意度較高。

市公共汽車對婦女友善滿意度上，呈現顯著之變項為年齡、國籍、居住區域、婚姻狀況、生育數目與平均月收入，其中平均月收入為「沒有收入」之族群對於市公共汽車對婦女友善滿意較高，其原因可能為本身身分享有搭車優惠而滿意度較高，其餘族群多表示「普通」。

表 4-11 友善空間滿意度情形

友善空間項目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公共空間哺乳室	42.30%	54.50%	3.20%
設置優先停車位	34.40%	57.80%	7.80%
公共汽車友善程度	33.40%	59.60%	7.10%



## 第五章 焦點團體訪談分析

本研究除了採用量化分析方式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臺中市婦女生活狀況外，同時更搭配質化分析方式之焦點團體訪談，以獲得更深入之看法與婦女需求現況。本次調查共完成六場焦點訪談，訪談 35 人次，受訪對象包括臺中市福利服務中心服務個案、臺中市福利服務中心社工、臺中市在地婦女團體代表與臺中市一般婦女。以下將以八大面向為主要架構，按女性生命歷程並從個人到社會的層次進行分析，由生育觀念、家庭狀況、照顧負荷與社會支持、就業、社會參與、友善空間、保護性服務與福利服務。針對六場焦點座談內容進行分析，為區分受訪者類型，受訪者 A 類為各福利服務中心服務個案之訪談內容，B 類為一般職業婦女，C 類為各福利服務中心社工，D 類為臺中市婦女團體代表。

### 第一節 生育觀念

一、 女性漸有生育自主權意識，但新住民女性仍面臨較高生育壓力，且偏鄉地區與年長者仍有傳統生育觀念

大多受訪者對於生育自主權具有相當足夠的意識，同時認為自己應該具有生育自主權，較不會受到他人的意見影響其生育決定，其中又以年輕婦女或職業婦女較為明顯。

「我發現傳統(生育)觀念的家庭不是沒有，我自己看到的比例是沒有像以前那麼高了。」(C1)

「女性自主權的比例有比較高啦，就算都生女生或是只想生一個的人也很多，看起來都不像是被強迫的。」(C2)

「在女性自主權是比較高的，特別是有在工作的女性。」(C4)

「有些婦女真的很有自己的想法，能自己決定要不要生這件事。」(C8)

「想說我們也是想要有自己的小孩，壓力來自自己。」(A1)

「現在跟我差不多年齡的，七年級生，生育的自主權都是有的，因為現在人主觀很強，當然我有遇過同事有被要求，但是現在女孩子自主性很強，不太這樣子管的。」(B4)

「在生育觀念，我遇到的公婆比較幸運，公婆他們都是望族，有受過教育，雖然先生是獨子也沒有逼我要生男生」(B6)

即使大多婦女已有生育自主權意識，但從訪談中可知許多長輩或較為鄉下偏僻的鄰里仍具有傳統的生育觀念，例如一定要傳宗接代，或是重男輕女的觀念。且當自己的子女或周遭親友面臨到不孕狀況時，大多怪罪女性。

「主要是來自婆婆，因為大伯生了三個，所以被說這房不能沒有後代。」(A3)

「我姐姐第一胎生女生，(婆婆)就對她很兇，不准她回娘家，所以我姐姐過得很痛苦，後來是因為我媽媽看我姐姐這樣子很不忍心，所以叫她離婚回家住。」(A5)

「有聽過一定要生男生的壓力，因為一直生女生，像我六十幾年代的年代，他們可能要生兩個小孩的意願都很低了，但家裡要求一定要生男生，所以就一直生，生了五個小孩。」(A9)

「我是在高中畢業的時候，大概一兩年在沙鹿那邊工作，工作完一段時間結不結婚這個問題就在我耳邊一直響，周邊親友就一直時不時想要幫你介紹或是有人帶著男生來偷看你。我媽有給我壓力，曾經說：你如果不結婚那你搬出去，因為我在臺北已經待很長一段時間，我覺得說臺北市這樣的小孩很多呀，那為什麼我媽媽會這樣講，好像不是自己的女兒這樣。」(B1)

「自己的婆婆也沒有特別覺得要生男生或女生好，反而是鄰居會一直說要生小孩或是可以多生一個的這種情況。」(C5)

「現在女性會被傳統觀念影響是因為長輩們也會要求，只差在生多少還是性別，甚至是姓氏的部分也可以拿出來討論。」(C8)

「因為結婚多年，剛開始不孕就到處去找醫生，相信人家的偏方，但是都是怪罪到女生的身上。」(A5)

「那時我們做人工受孕的時候，醫生就有跟前夫說他的精蟲很弱。回家有跟公婆說，但婆婆一直不信，那個指責都在我這邊比較多。」(A10)

雖然受訪者認為女性漸有生育自主權，但許多新住民仍面臨長輩所賦予的生育壓力，多數新住民的公婆要求新住民必須要生育子女或必須要生子，因此仍面臨較高的生育壓力。

「像是外配，比如像越南籍等等，其實她們大部分來臺灣都是因為先生本身有一些狀況，沒辦法結婚所以娶個外配，她們的公婆就會比較希望說一定要生孩子有下一代。」(C3)

「有些新住民就有被賦予要生男生，生了四個，第四個也生到男生了。」(C3)

「有些新住民的家庭就是沒有生育的自主權，就是一定有男孩子，沒有男孩子就再生，我的案子大多都是這種的，就是絕對的一定要傳宗接代。」(C11)

## 二、 對於非預期懷孕逐漸採取開放態度

對於非預期懷孕的發生，不論是家庭成員或是受訪者本身，都逐漸採取開放的態度。家庭成員通常會採取支持的態度協助非預期懷孕的婦女，例如不逼迫該婦女結婚或協助撫養子女等；而非預期懷孕的婦女也不會由於自己的非預期懷孕而產生自卑或感覺被歧視。

「如果今天有未婚懷孕狀況，即使這些是小媽媽，少女的父母親會判斷男生的人品狀況來決定要不要結婚，男生如果真的不好，就會直接說不要結婚了，小朋友我們幫你養。」(C7)。

「非預期懷孕的年紀也都蠻低的，都在二十到二十五上下，去訪談時她們也都想得很清楚，因為沒有另外一半依靠要被迫長大，但有發現她們還是決定要撫養孩子長大，她們覺得說這就是她們家庭的樣貌，她們也不會覺得不好意思或是被歧視或是什麼的。」(C9)

「雖然現在非預期懷孕在社會上看來是因為愛玩所以懷孕，但其實也不是說都愛玩，可能是被強暴，或是那時覺得跟這個男生有未來所以懷孕，多去理解後，至少家人方面也比較開放能去接受。」(C2)

「以前我們處理很多因為性侵懷孕的，父母親都會覺得說，你們既然都這樣子了，一定要結婚，但現在這個觀念已改變，至少一半。」(C4)

## 第二節 家庭狀況

### 一、 多元型態家庭易產生家庭衝突與自我認同問題

家庭型態的多元化，容易使家庭成員在社會化與自我認知過程，遭遇許多衝突與疑問，例如訪談對象中，單親媽媽、二次婚姻等狀況皆會使家庭成員產生自我認同的問題。

「我的兒子現在國中就會開始問為什麼別人的家庭跟我們的不一樣。」(A9)

「我姐姐有兩個小孩是同母異父，兩個都會打起來。」(A7)

「你要好好教育他們，要相親相愛。但是以後小孩會不會看你身分證發現你配偶欄是空

的。以後可能慢慢要讓他們知道，從最淺的開始知道。」(A10)

## 二、 新住民易因文化差異或歧視產生婆媳問題

許多新住民與家中長輩由於文化差異問題，容易產生溝通不良或認知差異，此外也有部分新住民由於家中長輩對其有偏差的觀點與看法，使新住民與家中長輩容易產生問題，例如婆媳問題等。

「婆媳溝通的問題，如果是以新住民這塊來說的話，婆家的觀念就會認為說她是買來的，對於再來之前就會有些歧視的想法，可能在家新住民還要洗大伯大嫂的衣服之類的。」(C3)

「我的個案比較多是新住民的姊妹，她是菲律賓籍的只會講英文，婆婆當然只會講中文，她來臺灣四年了，然後她們婆媳關係就不是很好，常常發生衝突。」(C11)

「不只是新住民有這個問題，婆媳這個問題是走到哪裡都有的，文化差異上又多增加了困難度。」(C8)

## 三、 年輕夫婦或都市夫妻較無家務分擔不均的狀況，但仍有部分家庭成員將婦女視為可用人力造成家務分擔不均

現在仍有部分家庭有家務分擔不均的狀況，家務工作或照顧重擔大多落在婦女身上，即使是職業婦女有時也需要承擔比先生更多的家務。部分家庭成員將婦女視為家庭可用人力而非家庭一份子，因此當家中需要人力時，首先就想到婦女成員，並會有意無意表示希望婦女成員能為家庭犧牲，甚至需要放棄工作。即使家庭沒有需要即時人力，也會表達希望婦女盡量不要將太多心力放在工作上，而應將重心放在家庭上。

「我朋友之間他們遇到的問題是他們想出去工作，但是家裡反對，就是屬於傳統型的，但是另外一種是他們是經濟獨立的，但是家人不允許他們工作時間太久，就是覺得他們不能太拚，但這個時候不拚什麼時候拚呢？這是一個很矛盾的想法，而且是只針對婦女。人家明明也是有很好的工作能力阿，甚至是說工作能力比另一半更好，但是你卻不要他太過於打拚，原因是因為他需要回家照顧孩子。」(B4)

「我們當媳婦的就是一個人力嘛，你不把它當作是一份子，你把他當人力嘛，所以搞到後面變成同事你知道嗎。在家裡就好像在上班一樣，出去上班好像還比較輕鬆。」(B6)

「在家庭的人力配置的部分，他們會以女人為優先，因為根深蒂固的觀念，會先以女人作為人力的配置，他們會認為男生還是要出去工作，我那時候剛好有時間，我就會很順理成章的照顧我的爸媽，在醫院或是家庭兩邊跑的時候啊，我就是負責去做這個照顧的動作，那醫院回來之後，我爸媽也很認為我是很像媳婦的那種，六點準時坐在客廳等著吃晚餐，那我就要透支我的時間出來(煮飯)。」(B3)

而年輕夫婦、都市夫妻或未與公婆同住的小家庭中，丈夫通常會比較願意分擔家務，例如協助照顧兒女等。

「就是家務分工的事情，然後就是全部的家務都是一個人在做，先生是在做殺豬，都是晚上的時間上班，所以早上都是拿來睡覺補眠導致爭吵不斷。」(C8)

「現在雙薪家庭很多，但心態還是停在女性要照顧孩子及處理家務。常常婦女就要趕去接小孩或回家煮飯等等。如果家裡不煮飯就是吃外食，先生也不會因此說要回家煮飯。」(C10)

「如果跟公婆住的話就會比較多這種困擾，要負責照顧個家庭，然後做家事。」(C6)

「現在很多七年級男生都會幫小孩子洗澡換尿布」(B1)

「我覺得這些東西(指家務分擔狀況)城鄉差距也很大，因為我是都市區長大的，但我嫁去比較鄉下地方，城鄉觀念差距很大，都市區的暖男比較多。」(B4)

「如果是小家庭的話，會跟另一半商量家務的部分。」(C6)

### 第三節 照顧負荷和社會支持

#### 一、 考量子女照顧時會評估托育費用與工作收入，若為雙薪家庭則需要較長托育時間或課輔資源

大多婦女會評估子女的托育費用與自己的工作收入，若發現托育費用高於自己的工作收入時，便會放棄工作，而由自己親自照顧子女。例如當家中子女較多時，便會選擇自行照顧子女。若本身為職業婦女或雙薪家庭者，由於工作時間可能無法配合托育機構的托育時間，因此大多希望可延長托育機構的托育時間；若子女年紀較大可參加課輔者，則希望能提供更多課輔時間或課輔機會。

「我雙胞胎，保母費就不少，夫家也不讓我們去工作，平常開銷也很大。」(A10)

「只有一個小孩的可以請保母，父母雙薪還可以請保母。」(A2)

「當然，三個以上的就自己帶比較好，因為要付出的太多了。」(A10)

「托兒所只到五點呀，但我們五點半下班也要到六點。」(A6)

「也有為了晚下班的父母，他們有老師會照顧到比較晚，加一點錢。」(A9)

「私人的會願意，公立的才不會，但私人的就貴。我記得我女兒也是讀公立的附幼時，曾有另外安排一班的老師照顧小孩到六點左右，但後來無故取消很不方便。」(A6)

「我們后里那邊只到四點半。有的工廠五點下班，有的五點半，然後我們交通也需要一段時間，為了接小孩，我們沒辦法上班。」(A1)

「如果只是請托兒所晚下班，他們反而會說老師工作超時，想說是不是另外開一個專門課後托兒的地方，看是要請志工或是二度就業的婦女等等的來工作。因為老師們也有家庭，不能說為了我們方便反而犧牲他們的家庭，看是不是用另外的方案給其他不能長時間工作的人一些就業機會。」(A5)

「有一些民間單位做的課輔資源，必須要家長接送，但他們很多是無法接送孩子而無法享受到那種資源。」(C7)

「我們海線有五個區，從這五個區看下來，國小的課輔也是僅有部分而已，在民間單位也只有在清水及大甲有一兩個單位而已，無法滿足家長需求。」(C5)

「海線公立的托兒所還蠻足夠的，但有些民眾還是會選私立的，因為可以比較晚去接小孩。之前政府有補助過公立的老師，延長照顧時間的費用，但後來就被濫用了。」(C7)

## 二、 家中長輩照顧方式與考量多元

除了子女照顧之外，部分婦女亦須面臨照顧長輩的問題，影響長輩照顧方式的因素除了經濟狀況與醫療專業以外，部分民眾仍會受傳統觀念影響，因而選擇讓長輩在家安養。

「現在我們那邊的地區，很多的退休榮民，他們的孩子也少，但是因為他們有退休金，所以就被安置在安養院，不是說不想負責，有的是因為那邊醫療比較專業。」(A8)

「要在乎長輩的感受及外界會怎麼看，畢竟還是比較傳統的觀念，會被說閒話。我很感謝我的公公，他很明理，因為我們那邊很多老人已經無法動，他們小孩也很孝順，請個外勞來協助，但是公公就說如果哪天我也變成那樣，就不用再來救我了。覺得公公很明理，但是他對我很好，我也不可能遺棄他。」(A9)

「我先生是獨子，娘家還有媽媽，我要照顧三個人真的很辛苦，當時有請外勞，但我們還是心力俱疲，三個老人家走的時候，我們也突然沒有外勞，我們就變成蠟燭兩頭燒。」

(B1)

「在求職的這個階段當中，我也有遇到我爸媽身體不舒服在醫院的時候，那我同樣是為人子女，不管有沒有結婚，我來是要去做像照顧長輩這樣子的部分，但是我照顧了之後我也覺得我不可能都一直在做這個照顧的動作，我也希望我找個人來代替我然後我去工作，這樣我的心才能找到一個的出口。」(B3)

「我一個朋友也是這樣子，他的婆婆是糖尿病又臥病在床，他先生就叫他不去上班，因為她先生也是大男人主義，是建設公司的總經理，他就說叫他每天在家裡送他去洗腎，回來幫他換尿片或怎樣，結果我朋友就跟他下最後的通牒，你不送去養老院，你媽媽還沒先走我就會先走」(B5)

「現在除了請看護，也有一些安養院，但如果在媽媽那輩的觀念就會覺得照顧的責任要在媳婦身上，或是雖有安養院，也會因為外人觀感的關係，而無法把長輩送到安養院。」

(C2)

### 三、家人為本國籍婦女的照顧支持系統，但新住民婦女大多缺乏照顧支持系統

家人通常是本國籍婦女仰賴的照顧支持系統，然而對新住民婦女而言，則較缺乏相對的照顧支持系統。新住民婦女在家庭照顧負荷方面，相較於本國籍婦女有更大的困難。多位本國籍婦女表示自己的家人(如父母及兄弟姊妹等)皆會協助其子女的照顧；然而新住民婦女缺乏相同的支持系統，父母親或兄弟姊妹可能由於法律問題無法來臺協助照顧其子女，因此在照顧負荷方面，顯得更加嚴重，經常成為家庭主要照顧者。特別是來自東南亞的新住民婦女，由於法令規定父母只能每年只能來臺 3 個月以內，且兄弟姊妹無法來臺，因此對東南亞籍的新住民婦女而言，其支持系統大多僅有同鄉來臺的姊妹，因此其支持系統較本國籍婦女小，也負擔更嚴峻的照顧負荷。

「如果媽媽的經濟狀況比較 OK，媽媽的收入也比較 OK 跟她找的工作都比較好，那她可能就會找托嬰就是保姆，或是送托育中心或是幼兒園，然後就是自己的家庭有人可以照顧的話，就通常會比較依賴自己的媽媽，但若是兄弟姊妹都住一起的話，互相還會照顧一下。」(C7)

「通常周遭親友都會幫忙照顧，但如果有看到狀況真的很差，像是臥床或須要專人照顧的，就會申請看護等等來協助。」(C5)

「那我們也是自己養家的，像政府有生育補助，保母補助六千，可是光照顧白天，保母費就要一萬五，加班也不夠給保母費，公司又強迫加班，那是我們來這邊很多新住民都

遇到的問題。」(A4)

「姐妹必須要照顧子女，而無法選擇去工作，我們有試著幫他們連結一些保母系統，雖然有這個資源在，但要媒合到適合的保母是很不容易的。」(C11)

「她們都會選擇不要依靠政府單位，會託我們找社會的資源，或是朋友的支持系統。比較多都在朋友的支持系統下解決她們的問題。」(C3)

「會托付給同鄉的姊妹幫忙，因為她們的娘家都在外地，其實她們姊妹彼此的支持力是蠻夠的。」(C5)

「婆婆的照顧問題，其實可以給小叔或小姑等其他親友照顧，但是那些人要求她照顧婆婆，同時也沒有給予任何經濟支持，僅付水電費。」(C3)

「家裡就算有公婆也不一定幫忙照顧，全部的事情都壓在我們姐妹的身上。」(C5)

「政府規定新住民家鄉的媽媽只能一年來三個月而已，所以增加我們的困擾，看政府能不能讓媽媽來臺灣，沒有要讓他們工作而是家裡帶孫子，讓他們可以顧孫子，希望政府讓新住民的父母可以來臺灣在家裡顧孫子，也比較安心，希望政府不要那麼嚴格。在泰國，越南，印尼...國家很吃虧，因為大陸的新住民可以帶姐姐哥哥妹妹，可是我們五個國家，只能帶媽媽爸爸來，而且沒生育就不行。」(A2)

「新住民的先生是很不良的，外面欠了一屁股債，也不回家，就把小孩丟給新住民全職照顧，變成新住民一方面要照顧小孩又要照顧失智的婆婆。」(C11)

「我覺得在外配的家庭狀況，不是只有照顧小孩、老人，而是整個家庭都要照顧，等於是照顧整個家族。會發現說只有婆婆會去撿資源回收，男人都不工作。會想說協助外配的同時，有另一個力量來督促家庭的其他成員包括這些男人，因為他們很辛苦。」(D2)

#### 四、 照顧者心理狀況易被忽略，喘息服務可帶來放鬆機會

照顧者長期承擔照顧負荷，容易產生心理壓力與精神疲勞的狀況，然而此種壓力與疲勞卻容易受人忽略，因此可透過各種方式提供照顧者放鬆的機會，例如喘息服務等。

「我一個朋友也是這樣子，他的婆婆是糖尿病又臥病在床，他先生就叫他不去上班，因為她先生也是大男人主義，是建設公司的總經理，他就說叫他每天在家裡送他去洗腎，回來幫他換尿片或怎樣，結果我朋友就跟他下最後的通牒，你不送去養老院，你媽媽還沒先走我就會先走」(B4)

「我希望能透過社會整體的氛圍就是說給一般男人也好大姑小姑也好讓他們知道說我也是對你們的父母孝順，我們只要要足夠喘息的地方。」(B2)

「我們這邊是有案子說，就是照顧的是得到癌症的先生，個案的工作也要變成兼職或是停止工作，一方面要跑醫院還有孩子要照顧，變得她們比較疲憊，所以當先生走的時候她們會覺得有鬆了一口氣的感覺，就是比較心理層面的問題。」(C8)

「我有碰過的案例是，在先生逝世以後她有兩個女兒，和公公婆婆一起住在透天，因為先生後來是長期住院，也這樣住大約一年然後離開，後來婆婆因為太傷心了也開始生病，照顧完先生又要開始照顧婆婆，在忙的過程中公公對她有性騷擾的事情，公公會說以後就靠我啊之類的，到後來她就覺得她要好好保護她女兒，因為女兒才大概國中的階段而已，後來婆婆也離開了，她處理完婆婆的後事以後馬上搬出那個家，但身心也很疲憊了。」(C10)

「之前有一個學習的地方是假日的時候，也有安排社工幫我們顧小孩，覺得還不錯，所以我很常常會參加服務中心的活動，因為給自己放鬆也學習的機會。像我自己是單親，必須自己帶小孩，也是自己租房子住，所以要做什麼都必須帶著小孩出門，因為一些因素所以就不把孩子帶給娘家媽媽，嫂嫂都會有意見，所以只好用外面的資源，不然有時候要每天面對一個小孩，也會很煩，這一兩年來接觸中心，參加很多的課程跟活動，都是壓力釋放的方式。」(A6)

「我們這邊有提供新住民類似這樣的活動或課程，有人幫你照顧小孩，一個小時或是兩個小時。」(A8)

#### 第四節 就業

##### 一、 無法就業原因：照顧子女、語言、交通、年紀、未領補助無意願就業

不論是被服務個案或社工人員皆表示，婦女就業面臨的最大困難在於子女的照顧。部分受訪者認為子女的成長只有一次，因此不願意放棄陪伴子女成長的機會；然而亦有相當多數的受訪者表示，由於要照顧年幼子女，因此無法找到正常工時的全職工作，只能找些薪資較低但工時較短或是工時較彈性的兼職工作，例如早餐店打工、居家照護員、家庭代工等；或是直接放棄就業，選擇當家庭主婦。

「我沒有工作。因為現在要顧小孩所以沒有工作……我有找過工作，可能是我懷孕的那個月，發現也蠻多懷孕媽媽在找家庭代工的。」(A1)

「外出工作沒人顧小孩很困難……所以家裡還是比較希望在家裡照顧小孩」(A3)

「如果我們狠心把小孩丟了，狠心去工作也可以，但因為顧及小孩的童年等等」(A4)

「我們的朋友也是這樣子呀，退休的時候找不到工作，想二度就業的人，有一個前言就是不要時間太長，因為他也需要照顧自己的家庭，希望可以媒合在四個小時或六個小時，

不一定要滿八個小時，大家都可以接受」(B2)

「我有一個朋友本來是老闆娘，他因為身體不好就換去自助餐廳洗菜，不是因為缺錢，他也不想每天去遊山玩水，只是想為社會貢獻，但也找不到適合的工作，就只有找到去自助餐洗菜洗鍋子，工作時間很彈性，因為還要照顧家人，他早上八點去工作十一點就回來了，要照顧家庭，晚上就不上班」(B4)

「要找工作的平臺其實非常的多，像網頁上面也非常多的打工去，甚至像 1111 等等，只是說他要列出條件，那像很多他是屬於 part time 的網頁什麼的，其實都有，Facebook 上面其實也有很多的社團它是有很多可以就業的機會的，但是問到最後的問題就是你剛剛所講的時間上的問題，如果孩子它有需要照顧，或是老人需要照顧，他有需要煮飯等等，可是一般現在目前的就業的情況來講都是到六點，像六點來講就會有很多接送的問題或是照顧老人家或是煮飯的問題很多地方會卡住」(B1)

「本身沒有適合的，像是我們有些婦女有小孩要照顧，所以時間就不彈性，就像就服站的工作是要排班的幾點到幾點，我們的婦女是無法去做，時間上就是無法配合，就是時間上的限制。」(C1)

「影響她們就業的原因，應該算是她們的孩子還小，就是小孩在國小前，我們的年齡都是在國小以下，甚至有些是學齡前的小孩。」(C7)

「家庭代工的薪資真的很便宜，但有些婦女也是真的需要，因為有些婦女要照顧家庭無法外出工作。」(C9)。

「回到年紀的問題，如果年紀大也比較困難。」(C1)

「輔導過年紀大想做服務業，就被拒絕了，但她後來有找到家事服務員的工作，我們單位有提供家事服務的課，還蠻適合她們的，因為這部分也是彈性工時。」(C6)

「因為家裡因為家裡有小朋友，小朋友還小，要上學，有工作就加減做，覺得這塊很需要幫忙」(D1)

「可是我覺得是因為找不到好工作才必須要這樣做，因為沒有很彈性的工時，就可以去托育或做些甚麼，我覺得小孩子是每個女人都希望可以照顧孩子，如果有更好的工作條件跟機會，那他當然會去爭取，小孩子就會想辦法找尋托育的福利。」(D5)

「她已經符合低收相關的福利補助，其實我們看到家裡小孩比較多一點的，我們提供了資訊，但她們也不會想要去外面工作，因為她們如果去工作會影響到她的補助資格的話，就會影響她們的就業意願，意願性都不高。」(C9)

## 二、 政府提供許多就業與職訓協助，但轉介就業成功率偏低

受訪者由於為各福利服務中心的服務個案，大多透過服務中心的社工告知相

關資訊，因此較了解市府所提供的各項就業與職訓協助，也對政府在婦女就業方面的努力表示肯定；不只是工作機會的媒合，同時也提供了職業訓練的機會，讓無一技之長的婦女可透過職業訓練獲得新的技術。

「覺得就業方面現在政府做得還不錯，到處都有提供，提供新住民很多幫助，假設本來沒有專長的人，也可以訓練技能，覺得政府做的很足夠。」(A2)

「其實有聽過幾位單親媽媽說，她們有參加訓練活動，中心有舉辦過類似讓你去學習的活動。也有聽說過她本身是殘障人士，但是外型看不出來，是耳朵聽不太清楚的殘障程度，因此也不能去找服務業的工作，所以她可以做的工作就是自己做手工藝，或是家庭代工，那她還可以申請很多補助。」(A5)

「我們協會那邊一定有工作，像剛好我接觸到的是沒有那麼嚴重的，來到這邊幫忙照顧老人，或是老人痴呆的，就有錢領。」(A6)

雖然受訪婦女肯定政府提供許多就業協助與職訓機會，但效果不一。部分婦女表示政府所提供的就業協助只有短期效果，無法協助找到長期工作，此外就業輔導員可能由於需要同時負責多位個案，在負擔沉重的情況下，無法協助蒐尋合適的工作機會給需要工作的婦女。亦有部分新住民婦女可能由於語言或表達能力不佳，無法陳述其實際需求給就服員，因此就服員也無法轉介符合其需求的工作，因而導致轉介就業成功率偏低。

「領取補助後，然後進行我們現在家庭的陪伴計畫，經濟部這邊還是有補助計畫大約是半年的時間，通常，就我們服務的經驗來講，成功的機率很低，就是在這半年裡找到工作的真的很低，我轉了那麼多這個計畫，真的沒有找到工作的。」(C2)

「我們就會轉介到就服處的專員，就我們的了解他們專員只有一兩個，每個人要負責一百多個案子，她們會跟我們說為什麼都沒有打電話給我們找工作，或是什麼都沒有啊，所以這些條件比較差的婦女，也是用比較傳統的方式去找外面有沒有人貼應徵這樣的方式。」(C10)

「很多新住民的婦女們在語言溝通上，在面試或是媒合上會有溝通的落差，導致媒合到錯的方向。」(C11)

「有一次就是要幫姊妹找工作，她說她知道怎麼去就業服務站，就去自己去，她就說因為她沒有交通工具，所以就無法跑到外縣市去，但是人員去派給她在外縣市的工作，導致新住民婦女無法去工作，對就業服務站的印象也很差，不願意再透過服務站找工作，我就把快報跟 1111 服務網上面的找給她看。語言跟交通是她們在就業的限制。」(C3)

### 三、 非典型就業、兼職與自行創業為部分婦女主要工作選項

多數新住民婦女或單親婦女可能由於工作能力的限制，或需要承擔照顧家人的責任，無法選擇專職工作，多以非典型就業或兼職工作為主要工作選項。

「她們的技能沒那麼好，她們技能沒有好到可以挑，再加上時間的限制，她們常常就都是打零工、家庭代工或是中午去洗個碗，親戚朋友那邊介紹那種非正式的工作。」(C3)

「我有一個朋友本來是老闆娘，他因為身體不好就換去自助餐廳洗菜，不是因為缺錢，他也不想每天去遊山玩水，只是想為社會貢獻，但也找不到適合的工作，就只有找到去自助餐洗菜洗鍋子，工作時間很彈性，因為還要照顧家人，他早上八點去工作十一點就回來了，要照顧家庭，晚上就不上班」(B4)

「因為基本上她們都還是會有育兒的問題，所以她們不太可能光靠補助或是她們可能生到五六個，所以她們還是需要去做一些像 part-time 的工作這樣。」(C6)

「她們很多都是需要像家庭代工這樣的工作，我們有配合到，她們反映到說，她們從早起來開始做不停，薪水卻是非常非常的少，一個幾毛錢，或是一個月三千塊錢，她們可以從早上開始這樣做一個月的薪水大概兩千到三千左右，但她們也沒辦法，因為要照顧小孩子。」(C7)

「我們這邊是海線的新住民服務中心，這邊很多的新住民朋友會因為要顧小孩的關係，會無法找到全職的工作，就變成要找時間長的工作會無法兼顧，然後還有另外一塊就是在就業的部分，有些人會因為加班。就業的問題就是會遇到比較低薪及勞力性的工作。」(C5)

「大多小孩還小的婦女會去自助餐工作，三點就可下班，且在餐飲業工作還可已打包食物回家。」(C10)

「(我們)服務特殊(狀況)的婦女，他們都是單親，因為要照顧子女跟接送小孩，導致他們無法找到一般工時或需要加班的工作。」(C8)

「有的單親媽媽，早上做早餐再送便當，我們有申請長者送便當，跟慈心基金會接觸，畫了區域，有3、4個區域他會去送，還有另外2個也是，所以是打2份工」(D2)

部分具有專業技術或技能的婦女，為了能兼顧就業與照顧小孩，因此選擇自行創業，例如家庭美甲或網拍等。

「我分享一個狀況，我們有開美甲班，這可能一個禮拜上兩天，她們禮拜六可能就要跟先生講一下，保證金是兩千塊，上完課以後這兩千塊就會退還給她們就讓他們當創業的基金，然後就看到有些姊妹就在家裡面，像是客廳的一個角落一個位子，做這個美甲的工作。那時候大概有十幾位的姊妹，正在繼續就業的還有一半，一半的可能家庭那邊需要再忙碌這樣，但是有一半的成功率是到現在有在賺錢的狀態，我覺得這就是，有客

人來的時就是上班，而且又不會影響到小孩子。」(C3)

「我們蠻多個案會做網拍的，我們就是有比較多的個案年紀比較輕，比較多是未婚懷孕或是單親媽媽，她們在懷孕之前就已經有涉及這樣工作，加上生下孩子以後不想將孩子交給保母，她可能會質疑保母的專業能力或是社會案件，就會比較傾向自己帶，所以就有選擇自己帶，我們有些媽媽的個案就是，她們去進貨，然後是進到盜版的容易被抓，有些做得不錯一個月的收入其實也不少。」(C10)

「除了美甲之外，還有一些做家鄉美食，我們後來有做比較專業的電腦行銷，因為她們在怎麼宣傳也只有街訪鄰居，然後用上網行銷以後，我們是請大學生來教媽媽們怎麼網路上網，然後怎麼做上網行銷。」(C3)

#### 四、 部分婦女之就業福利較差或易遭受歧視

部分新住民或單親婦女除了須面對無法找到正職工作的困難外，亦有許多時候須面對雇主提供較差福利的狀況，例如新住民婦女或中高齡婦女，由於無法找到正職工作，只能尋找非典型就業或兼職工作，而提供這類型工作的雇主大多提供較差的工作待遇，或甚至未依勞基法提供相關福利，如勞健保等。

「像我們那邊比較鄉下，一些婦女就是要去打工，幫人家採梨子、包柿子，但他就沒勞保，而且一定要一大早去做，包柿子的紙袋一個只有7毛錢，一天要包3000個，整個果園都有棚架，頭都要抬很高，回來後頭、手都不能動。因為他們平常吃飯的早餐都放在口袋，很早就要去，不想浪費任何時間，就一邊做一邊吃，手都麻掉，還要噴肌樂，他們沒有勞健保。因為多為外配，大部分都比較弱勢，所以都要靠他們這樣做。」(D4)

「針對就業這塊，我們也服務外配，陪同他們找工作。因為他們年齡都比較輕，找工作後的錄取率都非常高，很多工廠都要用他們，但是相對來說福利就沒那麼好。以我們陪同他們去工廠，會開條件，例如日薪、時薪多少、休假、請假要怎麼扣，這樣我們幫他們算下來平均一天不到800，最多也才7百多元，我想說天哪怎麼這麼低，那最高頂多含加班一天也才達到1000元，他們一般都比臺灣的時薪還要低，這是他們碰到的問題，針對外配團體啦！而且都是中小企業居多。他們工作機會多，工廠很喜歡用他們，但一定要配合加班。」(D3)

此外職場上也可能面臨性別歧視，部分業主或主管可能會認為婦女無法全心於工作，因而在待遇或升遷機會上，產生歧視婦女的狀況。

「一般來說結婚有小孩的在求職過程當中會被刷下來較多，因為它們可能會認為你很麻煩，就是你很麻煩，你的時間可能沒有辦法配合加班」(B2)

「我以前在上班的時候啊，是被歧視婦女，我雖然是一個主管，但是老闆聽到我要結婚

的時候，他沒有經過我的同意就直接請一個人來了，然後所有的人都升薪水，只有我沒升薪水，就是叫我走啊」(B5)

「像我們就有媒合到一個案子臺灣產業的促進會，就是中彰投的案子提供給雇主一個就業培育，但是我們就有很多要家庭代工，那天社工就說我們都談好了，她們就去做，後來又被退貨了，她們就是沒辦法照顧到孩子，所以工作上的考量，就是一個不得已。」(C2)

## 第五節 社會參與

### 一、 新住民易因家人限制難以外出參與社會活動

部分新住民由於家人限制，較難外出參與社會活動，家人限制原因主要有二：一是害怕新住民接收到外界的資訊或教育，導致新住民有自己的意見與想法，如此家人可能難以控制新住民，在這種狀況下，新住民通常難以參與社會活動。二是不確定新住民外出交往的對象有誰，基於保護立場，希望新住民外出社會活動時，能由家人陪同，此種情況下，通常家人陪同一至二次，確認新住民交往的對象沒有問題後，便會讓新住民單獨前往參與。即使是本國籍婦女，仍有部分婦女由於害怕當地鄰里間觀感不佳，因而無法加入社會活動。

「我本來沒有辦法工作，有些家庭防備心很重，怕我們聰明知道太多，連我的護照也都在他們的手上，一直等到我的身份證下來才還給我，導致我五年後才回過家鄉。我是印尼，來臺灣十三年，回去過三次。」(A4)

「只能在家裡做手工，薪水也被婆婆拿走，就會被說小孩還小不能出去外面工作，其實很明顯是不要讓我們接觸外面的世界。也會有人問婆婆說要給我們零用錢，但婆婆會回，『他不懂啦，要買什麼我們買就好』。」(A2)

「有先生不讓她們出來，像是新住民」(C4)

「或許也是站在一個保護，但是她們不知道是跟誰接觸，其實講好聽點很多先生是好意，保護她就是了解她，有時候就是來至那些人，第一次或第二次到了第三次可能就是你自己去了」(C5)

「我自己的趨勢有城鄉差距，就是文化影響就會比較大，我龍井案就有是不能出家門的，除了工作不能出家門，這讓我很傻眼。真的，我們要求她參加活動，結果她說她不能出來，因為出來會被講話，婆家也是住附近，所以常出門就會被講話，然後會傳到公婆那邊去，然後她就會期待自己都待在家裡，龍井區還有這樣的個案。」(C5)

二、 由於工作因素、照顧子女或負擔家務無法參加活動，因此退休或屆退婦女參與機率較高

除了由於他人限制或他人因素而難以參加活動外，許多婦女表示由於工作因素，無法參加活動，除非職業為業務員或其他工作時間與地點較為彈性之工作性質；其次由於婦女仍需照顧子女或負擔家務，因此無法自由參加社會活動。因此若活動可另外安排臨時托育人員協助婦女，讓婦女在參與活動時，不須照顧子女，則可提高婦女參與活動的意願

「我們辦這些課程要請她們來上課，她們有在上班這個困難度真的很高，所以比較會來上課的都是家庭主婦或是自由工作者，像是保險業務員比較能自己安排的時間的，但是說家庭主婦她們都會有個前提，她們應該要先把家庭照顧好，要避開煮飯時間」(C2)

「一般婦女的話主要是時間不夠，而不是家人不讓我們出去，像是志願服務的事情其實大家都很重視，但是因為沒有時間也需要培訓，過程比較麻煩，所以也漸漸比較少了。」(C4)

「以前辦活動會設托育志工，只要有活動，幫忙提供照顧孩子。」(C6)

由於一般婦女可能由於工作、照顧小孩或料理家務等無法參加社會活動，因此參加社會活動之婦女大多為屆退或已退休婦女，時間自由，且無子女羈絆的困擾。

「我們都有參加志工服務隊，是做老人送餐跟義賣活動。」(B1)

「(家裡)都很認同呀，是件愉快的事情也表示自己身體還不錯。」(B2)

「我們自己有辦成長班，一半的時間學做菜，另一部分的時間是與營養相關知識，跟生活上有關的主題。」(B4)

「我有參加，我自己本身有學跳舞、唱歌、古箏、書法啊，所以我很忙很忙，我覺得活到老學到老，這是我大概參加的一些社團。」(B5)

三、 參與率較高的課程包括親子活動、活動型課程、親子教養議題、才藝課程與互動交流課程

參與率較高的課程除了親子活動、親子教養議題、活動型課程、才藝課程外，部分新住民也喜歡參與互動交流課程，與其他同鄉姊妹分享心事或互動。

「親子教養的議題，但是真的需要上的人不願意，如果讓一般民眾參加，反而是他們會來，像是拼布班、養生課，更熱衷參加」(C1)

「辦活動的時候婦女會問說可不可以帶小孩子來或是不是親子的」(C7)

「坐著上課的那種出席率比較低，新住民很喜歡活動，動態的，如果一直坐在那上課，就很無聊」(C11)

「今年我們有辦一個家鄉姊妹淘真心話，就是請她們來喝下午茶，這一週是中國籍下一週是外國籍。第一個場次的時候是限制十個人，因為太多沒辦法聊，第二場是因為姊妹人告訴姊妹們，所以來的時候就爆滿，第二場變成又分成兩場，這真的是超感動的。像是家鄉姊妹淘就是請她們談話，但是我們還是有設計題目，之後會再繼續開課」(C3)

## 第六節 友善空間

### 一、 整體治安環境良好，但部分偏僻地區可強化空間與照明設計以提高女性安全感

受訪者皆認為整體而言臺中市治安環境良好，沒有特別感到不安全的狀況。但是由於臺中市幅員廣大，部分地區較為偏僻，若婦女需要經過該地區，可能會面臨危險的威脅，因此建議在偏遠地區可加強照明並加強警員巡邏，或設置巡邏箱等。此外女性廁所可設於較為明亮而顯眼處，以提高婦女使用廁所的安全感。

「我是住大甲，大甲比較安全一點。」(A3)

「有過皮包放在機車置物箱，然後發現置物箱被撬開了。但你待在我們國家，這些也都不算什麼，常常在路上搶劫被搶到死掉等等的情況都有。在臺灣治安的問題還好。」(A2)

「晚上越晚的時間，是會擔心，但是九點還好，因為大部分的人也都還沒就寢，也都還在外面走動。」(A7)

「因為增設燈類給婦女是因為說有些地方相較之下，不是因為性別歧視，是因為有些地方男性受到搶劫或是攻擊的行為畢竟還是比女性少，那其實有些地方在治安上面是死角，所謂的犯罪熱區，所以在一些地方政府會加強攝影或是照明包括女性廁所。」(B2)

「以臺中市現在晚上最明亮的路線就是臺灣大道這條，那臺灣大道這條一到深夜的時候並沒有做所謂的友善空間的規劃，把婦女的安全性提列出來，如果說到了10點、11點、12點，我覺得臺中市的婦女都已經回歸到家庭了，不像是臺北市我來這個區塊活動，等候我的計程車相對地比較安心，臺中市這個部分很需要加強，因為現在臺中市坐公車的人滿多的，像我覺得友善的這個部分應該要加強完善，或是對婦女來說你不一定要到站，隨招隨停也可以。」(B3)

「我是覺得還不錯啦，因為我以前有一段時間需要通勤，那一塊會比較亮一點，而且有一個框在那，大家都注意那個框，所以距離上大家就會靠一起，感覺互相會有一些支持，我覺得還不錯。」(C11)

「你可以縮短那個死角空間，我覺得在晚間的這個區塊這個時候。或是他可以遴選幾個候車亭周邊都是很明亮或是說有商家可以互相，明亮度可以支援的，可以先做這塊，不用說一開始就普及到很多個點，慢慢地在推廣出來。可以先找一條示範的，看看效果怎麼樣，再慢慢擴建啦，因為你一次要整個普及很難啦，可以階段性的去做。」(B5)

「晚上出門會有點擔心是因為很黑的那種，像我們晚上去龍井家訪的時候就會有點擔心」(C5)

「我們霧峰還會有在山上的，我們去做家訪的時候，才知道她的家在這座山上的上面，我去才知道她的家旁邊都是廢棄的房子，我們在騎的過程中，晚上騎或是白天騎都還是會怕怕的，被拖進去誰知道，因為旁邊都沒有人啊」(C1)

「像剛剛說的那些，我們走的路有些看到巡邏箱，是有警察是定時在巡邏的，是不是應該要亮一點，讓我們安心點」(C7)

「說到廁所，我也會覺得納悶為什麼男性的廁所可以在比較亮的地方而女性的廁所就在比較暗的地方，好像很多地方都覺得女廁比較隱私會把女廁安排在比較隱密的地方，這個應該反過來。」(C6)

## 二、 婦女友善空間多元豐富，但仍可持續加強

受訪者普遍認為臺中市婦女友善空間已有大幅改善，在許多公共場所常見不同的友善設施，如親子停車位或哺乳室等，但其中許多是由私人設立，較少由政府單位設立，因此希望能持續加強。

「(婦女計程車等候區)臺中都沒有。或是民間的，像是賣場底下有婦女車位。都是民間的，是政府很少。都只有殘障車位，婦女的很少。家樂福有，那都是業界的商業行為增加這個福利，臺中市政府都沒有。」(B2)

「很多公共空間有哺乳室。」(C1)

「臺中市政府裡面有親子停車位，可是沒有這麼普及。」(C10)

「會有一些問題不完全因為她是女性，當然現在對女性友善的空間是比較大的，像是廁所這個就是有在增加，雖然有些地方還是沒有，臺中市已經比較有在改善。」(C8)

## 第七節 保護性服務

### 一、 由於擔心子女或居留權問題無法離開受暴家庭

許多婦女在長期暴力的環境中，由於擔心子女缺乏「完整」家庭或新住民由於居留權問題，擔心離開施暴丈夫後，可能會被迫遣返，無法陪伴子女，因此無法離開受暴家庭，選擇持續忍耐。

「反覆在長期暴力的環境中，但居留證過期，幫忙協助合法在臺灣居留。有時候新住民擔心他走不了或不能走的原因是因為沒有合法的身分，他走了必須要離開，在臺灣跟一些受暴的婦女有不對等的狀態。」(C11)

「很多臺灣婦女，希望給小孩完整的家都忍受下來，一次次下來後也慢慢有些改變，只是需要比較長的時間。」(C1)

### 二、 新住民易因法律知識不足，影響自身權益

許多婦女不了解臺灣相關法律，因此在面臨受暴狀況時，無法透過法律管道保護自身安全或自己的權益，特別是新住民婦女，由於文化與語言的差異，常因此而被迫遣返或成為黑戶。因此可建議移民署在新住民來臺時，先提供婚姻或家庭相關的法律課程，以保護新住民權益。

「司法、臺灣法律，解釋不一定能夠正確，新住民還有語言上的問題落差，易喪失自己的權益」(C3)

「與移民署討論近來要強制上一些課程:經營婚姻，強制配偶一起來上，保護自己跟權利義務」(C5)

「很多受暴新住民是以逃跑的方式，可能離家，沒有身分證報失蹤人口，先生訴請離婚，因居無定所，收不到信函，被判離婚，自己也不知道，被潛返或變黑戶」(C11)

### 三、 申請保護令或遭受家暴之婦女住處可加強員警巡邏

部分婦女指出身邊有婦女受到家暴，申請家暴保護令後，對於施暴者仍沒有嚇阻作用，婦女仍需每天面臨遭受暴力威脅的恐懼；或甚至有婦女害怕申請家暴

保護令後，會讓施暴者產生報復心態，對受暴者採取更嚴厲的措施，因而不敢通報家暴。因此建議員警可在婦女申請家暴保護令後，在婦女住家附近多加巡邏，或設置巡邏點等，以減輕婦女恐懼。

「我周遭有兩位朋友都是有家暴的，他們跟我滿好的，他們都會跟我講。我發覺到有一個灰色的地帶，他們都有申請家暴令，但是他們都還是上門來要錢要打他，婦女就是怕說你這次又報了以後，他下次又會來按所以都不敢。」

「我覺得說我們是不是可以建議政府，比如說有家暴令的周遭有巡邏，隨時可以注意，我覺得這點很重要。因為我一個朋友，他每天男孩子拿安全帽在門上面一直敲打，他就很恐懼可是又不敢報案，因為他覺得說如果我報案了，他哪天出去的時候會不會捅我一刀。所以說這點我是覺得有定點的巡邏，在家暴婦女的定點巡邏。」

#### 四、福利服務中心面臨困難，無法有效協助

中央針對家暴案件的開案標準限縮，許多案件或婦女雖然受暴，但中央經判斷後認為未達家暴標準，難以開案，導致地方福利服務中心在通報案件後，又出現被退案的狀況，而需由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協助，使中心業務過多，社工人力普遍不足且疲於奔命，且無法有效協助個案脫離家暴現況。此外福利服務中心須關注婦女是否受到家暴威脅，進行預防性措施，但社工不具公權力，因此在社工進行服務時，容易面臨危險且無法有效執行相關措施。

「我們單位(單親)算是支持性團體服務的方面，像是初期的預防，很多穩定性很高，像是家暴在生活中發生，假設通報，有可能高風險那邊覺得他沒有到家暴的程度，我們單位社工要持續關注，有危機性，但沒有公權力可以配合。」(C2)

「因中央在服務指標上限縮，以前服務，受暴，有服務意願盡量幫忙，現在，中央有開案標準，沒有淪落到一個區間，即使通報 3.4.5 次，但是沒有到標準就不行，會落到家庭福利中心處理。」(C4)

「中央標準越來越限縮，家福要做兒少高風險的服務，孩子被打，有傷痕，以前標準就是兒保案，現在被打 3.4 次，中央還是認為是因親子依附關係不錯，只是家長情緒管理不當，只是不當管教，希望我們(家福)開設親子教育協助。」(C6)

「我們單位(單親)算是支持性團體服務的方面，像是初期的預防，很多穩定性很高，像是家暴在生活中發生，假設通報，有可能高風險那邊覺得他沒有到家暴的程度，我們單

位社工要持續關注，有危機性，但沒有公權力可以配合。」(C2)

「我們拿不到開案標準，中央限縮，我們無法理解限縮的狀況，相對在預防性服務，不是補充那麼多的人力。」(C7)

「保護性業務，一直在擴充人力，但還是不夠。」(C8)。

## 五、 精神暴力威脅亦須注意

相較於身體安全受到威脅，精神暴力是更難以察覺的，且對婦女所造成的影響可能更為艱鉅，因此對於婦女所受到的精神暴力威脅更需要注意與協助。

「如果社工能力、警覺性不夠高，對於精神暴力這方面，很容易忽略。」(C9)

「符合任何的福利身分、資格，也是算弱勢的一群，沒有什麼資源，像是精神虐待，但是沒有任何單位可以幫他們(鄰里間的阿桑)，可能長期受到語言的威脅，覺得灰色地帶的這些人，反而需要協助。」(C10)

## 第八節 福利服務

### 一、 注意婦女心靈健康，提供心理諮商、心靈成長課程與心靈平復避風港

許多婦女具有心理諮商需求，但目前福利服務中心所提供的心理諮商服務數量不足，使許多婦女在面臨精神壓力時，無法獲得抒發的管道。此外受訪者表示希望政府能提供一個暫棲的空間，讓婦女在面臨衝突或心情不佳時，有個私人空間可平復其心情整理情緒，且能隨時開放，不受時間限制。

「單位補助次數不多約 50 次，但服務量只供 5.6 位個案使用」(C10)

「自己周遭有很多 30 歲且未婚女性，可提供成長性課程，他們需要被照顧」(C3)

「現在成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可以做免費諮詢」(C9)

「現在是家暴發生時，可以請家福中心幫妳找一個旅社，但是要進入到很嚴重的狀況，但是，我想說的是，今天只是夫妻兩個人吵架，正好不想去找朋友或是回娘家，想要一個空間可以整理情緒，然後是 24 小時都可以進去」(C10)

「我覺得心理諮商是一回事，但是要有一個友善的空間，那也是會是一個好方法，我覺得這個友善空間是不是要從我們各個婦女中心、社會機構或是企業一起來結合來打造這個環境，因為打造這個空間需要花錢而且還要維持」(C7)

「會來協會說說話、喝喝水、咖啡，志工陪伴一下，做一個紓解。就只是需要一個喘息的地方、有人可以聽他講話、抱怨一下。」(D1)

「他們比較有機會帶著孩子一起來協會，來跟社工溝通婆媳問題、教養方面的問題或是本身經濟上的一些困境等等。這樣的功能很重要，讓這些婦女，不一定是單親，知道我們從事婦女相關的事情，如果職場上失意，會透過社區內的婦女團體能夠給他們一些指示。我們這裡比較特殊，因為我們服務的是外配。」(D7)

「說實在有家庭狀況的是少數，那大部分都要上班，很少過來串門子，真的會來的都是身心有問題的。」(D8)

## 二、 肯定政府對 0-2 歲的生育鼓勵措施，但仍需加強其他托育措施

多數婦女肯定政府目前對於生育所提供的補助措施，但公托育嬰中心的數量不足，導致許多婦女需付出更多金錢讓子女進入私立育嬰中心，更加重其經濟負擔；訪談中也發現公設托育中心較少的原因主要有二：一為空間不足，導致許多家庭服務中心需另外承租空間，提供給托育中心使用；其次為符合托育資格專業人員過少，因此無法擴大托嬰的數量。

「我覺得現在的福利比較好，因為要鼓勵生育所以開始對 0-2 歲的小孩補助」(A1)

「有沒有想過很多人不可能為了獲得補助去生孩子，如果是為了補助而生孩子，不是一種不負責任的態度」(A3)

「托育中心太少了，光是沙鹿的那個不見得連清水沙鹿的民眾都進得去，因為他們不足的關係，更不用說分配不均的問題了」(C5)。

「空間也是一個問題，像是沙鹿托育中心也是設在社會局的一個空間，我們的空間已經不足到給中心，反而我們自己要租房子。」(C5)

「因為托嬰的孩子大多是一歲到兩歲，那需要的人力也較高，人力在專業的要求上也會比較嚴格。」(C3)

## 三、 其他階段的子女教養福利補助

除了托嬰中心不足以外，多數婦女也希望政府能提供其他階段子女的教養

福利補助，例如在小學或國中階段的相關補助，公立課後輔導中心的資源等等。

「對於小孩補助部分，希望有階段性的補助，不僅在幼兒的時期，一旦到了小學國中都是很大的開銷，假設我們之後便單親的話，希望也有地方能夠給予支持。」(A3)

「像我小孩以前都不在意他的成績，反正功課有寫就好，他的數學也很厲害，可是現在國中開始會想去補習，跟我求要去補習，如果我的小孩沒興趣就算了，可是小孩對數學很有興趣，卡在經濟問題我也覺得很為難。希望政府能給我們這方面的資源，臺灣的小孩越來越少，智商部分也比較好，希望也能給新住民小孩或是單親小孩一些課輔的資源。」(A4)

#### 四、 福利服務宣導與執行須落實

政府所提供的福利服務措施眾多，但大多婦女無相對的管道可獲得相關資訊，因此難以使用該福利，可透過鄰里服務，特別是當地區公所、里長辦公室或里幹事等，進行相關的宣導與教育。特別是可經由里幹事進行相關宣導與轉介，由於里幹事具有相當的知識水準且受過高等教育，大多具有性別平權觀念，因此當婦女面臨相關問題時，較有能力也較有意願提供相關服務。其次則是需提高各區公所第一線承辦人員的同理心與主動性，如此可更確實了解婦女相關需求，提供更確實的服務，並能讓有需求的婦女獲得相關的支持與補助。最後由於目前智慧手機與電腦發達，建議政府可建置一整合平臺，整合政府所提供的所有相關福利，並在平臺上提供一個篩選機制，讓民眾在該平臺上即可申請或了解所有的社福資訊與申請流程。

「婦女的部分一些觀念的宣達或是婦幼照顧的部分啊，臺中市是比臺北市還落後很多，而且啊比方說在電視的宣達或是有一些公共區域的宣達我是比較少看到，但是在臺北市活動的時候，我是常常看到，比方說交通的部分啊，就會比較針對婦女的部分做一些區隔或是做一些小小的善意的照顧等等，那臺中市的部分我就比較少看到。」(B2)

「我覺得服務福利部分，政府都沒有什麼宣導，包括媽媽有哪些補助我們都不是很清楚，或是條件很難去達成，像是中低收入的生活狀況沒有很高的水平，那像是中間的狀況特別多，餓不死又吃不飽，那低收入的話，可能在某些狀況他們無法增加自己收入水平，那他們就可以獲得補助就很好，像我有個朋友其實很有錢，但是他是中低收入戶，一樣獲得很多服務，但與其是抓那些抓漏洞的抓不完，倒不如去想一下福利可以怎麼更好。」(B3)

「臺中市的很多提出來的活動或是說要給社服的這個部分在給資訊方面，他可以給得更

透明一點，這樣子或是有些遊戲規則像臺北市一樣規則說清楚，不用讓人家白跑一趟，不用說讓人家用一個時間去深入地瞭解原來他的規則是這麼多。」(B5)

「政府應該碰到有這樣案例的人要去申請的時候，他不應該都只是紙上作業，應該實際去參考，因為他實際去的時候他就會知道說他的需求在哪裡，我是希望說這點可以例入考慮，灰色地帶的部分。當然每個人都不希望被救助嘛，因為救助是一件表示自己是那個完全沒有估做能力了。當他是不願意的但是又不得不接受這樣的救助，我是覺得說要用實際的去考量，不要都是紙上作業，所以說我覺得在這種灰色地帶，60歲你說要找工作實在是很困難啦，就是說碰到這種情形，60、50，我是覺得應該要去實際的去訪查他是單身的他是弱勢的。」(B6)

「是不是說他可以做一個像 GOOGLE 的市調單，或是政府可以提供的補助你可以把他用分類的方式把他分類出來，比如說我只要填了這張單子，我點完之後，後面就有一個總結，您的條件是可以符合什麼然後附連結，他這樣是不是可以節省很多人力資源，而且可以很精準的知道說你這個人的條件是什麼，可以幫你處理怎麼樣的問題。」(B4)

「家福中心在大甲設點已3年，時不時會做社區宣導，可是效果不彰」(C6)

「覺得透過市政府宣導是象徵性的，其實需要很多個點，找最基層的來幫忙，不同公所有不同方式，也要看運氣。可以印製相關的或里幹事提供基本的需求。協助弱勢民眾，基本資源都是有的，就要看有沒有連結到一些(長期補助)」(C2)

「覺得應從里幹事(公務員)著手，而非里長，因目前很多都是50歲以上的，覺得通報警察局會破壞鄰里間的和平，絕得未來可提供相關訓練，提升敏感度、危機能力、福利資訊」(C1)

## 五、福利補助篩選條件須更具彈性與公平性

多位婦女表示在申請政府補助時，由於部分原因，無法順利申請到政府補助，但卻常發現身邊不需要補助的民眾可順利申請到補助，因此希望政府在進行篩選補助對象時，能更具有彈性與公平性，並切實審核補助申請者的相關條件與真實狀況，才能使資源真正落實到需要的民眾身上。

「我們在申請低收入戶的時候，政府還要查到父母那裡去，我覺得這很不公平，因為父母也不一定幫助我，我家有七位兄弟姐妹，爸爸過世的時候，爸爸把財產僅分給哥哥跟媽媽，女生都沒有拿到，當我們要去辦補助，因為出示了這個情況，無法拿到補助，有透過里長去詢問，但也都沒有下落，覺得是一個政府的漏洞。」(A7)

「像有位新住民媽媽，把自己財產都過戶給國外的弟弟，然後她私人可以常常出國，然後在印尼有房子，只因為她在臺灣是申請單親及在臺沒有房子，所以就得到補助，覺

得很誇張。雖然知道制度不會完美，但是看到身邊需要幫助的，我們常常不能做什麼，覺得很無奈。里幹事有叫我們去社會局抗議，我們也提了，但是也沒辦法呀，像我前夫就完全不支付小孩的費用，法院雖判決，但他就是不給錢，離婚時我也背了兩百多萬的債，人家可以很輕鬆的在生活，又能拿補助。」(A9)

「我自己小孩都比較大了，也無法獲得什麼補助，我本身三個孩子，都自己帶，有時候沒有很發達，福利資訊沒有那麼多，我老公又遇到裁員，半年沒有工作，那時剛好去醫院有失業補助，已經申請通過了但是不知道為什麼沒有下來，後來就換我去找工作，去加油站打工，後來想說不要靠這些補助，但現在發現居然有那麼多種補助，有些家庭是有能力，根本不需要這些資源，反而需要的卻沒有獲得，以前的人哪有這樣的」(A10)

「像我們這樣子沒有辦法申請補助，沒有很大的經濟來源，又要還債。」(A7)

## 六、 地方性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人力資源不足

地方性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包括婦女中心、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與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等，皆面臨資源不足的窘況，特別是人力不足的問題，由於各福利服務中心多屬於預防性工作，因此當民眾或相關單位發現潛在個案時，便會將其轉介給福利服務中心，使福利服務中心的個案數量大增。其次當福利服務中心向上級舉報更嚴重的案件時，常常發生無法開案的狀況，因此該個案便須繼續由福利服務中心協助處理，因而更增加福利服務中心的負擔。此外各福利服務中心有其負責業務，但相關單位卻常轉介非該業務的個案，導致中心社工常因缺乏相關專業知識，而出現力不從心的狀況。第四點則是許多社工在面臨高壓力工作時，難以持續工作，因此導致社工流失且難以維持人才。最後雖然在縣市合併後，福利服務中心的負責轄區減少，但其所分配的人力也相對減少，因此對社工而言，並未減少其負擔。

「家防單位，人力看起來很多，但流動性高，很多都是新手，剛進來 1.2 年，面對高壓力負荷，很快就陣亡，人才流失。」(C10)

「預防看到一些危機像是高風險單位或家福中心案量太多，無法提供服務」(C2)

「服務的夥伴會說，我們今天是做預防性工作，是以經濟個案協助為主，受的訓練就是這樣，卻要我們服務家暴預防，現在與家防中心分工，非身障、65 歲以上的老人身分都歸我們科，因為我們的訓練屬比較一般性，並無保護性的訓練」(C4)

「中央很多是走快篩快檢的路線，要做垂整，但案量太大，要轉給我們，我們也無法負荷，我們也有自己的案子要做」(C5)

「現在轄區限縮但人力減少，我們要做高風險還有保護性社工不做的業務，還有長官加班、媒體案件，跟本無法，做出來沒有品質、深度。」(C3)

「有一次我們為了做社區志工的培力，花了3個月晚上的時間，討論服務過程遇到的困難，大家都哀哀叫」(C9)

## 第九節 婦女團體未來發展相關建議

### 一、政府相關協助就業措施

政府舉辦各項協助就業措施，婦女團體皆肯定其立意良善，但對於實際執行作法皆表示不夠貼近實務狀況，例如執行時間過短，建議每一專案可拉長時間；或降低限制條件，以協助真正有需要的失業婦女進入職場，對於提供工作機會的業者或廠商而言，也較具實質幫助。許多婦團代表皆表示在配合政府執行相關就業措施時，容易發生政府規定難以配合現實執行情況的現象，因此在執行時常面臨困難，且難以發揮政府制訂該措施的效益，因此期待政府在制定相關措施時，可參照婦女團體或實際執行單位的意見，進行相關措施的制定。

「勞動部最近有一個零工專案，但是長久以來很多年了都是半年，那我覺得半年來到我們機構都已經很熟悉了，結果要走了，當然他也有他的考量，但是不是可以說改另一種方式，像是時間長久一點，搞不好一年結束之後，覺得不錯，我們也希望他留下來，這種可能性會很高。再來是說他的對象，不一定要設在中高齡，因為中高齡有很多狀況，失業也可以放進去。這個狀況10年前有實施過，就是說失業多久的婦女，不一定是中高齡，因為家庭、身心狀況都不是很好。我們目前來了一位中高齡，來了1個月，老公就得癌症，他就要走了，差不多46歲進來，所以中高齡很多狀況。那十幾年前也有一個，是因為失業半年，年齡在三十多歲左右，我們就留他下來到現在，那也經過協會一直培訓。可是這種也屬於零工，但不應該屬於這個，應該是擴大就業項目補助的進來，現在是不是可以增加這樣的模式。再來是時間上拉長，去幫助到這些人，因為他們有一段時間可能小孩子還小，等他長大，大概小學以後，就大約三十初才出來，可是沒有一技之長，是不是可以朝這方面來規劃。」(D6)

「真的(工作)很積極的人不會想說我只做這個半年，因為半年後又失業了」(D7)

「我們機構教他，半年說實在對他的幫助不大，那如果時間拉久一點，整個政府的政策稍有改變，比較好。再來是年齡降低一些，不一定是中高齡、單親，覺得那些人本身身心狀況不是我們能輔導的。像我們之前，有人每個星期一來送飯就在哭，整個氣氛都不好，身心是有狀況的，政府就要我們輔導他，但是我們自己都欠輔導了.....，哪有能力」

(D2)

「就像就業也是一年用下來，正順遂的時候，合約到了就要換了。然後再快要結束的前幾個月，又開始要找新工作，反而就無心在原本的工作上。」(D1)

「我覺得三十幾歲的那個最強，鼓勵他培訓，本身也很願意學習成長，不然用多元的高齡電腦不會又看不清楚。」(D3)

「有些老人家只是要他們掃地就很累想要找椅子坐」(D4)

「我覺得在 35 歲上下這個年齡，學習的成長空間是很大的，如果是中高齡的話限制很大。」(D6)

「我認為不用限制年紀，因為有的雖然是中高齡但也很好用。」(D3)

「這些培訓、教育的責任不應該歸到協會。要用這些人應該要有一些教育、培訓，等可以了再下放到協會，否則協會一直在培訓他們也耗損了協會的一些能量，等到好了、可以用了，這些人就要離開，他們也學不到東西。」(D6)

「因為沒有幫助他去建立說這半年可以做到什麼樣的工作，那接下來又要去找，就變得更弱勢。」(D1)

「而且原單位雖然有這個計畫，但不能聘用原來的人，所以這個資源很浪費。」(D2)

「像今年有遇到，來我們這邊上班，我覺得很 OK，所以我就指定要他來上班，他們就說不行，說已經來過這邊，不能再來，就要我一直再找人，我就不找，到 9 月份說你叫他來上班，明明之前就說不行，現在又說可以，而且是多元、就業中心派來，我就覺得是內定，他們要不要就看承辦人員。」(D7)

「就非常不好使用，雖然這個政策利益是好的，說要幫助中高齡就業，減少失業率，但就整個社會面來說是浪費。」(D8)

「對他來說是帶著傷痛離開的，但到了 6 個月、一年，就勢必一定要離開，他這段時間是有得到幫助，可是也感覺是被利用的，那通常離開我們也會很傷心，平常我們培訓就是希望可以成長的發展，但就是告訴他們，每個階段就只是一個階段，結束就沒有未來了，要重新開始。」(D7)

「希望整個政策上，勞動局勞動部應該要跟我們結合，真正要幫助他們的話，要讓他們持續做，而不是說我已經遇過你，已經有得到一些幫助，就要自己站起來。他們願意出來就是一個機會，需要肯定，我們(專業人士、社工)會評估，可以了再轉介或是讓他單飛、輔導他創業。那有一些就可以繼續在我們的組織裡面服務，培訓發展改變，這樣子才是有希望的就業關心。」(D2)

「希望有機會是跨部會的整合，不然大家各做各的，我們看到問題了，可是大權握在勞政的部分，我們怎麼說都沒辦法接軌，最後我們很努力阿，但是他們就是要看數字，告

訴別人輔導過多少的人來到我們的就業職場，多少人沒有失業，達到主要目標。而我們也會配合，但配合裡面是在激勵培訓那才有意義，不然到時候大家都覺得不好用，那也不會有數字出來。」(D1)

「導致很多人不願意出來，不是中高齡人口的問題，而是說一年我可以了，但是不能續聘，要叫他們去哪裡。如果去別的地方又要再培訓一次，這樣的結果對走過的人就是一直遊走，不然就是失望離開。他們會消極面對就只為了這一點錢，其實是讓他們向下走，這個問題大家應該要去正視。這個政策很好但是在實務面、操作上做起來還是有困難，對人性沒有幫助。」(D3)

## 二、 婦女團體缺乏公權力難以有效輔導或協助

婦女團體普遍認為在其協助個案過程中，常常發生由於不具有公權力，因此在輔導過程中未獲重視或難以協助執行等狀況，因此期待政府在委託婦女團體承辦婦女相關福利或服務時，能同時給予部份的公權力，如此將有助於婦女團體協助個案。

「其實這邊很多據點，但是這些據點政府都沒有給我們授權或公信力，希望政府給公信力。有一個大陸人，已婚半年就來我們協會，我問她說怎麼知道我們協會，她就說老公沒有給費用，帶我去他老公的公司，我自我介紹他不理我，我說我是臺中市政府委託辦的一個服務關心據點，瞬間變臉叫我坐下來喝茶。可見公權力的介入很重要。」(D4)

「希望政府給公信力，才能做很多的事情，如果政府不認同，那這些據點根本就沒用。像3年前的時候移民署要我安排一些工廠讓外配的到那邊上班，他有在關心他們上班情形，就有效果，真的就是一家一家去關心，媒體還來照相，就會有公信力，這樣也比較好處理家務事。」(D5)

「我們有一個外配也是，他婆婆把小孩子通通帶走，就不給他，他怎麼說都沒有用，出現的時候，警察就要公婆趕快把小孩子還給他。其實警察也不想理他們，希望政府給我們一些力量。」(D2)

## 三、 推廣或規劃長照相關政策時應參考婦團意見

目前政府配合老年化社會，極力規劃並推廣長期照護相關政策，但在政策規劃與制定過程中，並未參考婦女團體意見，然而婦女團體長期以來一直從事長照相關活動，因此婦女團體代表皆表示希望政府在規劃或推廣長照相關政策時，可以參考婦團意見，以達到更實際與更有效率之政策規劃。

「現在長照就是要落實，知道長照現在一直在推，希望說可以顧慮到我們婦女的想法滿意。」(D1)

「長照在做公聽會都沒有邀請我們婦女團體參加。就是說長期以來一直沒有推長照，但是我們已經在關心這塊，因為我們一直是照顧老人、小孩，都沒有聽我們的心聲」(D2)

「現在政府不知道說到底哪裡是真正在做照顧的行業，從字面上來說或上網查詢唯一只有社區關懷照顧，但是進去後多跟社區發展協會結合，現在他們必須要先找一個系統，才能開始。但是外圍真正實質在做照顧的(已經做了10年)，不在他們搜尋裡面。」(D4)

「長期以來我們這些婦女團就默默地在照顧老人、小孩，結果政府真的要做這一塊，但是找不到我們，也沒想到要找我們。」(D6)

「一開始的公聽會邀請的廣度是不夠的，根本沒想到這個，只有想到他們需要的，覺得在做政策的這些人很狹隘，沒辦法達到全面性。」(D1)

「上次我自己去參加說明會，聽到副市長說政府要整合社區(身障、老人、小孩)，現在有托育一條龍，之後會有托老一條龍，會整合托老托育一條龍。我覺得他說的很棒，結束後我跟市長說，你說的我真的很高興，我們團體都有做，但是我很鬱卒，因為你都沒有邀請我們來聽，都邀請學校、醫院.....。」(D2)

#### 四、 志工申請、評鑑與福利制度欠佳

婦女團體代表普遍提到協會在申請志工時常面臨困難，認為志工較常選擇到一般公家行政單位服務，而不願到協會服務，原因是協會志工須協助的內容較為專業且辛苦，因此願意到協會服務的志工人數較少。此外協會所能提供給志工的福利較少，因而降低志工到協會服務的意願，因此婦團代表除了希望行政單位可以採用替代役代替志工的方式之外，同時也希望能提高給婦團志工的福利，藉此吸引志工加入協會幫忙。此外在志工申請與評鑑制度部分，部分婦團代表反映申請手續複雜，且評鑑過程繁瑣，使得協會在申請志工的部分面臨相當大的挑戰與困難，希望能將志工申請與評鑑的手續簡化，以提高協會申請志工的簡易度。

「現在每一個公部門都有志工部，我們社團徵志工，就會被嫌說很辛苦，要變成專業，要寫報表、打電話，覺得無力。認為志工部就找替代役就好，為什麼要跟我們搶志工，會做的也是那些人。我們不能否定他們招志工的用意但要要求他們有功能」(D1)

「臺中市市長希望臺中市成為志工的城市，那我們要如何提升協會，要自我要求，經費給我們，要怎麼培訓志工甚至福利要怎麼分配，很重要。我們可以要求市政府給培力。」(D3)

「希望請市府給我們的志工團，像守望相助隊一樣，生日或其他日子時，撥一些經費下來，讓我們用。給一些福利，不要只有保險，要提升各社團，就需要資金的來源。」(D6)

「要跟公部門福利相當，我們真的在做服務，但是招不到志工。」(D8)

「志願服務隊在臺中已經行之有年，做了很久，可是現在更變本加厲，一直要我們填寫表格，又沒有補助，要求很多。時數要到才能申請保險費，整個對志願服務沒有福利。」(D5)

「現在有一個招標案，給朝陽科技大學去做，他們在學校有輔導小組，一個輔導小組到每個協會去輔導，要先上網填表格，但是輔導小組都沒有出來，他說要申請，不會打電話過來幫我們寫嗎？我們這些比較不懂資訊，他說要申請輔導小組(祥和小队)來教你如何上網填報表，你都沒有填，要被記點，沒多久就要退出……。」(D3)

有關鼓勵志工或一般市民從事志願服務的部分，婦團代表則認為可以採取類似志工銀行的概念進行，亦即配合現今老年化與少子化社會的來臨，當民眾在有能力從事志工活動時，可盡量從事志工活動，並將從事志工的時數紀錄下來，成為志工銀行中的時數，待未來年老或自己的直系血親年老時，若需要照護服務，則可提取志工銀行中的志工時數，用來折抵自己使用照護服務的時數，如此不僅可以提高民眾參與志願服務的意願，亦可降低子女照護自己的負擔，同時減少社會成本。

「其實現在志願服務工作應概要放到照顧部分，真正人力銀行要發揮作用，因為臺中市現在有祥和計畫的有1萬多人，人數很多，這些志工能力，不管服務品質如何，他們有一個制度，受過2個訓練後，有服務志願紀錄冊，登記服務紀錄時數，那這些時數到底有什麼用？不是一年只接受一次的表揚，3年300個小時給一張榮譽卡，去一些觀光景點有優惠就這樣。真正要鼓勵臺灣變成友善的志工人力國家，這些人力的儲存、登記之後是可以兌換的，特別是進入老人化國家，例如我們現在做了3000小時，之後是可以兌換3000小時，這個是共享。那有一些比較大的團體有這種模式，但是沒有徹底執行。如果不只是臺中市，整個臺灣都可以這樣做的話，就會有很多人願意參與，就可以減少經費的付出。有觀光景點優惠是鼓勵階段，等真正到了志願服務人力應用的成熟階段，就變成供需可用的。或是以直系血親的方式，像我在臺中工作，媽媽在臺北，可以把我的兌換給媽媽使用，所以一定要有一個人可以做這樣重要的事。也應該要把照顧小孩、老人、身障的服務時數登入進去，至少他們都是受過訓練，有領到志願服務紀錄冊的，是單位認同、政府認可的，因志願服務紀錄冊是內政部發的，而不是我們自己發的，所以說這個制度、系統要真正落實，那對臺灣整個照顧人力、人心的熱誠度、希望度就會很不一樣。」(D5)

「當然，因為要修改志願服務法很複雜、很難，如果衛服部有這個系統大家整合就會很容易。現在就應該開始且追溯以前時數，會讓整個臺灣很不一樣，減少龐大的成本開銷。」(D7)

「說到中央政策面的問題，講到地方，像我們豐原卡，會聯繫商家，買東西就可以打折，或是拿到小點心，覺得用這樣的方式也不錯。」(D5)

「以前有做過，只要有服務紀錄證，到我們合作的友善商家(約有幾百家)，去響應，都可以有打折或另外送一份點心，但沒有真正落實長久的推。那這個在政府裡就應該要有一個機制，那前面說的就是一個系統，可是因為我們在政府裡工作太多，根本沒有辦法，所以希望有一個機制來做這一部份。再加上前面人力銀行的部分，這樣臺灣人就會很有愛心、很喜歡當志工，想法就是可以用就用，不能用就幫助別人，這樣就是一個很好的自我幫助自己也幫助別人的概念。」(D1)

## 第六章 研究發現與結論

### 第一節 研究發現與結論

本次量化問卷受訪者年齡以「30-未滿40歲」(27.5%)比例最高，比例最低的為「60-64歲」(9.9%)。教育程度部份，則以「大專院校」(52.5%)比例最高，共505位受訪者，比例最低的為「國小以下學歷」(3.0%)，共40位受訪者。

若以國籍區分，本國籍婦女佔98.3%，新住民婦女則僅有1.7%；以身份別而言，則以一般婦女佔97.4%，其他身分中則以身心障礙者最多(1.2%)。因此問卷調查分析，僅能代表本國籍婦女與一般婦女之意見，對於新住民婦女與非一般婦女的意見僅能供作參考，不具代表性意義。

居住地區由於受調查需求進行控樣，因此以「市區」比例最高(42.6%)，其次依序為「山線」(20.8%)、「屯線」(19.4%)與「海線」(17.2%)。婚姻狀況則以有配偶(含與人同居)比例最高(31.5%)，其次為未婚(25.6%)；生育小孩數中，則以2個小孩為最高比例(32.6%)，其次為未生育小孩(31.8%)。

質化問卷受訪者則分為四大類型，福利服務中心服務個案共10人、福利服務中心服務社工共11人、一般職業婦女共6人與臺中市婦女團體代表共8人。由於受訪者有超過半數為服務個案與服務社工，訪談中所分享個案大多屬於特殊境遇等較弱勢婦女，一般婦女僅有6人受訪，因此部分焦點座談結果無法代表一般婦女狀況。

#### 一、 生育觀念

量化研究顯示，孕育兒女的原因，「喜歡小孩」佔54.0%，其次為「增加生活樂趣」(46.9%)與「人類的使命」(43.2%)，顯示婦女已具有生育自主權觀念。但在生育男生的壓力中，雖然所有年齡層的婦女，無壓力的比例皆大於有壓力的比例，但有壓力的比例隨年齡層增加，可見年紀越大，婦女愈容易有生育男生的壓力。在各項性別角色看法中，所有問項的不同意比例皆高於五成，僅有「擔心養孩子的經濟負擔而不願生育子女」的同意比例高達四成(41.2%)，可見對受訪婦

女而言，經濟負擔為生育子女的重要考量。

焦點座談訪談中則發現，大多受訪者具有生育自主權意識，尤以年輕婦女或職業婦女較不會受到他人意見影響生育決定，然而新住民女性相較之下仍面臨較多生育壓力，且部分長輩或鄉下較偏僻地區仍有傳統生育觀念。

綜合上述量化分析與焦點座談結果顯示，目前大多女性已具有生育自主權觀念，較沒有生育壓力，然而部分長輩仍會有傳統生育觀念。此外新住民可能由於家中尚有公婆等，因此仍面臨較高的生育壓力。

## 二、 家庭狀況

量化資料顯示受訪者大多與配偶(同居人)同住(59.3%)，其次則是子女(含媳婦)(49.7%)；而配偶大多有工作，工作性質多為全職(專職)工作(82.9%)，且受訪者和配偶的收入比較中，有約五成的受訪者表示兩人皆有收入，但配偶收入較高(49.8%)；因此多數婦女皆非家庭經濟負擔者，僅有離婚、分居或月收入五萬元以上婦女為家庭經濟主要負擔者。此外交叉分析顯示各地區婦女中，僅有海線婦女「本人無任何收入，配偶有收入」的比例高達四成，其餘地區婦女大多為「兩人都有收入，但配偶收入較高」，可見海線地區婦女大多無收入，經濟方面無法獨立。

量化資料著重於同住與經濟問題，焦點座談則著重於家庭關係與家庭互動分工。座談結果發現，現今社會多元型態家庭(如單親或二次婚姻等)易產生家庭衝突與自我認同問題，新住民則易因文化差異或歧視而產生家庭或婆媳問題。而在家庭分工的部分，則發現仍有部分家庭有家務分擔不均的狀況，但年輕夫妻、都市夫妻或未與公婆同住的小家庭中，丈夫通常較願意分擔家務。

## 三、 照顧負荷與社會支持

約六成(56.4%)的受訪者表示家中有需要照顧的家人，父母公婆為主要需要照顧對象(33.0%)，其次為 3-未滿 6 歲兒童(13.0%)，協助照顧的家人則以配偶(同居人)為最多(61.7%)，其次為兄弟姊妹(26.7%)。其次有三成受訪者目前沒有困擾的問題，「家庭經濟收支」(31.8%)則為比例最高的困擾問題；提供協助的對象則以「朋友」比例最高(36.9%)，其次為兄弟姊妹(38.5%)。

焦點座談分析則發現，多數婦女的照顧負荷包括父母公婆與子女，影響長輩照顧方式的因素包括經濟狀況、醫療專業與傳統觀念影響；子女照顧的考量則是托育費用與工作收入的衡量，若為雙薪家庭則大多需要較長的托育時間或課輔資源。而在照顧支持系統部分，家人大多為本國籍婦女的照顧支持系統，新住民婦女則大多仰賴同鄉姊妹，較缺乏照顧支持系統；由於照顧者長期承擔照顧負荷，其心理狀況易被忽略，喘息服務可為其帶來放鬆機會。

綜合上述量化分析與焦點團結果可發現，婦女的主要照顧對象仍為父母公婆或子女，其中本國籍婦女可依靠家人(包括配偶與兄弟姊妹等)協助照顧工作，但新住民則只能仰賴同鄉姊妹，缺乏協助照顧的對象。此外在面對照顧問題時，經濟仍是重要的考量因素，不論是照顧子女或長輩，影響照顧方式的一大原因仍是經濟考量，因而家庭經濟收支也是婦女的生活困擾之一。

#### 四、 就業

根據量化分析顯示，大多數受訪者皆曾工作過(95.5%)，且有約七成受訪者目前有工作(70.3%)，然而亦有約七成受訪者曾中斷過工作(68.1%)。目前有工作但曾中斷工作的主因依人數依序為照顧小孩(163人)、準備懷孕或正在懷孕(118人)、在學或進修(118人)與勞動條件不合理(64人)。受訪者的工作型態則以「全職」(84.2%)最高，可知受訪者大多為職業婦女；從事行業則以製造業(31.4%)比例最高，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18.9%)；工作職位則以「服務及銷售人員」比例最高(32.5%)，其次為「事務支援人員」(28.5%)。而過去一年沒有工作者有高達76.2%的受訪者沒有求職，若以婚姻狀況檢視，可發現有配偶者過去一年沒有求職的比例高達八成，可能是由於配偶負擔家庭經濟，因此受訪者並未求職。過去一年有求職的婦女，其求職管道依次為「網路人力銀行」(55.6%)、「朋友」(40.7%)與「政府就業服務站臺」(23.5%)。

焦點座談分析則發現婦女無法就業的主因為照顧子女，多數受訪者表示由於要照顧子女因而無法就業或無法找到正職工作，特別是新住民婦女或單親婦女，大多只能以非典型就業、兼職與自行創業為主要工作選項，以同時兼顧家中經濟與照顧子女的狀況。而部分新住民或單親婦女除了須面對無法找到正職工作的困擾外，有時也須面對就業福利較差或遭受歧視的狀況。在婦女求職的部分，受訪

者認為政府雖然提供許多就業與職訓協助，但可能由於就業輔導員無法協尋合適的工作機會，因而轉介就業成功率偏低。

整合量化分析與焦點座談結果可發現，多數婦女皆曾工作過，然而可能會由於要準備孕育子女或照顧子女而中斷工作；勞動條件不合理也是婦女中斷工作的主因之一，再加上許多特境婦女常面臨就業福利較差或遭受歧視的狀況，可知婦女所面臨的職場條件仍有加強空間。在婦女求職管道部分，可發現大多婦女仍仰賴網路人力銀行，對於政府就業服務站臺的使用率則較低，主要原因可能是由於就業服務站臺知名度不如網路人力銀行高，其次部分特境婦女在洽詢就業服務站臺時，曾發生就服員由於各種原因而轉介不適當的工作，以至於特境婦女認為就業服務站臺之轉介就業成功率較低。

## 五、 社會參與

量化資料顯示婦女參與各種社會團體的比例皆很低，其中僅有宗教團體與社會服務慈善團體的參加比例高於一成，其餘各項團體的參加比例皆低於一成，顯示婦女社會參與的情況仍應繼續加強。而參加社會團體的困擾以「沒有時間」為主要原因(84.0%)，其次則依序為「缺少相關訊息」(38.9%)與「家人沒人照顧」(28.7%)。

焦點座談中則發現一般職業婦女由於需要工作、照顧子女或負擔家務而無法參加活動，因此退休或屆退婦女參與機率較高；而新住民婦女則是易因家人限制難以參與社會活動。婦女有興趣的課程活動主題則包括親子活動、活動型課程、親子教養議題、才藝課程與互動交流課程。

綜合量化分析與焦點座談資料可知，婦女的社會參與比例仍偏低，即使是宗教團體或社會服務團體的參加比例也僅有一成，而無法參加的主要原因是工作、照顧家人或處理家務，因而沒有時間參與，另外缺乏相關訊息也是導致婦女無法參與活動的原因。

## 六、 友善空間

量化資料中顯示對於臺中市的友善空間中，不滿意的比例皆不到一成，但達到滿意的比例只有約四成，顯示友善空間仍需持續努力加強。受訪者滿意比例最高的是公共空間哺乳室(42.3%)，優先停車位與公共汽車友善程度的滿意比例則

分別僅有 34.40%與 33.40%，顯示應該持續加強優先停車位與公共汽車友善程度。

在焦點座談中也發現受訪者認為臺中市目前的婦女友善空間多元豐富，但仍可持續加強；此外受訪者普遍認為整體而言治安環境良好，但可增強空間設計與照明以提高婦女安全感。

綜合上述量化與質化資料可知，對於目前所提供的友善空間，受訪者皆抱持正面態度，但認為可持續加強，大多認為雖不滿意但可接受，並期待可持續加強友善空間的設置。

## 七、 保護性服務

根據量化資料顯示，受訪者認為社區安全的比例為 61.9%，單獨在家的安全感為「安全」的比例為 72.6%，可見受訪者對於安全的感受程度仍有進步空間；然而受訪者認為社區不安全的程度僅有 4.7%，且單獨在家的感受到不安全的比例也僅有 3.8%，顯示受訪者認為整體而言，社區與單獨在家的安全度雖仍有改善空間，但感覺「不安全」的比例極少。而實際遭受危及人身安全事件之比例僅佔 4.1%，其中遭受到危及人身安全事件時，有尋求協助的比例為 74.4%，多以請警察單位(47.3%)與家人(27.6%)協助為主，尋求協助時的主要困擾為「不了解人身安全相關法規的規定」(34.5%)與「政府受理單位處理不當」(24.1%)；而未尋求協助的比例為 25.6%，主要原因是「不敢求助，害怕他人知道」(60.0%)，其次為「不瞭解人身安全相關法規的規定」(50.0%)與「擔心受到加害人的威脅」(50.0%)。

質化分析中發現受訪者認為整體而言治安環境良好，但部分地區較為偏僻，因此希望能加強空間設計、照明或加強員警巡邏等。在面對危及自身安全的狀況時，有許多婦女(特別是新住民)由於法律知識不足，因此常無法透過法律管道保護自己；受暴婦女大多會由於擔心子女或居留權問題，無法離開受暴家庭；此外亦有婦女擔心在申請保護令後，會使施暴者產生報復心態，對受暴者採取更嚴厲的措施，因此希望在申請保護令或遭受家暴之婦女住處可加強員警巡邏。

由量化分析與質化資料顯示，整體而言治安環境良好，但由於部分偏僻或鄉下地區較為昏暗，易使婦女感到不安全，因而降低婦女的安全感受程度。其次在

面對危及人身安全的事件時，許多婦女由於對相關法律不了解，無法透過法律管道尋求協助或維護自身安全與權益；此外婦女也容易害怕加害人的報復或威脅，而不敢尋求協助，許多婦女即使已申請家暴令，仍面臨加害者的暴力威脅。

## 八、 福利服務

量化資料顯示受訪者對福利服務知悉情形最高的前三項為「婦女健康服務-子宮頸/乳癌症篩檢」(87.4%)、「113 婦幼保護專線」(87.0%)與「生育補助」(82.0%)；知悉程度最低的三項則為「單親家庭租屋押金代墊服務」(64.7%)、「托老一條龍」(56.8%)與「單親家庭、弱勢婦女房屋津貼」(51.0%)，除了由於宣導不足外，也可能由於此三項福利並非所有婦女皆需要的福利，因而僅有部分符合需求條件的婦女會注意這些福利服務。此外交叉分析顯示，家中有需人照顧的父母公婆的受訪者中，「托老一條龍」的知悉程度僅有約五成，可見仍需持續推廣此政策。

使用率最高的前三項為「婦女健康服務-子宮頸/乳癌症篩檢」(45.2%)、「生育補助」(27.5%)與「托育一條龍-平價托育費用補助」(20.7%)；使用率最低的三項則為「單親家庭租屋押金代墊服務」(95.6%)、「低收入戶生育、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94.3%)與「單親家庭、弱勢婦女房屋津貼」(94.1%)。使用率最低的部分多為特境婦女適用的福利項目，由於本次調查中特境婦女人數較少，因此使用率較低。此外交叉分析顯示，家中有未滿周歲至未滿 3 歲嬰幼兒的受訪者中，「托育一條龍」的使用程度僅有約三成，可知仍需加強宣導使用；家中有需人照顧的父母公婆的受訪者中，「托老一條龍」的使用程度僅有約一成，可見仍需持續加強宣導使用。

福利服務滿意度最高的為「單親家庭、弱勢婦女房屋津貼」、「單親家庭租屋押金代墊服務」、「低收入戶生育、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以及「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以上四項滿意度皆為 100%，顯示所有使用過的民眾對於這些福利皆感到非常滿意；滿意度最低的項目為「婦女就業、創業輔導措施」(58.0%)與「113 婦幼保護專線」(58.8%)，不滿意度最高的福利服務為「婦女就業、創業輔導措施」(30.0%)，可見在「婦女就業、創業輔導措施」項目上面仍有極大的改善空間。

質化分析中則發現婦女肯定政府所提供的各項生育鼓勵措施，但仍希望能加

強其他托育措施與其他階段的子女教養福利補助。而在福利服務宣導與執行的部分，許多受訪婦女認為無相對的管道可獲得完整資訊，因此難以了解或使用該福利；此外亦應提高第一線承辦人員的同理心與主動性，以更確實了解婦女相關需求，提供更確實的服務，並讓有需求的婦女獲得實際的支持與補助。最後則是有關福利補助的篩選條件須更具彈性與公平性，並切實審核補助申請者的相關條件與真實情況，才能使資源真正落實到需要的民眾身上。最後也需特別注意婦女心靈健康，許多婦女在面臨精神壓力時，無法獲得抒發管道，因此可多提供心理諮商、心靈成長課程與心靈平復避風港等。

由量化與質化資料分析可知，婦女較常使用且滿意度較高的大多為生育相關補助，包括「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生育補助」、「低收入戶生育、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與「托育一條龍-平價托育費用補助」等，可見婦女對於托育與子女教養等福利需求仍然較高。而在政策的宣導與使用上，仍有加強的空間，例如托育一條龍與托老一條龍等政策，不論是知悉程度或使用程度皆非常低，即使是在真正有需求的民眾間，其知悉度與使用度皆低，可見這兩項政策仍需大力宣導。另外滿意度最低與不滿意度最高的福利項目為「婦女創業、就業輔導措施」，在質化分析中也可發現，部分受訪婦女認為雖然政府提供多項創業與就業輔導措施，但在就服站尋找工作時，轉介成功率不高，使求職婦女在就服站無法找到合適工作，因而產生滿意度較低的情況。

## 第二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之研究限制包含以下幾點。

首先，由於經費與時間問題，在問卷調查部分，僅能抽取 962 份樣本，且僅以居住地區為分層標準，可能導致無法以統計方式驗證可能影響變數，例如本次研究樣本中，新住民人數相對較少，因此無法針對新住民進行深入探討。而在焦點訪談部分，也僅能舉辦 6 個場次訪談 31 人次，在取樣上相對較少，無法針對不同背景或身分的婦女進行詳細調查。然而為求本研究之完整性，本研究盡量以兩種不同研究方式彌補彼此之缺陷，同時採用三角驗證法，除了本研究之調查結果外，同時參考過去研究之調查發現，並參酌臺中市在地婦女團體代表專家之意

見，以增加本研究之完整性與結論建議之健全性。

其次在本次調查中，焦點訪談部分受訪對象以各福利服務中心之服務志工或服務對象為主，因此焦點訪談所獲得之資訊與結果，僅能代表該族群，例如新住民或相對較為弱勢的婦女，其結果無法一般化至臺中市一般婦女。然而有鑑於質化與量化研究的立意不同，質化研究之目的即在了解特定情境，或是了解較為特殊的個人狀況(Maxwell, 1996)，亦即焦點訪談目的在於增加本研究之內部效度，而非外部效度，因此焦點訪談結果本就無法將其一般化。而為了解臺中市一般婦女以外其他較弱勢婦女之生活狀況，焦點訪談仍有其特殊性與必要性，因此本研究仍採用焦點訪談深入了解較弱勢婦女之生活需求狀況，以增加本研究結果之完整性。

第三，本次調查主題為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研究，與此主題相關之議題較多，且不同背景與不同分類之婦女生活狀況不盡相同，因此僅能探討較主要或與多數婦女相關的議題，但對於不同背景與類別之婦女，其不同的生活狀況則無法詳細探討。例如屆退婦女或退休婦女的關注重點可能在於退休後之生活安排或生活重心或醫療保健議題，但本調查由於主題較為廣泛，時間與經費有限的情況下，無法深入探討此議題。本研究雖為求調查內容與範圍之廣泛性，無法詳細針對不同背景之婦女進行深入調查，但本研究以女性生命歷程為主要研究架構，針對不同生命歷程的女性生活狀況進行調查分析，透過不同生命歷程之議題探討，本研究試圖彌補上述不足，探討不同階段的女性可能關注或面臨的生活需求議題。

第四，本次研究調查受訪者對於臺中市福利服務政策之知悉度、使用率與滿意度，但並未探究其原因，因此僅能了解上述各福利之各項程度，而無法了解各種管道或原因，例如無法了解婦女對於各政策知悉的管道、不使用某福利的原因，或對某政策不滿意的原因等，本研究雖提供推測原因，但無法了解實際狀況，因此無法提供更具體且確實的結論。有鑑於此，本研究除透過各項交叉分析以推測可能原因外，同時參照過去相關文獻與專家意見，透過此三角驗證法，提供更具可信度之推論。

最後，本研究採用焦點座談法，由研究者對受訪者的對話內容進行分析與解釋，因此可能會由於研究者之主觀偏誤，影響分析後的結果，因而影響內部效度。

為降低此問題的發生，本研究之焦點座談分析結果，由兩位主持人分別進行分析，並於分析後共同討論歧異處，以獲得共識，務求降低研究者主觀偏誤之影響。



## 第七章 建議事項

根據本調查量化與質化研究結果，可將八大面向歸類為經濟、家庭、安全空間、社會參與及福利服務等五大議題，針對臺中市政府未來可施力之婦女相關政策建議如下。

### 第一節 工作、就業與經濟議題相關建議

本研究發現，「家庭經濟收支」與「工作事業問題」為婦女最困擾的問題；多數婦女皆曾工作過，然而可能會由於要準備孕育子女、照顧子女或勞動條件不合理使婦女中斷工作，或是轉為兼職、非典型就業或在家創業。再加上許多特境婦女常面臨就業福利較差或遭受歧視的狀況，可知婦女所面臨的職場條件仍有加強空間。在婦女求職管道部分，大多仍仰賴網路人力銀行，對於政府就業服務站臺的使用率則較低。因此在婦女經濟相關議題之相關建議如下：

#### 一、 加強宣導與協助婦女就業服務

婦女就業首先須面對的便是求職問題，如何透過有效的管道尋找到合適的工作，是有效提高婦女就業的主要方式。多數婦女求職時仰賴網路人力銀行與朋友，對於政府就業服務站臺與其他相關就業服務的使用率較低；此外對於政府所提供的「婦女就業、創業輔導措施」的知悉度僅有六成，使用率也不到一成，因此應透過多元管道加強政府就業與創業服務的宣導，以提供婦女更多重的求職管道。此外部分婦女由於需要兼顧家庭，因此無法配合一般工作要求，若能在提供各項婦女就業協助服務時，詳細了解求職婦女的狀況，並配合求職婦女的需求，提供婦女相對應的工作選項，將能提高婦女就業率。

#### 二、 消除職場不平等待遇，改善婦女勞動條件

婦女中斷工作的一項主因為勞動條件不合理，此外部分特境婦女常面臨勞動條件不公、就業福利較差或遭受歧視的狀況，因此建議應加強健全婦女勞動條件，並落實相關工作場域的督察，確保企業提供合法合理的勞動條件，同時加強相關宣導，例如設置育嬰留職停薪法令事宜專區，並對企業提供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

薪相關事項的行政指導等(林淑慧、馬財專，2015)。此外過去研究發現若政府可提供經費補助公司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員工替代人力之僱用獎助，則有高達七成的企業會提高鼓勵員工申請意願(林淑慧、馬財專，2015)，因此也可以補助獎勵等方式鼓勵企業強化婦女就業福利，以消除職場不平等待遇。

### 三、 持續建構彈性就業模式與友善工作職場

研究發現許多婦女中斷工作的原因照顧家人或料理家務，因而無法從事一般正職工作，僅能選擇兼職、非典型就業或自行創業等工作；過去研究也顯示，照顧工作的性別分工大多仍由女性負責，因此在女性生育後照顧工作成為女性就業的一大門檻(王舒芸，2016)。若能協助婦女減輕照顧家人或料理家務的負擔，將能提高婦女放心從事正職工作的機會，使婦女在工作上無後顧之憂，更能提高其工作效率與工作滿意度。因此建議應持續關注婦女就業所需的時間空間彈性或相關的配套與托育措施，例如在時間與空間的彈性措施上，可以鼓勵企業實行彈性工時、虛擬或雲端辦公室、責任制等方式，讓婦女不受辦公時間或空間的限制。而在相關的托育措施上，則可鼓勵企業辦理托兒所、提供婦女托育補助，或由市府搭配合適的托育措施如建構社區式托育體系、彈性托育時間與臨托服務或提供嬰幼兒托育補助，如托育一條龍等政策措施。

## 第二節 家庭、生育與照顧負荷議題相關建議

本研究結果發現目前大多女性已具有生育自主權觀念，然而部分偏鄉地區或長輩仍會有傳統生育觀念，新住民亦面臨較高的生育壓力。現今社會多元型態家庭(如單親或二次婚姻等)易產生家庭衝突與自我認同問題，新住民則易因文化差異或歧視而產生家庭或婆媳問題。而在家庭分工的部分，則發現仍有部分家庭有家務分擔不均的狀況，但年輕夫妻、都市夫妻或未與公婆同住的小家庭中，丈夫通常較願意分擔家務。

婦女的主要照顧對象仍為父母公婆或子女，其中本國籍婦女可依靠家人(包括配偶與兄弟姊妹等)協助照顧工作，但新住民則只能仰賴同鄉姊妹，缺乏協助照顧的對象。此外在面對照顧問題時，經濟仍是重要的考量因素。最後由於照顧者長期承擔照顧負荷，其心理狀況易被忽略，喘息服務可為其帶來放鬆機會。因

此婦女家庭相關議題建議如下：

### 一、 持續建立婦女權益機制與推廣性別平等觀念

研究結果顯示多數婦女自身已具備性別平等觀念，且年經夫婦或都市夫妻等家庭中，丈夫通常也較具有平權觀念，願意分擔家務，顯見性別平等教育已逐見效果。但部分地區的長輩或鄰里間仍然受有傳統傳宗接代觀念，或有重男輕女的想法，新住民婦女也特別容易感受到生育壓力；其次部分家庭仍然有家務分擔不均的狀況，顯見仍然需要宣導性別平等觀念與建立婦女權益機制。因此建議臺中市政府可藉由現有之性別平等委員會，持續執行各項性別平權工作，推展「性別平等」、「性別主流化」等觀念與價值，除了將性別友善觀點融入市府所推動之各項政策中。同時，透過多元的管道，特別針對偏鄉地區或年長者推廣「性別平等」、「性別主流化」等觀念與價值，以提升偏鄉地區或年長者的性別平等觀念，進而減少偏鄉地區婦女與新住民婦女之生育壓力，提升其生育自主權觀念。

### 二、 協助家庭關係的經營與維持

研究發現現今多元化型態家庭容易造成家族成員的家庭衝突與自我認同問題，此外新住民也容易由於文化差異而產生婆媳問題，焦點座談中也發現許多婦女在面臨子女青春時期，容易產生親子相處議題，如何協助家庭關係的經營與維持，是婦女所面臨的一大挑戰。因此建議透過各種管道協助婦女改善家庭關係的經營與維持，例如透過相關團體系統性與階段性地設計相關的課程與活動，協助婦女在不同的生命階段中，有效經營與家人的友好關係，進而提升其生活滿意度，例如舉辦親職講座、夫妻講座、跨文化講座、夫妻成長團體等課程與活動，讓婦女與家庭成員一同參與，以強化她們的家庭關係。

### 三、 減輕照顧婦女之照顧負擔與經濟困擾

研究結果顯示多數婦女仍是主要照顧者，照顧對象則包括父母公婆與子女，且在面對照顧問題時，經濟仍是重要的考量因素。因此若能協助婦女解決照顧負擔與隨之而來的經濟困擾，將可有效減輕婦女的壓力。

照顧子女方面，過去研究顯示，婦女的「實際」托育方式與其「期待」的托育方式出現明顯落差，在期望機構式托育的家長中，僅有約一成可順利採用機構式托育，因此家戶外平價優質的托育服務供給量應持續增加(王舒芸，2016)，且

過去研究也建議對於托育照顧的協助能夠延伸到二歲以上至未滿五歲的幼童(吳秀照、陳美智, 2014), 因此建議持續推動「托育一條龍」服務, 透過多元的服務輸送模式, 結合公私資源, 提供托嬰中心、幼兒園與專業保母服務。其次過去研究顯示不選家戶外托育的原因跟托育價格有關, 包括托育費用太貴或家庭收入不夠(王舒芸, 2016), 因此可藉由價格管制、加碼補助與年齡延伸等方式, 提供單親職業婦女或雙薪家庭更多元、方便、平價的托育服務選擇。此外過去研究也指出, 公立幼兒園進行托育服務的功能需要再加強, 且除了日托與全日托的固定服務類型以外, 應在托育補助和托育服務給予彈性的規劃(林淑慧、馬財專, 2015), 因此對於現有的托育服務, 則可增加公托名額, 延長托育(延後下課)時間、增加短(臨)時公托、或以社區互助方式辦理社區托育中心等。

照顧長輩方面, 則可持續推動「托老一條龍」服務, 針對長者的健康狀況, 分別規劃對應服務以滿足長者需求, 推動在地老化、活躍老化。例如擴充社區關懷據點、推廣老人共餐、開辦活躍老化學習課程、增辦日間托老服務、打造多功能日間托老中心與多元照顧中心等。藉由建立完整的托老照顧體系, 讓長者獲得完善照顧, 進而減輕家庭在長者照顧上的負擔。

甚至可將兩者結合, 建立社區型照顧中心, 建立一個包括老人的照顧、托育與學童課後照顧的社區照顧系統, 使婦女能在家庭照顧角色中, 獲得適當的支持。

#### 四、 建立完善照顧支持系統與喘息服務, 以減輕婦女照顧壓力

本國籍婦女照顧支持系統大多為家人, 新住民婦女的照顧支持系統大多僅有同鄉姊妹; 而照顧者大多長期承擔照顧壓力, 心理狀況易受忽視, 因此對於喘息服務的需求極高。若能健全婦女的照顧支持系統並提供足夠的喘息服務, 包括增加臨托服務、增加居服員的人數與工作時數、簡化申請居服員的流程、擴大居服員的工作內容等, 將有助於婦女減輕照顧壓力。

此外由於新住民直系血親或旁系血親來臺時間不長, 因此新住民之照顧支持系統通常只有同鄉姊妹, 因此若能延長新住民(包含大陸籍)直系血親來臺的時間, 讓新住民的直系血親成為其照顧支持系統, 將有助於新住民婦女減輕照顧壓力, 同時有親屬的陪伴, 對新住民而言, 也較能減緩其心理壓力。

部分婦女由於長期負擔照顧工作，因此面臨極大的心理壓力，因此建議應強化照顧婦女的心理諮商系統，例如提供心理諮商服務、提供心靈成長課程、舒壓課程或提供專供給婦女的喘息空間等；聚集相同性質的婦女(例如新住民、有照顧壓力的婦女等)聚會互相聊天吐苦水，或是成立互助網絡等。

### 第三節 安全環境、保護性服務與友善空間議題相關建議

研究結果發現受訪者大多認為整體而言治安環境良好，但由於部分偏僻或鄉下地區較為昏暗，易使婦女感到不安全，因而降低婦女的安全感受程度。其次在面對危及人身安全的事件時，許多婦女由於對相關法律不了解，無法透過法律管道尋求協助或維護自身安全與權益；此外部分婦女也由於害怕加害人的報復或威脅，而不敢尋求協助，許多婦女即使已申請家暴令，仍面臨加害者的暴力威脅。而友善空間中雖然目前婦女友善空間多元豐富，但仍可持續加強，其中優先停車位與公共汽車友善程度的滿意比例最低。因此此項議題相關建議如下：

#### 一、 強化婦女法律常識並提供安全的求助管道以維護婦女安全與權益

許多婦女由於對相關法律不了解，無法透過法律管道尋求協助，因此若能加強婦女對法律常識的了解，同時提供多元而安全的法律諮詢或求助管道將有助於婦女維護自身權益。因此建議可透過多種管道推廣法律常識，例如將與婦女生活有關的法律常識，製作成各式法律小單元，運用網路擴大宣導。整合各項法律推廣資源如法院或律師等，辦理婦女法律常識宣講服務。

另外部分婦女表示由於害怕他人知道，因此不敢求助，因此應加強警政單位或第一線工作者的服務態度與專業知能、並強化其同理心，營造一個安全且具有保密性的求助場域，以提高婦女求助的意願。

#### 二、 持續並增加婦女求助後之協助與保護

多數婦女表示未尋求協助的原因是害怕加害人的報復或威脅，而焦點座談中亦發現許多婦女在收到家暴令後，仍然面臨加害者的暴力威脅。因此可知對於婦女的保護不應在婦女求助受理後就立即結束，反而應該持續增強，以避免婦女遭受更嚴重的傷害，因此建議持續提供受暴婦女之相關協助，使她們在受暴時仍有

安全的保護網，例如加強員警巡邏、協助暫住他處、提供暫時避難所、請社工多加拜訪與聯繫等。

### 三、 強化公共空間設計並加強宣傳，以提升友善環境與安全知覺

臺中市婦女普遍認為臺中治安環境良好，婦女人身安全有保障，友善空間多元豐富，但仍可持續推展。因此建議強化公共空間設計，例如在偏僻地區或較陰暗的地區加強照明或員警巡邏、女性廁所加強照明並設置於非角落處，以提升婦女安全知覺。同時持續推廣並增加婦女友善空間，例如親子停車位、公共汽車友善程度、哺乳室或婦女乘車區域等，也可與 24 小時營業便利商店合作，設立「候車接送安全區」，搭配便利商店既有的代客叫車服務，讓婦女可以在安全舒適的環境下，等待計程車或親友的接送。

同時，為促進臺中市婦女更加熟悉友善空間，可在各友善空間處設立明顯的標語或號誌，吸引大家注意與提升婦女的使用頻率，同時印製「臺中市婦女資源手冊」或於市府網站提供臺中市婦女資源專區，彙整各項臺中市友善空間資源的資訊，例如孕婦停車位、哺乳室等，除中文版外，並提供其他語言等版本，以供新住民使用。

## 第四節 社會參與議題相關建議

研究結果顯示婦女參與各種社會團體或活動的比例不高，且大多參加宗教團體與社會服務慈善團體，而未參加的主因是要工作、照顧子女或料理家務而沒有時間，或是不知相關訊息因此未參加，此外新住民婦女則容易由於家人限制而無法參加；由於上述原因，退休婦女或屆退婦女的參與機率較高。因此此項議題建議如下：

### 一、 以多元管道宣傳社區參與或社會活動相關訊息

由於不了解相關訊息為婦女未參加活動的原因之一，因此建議在辦理各式活動時，可透過多元管道宣傳相關訊息，例如除了透過各式文宣宣傳外，可建立網路社群或透過網路方式宣傳相關訊息。

### 二、 考量婦女需求辦理相關活動

婦女由於工作、照顧子女、負擔家務等因素，無法參加活動。因此在辦理活動時，若能在時間或地點上配合婦女需求，並且於舉辦時解決婦女相關需求並提供協助，將能有效提高婦女的參與率。例如選擇於假日或晚間舉辦活動；讓活動場所社區化，可減少交通往返之時間與阻礙，也可使婦女生活與活動區域間緊密連結；或是在課程地點提供托嬰服務，讓想參與課程又要照顧子女的婦女，不需擔心子女的托育問題。

### 三、 配合不同婦女需求提供不同活動內容

焦點座談發現不同屬性的婦女對於不同的活動內容需求不同，因此建議在舉辦活動時，應考量參與婦女的屬性，舉辦適合的活動。例如對於家有嬰幼兒的婦女可提供育兒資訊或課程、對於退休婦女則可提供休閒課程、對於職業婦女則可提供舒壓課程或活動等，如此將能提高婦女參與活動的意願。

### 四、 降低新住民家庭對於社會參與的戒心與防範

部分新住民由於家人限制而無法參與活動，因此建議可降低家人對於社會參與的戒心與防範，有助新住民參與社會活動，例如可舉辦新住民與家人共同參與的活動或課程，讓新住民與家人一同參與，有助於家人了解新住民所參與的活動內容為何。

## 第五節 福利服務相關議題

研究結果顯示婦女肯定且滿意各項生育鼓勵措施，但仍希望能加強其他托育措施與子女教養補助，可見婦女對於托育與子女教養等福利需求仍然較高。此外各項福利服務的宣導仍需要大幅提升，例如「托老一條龍」與「托育一條龍」兩項政策的知悉度與使用度皆不高，可見仍有加強空間；同時許多婦女認為無相對的管道可獲得完整資訊，因此難以了解或使用相關福利。在福利的輸送上，婦女則認為第一線承辦人員應有同理心與主動性，以確實了解婦女相關需求，提供更確實的服務；最後則是有關福利補助的篩選條件須更具彈性與公平性，並切實審核補助申請者的相關條件與真實情況，才能使資源真正落實到需要的民眾身上。因此此議題建議如下：

### 一、 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各項福利服務並提供整合性服務

許多婦女表示大多不了解政府所提供的多項服務為何，包括申請條件、申請流程或服務內容，若能讓婦女對於各項福利服務更加了解，將能提高福利服務使用率並讓真正有需求的婦女使用該福利。因此建議政府可透過多元化管道，包括各種文宣、網路工具(如社群、廣告等)、村里長辦公室等提供相關資訊。此外也可建置一整合式平臺，整合市府或中央所提供的各項福利服務，由使用者自行輸入自身條件與資料，經該平臺搜尋後列出符合該婦女的各項福利服務與相關內容。如此將能簡化婦女到市府不同單位洽詢的麻煩，並能了解有哪些福利服務可供申請與使用。

### 二、 強化服務人員對各福利服務的了解程度，並提升其同理心與服務態度

多位受訪者表示常面臨第一線服務人員態度不佳，沒有同理心，遭受冷嘲熱諷，或服務人員態度不積極，未主動告知婦女可申請哪些福利，使婦女未申請到應申請的福利等。因此建議應加強稽核第一線服務人員的服務態度，並強化其對各種福利服務的了解程度，同時鼓勵其積極主動關懷，以有效連結市府福利資源與真正有需求的婦女。

## 第八章 相關參考資料

王舒芸(2016)。臺中市平價托育政策使用現況與需求調查之研究。臺中市政府委託研究報告。

林淑慧、馬財專(2015)。104 年臺中市事業單位面對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所遇困難及因應方式研究。台中市政府委託研究報告。

吳秀照、陳美智(2014)。103 年度臺中市婦女勞動參與概況暨家庭托兒托老需求研究調查。臺中市政府委託研究報告。

陳美智、南玉芬(2012)。100 年臺中市海線地區婦女生活與福利需求調查。臺中市政府委託研究報告。

陳琇惠、林子婷(2012)。臺中市外籍配偶福利服務措施之成效評估研究—第四代政策評估觀點。臺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第二卷第二期。

黃彥宜(2010)。縣市合併後婦女福利服務研究成果報告。臺中市政府委託「99 年臺中縣市合併後社會福利整合研究計畫」子計畫二。

黃彥宜(2011)。婦女福利服務輸送與資源配置：以臺中市為例。社區發展季刊，第 134 期。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2016)。 <http://www.civil.taichung.gov.tw>

Maxwell, J. A. (2012). *Qualitative research design: An interactive approach*. Sage publications.



## 附錄一 調查問卷

### 一、【基本資料】

1. 請問您的出生年？民國\_\_\_\_\_年(受訪者出生年應為民國 41 年至民國 86 年)
2. 請問您的教育程度？
  - (1)不識字                       (2)自修識字  (3)國小  (4)國／初中
  - (5)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專前3年)       (6)大專院校  (7)研究所以上
3. 請問您的國籍？
  - (1)本國籍     (2)新住民婦女，原國籍為\_\_\_\_\_。
4. 請問您是否領有身障手冊？
  - (1)沒有  (2)有
5. 請問您是否領有特殊境遇補助津貼？
  - (1)沒有  (2)有
6. 請問您居住的區域？
  - 山線
    - (1)東勢區                       (2)石岡區                       (3)新社區                       (4)和平區                       (5)豐原區
    - (6)潭子區                       (7)大雅區                       (8)神岡區                       (9)后里區
  - 海線
    - (10)大甲區  (11)清水區  (12)沙鹿區  (13)梧棲區  (14)大安區
    - (15)外埔區  (16)龍井區  (17)大肚區
  - 屯區
    - (18)大里區  (19)太平區  (20)霧峰區  (21)烏日區
  - 市區
    - (22)中區                       (23)東區                       (24)西區                       (25)南區                       (26)北區
    - (27)西屯區  (28)北屯區  (29)南屯區
7. 請問您目前婚姻生活實際狀況為下列哪一種？
  - (1)未婚       (2)有配偶(含與人同居)                       (3)離婚、分居                       (4)配偶死亡
8. 請問您有小孩嗎？
  - (1)有，\_\_\_\_\_個  (2)沒有

### 二、【就業與福利】

9. 請問您曾經工作過嗎？
  - (1)有                       (2)沒有 **【跳答第16題】**
10. 請問您目前有工作嗎？
  - (1)有                       (2)沒有 **【跳答第16題】**

(一) 目前有工作者：
11. 請問您曾經因為某些原因中斷過工作嗎？

- (1)從來不曾工作，這是第一份工作
- (2)有，曾中斷，從過去到現在總共約工作過\_\_\_\_\_年(請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一位)，中斷工作的原因為？(可複選)
  - 11-1個人因素(可複選)
    - (1)不想工作     (2)在學或進修     (3)因傷病健康不佳無法工作
    - (4)已退休     (5)準備懷孕或正在懷孕     (6)其他\_\_\_\_\_
  - 11-2家庭因素(可複選)
    - (1)照顧小孩     (2)照顧老人或病人     (3)料理家務
    - (4)家人抗拒或阻止     (5)結婚     (6)其他\_\_\_\_\_
  - 11-3工作因素(可複選)
    - (1)年齡受限     (2)勞動條件不合理     (3)僱主歧視
    - (4)交通限制     (5)同事排擠     (6)語言限制
    - (7)能力不被認可     (8)身份受限(如：無身分證或無工作權)
    - (9)學歷不被認可     (10)其他\_\_\_\_\_
- (3)沒有中斷過，至今工作總共約\_\_\_\_\_年(請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一位)

12. 請問你目前工作的型態是屬於？

- (1)全職(專職)     (2)非全職的兼職
- (3)暫時性、臨時工、短期工作或不穩定的工作
- (4)不支薪的工作(屬於幫忙性質)

13. 請問你的從業身分？

- (1)僱主     (2)自營作業者     (3)受政府僱用者     (4)受私人僱用者     (5)無酬家屬工作者

14. 請問你從事什麼行業？

- (1)農林漁牧業     (2)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製造業
- (4)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5)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6)營造工程業
- (7)批發及零售業     (8)運輸及倉儲業     (9)住宿及餐飲業
- (10)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 (11)金融及保險業     (12)不動產業
- (13)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4)支援服務業
- (15)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 (16)教育業     (17)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18)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9)其他服務業(請說明)\_\_\_\_\_

15. 請問你的職位是什麼？【本題完成後跳答第 18 題】

<input type="checkbox"/> (1)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如民意代表、政府高階主管人員、民間團體高階主管人員、總經理及總執行長、行政及商業經理人員、企業服務及行政經理人員、財務經理人員、行銷及有關經理人員、製造經理人員、營造經理人員、醫療保健服務主管人員、金融及保險服務經理人員等。
<input type="checkbox"/> (2)專業人員	如物理及天文學專業人員、工業及生產工程師、土木工程師、電機工程師、室內設計師、醫師、藥師、護理師、教師(含升學及就業補習班)、會計師、律師、法官、社會工作師、演員、新聞記者等。

□(3)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如製造監督人員、工業及生產技術員、醫學影像及治療設備技術員、醫學及病理檢驗技術員、護理助理專業人員、獸醫助理專業人員、配鏡技術員、牙醫助理人員、會計助理專業人員、保險代理人、不動產經紀人、政府稅務人員、政府社會福利人員、運動、健身及休閒娛樂指導員等。
□(4)事務支援人員	如一般辦公室事務人員、銀行櫃員及有關事務人員、接待員及服務臺事務人員、總機人員、會計及簿記事務人員、圖書館事務人員、統計、財務及保險事務人員、郵件處理及投遞人員、電話及網路客服人員等。
□(5)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如飛機及船舶旅運服務人員、廚師、飲料調製員、美髮、美容及造型設計有關工作人員、家庭家事管理員、寵物美容師及動物照料工作人員、攤販及市場銷售人員、商店銷售有關人員、電話及網路行銷人員、兒童照顧工作人員、消防人員、警察、保全及警衛人員等。
□(6)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如農藝及園藝作物栽培人員、家畜飼育人員、家禽飼育人員、農牧綜合生產人員、水產養殖人員、內陸、沿岸及近海漁撈人員、遠洋漁撈人員等。
□(7)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如營建木作人員、空調及冷凍機械裝修人員、工具製造及有關工作人員、機動車輛維修人員、陶瓷製品有關工作人員、印刷人員、肉類、魚類屠宰及有關食品處理人員、麵包、點心及糖果製造人員、縫紉、刺繡及有關工作人員等。
□(8)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如機械組裝人員、小客車及小貨車駕駛人員、推土機及有關設備操作人員、電力及電子設備組裝人員等。
□(9)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如家庭清潔工及幫工、辦公室、旅館及類似場所清潔工或幫工、製造勞力工、食品烹調助手、抄表員及自動販賣機收款員等。
□(10)軍人	國防部所屬軍事機關、部隊、學校、訓練機構、廠庫、醫院等單位具軍人身分之現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等。

(二) 現在沒有工作者

16. 請問下列哪些因素是你沒工作或不曾工作的原因？（可複選）

□16-1個人因素（可複選）

- (1)不想工作    □(2)在學或進修（或剛畢業）    □(3)因傷病健康不佳無法工作  
 □(4)已退休    □(5)準備懷孕或正在懷孕    □(6)其他\_\_\_\_\_

□16-2家庭因素（可複選）

- (1)照顧小孩    □(2)照顧老人或病人    □(3)料理家務  
 □(4)家人抗拒或阻止    □(5)結婚    □(6)其他\_\_\_\_\_

□16-3工作因素（可複選）

- (1)年齡受限    □(2)勞動條件不合理    □(3)雇主歧視  
 □(4)交通限制    □(5)同事排擠    □(6)語言限制  
 □(7)能力不被認可    □(8)身份受限    □(9)學歷不被認可  
 □(10)其他\_\_\_\_\_

17. 你在過去一年有沒有找過工作？

□(1)有    □(2)沒有【選(2)跳答第18題】

若有，你主要是透過哪些管道？（可複選）

- (1)家人親戚    □(2)朋友    □(3)網路人力銀行    □(4)看報紙  
 □(5)政府就業服務站臺    □(6)社福機構團體    □(7)社區小廣告



27. 性別角色、婚姻與生育觀念

以下關於社會上對於男性女性的角色、結婚與生育的觀念，請教你的看法。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極不同意
1. 家庭生活上，有些工作是男人的工作，有些是女人的工作，不應當互相插手。您同意嗎？	<input type="checkbox"/>				
2. 丈夫的責任就是賺錢，妻子的責任就是照顧家庭。您同意嗎？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般說來，男性比女性更適合當主管。您同意嗎？	<input type="checkbox"/>				
4. 家庭經濟足夠維持時，妻子不應外出工作。您同意嗎？	<input type="checkbox"/>				
5. 有人說「人生一輩子一定要結婚」，你同意嗎？	<input type="checkbox"/>				
6. 有人說「婚姻是一輩子的事，除非萬不得已，不應該離婚」，你同意嗎？	<input type="checkbox"/>				
7. 你同意一定要生兒子以利傳宗接代嗎？	<input type="checkbox"/>				
8. 有人擔心養孩子的經濟負擔而不願生育子女，你同意嗎？	<input type="checkbox"/>				
9. 有人說「有子女的人，年老時才会有依靠」，你同意嗎？	<input type="checkbox"/>				

五、【照顧負荷和社會支持】

28. 在你的日常生活中，有沒有下列的人需要你照顧？（可複選）

- (1)未滿周歲嬰兒       (2)1-未滿3歲幼兒       (3)3-未滿6歲兒童  
 (4)6-未滿12歲兒童       (5)12-未滿18歲子女       (6)需人照顧的公婆  
 (7)需人照顧的父母       (8)身心障礙的親人       (9)其他\_\_\_\_\_
- (10)沒有【選(10)跳答第30題】

29. 請問在您的家庭中，有誰會替妳分擔照顧親人的工作？（可複選）

- (1)配偶（同居人）       (2)成年子女       (3)父母       (4)公婆  
 (5)配偶的兄弟姐妹       (6)妯娌       (7)自己的兄弟姐妹  
 (8)其他親戚       (9)外國籍看護工       (10)本國籍看護工  
 (11)無人可幫忙承擔

30. 請問你最近半年對下列哪些問題感到困擾？（可複選）

- (1)子女行為管教       (2)子女學業表現       (3)子女健康狀況  
 (4)個人健康狀況       (5)個人社交問題       (6)個人情感問題  
 (7)家庭經濟收支       (8)家庭居住問題       (9)照顧長輩問題  
 (10)工作事業問題       (11)夫妻關係問題       (12)公婆妯娌問題  
 (13)家庭暴力問題       (14)其他\_\_\_\_\_
- (15)沒有任何問題【跳答第32題】

31. 請問你曾經因為上述問題而找何人協助幫忙？（可複選）

- (1)兄弟姐妹       (2)父母       (3)公婆       (4)親戚

- (5)朋友       (6)同事       (7)鄰居       (8)社福機構  
 (9)政府單位       (10)臺灣朋友（指新住民）       (11)同鄉好友（指新住民）  
 (12)其他，請說明：\_\_\_\_\_

## 六、【社會參與】

32. 請問您是否有加入臺中市的社會團體，有定期參加該團體的活動嗎？

	①沒有參加	②有參加，且定期參與活動	③有參加，但沒有定期參與活動
工商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職業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文化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衛生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運動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業務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宗親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同鄉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校友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發展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儲蓄互助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3. 請問您對於或是想要參與社會活動或社會團體時，是否會有以下之困擾？(可複選)

- (1)沒有時間       (2)經濟困難       (3)交通不便       (4)缺少相關訊息  
 (5)感覺不自在不快樂       (6)健康不佳       (7)家人反對       (8)家人沒人照顧  
 (9)社會風氣不支持       (10)不能擔任幹部  
 (11)其他(請說明\_\_\_\_\_ )

34. 請問你近一年來有參加志願服務（作義工/志工）嗎？平均每個月參與志願服務的時數？

- (1)沒有       (2)1-未滿11個小時       (3)11-未滿21個小時  
 (4)21-未滿31個小時       (5)31-未滿41個小時       (6)41-未滿51個小時  
 (7)51小時以上

## 七、【保護性服務】

35. 你覺得你所住的社區安全的程度為何？

- (1)非常安全       (2)安全       (3)普通       (4)不安全的       (5)非常不安全

36. 當你單獨一人在家時，會感覺安全嗎？  
 (1)非常安全  (2)安全  (3)普通  (4)不安全的  (5)非常不安全
37. 請問您是否曾經遭受危及人身安全的事件(如家暴、性騷擾、性侵害、搶劫、霸凌、跟蹤)？  
 (1)有  (2)沒有【請跳答第42題】
38. 請問您在遭受該事件時，是否有尋求協助？  
 (1)有  (2)沒有【請跳答第41題】
39. 請問您尋求協助的對象為？(可複選)  
 (1)家人  (2)朋友、同學、同事  (3)鄰居  (4)師長、里長、民意代表  
 (5)警察單位  (6)政府社福單位  (7)其他(請說明\_\_\_\_\_)
40. 請問在求助時，您是否有以下之困擾？(可複選)【請跳答第 42 題】  
 (1)不清楚政府單位的求助管道  (2)不瞭解人身安全相關法規的規定  
 (3)不敢求助，害怕他人知道  (4)受到親友阻礙  
 (5)擔心受到加害人的威脅  (6)政府受理單位處理不當  
 (7)其他(請說明\_\_\_\_\_)
41. 請問您未尋求協助的原因為？(可複選)  
 (1)不清楚政府單位的求助管道  (2)不瞭解人身安全相關法規的規定  
 (3)不敢求助，害怕他人知道  (4)受到親友阻礙  
 (5)擔心受到加害人的威脅  (6)其他(請說明\_\_\_\_\_)
42. 請問您認為政府應該加強哪些保護性服務？(可複選)  
 (1)制止暴力  (2)性騷擾防治  (3)「113」婦幼保護專線  
 (4)提供緊急居住的地方  (5)提供緊急生活補助  (6)法律諮詢與扶助  
 (7)心理諮商  (8)其他(請說明\_\_\_\_\_)

## 八、【福利服務使用現況】

43. 請問您是否知道下列臺中市政府所提供的福利服務項目?是否曾經使用過?滿意度如何?

項目	不知道	知道			使用過者的滿意度			
		沒有用過	曾使用過	很滿意	有點滿意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無意見
15.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16. 婦女就業、創業輔導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17. 生育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18. 到宅坐月子	<input type="checkbox"/>							
19. 托育一條龍-平價托育費用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20. 托老一條龍	<input type="checkbox"/>							
21. 113 婦幼保護專線	<input type="checkbox"/>							
22. 單親家庭、弱勢婦女房屋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23. 臺中市單親家庭租屋押金代墊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24. 低收入戶生育、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25. 長期照顧、居家服務或喘息服務諮詢窗口	<input type="checkbox"/>							
26. 法律諮詢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27. 婦女健康服務-子宮頸/乳癌篩檢	<input type="checkbox"/>							
28. 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 九、【友善空間】

44. 請問你對於臺中市公共空間設置哺乳室的滿意程度為何？  
 (1)非常滿意  (2)滿意  (3)普通  (4)不滿意  (5)非常不滿意
45. 請問你對於臺中市停車場設置婦女優先停車位的滿意程度為何？  
 (1)非常滿意  (2)滿意  (3)普通  (4)不滿意  (5)非常不滿意
46. 請問你對於臺中市公共汽車對婦女的友善滿意程度為何？  
 (1)非常滿意  (2)滿意  (3)普通  (4)不滿意  (5)非常不滿意
47. 請問你對於臺中市政府所提供的婦女福利政策是否還有其他建議？

---

**問卷到此結束，感謝您的填答！**

我們預計於 105 年 12 月份舉辦焦點座談會(約 2 小時，提供出席費)，如果您願意參加，請留下您的聯絡資訊，謝謝！姓 名：\_\_\_\_\_ 電 話：\_\_\_\_\_

您所填任何資料，係供研訂政策或措施參考，並依規定保密不作其他用途，至盼您於 **3 日內免貼郵票反摺後投郵寄回**

## 附錄二 焦點座談訪談題綱

### 「臺中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研究案」焦點團體座談會 訪談題綱(社工人員/督導)

**訪談對象：**山、海、屯、市區四個區域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與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之社工員與其服務個案。(社工員與服務個案分開訪談)

**訪談目的：**了解社工員在進行服務與服務個案在接受服務時，可能面臨的問題或狀況，並了解其對於目前政府提供福利服務之滿意度與其他需求。

**訪談題綱：**

請每位出席焦點座談者自我介紹工作內容與背景。

請針對以下幾個面向，分享您對臺中市婦女生活需求的觀察與看法。

1. 「就業與福利」：根據您服務的經驗，臺中市婦女之就業最常遭遇那些困難，您曾經接觸過求職困難的個案嗎？您通常如何處理？能否也分享一下您對於女性失業情況的了解與看法。
2. 「家庭狀況」：在您服務的經驗，較常遇到婦女在家庭方面的困擾是什麼？您通常如何處理？機構較難處理的問題有哪些？請提供您的服務經驗與對政策、制度措施的看法與建議。
3. 「生育觀念」：根據您服務的經驗，您認為臺中市女性的生育觀念如何，對於生育這件事是否保有自主權？以及女性在家庭中的性別角色是否已經跟以往有很大的不同？
4. 「照顧負荷和社會支持」：根據您服務的經驗，目前臺中市婦女在家庭中照顧負荷的情形如何？哪些人是他們最主要的照顧對象？以及那些政策可以協助他們減輕負擔。除此之外，您認為配偶共同承擔照顧工作的情形如何？在家庭中常協助提供照顧工作的人通常是誰？
5. 「社會參與」：臺中市婦女在社會參與上通常會遭遇哪些阻力，那些團體是婦女們較常參加的團體，以及婦女擔任志願服務的情況如何？
6. 「保護性服務」：針對臺中市婦女人身安全部分，最常遇到的問題或困難為何？通常是如何解決？是否可以提供政策或制度建議？
7. 「福利服務」：根據您服務的經驗，臺中市婦女較常使用的福利服務項目為何？你認為那些福利服務項目會是未來的主流？以及臺中市目前仍欠缺哪些對於女性的福利服務？
8. 「友善空間」：臺中市公共空間中，婦女友善空間程度如何？在設置婦女友善空間時最常遇到的問題或困難為何？是否可以提供政策或制度建議？

「臺中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研究案」焦點團體座談會  
訪談題綱(服務個案)

**訪談對象：**山、海、屯、市區四個區域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與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之社工員與其服務個案。(社工員與服務個案分開訪談)

**訪談目的：**了解社工員在進行服務與服務個案在接受服務時，可能面臨的問題或狀況，並了解其對於目前政府提供福利服務之滿意度與其他需求。

**訪談題綱：**

請每位出席焦點座談者自我介紹工作內容與背景。

請針對以下幾個面向，分享您對臺中市婦女生活需求的觀察與看法。

1. 「就業與福利」：根據您接受服務的經驗，臺中市婦女之就業最常遭遇那些困難，您曾經接觸過求職困難的個案嗎？您通常如何處理？能否也分享一下您對於女性失業情況的了解與看法。
2. 「家庭狀況」：在您接受服務的經驗，較常遇到婦女在家庭方面的困擾是什麼？您通常如何處理？機構較難處理的問題有哪些？請提供您的服務經驗與對政策、制度措施的看法與建議。
3. 「生育觀念」：根據您接受服務的經驗，您認為臺中市女性的生育觀念如何，對於生育這件事是否保有自主權？以及女性在家庭中的性別角色是否已經跟以往有很大的不同？
4. 「照顧負荷和社會支持」：根據您接受服務的經驗，目前臺中市婦女在家庭中照顧負荷的情形如何？哪些人是他們最主要的照顧對象？以及那些政策可以協助他們減輕負擔。除此之外，您認為配偶共同承擔照顧工作的情形如何？在家庭中常協助提供照顧工作的人通常是誰？
5. 「社會參與」：臺中市婦女在社會參與上通常會遭遇哪些阻力，那些團體是婦女們較常參加的團體，以及婦女擔任志願服務的情況如何？
6. 「保護性服務」：針對臺中市婦女人身安全部分，最常遇到的問題或困難為何？通常是如何解決？是否可以提供政策或制度建議？
7. 「福利服務」：根據您接受服務的經驗，臺中市婦女較常使用的福利服務項目為何？你認為那些福利服務項目會是未來的主流？以及臺中市目前仍欠缺哪些對於女性的福利服務？
8. 「友善空間」：臺中市公共空間中，婦女友善空間程度如何？在設置婦女友善空間時最常遇到的問題或困難為何？是否可以提供政策或制度建議？

## 附錄三 統計表

1. 統計表中關聯性分析採「卡方檢定」(Pearson Chi-square Test)。

\*表示  $p < 0.05$ ，即在 95%的信心水準下，基本資料與題目問項有顯著差異。

\*\*表示  $p < 0.01$ ，即在 95%的信心水準下，基本資料與題目問項有顯著差異。

\*\*\*表示  $p < 0.005$ ，即在 95%的信心水準下，基本資料與題目問項有顯著差異。

2. 為符合卡方檢定之假設，表格內的最小期望儲存格個數小於 1，或表格內有 20%以上的儲存格具有小於 5 的期望儲存格個數。若不符合卡方檢定假設者，將以「#」表示項目不符合統計基本假設，卡方結果可能無效。

3. 因四捨五入關係，百分比加總可能不等於 100.0%。

4. 若為複選題，橫向百分比加總可能不等於 100.0%，且不列入卡方檢定。

表 1：受訪者年齡

		樣本數	19-未滿 30歲	30-未滿 40歲	40-未滿 50歲	50-未滿 60歲	60-64歲
	總計	962	16.5%	27.5%	25.7%	20.4%	9.9%
教育程度 $P=0.000$ #	不識字	1	0.0%	100.0%	0.0%	0.0%	0.0%
	自修識字	3	0.0%	0.0%	0.0%	100.0%	0.0%
	國小	26	0.0%	38.5%	3.8%	57.7%	0.0%
	國／初中畢	90	0.0%	3.3%	23.3%	37.8%	35.6%
	高級中等學校畢	276	4.7%	22.5%	23.9%	34.1%	14.9%
	大專院校畢	505	26.7%	33.9%	26.9%	8.1%	4.4%
	研究所以上畢	61	18.0%	29.5%	37.7%	14.8%	0.0%
國籍 $P=0.000$ #	本國籍	946	16.8%	27.3%	26.0%	20.7%	9.2%
	新住民婦女	16	0.0%	43.8%	6.3%	0.0%	50.0%
身分別 $P=0.002$ #	一般婦女	937	17.0%	27.0%	25.5%	20.6%	9.9%
	身心障礙者	12	0.0%	41.7%	41.7%	16.7%	0.0%
	特殊境遇者	7	0.0%	100.0%	0.0%	0.0%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6	0.0%	0.0%	50.0%	16.7%	33.3%
居住區域 $P=0.000$ ***	山線	200	11.0%	27.5%	30.0%	29.5%	2.0%
	海線	165	9.1%	36.4%	28.5%	15.2%	10.9%
	屯區	187	17.1%	38.5%	16.6%	15.5%	12.3%
	市區	410	22.0%	19.0%	26.6%	20.2%	12.2%
婚姻狀況 $P=0.000$ ***	未婚	246	46.3%	28.9%	18.3%	6.5%	0.0%
	有配偶	592	7.6%	26.4%	27.9%	23.5%	14.7%
	離婚、分居	94	0.0%	40.4%	31.9%	19.1%	8.5%
	配偶死亡	30	0.0%	0.0%	23.3%	76.7%	0.0%
生育數目 $P=0.000$ ***	有，1個	306	22.5%	38.5%	18.9%	6.5%	13.6%
	有，2個	169	2.5%	25.5%	37.3%	25.5%	9.2%
	有，3個	314	0.0%	3.4%	22.4%	44.9%	29.3%
	有，4個(含以上)	147	0.0%	26.9%	34.6%	38.5%	0.0%
	沒有	26	36.9%	35.3%	18.3%	9.5%	0.0%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91	12.1%	6.6%	19.8%	23.1%	38.5%
	1-9,999元	121	11.6%	13.2%	23.1%	44.6%	7.4%
	10,000~19,999元	127	13.4%	33.1%	12.6%	26.0%	15.0%
	20,000~29,999元	180	35.6%	37.8%	7.2%	13.3%	6.1%
	30,000~39,999元	214	14.5%	43.0%	28.5%	10.7%	3.3%
	40,000~49,999元	101	21.8%	22.8%	38.6%	16.8%	0.0%
	50,000元以上	128	0.0%	14.1%	56.3%	18.8%	10.9%

表 2：受訪者教育程度

		樣本數	不識字	自修識字	國小	國／初中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院校	研究所以上
	總計	962	0.1%	0.3%	2.7%	9.4%	28.7%	52.5%	6.3%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159	0.0%	0.0%	0.0%	0.0%	8.2%	84.9%	6.9%
	30-未滿40歲	265	0.4%	0.0%	3.8%	1.1%	23.4%	64.5%	6.8%
	40-未滿50歲	247	0.0%	0.0%	0.4%	8.5%	26.7%	55.1%	9.3%
	50-未滿60歲	196	0.0%	1.5%	7.7%	17.3%	48.0%	20.9%	4.6%
	60-64歲	95	0.0%	0.0%	0.0%	33.7%	43.2%	23.2%	0.0%
國籍 P=0.000 #	本國籍	946	0.1%	0.3%	2.0%	8.7%	29.1%	53.4%	6.4%
	新住民婦女	16	0.0%	0.0%	43.8%	50.0%	6.3%	0.0%	0.0%
身分別 P=0.000 #	一般婦女	937	0.1%	0.3%	2.6%	9.1%	28.0%	53.5%	6.5%
	身心障礙者	12	0.0%	0.0%	0.0%	16.7%	50.0%	33.3%	0.0%
	特殊境遇者	7	0.0%	0.0%	28.6%	0.0%	71.4%	0.0%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6	0.0%	0.0%	0.0%	50.0%	50.0%	0.0%	0.0%
居住區域 P=0.000 #	山線	200	0.0%	0.0%	3.0%	7.5%	36.0%	48.5%	5.0%
	海線	165	0.0%	0.0%	4.8%	3.6%	38.8%	43.0%	9.7%
	屯區	187	0.5%	1.6%	5.9%	15.5%	21.9%	48.1%	6.4%
	市區	410	0.0%	0.0%	0.2%	9.8%	24.1%	60.2%	5.6%
婚姻狀況 P=0.000 #	未婚	246	0.4%	0.0%	1.2%	1.2%	15.9%	69.5%	11.8%
	有配偶	592	0.0%	0.0%	3.9%	10.5%	30.1%	50.3%	5.2%
	離婚、分居	94	0.0%	0.0%	0.0%	14.9%	46.8%	38.3%	0.0%
	配偶死亡	30	0.0%	10.0%	0.0%	36.7%	50.0%	0.0%	3.3%
生育數目 P=0.000 #	有，1個	169	0.0%	0.0%	0.0%	4.7%	22.5%	69.2%	3.6%
	有，2個	314	0.0%	0.0%	2.9%	8.0%	39.8%	42.7%	6.7%
	有，3個	147	0.0%	2.0%	9.5%	25.9%	40.1%	22.4%	0.0%
	有，4個(含以上)	26	0.0%	0.0%	0.0%	30.8%	23.1%	46.2%	0.0%
	沒有	306	0.3%	0.0%	1.0%	3.6%	15.7%	68.3%	11.1%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91	0.0%	0.0%	7.7%	35.2%	26.4%	30.8%	0.0%
	1-9,999元	121	0.0%	2.5%	0.0%	11.6%	49.6%	30.6%	5.8%
	10,000~19,999元	127	0.0%	0.0%	12.6%	23.6%	42.5%	21.3%	0.0%
	20,000~29,999元	180	0.0%	0.0%	0.0%	5.6%	28.3%	63.9%	2.2%
	30,000~39,999元	214	0.5%	0.0%	1.4%	1.9%	17.3%	79.0%	0.0%
	40,000~49,999元	101	0.0%	0.0%	0.0%	0.0%	19.8%	66.3%	13.9%
	50,000元以上	128	0.0%	0.0%	0.0%	0.0%	23.4%	48.4%	28.1%

表 3：受訪者國籍

		樣本數	本國籍	新住民婦女
	總計	962	98.3%	1.7%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159	100.0%	0.0%
	30-未滿40歲	265	97.4%	2.6%
	40-未滿50歲	247	99.6%	0.4%
	50-未滿60歲	196	100.0%	0.0%
	60-64歲	95	91.6%	8.4%
教育程度 $P=0.000$ #	不識字	1	100.0%	0.0%
	自修識字	3	100.0%	0.0%
	國小	26	73.1%	26.9%
	國／初中畢	90	91.1%	8.9%
	高級中等學校畢	276	99.6%	0.4%
	大專院校畢	505	100.0%	0.0%
	研究所以上畢	61	100.0%	0.0%
身分別 $P=0.000$ #	一般婦女	937	98.5%	1.5%
	身心障礙者	12	100.0%	0.0%
	特殊境遇者	7	71.4%	28.6%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6	100.0%	0.0%
居住區域 $P=0.022$ #	山線	200	97.0%	3.0%
	海線	165	100.0%	0.0%
	屯區	187	100.0%	0.0%
	市區	410	97.6%	2.4%
婚姻狀況 $P=0.017$ #	未婚	246	100.0%	0.0%
	有配偶	592	97.3%	2.7%
	離婚、分居	94	100.0%	0.0%
	配偶死亡	30	100.0%	0.0%
生育數目 $P=0.000$ #	有，1個	169	100.0%	0.0%
	有，2個	314	94.9%	5.1%
	有，3個	147	100.0%	0.0%
	有，4個(含以上)	26	100.0%	0.0%
	沒有	306	100.0%	0.0%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91	94.5%	5.5%
	1-9,999元	121	99.2%	0.8%
	10,000~19,999元	127	93.7%	6.3%
	20,000~29,999元	180	98.9%	1.1%
	30,000~39,999元	214	100.0%	0.0%
	40,000~49,999元	101	100.0%	0.0%
	50,000元以上	128	100.0%	0.0%

表 4：受訪者身分別

		樣本數	一般婦女	身心障礙者	特殊境遇者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總計	962	97.4%	1.2%	0.7%	0.6%
年齡 P=0.002 #	19-未滿30歲	159	100.0%	0.0%	0.0%	0.0%
	30-未滿40歲	265	95.5%	1.9%	2.6%	0.0%
	40-未滿50歲	247	96.8%	2.0%	0.0%	1.2%
	50-未滿60歲	196	98.5%	1.0%	0.0%	0.5%
	60-64歲	95	97.9%	0.0%	0.0%	2.1%
教育程度 P=0.000 #	不識字	1	100.0%	0.0%	0.0%	0.0%
	自修識字	3	100.0%	0.0%	0.0%	0.0%
	國小	26	92.3%	0.0%	7.7%	0.0%
	國／初中畢	90	94.4%	2.2%	0.0%	3.3%
	高級中等學校畢	276	94.9%	2.2%	1.8%	1.1%
	大專院校畢	505	99.2%	0.8%	0.0%	0.0%
	研究所以上畢	61	100.0%	0.0%	0.0%	0.0%
國籍 P=0.000 #	本國籍	946	97.6%	1.3%	0.5%	0.6%
	新住民婦女	16	87.5%	0.0%	12.5%	0.0%
居住區域 P=0.100 #	山線	200	95.5%	2.0%	1.0%	1.5%
	海線	165	98.2%	0.0%	1.2%	0.6%
	屯區	187	95.7%	1.6%	1.6%	1.1%
	市區	410	98.8%	1.2%	0.0%	0.0%
婚姻狀況 P=0.000 #	未婚	246	98.0%	1.6%	0.0%	0.4%
	有配偶	592	98.8%	0.5%	0.3%	0.3%
	離婚、分居	94	88.3%	3.2%	5.3%	3.2%
	配偶死亡	30	93.3%	6.7%	0.0%	0.0%
生育數目 P=0.271 #	有，1個	169	94.7%	1.8%	2.4%	1.2%
	有，2個	314	96.8%	1.6%	1.0%	0.6%
	有，3個	147	99.3%	0.0%	0.0%	0.7%
	有，4個(含以上)	26	100.0%	0.0%	0.0%	0.0%
	沒有	306	98.4%	1.3%	0.0%	0.3%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91	93.4%	3.3%	0.0%	3.3%
	1-9,999元	121	96.7%	1.7%	0.0%	1.7%
	10,000~19,999元	127	96.1%	0.0%	3.1%	0.8%
	20,000~29,999元	180	95.6%	2.8%	1.7%	0.0%
	30,000~39,999元	214	99.1%	0.9%	0.0%	0.0%
	40,000~49,999元	101	100.0%	0.0%	0.0%	0.0%
	50,000元以上	128	100.0%	0.0%	0.0%	0.0%

表 5：受訪者居住區域

		樣本數	山線	海線	屯區	市區
	總計	962	20.8%	17.2%	19.4%	42.6%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159	13.8%	9.4%	20.1%	56.6%
	30-未滿40歲	265	20.8%	22.6%	27.2%	29.4%
	40-未滿50歲	247	24.3%	19.0%	12.6%	44.1%
	50-未滿60歲	196	30.1%	12.8%	14.8%	42.3%
	60-64歲	95	4.2%	18.9%	24.2%	52.6%
教育程度 $P=0.000$ #	不識字	1	0.0%	0.0%	100.0%	0.0%
	自修識字	3	0.0%	0.0%	100.0%	0.0%
	國小	26	23.1%	30.8%	42.3%	3.8%
	國/初中畢	90	16.7%	6.7%	32.2%	44.4%
	高級中等學校畢	276	26.1%	23.2%	14.9%	35.9%
	大專院校畢	505	19.2%	14.1%	17.8%	48.9%
	研究所以上畢	61	16.4%	26.2%	19.7%	37.7%
國籍 $P=0.022$ #	本國籍	946	20.5%	17.4%	19.8%	42.3%
	新住民婦女	16	37.5%	0.0%	0.0%	62.5%
身分別 $P=0.100$ #	一般婦女	937	20.4%	17.3%	19.1%	43.2%
	身心障礙者	12	33.3%	0.0%	25.0%	41.7%
	特殊境遇者	7	28.6%	28.6%	42.9%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6	50.0%	16.7%	33.3%	0.0%
婚姻狀況 $P=0.000$ ***	未婚	246	25.2%	12.2%	24.8%	37.8%
	有配偶	592	18.1%	17.9%	16.6%	47.5%
	離婚、分居	94	27.7%	22.3%	23.4%	26.6%
	配偶死亡	30	16.7%	26.7%	20.0%	36.7%
生育數目 $P=0.000$ ***	有，1個	169	8.3%	17.2%	30.8%	43.8%
	有，2個	314	28.0%	21.3%	8.3%	42.4%
	有，3個	147	15.6%	21.1%	21.8%	41.5%
	有，4個(含以上)	26	34.6%	0.0%	0.0%	65.4%
	沒有	306	21.6%	12.4%	25.2%	40.8%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91	11.0%	30.8%	13.2%	45.1%
	1-9,999元	121	18.2%	7.4%	20.7%	53.7%
	10,000~19,999元	127	26.8%	36.2%	14.2%	22.8%
	20,000~29,999元	180	22.8%	13.3%	30.0%	33.9%
	30,000~39,999元	214	17.8%	7.0%	22.9%	52.3%
	40,000~49,999元	101	30.7%	14.9%	12.9%	41.6%
	50,000元以上	128	18.8%	21.9%	12.5%	46.9%

表 6：受訪者婚姻狀況

		樣本數	未婚	有配偶 (含與人同居)	離婚、分居	配偶死亡
	總計	962	25.6%	61.5%	9.8%	3.1%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159	71.7%	28.3%	0.0%	0.0%
	30-未滿40歲	265	26.8%	58.9%	14.3%	0.0%
	40-未滿50歲	247	18.2%	66.8%	12.1%	2.8%
	50-未滿60歲	196	8.2%	70.9%	9.2%	11.7%
	60-64歲	95	0.0%	91.6%	8.4%	0.0%
教育程度 $P=0.000$ #	不識字	1	100.0%	0.0%	0.0%	0.0%
	自修識字	3	0.0%	0.0%	0.0%	100.0%
	國小	26	11.5%	88.5%	0.0%	0.0%
	國/初中畢	90	3.3%	68.9%	15.6%	12.2%
	高級中等學校畢	276	14.1%	64.5%	15.9%	5.4%
	大專院校畢	505	33.9%	59.0%	7.1%	0.0%
	研究所以上畢	61	47.5%	50.8%	0.0%	1.6%
國籍 $P=0.017$ #	本國籍	946	26.0%	60.9%	9.9%	3.2%
	新住民婦女	16	0.0%	100.0%	0.0%	0.0%
身分別 $P=0.000$ #	一般婦女	937	25.7%	62.4%	8.9%	3.0%
	身心障礙者	12	33.3%	25.0%	25.0%	16.7%
	特殊境遇者	7	0.0%	28.6%	71.4%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6	16.7%	33.3%	50.0%	0.0%
居住區域 $P=0.000$ ***	山線	200	31.0%	53.5%	13.0%	2.5%
	海線	165	18.2%	64.2%	12.7%	4.8%
	屯區	187	32.6%	52.4%	11.8%	3.2%
	市區	410	22.7%	68.5%	6.1%	2.7%
生育數目 $P=0.000$ #	有，1個	169	0.0%	69.2%	30.8%	0.0%
	有，2個	314	2.5%	86.9%	5.7%	4.8%
	有，3個	147	0.0%	78.9%	10.9%	10.2%
	有，4個(含以上)	26	0.0%	100.0%	0.0%	0.0%
	沒有	306	77.8%	19.6%	2.6%	0.0%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91	17.6%	67.0%	5.5%	9.9%
	1-9,999元	121	23.1%	59.5%	12.4%	5.0%
	10,000~19,999元	127	14.2%	63.0%	18.1%	4.7%
	20,000~29,999元	180	22.8%	60.6%	12.8%	3.9%
	30,000~39,999元	214	30.8%	62.1%	7.0%	0.0%
	40,000~49,999元	101	52.5%	41.6%	5.9%	0.0%
	50,000元以上	128	18.8%	74.2%	5.5%	1.6%

表 7：受訪者生育數目

		樣本數	有，1個	有，2個	有，3個	有，4個 (含以上)	沒有
	總計	962	17.6%	32.6%	15.3%	2.7%	31.8%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159	23.9%	5.0%	0.0%	0.0%	71.1%
	30-未滿40歲	265	24.5%	30.2%	1.9%	2.6%	40.8%
	40-未滿50歲	247	13.0%	47.4%	13.4%	3.6%	22.7%
	50-未滿60歲	196	5.6%	40.8%	33.7%	5.1%	14.8%
	60-64歲	95	24.2%	30.5%	45.3%	0.0%	0.0%
教育程度 $P=0.000$ #	不識字	1	0.0%	0.0%	0.0%	0.0%	100.0%
	自修識字	3	0.0%	0.0%	100.0%	0.0%	0.0%
	國小	26	0.0%	34.6%	53.8%	0.0%	11.5%
	國／初中畢	90	8.9%	27.8%	42.2%	8.9%	12.2%
	高級中等學校畢	276	13.8%	45.3%	21.4%	2.2%	17.4%
	大專院校畢	505	23.2%	26.5%	6.5%	2.4%	41.4%
	研究所以上畢	61	9.8%	34.4%	0.0%	0.0%	55.7%
國籍 $P=0.000$ #	本國籍	946	17.9%	31.5%	15.5%	2.7%	32.3%
	新住民婦女	16	0.0%	100.0%	0.0%	0.0%	0.0%
身分別 $P=0.000$ #	一般婦女	937	17.1%	32.4%	15.6%	2.8%	32.1%
	身心障礙者	12	25.0%	41.7%	0.0%	0.0%	33.3%
	特殊境遇者	7	57.1%	42.9%	0.0%	0.0%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6	33.3%	33.3%	16.7%	0.0%	16.7%
居住區域 $P=0.000$ ***	山線	200	7.0%	44.0%	11.5%	4.5%	33.0%
	海線	165	17.6%	40.6%	18.8%	0.0%	23.0%
	屯區	187	27.8%	13.9%	17.1%	0.0%	41.2%
	市區	410	18.0%	32.4%	14.9%	4.1%	30.5%
婚姻狀況 $P=0.000$ #	未婚	246	0.0%	3.3%	0.0%	0.0%	96.7%
	有配偶	592	19.8%	46.1%	19.6%	4.4%	10.1%
	離婚、分居	94	55.3%	19.1%	17.0%	0.0%	8.5%
	配偶死亡	30	0.0%	50.0%	50.0%	0.0%	0.0%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91	18.7%	30.8%	26.4%	6.6%	17.6%
	1-9,999元	121	14.9%	24.0%	24.8%	0.0%	36.4%
	10,000~19,999元	127	15.0%	33.1%	31.5%	6.3%	14.2%
	20,000~29,999元	180	29.4%	30.0%	5.6%	3.9%	31.1%
	30,000~39,999元	214	19.2%	36.9%	9.3%	0.0%	34.6%
	40,000~49,999元	101	0.0%	23.8%	8.9%	0.0%	67.3%
	50,000元以上	128	16.4%	45.3%	10.9%	3.9%	23.4%

表 8：曾經工作狀況

		樣本數	有	沒有
	總計	962	95.5%	4.5%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159	82.4%	17.6%
	30-未滿40歲	265	100.0%	0.0%
	40-未滿50歲	247	96.8%	3.2%
	50-未滿60歲	196	96.4%	3.6%
	60-64歲	95	100.0%	0.0%
教育程度 $P=0.025$ #	不識字	1	100.0%	0.0%
	自修識字	3	100.0%	0.0%
	國小	26	100.0%	0.0%
	國／初中畢	90	91.1%	8.9%
	高級中等學校畢	276	97.1%	2.9%
	大專院校畢	505	96.0%	4.0%
	研究所以上畢	61	88.5%	11.5%
國籍 $P=0.383$ #	本國籍	946	95.5%	4.5%
	新住民婦女	16	100.0%	0.0%
身分別 $P=0.006$ #	一般婦女	937	95.7%	4.3%
	身心障礙者	12	91.7%	8.3%
	特殊境遇者	7	100.0%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6	66.7%	33.3%
居住區域 $P=0.018$ *	山線	200	94.0%	6.0%
	海線	165	100.0%	0.0%
	屯區	187	95.7%	4.3%
	市區	410	94.4%	5.6%
婚姻狀況 $P=0.000$ #	未婚	246	88.6%	11.4%
	有配偶	592	97.5%	2.5%
	離婚、分居	94	100.0%	0.0%
	配偶死亡	30	100.0%	0.0%
生育數目 $P=0.000$ ***	有，1個	169	100.0%	0.0%
	有，2個	314	97.5%	2.5%
	有，3個	147	95.2%	4.8%
	有，4個(含以上)	26	100.0%	0.0%
	沒有	306	90.8%	9.2%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91	80.2%	19.8%
	1-9,999元	121	85.1%	14.9%
	10,000~19,999元	127	95.3%	4.7%
	20,000~29,999元	180	99.4%	0.6%
	30,000~39,999元	214	100.0%	0.0%
	40,000~49,999元	101	100.0%	0.0%
	50,000元以上	128	100.0%	0.0%

表 9：目前工作狀況

		樣本數	有	沒有
	總計	919	70.3%	29.7%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131	77.1%	22.9%
	30-未滿40歲	265	86.4%	13.6%
	40-未滿50歲	239	76.6%	23.4%
	50-未滿60歲	189	56.6%	43.4%
	60-64歲	95	27.4%	72.6%
教育程度 $P=0.000$ #	不識字	1	100.0%	0.0%
	自修識字	3	100.0%	0.0%
	國小	26	38.5%	61.5%
	國／初中畢	82	25.6%	74.4%
	高級中等學校畢	268	67.9%	32.1%
	大專院校畢	485	79.0%	21.0%
	研究所以以上畢	54	85.2%	14.8%
國籍 $P=0.019$ #	本國籍	903	70.8%	29.2%
	新住民婦女	16	43.8%	56.3%
身分別 $P=0.005$ #	一般婦女	897	70.5%	29.5%
	身心障礙者	11	63.6%	36.4%
	特殊境遇者	7	100.0%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4	0.0%	100.0%
居住區域 $P=0.000$ ***	山線	188	86.2%	13.8%
	海線	165	48.5%	51.5%
	屯區	179	73.7%	26.3%
	市區	387	70.3%	29.7%
婚姻狀況 $P=0.003$ **	未婚	218	76.6%	23.4%
	有配偶	577	67.8%	32.2%
	離婚、分居	94	77.7%	22.3%
	配偶死亡	30	50.0%	50.0%
生育數目 $P=0.000$ ***	有，1個	169	68.6%	31.4%
	有，2個	306	70.9%	29.1%
	有，3個	140	54.3%	45.7%
	有，4個(含以上)	26	69.2%	30.8%
	沒有	278	78.8%	21.2%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73	6.8%	93.2%
	1-9,999元	103	37.9%	62.1%
	10,000~19,999元	121	41.3%	58.7%
	20,000~29,999元	179	84.9%	15.1%
	30,000~39,999元	214	93.0%	7.0%
	40,000~49,999元	101	87.1%	12.9%
	50,000元以上	128	88.3%	11.7%

表 9-1：海線地區目前沒有工作的婦女背景

		樣本數	有	沒有
	總計	165	48.5%	51.5%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15	0.0%	100.0%
	30-未滿40歲	60	63.3%	36.7%
	40-未滿50歲	47	63.8%	36.2%
	50-未滿60歲	25	0.0%	100.0%
	60-64歲	18	66.7%	33.3%
教育程度 $P=0.000$ #	不識字	0	0.0%	0.0%
	自修識字	0	0.0%	0.0%
	國小	8	0.0%	100.0%
	國/初中畢	6	0.0%	100.0%
	高級中等學校畢	64	73.4%	26.6%
	大專院校畢	71	29.6%	70.4%
	研究所以上畢	16	75.0%	25.0%
國籍	本國籍	165	48.5%	51.5%
	新住民婦女	0	0.0%	0.0%
身分別 $P=0.215$ #	一般婦女	162	48.1%	51.9%
	身心障礙者	0	0.0%	0.0%
	特殊境遇者	2	100.0%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1	0.0%	100.0%
婚姻狀況 $P=0.006$ #	未婚	30	26.7%	73.3%
	有配偶	106	51.9%	48.1%
	離婚、分居	21	71.4%	28.6%
	配偶死亡	8	25.0%	75.0%
生育數目 $P=0.305$	有，1個	29	48.3%	51.7%
	有，2個	67	56.7%	43.3%
	有，3個	31	38.7%	61.3%
	有，4個(含以上)	0	0.0%	0.0%
	沒有	38	42.1%	57.9%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28	17.9%	82.1%
	1-9,999元	9	0.0%	100.0%
	10,000~19,999元	46	34.8%	65.2%
	20,000~29,999元	24	33.3%	66.7%
	30,000~39,999元	15	100.0%	0.0%
	40,000~49,999元	15	53.3%	46.7%
	50,000元以上	28	100.0%	0.0%

表 10：曾經中斷工作狀況

		樣本數	從來不曾工作， 這是第一份工作	曾中斷	沒有中斷過
	總計	646	6.7%	68.1%	25.2%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101	0.0%	61.4%	38.6%
	30-未滿40歲	229	15.3%	79.5%	5.2%
	40-未滿50歲	183	4.4%	53.0%	42.6%
	50-未滿60歲	107	0.0%	68.2%	31.8%
	60-64歲	26	0.0%	100.0%	0.0%
教育程度 $P=0.000$ #	不識字	1	0.0%	100.0%	0.0%
	自修識字	3	0.0%	100.0%	0.0%
	國小	10	0.0%	100.0%	0.0%
	國／初中畢	21	0.0%	61.9%	38.1%
	高級中等學校畢	182	8.8%	79.1%	12.1%
	大專院校畢	383	4.2%	64.5%	31.3%
	研究所以上畢	46	23.9%	47.8%	28.3%
國籍 $P=0.191$ #	本國籍	639	6.7%	67.8%	25.5%
	新住民婦女	7	0.0%	100.0%	0.0%
身分別 $P=0.060$ #	一般婦女	632	6.5%	68.0%	25.5%
	身心障礙者	7	28.6%	42.9%	28.6%
	特殊境遇者	7	0.0%	100.0%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0	0.0%	0.0%	0.0%
居住區域 $P=0.009$ **	山線	162	8.0%	68.5%	23.5%
	海線	80	10.0%	81.3%	8.8%
	屯區	132	6.1%	66.7%	27.3%
	市區	272	5.1%	64.7%	30.1%
婚姻狀況 $P=0.000$ #	未婚	167	8.4%	53.9%	37.7%
	有配偶	391	7.4%	71.4%	21.2%
	離婚、分居	73	0.0%	79.5%	20.5%
	配偶死亡	15	0.0%	86.7%	13.3%
生育數目 $P=0.000$ ***	有，1個	116	6.0%	81.9%	12.1%
	有，2個	217	0.5%	68.2%	31.3%
	有，3個	76	9.2%	76.3%	14.5%
	有，4個(含以上)	18	0.0%	100.0%	0.0%
	沒有	219	12.8%	55.3%	32.0%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5	0.0%	100.0%	0.0%
	1-9,999元	39	0.0%	79.5%	20.5%
	10,000~19,999元	50	12.0%	88.0%	0.0%
	20,000~29,999元	152	5.3%	84.2%	10.5%
	30,000~39,999元	199	8.0%	69.3%	22.6%
	40,000~49,999元	88	0.0%	56.8%	43.2%
	50,000元以上	113	11.5%	38.9%	49.6%

表 11：曾中斷工作者的工作年資

		樣本數	未滿1年	1年-未滿4年	4年-未滿7年	7年-未滿10年	10年以上
	總計	440	3.6%	6.8%	15.0%	10.2%	64.3%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62	0.0%	12.9%	48.4%	12.9%	25.8%
	30-未滿40歲	182	4.4%	8.2%	15.4%	20.3%	51.6%
	40-未滿50歲	97	8.2%	7.2%	1.0%	0.0%	83.5%
	50-未滿60歲	73	0.0%	0.0%	9.6%	0.0%	90.4%
	60-64歲	26	0.0%	0.0%	0.0%	0.0%	100.0%
教育程度 P=0.000 #	不識字	1	0.0%	0.0%	0.0%	100.0%	0.0%
	自修識字	3	0.0%	0.0%	100.0%	0.0%	0.0%
	國小	10	0.0%	0.0%	70.0%	30.0%	0.0%
	國/初中畢	13	0.0%	0.0%	23.1%	23.1%	53.8%
	高級中等學校畢	144	5.6%	5.6%	1.4%	0.0%	87.5%
	大專院校畢	247	0.0%	8.9%	20.6%	15.4%	55.1%
	研究所以上畢	22	36.4%	0.0%	0.0%	0.0%	63.6%
國籍 P=0.000 #	本國籍	433	3.7%	6.9%	13.6%	10.4%	65.4%
	新住民婦女	7	0.0%	0.0%	100.0%	0.0%	0.0%
身分別 P=0.756 #	一般婦女	430	3.7%	7.0%	14.9%	10.5%	64.0%
	身心障礙者	3	0.0%	0.0%	0.0%	0.0%	100.0%
	特殊境遇者	7	0.0%	0.0%	28.6%	0.0%	71.4%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0	0.0%	0.0%	0.0%	0.0%	0.0%
居住區域 P=0.000 ***	山線	111	2.7%	0.0%	18.0%	6.3%	73.0%
	海線	65	10.8%	0.0%	0.0%	1.5%	87.7%
	屯區	88	1.1%	8.0%	18.2%	23.9%	48.9%
	市區	176	2.8%	13.1%	17.0%	9.1%	58.0%
婚姻狀況 P=0.000 #	未婚	90	17.8%	7.8%	40.0%	25.6%	8.9%
	有配偶	279	0.0%	5.7%	8.6%	5.0%	80.6%
	離婚、分居	58	0.0%	12.1%	0.0%	13.8%	74.1%
	配偶死亡	13	0.0%	0.0%	46.2%	0.0%	53.8%
生育數目 P=0.000 #	有，1個	95	0.0%	15.8%	7.4%	7.4%	69.5%
	有，2個	148	0.0%	5.4%	10.1%	0.0%	84.5%
	有，3個	58	0.0%	0.0%	13.8%	0.0%	86.2%
	有，4個(含以上)	18	0.0%	0.0%	0.0%	0.0%	100.0%
	沒有	121	13.2%	5.8%	29.8%	31.4%	19.8%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5	0.0%	0.0%	0.0%	0.0%	100.0%
	1-9,999元	31	0.0%	0.0%	25.8%	0.0%	74.2%
	10,000~19,999元	44	0.0%	0.0%	15.9%	0.0%	84.1%
	20,000~29,999元	128	0.0%	6.3%	18.0%	17.2%	58.6%
	30,000~39,999元	138	0.0%	15.9%	15.2%	16.7%	52.2%
	40,000~49,999元	50	16.0%	0.0%	14.0%	0.0%	70.0%
	50,000元以上	44	18.2%	0.0%	0.0%	0.0%	81.8%

表 12：不曾中斷工作者的工作年資

		樣本數	未滿1年	1年-未滿4年	4年-未滿7年	7年-未滿10年	10年以上
	總計	163	0.0%	14.7%	9.2%	0.0%	76.1%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39	0.0%	61.5%	38.5%	0.0%	0.0%
	30-未滿40歲	12	0.0%	0.0%	0.0%	0.0%	100.0%
	40-未滿50歲	78	0.0%	0.0%	0.0%	0.0%	100.0%
	50-未滿60歲	34	0.0%	0.0%	0.0%	0.0%	100.0%
	60-64歲	0	0.0%	0.0%	0.0%	0.0%	0.0%
教育程度 P=0.005 #	不識字	0	0.0%	0.0%	0.0%	0.0%	0.0%
	自修識字	0	0.0%	0.0%	0.0%	0.0%	0.0%
	國小	0	0.0%	0.0%	0.0%	0.0%	0.0%
	國／初中畢	8	0.0%	0.0%	0.0%	0.0%	100.0%
	高級中等學校畢	22	0.0%	0.0%	0.0%	0.0%	100.0%
	大專院校畢	120	0.0%	20.0%	12.5%	0.0%	67.5%
	研究所以上畢	13	0.0%	0.0%	0.0%	0.0%	100.0%
國籍 #	本國籍	163	0.0%	14.7%	9.2%	0.0%	76.1%
	新住民婦女	0	0.0%	0.0%	0.0%	0.0%	0.0%
身分別 P=0.727 #	一般婦女	161	0.0%	14.9%	9.3%	0.0%	75.8%
	身心障礙者	2	0.0%	0.0%	0.0%	0.0%	100.0%
	特殊境遇者	0	0.0%	0.0%	0.0%	0.0%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0	0.0%	0.0%	0.0%	0.0%	0.0%
居住區域 P=0.001 #	山線	38	0.0%	31.6%	7.9%	0.0%	60.5%
	海線	7	0.0%	0.0%	0.0%	0.0%	100.0%
	屯區	36	0.0%	22.2%	0.0%	0.0%	77.8%
	市區	82	0.0%	4.9%	14.6%	0.0%	80.5%
婚姻狀況 P=0.000 #	未婚	63	0.0%	38.1%	12.7%	0.0%	49.2%
	有配偶	83	0.0%	0.0%	8.4%	0.0%	91.6%
	離婚、分居	15	0.0%	0.0%	0.0%	0.0%	100.0%
	配偶死亡	2	0.0%	0.0%	0.0%	0.0%	100.0%
生育數目 P=0.000 #	有，1個	14	0.0%	0.0%	0.0%	0.0%	100.0%
	有，2個	68	0.0%	11.8%	0.0%	0.0%	88.2%
	有，3個	11	0.0%	0.0%	0.0%	0.0%	100.0%
	有，4個(含以上)	0	0.0%	0.0%	0.0%	0.0%	0.0%
	沒有	70	0.0%	22.9%	21.4%	0.0%	55.7%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0	0.0%	0.0%	0.0%	0.0%	0.0%
	1-9,999元	8	0.0%	0.0%	0.0%	0.0%	100.0%
	10,000~19,999元	0	0.0%	0.0%	0.0%	0.0%	0.0%
	20,000~29,999元	16	0.0%	100.0%	0.0%	0.0%	0.0%
	30,000~39,999元	45	0.0%	17.8%	0.0%	0.0%	82.2%
	40,000~49,999元	38	0.0%	0.0%	39.5%	0.0%	60.5%
	50,000元以上	56	0.0%	0.0%	0.0%	0.0%	100.0%

表 13：曾中斷工作的原因

複選題不進行卡方檢定		樣本數	個人因素				
			不想工作	在學或進修	傷病健康不佳無法工作	已退休	準備懷孕或正在懷孕
總計		289	15.2%	40.8%	18.3%	2.1%	40.8%
年齡	19-未滿30歲	46	15.2%	67.4%	0.0%	0.0%	50.0%
	30-未滿40歲	113	25.7%	38.9%	13.3%	0.0%	33.6%
	40-未滿50歲	70	2.9%	55.7%	17.1%	0.0%	47.1%
	50-未滿60歲	48	12.5%	8.3%	54.2%	0.0%	37.5%
	60-64歲	12	0.0%	0.0%	0.0%	50.0%	50.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	0.0%	100.0%	0.0%	0.0%	0.0%
	自修識字	3	0.0%	0.0%	100.0%	0.0%	0.0%
	國小	3	0.0%	100.0%	0.0%	0.0%	0.0%
	國／初中畢	13	0.0%	23.1%	23.1%	0.0%	53.8%
	高級中等學校畢	78	0.0%	20.5%	51.3%	7.7%	42.3%
	大專院校畢	169	26.0%	43.2%	4.1%	0.0%	43.2%
	研究所以上畢	22	0.0%	100.0%	0.0%	0.0%	22.7%
國籍	本國籍	289	15.2%	40.8%	18.3%	2.1%	40.8%
	新住民婦女	0	0.0%	0.0%	0.0%	0.0%	0.0%
身分別	一般婦女	282	15.6%	41.8%	17.4%	2.1%	39.7%
	身心障礙者	3	0.0%	0.0%	0.0%	0.0%	100.0%
	特殊境遇者	4	0.0%	0.0%	100.0%	0.0%	75.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0	0.0%	0.0%	0.0%	0.0%	0.0%
居住區域	山線	76	19.7%	38.2%	28.9%	0.0%	22.4%
	海線	52	1.9%	28.8%	15.4%	11.5%	57.7%
	屯區	52	13.5%	28.8%	28.8%	0.0%	42.3%
	市區	109	19.3%	54.1%	7.3%	0.0%	45.0%
婚姻狀況	未婚	75	28.0%	80.0%	0.0%	0.0%	0.0%
	有配偶	171	13.5%	25.7%	18.7%	3.5%	60.2%
	離婚、分居	37	0.0%	37.8%	40.5%	0.0%	40.5%
	配偶死亡	6	0.0%	0.0%	100.0%	0.0%	0.0%
生育數目	有，1個	67	10.4%	22.4%	32.8%	0.0%	77.6%
	有，2個	84	17.9%	35.7%	17.9%	1.2%	45.2%
	有，3個	35	0.0%	14.3%	28.6%	14.3%	42.9%
	有，4個(含以上)	11	0.0%	0.0%	54.5%	0.0%	45.5%
	沒有	92	23.9%	73.9%	0.0%	0.0%	8.7%
平均月收入	沒有收入	5	0.0%	0.0%	0.0%	100.0%	0.0%
	1-9,999元	16	0.0%	0.0%	100.0%	0.0%	0.0%
	10,000~19,999元	24	0.0%	0.0%	66.7%	4.2%	29.2%
	20,000~29,999元	84	1.2%	45.2%	16.7%	0.0%	71.4%
	30,000~39,999元	81	44.4%	44.4%	8.6%	0.0%	18.5%
	40,000~49,999元	43	16.3%	46.5%	0.0%	0.0%	37.2%
	50,000元以上	36	0.0%	66.7%	0.0%	0.0%	55.6%

表 13 (續 1)：曾中斷工作的原因

複選題不進行卡方檢定		家庭因素					
		樣本數	照顧小孩	照顧老人 或病人	料理家務	家人抗拒 或阻止	結婚
總計		218	75.2%	22.5%	29.8%	3.7%	16.1%
年齡	19-未滿30歲	16	100.0%	0.0%	50.0%	0.0%	0.0%
	30-未滿40歲	104	62.5%	14.4%	21.2%	7.7%	13.5%
	40-未滿50歲	36	97.2%	44.4%	44.4%	0.0%	25.0%
	50-未滿60歲	50	72.0%	36.0%	38.0%	0.0%	12.0%
	60-64歲	12	100.0%	0.0%	0.0%	0.0%	50.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0	0.0%	0.0%	0.0%	0.0%	0.0%
	自修識字	3	0.0%	100.0%	0.0%	0.0%	0.0%
	國小	7	100.0%	100.0%	100.0%	0.0%	0.0%
	國/初中畢	10	70.0%	30.0%	70.0%	0.0%	0.0%
	高級中等學校畢	96	82.3%	12.5%	10.4%	0.0%	25.0%
	大專院校畢	94	67.0%	22.3%	38.3%	8.5%	6.4%
	研究所以以上畢	8	100.0%	37.5%	62.5%	0.0%	62.5%
國籍	本國籍	211	74.4%	19.9%	27.5%	3.8%	16.6%
	新住民婦女	7	100.0%	100.0%	100.0%	0.0%	0.0%
身分別	一般婦女	209	75.6%	22.5%	30.1%	3.8%	15.3%
	身心障礙者	3	0.0%	0.0%	0.0%	0.0%	100.0%
	特殊境遇者	6	100.0%	33.3%	33.3%	0.0%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0	0.0%	0.0%	0.0%	0.0%	0.0%
居住區域	山線	63	73.0%	39.7%	33.3%	0.0%	12.7%
	海線	37	78.4%	0.0%	21.6%	21.6%	21.6%
	屯區	51	68.6%	15.7%	15.7%	0.0%	27.5%
	市區	67	80.6%	23.9%	41.8%	0.0%	7.5%
婚姻狀況	未婚	7	0.0%	0.0%	100.0%	0.0%	0.0%
	有配偶	162	84.0%	22.2%	27.2%	4.9%	12.3%
	離婚、分居	36	58.3%	19.4%	38.9%	0.0%	22.2%
	配偶死亡	13	53.8%	46.2%	0.0%	0.0%	53.8%
生育數目	有，1個	43	69.8%	16.3%	46.5%	0.0%	18.6%
	有，2個	114	91.2%	24.6%	14.9%	0.0%	18.4%
	有，3個	31	58.1%	29.0%	41.9%	0.0%	19.4%
	有，4個(含以上)	12	100.0%	41.7%	41.7%	0.0%	0.0%
	沒有	18	0.0%	0.0%	55.6%	44.4%	0.0%
平均月收入	沒有收入	0	0.0%	0.0%	0.0%	0.0%	0.0%
	1-9,999元	15	0.0%	53.3%	46.7%	0.0%	0.0%
	10,000~19,999元	27	100.0%	25.9%	51.9%	0.0%	22.2%
	20,000~29,999元	79	86.1%	8.9%	13.9%	0.0%	19.0%
	30,000~39,999元	48	58.3%	31.3%	39.6%	0.0%	12.5%
	40,000~49,999元	21	61.9%	28.6%	0.0%	38.1%	0.0%
	50,000元以上	28	100.0%	21.4%	50.0%	0.0%	28.6%

表 13 (續 2)：曾中斷工作的原因

複選題不進行卡方檢定		工作因素						
		樣本數	年齡受限	勞動條件不合理	雇主歧視	交通限制	同事排擠	語言限制
總計		134	10.4%	47.8%	11.9%	21.6%	14.9%	0.7%
年齡	19-未滿30歲	7	0.0%	71.4%	0.0%	0.0%	14.3%	14.3%
	30-未滿40歲	67	0.0%	43.3%	14.9%	31.3%	17.9%	0.0%
	40-未滿50歲	33	3.0%	72.7%	0.0%	0.0%	21.2%	0.0%
	50-未滿60歲	13	53.8%	46.2%	0.0%	0.0%	0.0%	0.0%
	60-64歲	14	42.9%	0.0%	42.9%	57.1%	0.0%	0.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0	0.0%	0.0%	0.0%	0.0%	0.0%	0.0%
	自修識字	3	10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7	0.0%	0.0%	0.0%	0.0%	0.0%	0.0%
	國/初中畢	3	100.0%	0.0%	0.0%	0.0%	0.0%	0.0%
	高級中等學校畢	41	19.5%	34.1%	34.1%	36.6%	0.0%	0.0%
	大專院校畢	75	0.0%	66.7%	2.7%	18.7%	26.7%	1.3%
	研究所以上畢	5	0.0%	0.0%	0.0%	0.0%	0.0%	0.0%
國籍	本國籍	127	11.0%	50.4%	12.6%	22.8%	15.7%	0.8%
	新住民婦女	7	0.0%	0.0%	0.0%	0.0%	0.0%	0.0%
身分別	一般婦女	128	10.9%	47.7%	11.7%	20.3%	15.6%	0.8%
	身心障礙者	0	0.0%	0.0%	0.0%	0.0%	0.0%	0.0%
	特殊境遇者	6	0.0%	50.0%	16.7%	50.0%	0.0%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0	0.0%	0.0%	0.0%	0.0%	0.0%	0.0%
居住區域	山線	27	0.0%	70.4%	7.4%	7.4%	3.7%	0.0%
	海線	37	16.2%	16.2%	37.8%	2.7%	21.6%	0.0%
	屯區	37	21.6%	54.1%	0.0%	37.8%	2.7%	2.7%
	市區	33	0.0%	57.6%	0.0%	36.4%	30.3%	0.0%
婚姻狀況	未婚	12	0.0%	16.7%	0.0%	66.7%	0.0%	0.0%
	有配偶	101	7.9%	54.5%	7.9%	13.9%	19.8%	1.0%
	離婚、分居	15	0.0%	46.7%	53.3%	46.7%	0.0%	0.0%
	配偶死亡	6	100.0%	0.0%	0.0%	0.0%	0.0%	0.0%
生育數目	有，1個	49	0.0%	69.4%	16.3%	22.4%	22.4%	2.0%
	有，2個	24	4.2%	33.3%	4.2%	0.0%	0.0%	0.0%
	有，3個	28	46.4%	25.0%	17.9%	28.6%	0.0%	0.0%
	有，4個(含以上)	0	0.0%	0.0%	0.0%	0.0%	0.0%	0.0%
	沒有	33	0.0%	45.5%	6.1%	30.3%	27.3%	0.0%
平均月收入	沒有收入	5	100.0%	0.0%	100.0%	0.0%	0.0%	0.0%
	1-9,999元	16	50.0%	0.0%	0.0%	50.0%	0.0%	0.0%
	10,000~19,999元	16	6.3%	0.0%	56.3%	0.0%	0.0%	0.0%
	20,000~29,999元	26	0.0%	92.3%	7.7%	34.6%	7.7%	3.8%
	30,000~39,999元	55	0.0%	72.7%	0.0%	21.8%	18.2%	0.0%
	40,000~49,999元	8	0.0%	0.0%	0.0%	0.0%	100.0%	0.0%
	50,000元以上	8	0.0%	0.0%	0.0%	0.0%	0.0%	0.0%

表 13 (續 3)：曾中斷工作的原因

複選題不進行卡方檢定		工作因素					
		樣本數	能力 不被認可	身份受限	學歷 不被認可	勞動契約到 期	志趣不合
總計		134	15.7%	0.0%	6.0%	0.0%	6.0%
年齡	19-未滿30歲	7	28.6%	0.0%	0.0%	0.0%	0.0%
	30-未滿40歲	67	17.9%	0.0%	11.9%	0.0%	0.0%
	40-未滿50歲	33	21.2%	0.0%	0.0%	0.0%	24.2%
	50-未滿60歲	13	0.0%	0.0%	0.0%	0.0%	0.0%
	60-64歲	14	0.0%	0.0%	0.0%	0.0%	0.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0	0.0%	0.0%	0.0%	0.0%	0.0%
	自修識字	3	0.0%	0.0%	0.0%	0.0%	0.0%
	國小	7	0.0%	0.0%	100.0%	0.0%	0.0%
	國/初中畢	3	0.0%	0.0%	0.0%	0.0%	0.0%
	高級中等學校畢	41	0.0%	0.0%	0.0%	0.0%	7.3%
	大專院校畢	75	28.0%	0.0%	1.3%	0.0%	0.0%
	研究所以上畢	5	0.0%	0.0%	0.0%	0.0%	100.0%
國籍	本國籍	127	16.5%	0.0%	0.8%	0.0%	6.3%
	新住民婦女	7	0.0%	0.0%	100.0%	0.0%	0.0%
身分別	一般婦女	128	16.4%	0.0%	4.7%	0.0%	6.3%
	身心障礙者	0	0.0%	0.0%	0.0%	0.0%	0.0%
	特殊境遇者	6	0.0%	0.0%	33.3%	0.0%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0	0.0%	0.0%	0.0%	0.0%	0.0%
居住區域	山線	27	11.1%	0.0%	25.9%	0.0%	0.0%
	海線	37	21.6%	0.0%	0.0%	0.0%	21.6%
	屯區	37	5.4%	0.0%	0.0%	0.0%	0.0%
	市區	33	24.2%	0.0%	3.0%	0.0%	0.0%
婚姻狀況	未婚	12	25.0%	0.0%	8.3%	0.0%	0.0%
	有配偶	101	17.8%	0.0%	6.9%	0.0%	7.9%
	離婚、分居	15	0.0%	0.0%	0.0%	0.0%	0.0%
	配偶死亡	6	0.0%	0.0%	0.0%	0.0%	0.0%
生育數目	有，1個	49	20.4%	0.0%	0.0%	0.0%	0.0%
	有，2個	24	0.0%	0.0%	29.2%	0.0%	33.3%
	有，3個	28	0.0%	0.0%	0.0%	0.0%	0.0%
	有，4個(含以上)	0	0.0%	0.0%	0.0%	0.0%	0.0%
	沒有	33	33.3%	0.0%	3.0%	0.0%	0.0%
平均月收入	沒有收入	5	0.0%	0.0%	0.0%	0.0%	0.0%
	1-9,999元	16	0.0%	0.0%	0.0%	0.0%	0.0%
	10,000~19,999元	16	0.0%	0.0%	43.8%	0.0%	0.0%
	20,000~29,999元	26	7.7%	0.0%	0.0%	0.0%	0.0%
	30,000~39,999元	55	20.0%	0.0%	1.8%	0.0%	0.0%
	40,000~49,999元	8	100.0%	0.0%	0.0%	0.0%	0.0%
	50,000元以上	8	0.0%	0.0%	0.0%	0.0%	100.0%

表 14：目前工作的型態

		樣本數	全職	非全職的兼職	暫時性、臨時工、 短期工作或不穩定 的工作	不支薪的工作 (屬於幫忙性質)
	總計	646	84.2%	7.6%	5.7%	2.5%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101	92.1%	7.9%	0.0%	0.0%
	30-未滿40歲	229	84.3%	9.6%	6.1%	0.0%
	40-未滿50歲	183	97.8%	0.0%	1.1%	1.1%
	50-未滿60歲	107	68.2%	6.5%	19.6%	5.6%
	60-64歲	26	23.1%	46.2%	0.0%	30.8%
教育程度 P=0.000 #	不識字	1	100.0%	0.0%	0.0%	0.0%
	自修識字	3	0.0%	0.0%	100.0%	0.0%
	國小	10	30.0%	0.0%	70.0%	0.0%
	國/初中畢	21	52.4%	0.0%	47.6%	0.0%
	高級中等學校畢	182	71.4%	10.4%	9.3%	8.8%
	大專院校畢 研究所以以上畢	383 46	92.2% 100.0%	7.8% 0.0%	0.0% 0.0%	0.0% 0.0%
國籍 P=0.000 #	本國籍	639	85.1%	7.7%	4.7%	2.5%
	新住民婦女	7	0.0%	0.0%	100.0%	0.0%
身分別 P=0.003 #	一般婦女	632	84.3%	7.8%	5.4%	2.5%
	身心障礙者	7	100.0%	0.0%	0.0%	0.0%
	特殊境遇者	7	57.1%	0.0%	42.9%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 殊境遇者	0	0.0%	0.0%	0.0%	0.0%
居住 區域 P=0.000 #	山線	162	82.1%	1.9%	11.1%	4.9%
	海線	80	73.8%	17.5%	8.8%	0.0%
	屯區	132	88.6%	5.3%	6.1%	0.0%
	市區	272	86.4%	9.2%	1.5%	2.9%
婚姻 狀況 P=0.000 #	未婚	167	95.2%	4.8%	0.0%	0.0%
	有配偶	391	81.1%	8.7%	6.1%	4.1%
	離婚、分居	73	80.8%	9.6%	9.6%	0.0%
	配偶死亡	15	60.0%	0.0%	40.0%	0.0%
生育 數目 P=0.000 #	有，1個	116	94.0%	6.0%	0.0%	0.0%
	有，2個	217	88.5%	1.4%	6.5%	3.7%
	有，3個	76	46.1%	21.1%	22.4%	10.5%
	有，4個(含以上)	18	27.8%	38.9%	33.3%	0.0%
	沒有	219	92.7%	7.3%	0.0%	0.0%
平均月 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5	0.0%	100.0%	0.0%	0.0%
	1-9,999元	39	20.5%	17.9%	20.5%	41.0%
	10,000~19,999元	50	28.0%	14.0%	58.0%	0.0%
	20,000~29,999元	152	85.5%	14.5%	0.0%	0.0%
	30,000~39,999元	199	100.0%	0.0%	0.0%	0.0%
	40,000~49,999元	88	90.9%	9.1%	0.0%	0.0%
	50,000元以上	113	100.0%	0.0%	0.0%	0.0%

表 15：目前的從業身分

		樣本數	雇主	自營作業者	受政府僱用者	受私人僱用者	無酬家屬工作者
	總計	646	5.4%	5.9%	11.5%	74.8%	2.5%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101	7.9%	0.0%	7.9%	84.2%	0.0%
	30-未滿40歲	229	0.0%	6.6%	0.0%	93.4%	0.0%
	40-未滿50歲	183	8.2%	5.5%	29.5%	55.7%	1.1%
	50-未滿60歲	107	0.0%	12.1%	11.2%	71.0%	5.6%
	60-64歲	26	46.2%	0.0%	0.0%	23.1%	30.8%
教育程度 P=0.000 #	不識字	1	0.0%	0.0%	0.0%	100.0%	0.0%
	自修識字	3	0.0%	0.0%	0.0%	100.0%	0.0%
	國小	10	0.0%	0.0%	0.0%	100.0%	0.0%
	國/初中畢	21	0.0%	38.1%	0.0%	61.9%	0.0%
	高級中等學校畢	182	3.3%	5.5%	9.3%	73.1%	8.8%
	大專院校畢	383	7.6%	3.9%	12.0%	76.5%	0.0%
	研究所以上畢	46	0.0%	10.9%	23.9%	65.2%	0.0%
國籍 P=0.665 #	本國籍	639	5.5%	5.9%	11.6%	74.5%	2.5%
	新住民婦女	7	0.0%	0.0%	0.0%	100.0%	0.0%
身分別 P=0.776 #	一般婦女	632	5.5%	6.0%	11.7%	74.2%	2.5%
	身心障礙者	7	0.0%	0.0%	0.0%	100.0%	0.0%
	特殊境遇者	7	0.0%	0.0%	0.0%	100.0%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0	0.0%	0.0%	0.0%	0.0%	0.0%
居住區域 P=0.000 #	山線	162	4.9%	4.3%	19.8%	66.0%	4.9%
	海線	80	7.5%	20.0%	17.5%	55.0%	0.0%
	屯區	132	6.1%	4.5%	6.8%	82.6%	0.0%
	市區	272	4.8%	3.3%	7.0%	82.0%	2.9%
婚姻狀況 P=0.000 #	未婚	167	0.0%	0.0%	19.2%	80.8%	0.0%
	有配偶	391	9.0%	9.7%	4.9%	72.4%	4.1%
	離婚、分居	73	0.0%	0.0%	19.2%	80.8%	0.0%
	配偶死亡	15	0.0%	0.0%	60.0%	40.0%	0.0%
生育數目 P=0.000 #	有，1個	116	6.9%	0.0%	0.0%	93.1%	0.0%
	有，2個	217	6.5%	8.3%	17.1%	64.5%	3.7%
	有，3個	76	17.1%	5.3%	6.6%	60.5%	10.5%
	有，4個(含以上)	18	0.0%	0.0%	0.0%	100.0%	0.0%
	沒有	219	0.0%	7.3%	14.6%	78.1%	0.0%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5	0.0%	0.0%	0.0%	100.0%	0.0%
	1-9,999元	39	0.0%	20.5%	0.0%	38.5%	41.0%
	10,000~19,999元	50	12.0%	0.0%	0.0%	88.0%	0.0%
	20,000~29,999元	152	5.3%	0.0%	4.6%	90.1%	0.0%
	30,000~39,999元	199	4.0%	3.5%	4.0%	88.4%	0.0%
	40,000~49,999元	88	0.0%	17.0%	31.8%	51.1%	0.0%
	50,000元以上	113	11.5%	7.1%	27.4%	54.0%	0.0%

表 16：目前從事的行業

		樣本數	農林漁牧業	礦業及土石 採取業	製造業	電力及燃氣 供應業	用水供應及 汙染整治業
	總計	646	1.1%	0.3%	31.4%	0.2%	0.0%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101	0.0%	1.0%	25.7%	0.0%	0.0%
	30-未滿40歲	229	0.4%	0.0%	33.2%	0.4%	0.0%
	40-未滿50歲	183	0.0%	0.5%	32.2%	0.0%	0.0%
	50-未滿60歲	107	3.7%	0.0%	33.6%	0.0%	0.0%
	60-64歲	26	7.7%	0.0%	23.1%	0.0%	0.0%
教育 程度 P=0.000 #	不識字	1	0.0%	0.0%	0.0%	0.0%	0.0%
	自修識字	3	0.0%	0.0%	0.0%	0.0%	0.0%
	國小	10	10.0%	0.0%	50.0%	0.0%	0.0%
	國／初中畢	21	4.8%	0.0%	19.0%	0.0%	0.0%
	高級中等學校畢	182	2.7%	0.0%	45.6%	0.0%	0.0%
	大專院校畢	383	0.0%	0.5%	27.7%	0.3%	0.0%
	研究所以上畢	46	0.0%	0.0%	10.9%	0.0%	0.0%
國籍 P=0.000 #	本國籍	639	0.9%	0.3%	31.0%	0.2%	0.0%
	新住民婦女	7	14.3%	0.0%	71.4%	0.0%	0.0%
身分別 P=0.000 #	一般婦女	632	0.9%	0.3%	31.5%	0.2%	0.0%
	身心障礙者	7	0.0%	0.0%	0.0%	0.0%	0.0%
	特殊境遇者	7	14.3%	0.0%	57.1%	0.0%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 殊境遇者	0	0.0%	0.0%	0.0%	0.0%	0.0%
居住 區域 P=0.000 #	山線	162	3.1%	0.0%	27.2%	0.0%	0.0%
	海線	80	2.5%	0.0%	47.5%	0.0%	0.0%
	屯區	132	0.0%	0.0%	28.0%	0.8%	0.0%
	市區	272	0.0%	0.7%	30.9%	0.0%	0.0%
婚姻 狀況 P=0.000 #	未婚	167	0.0%	0.0%	11.4%	0.0%	0.0%
	有配偶	391	1.8%	0.3%	40.4%	0.3%	0.0%
	離婚、分居	73	0.0%	1.4%	35.6%	0.0%	0.0%
	配偶死亡	15	0.0%	0.0%	0.0%	0.0%	0.0%
生育 數目 P=0.000 #	有，1個	116	0.0%	1.7%	44.8%	0.0%	0.0%
	有，2個	217	1.8%	0.0%	33.6%	0.5%	0.0%
	有，3個	76	3.9%	0.0%	38.2%	0.0%	0.0%
	有，4個(含以上)	18	0.0%	0.0%	50.0%	0.0%	0.0%
	沒有	219	0.0%	0.0%	18.3%	0.0%	0.0%
平均月 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5	40.0%	0.0%	0.0%	0.0%	0.0%
	1-9,999元	39	7.7%	0.0%	17.9%	0.0%	0.0%
	10,000~19,999元	50	4.0%	0.0%	50.0%	0.0%	0.0%
	20,000~29,999元	152	0.0%	0.7%	41.4%	0.7%	0.0%
	30,000~39,999元	199	0.0%	0.5%	35.7%	0.0%	0.0%
	40,000~49,999元	88	0.0%	0.0%	17.0%	0.0%	0.0%
	50,000元以上	113	0.0%	0.0%	19.5%	0.0%	0.0%

表 16 (續 1)：目前從事的行業

		樣本數	營造工程業	批發及零售業	運輸及倉儲業	住宿及餐飲業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總計	646	3.7%	18.9%	1.7%	6.3%	2.3%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101	15.8%	13.9%	0.0%	8.9%	7.9%
	30-未滿40歲	229	3.5%	14.4%	0.0%	7.9%	3.1%
	40-未滿50歲	183	0.0%	23.5%	6.0%	4.4%	0.0%
	50-未滿60歲	107	0.0%	15.9%	0.0%	5.6%	0.0%
	60-64歲	26	0.0%	57.7%	0.0%	0.0%	0.0%
教育程度 P=0.000 #	不識字	1	0.0%	0.0%	0.0%	0.0%	0.0%
	自修識字	3	0.0%	0.0%	0.0%	0.0%	0.0%
	國小	10	0.0%	30.0%	0.0%	0.0%	0.0%
	國/初中畢	21	0.0%	19.0%	0.0%	0.0%	0.0%
	高級中等學校畢	182	0.0%	21.4%	0.0%	11.0%	0.0%
	大專院校畢	383	6.3%	15.9%	2.6%	5.5%	3.9%
	研究所以上畢	46	0.0%	32.6%	2.2%	0.0%	0.0%
國籍 P=0.000 #	本國籍	639	3.8%	18.9%	1.7%	6.4%	2.3%
	新住民婦女	7	0.0%	14.3%	0.0%	0.0%	0.0%
身分別	一般婦女	632	3.5%	19.1%	1.7%	6.3%	2.4%
	身心障礙者	7	28.6%	0.0%	0.0%	0.0%	0.0%
	特殊境遇者	7	0.0%	14.3%	0.0%	14.3%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0	0.0%	0.0%	0.0%	0.0%	0.0%
居住區域 P=0.000 #	山線	162	4.9%	12.3%	4.3%	9.3%	3.7%
	海線	80	0.0%	18.8%	1.3%	8.8%	0.0%
	屯區	132	0.0%	29.5%	0.0%	7.6%	5.3%
	市區	272	5.9%	17.6%	1.1%	3.3%	0.7%
婚姻狀況 P=0.000 #	未婚	167	14.4%	26.9%	0.0%	9.0%	4.8%
	有配偶	391	0.0%	18.7%	1.0%	4.9%	1.8%
	離婚、分居	73	0.0%	5.5%	9.6%	9.6%	0.0%
	配偶死亡	15	0.0%	0.0%	0.0%	0.0%	0.0%
生育數目 P=0.000 #	有，1個	116	0.0%	6.0%	7.8%	0.0%	6.0%
	有，2個	217	0.0%	15.2%	0.9%	11.5%	3.7%
	有，3個	76	0.0%	32.9%	0.0%	0.0%	0.0%
	有，4個(含以上)	18	0.0%	11.1%	0.0%	5.6%	0.0%
	沒有	219	11.0%	25.1%	0.0%	6.8%	0.0%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5	0.0%	60.0%	0.0%	0.0%	0.0%
	1-9,999元	39	0.0%	33.3%	0.0%	0.0%	0.0%
	10,000~19,999元	50	0.0%	14.0%	0.0%	26.0%	0.0%
	20,000~29,999元	152	5.3%	9.2%	0.0%	10.5%	4.6%
	30,000~39,999元	199	8.0%	18.1%	1.0%	2.0%	4.0%
	40,000~49,999元	88	0.0%	25.0%	1.1%	1.1%	0.0%
	50,000元以上	113	0.0%	23.9%	7.1%	6.2%	0.0%

表 16 (續 2)：目前從事的行業

		樣本數	金融及保險業	不動產業	專業、科學及 技術服務業	支援服務業	公共行政及國 防；強制性社 會安全
	總計	646	4.8%	0.6%	2.6%	4.8%	3.6%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101	6.9%	0.0%	0.0%	0.0%	0.0%
	30-未滿40歲	229	3.1%	0.0%	5.7%	11.4%	0.0%
	40-未滿50歲	183	2.7%	1.1%	0.5%	2.2%	6.0%
	50-未滿60歲	107	8.4%	1.9%	2.8%	0.9%	11.2%
	60-64歲	26	11.5%	0.0%	0.0%	0.0%	0.0%
教育 程度 P=0.000 #	不識字	1	0.0%	0.0%	0.0%	0.0%	0.0%
	自修識字	3	0.0%	0.0%	0.0%	0.0%	0.0%
	國小	10	0.0%	0.0%	0.0%	0.0%	0.0%
	國／初中畢	21	0.0%	0.0%	0.0%	0.0%	0.0%
	高級中等學校畢	182	2.2%	0.0%	1.6%	4.4%	3.8%
	大專院校畢	383	5.5%	1.0%	2.6%	5.2%	4.2%
	研究所以上畢	46	13.0%	0.0%	8.7%	6.5%	0.0%
國籍 P=0.000 #	本國籍	639	4.9%	0.6%	2.7%	4.9%	3.6%
	新住民婦女	7	0.0%	0.0%	0.0%	0.0%	0.0%
身分別 P=0.000 #	一般婦女	632	4.6%	0.6%	2.7%	4.4%	3.6%
	身心障礙者	7	28.6%	0.0%	0.0%	42.9%	0.0%
	特殊境遇者	7	0.0%	0.0%	0.0%	0.0%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 殊境遇者	0	0.0%	0.0%	0.0%	0.0%	0.0%
居住 區域 P=0.000 #	山線	162	3.7%	0.0%	0.0%	4.3%	11.1%
	海線	80	0.0%	0.0%	7.5%	1.3%	0.0%
	屯區	132	3.8%	0.0%	5.3%	6.1%	0.0%
	市區	272	7.4%	1.5%	1.5%	5.5%	1.8%
婚姻 狀況 P=0.000 #	未婚	167	0.0%	0.0%	4.2%	3.6%	4.8%
	有配偶	391	7.9%	1.0%	2.6%	4.3%	0.0%
	離婚、分居	73	0.0%	0.0%	0.0%	11.0%	11.0%
	配偶死亡	15	0.0%	0.0%	0.0%	0.0%	46.7%
生育 數目 P=0.000 #	有，1個	116	10.3%	0.0%	0.0%	6.9%	0.0%
	有，2個	217	4.1%	1.8%	0.0%	5.5%	6.9%
	有，3個	76	3.9%	0.0%	1.3%	6.6%	0.0%
	有，4個(含以上)	18	0.0%	0.0%	16.7%	0.0%	0.0%
	沒有	219	3.2%	0.0%	5.9%	2.7%	3.7%
平均月 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5	0.0%	0.0%	0.0%	0.0%	0.0%
	1-9,999元	39	0.0%	0.0%	0.0%	0.0%	0.0%
	10,000~19,999元	50	6.0%	0.0%	0.0%	0.0%	0.0%
	20,000~29,999元	152	0.0%	0.0%	0.0%	5.3%	4.6%
	30,000~39,999元	199	4.5%	2.0%	0.0%	6.5%	4.0%
	40,000~49,999元	88	8.0%	0.0%	14.8%	2.3%	9.1%
	50,000元以上	113	10.6%	0.0%	3.5%	7.1%	0.0%

表 16 (續 3)：目前從事的行業

		樣本數	教育業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公務員	宗教團體
	總計	646	6.3%	5.4%	0.9%	3.7%	1.2%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101	3.0%	7.9%	1.0%	7.9%	0.0%
	30-未滿40歲	229	7.9%	4.8%	0.9%	0.0%	3.5%
	40-未滿50歲	183	9.8%	4.9%	1.1%	4.9%	0.0%
	50-未滿60歲	107	1.9%	6.5%	0.9%	6.5%	0.0%
	60-64歲	26	0.0%	0.0%	0.0%	0.0%	0.0%
教育程度 P=0.000 #	不識字	1	100.0%	0.0%	0.0%	0.0%	0.0%
	自修識字	3	0.0%	66.7%	33.3%	0.0%	0.0%
	國小	10	10.0%	0.0%	0.0%	0.0%	0.0%
	國／初中畢	21	4.8%	14.3%	0.0%	38.1%	0.0%
	高級中等學校畢	182	4.9%	2.2%	0.0%	0.0%	0.0%
	大專院校畢	383	5.0%	6.3%	1.3%	4.2%	2.1%
	研究所以上畢	46	21.7%	4.3%	0.0%	0.0%	0.0%
國籍 P=0.000 #	本國籍	639	6.4%	5.5%	0.9%	3.8%	1.3%
	新住民婦女	7	0.0%	0.0%	0.0%	0.0%	0.0%
身分別 P=0.000 #	一般婦女	632	6.5%	5.5%	0.9%	3.8%	1.3%
	身心障礙者	7	0.0%	0.0%	0.0%	0.0%	0.0%
	特殊境遇者	7	0.0%	0.0%	0.0%	0.0%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0	0.0%	0.0%	0.0%	0.0%	0.0%
居住區域 P=0.000 #	山線	162	6.2%	3.1%	1.2%	5.6%	0.0%
	海線	80	11.3%	1.3%	0.0%	0.0%	0.0%
	屯區	132	6.1%	6.1%	1.5%	0.0%	0.0%
	市區	272	5.1%	7.7%	0.7%	5.5%	2.9%
婚姻狀況 P=0.000 #	未婚	167	12.6%	2.4%	1.2%	4.8%	0.0%
	有配偶	391	4.1%	6.1%	0.8%	4.1%	0.0%
	離婚、分居	73	2.7%	2.7%	0.0%	0.0%	11.0%
	配偶死亡	15	13.3%	33.3%	6.7%	0.0%	0.0%
生育數目 P=0.000 #	有，1個	116	7.8%	8.6%	0.0%	0.0%	0.0%
	有，2個	217	4.1%	5.1%	1.4%	3.7%	0.0%
	有，3個	76	2.6%	9.2%	1.3%	0.0%	0.0%
	有，4個(含以上)	18	0.0%	16.7%	0.0%	0.0%	0.0%
	沒有	219	9.6%	1.8%	0.9%	7.3%	3.7%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5	0.0%	0.0%	0.0%	0.0%	0.0%
	1-9,999元	39	0.0%	17.9%	2.6%	20.5%	0.0%
	10,000~19,999元	50	0.0%	0.0%	0.0%	0.0%	0.0%
	20,000~29,999元	152	0.7%	6.6%	0.0%	5.3%	5.3%
	30,000~39,999元	199	7.0%	5.5%	1.0%	0.0%	0.0%
	40,000~49,999元	88	12.5%	5.7%	3.4%	0.0%	0.0%
	50,000元以上	113	13.3%	1.8%	0.0%	7.1%	0.0%

表 17：目前的工作職位

		樣本數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總計	646	0.0%	10.8%	11.9%	28.5%	32.5%
年齡 # P=0.000	19-未滿30歲	101	0.0%	10.9%	21.8%	32.7%	23.8%
	30-未滿40歲	229	0.0%	10.5%	11.4%	27.9%	31.9%
	40-未滿50歲	183	0.0%	17.5%	12.0%	25.7%	31.7%
	50-未滿60歲	107	0.0%	2.8%	6.5%	35.5%	34.6%
	60-64歲	26	0.0%	0.0%	0.0%	7.7%	69.2%
教育程度 # P=0.000	不識字	1	0.0%	0.0%	0.0%	0.0%	100.0%
	自修識字	3	0.0%	0.0%	0.0%	0.0%	100.0%
	國小	10	0.0%	0.0%	0.0%	0.0%	40.0%
	國/初中畢	21	0.0%	0.0%	0.0%	0.0%	76.2%
	高級中等學校畢	182	0.0%	9.9%	6.0%	19.2%	39.6%
	大專院校畢	383	0.0%	11.0%	15.4%	35.5%	25.6%
	研究所以上畢	46	0.0%	21.7%	15.2%	28.3%	34.8%
國籍 # P=0.000	本國籍	639	0.0%	11.0%	12.1%	28.8%	32.7%
	新住民婦女	7	0.0%	0.0%	0.0%	0.0%	14.3%
身分別 # P=0.000	一般婦女	632	0.0%	11.1%	12.2%	28.5%	32.4%
	身心障礙者	7	0.0%	0.0%	0.0%	57.1%	42.9%
	特殊境遇者	7	0.0%	0.0%	0.0%	0.0%	28.6%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0	0.0%	0.0%	0.0%	0.0%	0.0%
居住區域 # P=0.000	山線	162	0.0%	7.4%	5.6%	27.8%	33.3%
	海線	80	0.0%	20.0%	11.3%	10.0%	28.8%
	屯區	132	0.0%	6.8%	5.3%	34.1%	47.7%
	市區	272	0.0%	12.1%	19.1%	31.6%	25.7%
婚姻狀況 # P=0.000	未婚	167	0.0%	9.0%	7.8%	31.1%	40.1%
	有配偶	391	0.0%	12.5%	16.4%	27.6%	28.4%
	離婚、分居	73	0.0%	5.5%	0.0%	23.3%	35.6%
	配偶死亡	15	0.0%	13.3%	0.0%	46.7%	40.0%
生育數目 # P=0.000	有，1個	116	0.0%	12.1%	19.0%	28.4%	20.7%
	有，2個	217	0.0%	10.6%	16.1%	28.6%	32.3%
	有，3個	76	0.0%	2.6%	9.2%	15.8%	47.4%
	有，4個(含以上)	18	0.0%	16.7%	0.0%	16.7%	16.7%
	沒有	219	0.0%	12.8%	5.9%	33.8%	35.2%
平均月收入 # P=0.000	沒有收入	5	0.0%	0.0%	0.0%	40.0%	60.0%
	1-9,999元	39	0.0%	0.0%	0.0%	0.0%	74.4%
	10,000~19,999元	50	0.0%	0.0%	0.0%	0.0%	46.0%
	20,000~29,999元	152	0.0%	7.2%	24.3%	27.0%	25.0%
	30,000~39,999元	199	0.0%	5.0%	14.1%	43.2%	24.1%
	40,000~49,999元	88	0.0%	29.5%	10.2%	20.5%	30.7%
	50,000元以上	113	0.0%	20.4%	2.7%	32.7%	37.2%

表 17 (續)：目前的工作職位

		樣本數	農、林、漁、 牧業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 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 及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 勞力工	軍人
	總計	646	0.8%	5.6%	1.2%	8.7%	0.0%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101	0.0%	7.9%	0.0%	3.0%	0.0%
	30-未滿40歲	229	0.4%	6.1%	0.0%	11.8%	0.0%
	40-未滿50歲	183	0.0%	4.4%	0.5%	8.2%	0.0%
	50-未滿60歲	107	3.7%	0.0%	6.5%	10.3%	0.0%
	60-64歲	26	0.0%	23.1%	0.0%	0.0%	0.0%
教育 程度 P=0.000 #	不識字	1	0.0%	0.0%	0.0%	0.0%	0.0%
	自修識字	3	0.0%	0.0%	0.0%	0.0%	0.0%
	國小	10	10.0%	0.0%	0.0%	50.0%	0.0%
	國/初中畢	21	4.8%	0.0%	0.0%	19.0%	0.0%
	高級中等學校畢	182	1.6%	4.4%	4.4%	14.8%	0.0%
	大專院校畢	383	0.0%	7.3%	0.0%	5.2%	0.0%
	研究所以上畢	46	0.0%	0.0%	0.0%	0.0%	0.0%
國籍 P=0.000 #	本國籍	639	0.6%	5.6%	1.3%	8.0%	0.0%
	新住民婦女	7	14.3%	0.0%	0.0%	71.4%	0.0%
身分別 P=0.000 #	一般婦女	632	0.6%	5.7%	1.3%	8.2%	0.0%
	身心障礙者	7	0.0%	0.0%	0.0%	0.0%	0.0%
	特殊境遇者	7	14.3%	0.0%	0.0%	57.1%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 殊境遇者	0	0.0%	0.0%	0.0%	0.0%	0.0%
居住 區域 P=0.000 #	山線	162	3.1%	12.3%	4.3%	6.2%	0.0%
	海線	80	0.0%	17.5%	0.0%	12.5%	0.0%
	屯區	132	0.0%	0.0%	0.0%	6.1%	0.0%
	市區	272	0.0%	0.7%	0.4%	10.3%	0.0%
婚姻 狀況 P=0.000 #	未婚	167	0.0%	9.0%	0.0%	3.0%	0.0%
	有配偶	391	1.3%	5.4%	2.0%	6.4%	0.0%
	離婚、分居	73	0.0%	0.0%	0.0%	35.6%	0.0%
	配偶死亡	15	0.0%	0.0%	0.0%	0.0%	0.0%
生育 數目 P=0.000 #	有，1個	116	0.0%	0.0%	0.0%	19.8%	0.0%
	有，2個	217	1.8%	3.2%	0.0%	7.4%	0.0%
	有，3個	76	1.3%	9.2%	2.6%	11.8%	0.0%
	有，4個(含以上)	18	0.0%	0.0%	33.3%	16.7%	0.0%
	沒有	219	0.0%	10.0%	0.0%	2.3%	0.0%
平均月 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5	0.0%	0.0%	0.0%	0.0%	0.0%
	1-9,999元	39	7.7%	0.0%	0.0%	17.9%	0.0%
	10,000~19,999元	50	4.0%	0.0%	16.0%	34.0%	0.0%
	20,000~29,999元	152	0.0%	9.9%	0.0%	6.6%	0.0%
	30,000~39,999元	199	0.0%	7.5%	0.0%	6.0%	0.0%
	40,000~49,999元	88	0.0%	0.0%	0.0%	9.1%	0.0%
	50,000元以上	113	0.0%	5.3%	0.0%	1.8%	0.0%

表 18：沒工作者的主要原因

複選題不進行卡方檢定		個人因素					
		樣本數	不想工作	在學或進修	傷病健康不佳無法工作	已退休	準備懷孕或正在懷孕
總計		213	10.8%	23.9%	23.9%	41.3%	7.0%
年齡	19-未滿30歲	42	0.0%	83.3%	0.0%	0.0%	16.7%
	30-未滿40歲	22	0.0%	68.2%	0.0%	0.0%	31.8%
	40-未滿50歲	33	30.3%	0.0%	60.6%	21.2%	0.0%
	50-未滿60歲	55	9.1%	1.8%	41.8%	65.5%	1.8%
	60-64歲	61	13.1%	0.0%	13.1%	73.8%	0.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0	0.0%	0.0%	0.0%	0.0%	0.0%
	自修識字	0	0.0%	0.0%	0.0%	0.0%	0.0%
	國小	8	0.0%	0.0%	0.0%	100.0%	0.0%
	國／初中畢	46	17.4%	0.0%	47.8%	52.2%	0.0%
	高級中等學校畢	47	14.9%	4.3%	61.7%	31.9%	2.1%
	大專院校畢	101	7.9%	41.6%	0.0%	36.6%	13.9%
國籍	研究所以上畢	11	0.0%	63.6%	0.0%	36.4%	0.0%
	本國籍	205	7.3%	24.9%	24.9%	42.9%	7.3%
身分別	新住民婦女	8	100.0%	0.0%	0.0%	0.0%	0.0%
	一般婦女	204	11.3%	25.0%	20.6%	43.1%	7.4%
	身心障礙者	3	0.0%	0.0%	100.0%	0.0%	0.0%
	特殊境遇者	0	0.0%	0.0%	0.0%	0.0%	0.0%
居住區域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6	0.0%	0.0%	100.0%	0.0%	0.0%
	山線	21	28.6%	4.8%	90.5%	0.0%	4.8%
	海線	55	0.0%	14.5%	23.6%	36.4%	25.5%
	屯區	47	17.0%	17.0%	14.9%	51.1%	0.0%
婚姻狀況	市區	90	10.0%	37.8%	13.3%	48.9%	0.0%
	未婚	56	0.0%	75.0%	12.5%	12.5%	0.0%
	有配偶	126	12.7%	7.1%	10.3%	61.1%	11.9%
	離婚、分居	21	33.3%	0.0%	100.0%	0.0%	0.0%
生育數目	配偶死亡	10	0.0%	0.0%	100.0%	40.0%	0.0%
	有，1個	53	28.3%	15.1%	28.3%	28.3%	13.2%
	有，2個	55	14.5%	1.8%	18.2%	52.7%	14.5%
	有，3個	49	0.0%	0.0%	38.8%	75.5%	0.0%
	有，4個(含以上)	0	0.0%	0.0%	0.0%	0.0%	0.0%
平均月收入	沒有	56	0.0%	75.0%	12.5%	12.5%	0.0%
	沒有收入	50	10.0%	34.0%	28.0%	28.0%	0.0%
	1-9,999元	62	24.2%	37.1%	27.4%	11.3%	11.3%
	10,000~19,999元	44	2.3%	4.5%	40.9%	54.5%	15.9%
	20,000~29,999元	19	10.5%	5.3%	5.3%	78.9%	0.0%
	30,000~39,999元	14	0.0%	50.0%	0.0%	50.0%	0.0%
	40,000~49,999元	13	0.0%	0.0%	0.0%	100.0%	0.0%
50,000元以上	11	0.0%	9.1%	9.1%	72.7%	9.1%	

表 18 (續 1)：沒工作者的主要原因

複選題不進行卡方檢定		家庭因素					
		樣本數	照顧小孩	照顧老人 或病人	料理家務	家人抗拒 或阻止	結婚
總計		151	60.3%	25.2%	55.6%	0.0%	25.2%
年齡	19-未滿30歲	7	100.0%	0.0%	0.0%	0.0%	0.0%
	30-未滿40歲	29	100.0%	0.0%	48.3%	0.0%	75.9%
	40-未滿50歲	40	65.0%	25.0%	75.0%	0.0%	5.0%
	50-未滿60歲	52	40.4%	38.5%	48.1%	0.0%	11.5%
	60-64歲	23	34.8%	34.8%	65.2%	0.0%	34.8%
教育程度	不識字	0	0.0%	0.0%	0.0%	0.0%	0.0%
	自修識字	0	0.0%	0.0%	0.0%	0.0%	0.0%
	國小	16	50.0%	0.0%	50.0%	0.0%	0.0%
	國/初中畢	30	46.7%	53.3%	26.7%	0.0%	0.0%
	高級中等學校畢	61	41.0%	23.0%	75.4%	0.0%	26.2%
	大專院校畢	44	100.0%	18.2%	50.0%	0.0%	50.0%
	研究所以上畢	0	0.0%	0.0%	0.0%	0.0%	0.0%
國籍	本國籍	150	60.0%	25.3%	55.3%	0.0%	25.3%
	新住民婦女	1	100.0%	0.0%	100.0%	0.0%	0.0%
身分別	一般婦女	144	62.5%	24.3%	54.2%	0.0%	26.4%
	身心障礙者	3	0.0%	66.7%	100.0%	0.0%	0.0%
	特殊境遇者	0	0.0%	0.0%	0.0%	0.0%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4	25.0%	25.0%	75.0%	0.0%	0.0%
居住區域	山線	23	52.2%	47.8%	73.9%	0.0%	21.7%
	海線	50	70.0%	0.0%	44.0%	0.0%	30.0%
	屯區	24	66.7%	66.7%	33.3%	0.0%	0.0%
	市區	54	51.9%	20.4%	68.5%	0.0%	33.3%
婚姻狀況	未婚	7	0.0%	100.0%	100.0%	0.0%	0.0%
	有配偶	128	66.4%	24.2%	52.3%	0.0%	29.7%
	離婚、分居	6	100.0%	0.0%	0.0%	0.0%	0.0%
	配偶死亡	10	0.0%	0.0%	100.0%	0.0%	0.0%
生育數目	有，1個	30	76.7%	26.7%	50.0%	0.0%	26.7%
	有，2個	58	69.0%	27.6%	58.6%	0.0%	24.1%
	有，3個	48	58.3%	14.6%	58.3%	0.0%	16.7%
	有，4個(含以上)	0	0.0%	0.0%	0.0%	0.0%	0.0%
	沒有	15	0.0%	46.7%	46.7%	0.0%	53.3%
平均月收入	沒有收入	43	44.2%	34.9%	51.2%	0.0%	27.9%
	1-9,999元	46	63.0%	41.3%	54.3%	0.0%	21.7%
	10,000~19,999元	51	78.4%	7.8%	51.0%	0.0%	29.4%
	20,000~29,999元	2	50.0%	0.0%	100.0%	0.0%	50.0%
	30,000~39,999元	7	0.0%	0.0%	100.0%	0.0%	0.0%
	40,000~49,999元	0	0.0%	0.0%	0.0%	0.0%	0.0%
	50,000元以上	2	100.0%	0.0%	100.0%	0.0%	0.0%

表 18 (續 2)：沒工作者的主要原因

複選題不進行卡方檢定		工作因素						
		樣本數	年齡受限	勞動條件不合理	雇主歧視	交通限制	同事排擠	語言限制
總計		74	55.4%	33.8%	0.0%	10.8%	0.0%	9.5%
年齡	19-未滿30歲	21	23.8%	38.1%	0.0%	38.1%	0.0%	0.0%
	30-未滿40歲	0	0.0%	0.0%	0.0%	0.0%	0.0%	0.0%
	40-未滿50歲	27	96.3%	3.7%	0.0%	0.0%	0.0%	25.9%
	50-未滿60歲	10	100.0%	0.0%	0.0%	0.0%	0.0%	0.0%
	60-64歲	16	0.0%	100.0%	0.0%	0.0%	0.0%	0.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0	0.0%	0.0%	0.0%	0.0%	0.0%	0.0%
	自修識字	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0	0.0%	0.0%	0.0%	0.0%	0.0%	0.0%
	國/初中畢	15	46.7%	53.3%	0.0%	0.0%	0.0%	0.0%
	高級中等學校畢	35	62.9%	25.7%	0.0%	11.4%	0.0%	20.0%
	大專院校畢	20	60.0%	40.0%	0.0%	0.0%	0.0%	0.0%
	研究所以上畢	4	0.0%	0.0%	0.0%	100.0%	0.0%	0.0%
國籍	本國籍	73	54.8%	34.2%	0.0%	11.0%	0.0%	9.6%
	新住民婦女	1	100.0%	0.0%	0.0%	0.0%	0.0%	0.0%
身分別	一般婦女	69	52.2%	36.2%	0.0%	11.6%	0.0%	5.8%
	身心障礙者	3	100.0%	0.0%	0.0%	0.0%	0.0%	33.3%
	特殊境遇者	0	0.0%	0.0%	0.0%	0.0%	0.0%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2	100.0%	0.0%	0.0%	0.0%	0.0%	100.0%
居住區域	山線	13	92.3%	7.7%	0.0%	0.0%	0.0%	46.2%
	海線	15	46.7%	0.0%	0.0%	53.3%	0.0%	0.0%
	屯區	16	0.0%	100.0%	0.0%	0.0%	0.0%	0.0%
	市區	30	73.3%	26.7%	0.0%	0.0%	0.0%	3.3%
婚姻狀況	未婚	28	42.9%	28.6%	0.0%	28.6%	0.0%	0.0%
	有配偶	34	50.0%	50.0%	0.0%	0.0%	0.0%	20.6%
	離婚、分居	7	100.0%	0.0%	0.0%	0.0%	0.0%	0.0%
	配偶死亡	5	100.0%	0.0%	0.0%	0.0%	0.0%	0.0%
生育數目	有，1個	15	46.7%	53.3%	0.0%	0.0%	0.0%	0.0%
	有，2個	31	71.0%	29.0%	0.0%	0.0%	0.0%	22.6%
	有，3個	0	0.0%	0.0%	0.0%	0.0%	0.0%	0.0%
	有，4個(含以上)	0	0.0%	0.0%	0.0%	0.0%	0.0%	0.0%
	沒有	28	42.9%	28.6%	0.0%	28.6%	0.0%	0.0%
平均月收入	沒有收入	28	50.0%	50.0%	0.0%	0.0%	0.0%	14.3%
	1-9,999元	22	100.0%	0.0%	0.0%	0.0%	0.0%	9.1%
	10,000~19,999元	14	28.6%	71.4%	0.0%	0.0%	0.0%	7.1%
	20,000~29,999元	8	0.0%	0.0%	0.0%	100.0%	0.0%	0.0%
	30,000~39,999元	1	100.0%	0.0%	0.0%	0.0%	0.0%	0.0%
	40,000~49,999元	0	0.0%	0.0%	0.0%	0.0%	0.0%	0.0%
	50,000元以上	1	0.0%	100.0%	0.0%	0.0%	0.0%	0.0%

表 18 (續 3)：沒工作者的主要原因

複選題不進行卡方檢定		樣本數	工作因素				
			能力不被認可	身份受限	學歷不被認可	勞動契約到期	志趣不合
總計		74	9.5%	0.0%	9.5%	0.0%	0.0%
年齡	19-未滿30歲	21	0.0%	0.0%	0.0%	0.0%	0.0%
	30-未滿40歲	0	0.0%	0.0%	0.0%	0.0%	0.0%
	40-未滿50歲	27	25.9%	0.0%	7.4%	0.0%	0.0%
	50-未滿60歲	10	0.0%	0.0%	50.0%	0.0%	0.0%
	60-64歲	16	0.0%	0.0%	0.0%	0.0%	0.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0	0.0%	0.0%	0.0%	0.0%	0.0%
	自修識字	0	0.0%	0.0%	0.0%	0.0%	0.0%
	國小	0	0.0%	0.0%	0.0%	0.0%	0.0%
	國/初中畢	15	0.0%	0.0%	46.7%	0.0%	0.0%
	高級中等學校畢	35	20.0%	0.0%	0.0%	0.0%	0.0%
	大專院校畢	20	0.0%	0.0%	0.0%	0.0%	0.0%
	研究所以上畢	4	0.0%	0.0%	0.0%	0.0%	0.0%
國籍	本國籍	73	9.6%	0.0%	9.6%	0.0%	0.0%
	新住民婦女	1	0.0%	0.0%	0.0%	0.0%	0.0%
身分別	一般婦女	69	5.8%	0.0%	7.2%	0.0%	0.0%
	身心障礙者	3	33.3%	0.0%	66.7%	0.0%	0.0%
	特殊境遇者	0	0.0%	0.0%	0.0%	0.0%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2	100.0%	0.0%	0.0%	0.0%	0.0%
居住區域	山線	13	46.2%	0.0%	0.0%	0.0%	0.0%
	海線	15	0.0%	0.0%	0.0%	0.0%	0.0%
	屯區	16	0.0%	0.0%	0.0%	0.0%	0.0%
	市區	30	3.3%	0.0%	23.3%	0.0%	0.0%
婚姻狀況	未婚	28	0.0%	0.0%	0.0%	0.0%	0.0%
	有配偶	34	20.6%	0.0%	5.9%	0.0%	0.0%
	離婚、分居	7	0.0%	0.0%	0.0%	0.0%	0.0%
	配偶死亡	5	0.0%	0.0%	100.0%	0.0%	0.0%
生育數目	有，1個	15	0.0%	0.0%	0.0%	0.0%	0.0%
	有，2個	31	22.6%	0.0%	22.6%	0.0%	0.0%
	有，3個	0	0.0%	0.0%	0.0%	0.0%	0.0%
	有，4個(含以上)	0	0.0%	0.0%	0.0%	0.0%	0.0%
	沒有	28	0.0%	0.0%	0.0%	0.0%	0.0%
平均月收入	沒有收入	28	14.3%	0.0%	17.9%	0.0%	0.0%
	1-9,999元	22	9.1%	0.0%	0.0%	0.0%	0.0%
	10,000~19,999元	14	7.1%	0.0%	7.1%	0.0%	0.0%
	20,000~29,999元	8	0.0%	0.0%	0.0%	0.0%	0.0%
	30,000~39,999元	1	0.0%	0.0%	100.0%	0.0%	0.0%
	40,000~49,999元	0	0.0%	0.0%	0.0%	0.0%	0.0%
	50,000元以上	1	0.0%	0.0%	0.0%	0.0%	0.0%

表 19：沒工作者過去一年尋找工作情形

		樣本數	有	沒有
	總計	273	23.8%	76.2%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30	55.2%	44.8%
	30-未滿40歲	36	0.0%	100.0%
	40-未滿50歲	56	40.6%	59.4%
	50-未滿60歲	82	10.1%	89.9%
	60-64歲	69	20.3%	79.7%
教育程度 $P=0.000$ #	不識字	0	0.0%	0.0%
	自修識字	0	0.0%	0.0%
	國小	16	0.0%	100.0%
	國/初中畢	61	20.3%	79.7%
	高級中等學校畢	86	43.6%	56.4%
	大專院校畢	102	12.3%	87.7%
研究所以以上畢	8	73.3%	26.7%	
國籍 $P=0.074$ #	本國籍	264	26.4%	73.6%
	新住民婦女	9	0.0%	100.0%
身分別 $P=0.362$ #	一般婦女	265	26.2%	73.8%
	身心障礙者	4	0.0%	100.0%
	特殊境遇者	0	0.0%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4	16.7%	83.3%
居住區域 $P=0.009$ **	山線	26	39.5%	60.5%
	海線	85	31.8%	68.2%
	屯區	47	29.1%	70.9%
	市區	115	16.7%	83.3%
婚姻狀況 $P=0.000$ ***	未婚	51	49.4%	50.6%
	有配偶	186	14.4%	85.6%
	離婚、分居	21	61.9%	38.1%
	配偶死亡	15	0.0%	100.0%
生育數目 $P=0.000$ ***	有，1個	53	13.2%	86.8%
	有，2個	89	13.4%	86.6%
	有，3個	64	19.7%	80.3%
	有，4個(含以上)	8	100.0%	0.0%
	沒有	59	44.8%	55.2%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68	25.0%	75.0%
	1-9,999元	64	10.9%	89.1%
	10,000~19,999元	71	35.2%	64.8%
	20,000~29,999元	27	33.3%	66.7%
	30,000~39,999元	15	0.0%	100.0%
	40,000~49,999元	13	0.0%	100.0%
	50,000元以上	15	46.7%	53.3%

表 20：沒工作者尋找工作的管道

複選題不進行卡方檢定		樣本數	家人親戚	朋友	網路人力銀行	看報紙	政府就業服務站臺
總計		81	21.0%	40.7%	55.6%	16.0%	23.5%
年齡	19-未滿30歲	32	0.0%	25.0%	100.0%	0.0%	25.0%
	30-未滿40歲	0	0.0%	0.0%	0.0%	0.0%	0.0%
	40-未滿50歲	26	34.6%	65.4%	38.5%	19.2%	15.4%
	50-未滿60歲	9	22.2%	88.9%	33.3%	88.9%	77.8%
	60-64歲	14	42.9%	0.0%	0.0%	0.0%	0.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0	0.0%	0.0%	0.0%	0.0%	0.0%
	自修識字	0	0.0%	0.0%	0.0%	0.0%	0.0%
	國小	0	0.0%	0.0%	0.0%	0.0%	0.0%
	國／初中畢	14	57.1%	42.9%	0.0%	0.0%	0.0%
	高級中等學校畢	41	22.0%	29.3%	46.3%	31.7%	29.3%
	大專院校畢	15	0.0%	100.0%	100.0%	0.0%	0.0%
	研究所以上畢	11	0.0%	0.0%	100.0%	0.0%	63.6%
國籍	本國籍	81	21.0%	40.7%	55.6%	16.0%	23.5%
	新住民婦女	0	0.0%	0.0%	0.0%	0.0%	0.0%
身分別	一般婦女	80	21.3%	40.0%	56.3%	16.3%	23.8%
	身心障礙者	0	0.0%	0.0%	0.0%	0.0%	0.0%
	特殊境遇者	0	0.0%	0.0%	0.0%	0.0%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1	0.0%	100.0%	0.0%	0.0%	0.0%
居住區域	山線	15	40.0%	66.7%	33.3%	73.3%	66.7%
	海線	27	22.2%	48.1%	55.6%	0.0%	0.0%
	屯區	16	0.0%	0.0%	100.0%	0.0%	50.0%
	市區	23	21.7%	43.5%	39.1%	8.7%	4.3%
婚姻狀況	未婚	39	0.0%	38.5%	100.0%	0.0%	20.5%
	有配偶	29	58.6%	17.2%	20.7%	20.7%	13.8%
	離婚、分居	13	0.0%	100.0%	0.0%	53.8%	53.8%
	配偶死亡	0	0.0%	0.0%	0.0%	0.0%	0.0%
生育數目	有，1個	7	0.0%	100.0%	0.0%	100.0%	100.0%
	有，2個	13	69.2%	38.5%	46.2%	46.2%	30.8%
	有，3個	14	0.0%	42.9%	0.0%	0.0%	0.0%
	有，4個(含以上)	8	100.0%	0.0%	0.0%	0.0%	0.0%
	沒有	39	0.0%	38.5%	100.0%	0.0%	20.5%
平均月收入	沒有收入	22	27.3%	45.5%	45.5%	0.0%	0.0%
	1-9,999元	16	0.0%	50.0%	56.3%	43.8%	93.8%
	10,000~19,999元	27	29.6%	37.0%	44.4%	0.0%	0.0%
	20,000~29,999元	9	0.0%	0.0%	88.9%	0.0%	0.0%
	30,000~39,999元	0	0.0%	0.0%	0.0%	0.0%	0.0%
	40,000~49,999元	0	0.0%	0.0%	0.0%	0.0%	0.0%
	50,000元以上	7	42.9%	71.4%	85.7%	85.7%	57.1%

表 20 (續)：沒工作者尋找工作的管道

複選題不進行卡方檢定		樣本數	社福機構團體	社區小廣告	舊雇主或同事	臺灣朋友 (指新住民)	同鄉朋友 (指新住民)
總計		81	0.0%	1.2%	9.9%	0.0%	0.0%
年齡	19-未滿30歲	32	0.0%	0.0%	0.0%	0.0%	0.0%
	30-未滿40歲	0	0.0%	0.0%	0.0%	0.0%	0.0%
	40-未滿50歲	26	0.0%	3.8%	0.0%	0.0%	0.0%
	50-未滿60歲	9	0.0%	0.0%	0.0%	0.0%	0.0%
	60-64歲	14	0.0%	0.0%	57.1%	0.0%	0.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0	0.0%	0.0%	0.0%	0.0%	0.0%
	自修識字	0	0.0%	0.0%	0.0%	0.0%	0.0%
	國小	0	0.0%	0.0%	0.0%	0.0%	0.0%
	國/初中畢	14	0.0%	0.0%	0.0%	0.0%	0.0%
	高級中等學校畢	41	0.0%	2.4%	19.5%	0.0%	0.0%
	大專院校畢	15	0.0%	0.0%	0.0%	0.0%	0.0%
	研究所以以上畢	11	0.0%	0.0%	0.0%	0.0%	0.0%
國籍	本國籍	81	0.0%	1.2%	9.9%	0.0%	0.0%
	新住民婦女	0	0.0%	0.0%	0.0%	0.0%	0.0%
身分別	一般婦女	80	0.0%	1.3%	10.0%	0.0%	0.0%
	身心障礙者	0	0.0%	0.0%	0.0%	0.0%	0.0%
	特殊境遇者	0	0.0%	0.0%	0.0%	0.0%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1	0.0%	0.0%	0.0%	0.0%	0.0%
居住區域	山線	15	0.0%	0.0%	0.0%	0.0%	0.0%
	海線	27	0.0%	0.0%	0.0%	0.0%	0.0%
	屯區	16	0.0%	0.0%	0.0%	0.0%	0.0%
	市區	23	0.0%	4.3%	34.8%	0.0%	0.0%
婚姻狀況	未婚	39	0.0%	0.0%	0.0%	0.0%	0.0%
	有配偶	29	0.0%	3.4%	27.6%	0.0%	0.0%
	離婚、分居	13	0.0%	0.0%	0.0%	0.0%	0.0%
	配偶死亡	0	0.0%	0.0%	0.0%	0.0%	0.0%
生育數目	有，1個	7	0.0%	0.0%	0.0%	0.0%	0.0%
	有，2個	13	0.0%	7.7%	0.0%	0.0%	0.0%
	有，3個	14	0.0%	0.0%	57.1%	0.0%	0.0%
	有，4個(含以上)	8	0.0%	0.0%	0.0%	0.0%	0.0%
	沒有	39	0.0%	0.0%	0.0%	0.0%	0.0%
平均月收入	沒有收入	22	0.0%	0.0%	27.3%	0.0%	0.0%
	1-9,999元	16	0.0%	0.0%	0.0%	0.0%	0.0%
	10,000~19,999元	27	0.0%	0.0%	3.7%	0.0%	0.0%
	20,000~29,999元	9	0.0%	0.0%	11.1%	0.0%	0.0%
	30,000~39,999元	0	0.0%	0.0%	0.0%	0.0%	0.0%
	40,000~49,999元	0	0.0%	0.0%	0.0%	0.0%	0.0%
	50,000元以上	7	0.0%	14.3%	0.0%	0.0%	0.0%

表 21：目前同住者狀況

複選題不進行卡方檢定		樣本數	配偶（合同居人）	子女（含媳婿）	父母	獨居	（外）孫子女
總計		962	59.3%	49.7%	28.8%	5.5%	4.0%
年齡	19-未滿30歲	159	28.3%	19.5%	66.7%	5.0%	0.0%
	30-未滿40歲	265	58.9%	47.9%	35.5%	6.0%	0.0%
	40-未滿50歲	247	63.6%	62.8%	23.5%	4.0%	1.2%
	50-未滿60歲	196	67.9%	55.1%	5.6%	5.6%	6.6%
	60-64歲	95	83.2%	60.0%	8.4%	8.4%	23.2%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	0.0%	0.0%	100.0%	0.0%	0.0%
	自修識字	3	0.0%	0.0%	100.0%	0.0%	0.0%
	國小	26	88.5%	57.7%	11.5%	0.0%	0.0%
	國／初中畢	90	61.1%	75.6%	15.6%	0.0%	26.7%
	高級中等學校畢	276	60.1%	57.2%	19.2%	10.5%	5.1%
	大專院校畢	505	58.8%	41.6%	33.9%	4.8%	0.0%
	研究所以上畢	61	47.5%	44.3%	52.5%	0.0%	0.0%
國籍	本國籍	946	58.6%	48.8%	29.3%	5.6%	3.2%
	新住民婦女	16	100.0%	100.0%	0.0%	0.0%	50.0%
身分別	一般婦女	937	60.4%	49.3%	28.7%	4.7%	4.1%
	身心障礙者	12	16.7%	41.7%	16.7%	50.0%	0.0%
	特殊境遇者	7	28.6%	85.7%	57.1%	0.0%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6	0.0%	83.3%	33.3%	50.0%	0.0%
居住區域	山線	200	50.5%	45.0%	26.0%	11.5%	8.5%
	海線	165	60.6%	60.0%	27.9%	0.0%	0.0%
	屯區	187	51.3%	39.0%	44.4%	4.3%	4.3%
	市區	410	66.6%	52.7%	23.4%	5.4%	3.2%
婚姻狀況	未婚	246	0.0%	0.0%	87.8%	6.1%	0.0%
	有配偶	592	95.1%	65.9%	3.9%	2.5%	6.4%
	離婚、分居	94	7.4%	68.1%	31.9%	24.5%	0.0%
	配偶死亡	30	0.0%	80.0%	26.7%	0.0%	0.0%
生育數目	有，1個	169	68.6%	74.0%	17.8%	13.6%	0.0%
	有，2個	314	82.2%	77.4%	4.8%	4.8%	5.4%
	有，3個	147	74.8%	60.5%	5.4%	0.0%	14.3%
	有，4個(含以上)	26	100.0%	80.8%	0.0%	0.0%	0.0%
	沒有	306	19.6%	0.0%	73.2%	4.9%	0.0%
平均月收入	沒有收入	91	54.9%	61.5%	23.1%	11.0%	8.8%
	1-9,999元	121	56.2%	38.8%	24.8%	13.2%	1.7%
	10,000~19,999元	127	57.5%	66.1%	22.0%	2.4%	7.9%
	20,000~29,999元	180	60.0%	55.0%	26.7%	8.9%	10.0%
	30,000~39,999元	214	65.0%	50.9%	27.1%	3.7%	0.0%
	40,000~49,999元	101	41.6%	25.7%	53.5%	0.0%	0.0%
	50,000元以上	128	70.3%	44.5%	29.7%	0.0%	0.0%

表 21 (續)：目前同住者狀況

複選題不進行卡方檢定		樣本數	兄弟姐妹	公婆	小姑小叔 和妯娌	無親戚 關係者
	總計	962	22.8%	13.2%	7.5%	1.6%
年齡	19-未滿30歲	159	61.6%	13.8%	14.5%	0.0%
	30-未滿40歲	265	29.4%	18.9%	12.8%	0.0%
	40-未滿50歲	247	12.6%	14.2%	6.1%	2.0%
	50-未滿60歲	196	3.1%	10.2%	0.0%	5.1%
	60-64歲	95	6.3%	0.0%	0.0%	0.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	100.0%	0.0%	0.0%	0.0%
	自修識字	3	0.0%	0.0%	0.0%	0.0%
	國小	26	11.5%	26.9%	0.0%	0.0%
	國／初中畢	90	3.3%	17.8%	0.0%	0.0%
	高級中等學校畢	276	14.9%	6.2%	5.4%	3.3%
	大專院校畢	505	31.7%	16.0%	11.3%	0.0%
	研究所以上畢	61	18.0%	9.8%	0.0%	9.8%
國籍	本國籍	946	23.2%	12.6%	7.6%	1.6%
	新住民婦女	16	0.0%	50.0%	0.0%	0.0%
身分別	一般婦女	937	22.9%	13.1%	7.4%	1.6%
	身心障礙者	12	0.0%	16.7%	16.7%	0.0%
	特殊境遇者	7	57.1%	28.6%	14.3%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6	0.0%	0.0%	0.0%	0.0%
居住區域	山線	200	21.0%	19.5%	6.0%	4.0%
	海線	165	22.4%	13.3%	16.4%	0.0%
	屯區	187	27.3%	0.0%	4.3%	3.2%
	市區	410	21.7%	16.1%	6.1%	0.2%
婚姻狀況	未婚	246	77.6%	0.0%	3.3%	3.3%
	有配偶	592	1.0%	21.5%	9.6%	1.2%
	離婚、分居	94	23.4%	0.0%	7.4%	0.0%
	配偶死亡	30	0.0%	0.0%	0.0%	0.0%
生育數目	有，1個	169	13.0%	13.0%	12.4%	0.0%
	有，2個	314	1.9%	22.0%	11.5%	1.0%
	有，3個	147	0.0%	9.5%	0.0%	2.7%
	有，4個(含以上)	26	0.0%	0.0%	0.0%	0.0%
	沒有	306	62.4%	7.2%	4.9%	2.6%
平均月收入	沒有收入	91	17.6%	3.3%	0.0%	0.0%
	1-9,999元	121	10.7%	20.7%	5.8%	0.0%
	10,000~19,999元	127	20.5%	18.9%	22.8%	0.0%
	20,000~29,999元	180	22.2%	12.8%	8.3%	0.0%
	30,000~39,999元	214	27.1%	17.8%	9.8%	0.0%
	40,000~49,999元	101	52.5%	6.9%	0.0%	6.9%
	50,000元以上	128	10.2%	5.5%	0.0%	6.3%

表 22：受訪者配偶的工作狀況

		樣本數	沒有工作	有工作，在本 地工作	有工作，在臺 中市以外縣市	有工作， 在中國地區	有工作， 在國外
	總計	592	12.8%	75.7%	7.8%	3.7%	0.0%
年齡 # P=0.000	19-未滿30歲	45	0.0%	100.0%	0.0%	0.0%	0.0%
	30-未滿40歲	163	4.9%	81.6%	13.5%	0.0%	0.0%
	40-未滿50歲	164	6.1%	78.7%	6.1%	9.1%	0.0%
	50-未滿60歲	133	15.0%	74.4%	10.5%	0.0%	0.0%
	60-64歲	87	43.7%	48.3%	0.0%	8.0%	0.0%
教育 程度 # P=0.362	不識字	0	0.0%	0.0%	0.0%	0.0%	0.0%
	自修識字	0	0.0%	0.0%	0.0%	0.0%	0.0%
	國小	23	34.8%	30.4%	34.8%	0.0%	0.0%
	國／初中畢	55	56.4%	43.6%	0.0%	0.0%	0.0%
	高級中等學校畢	180	7.8%	67.2%	12.8%	12.2%	0.0%
	大專院校畢	305	7.5%	87.5%	4.9%	0.0%	0.0%
	研究所以上畢	29	0.0%	100.0%	0.0%	0.0%	0.0%
國籍 # P=0.000	本國籍	576	11.8%	76.4%	8.0%	3.8%	0.0%
	新住民婦女	16	50.0%	50.0%	0.0%	0.0%	0.0%
身分別 # P=0.000	一般婦女	584	13.0%	76.0%	7.7%	3.3%	0.0%
	身心障礙者	3	0.0%	66.7%	0.0%	33.3%	0.0%
	特殊境遇者	3	0.0%	66.7%	33.3%	0.0%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 殊境遇者	2	0.0%	0.0%	0.0%	100.0%	0.0%
居住 區域 # P=0.000	山線	107	9.3%	85.0%	0.0%	5.6%	0.0%
	海線	107	19.6%	66.4%	14.0%	0.0%	0.0%
	屯區	96	25.0%	66.7%	8.3%	0.0%	0.0%
	市區	282	7.4%	78.7%	8.2%	5.7%	0.0%
婚姻 狀況 # P=0.000	未婚	0	0.0%	0.0%	0.0%	0.0%	0.0%
	有配偶	578	13.1%	76.3%	6.7%	3.8%	0.0%
	離婚、分居	14	0.0%	50.0%	50.0%	0.0%	0.0%
	配偶死亡	0	0.0%	0.0%	0.0%	0.0%	0.0%
生育 數目 # P=0.000	有，1個	124	6.5%	75.8%	12.1%	5.6%	0.0%
	有，2個	272	14.3%	71.3%	8.8%	5.5%	0.0%
	有，3個	110	26.4%	67.3%	6.4%	0.0%	0.0%
	有，4個(含以上)	26	0.0%	100.0%	0.0%	0.0%	0.0%
	沒有	60	0.0%	100.0%	0.0%	0.0%	0.0%
平均月 收入 # P=0.000	沒有收入	60	31.7%	50.0%	11.7%	6.7%	0.0%
	1-9,999元	70	0.0%	85.7%	11.4%	2.9%	0.0%
	10,000~19,999元	83	28.9%	60.2%	9.6%	1.2%	0.0%
	20,000~29,999元	108	23.1%	76.9%	0.0%	0.0%	0.0%
	30,000~39,999元	139	5.8%	72.7%	16.5%	5.0%	0.0%
	40,000~49,999元	42	0.0%	100.0%	0.0%	0.0%	0.0%
	50,000元以上	90	0.0%	91.1%	0.0%	8.9%	0.0%

表 23：受訪者配偶的工作性質

		樣本數	全職(專職)	非全職的兼職	暫時性、臨時工、短期工作或不穩定的工作	不支薪的工作
	總計	516	82.9%	7.2%	9.9%	0.0%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45	100.0%	0.0%	0.0%	0.0%
	30-未滿40歲	155	91.0%	4.5%	4.5%	0.0%
	40-未滿50歲	154	83.1%	7.1%	9.7%	0.0%
	50-未滿60歲	113	62.8%	16.8%	20.4%	0.0%
	60-64歲	49	87.8%	0.0%	12.2%	0.0%
教育程度 P=0.000 #	不識字	0	0.0%	0.0%	0.0%	0.0%
	自修識字	0	0.0%	0.0%	0.0%	0.0%
	國小	15	53.3%	46.7%	0.0%	0.0%
	國/初中畢	24	66.7%	0.0%	33.3%	0.0%
	高級中等學校畢	166	65.1%	9.0%	25.9%	0.0%
	大專院校畢	282	94.7%	5.3%	0.0%	0.0%
	研究所以上畢	29	100.0%	0.0%	0.0%	0.0%
國籍 P=0.000 #	本國籍	508	84.1%	5.9%	10.0%	0.0%
	新住民婦女	8	12.5%	87.5%	0.0%	0.0%
身分別 P=0.000 #	一般婦女	508	83.9%	6.9%	9.3%	0.0%
	身心障礙者	3	66.7%	0.0%	33.3%	0.0%
	特殊境遇者	3	0.0%	66.7%	33.3%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2	0.0%	0.0%	100.0%	0.0%
居住區域 P=0.000 #	山線	97	49.5%	20.6%	29.9%	0.0%
	海線	86	91.9%	0.0%	8.1%	0.0%
	屯區	72	79.2%	20.8%	0.0%	0.0%
	市區	261	93.5%	0.8%	5.7%	0.0%
婚姻狀況 P=0.000 #	未婚	0	0.0%	0.0%	0.0%	0.0%
	有配偶	502	83.9%	7.4%	8.8%	0.0%
	離婚、分居	14	50.0%	0.0%	50.0%	0.0%
	配偶死亡	0	0.0%	0.0%	0.0%	0.0%
生育數目 P=0.000 #	有, 1個	116	94.0%	6.0%	0.0%	0.0%
	有, 2個	233	81.1%	6.0%	12.9%	0.0%
	有, 3個	81	81.5%	2.5%	16.0%	0.0%
	有, 4個(含以上)	26	76.9%	23.1%	0.0%	0.0%
	沒有	60	73.3%	13.3%	13.3%	0.0%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41	82.9%	0.0%	17.1%	0.0%
	1-9,999元	70	71.4%	0.0%	28.6%	0.0%
	10,000~19,999元	59	45.8%	25.4%	28.8%	0.0%
	20,000~29,999元	83	91.6%	8.4%	0.0%	0.0%
	30,000~39,999元	131	93.9%	6.1%	0.0%	0.0%
	40,000~49,999元	42	100.0%	0.0%	0.0%	0.0%
	50,000元以上	90	84.4%	7.8%	7.8%	0.0%

表 24：受訪者和配偶每個月的收入誰比較多

		樣本數	本人無任何收入，配偶有收入	兩人都有收入，但配偶收入較高	兩人都有收入，但本人收入較高	配偶無任何收入，本人有收入	兩人不相上下
	總計	584	25.7%	49.8%	6.3%	3.9%	14.2%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45	15.6%	84.4%	0.0%	0.0%	0.0%
	30-未滿40歲	163	17.8%	57.7%	4.3%	4.9%	15.3%
	40-未滿50歲	164	22.6%	48.8%	12.2%	4.9%	11.6%
	50-未滿60歲	133	30.1%	37.6%	7.5%	5.3%	19.5%
	60-64歲	79	46.8%	36.7%	0.0%	0.0%	16.5%
教育程度 P=0.000 #	不識字	0	0.0%	0.0%	0.0%	0.0%	0.0%
	自修識字	0	0.0%	0.0%	0.0%	0.0%	0.0%
	國小	23	34.8%	0.0%	0.0%	0.0%	65.2%
	國／初中畢	47	48.9%	17.0%	0.0%	14.9%	19.1%
	高級中等學校畢	180	33.3%	40.6%	9.4%	4.4%	12.2%
	大專院校畢	305	19.3%	63.0%	4.9%	2.6%	10.2%
	研究所以上畢	29	0.0%	62.1%	17.2%	0.0%	20.7%
國籍 P=0.000 #	本國籍	576	25.9%	50.5%	6.4%	4.0%	13.2%
	新住民婦女	8	12.5%	0.0%	0.0%	0.0%	87.5%
身分別 P=0.103 #	一般婦女	576	25.5%	50.2%	6.3%	4.0%	14.1%
	身心障礙者	3	33.3%	66.7%	0.0%	0.0%	0.0%
	特殊境遇者	3	0.0%	0.0%	33.3%	0.0%	66.7%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2	100.0%	0.0%	0.0%	0.0%	0.0%
居住區域 P=0.000 ***	山線	107	26.2%	46.7%	5.6%	9.3%	12.1%
	海線	107	40.2%	7.5%	14.0%	7.5%	30.8%
	屯區	96	15.6%	59.4%	15.6%	0.0%	9.4%
	市區	274	23.4%	64.2%	0.4%	1.8%	10.2%
婚姻狀況 P=0.103 #	未婚	0	0.0%	0.0%	0.0%	0.0%	0.0%
	有配偶	570	26.3%	49.8%	5.3%	4.0%	14.6%
	離婚、分居	14	0.0%	50.0%	50.0%	0.0%	0.0%
	配偶死亡	0	0.0%	0.0%	0.0%	0.0%	0.0%
生育數目 P=0.103 #	有，1個	124	25.0%	58.9%	5.6%	0.0%	10.5%
	有，2個	264	23.1%	48.9%	8.3%	3.4%	16.3%
	有，3個	110	38.2%	31.8%	0.0%	12.7%	17.3%
	有，4個(含以上)	26	30.8%	69.2%	0.0%	0.0%	0.0%
	沒有	60	13.3%	60.0%	13.3%	0.0%	13.3%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55	98.2%	0.0%	0.0%	0.0%	1.8%
	1-9,999元	70	88.6%	0.0%	0.0%	0.0%	11.4%
	10,000~19,999元	82	40.2%	17.1%	8.5%	8.5%	25.6%
	20,000~29,999元	106	0.9%	78.3%	0.0%	7.5%	13.2%
	30,000~39,999元	139	0.0%	78.4%	5.8%	5.8%	10.1%
	40,000~49,999元	42	0.0%	100.0%	0.0%	0.0%	0.0%
	50,000元以上	90	0.0%	47.8%	24.4%	0.0%	27.8%

表 25：受訪者是否為家中經濟的主要負擔者

		樣本數	是	不是
	總計	962	34.2%	68.5%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159	19.5%	80.5%
	30-未滿40歲	265	30.6%	69.4%
	40-未滿50歲	247	48.2%	51.8%
	50-未滿60歲	196	45.9%	54.1%
	60-64歲	95	8.4%	91.6%
教育程度 $P=0.000$ #	不識字	1	0.0%	100.0%
	自修識字	3	100.0%	0.0%
	國小	26	57.7%	42.3%
	國/初中畢	90	26.7%	73.3%
	高級中等學校畢	276	42.0%	58.0%
	大專院校畢	505	29.3%	70.7%
國籍 $P=0.417$ #	本國籍	946	34.0%	66.0%
	新住民婦女	16	43.8%	56.3%
身分別 $P=0.003$ #	一般婦女	937	33.6%	66.4%
	身心障礙者	12	41.7%	58.3%
	特殊境遇者	7	100.0%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6	33.3%	66.7%
居住區域 $P=0.182$	山線	200	36.0%	64.0%
	海線	165	40.6%	59.4%
	屯區	187	32.6%	67.4%
	市區	410	31.5%	68.5%
婚姻狀況 $P=0.000$ ***	未婚	246	22.4%	77.6%
	有配偶	592	33.1%	66.9%
	離婚、分居	94	68.1%	31.9%
	配偶死亡	30	46.7%	53.3%
生育數目 $P=0.000$ ***	有，1個	169	43.2%	56.8%
	有，2個	314	35.4%	64.6%
	有，3個	147	46.3%	53.7%
	有，4個(含以上)	26	23.1%	76.9%
	沒有	306	23.2%	76.8%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91	5.5%	94.5%
	1-9,999元	121	31.4%	68.6%
	10,000~19,999元	127	40.9%	59.1%
	20,000~29,999元	180	30.0%	70.0%
	30,000~39,999元	214	39.7%	60.3%
	40,000~49,999元	101	21.8%	78.2%
	50,000元以上	128	57.0%	43.0%

表 26：最近一年平均每平均月收入

		樣本數	沒有收入	1-9,999元	10,000~19,999元	20,000~29,999元	30,000~39,999元	40,000~49,999元	50,000元以上
	總計	962	9.5%	12.6%	13.2%	18.7%	22.2%	10.5%	13.3%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159	6.9%	8.8%	10.7%	40.3%	19.5%	13.8%	0.0%
	30-未滿40歲	265	2.3%	6.0%	15.8%	25.7%	34.7%	8.7%	6.8%
	40-未滿50歲	247	7.3%	11.3%	6.5%	5.3%	24.7%	15.8%	29.1%
	50-未滿60歲	196	10.7%	27.6%	16.8%	12.2%	11.7%	8.7%	12.2%
	60-64歲	95	36.8%	9.5%	20.0%	11.6%	7.4%	0.0%	14.7%
教育程度 $P=0.000$ #	不識字	1	0.0%	0.0%	0.0%	0.0%	100.0%	0.0%	0.0%
	自修識字	3	0.0%	10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26	26.9%	0.0%	61.5%	0.0%	11.5%	0.0%	0.0%
	國/初中畢	90	35.6%	15.6%	33.3%	11.1%	4.4%	0.0%	0.0%
	高級中等學校畢	276	8.7%	21.7%	19.6%	18.5%	13.4%	7.2%	10.9%
	大專院校畢	505	5.5%	7.3%	5.3%	22.8%	33.5%	13.3%	12.3%
國籍 $P=0.000$ #	研究所以以上畢	61	0.0%	11.5%	0.0%	6.6%	0.0%	23.0%	59.0%
	本國籍	946	9.1%	12.7%	12.6%	18.8%	22.6%	10.7%	13.5%
身分別 $P=0.000$ #	新住民婦女	16	31.3%	6.3%	50.0%	12.5%	0.0%	0.0%	0.0%
	一般婦女	937	9.1%	12.5%	13.0%	18.4%	22.6%	10.8%	13.7%
	身心障礙者	12	25.0%	16.7%	0.0%	41.7%	16.7%	0.0%	0.0%
	特殊境遇者	7	0.0%	0.0%	57.1%	42.9%	0.0%	0.0%	0.0%
居住區域 $P=0.000$ ***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6	50.0%	33.3%	16.7%	0.0%	0.0%	0.0%	0.0%
	山線	200	5.0%	11.0%	17.0%	20.5%	19.0%	15.5%	12.0%
	海線	165	17.0%	5.5%	27.9%	14.5%	9.1%	9.1%	17.0%
	屯區	187	6.4%	13.4%	9.6%	28.9%	26.2%	7.0%	8.6%
	市區	410	10.0%	15.9%	7.1%	14.9%	27.3%	10.2%	14.6%
婚姻狀況 $P=0.000$ ***	未婚	246	6.5%	11.4%	7.3%	16.7%	26.8%	21.5%	9.8%
	有配偶	592	10.3%	12.2%	13.5%	18.4%	22.5%	7.1%	16.0%
	離婚、分居	94	5.3%	16.0%	24.5%	24.5%	16.0%	6.4%	7.4%
	配偶死亡	30	30.0%	20.0%	20.0%	23.3%	0.0%	0.0%	6.7%
生育數目 $P=0.000$ ***	有，1個	169	10.1%	10.7%	11.2%	31.4%	24.3%	0.0%	12.4%
	有，2個	314	8.9%	9.2%	13.4%	17.2%	25.2%	7.6%	18.5%
	有，3個	147	16.3%	20.4%	27.2%	6.8%	13.6%	6.1%	9.5%
	有，4個(含以上)	26	23.1%	0.0%	30.8%	26.9%	0.0%	0.0%	19.2%
	沒有	306	5.2%	14.4%	5.9%	18.3%	24.2%	22.2%	9.8%

表 27：認為生孩子的原因

複選題不進行卡方檢定		樣本數	傳宗接代的壓力	申請居留的需要	喜歡小孩	增加生活樂趣	人類的使命	挽救婚姻	養兒防老
總計		962	36.6%	0.8%	54.0%	46.9%	43.2%	0.7%	17.4%
年齡	19-未滿30歲	159	28.9%	0.0%	81.1%	75.5%	24.5%	0.0%	19.5%
	30-未滿40歲	265	32.1%	0.0%	58.5%	49.4%	40.0%	2.6%	16.2%
	40-未滿50歲	247	38.1%	3.2%	57.5%	45.3%	47.4%	0.0%	10.5%
	50-未滿60歲	196	45.4%	0.0%	27.0%	29.6%	49.5%	0.0%	24.0%
	60-64歲	95	40.0%	0.0%	42.1%	31.6%	60.0%	0.0%	21.1%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	100.0%	0.0%	100.0%	0.0%	100.0%	0.0%	100.0%
	自修識字	3	0.0%	0.0%	0.0%	0.0%	0.0%	0.0%	100.0%
	國小	26	11.5%	0.0%	69.2%	30.8%	11.5%	0.0%	42.3%
	國/初中畢	90	45.6%	0.0%	45.6%	17.8%	52.2%	0.0%	15.6%
	高級中等學校畢	276	44.2%	0.0%	49.6%	34.4%	43.1%	0.0%	21.7%
	大專院校畢	505	32.1%	1.6%	55.4%	62.2%	43.2%	1.4%	14.7%
	研究所以上畢	61	37.7%	0.0%	68.9%	29.5%	45.9%	0.0%	6.6%
國籍	本國籍	946	37.1%	0.8%	53.2%	47.6%	44.0%	0.7%	17.7%
	新住民婦女	16	6.3%	0.0%	100.0%	6.3%	0.0%	0.0%	0.0%
身分別	一般婦女	937	36.9%	0.9%	53.4%	47.6%	43.6%	0.7%	17.5%
	身心障礙者	12	16.7%	0.0%	83.3%	33.3%	33.3%	0.0%	8.3%
	特殊境遇者	7	57.1%	0.0%	42.9%	14.3%	14.3%	0.0%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6	0.0%	0.0%	100.0%	0.0%	33.3%	0.0%	33.3%
居住區域	山線	200	34.5%	0.0%	48.0%	46.0%	53.0%	0.0%	21.0%
	海線	165	22.4%	0.0%	58.2%	35.2%	42.4%	0.0%	17.6%
	屯區	187	40.1%	0.0%	65.8%	48.1%	37.4%	0.0%	27.8%
	市區	410	41.7%	2.0%	49.8%	51.5%	41.5%	1.7%	10.7%
婚姻狀況	未婚	246	37.4%	0.0%	82.1%	49.2%	27.6%	0.0%	27.6%
	有配偶	592	38.0%	1.4%	45.8%	50.2%	52.4%	1.2%	12.2%
	離婚、分居	94	24.5%	0.0%	46.8%	23.4%	35.1%	0.0%	8.5%
	配偶死亡	30	40.0%	0.0%	6.7%	36.7%	16.7%	0.0%	63.3%
生育數目	有，1個	169	13.6%	0.0%	53.3%	55.6%	47.3%	0.0%	0.0%
	有，2個	314	38.9%	2.5%	50.6%	52.2%	45.9%	0.0%	19.4%
	有，3個	147	39.5%	0.0%	28.6%	30.6%	55.8%	0.0%	25.9%
	有，4個(含以上)	26	46.2%	0.0%	19.2%	19.2%	73.1%	26.9%	0.0%
	沒有	306	44.8%	0.0%	72.9%	46.7%	29.7%	0.0%	22.2%
平均月收入	沒有收入	91	24.2%	0.0%	46.2%	30.8%	48.4%	0.0%	18.7%
	1-9,999元	121	47.1%	0.0%	61.2%	33.9%	28.1%	0.0%	14.0%
	10,000~19,999元	127	26.8%	0.0%	51.2%	38.6%	46.5%	0.0%	17.3%
	20,000~29,999元	180	33.9%	0.0%	57.8%	59.4%	24.4%	3.9%	21.7%
	30,000~39,999元	214	35.5%	0.0%	48.6%	57.9%	41.1%	0.0%	20.6%
	40,000~49,999元	101	37.6%	7.9%	52.5%	29.7%	54.5%	0.0%	14.9%
	50,000元以上	128	50.0%	0.0%	60.2%	56.3%	71.9%	0.0%	10.2%

表 28：理想的數目

		樣本數	1個	2個	3個(含以上)	無所謂	不想生小孩
	總計	962	5.3%	68.9%	14.9%	8.7%	2.2%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159	0.0%	84.9%	0.0%	15.1%	0.0%
	30-未滿40歲	265	8.3%	84.5%	1.9%	0.0%	5.3%
	40-未滿50歲	247	1.2%	63.2%	19.0%	16.2%	0.4%
	50-未滿60歲	196	9.7%	49.0%	28.1%	10.2%	3.1%
	60-64歲	95	7.4%	54.7%	37.9%	0.0%	0.0%
教育程度 $P=0.000$ #	不識字	1	0.0%	100.0%	0.0%	0.0%	0.0%
	自修識字	3	0.0%	100.0%	0.0%	0.0%	0.0%
	國小	26	0.0%	69.2%	30.8%	0.0%	0.0%
	國/初中畢	90	8.9%	50.0%	41.1%	0.0%	0.0%
	高級中等學校畢	276	5.4%	64.9%	15.9%	11.2%	2.5%
	大專院校畢	505	5.5%	74.3%	9.9%	7.5%	2.8%
研究所以以上畢	61	0.0%	68.9%	6.6%	24.6%	0.0%	
國籍 $P=0.119$ #	本國籍	946	5.4%	68.4%	15.1%	8.9%	2.2%
	新住民婦女	16	0.0%	100.0%	0.0%	0.0%	0.0%
身分別 $P=0.000$ #	一般婦女	937	5.1%	69.2%	15.2%	8.6%	1.9%
	身心障礙者	12	25.0%	50.0%	0.0%	8.3%	16.7%
	特殊境遇者	7	0.0%	100.0%	0.0%	0.0%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6	0.0%	33.3%	16.7%	33.3%	16.7%
居住區域 $P=0.000$ ***	山線	200	0.0%	79.5%	5.5%	12.5%	2.5%
	海線	165	0.0%	57.0%	33.9%	9.1%	0.0%
	屯區	187	11.8%	71.7%	7.5%	9.1%	0.0%
	市區	410	7.1%	67.3%	15.1%	6.6%	3.9%
婚姻狀況 $P=0.000$ #	未婚	246	0.0%	72.8%	8.9%	13.0%	5.3%
	有配偶	592	7.3%	67.4%	17.7%	7.6%	0.0%
	離婚、分居	94	8.5%	69.1%	6.4%	7.4%	8.5%
	配偶死亡	30	0.0%	66.7%	33.3%	0.0%	0.0%
生育數目 $P=0.000$ #	有，1個	169	21.3%	65.1%	0.0%	13.6%	0.0%
	有，2個	314	0.0%	85.7%	11.8%	2.5%	0.0%
	有，3個	147	4.8%	38.1%	51.7%	5.4%	0.0%
	有，4個(含以上)	26	0.0%	50.0%	30.8%	19.2%	0.0%
	沒有	306	2.6%	70.3%	7.2%	13.1%	6.9%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91	0.0%	50.5%	39.6%	9.9%	0.0%
	1-9,999元	121	12.4%	53.7%	6.6%	21.5%	5.8%
	10,000~19,999元	127	0.0%	70.9%	26.8%	2.4%	0.0%
	20,000~29,999元	180	8.3%	73.9%	4.4%	8.9%	4.4%
	30,000~39,999元	214	6.5%	79.4%	7.5%	3.7%	2.8%
	40,000~49,999元	101	0.0%	72.3%	27.7%	0.0%	0.0%
	50,000元以上	128	5.5%	67.2%	10.2%	17.2%	0.0%

表 29：生男生的壓力

		樣本數	有	沒有
	總計	716	33.9%	66.1%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45	0.0%	100.0%
	30-未滿40歲	194	33.0%	67.0%
	40-未滿50歲	202	28.2%	71.8%
	50-未滿60歲	180	43.3%	56.7%
	60-64歲	95	46.3%	53.7%
教育程度 $P=0.000$ #	不識字	0	0.0%	0.0%
	自修識字	3	100.0%	0.0%
	國小	23	0.0%	100.0%
	國/初中畢	87	55.2%	44.8%
	高級中等學校畢	237	48.9%	51.1%
	大專院校畢	334	19.5%	80.5%
	研究所以上畢	32	34.4%	65.6%
國籍 $P=0.170$	本國籍	700	33.6%	66.4%
	新住民婦女	16	50.0%	50.0%
身分別 $P=0.063$ #	一般婦女	696	33.9%	66.1%
	身心障礙者	8	0.0%	100.0%
	特殊境遇者	7	57.1%	42.9%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5	60.0%	40.0%
居住區域 $P=0.337$	山線	138	37.7%	62.3%
	海線	135	31.1%	68.9%
	屯區	126	28.6%	71.4%
	市區	317	35.6%	64.4%
婚姻狀況 $P=0.037$ #	未婚	0	0.0%	0.0%
	有配偶	592	32.3%	67.7%
	離婚、分居	94	38.3%	61.7%
	配偶死亡	30	53.3%	46.7%
生育數目 $P=0.000$ ***	有，1個	169	8.9%	91.1%
	有，2個	306	30.1%	69.9%
	有，3個	147	54.4%	45.6%
	有，4個(含以上)	26	100.0%	0.0%
	沒有	68	44.1%	55.9%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75	28.0%	72.0%
	1-9,999元	93	43.0%	57.0%
	10,000~19,999元	109	56.0%	44.0%
	20,000~29,999元	139	34.5%	65.5%
	30,000~39,999元	148	25.7%	74.3%
	40,000~49,999元	48	0.0%	100.0%
	50,000元以上	104	33.7%	66.3%

表 29-1：生育數為 3 個，且有生男生壓力之婦女背景

		樣本數	有	沒有
	總計	147	54.4%	45.6%
年齡 P=0.005 #	19-未滿30歲	0	0.0%	0.0%
	30-未滿40歲	5	0.0%	100.0%
	40-未滿50歲	33	75.8%	24.2%
	50-未滿60歲	66	50.0%	50.0%
	60-64歲	43	51.2%	48.8%
教育程度 P=0.000 #	不識字	0	0.0%	0.0%
	自修識字	3	100.0%	0.0%
	國小	14	0.0%	100.0%
	國／初中畢	38	60.5%	39.5%
	高級中等學校畢	59	52.5%	47.5%
	大專院校畢	33	69.7%	30.3%
	研究所以上畢	0	0.0%	0.0%
國籍	本國籍	147	54.4%	45.6%
	新住民婦女	0	0.0%	0.0%
身分別 P=0.358 #	一般婦女	146	54.1%	45.9%
	身心障礙者	0	0.0%	0.0%
	特殊境遇者	0	0.0%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1	100.0%	0.0%
居住區域 P=0.002 **	山線	23	56.5%	43.5%
	海線	31	61.3%	38.7%
	屯區	32	25.0%	75.0%
	市區	61	65.6%	34.4%
婚姻狀況 P=0.001 #	未婚	0	0.0%	0.0%
	有配偶	116	50.9%	49.1%
	離婚、分居	16	37.5%	62.5%
	配偶死亡	15	100.0%	0.0%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24	16.7%	83.3%
	1-9,999元	30	76.7%	23.3%
	10,000~19,999元	40	72.5%	27.5%
	20,000~29,999元	10	10.0%	90.0%
	30,000~39,999元	20	70.0%	30.0%
	40,000~49,999元	9	0.0%	100.0%
	50,000元以上	14	64.3%	35.7%

表 29-2：生育數為 4 個含以上，且有生男生壓力之婦女背景

		樣本數	有	沒有
	總計	26	100.0%	0.0%
年齡 $P=0.003$ #	19-未滿30歲	0	0.0%	0.0%
	30-未滿40歲	7	100.0%	0.0%
	40-未滿50歲	9	100.0%	0.0%
	50-未滿60歲	10	100.0%	0.0%
	60-64歲	0	0.0%	0.0%
教育程度 $P=0.000$ #	不識字	0	0.0%	0.0%
	自修識字	0	0.0%	0.0%
	國小	0	0.0%	0.0%
	國/初中畢	8	100.0%	0.0%
	高級中等學校畢	6	100.0%	0.0%
	大專院校畢	12	100.0%	0.0%
國籍	研究所以以上畢	0	0.0%	0.0%
	本國籍	26	100.0%	0.0%
身分別	新住民婦女	0	0.0%	0.0%
	一般婦女	26	100.0%	0.0%
	身心障礙者	0	0.0%	0.0%
	特殊境遇者	0	0.0%	0.0%
居住區域 $P=0.002$ #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0	0.0%	0.0%
	山線	9	100.0%	0.0%
	海線	0	0.0%	0.0%
	屯區	0	0.0%	0.0%
婚姻狀況	市區	17	100.0%	0.0%
	未婚	0	0.0%	0.0%
	有配偶	26	100.0%	0.0%
	離婚、分居	0	0.0%	0.0%
平均月收入 $P=0.000$ #	配偶死亡	0	0.0%	0.0%
	沒有收入	6	100.0%	0.0%
	1-9,999元	0	0.0%	0.0%
	10,000~19,999元	8	100.0%	0.0%
	20,000~29,999元	7	100.0%	0.0%
	30,000~39,999元	0	0.0%	0.0%
	40,000~49,999元	0	0.0%	0.0%
50,000元以上	5	100.0%	0.0%	

表 29-3：月收入為 10,000~19,999 元，且有生男生壓力之婦女背景

		樣本數	有	沒有
	總計	109	56.0%	44.0%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7	0.0%	100.0%
	30-未滿40歲	36	38.9%	61.1%
	40-未滿50歲	14	78.6%	21.4%
	50-未滿60歲	33	63.6%	36.4%
	60-64歲	19	78.9%	21.1%
教育程度 $P=0.000$ #	不識字	0	0.0%	0.0%
	自修識字	0	0.0%	0.0%
	國小	16	0.0%	100.0%
	國/初中畢	30	86.7%	13.3%
	高級中等學校畢	40	70.0%	30.0%
	大專院校畢	23	30.4%	69.6%
	研究所以以上畢	0	0.0%	0.0%
國籍 $P=0.010$ #	本國籍	101	59.4%	40.6%
	新住民婦女	8	12.5%	87.5%
身分別 $P=0.306$ #	一般婦女	104	56.7%	43.3%
	身心障礙者	0	0.0%	0.0%
	特殊境遇者	4	25.0%	75.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1	100.0%	0.0%
居住區域 $P=0.006$ **	山線	29	69.0%	31.0%
	海線	44	45.5%	54.5%
	屯區	10	20.0%	80.0%
	市區	26	73.1%	26.9%
婚姻狀況 $P=0.188$	未婚	0	0.0%	0.0%
	有配偶	80	51.3%	48.8%
	離婚、分居	23	65.2%	34.8%
	配偶死亡	6	83.3%	16.7%
生育數目 $P=0.000$ ***	有，1個	19	10.5%	89.5%
	有，2個	42	52.4%	47.6%
	有，3個	40	72.5%	27.5%
	有，4個(含以上)	8	100.0%	0.0%
	沒有	0	0.0%	0.0%

表 30：「家庭生活，有些工作是男人的工作，有些是女人的工作，不應當互相插手」觀念認同度

		樣本數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總計	962	15.0%	11.4%	73.6%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159	18.9%	5.0%	76.1%
	30-未滿40歲	265	13.2%	14.0%	72.8%
	40-未滿50歲	247	13.0%	11.3%	75.7%
	50-未滿60歲	196	24.0%	7.7%	68.4%
	60-64歲	95	0.0%	23.2%	76.8%
教育程度 $P=0.000$ #	不識字	1	0.0%	0.0%	100.0%
	自修識字	3	100.0%	0.0%	0.0%
	國小	26	0.0%	0.0%	100.0%
	國/初中畢	90	18.9%	8.9%	72.2%
	高級中等學校畢	276	24.6%	19.9%	55.4%
	大專院校畢	505	11.1%	8.7%	80.2%
國籍 $P=0.156$ #	研究所以以上畢	61	0.0%	4.9%	95.1%
	本國籍	946	15.2%	11.5%	73.3%
身分別 $P=0.000$ #	新住民婦女	16	0.0%	6.3%	93.8%
	一般婦女	937	14.3%	11.5%	74.2%
	身心障礙者	12	50.0%	16.7%	33.3%
	特殊境遇者	7	0.0%	0.0%	100.0%
居住區域 $P=0.000$ ***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6	66.7%	0.0%	33.3%
	山線	200	12.0%	17.0%	71.0%
	海線	165	29.7%	12.7%	57.6%
	屯區	187	16.0%	7.5%	76.5%
婚姻狀況 $P=0.001$ ***	市區	410	10.0%	10.0%	80.0%
	未婚	246	8.5%	6.5%	85.0%
	有配偶	592	17.4%	13.2%	69.4%
	離婚、分居	94	14.9%	14.9%	70.2%
生育數目 $P=0.000$ ***	配偶死亡	30	20.0%	6.7%	73.3%
	有，1個	169	26.0%	8.3%	65.7%
	有，2個	314	12.1%	13.1%	74.8%
	有，3個	147	19.0%	17.0%	63.9%
	有，4個(含以上)	26	19.2%	26.9%	53.8%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	306	9.5%	7.5%	83.0%
	沒有收入	91	11.0%	5.5%	83.5%
	1-9,999元	121	22.3%	19.0%	58.7%
	10,000~19,999元	127	27.6%	0.8%	71.7%
	20,000~29,999元	180	21.1%	21.1%	57.8%
	30,000~39,999元	214	13.1%	10.3%	76.6%
	40,000~49,999元	101	0.0%	6.9%	93.1%
50,000元以上	128	4.7%	10.9%	84.4%	

表 31：「丈夫的責任就是賺錢，妻子的責任就是照顧家庭」觀念同意度

		樣本數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總計	962	6.2%	18.7%	75.2%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159	0.0%	5.0%	95.0%
	30-未滿40歲	265	5.7%	15.8%	78.5%
	40-未滿50歲	247	10.1%	17.4%	72.5%
	50-未滿60歲	196	5.6%	37.8%	56.6%
	60-64歲	95	8.4%	13.7%	77.9%
教育程度 $P=0.000$ #	不識字	1	0.0%	0.0%	100.0%
	自修識字	3	0.0%	100.0%	0.0%
	國小	26	0.0%	88.5%	11.5%
	國/初中畢	90	15.6%	12.2%	72.2%
	高級中等學校畢	276	10.9%	36.2%	52.9%
	大專院校畢	505	3.0%	7.9%	89.1%
	研究所以上畢	61	0.0%	4.9%	95.1%
國籍 $P=0.027$ #	本國籍	946	6.2%	18.3%	75.5%
	新住民婦女	16	0.0%	43.8%	56.3%
身分別 $P=0.000$ #	一般婦女	937	5.9%	18.4%	75.8%
	身心障礙者	12	8.3%	41.7%	50.0%
	特殊境遇者	7	0.0%	28.6%	71.4%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6	50.0%	16.7%	33.3%
居住區域 $P=0.000$ ***	山線	200	6.0%	20.0%	74.0%
	海線	165	17.6%	29.7%	52.7%
	屯區	187	0.0%	20.3%	79.7%
	市區	410	4.4%	12.9%	82.7%
婚姻狀況 $P=0.000$ ***	未婚	246	0.0%	11.4%	88.6%
	有配偶	592	7.1%	21.8%	71.1%
	離婚、分居	94	13.8%	16.0%	70.2%
	配偶死亡	30	13.3%	26.7%	60.0%
生育數目 $P=0.000$ ***	有，1個	169	8.9%	16.6%	74.6%
	有，2個	314	5.1%	22.9%	72.0%
	有，3個	147	19.0%	21.8%	59.2%
	有，4個(含以上)	26	0.0%	76.9%	23.1%
	沒有	306	0.0%	9.2%	90.8%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91	17.6%	29.7%	52.7%
	1-9,999元	121	9.1%	20.7%	70.2%
	10,000~19,999元	127	18.1%	28.3%	53.5%
	20,000~29,999元	180	0.6%	20.6%	78.9%
	30,000~39,999元	214	3.7%	13.1%	83.2%
	40,000~49,999元	101	0.0%	6.9%	93.1%
	50,000元以上	128	0.0%	15.6%	84.4%

表 32：「男性比女性更適合當主管」觀念同意度

		樣本數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總計	962	8.0%	15.7%	76.3%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159	0.0%	0.0%	100.0%
	30-未滿40歲	265	8.3%	12.8%	78.9%
	40-未滿50歲	247	3.6%	25.1%	71.3%
	50-未滿60歲	196	7.1%	20.9%	71.9%
	60-64歲	95	33.7%	14.7%	51.6%
教育程度 $P=0.000$ #	不識字	1	0.0%	0.0%	100.0%
	自修識字	3	0.0%	0.0%	100.0%
	國小	26	30.8%	57.7%	11.5%
	國/初中畢	90	17.8%	15.6%	66.7%
	高級中等學校畢	276	11.6%	20.3%	68.1%
	大專院校畢	505	3.2%	13.1%	83.8%
	研究所以以上畢	61	8.2%	0.0%	91.8%
國籍 $P=0.006$ #	本國籍	946	8.1%	15.2%	76.6%
	新住民婦女	16	0.0%	43.8%	56.3%
身分別 $P=0.176$ #	一般婦女	937	7.9%	15.8%	76.3%
	身心障礙者	12	8.3%	0.0%	91.7%
	特殊境遇者	7	0.0%	28.6%	71.4%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6	33.3%	16.7%	50.0%
居住區域 $P=0.026$ ***	山線	200	7.0%	22.0%	71.0%
	海線	165	5.5%	15.8%	78.8%
	屯區	187	12.3%	11.8%	75.9%
	市區	410	7.6%	14.4%	78.0%
婚姻狀況 $P=0.000$ ***	未婚	246	3.3%	5.7%	91.1%
	有配偶	592	11.7%	17.9%	70.4%
	離婚、分居	94	0.0%	21.3%	78.7%
	配偶死亡	30	0.0%	36.7%	63.3%
生育數目 $P=0.000$ ***	有，1個	169	0.0%	16.0%	84.0%
	有，2個	314	10.2%	14.3%	75.5%
	有，3個	147	21.1%	35.4%	43.5%
	有，4個(含以上)	26	0.0%	19.2%	80.8%
	沒有	306	4.6%	7.2%	88.2%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91	27.5%	5.5%	67.0%
	1-9,999元	121	8.3%	12.4%	79.3%
	10,000~19,999元	127	2.4%	28.3%	69.3%
	20,000~29,999元	180	5.0%	7.8%	87.2%
	30,000~39,999元	214	7.5%	20.6%	72.0%
	40,000~49,999元	101	0.0%	22.8%	77.2%
	50,000元以上	128	10.9%	10.9%	78.1%

表 33：「家庭經濟足夠維持時，妻子不應外出工作」觀念同意度

		樣本數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總計	962	7.3%	17.0%	75.7%
年齡 $P=0.001$ ***	19-未滿30歲	159	5.0%	23.3%	71.7%
	30-未滿40歲	265	9.1%	13.6%	77.4%
	40-未滿50歲	247	4.5%	15.0%	80.6%
	50-未滿60歲	196	5.6%	20.4%	74.0%
	60-64歲	95	16.8%	14.7%	68.4%
教育程度 $P=0.000$ #	不識字	1	0.0%	0.0%	100.0%
	自修識字	3	0.0%	0.0%	100.0%
	國小	26	0.0%	26.9%	73.1%
	國/初中畢	90	17.8%	15.6%	66.7%
	高級中等學校畢	276	5.1%	23.6%	71.4%
	大專院校畢	505	7.9%	15.4%	76.6%
	研究所以上畢	61	0.0%	0.0%	100.0%
國籍 $P=0.012$ #	本國籍	946	7.4%	16.6%	76.0%
	新住民婦女	16	0.0%	43.8%	56.3%
身分別 $P=0.024$ #	一般婦女	937	7.2%	16.5%	76.3%
	身心障礙者	12	8.3%	41.7%	50.0%
	特殊境遇者	7	0.0%	28.6%	71.4%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6	33.3%	33.3%	33.3%
居住區域 $P=0.000$ ***	山線	200	6.0%	15.0%	79.0%
	海線	165	4.8%	29.1%	66.1%
	屯區	187	12.8%	19.3%	67.9%
	市區	410	6.3%	12.2%	81.5%
婚姻狀況 $P=0.000$ ***	未婚	246	3.3%	11.8%	85.0%
	有配偶	592	8.6%	18.2%	73.1%
	離婚、分居	94	7.4%	14.9%	77.7%
	配偶死亡	30	13.3%	43.3%	43.3%
生育數目 $P=0.002$ ***	有，1個	169	13.6%	17.8%	68.6%
	有，2個	314	7.6%	15.3%	77.1%
	有，3個	147	4.8%	25.2%	70.1%
	有，4個(含以上)	26	0.0%	19.2%	80.8%
	沒有	306	5.2%	14.4%	80.4%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91	31.9%	23.1%	45.1%
	1-9,999元	121	9.9%	5.8%	84.3%
	10,000~19,999元	127	10.2%	18.9%	70.9%
	20,000~29,999元	180	4.4%	33.9%	61.7%
	30,000~39,999元	214	3.7%	17.8%	78.5%
	40,000~49,999元	101	0.0%	6.9%	93.1%
	50,000元以上	128	0.0%	4.7%	95.3%

表 34：「人生一輩子一定要結婚」觀念同意度

		樣本數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總計	962	14.2%	21.9%	63.9%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159	4.4%	23.3%	72.3%
	30-未滿40歲	265	5.7%	28.3%	66.0%
	40-未滿50歲	247	12.6%	18.2%	69.2%
	50-未滿60歲	196	27.0%	20.4%	52.6%
	60-64歲	95	31.6%	14.7%	53.7%
教育程度 $P=0.000$ #	不識字	1	0.0%	0.0%	100.0%
	自修識字	3	100.0%	0.0%	0.0%
	國小	26	61.5%	26.9%	11.5%
	國/初中畢	90	37.8%	15.6%	46.7%
	高級中等學校畢	276	16.7%	25.0%	58.3%
	大專院校畢	505	7.3%	21.8%	70.9%
國籍 $P=0.050$ #	研究所以以上畢	61	0.0%	18.0%	82.0%
	本國籍	946	14.4%	21.6%	64.1%
身分別 $P=0.257$ #	新住民婦女	16	0.0%	43.8%	56.3%
	一般婦女	937	14.5%	21.6%	63.9%
	身心障礙者	12	0.0%	25.0%	75.0%
	特殊境遇者	7	0.0%	42.9%	57.1%
居住區域 $P=0.000$ ***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6	0.0%	50.0%	50.0%
	山線	200	14.0%	23.5%	62.5%
	海線	165	17.6%	40.0%	42.4%
	屯區	187	21.4%	7.0%	71.7%
婚姻狀況 $P=0.000$ ***	市區	410	9.5%	20.7%	69.8%
	未婚	246	5.7%	18.3%	76.0%
	有配偶	592	18.4%	23.8%	57.8%
	離婚、分居	94	7.4%	14.9%	77.7%
生育數目 $P=0.000$ ***	配偶死亡	30	20.0%	36.7%	43.3%
	有，1個	169	4.1%	21.3%	74.6%
	有，2個	314	15.3%	29.9%	54.8%
	有，3個	147	35.4%	21.1%	43.5%
	有，4個(含以上)	26	0.0%	19.2%	80.8%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	306	9.5%	14.7%	75.8%
	沒有收入	91	35.2%	26.4%	38.5%
	1-9,999元	121	19.0%	16.5%	64.5%
	10,000~19,999元	127	19.7%	32.3%	48.0%
	20,000~29,999元	180	17.8%	16.7%	65.6%
	30,000~39,999元	214	7.5%	24.8%	67.8%
	40,000~49,999元	101	0.0%	14.9%	85.1%
50,000元以上	128	6.3%	21.9%	71.9%	

表 35：「婚姻是一輩子的事，除非萬不得已，不應該離婚」觀念同意度

		樣本數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總計	962	29.6%	16.0%	54.3%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159	34.0%	10.1%	56.0%
	30-未滿40歲	265	21.9%	21.1%	57.0%
	40-未滿50歲	247	24.3%	20.6%	55.1%
	50-未滿60歲	196	38.3%	8.7%	53.1%
	60-64歲	95	40.0%	14.7%	45.3%
教育程度 $P=0.000$ #	不識字	1	0.0%	0.0%	100.0%
	自修識字	3	100.0%	0.0%	0.0%
	國小	26	61.5%	0.0%	38.5%
	國/初中畢	90	52.2%	26.7%	21.1%
	高級中等學校畢	276	37.3%	15.9%	46.7%
	大專院校畢	505	20.6%	13.1%	66.3%
國籍 $P=0.167$ #	研究所以以上畢	61	19.7%	32.8%	47.5%
	本國籍	946	29.3%	16.2%	54.5%
身分別 $P=0.445$ #	新住民婦女	16	50.0%	6.3%	43.8%
	一般婦女	937	30.0%	15.9%	54.1%
	身心障礙者	12	16.7%	25.0%	58.3%
	特殊境遇者	7	14.3%	0.0%	85.7%
居住區域 $P=0.000$ ***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6	16.7%	33.3%	50.0%
	山線	200	25.5%	7.0%	67.5%
	海線	165	51.5%	27.3%	21.2%
	屯區	187	28.9%	8.6%	62.6%
婚姻狀況 $P=0.000$ ***	市區	410	23.2%	19.3%	57.6%
	未婚	246	31.3%	12.2%	56.5%
	有配偶	592	28.4%	18.9%	52.7%
	離婚、分居	94	22.3%	8.5%	69.1%
生育數目 $P=0.000$ ***	配偶死亡	30	63.3%	13.3%	23.3%
	有，1個	169	16.6%	8.9%	74.6%
	有，2個	314	32.5%	15.3%	52.2%
	有，3個	147	43.5%	17.7%	38.8%
	有，4個(含以上)	26	0.0%	50.0%	50.0%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	306	29.7%	17.0%	53.3%
	沒有收入	91	39.6%	28.6%	31.9%
	1-9,999元	121	24.8%	10.7%	64.5%
	10,000~19,999元	127	43.3%	15.7%	40.9%
	20,000~29,999元	180	18.9%	21.7%	59.4%
	30,000~39,999元	214	32.7%	7.5%	59.8%
	40,000~49,999元	101	20.8%	7.9%	71.3%
50,000元以上	128	30.5%	25.0%	44.5%	

表 36：「一定要生兒子傳宗接代」觀念同意度

		樣本數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總計	962	5.3%	16.5%	78.2%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159	0.0%	24.5%	75.5%
	30-未滿40歲	265	5.3%	21.5%	73.2%
	40-未滿50歲	247	3.6%	13.4%	83.0%
	50-未滿60歲	196	7.1%	15.3%	77.6%
	60-64歲	95	14.7%	0.0%	85.3%
教育程度 $P=0.000$ #	不識字	1	0.0%	0.0%	100.0%
	自修識字	3	0.0%	100.0%	0.0%
	國小	26	30.8%	0.0%	69.2%
	國/初中畢	90	7.8%	18.9%	73.3%
	高級中等學校畢	276	8.0%	14.5%	77.5%
	大專院校畢	505	2.8%	18.4%	78.8%
	研究所以上畢	61	0.0%	9.8%	90.2%
國籍 $P=0.103$ #	本國籍	946	5.4%	16.8%	77.8%
	新住民婦女	16	0.0%	0.0%	100.0%
身分別 $P=0.211$ #	一般婦女	937	5.4%	16.5%	78.0%
	身心障礙者	12	0.0%	8.3%	91.7%
	特殊境遇者	7	0.0%	0.0%	10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6	0.0%	50.0%	50.0%
居住區域 $P=0.000$ ***	山線	200	2.5%	15.5%	82.0%
	海線	165	8.5%	26.7%	64.8%
	屯區	187	8.0%	16.6%	75.4%
	市區	410	4.1%	12.9%	82.9%
婚姻狀況 $P=0.000$ #	未婚	246	2.8%	16.3%	80.9%
	有配偶	592	7.4%	15.7%	76.9%
	離婚、分居	94	0.0%	13.8%	86.2%
	配偶死亡	30	0.0%	43.3%	56.7%
生育數目 $P=0.000$ ***	有，1個	169	0.0%	16.6%	83.4%
	有，2個	314	2.5%	11.5%	86.0%
	有，3個	147	19.7%	13.6%	66.7%
	有，4個(含以上)	26	26.9%	50.0%	23.1%
	沒有	306	2.3%	20.3%	77.5%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91	6.6%	17.6%	75.8%
	1-9,999元	121	0.0%	9.9%	90.1%
	10,000~19,999元	127	17.3%	13.4%	69.3%
	20,000~29,999元	180	4.4%	24.4%	71.1%
	30,000~39,999元	214	7.0%	13.6%	79.4%
	40,000~49,999元	101	0.0%	22.8%	77.2%
	50,000元以上	128	0.0%	14.1%	85.9%

表 37：「擔心養孩子的經濟負擔而不願生育子女」觀念同意度

		樣本數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總計	962	41.2%	25.9%	32.9%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159	37.1%	25.2%	37.7%
	30-未滿40歲	265	51.7%	32.5%	15.8%
	40-未滿50歲	247	42.1%	24.7%	33.2%
	50-未滿60歲	196	25.0%	18.4%	56.6%
	60-64歲	95	49.5%	27.4%	23.2%
教育程度 $P=0.000$ #	不識字	1	100.0%	0.0%	0.0%
	自修識字	3	0.0%	100.0%	0.0%
	國小	26	11.5%	0.0%	88.5%
	國/初中畢	90	44.4%	12.2%	43.3%
	高級中等學校畢	276	30.8%	39.1%	30.1%
	大專院校畢	505	45.0%	22.8%	32.3%
國籍 $P=0.000$ ***	研究所以以上畢	61	65.6%	19.7%	14.8%
	本國籍	946	41.9%	26.2%	31.9%
身分別 $P=0.211$ #	新住民婦女	16	0.0%	6.3%	93.8%
	一般婦女	937	41.8%	25.4%	32.8%
	身心障礙者	12	16.7%	50.0%	33.3%
	特殊境遇者	7	14.3%	42.9%	42.9%
居住區域 $P=0.000$ ***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6	16.7%	33.3%	50.0%
	山線	200	19.5%	28.0%	52.5%
	海線	165	39.4%	30.9%	29.7%
	屯區	187	64.2%	16.6%	19.3%
	市區	410	42.0%	27.1%	31.0%
婚姻狀況 $P=0.076$	未婚	246	38.6%	31.3%	30.1%
	有配偶	592	42.4%	23.3%	34.3%
	離婚、分居	94	45.7%	23.4%	30.9%
	配偶死亡	30	23.3%	40.0%	36.7%
生育數目 $P=0.000$ ***	有，1個	169	60.4%	13.0%	26.6%
	有，2個	314	29.0%	24.8%	46.2%
	有，3個	147	37.4%	29.9%	32.7%
	有，4個(含以上)	26	0.0%	76.9%	23.1%
	沒有	306	48.4%	27.8%	23.9%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91	34.1%	22.0%	44.0%
	1-9,999元	121	43.8%	39.7%	16.5%
	10,000~19,999元	127	31.5%	13.4%	55.1%
	20,000~29,999元	180	21.7%	43.3%	35.0%
	30,000~39,999元	214	61.7%	17.3%	21.0%
	40,000~49,999元	101	34.7%	23.8%	41.6%
	50,000元以上	128	51.6%	19.5%	28.9%

表 38：「有子女的人，年老時才會有依靠」觀念同意度

		樣本數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總計	962	13.0%	27.1%	59.9%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159	13.8%	19.5%	66.7%
	30-未滿40歲	265	10.9%	27.2%	61.9%
	40-未滿50歲	247	8.5%	25.5%	66.0%
	50-未滿60歲	196	18.9%	34.7%	46.4%
	60-64歲	95	16.8%	28.4%	54.7%
教育程度 $P=0.000$ #	不識字	1	0.0%	0.0%	100.0%
	自修識字	3	0.0%	100.0%	0.0%
	國小	26	30.8%	26.9%	42.3%
	國/初中畢	90	23.3%	20.0%	56.7%
	高級中等學校畢	276	14.1%	38.0%	47.8%
	大專院校畢	505	10.1%	23.2%	66.7%
國籍 $P=0.149$ #	研究所以以上畢	61	9.8%	18.0%	72.1%
	本國籍	946	13.2%	26.8%	59.9%
身分別 $P=0.888$ #	新住民婦女	16	0.0%	43.8%	56.3%
	一般婦女	937	13.0%	26.9%	60.1%
	身心障礙者	12	16.7%	33.3%	50.0%
	特殊境遇者	7	0.0%	42.9%	57.1%
居住區域 $P=0.376$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6	16.7%	33.3%	50.0%
	山線	200	11.5%	26.5%	62.0%
	海線	165	17.6%	26.7%	55.8%
	屯區	187	12.3%	31.6%	56.1%
婚姻狀況 $P=0.000$ ***	市區	410	12.2%	25.6%	62.2%
	未婚	246	12.2%	18.3%	69.5%
	有配偶	592	13.0%	29.6%	57.4%
	離婚、分居	94	6.4%	33.0%	60.6%
生育數目 $P=0.000$ ***	配偶死亡	30	40.0%	33.3%	26.7%
	有，1個	169	4.1%	34.9%	60.9%
	有，2個	314	12.1%	22.6%	65.3%
	有，3個	147	24.5%	38.8%	36.7%
	有，4個(含以上)	26	0.0%	19.2%	80.8%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	306	14.4%	22.5%	63.1%
	沒有收入	91	22.0%	16.5%	61.5%
	1-9,999元	121	8.3%	28.9%	62.8%
	10,000~19,999元	127	15.0%	40.2%	44.9%
	20,000~29,999元	180	17.2%	20.6%	62.2%
	30,000~39,999元	214	11.2%	28.0%	60.7%
	40,000~49,999元	101	13.9%	14.9%	71.3%
50,000元以上	128	5.5%	37.5%	57.0%	

表 39：家庭中需要照顧的對象

複選題不進行卡方檢定		樣本數	未滿周歲嬰兒	1-未滿3歲幼兒	3-未滿6歲兒童	6-未滿12歲兒童	12-未滿18歲子女
總計		962	8.3%	8.7%	13.0%	8.2%	12.8%
年齡	19-未滿30歲	159	13.8%	10.1%	5.0%	0.0%	0.0%
	30-未滿40歲	265	7.9%	14.0%	27.2%	16.2%	8.3%
	40-未滿50歲	247	2.4%	0.8%	6.9%	11.3%	30.4%
	50-未滿60歲	196	8.7%	6.6%	6.1%	0.0%	9.2%
	60-64歲	95	14.7%	16.8%	16.8%	8.4%	8.4%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	0.0%	0.0%	0.0%	0.0%	0.0%
	自修識字	3	0.0%	0.0%	0.0%	0.0%	0.0%
	國小	26	0.0%	30.8%	30.8%	26.9%	26.9%
	國／初中畢	90	17.8%	8.9%	8.9%	8.9%	24.4%
	高級中等學校畢	276	8.0%	5.8%	13.4%	6.9%	17.0%
	大專院校畢	505	7.1%	10.3%	14.3%	8.3%	7.1%
	研究所以上畢	61	9.8%	0.0%	0.0%	4.9%	18.0%
國籍	本國籍	946	8.5%	8.9%	12.4%	6.7%	12.3%
	新住民婦女	16	0.0%	0.0%	50.0%	100.0%	43.8%
身分別	一般婦女	937	8.5%	9.0%	12.9%	8.1%	12.3%
	身心障礙者	12	0.0%	0.0%	0.0%	0.0%	8.3%
	特殊境遇者	7	0.0%	0.0%	57.1%	42.9%	28.6%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6	0.0%	0.0%	0.0%	0.0%	83.3%
居住區域	山線	200	14.0%	0.0%	9.5%	16.0%	20.0%
	海線	165	8.5%	13.3%	16.4%	4.8%	22.4%
	屯區	187	4.3%	16.6%	12.3%	3.2%	7.0%
	市區	410	7.3%	7.6%	13.7%	8.0%	8.0%
婚姻狀況	未婚	246	0.0%	3.3%	0.0%	0.0%	0.0%
	有配偶	592	13.5%	12.8%	17.7%	10.8%	15.9%
	離婚、分居	94	0.0%	0.0%	14.9%	16.0%	28.7%
	配偶死亡	30	0.0%	0.0%	20.0%	0.0%	6.7%
生育數目	有，1個	169	17.2%	17.8%	16.6%	13.0%	8.9%
	有，2個	314	12.1%	7.3%	22.0%	18.2%	19.7%
	有，3個	147	8.8%	15.6%	14.3%	0.0%	22.4%
	有，4個(含以上)	26	0.0%	0.0%	26.9%	0.0%	50.0%
	沒有	306	0.0%	2.6%	0.0%	0.0%	0.0%
平均月收入	沒有收入	91	12.1%	13.2%	17.6%	5.5%	13.2%
	1-9,999元	121	7.4%	7.4%	0.0%	6.6%	4.1%
	10,000~19,999元	127	18.1%	7.1%	25.2%	12.6%	21.3%
	20,000~29,999元	180	12.8%	17.2%	22.8%	1.1%	8.3%
	30,000~39,999元	214	0.0%	10.7%	16.8%	16.4%	9.8%
	40,000~49,999元	101	0.0%	0.0%	0.0%	5.9%	19.8%
	50,000元以上	128	10.9%	0.0%	0.0%	5.5%	18.0%

表 39 (續)：家庭中需要照顧的對象

複選題不進行卡方檢定		樣本數	需人照顧的公婆	需人照顧的父母	身心障礙的親人	沒有需要照顧者	先生	經濟尚未獨立的成年子女
總計		962	14.4%	18.6%	7.1%	43.6%	0.7%	0.7%
年齡	19-未滿30歲	159	5.0%	5.0%	0.0%	71.1%	0.0%	0.0%
	30-未滿40歲	265	11.3%	7.9%	3.0%	40.0%	2.6%	0.0%
	40-未滿50歲	247	17.8%	27.9%	10.1%	38.5%	0.0%	0.8%
	50-未滿60歲	196	21.9%	35.2%	5.6%	42.9%	0.0%	2.6%
	60-64歲	95	14.7%	12.6%	25.3%	22.1%	0.0%	0.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	0.0%	100.0%	0.0%	0.0%	0.0%	0.0%
	自修識字	3	0.0%	100.0%	0.0%	0.0%	0.0%	0.0%
	國小	26	26.9%	11.5%	0.0%	30.8%	26.9%	0.0%
	國／初中畢	90	8.9%	15.6%	25.6%	25.6%	0.0%	0.0%
	高級中等學校畢	276	17.4%	25.0%	8.0%	38.0%	0.0%	0.4%
	大專院校畢	505	12.1%	13.3%	4.6%	50.5%	0.0%	0.0%
	研究所以以上畢	61	24.6%	36.1%	0.0%	45.9%	0.0%	9.8%
國籍	本國籍	946	14.0%	18.9%	6.3%	44.3%	0.0%	0.7%
	新住民婦女	16	43.8%	0.0%	50.0%	0.0%	43.8%	0.0%
身分別	一般婦女	937	14.6%	18.8%	6.7%	43.6%	0.5%	0.7%
	身心障礙者	12	0.0%	0.0%	25.0%	75.0%	0.0%	0.0%
	特殊境遇者	7	28.6%	42.9%	0.0%	0.0%	28.6%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6	0.0%	0.0%	33.3%	16.7%	0.0%	0.0%
居住區域	山線	200	8.5%	22.0%	8.5%	46.5%	3.0%	0.0%
	海線	165	13.3%	11.5%	4.8%	26.7%	0.0%	0.0%
	屯區	187	7.5%	19.3%	4.3%	48.7%	0.0%	0.0%
	市區	410	21.0%	19.5%	8.5%	46.6%	0.2%	1.7%
婚姻狀況	未婚	246	0.0%	6.1%	0.0%	90.7%	0.0%	0.0%
	有配偶	592	22.3%	20.4%	11.5%	26.5%	1.2%	1.2%
	離婚、分居	94	0.0%	29.8%	0.0%	31.9%	0.0%	0.0%
	配偶死亡	30	23.3%	50.0%	0.0%	30.0%	0.0%	0.0%
生育數目	有，1個	169	13.0%	21.3%	0.0%	26.6%	0.0%	0.0%
	有，2個	314	28.7%	28.3%	14.3%	18.8%	2.2%	2.2%
	有，3個	147	12.9%	21.1%	10.2%	29.3%	0.0%	0.0%
	有，4個(含以上)	26	0.0%	0.0%	0.0%	50.0%	0.0%	0.0%
	沒有	306	2.6%	7.5%	2.6%	84.6%	0.0%	0.0%
平均月收入	沒有收入	91	5.5%	13.2%	18.7%	44.0%	0.0%	0.0%
	1-9,999元	121	6.6%	9.9%	8.3%	60.3%	0.0%	0.0%
	10,000~19,999元	127	6.3%	8.7%	7.1%	25.2%	5.5%	0.0%
	20,000~29,999元	180	17.2%	16.7%	5.0%	39.4%	0.0%	0.0%
	30,000~39,999元	214	20.1%	30.8%	3.7%	35.0%	0.0%	0.0%
	40,000~49,999元	101	13.9%	25.7%	7.9%	66.3%	0.0%	0.0%
	50,000元以上	128	23.4%	17.2%	5.5%	47.7%	0.0%	5.5%

表 40：誰可分擔照顧工作的人

複選題不進行卡方檢定		樣本數	配偶（同居人）	成年子女	父母	公婆	配偶的兄弟姐妹	妯娌
總計		543	61.7%	18.0%	18.2%	12.0%	14.7%	3.9%
年齡	19-未滿30歲	46	82.6%	0.0%	34.8%	32.6%	32.6%	0.0%
	30-未滿40歲	159	73.0%	0.0%	23.9%	31.4%	8.8%	3.8%
	40-未滿50歲	152	53.9%	9.2%	19.7%	0.0%	7.9%	5.9%
	50-未滿60歲	112	54.5%	53.6%	6.3%	0.0%	34.8%	5.4%
	60-64歲	74	51.4%	32.4%	10.8%	0.0%	0.0%	0.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	0.0%	0.0%	0.0%	0.0%	0.0%	0.0%
	自修識字	3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18	0.0%	44.4%	0.0%	0.0%	44.4%	0.0%
	國／初中畢	67	35.8%	46.3%	23.9%	0.0%	0.0%	0.0%
	高級中等學校畢	171	57.9%	34.5%	16.4%	0.6%	19.3%	4.7%
	大專院校畢	250	76.8%	0.0%	20.8%	23.2%	11.6%	5.2%
	研究所以上畢	33	60.6%	0.0%	9.1%	18.2%	30.3%	0.0%
國籍	本國籍	527	63.4%	17.1%	18.6%	12.3%	15.2%	4.0%
	新住民婦女	16	6.3%	50.0%	6.3%	0.0%	0.0%	0.0%
身分別	一般婦女	528	63.1%	18.6%	18.2%	12.3%	15.2%	4.0%
	身心障礙者	3	66.7%	0.0%	0.0%	0.0%	0.0%	0.0%
	特殊境遇者	7	0.0%	0.0%	14.3%	0.0%	0.0%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5	0.0%	0.0%	40.0%	0.0%	0.0%	0.0%
居住區域	山線	107	47.7%	29.9%	7.5%	13.1%	10.3%	0.0%
	海線	121	61.2%	5.8%	30.6%	23.1%	10.7%	0.0%
	屯區	96	37.5%	22.9%	15.6%	7.3%	8.3%	6.3%
	市區	219	79.5%	16.9%	17.8%	7.3%	21.9%	6.8%
婚姻狀況	未婚	23	0.0%	0.0%	34.8%	0.0%	0.0%	0.0%
	有配偶	435	75.4%	21.1%	15.2%	14.9%	16.8%	4.8%
	離婚、分居	64	10.9%	0.0%	35.9%	0.0%	0.0%	0.0%
	配偶死亡	21	0.0%	28.6%	9.5%	0.0%	33.3%	0.0%
生育數目	有，1個	124	70.2%	0.0%	36.3%	34.7%	16.9%	5.6%
	有，2個	255	62.4%	19.2%	11.8%	8.6%	20.4%	5.5%
	有，3個	104	57.7%	41.3%	0.0%	0.0%	6.7%	0.0%
	有，4個(含以上)	13	100.0%	46.2%	0.0%	0.0%	0.0%	0.0%
	沒有	47	34.0%	0.0%	51.1%	0.0%	0.0%	0.0%
平均月收入	沒有收入	51	37.3%	49.0%	21.6%	11.8%	0.0%	0.0%
	1-9,999元	48	77.1%	25.0%	39.6%	4.2%	0.0%	0.0%
	10,000~19,999元	95	42.1%	30.5%	10.5%	14.7%	15.8%	0.0%
	20,000~29,999元	109	71.6%	10.1%	7.3%	13.8%	13.8%	0.0%
	30,000~39,999元	139	72.7%	10.1%	20.9%	15.1%	21.6%	15.1%
	40,000~49,999元	34	64.7%	0.0%	23.5%	0.0%	17.6%	0.0%
	50,000元以上	67	56.7%	10.4%	20.9%	10.4%	20.9%	0.0%

表 40 (續)：誰可分擔照顧工作的人

複選題不進行卡方檢定		樣本數	自己的 兄弟姐妹	其他親戚	外國籍 看護工	本國籍 看護工	無人可幫 忙承擔	媳婦
總計		543	26.7%	2.8%	3.7%	0.0%	7.6%	1.5%
年齡	19-未滿30歲	46	17.4%	0.0%	0.0%	0.0%	0.0%	0.0%
	30-未滿40歲	159	18.9%	5.0%	0.0%	0.0%	8.8%	0.0%
	40-未滿50歲	152	34.2%	4.6%	3.9%	0.0%	13.2%	0.0%
	50-未滿60歲	112	38.4%	0.0%	7.1%	0.0%	6.3%	0.0%
	60-64歲	74	16.2%	0.0%	8.1%	0.0%	0.0%	10.8%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	100.0%	0.0%	0.0%	0.0%	0.0%	0.0%
	自修識字	3	0.0%	0.0%	0.0%	0.0%	100.0%	0.0%
	國小	18	16.7%	0.0%	0.0%	0.0%	38.9%	0.0%
	國/初中畢	67	16.4%	0.0%	0.0%	0.0%	13.4%	11.9%
	高級中等學校畢	171	31.0%	0.0%	8.2%	0.0%	9.4%	0.0%
	大專院校畢	250	24.4%	6.0%	0.0%	0.0%	2.4%	0.0%
	研究所以上畢	33	48.5%	0.0%	18.2%	0.0%	0.0%	0.0%
國籍	本國籍	527	27.3%	2.8%	3.8%	0.0%	6.5%	0.0%
	新住民婦女	16	6.3%	0.0%	0.0%	0.0%	43.8%	50.0%
身分別	一般婦女	528	26.9%	2.8%	3.8%	0.0%	6.4%	1.5%
	身心障礙者	3	0.0%	0.0%	0.0%	0.0%	33.3%	0.0%
	特殊境遇者	7	42.9%	0.0%	0.0%	0.0%	42.9%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5	0.0%	0.0%	0.0%	0.0%	60.0%	0.0%
居住區域	山線	107	24.3%	0.0%	7.5%	0.0%	16.8%	0.0%
	海線	121	16.5%	6.6%	5.0%	0.0%	10.7%	0.0%
	屯區	96	29.2%	0.0%	6.3%	0.0%	8.3%	0.0%
	市區	219	32.4%	3.2%	0.0%	0.0%	0.9%	3.7%
婚姻狀況	未婚	23	100.0%	0.0%	34.8%	0.0%	0.0%	0.0%
	有配偶	435	21.4%	3.4%	2.8%	0.0%	3.7%	1.8%
	離婚、分居	64	34.4%	0.0%	0.0%	0.0%	29.7%	0.0%
	配偶死亡	21	33.3%	0.0%	0.0%	0.0%	28.6%	0.0%
生育數目	有，1個	124	23.4%	5.6%	0.0%	0.0%	0.0%	0.0%
	有，2個	255	25.9%	0.0%	0.4%	0.0%	8.6%	3.1%
	有，3個	104	10.6%	0.0%	10.6%	0.0%	18.3%	0.0%
	有，4個(含以上)	13	0.0%	0.0%	0.0%	0.0%	0.0%	0.0%
	沒有	47	83.0%	17.0%	17.0%	0.0%	0.0%	0.0%
平均月收入	沒有收入	51	21.6%	0.0%	9.8%	0.0%	7.8%	9.8%
	1-9,999元	48	37.5%	0.0%	0.0%	0.0%	20.8%	0.0%
	10,000~19,999元	95	7.4%	0.0%	1.1%	0.0%	22.1%	1.1%
	20,000~29,999元	109	19.3%	0.0%	0.0%	0.0%	0.0%	1.8%
	30,000~39,999元	139	43.2%	5.0%	4.3%	0.0%	0.0%	0.0%
	40,000~49,999元	34	17.6%	23.5%	0.0%	0.0%	17.6%	0.0%
	50,000元以上	67	32.8%	0.0%	11.9%	0.0%	0.0%	0.0%

表 41：目前感到困擾的問題

複選題不進行卡方檢定		樣本數	子女行為 管教	子女學業表 現	子女健康狀 況	個人健康狀 況	個人社交問 題
總計		962	11.2%	7.1%	7.1%	24.0%	7.1%
年齡	19-未滿30歲	159	5.0%	0.0%	0.0%	29.6%	19.5%
	30-未滿40歲	265	15.8%	7.5%	5.3%	15.8%	6.0%
	40-未滿50歲	247	21.1%	19.4%	17.4%	21.5%	3.6%
	50-未滿60歲	196	3.1%	0.0%	5.6%	30.1%	6.1%
	60-64歲	95	0.0%	0.0%	0.0%	31.6%	0.0%
教育 程度	不識字	1	0.0%	0.0%	0.0%	0.0%	0.0%
	自修識字	3	0.0%	0.0%	0.0%	0.0%	0.0%
	國小	26	0.0%	0.0%	0.0%	26.9%	0.0%
	國／初中畢	90	8.9%	6.7%	0.0%	35.6%	0.0%
	高級中等學校畢	276	9.4%	9.4%	8.0%	22.1%	2.5%
	大專院校畢	505	13.7%	5.0%	7.9%	25.3%	12.1%
	研究所以上畢	61	8.2%	18.0%	9.8%	4.9%	0.0%
國籍	本國籍	946	11.4%	7.2%	7.2%	22.8%	7.2%
	新住民婦女	16	0.0%	0.0%	0.0%	93.8%	0.0%
身分別	一般婦女	937	11.5%	7.2%	6.9%	23.9%	7.3%
	身心障礙者	12	0.0%	0.0%	8.3%	0.0%	0.0%
	特殊境遇者	7	0.0%	0.0%	0.0%	71.4%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 殊境遇者	6	0.0%	16.7%	33.3%	33.3%	0.0%
居住 區域	山線	200	11.5%	5.5%	11.5%	27.5%	6.0%
	海線	165	17.6%	21.2%	7.9%	21.8%	13.3%
	屯區	187	3.2%	3.2%	0.0%	24.1%	3.2%
	市區	410	12.2%	3.9%	7.8%	23.2%	6.8%
婚姻 狀況	未婚	246	0.0%	0.0%	0.0%	21.1%	18.3%
	有配偶	592	17.2%	7.9%	7.6%	22.0%	2.5%
	離婚、分居	94	6.4%	20.2%	22.3%	31.9%	8.5%
	配偶死亡	30	0.0%	6.7%	6.7%	63.3%	0.0%
生育 數目	有，1個	169	16.6%	7.7%	11.8%	39.6%	0.0%
	有，2個	314	19.1%	11.8%	11.8%	22.3%	3.5%
	有，3個	147	8.2%	12.2%	4.1%	19.0%	2.7%
	有，4個(含以上)	26	30.8%	0.0%	19.2%	23.1%	0.0%
	沒有	306	0.0%	0.0%	0.0%	19.6%	17.3%
平均月 收入	沒有收入	91	6.6%	0.0%	4.4%	30.8%	5.5%
	1-9,999元	121	0.0%	0.0%	1.7%	25.6%	0.0%
	10,000~19,999元	127	7.1%	4.7%	0.8%	27.6%	1.6%
	20,000~29,999元	180	12.2%	0.0%	0.0%	38.9%	8.9%
	30,000~39,999元	214	26.6%	16.4%	16.8%	9.8%	7.0%
	40,000~49,999元	101	5.9%	11.9%	11.9%	30.7%	29.7%
	50,000元以上	128	6.3%	11.7%	10.2%	11.7%	0.0%

表 41 (續 1)：目前感到困擾的問題

複選題不進行卡方檢定		樣本數	個人情感問題	家庭經濟收支	家庭居住問題	照顧長輩問題	工作事業問題
總計		962	6.1%	31.8%	13.7%	9.7%	24.1%
年齡	19-未滿30歲	159	14.5%	19.5%	10.1%	5.0%	34.0%
	30-未滿40歲	265	5.7%	40.8%	26.4%	10.6%	30.6%
	40-未滿50歲	247	8.5%	36.8%	16.6%	13.4%	32.0%
	50-未滿60歲	196	0.0%	28.6%	2.6%	9.2%	3.1%
	60-64歲	95	0.0%	21.1%	0.0%	6.3%	12.6%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	0.0%	0.0%	0.0%	0.0%	0.0%
	自修識字	3	0.0%	100.0%	0.0%	0.0%	0.0%
	國小	26	0.0%	26.9%	26.9%	26.9%	26.9%
	國／初中畢	90	0.0%	35.6%	0.0%	8.9%	0.0%
	高級中等學校畢	276	2.9%	31.2%	11.2%	8.0%	26.8%
	大專院校畢	505	10.1%	32.9%	17.4%	8.7%	25.5%
	研究所以上畢	61	0.0%	19.7%	9.8%	19.7%	36.1%
國籍	本國籍	946	6.2%	31.5%	13.1%	9.1%	23.8%
	新住民婦女	16	0.0%	50.0%	50.0%	43.8%	43.8%
身分別	一般婦女	937	6.3%	31.7%	13.4%	9.7%	23.9%
	身心障礙者	12	0.0%	16.7%	8.3%	0.0%	16.7%
	特殊境遇者	7	0.0%	85.7%	42.9%	28.6%	85.7%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6	0.0%	16.7%	33.3%	0.0%	0.0%
居住區域	山線	200	13.5%	45.5%	21.0%	9.5%	22.0%
	海線	165	0.0%	25.5%	13.9%	17.0%	25.5%
	屯區	187	8.0%	32.1%	11.8%	4.3%	28.9%
	市區	410	4.1%	27.6%	11.0%	9.3%	22.4%
婚姻狀況	未婚	246	15.4%	11.8%	8.9%	3.3%	43.5%
	有配偶	592	0.0%	36.5%	17.4%	13.2%	17.1%
	離婚、分居	94	22.3%	52.1%	7.4%	7.4%	23.4%
	配偶死亡	30	0.0%	40.0%	0.0%	0.0%	6.7%
生育數目	有，1個	169	4.1%	21.3%	4.7%	16.6%	12.4%
	有，2個	314	0.3%	47.1%	20.7%	13.1%	19.7%
	有，3個	147	3.4%	40.8%	4.8%	0.0%	7.5%
	有，4個(含以上)	26	0.0%	69.2%	26.9%	0.0%	0.0%
	沒有	306	15.0%	14.4%	14.7%	7.8%	45.1%
平均月收入	沒有收入	91	0.0%	23.1%	4.4%	0.0%	16.5%
	1-9,999元	121	0.0%	28.1%	8.3%	6.6%	14.0%
	10,000~19,999元	127	6.3%	41.7%	17.3%	10.2%	26.0%
	20,000~29,999元	180	4.4%	46.1%	21.1%	8.9%	16.7%
	30,000~39,999元	214	3.3%	40.7%	16.4%	9.3%	28.0%
	40,000~49,999元	101	28.7%	13.9%	7.9%	19.8%	45.5%
	50,000元以上	128	5.5%	10.9%	11.7%	12.5%	24.2%

表 41 (續 2)：目前感到困擾的問題

複選題不進行卡方檢定		樣本數	夫妻關係問題	公婆妯娌問題	家庭暴力問題	子女就業	沒有任何問題
總計		962	7.0%	6.9%	1.7%	0.8%	29.3%
年齡	19-未滿30歲	159	0.0%	5.0%	0.0%	0.0%	26.4%
	30-未滿40歲	265	16.6%	13.6%	3.0%	0.0%	34.7%
	40-未滿50歲	247	6.1%	3.6%	0.0%	0.4%	10.5%
	50-未滿60歲	196	0.0%	3.1%	0.0%	3.6%	38.8%
	60-64歲	95	8.4%	7.4%	8.4%	0.0%	48.4%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	0.0%	0.0%	0.0%	0.0%	100.0%
	自修識字	3	0.0%	0.0%	0.0%	0.0%	0.0%
	國小	26	0.0%	0.0%	0.0%	0.0%	73.1%
	國／初中畢	90	8.9%	0.0%	8.9%	0.0%	20.0%
	高級中等學校畢	276	3.6%	2.5%	0.0%	2.9%	34.8%
	大專院校畢	505	8.7%	11.7%	1.6%	0.0%	25.1%
	研究所以以上畢	61	8.2%	0.0%	0.0%	0.0%	34.4%
國籍	本國籍	946	6.2%	7.0%	0.8%	0.8%	29.8%
	新住民婦女	16	50.0%	0.0%	50.0%	0.0%	0.0%
身分別	一般婦女	937	7.0%	7.0%	1.7%	0.9%	28.9%
	身心障礙者	12	0.0%	0.0%	0.0%	0.0%	75.0%
	特殊境遇者	7	14.3%	0.0%	0.0%	0.0%	14.3%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6	0.0%	0.0%	0.0%	0.0%	16.7%
居住區域	山線	200	10.5%	9.5%	0.0%	3.5%	21.0%
	海線	165	9.1%	0.0%	0.0%	0.0%	36.4%
	屯區	187	4.3%	7.5%	0.0%	0.0%	27.3%
	市區	410	5.6%	8.0%	3.9%	0.2%	31.5%
婚姻狀況	未婚	246	0.0%	0.0%	0.0%	0.0%	35.0%
	有配偶	592	10.1%	11.1%	1.4%	1.4%	28.4%
	離婚、分居	94	7.4%	0.0%	8.5%	0.0%	24.5%
	配偶死亡	30	0.0%	0.0%	0.0%	0.0%	16.7%
生育數目	有，1個	169	8.3%	8.9%	0.0%	0.0%	31.4%
	有，2個	314	12.1%	11.5%	2.5%	0.0%	19.1%
	有，3個	147	0.0%	0.0%	0.0%	1.4%	42.2%
	有，4個(含以上)	26	0.0%	0.0%	0.0%	23.1%	0.0%
	沒有	306	4.9%	4.9%	2.6%	0.0%	35.0%
平均月收入	沒有收入	91	5.5%	0.0%	5.5%	0.0%	44.0%
	1-9,999元	121	0.0%	0.0%	0.0%	0.0%	43.8%
	10,000~19,999元	127	6.3%	5.5%	0.8%	6.3%	27.6%
	20,000~29,999元	180	5.0%	8.3%	5.6%	0.0%	22.8%
	30,000~39,999元	214	17.3%	20.6%	0.0%	0.0%	21.0%
	40,000~49,999元	101	0.0%	0.0%	0.0%	0.0%	6.9%
	50,000元以上	128	6.3%	0.0%	0.0%	0.0%	47.7%

表 42：困擾問題尋找協助幫忙者

複選題不進行卡方檢定		樣本數	兄弟姊妹	父母	公婆	親戚
	總計	680	38.5%	29.9%	5.3%	11.5%
年齡	19-未滿30歲	117	26.5%	34.2%	0.0%	0.0%
	30-未滿40歲	173	37.6%	54.3%	16.2%	16.8%
	40-未滿50歲	221	43.0%	22.2%	3.6%	10.0%
	50-未滿60歲	120	47.5%	10.0%	0.0%	10.0%
	60-64歲	49	28.6%	16.3%	0.0%	30.6%
教育程度	不識字	0	0.0%	0.0%	0.0%	0.0%
	自修識字	3	0.0%	0.0%	0.0%	0.0%
	國小	7	0.0%	0.0%	0.0%	0.0%
	國／初中畢	72	44.4%	11.1%	0.0%	22.2%
	高級中等學校畢	180	42.8%	27.2%	4.4%	12.8%
	大專院校畢	378	34.1%	35.7%	7.4%	7.4%
國籍	研究所以以上畢	40	60.0%	27.5%	0.0%	27.5%
	本國籍	664	39.5%	30.6%	5.4%	11.7%
身分別	新住民婦女	16	0.0%	0.0%	0.0%	0.0%
	一般婦女	666	38.3%	29.1%	5.4%	11.7%
	身心障礙者	3	66.7%	33.3%	0.0%	0.0%
	特殊境遇者	6	50.0%	66.7%	0.0%	0.0%
居住區域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5	40.0%	80.0%	0.0%	0.0%
	山線	158	34.2%	23.4%	0.0%	7.0%
	海線	105	47.6%	41.9%	20.0%	14.3%
	屯區	136	36.8%	44.1%	0.0%	15.4%
婚姻狀況	市區	281	38.4%	22.1%	5.3%	11.0%
	未婚	160	32.5%	23.8%	0.0%	8.8%
	有配偶	424	35.8%	30.2%	8.5%	15.1%
	離婚、分居	71	60.6%	52.1%	0.0%	0.0%
生育數目	配偶死亡	25	60.0%	0.0%	0.0%	0.0%
	有，1個	116	44.0%	56.9%	11.2%	12.1%
	有，2個	254	44.1%	30.3%	9.1%	13.8%
	有，3個	85	30.6%	8.2%	0.0%	8.2%
	有，4個(含以上)	26	50.0%	0.0%	0.0%	0.0%
平均月收入	沒有	199	30.2%	26.6%	0.0%	11.1%
	沒有收入	51	47.1%	17.6%	0.0%	31.4%
	1-9,999元	68	38.2%	27.9%	0.0%	2.9%
	10,000~19,999元	92	25.0%	26.1%	7.6%	5.4%
	20,000~29,999元	139	38.8%	33.1%	5.8%	0.0%
	30,000~39,999元	169	52.1%	48.5%	7.7%	16.6%
	40,000~49,999元	94	20.2%	24.5%	8.5%	28.7%
50,000元以上	67	41.8%	0.0%	0.0%	0.0%	

表 42 (續 1)：困擾問題尋找協助幫忙者

複選題不進行卡方檢定		樣本數	朋友	同事	鄰居	社福機構
	總計	680	36.9%	14.7%	2.9%	5.3%
年齡	19-未滿30歲	117	80.3%	12.8%	0.0%	0.0%
	30-未滿40歲	173	37.6%	16.2%	0.0%	4.6%
	40-未滿50歲	221	23.1%	23.1%	4.1%	5.9%
	50-未滿60歲	120	29.2%	0.0%	9.2%	5.8%
	60-64歲	49	12.2%	12.2%	0.0%	16.3%
教育程度	不識字	0	0.0%	0.0%	0.0%	0.0%
	自修識字	3	100.0%	0.0%	0.0%	0.0%
	國小	7	0.0%	0.0%	0.0%	0.0%
	國/初中畢	72	4.2%	0.0%	0.0%	29.2%
	高級中等學校畢	180	28.3%	9.4%	5.0%	0.0%
	大專院校畢	378	47.1%	20.6%	1.9%	4.0%
	研究所以上畢	40	40.0%	12.5%	10.0%	0.0%
國籍	本國籍	664	37.8%	15.1%	3.0%	5.4%
	新住民婦女	16	0.0%	0.0%	0.0%	0.0%
身分別	一般婦女	666	36.5%	15.0%	3.0%	5.0%
	身心障礙者	3	100.0%	0.0%	0.0%	0.0%
	特殊境遇者	6	50.0%	0.0%	0.0%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5	40.0%	0.0%	0.0%	60.0%
居住區域	山線	158	36.7%	20.9%	4.4%	3.8%
	海線	105	14.3%	6.7%	6.7%	20.0%
	屯區	136	50.0%	5.1%	0.0%	5.1%
	市區	281	39.1%	18.9%	2.1%	0.7%
婚姻狀況	未婚	160	53.1%	19.4%	4.4%	4.4%
	有配偶	424	31.4%	11.6%	3.1%	3.5%
	離婚、分居	71	38.0%	28.2%	0.0%	19.7%
	配偶死亡	25	24.0%	0.0%	0.0%	0.0%
生育數目	有，1個	116	50.9%	24.1%	0.0%	6.9%
	有，2個	254	20.1%	9.1%	5.1%	0.0%
	有，3個	85	30.6%	12.9%	0.0%	15.3%
	有，4個(含以上)	26	26.9%	0.0%	0.0%	0.0%
	沒有	199	54.3%	19.1%	3.5%	7.5%
平均月收入	沒有收入	51	17.6%	0.0%	9.8%	19.6%
	1-9,999元	68	48.5%	0.0%	0.0%	1.5%
	10,000~19,999元	92	18.5%	6.5%	2.2%	18.5%
	20,000~29,999元	139	59.0%	5.0%	5.0%	0.0%
	30,000~39,999元	169	34.9%	24.9%	0.0%	0.0%
	40,000~49,999元	94	39.4%	23.4%	6.4%	8.5%
	50,000元以上	67	20.9%	34.3%	0.0%	0.0%

表 42 (續 2)：困擾問題尋找協助幫忙者

複選題不進行卡方檢定		樣本數	政府單位	臺灣朋友 (指新住民)	同鄉好友 (指新住民)	沒找人幫忙	不知道要找誰
總計		680	11.5%	0.0%	0.0%	14.4%	3.2%
年齡	19-未滿30歲	117	6.8%	0.0%	0.0%	12.8%	0.0%
	30-未滿40歲	173	13.3%	0.0%	0.0%	12.7%	3.5%
	40-未滿50歲	221	11.8%	0.0%	0.0%	15.8%	4.5%
	50-未滿60歲	120	17.5%	0.0%	0.0%	10.0%	5.0%
	60-64歲	49	0.0%	0.0%	0.0%	28.6%	0.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0	0.0%	0.0%	0.0%	0.0%	0.0%
	自修識字	3	0.0%	0.0%	0.0%	0.0%	0.0%
	國小	7	100.0%	0.0%	0.0%	0.0%	0.0%
	國/初中畢	72	20.8%	0.0%	0.0%	22.2%	0.0%
	高級中等學校畢	180	8.9%	0.0%	0.0%	16.1%	6.1%
	大專院校畢	378	10.6%	0.0%	0.0%	14.0%	1.6%
	研究所以上畢	40	0.0%	0.0%	0.0%	0.0%	12.5%
國籍	本國籍	664	10.7%	0.0%	0.0%	13.4%	3.3%
	新住民婦女	16	43.8%	0.0%	0.0%	56.3%	0.0%
身分別	一般婦女	666	11.4%	0.0%	0.0%	14.7%	3.3%
	身心障礙者	3	0.0%	0.0%	0.0%	0.0%	0.0%
	特殊境遇者	6	33.3%	0.0%	0.0%	0.0%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5	0.0%	0.0%	0.0%	0.0%	0.0%
居住區域	山線	158	11.4%	0.0%	0.0%	12.0%	5.1%
	海線	105	15.2%	0.0%	0.0%	5.7%	7.6%
	屯區	136	5.9%	0.0%	0.0%	15.4%	0.0%
	市區	281	12.8%	0.0%	0.0%	18.5%	2.1%
婚姻狀況	未婚	160	5.0%	0.0%	0.0%	14.4%	3.8%
	有配偶	424	14.6%	0.0%	0.0%	16.7%	3.8%
	離婚、分居	71	11.3%	0.0%	0.0%	0.0%	0.0%
	配偶死亡	25	0.0%	0.0%	0.0%	16.0%	0.0%
生育數目	有，1個	116	0.0%	0.0%	0.0%	6.0%	0.0%
	有，2個	254	6.3%	0.0%	0.0%	17.7%	6.3%
	有，3個	85	18.8%	0.0%	0.0%	27.1%	0.0%
	有，4個(含以上)	26	23.1%	0.0%	0.0%	0.0%	0.0%
	沒有	199	20.1%	0.0%	0.0%	11.6%	3.0%
平均月收入	沒有收入	51	9.8%	0.0%	0.0%	19.6%	0.0%
	1-9,999元	68	13.2%	0.0%	0.0%	11.8%	11.8%
	10,000~19,999元	92	26.1%	0.0%	0.0%	10.9%	0.0%
	20,000~29,999元	139	5.8%	0.0%	0.0%	18.0%	0.0%
	30,000~39,999元	169	9.5%	0.0%	0.0%	8.9%	3.6%
	40,000~49,999元	94	17.0%	0.0%	0.0%	23.4%	0.0%
	50,000元以上	67	0.0%	0.0%	0.0%	11.9%	11.9%

表 43：工商團體加入及參加活動狀況

		樣本數	沒有參加	有參加， 且定期參與活動	有參加， 但沒有定期參與活動
	總計	962	96.9%	0.8%	2.3%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159	100.0%	0.0%	0.0%
	30-未滿40歲	265	91.7%	0.0%	8.3%
	40-未滿50歲	247	99.2%	0.8%	0.0%
	50-未滿60歲	196	96.9%	3.1%	0.0%
	60-64歲	95	100.0%	0.0%	0.0%
教育程度 P=0.000 #	不識字	1	100.0%	0.0%	0.0%
	自修識字	3	100.0%	0.0%	0.0%
	國小	26	100.0%	0.0%	0.0%
	國／初中畢	90	100.0%	0.0%	0.0%
	高級中等學校畢	276	97.1%	2.9%	0.0%
	大專院校畢	505	95.6%	0.0%	4.4%
	研究所以上畢	61	100.0%	0.0%	0.0%
國籍 P=0.770 #	本國籍	946	96.8%	0.8%	2.3%
	新住民婦女	16	100.0%	0.0%	0.0%
身分別 P=0.991 #	一般婦女	937	96.8%	0.9%	2.3%
	身心障礙者	12	100.0%	0.0%	0.0%
	特殊境遇者	7	100.0%	0.0%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6	100.0%	0.0%	0.0%
居住區域 P=0.000 #	山線	200	96.5%	0.0%	3.5%
	海線	165	90.9%	0.0%	9.1%
	屯區	187	100.0%	0.0%	0.0%
	市區	410	98.0%	2.0%	0.0%
婚姻狀況 P=0.204 #	未婚	246	97.2%	0.0%	2.8%
	有配偶	592	96.1%	1.4%	2.5%
	離婚、分居	94	100.0%	0.0%	0.0%
	配偶死亡	30	100.0%	0.0%	0.0%
生育數目 P=0.001 #	有，1個	169	95.3%	0.0%	4.7%
	有，2個	314	95.2%	2.5%	2.2%
	有，3個	147	100.0%	0.0%	0.0%
	有，4個(含以上)	26	100.0%	0.0%	0.0%
	沒有	306	97.7%	0.0%	2.3%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91	93.4%	0.0%	6.6%
	1-9,999元	121	98.3%	0.0%	1.7%
	10,000~19,999元	127	94.5%	0.0%	5.5%
	20,000~29,999元	180	100.0%	0.0%	0.0%
	30,000~39,999元	214	93.0%	3.7%	3.3%
	40,000~49,999元	101	100.0%	0.0%	0.0%
	50,000元以上	128	100.0%	0.0%	0.0%

表 44：自由職業團體加入及參加活動狀況

		樣本數	沒有參加	有參加， 且定期參與活動	有參加， 但沒有定期參與活動
	總計	962	97.7%	1.5%	0.8%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159	100.0%	0.0%	0.0%
	30-未滿40歲	265	94.3%	2.6%	3.0%
	40-未滿50歲	247	97.2%	2.8%	0.0%
	50-未滿60歲	196	100.0%	0.0%	0.0%
	60-64歲	95	100.0%	0.0%	0.0%
教育程度 $P=0.427$ #	不識字	1	100.0%	0.0%	0.0%
	自修識字	3	100.0%	0.0%	0.0%
	國小	26	100.0%	0.0%	0.0%
	國／初中畢	90	100.0%	0.0%	0.0%
	高級中等學校畢	276	97.5%	2.5%	0.0%
	大專院校畢	505	97.0%	1.4%	1.6%
	研究所以上畢	61	100.0%	0.0%	0.0%
國籍 $P=0.827$ #	本國籍	946	97.7%	1.5%	0.8%
	新住民婦女	16	100.0%	0.0%	0.0%
身分別 $P=0.000$ #	一般婦女	937	98.0%	1.2%	0.9%
	身心障礙者	12	91.7%	8.3%	0.0%
	特殊境遇者	7	100.0%	0.0%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6	66.7%	33.3%	0.0%
居住區域 $P=0.000$ #	山線	200	93.5%	6.5%	0.0%
	海線	165	95.2%	0.0%	4.8%
	屯區	187	100.0%	0.0%	0.0%
	市區	410	99.8%	0.2%	0.0%
婚姻狀況 $P=0.029$ #	未婚	246	100.0%	0.0%	0.0%
	有配偶	592	96.3%	2.4%	1.4%
	離婚、分居	94	100.0%	0.0%	0.0%
	配偶死亡	30	100.0%	0.0%	0.0%
生育數目 $P=0.000$ #	有，1個	169	100.0%	0.0%	0.0%
	有，2個	314	95.5%	4.5%	0.0%
	有，3個	147	100.0%	0.0%	0.0%
	有，4個(含以上)	26	100.0%	0.0%	0.0%
	沒有	306	97.4%	0.0%	2.6%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91	95.6%	4.4%	0.0%
	1-9,999元	121	98.3%	1.7%	0.0%
	10,000~19,999元	127	99.2%	0.8%	0.0%
	20,000~29,999元	180	100.0%	0.0%	0.0%
	30,000~39,999元	214	96.7%	3.3%	0.0%
	40,000~49,999元	101	92.1%	0.0%	7.9%
	50,000元以上	128	100.0%	0.0%	0.0%

表 45：學術文化團體加入及參加活動狀況

		樣本數	沒有參加	有參加， 且定期參與活動	有參加， 但沒有定期參與活動
	總計	962	94.3%	2.1%	3.6%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159	96.9%	3.1%	0.0%
	30-未滿40歲	265	94.3%	3.0%	2.6%
	40-未滿50歲	247	87.9%	2.8%	9.3%
	50-未滿60歲	196	97.4%	0.0%	2.6%
	60-64歲	95	100.0%	0.0%	0.0%
教育程度 $P=0.001$ #	不識字	1	100.0%	0.0%	0.0%
	自修識字	3	100.0%	0.0%	0.0%
	國小	26	100.0%	0.0%	0.0%
	國／初中畢	90	100.0%	0.0%	0.0%
	高級中等學校畢	276	94.2%	1.4%	4.3%
	大專院校畢	505	94.7%	2.6%	2.8%
	研究所以上畢	61	80.3%	4.9%	14.8%
國籍 $P=0.611$ #	本國籍	946	94.2%	2.1%	3.7%
	新住民婦女	16	100.0%	0.0%	0.0%
身分別 $P=0.010$ #	一般婦女	937	94.5%	2.1%	3.4%
	身心障礙者	12	91.7%	0.0%	8.3%
	特殊境遇者	7	100.0%	0.0%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6	66.7%	0.0%	33.3%
居住區域 $P=0.000$ #	山線	200	97.0%	0.0%	3.0%
	海線	165	86.1%	9.1%	4.8%
	屯區	187	100.0%	0.0%	0.0%
	市區	410	93.7%	1.2%	5.1%
婚姻狀況 $P=0.000$ #	未婚	246	98.0%	2.0%	0.0%
	有配偶	592	91.9%	2.2%	5.9%
	離婚、分居	94	100.0%	0.0%	0.0%
	配偶死亡	30	93.3%	6.7%	0.0%
生育數目 $P=0.000$ #	有，1個	169	91.7%	0.0%	8.3%
	有，2個	314	91.1%	2.2%	6.7%
	有，3個	147	100.0%	0.0%	0.0%
	有，4個(含以上)	26	100.0%	0.0%	0.0%
	沒有	306	95.8%	4.2%	0.0%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91	95.6%	0.0%	4.4%
	1-9,999元	121	94.2%	4.1%	1.7%
	10,000~19,999元	127	99.2%	0.0%	0.8%
	20,000~29,999元	180	100.0%	0.0%	0.0%
	30,000~39,999元	214	93.5%	0.0%	6.5%
	40,000~49,999元	101	86.1%	7.9%	5.9%
	50,000元以上	128	88.3%	5.5%	6.3%

表 46：醫療衛生團體加入及定參加活動狀況

		樣本數	沒有參加	有參加， 且定期參與活動	有參加， 但沒有定期參與活動
	總計	962	93.8%	3.1%	3.1%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159	95.0%	0.0%	5.0%
	30-未滿40歲	265	97.4%	2.6%	0.0%
	40-未滿50歲	247	86.6%	4.5%	8.9%
	50-未滿60歲	196	93.9%	6.1%	0.0%
	60-64歲	95	100.0%	0.0%	0.0%
教育程度 $P=0.000$ #	不識字	1	100.0%	0.0%	0.0%
	自修識字	3	100.0%	0.0%	0.0%
	國小	26	100.0%	0.0%	0.0%
	國／初中畢	90	91.1%	8.9%	0.0%
	高級中等學校畢	276	98.9%	0.0%	1.1%
	大專院校畢	505	91.3%	4.4%	4.4%
	研究所以上畢	61	91.8%	0.0%	8.2%
國籍 $P=0.582$ #	本國籍	946	93.7%	3.2%	3.2%
	新住民婦女	16	100.0%	0.0%	0.0%
身分別 $P=0.945$ #	一般婦女	937	93.6%	3.2%	3.2%
	身心障礙者	12	100.0%	0.0%	0.0%
	特殊境遇者	7	100.0%	0.0%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6	100.0%	0.0%	0.0%
居住區域 $P=0.000$ ***	山線	200	100.0%	0.0%	0.0%
	海線	165	90.9%	4.2%	4.8%
	屯區	187	100.0%	0.0%	0.0%
	市區	410	89.0%	5.6%	5.4%
婚姻狀況 $P=0.000$ #	未婚	246	93.9%	6.1%	0.0%
	有配偶	592	94.3%	1.9%	3.9%
	離婚、分居	94	92.6%	0.0%	7.4%
	配偶死亡	30	86.7%	13.3%	0.0%
生育數目 $P=0.000$ #	有，1個	169	82.8%	4.1%	13.0%
	有，2個	314	97.1%	0.3%	2.5%
	有，3個	147	95.2%	4.8%	0.0%
	有，4個(含以上)	26	100.0%	0.0%	0.0%
	沒有	306	95.1%	4.9%	0.0%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91	100.0%	0.0%	0.0%
	1-9,999元	121	100.0%	0.0%	0.0%
	10,000~19,999元	127	93.7%	6.3%	0.0%
	20,000~29,999元	180	95.6%	0.0%	4.4%
	30,000~39,999元	214	90.2%	3.3%	6.5%
	40,000~49,999元	101	85.1%	14.9%	0.0%
	50,000元以上	128	93.8%	0.0%	6.3%

表 47：宗教團體加入及參加活動狀況

		樣本數	沒有參加	有參加， 且定期參與活動	有參加， 但沒有定期參與活動
	總計	962	82.1%	7.1%	10.8%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159	95.6%	0.0%	4.4%
	30-未滿40歲	265	91.3%	3.0%	5.7%
	40-未滿50歲	247	73.3%	14.2%	12.6%
	50-未滿60歲	196	69.4%	12.8%	17.9%
	60-64歲	95	83.2%	0.0%	16.8%
教育程度 $P=0.000$ #	不識字	1	100.0%	0.0%	0.0%
	自修識字	3	100.0%	0.0%	0.0%
	國小	26	69.2%	30.8%	0.0%
	國／初中畢	90	74.4%	0.0%	25.6%
	高級中等學校畢	276	76.8%	13.4%	9.8%
	大專院校畢	505	88.1%	3.0%	8.9%
	研究所以上畢	61	72.1%	13.1%	14.8%
國籍 $P=0.170$ #	本國籍	946	81.8%	7.2%	11.0%
	新住民婦女	16	100.0%	0.0%	0.0%
身分別 $P=0.433$ #	一般婦女	937	82.0%	6.9%	11.1%
	身心障礙者	12	83.3%	16.7%	0.0%
	特殊境遇者	7	100.0%	0.0%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6	83.3%	16.7%	0.0%
居住區域 $P=0.001$ ***	山線	200	82.5%	9.5%	8.0%
	海線	165	77.0%	13.9%	9.1%
	屯區	187	83.4%	4.3%	12.3%
	市區	410	83.4%	4.4%	12.2%
婚姻狀況 $P=0.000$ ***	未婚	246	90.7%	9.3%	0.0%
	有配偶	592	79.9%	6.1%	14.0%
	離婚、分居	94	84.0%	7.4%	8.5%
	配偶死亡	30	50.0%	6.7%	43.3%
生育數目 $P=0.009$ **	有，1個	169	83.4%	8.3%	8.3%
	有，2個	314	80.3%	7.6%	12.1%
	有，3個	147	81.0%	4.8%	14.3%
	有，4個(含以上)	26	69.2%	0.0%	30.8%
	沒有	306	85.0%	7.5%	7.5%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91	71.4%	7.7%	20.9%
	1-9,999元	121	75.2%	18.2%	6.6%
	10,000~19,999元	127	91.3%	0.8%	7.9%
	20,000~29,999元	180	91.1%	0.0%	8.9%
	30,000~39,999元	214	82.2%	7.0%	10.7%
	40,000~49,999元	101	87.1%	0.0%	12.9%
	50,000元以上	128	70.3%	18.0%	11.7%

表 48：體育運動團體加入及定期參加活動狀況

		樣本數	沒有參加	有參加， 且定期參與活動	有參加， 但沒有定期參與活動
	總計	962	96.9%	2.3%	0.8%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159	100.0%	0.0%	0.0%
	30-未滿40歲	265	100.0%	0.0%	0.0%
	40-未滿50歲	247	91.5%	5.3%	3.2%
	50-未滿60歲	196	95.4%	4.6%	0.0%
	60-64歲	95	100.0%	0.0%	0.0%
教育程度 P=0.036 #	不識字	1	100.0%	0.0%	0.0%
	自修識字	3	100.0%	0.0%	0.0%
	國小	26	100.0%	0.0%	0.0%
	國／初中畢	90	100.0%	0.0%	0.0%
	高級中等學校畢	276	94.9%	5.1%	0.0%
	大專院校畢	505	96.8%	1.6%	1.6%
	研究所以上畢	61	100.0%	0.0%	0.0%
國籍 P=0.770 #	本國籍	946	96.8%	2.3%	0.8%
	新住民婦女	16	100.0%	0.0%	0.0%
身分別 P=0.991 #	一般婦女	937	96.8%	2.3%	0.9%
	身心障礙者	12	100.0%	0.0%	0.0%
	特殊境遇者	7	100.0%	0.0%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6	100.0%	0.0%	0.0%
居住區域 P=0.000 #	山線	200	94.0%	6.0%	0.0%
	海線	165	100.0%	0.0%	0.0%
	屯區	187	95.7%	0.0%	4.3%
	市區	410	97.6%	2.4%	0.0%
婚姻狀況 P=0.000 #	未婚	246	100.0%	0.0%	0.0%
	有配偶	592	96.1%	2.5%	1.4%
	離婚、分居	94	92.6%	7.4%	0.0%
	配偶死亡	30	100.0%	0.0%	0.0%
生育數目 P=0.000 #	有，1個	169	95.9%	4.1%	0.0%
	有，2個	314	95.2%	4.8%	0.0%
	有，3個	147	100.0%	0.0%	0.0%
	有，4個(含以上)	26	100.0%	0.0%	0.0%
	沒有	306	97.4%	0.0%	2.6%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91	100.0%	0.0%	0.0%
	1-9,999元	121	94.2%	5.8%	0.0%
	10,000~19,999元	127	100.0%	0.0%	0.0%
	20,000~29,999元	180	100.0%	0.0%	0.0%
	30,000~39,999元	214	96.3%	0.0%	3.7%
	40,000~49,999元	101	92.1%	7.9%	0.0%
	50,000元以上	128	94.5%	5.5%	0.0%

表 49：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加入及參加活動狀況

		樣本數	沒有參加	有參加， 且定期參與活動	有參加， 但沒有定期參與活動
	總計	962	86.4%	5.9%	7.7%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159	95.6%	0.0%	4.4%
	30-未滿40歲	265	90.9%	0.0%	9.1%
	40-未滿50歲	247	85.8%	3.6%	10.5%
	50-未滿60歲	196	85.2%	6.1%	8.7%
	60-64歲	95	62.1%	37.9%	0.0%
教育程度 $P=0.000$ #	不識字	1	100.0%	0.0%	0.0%
	自修識字	3	100.0%	0.0%	0.0%
	國小	26	100.0%	0.0%	0.0%
	國／初中畢	90	83.3%	16.7%	0.0%
	高級中等學校畢	276	84.1%	9.1%	6.9%
	大專院校畢	505	88.1%	2.8%	9.1%
	研究所以上畢	61	80.3%	4.9%	14.8%
國籍 $P=0.277$ #	本國籍	946	86.2%	6.0%	7.8%
	新住民婦女	16	100.0%	0.0%	0.0%
身分別 $P=0.496$ #	一般婦女	937	86.2%	5.9%	7.9%
	身心障礙者	12	83.3%	16.7%	0.0%
	特殊境遇者	7	100.0%	0.0%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6	100.0%	0.0%	0.0%
居住區域 $P=0.000$ ***	山線	200	96.0%	0.0%	4.0%
	海線	165	78.2%	11.5%	10.3%
	屯區	187	84.5%	4.3%	11.2%
	市區	410	85.9%	7.3%	6.8%
婚姻狀況 $P=0.000$ ***	未婚	246	93.5%	0.0%	6.5%
	有配偶	592	85.5%	7.3%	7.3%
	離婚、分居	94	84.0%	7.4%	8.5%
	配偶死亡	30	53.3%	23.3%	23.3%
生育數目 $P=0.000$ ***	有，1個	169	91.1%	4.7%	4.1%
	有，2個	314	85.0%	7.3%	7.6%
	有，3個	147	79.6%	17.7%	2.7%
	有，4個(含以上)	26	100.0%	0.0%	0.0%
	沒有	306	87.3%	0.0%	12.7%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82.4%	17.6%	0.0%
	1-9,999元		87.6%	12.4%	0.0%
	10,000~19,999元		96.9%	3.1%	0.0%
	20,000~29,999元		87.2%	4.4%	8.3%
	30,000~39,999元		92.5%	0.5%	7.0%
	40,000~49,999元		72.3%	0.0%	27.7%
	50,000元以上		77.3%	10.2%	12.5%

表 50：國際團體加入及參加活動狀況

		樣本數	沒有參加	有參加， 且定期參與活動	有參加， 但沒有定期參與活動
	總計	962	99.3%	0.7%	0.0%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159	100.0%	0.0%	0.0%
	30-未滿40歲	265	100.0%	0.0%	0.0%
	40-未滿50歲	247	97.2%	2.8%	0.0%
	50-未滿60歲	196	100.0%	0.0%	0.0%
	60-64歲	95	100.0%	0.0%	0.0%
教育 程度 P=0.002 #	不識字	1	100.0%	0.0%	0.0%
	自修識字	3	100.0%	0.0%	0.0%
	國小	26	100.0%	0.0%	0.0%
	國／初中畢	90	100.0%	0.0%	0.0%
	高級中等學校畢	276	98.6%	1.4%	0.0%
	大專院校畢	505	100.0%	0.0%	0.0%
	研究所以上畢	61	95.1%	4.9%	0.0%
國籍 P=0.730 #	本國籍	946	99.3%	0.7%	0.0%
	新住民婦女	16	100.0%	0.0%	0.0%
身分別 P=0.979 #	一般婦女	937	99.3%	0.7%	0.0%
	身心障礙者	12	100.0%	0.0%	0.0%
	特殊境遇者	7	100.0%	0.0%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 殊境遇者	6	100.0%	0.0%	0.0%
居住 區域 P=0.000 #	山線	200	100.0%	0.0%	0.0%
	海線	165	95.8%	4.2%	0.0%
	屯區	187	100.0%	0.0%	0.0%
	市區	410	100.0%	0.0%	0.0%
婚姻 狀況 P=0.001 #	未婚	246	100.0%	0.0%	0.0%
	有配偶	592	99.2%	0.8%	0.0%
	離婚、分居	94	100.0%	0.0%	0.0%
	配偶死亡	30	93.3%	6.7%	0.0%
生育 數目 P=0.006 #	有，1個	169	100.0%	0.0%	0.0%
	有，2個	314	97.8%	2.2%	0.0%
	有，3個	147	100.0%	0.0%	0.0%
	有，4個(含以上)	26	100.0%	0.0%	0.0%
	沒有	306	100.0%	0.0%	0.0%
平均月 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91	100.0%	0.0%	0.0%
	1-9,999元	121	100.0%	0.0%	0.0%
	10,000~19,999元	127	100.0%	0.0%	0.0%
	20,000~29,999元	180	100.0%	0.0%	0.0%
	30,000~39,999元	214	100.0%	0.0%	0.0%
	40,000~49,999元	101	100.0%	0.0%	0.0%
	50,000元以上	128	94.5%	5.5%	0.0%

表 51：經濟業務團體加入及參加活動狀況

無法進行卡方檢定		樣本數	沒有參加	有參加， 且定期參與活動	有參加， 但沒有定期參與活動
總計		962	100.0%	0.0%	0.0%
年齡	19-未滿30歲	159	100.0%	0.0%	0.0%
	30-未滿40歲	265	100.0%	0.0%	0.0%
	40-未滿50歲	247	100.0%	0.0%	0.0%
	50-未滿60歲	196	100.0%	0.0%	0.0%
	60-64歲	95	100.0%	0.0%	0.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	100.0%	0.0%	0.0%
	自修識字	3	100.0%	0.0%	0.0%
	國小	26	100.0%	0.0%	0.0%
	國／初中畢	90	100.0%	0.0%	0.0%
	高級中等學校畢	276	100.0%	0.0%	0.0%
	大專院校畢	505	100.0%	0.0%	0.0%
	研究所以上畢	61	100.0%	0.0%	0.0%
國籍	本國籍	946	100.0%	0.0%	0.0%
	新住民婦女	16	100.0%	0.0%	0.0%
身分別	一般婦女	937	100.0%	0.0%	0.0%
	身心障礙者	12	100.0%	0.0%	0.0%
	特殊境遇者	7	100.0%	0.0%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6	100.0%	0.0%	0.0%
居住區域	山線	200	100.0%	0.0%	0.0%
	海線	165	100.0%	0.0%	0.0%
	屯區	187	100.0%	0.0%	0.0%
	市區	410	100.0%	0.0%	0.0%
婚姻狀況	未婚	246	100.0%	0.0%	0.0%
	有配偶	592	100.0%	0.0%	0.0%
	離婚、分居	94	100.0%	0.0%	0.0%
	配偶死亡	30	100.0%	0.0%	0.0%
生育數目	有，1個	169	100.0%	0.0%	0.0%
	有，2個	314	100.0%	0.0%	0.0%
	有，3個	147	100.0%	0.0%	0.0%
	有，4個(含以上)	26	100.0%	0.0%	0.0%
	沒有	306	100.0%	0.0%	0.0%
平均月收入	沒有收入	91	100.0%	0.0%	0.0%
	1-9,999元	121	100.0%	0.0%	0.0%
	10,000~19,999元	127	100.0%	0.0%	0.0%
	20,000~29,999元	180	100.0%	0.0%	0.0%
	30,000~39,999元	214	100.0%	0.0%	0.0%
	40,000~49,999元	101	100.0%	0.0%	0.0%
	50,000元以上	128	100.0%	0.0%	0.0%

表 52：宗親會加入及參加活動狀況

		樣本數	沒有參加	有參加， 且定期參與活動	有參加， 但沒有定期參與活動
	總計	962	99.4%	0.0%	0.6%
年齡 $P=0.045$ #	19-未滿30歲	159	100.0%	0.0%	0.0%
	30-未滿40歲	265	100.0%	0.0%	0.0%
	40-未滿50歲	247	99.2%	0.0%	0.8%
	50-未滿60歲	196	98.0%	0.0%	2.0%
	60-64歲	95	100.0%	0.0%	0.0%
教育程度 $P=0.020$ #	不識字	1	100.0%	0.0%	0.0%
	自修識字	3	100.0%	0.0%	0.0%
	國小	26	100.0%	0.0%	0.0%
	國／初中畢	90	100.0%	0.0%	0.0%
	高級中等學校畢	276	97.8%	0.0%	2.2%
	大專院校畢	505	100.0%	0.0%	0.0%
	研究所以上畢	61	100.0%	0.0%	0.0%
國籍 $P=0.749$ #	本國籍	946	99.4%	0.0%	0.6%
	新住民婦女	16	100.0%	0.0%	0.0%
身分別 $P=0.984$ #	一般婦女	937	99.4%	0.0%	0.6%
	身心障礙者	12	100.0%	0.0%	0.0%
	特殊境遇者	7	100.0%	0.0%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6	100.0%	0.0%	0.0%
居住區域 $P=0.000$ #	山線	200	100.0%	0.0%	0.0%
	海線	165	100.0%	0.0%	0.0%
	屯區	187	96.8%	0.0%	3.2%
	市區	410	100.0%	0.0%	0.0%
婚姻狀況 $P=0.287$ #	未婚	246	100.0%	0.0%	0.0%
	有配偶	592	99.0%	0.0%	1.0%
	離婚、分居	94	100.0%	0.0%	0.0%
	配偶死亡	30	100.0%	0.0%	0.0%
生育數目 $P=0.000$ #	有，1個	169	100.0%	0.0%	0.0%
	有，2個	314	100.0%	0.0%	0.0%
	有，3個	147	95.9%	0.0%	4.1%
	有，4個(含以上)	26	100.0%	0.0%	0.0%
	沒有	306	100.0%	0.0%	0.0%
平均月收入 $P=0.002$ #	沒有收入	91	100.0%	0.0%	0.0%
	1-9,999元	121	100.0%	0.0%	0.0%
	10,000~19,999元	127	100.0%	0.0%	0.0%
	20,000~29,999元	180	100.0%	0.0%	0.0%
	30,000~39,999元	214	97.2%	0.0%	2.8%
	40,000~49,999元	101	100.0%	0.0%	0.0%
	50,000元以上	128	100.0%	0.0%	0.0%

表 53：同鄉會加入及參加活動狀況

		樣本數	沒有參加	有參加， 且定期參與活動	有參加， 但沒有定期參與活動
	總計	962	98.5%	0.0%	1.5%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159	100.0%	0.0%	0.0%
	30-未滿40歲	265	100.0%	0.0%	0.0%
	40-未滿50歲	247	99.2%	0.0%	0.8%
	50-未滿60歲	196	98.0%	0.0%	2.0%
	60-64歲	95	91.6%	0.0%	8.4%
教育程度 P=0.000 #	不識字	1	100.0%	0.0%	0.0%
	自修識字	3	100.0%	0.0%	0.0%
	國小	26	100.0%	0.0%	0.0%
	國／初中畢	90	91.1%	0.0%	8.9%
	高級中等學校畢	276	97.8%	0.0%	2.2%
	大專院校畢	505	100.0%	0.0%	0.0%
	研究所以上畢	61	100.0%	0.0%	0.0%
國籍 P=0.624 #	本國籍	946	98.5%	0.0%	1.5%
	新住民婦女	16	100.0%	0.0%	0.0%
身分別 P=0.945 #	一般婦女	937	98.5%	0.0%	1.5%
	身心障礙者	12	100.0%	0.0%	0.0%
	特殊境遇者	7	100.0%	0.0%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6	100.0%	0.0%	0.0%
居住區域 P=0.000 #	山線	200	100.0%	0.0%	0.0%
	海線	165	100.0%	0.0%	0.0%
	屯區	187	92.5%	0.0%	7.5%
	市區	410	100.0%	0.0%	0.0%
婚姻狀況 P=0.031 #	未婚	246	100.0%	0.0%	0.0%
	有配偶	592	97.6%	0.0%	2.4%
	離婚、分居	94	100.0%	0.0%	0.0%
	配偶死亡	30	100.0%	0.0%	0.0%
生育數目 P=0.002 #	有，1個	169	100.0%	0.0%	0.0%
	有，2個	314	97.5%	0.0%	2.5%
	有，3個	147	95.9%	0.0%	4.1%
	有，4個(含以上)	26	100.0%	0.0%	0.0%
	沒有	306	100.0%	0.0%	0.0%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91	91.2%	0.0%	8.8%
	1-9,999元	121	100.0%	0.0%	0.0%
	10,000~19,999元	127	100.0%	0.0%	0.0%
	20,000~29,999元	180	100.0%	0.0%	0.0%
	30,000~39,999元	214	97.2%	0.0%	2.8%
	40,000~49,999元	101	100.0%	0.0%	0.0%
	50,000元以上	128	100.0%	0.0%	0.0%

表 54：同學校友會加入及參加活動狀況

		樣本數	沒有參加	有參加， 且定期參與活動	有參加， 但沒有定期參與活動
	總計	962	90.4%	0.7%	8.8%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159	100.0%	0.0%	0.0%
	30-未滿40歲	265	91.3%	0.0%	8.7%
	40-未滿50歲	247	82.6%	2.8%	14.6%
	50-未滿60歲	196	86.7%	0.0%	13.3%
	60-64歲	95	100.0%	0.0%	0.0%
教育程度 $P=0.000$ #	不識字	1	100.0%	0.0%	0.0%
	自修識字	3	100.0%	0.0%	0.0%
	國小	26	100.0%	0.0%	0.0%
	國／初中畢	90	100.0%	0.0%	0.0%
	高級中等學校畢	276	85.9%	2.5%	11.6%
	大專院校畢	505	92.5%	0.0%	7.5%
	研究所以上畢	61	75.4%	0.0%	24.6%
國籍 $P=0.423$ #	本國籍	946	90.3%	0.7%	9.0%
	新住民婦女	16	100.0%	0.0%	0.0%
身分別 $P=0.000$ #	一般婦女	937	90.5%	0.4%	9.1%
	身心障礙者	12	91.7%	8.3%	0.0%
	特殊境遇者	7	100.0%	0.0%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6	66.7%	33.3%	0.0%
居住區域 $P=0.000$ #	山線	200	91.5%	3.0%	5.5%
	海線	165	85.5%	0.0%	14.5%
	屯區	187	89.8%	0.0%	10.2%
	市區	410	92.2%	0.2%	7.6%
婚姻狀況 $P=0.003$ #	未婚	246	96.7%	0.0%	3.3%
	有配偶	592	87.3%	1.2%	11.5%
	離婚、分居	94	92.6%	0.0%	7.4%
	配偶死亡	30	93.3%	0.0%	6.7%
生育數目 $P=0.000$ #	有，1個	169	87.0%	0.0%	13.0%
	有，2個	314	85.7%	2.2%	12.1%
	有，3個	147	93.2%	0.0%	6.8%
	有，4個(含以上)	26	73.1%	0.0%	26.9%
	沒有	306	97.4%	0.0%	2.6%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91	89.0%	4.4%	6.6%
	1-9,999元	121	90.9%	1.7%	7.4%
	10,000~19,999元	127	99.2%	0.8%	0.0%
	20,000~29,999元	180	96.1%	0.0%	3.9%
	30,000~39,999元	214	86.4%	0.0%	13.6%
	40,000~49,999元	101	81.2%	0.0%	18.8%
	50,000元以上	128	88.3%	0.0%	11.7%

表 55：教師會加入及參加活動狀況

		樣本數	沒有參加	有參加， 且定期參與活動	有參加， 但沒有定期參與活動
	總計	962	94.9%	1.5%	3.6%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159	95.0%	0.0%	5.0%
	30-未滿40歲	265	100.0%	0.0%	0.0%
	40-未滿50歲	247	87.0%	4.0%	8.9%
	50-未滿60歲	196	95.4%	2.0%	2.6%
	60-64歲	95	100.0%	0.0%	0.0%
教育程度 $P=0.000$ #	不識字	1	100.0%	0.0%	0.0%
	自修識字	3	100.0%	0.0%	0.0%
	國小	26	100.0%	0.0%	0.0%
	國／初中畢	90	100.0%	0.0%	0.0%
	高級中等學校畢	276	90.6%	5.1%	4.3%
	大專院校畢	505	98.4%	0.0%	1.6%
	研究所以上畢	61	75.4%	0.0%	24.6%
國籍 $P=0.646$ #	本國籍	946	94.8%	1.5%	3.7%
	新住民婦女	16	100.0%	0.0%	0.0%
身分別 $P=0.000$ #	一般婦女	937	95.1%	1.2%	3.7%
	身心障礙者	12	91.7%	8.3%	0.0%
	特殊境遇者	7	100.0%	0.0%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6	66.7%	33.3%	0.0%
居住區域 $P=0.000$ #	山線	200	91.5%	6.0%	2.5%
	海線	165	91.5%	0.0%	8.5%
	屯區	187	99.5%	0.0%	0.5%
	市區	410	95.9%	0.5%	3.7%
婚姻狀況 $P=0.003$ #	未婚	246	93.5%	0.0%	6.5%
	有配偶	592	94.8%	2.4%	2.9%
	離婚、分居	94	100.0%	0.0%	0.0%
	配偶死亡	30	93.3%	0.0%	6.7%
生育數目 $P=0.000$ #	有，1個	169	100.0%	0.0%	0.0%
	有，2個	314	89.5%	4.5%	6.1%
	有，3個	147	100.0%	0.0%	0.0%
	有，4個(含以上)	26	100.0%	0.0%	0.0%
	沒有	306	94.8%	0.0%	5.2%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91	95.6%	4.4%	0.0%
	1-9,999元	121	98.3%	1.7%	0.0%
	10,000~19,999元	127	99.2%	0.8%	0.0%
	20,000~29,999元	180	100.0%	0.0%	0.0%
	30,000~39,999元	214	100.0%	0.0%	0.0%
	40,000~49,999元	101	80.2%	0.0%	19.8%
	50,000元以上	128	82.8%	5.5%	11.7%

表 56：合作社加入及參加活動狀況

		樣本數	沒有參加	有參加， 且定期參與活動	有參加， 但沒有定期參與活動
	總計	962	97.7%	0.8%	1.5%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159	100.0%	0.0%	0.0%
	30-未滿40歲	265	97.4%	0.0%	2.6%
	40-未滿50歲	247	93.9%	3.2%	2.8%
	50-未滿60歲	196	100.0%	0.0%	0.0%
	60-64歲	95	100.0%	0.0%	0.0%
教育程度 $P=0.289$ #	不識字	1	100.0%	0.0%	0.0%
	自修識字	3	100.0%	0.0%	0.0%
	國小	26	100.0%	0.0%	0.0%
	國／初中畢	90	100.0%	0.0%	0.0%
	高級中等學校畢	276	98.6%	0.0%	1.4%
	大專院校畢	505	97.0%	1.6%	1.4%
	研究所以上畢	61	95.1%	0.0%	4.9%
國籍 $P=0.827$ #	本國籍	946	97.7%	0.8%	1.5%
	新住民婦女	16	100.0%	0.0%	0.0%
身分別 $P=0.996$ #	一般婦女	937	97.7%	0.9%	1.5%
	身心障礙者	12	100.0%	0.0%	0.0%
	特殊境遇者	7	100.0%	0.0%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6	100.0%	0.0%	0.0%
居住區域 $P=0.000$ #	山線	200	100.0%	0.0%	0.0%
	海線	165	95.8%	0.0%	4.2%
	屯區	187	95.7%	4.3%	0.0%
	市區	410	98.3%	0.0%	1.7%
婚姻狀況 $P=0.000$ #	未婚	246	96.7%	3.3%	0.0%
	有配偶	592	98.0%	0.0%	2.0%
	離婚、分居	94	100.0%	0.0%	0.0%
	配偶死亡	30	93.3%	0.0%	6.7%
生育數目 $P=0.000$ #	有，1個	169	100.0%	0.0%	0.0%
	有，2個	314	97.8%	0.0%	2.2%
	有，3個	147	100.0%	0.0%	0.0%
	有，4個(含以上)	26	73.1%	0.0%	26.9%
	沒有	306	97.4%	2.6%	0.0%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91	100.0%	0.0%	0.0%
	1-9,999元	121	100.0%	0.0%	0.0%
	10,000~19,999元	127	100.0%	0.0%	0.0%
	20,000~29,999元	180	96.1%	0.0%	3.9%
	30,000~39,999元	214	100.0%	0.0%	0.0%
	40,000~49,999元	101	100.0%	0.0%	0.0%
	50,000元以上	128	88.3%	6.3%	5.5%

表 57：社區發展協會加入及參加活動狀況

		樣本數	沒有參加	有參加， 且定期參與活動	有參加， 但沒有定期參與活動
	總計	962	94.5%	4.1%	1.5%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159	100.0%	0.0%	0.0%
	30-未滿40歲	265	100.0%	0.0%	0.0%
	40-未滿50歲	247	94.7%	2.0%	3.2%
	50-未滿60歲	196	91.8%	5.1%	3.1%
	60-64歲	95	74.7%	25.3%	0.0%
教育程度 P=0.000 #	不識字	1	100.0%	0.0%	0.0%
	自修識字	3	100.0%	0.0%	0.0%
	國小	26	100.0%	0.0%	0.0%
	國／初中畢	90	82.2%	17.8%	0.0%
	高級中等學校畢	276	89.1%	8.3%	2.5%
	大專院校畢	505	98.6%	0.0%	1.4%
	研究所以上畢	61	100.0%	0.0%	0.0%
國籍 P=0.662 #	本國籍	946	94.4%	4.1%	1.5%
	新住民婦女	16	100.0%	0.0%	0.0%
身分別 P=0.960 #	一般婦女	937	94.3%	4.2%	1.5%
	身心障礙者	12	100.0%	0.0%	0.0%
	特殊境遇者	7	100.0%	0.0%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6	100.0%	0.0%	0.0%
居住區域 P=0.000 #	山線	200	93.0%	7.0%	0.0%
	海線	165	100.0%	0.0%	0.0%
	屯區	187	88.2%	8.6%	3.2%
	市區	410	95.9%	2.2%	2.0%
婚姻狀況 P=0.000 #	未婚	246	100.0%	0.0%	0.0%
	有配偶	592	91.0%	6.6%	2.4%
	離婚、分居	94	100.0%	0.0%	0.0%
	配偶死亡	30	100.0%	0.0%	0.0%
生育數目 P=0.000 #	有，1個	169	95.9%	0.0%	4.1%
	有，2個	314	91.7%	7.3%	1.0%
	有，3個	147	86.4%	10.9%	2.7%
	有，4個(含以上)	26	100.0%	0.0%	0.0%
	沒有	306	100.0%	0.0%	0.0%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91	91.2%	8.8%	0.0%
	1-9,999元	121	93.4%	6.6%	0.0%
	10,000~19,999元	127	100.0%	0.0%	0.0%
	20,000~29,999元	180	91.1%	8.9%	0.0%
	30,000~39,999元	214	96.7%	0.0%	3.3%
	40,000~49,999元	101	93.1%	0.0%	6.9%
	50,000元以上	128	94.5%	5.5%	0.0%

表 58：儲蓄互助社加入及參加活動狀況

		樣本數	沒有參加	有參加， 且定期參與活動	有參加， 但沒有定期參與活動
	總計	962	98.6%	0.0%	1.4%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159	100.0%	0.0%	0.0%
	30-未滿40歲	265	100.0%	0.0%	0.0%
	40-未滿50歲	247	94.7%	0.0%	5.3%
	50-未滿60歲	196	100.0%	0.0%	0.0%
	60-64歲	95	100.0%	0.0%	0.0%
教育程度 $P=0.268$ #	不識字	1	100.0%	0.0%	0.0%
	自修識字	3	100.0%	0.0%	0.0%
	國小	26	100.0%	0.0%	0.0%
	國／初中畢	90	100.0%	0.0%	0.0%
	高級中等學校畢	276	98.9%	0.0%	1.1%
	大專院校畢	505	98.6%	0.0%	1.4%
	研究所以上畢	61	95.1%	0.0%	4.9%
國籍 $P=0.637$ #	本國籍	946	98.6%	0.0%	1.4%
	新住民婦女	16	100.0%	0.0%	0.0%
身分別 $P=0.950$ #	一般婦女	937	98.6%	0.0%	1.4%
	身心障礙者	12	100.0%	0.0%	0.0%
	特殊境遇者	7	100.0%	0.0%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6	100.0%	0.0%	0.0%
居住區域 $P=0.048$ #	山線	200	97.5%	0.0%	2.5%
	海線	165	100.0%	0.0%	0.0%
	屯區	187	100.0%	0.0%	0.0%
	市區	410	98.0%	0.0%	2.0%
婚姻狀況 $P=0.041$ #	未婚	246	100.0%	0.0%	0.0%
	有配偶	592	97.8%	0.0%	2.2%
	離婚、分居	94	100.0%	0.0%	0.0%
	配偶死亡	30	100.0%	0.0%	0.0%
生育數目 $P=0.002$ #	有，1個	169	95.9%	0.0%	4.1%
	有，2個	314	98.1%	0.0%	1.9%
	有，3個	147	100.0%	0.0%	0.0%
	有，4個(含以上)	26	100.0%	0.0%	0.0%
	沒有	306	100.0%	0.0%	0.0%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91	100.0%	0.0%	0.0%
	1-9,999元	121	100.0%	0.0%	0.0%
	10,000~19,999元	127	100.0%	0.0%	0.0%
	20,000~29,999元	180	100.0%	0.0%	0.0%
	30,000~39,999元	214	96.7%	0.0%	3.3%
	40,000~49,999元	101	94.1%	0.0%	5.9%
	50,000元以上	128	100.0%	0.0%	0.0%

表 59：環保團體加入及參加活動狀況

		樣本數	沒有參加	有參加， 且定期參與活動	有參加， 但沒有定期參與活動
	總計	962	96.0%	2.3%	1.7%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159	100.0%	0.0%	0.0%
	30-未滿40歲	265	100.0%	0.0%	0.0%
	40-未滿50歲	247	93.1%	0.4%	6.5%
	50-未滿60歲	196	89.3%	10.7%	0.0%
	60-64歲	95	100.0%	0.0%	0.0%
教育程度 $P=0.000$ #	不識字	1	100.0%	0.0%	0.0%
	自修識字	3	100.0%	0.0%	0.0%
	國小	26	69.2%	30.8%	0.0%
	國／初中畢	90	92.2%	7.8%	0.0%
	高級中等學校畢	276	96.4%	2.5%	1.1%
	大專院校畢	505	98.4%	0.0%	1.6%
	研究所以上畢	61	91.8%	0.0%	8.2%
國籍 $P=0.716$ #	本國籍	946	96.0%	2.3%	1.7%
	新住民婦女	16	100.0%	0.0%	0.0%
身分別 $P=0.983$ #	一般婦女	937	95.9%	2.3%	1.7%
	身心障礙者	12	100.0%	0.0%	0.0%
	特殊境遇者	7	100.0%	0.0%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6	100.0%	0.0%	0.0%
居住區域 $P=0.000$ #	山線	200	97.5%	2.5%	0.0%
	海線	165	90.3%	4.8%	4.8%
	屯區	187	96.8%	3.2%	0.0%
	市區	410	97.3%	0.7%	2.0%
婚姻狀況 $P=0.000$ #	未婚	246	100.0%	0.0%	0.0%
	有配偶	592	93.6%	3.7%	2.7%
	離婚、分居	94	100.0%	0.0%	0.0%
	配偶死亡	30	100.0%	0.0%	0.0%
生育數目 $P=0.000$ #	有，1個	169	100.0%	0.0%	0.0%
	有，2個	314	93.6%	1.3%	5.1%
	有，3個	147	87.8%	12.2%	0.0%
	有，4個(含以上)	26	100.0%	0.0%	0.0%
	沒有	306	100.0%	0.0%	0.0%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91	92.3%	7.7%	0.0%
	1-9,999元	121	100.0%	0.0%	0.0%
	10,000~19,999元	127	93.7%	6.3%	0.0%
	20,000~29,999元	180	100.0%	0.0%	0.0%
	30,000~39,999元	214	100.0%	0.0%	0.0%
	40,000~49,999元	101	85.1%	6.9%	7.9%
	50,000元以上	128	93.8%	0.0%	6.3%

表 60：參與社會活動或社會團體時之困擾

複選題不進行卡方檢定		樣本數	沒有時間	經濟困難	交通不便	缺少相關 訊息	感覺不自 在不快樂	健康不佳
總計		962	84.0%	18.6%	24.8%	38.9%	14.4%	8.2%
年齡	19-未滿30歲	159	62.9%	5.0%	22.6%	32.1%	14.5%	0.0%
	30-未滿40歲	265	63.4%	18.9%	17.0%	33.2%	10.6%	0.0%
	40-未滿50歲	247	67.6%	12.1%	10.5%	14.2%	13.4%	5.3%
	50-未滿60歲	196	37.2%	14.3%	6.1%	12.8%	3.1%	15.3%
	60-64歲	95	16.8%	0.0%	37.9%	46.3%	0.0%	8.4%
教育 程度	不識字	1	100.0%	100.0%	0.0%	0.0%	0.0%	0.0%
	自修識字	3	10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26	69.2%	38.5%	0.0%	0.0%	0.0%	0.0%
	國／初中畢	90	33.3%	10.0%	26.7%	8.9%	8.9%	15.6%
	高級中等學校畢	276	46.0%	19.6%	11.6%	23.6%	2.9%	10.9%
	大專院校畢	505	61.4%	7.3%	17.2%	30.7%	14.7%	1.4%
	研究所以上畢	61	57.4%	8.2%	19.7%	24.6%	0.0%	0.0%
國籍	本國籍	946	53.7%	11.5%	16.4%	25.7%	9.5%	5.4%
	新住民婦女	16	100.0%	43.8%	0.0%	0.0%	0.0%	0.0%
身分別	一般婦女	937	54.9%	11.3%	16.3%	25.9%	9.2%	4.8%
	身心障礙者	12	58.3%	25.0%	0.0%	0.0%	33.3%	16.7%
	特殊境遇者	7	42.9%	42.9%	0.0%	0.0%	0.0%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 殊境遇者	6	0.0%	66.7%	33.3%	0.0%	0.0%	66.7%
居住 區域	山線	200	57.0%	25.5%	10.0%	23.5%	15.5%	10.5%
	海線	165	50.3%	21.8%	30.9%	27.3%	0.0%	7.9%
	屯區	187	61.5%	3.7%	19.8%	32.1%	3.2%	3.7%
	市區	410	51.7%	5.4%	11.5%	22.2%	12.9%	2.4%
婚姻 狀況	未婚	246	65.4%	8.9%	17.5%	29.7%	18.3%	2.8%
	有配偶	592	52.9%	10.1%	16.4%	26.2%	5.1%	4.1%
	離婚、分居	94	37.2%	29.8%	16.0%	16.0%	16.0%	14.9%
	配偶死亡	30	50.0%	20.0%	0.0%	0.0%	0.0%	20.0%
生育 數目	有，1個	169	43.8%	8.3%	18.3%	26.6%	4.1%	4.7%
	有，2個	314	63.1%	19.4%	16.9%	14.0%	4.5%	2.9%
	有，3個	147	34.0%	8.2%	3.4%	19.7%	0.0%	14.3%
	有，4個(含以上)	26	42.3%	0.0%	30.8%	50.0%	30.8%	23.1%
	沒有	306	62.4%	9.5%	19.0%	36.6%	19.9%	2.3%
平均月 收入	沒有收入	91	33.0%	9.9%	33.0%	45.1%	6.6%	11.0%
	1-9,999元	121	28.9%	19.8%	24.0%	28.1%	6.6%	19.0%
	10,000~19,999元	127	47.2%	17.3%	15.7%	20.5%	1.6%	13.4%
	20,000~29,999元	180	62.2%	8.9%	8.9%	26.1%	13.3%	0.6%
	30,000~39,999元	214	56.1%	17.3%	14.0%	23.4%	12.6%	0.0%
	40,000~49,999元	101	72.3%	0.0%	21.8%	36.6%	22.8%	0.0%
	50,000元以上	128	73.4%	6.3%	6.3%	6.3%	0.0%	0.0%

表 60 (續)：參與社會活動或社會團體時之困擾

複選題不進行卡方檢定		樣本數	家人反對	家人沒人照顧	社會風氣不支持	不能擔任幹部	沒困擾	不想參加
總計		962	4.3%	28.7%	1.1%	2.6%	20.5%	1.0%
年齡	19-未滿30歲	159	0.0%	23.9%	0.0%	0.0%	5.0%	0.0%
	30-未滿40歲	265	7.5%	21.5%	0.0%	6.0%	5.3%	2.3%
	40-未滿50歲	247	2.8%	15.4%	2.8%	0.0%	8.9%	0.0%
	50-未滿60歲	196	0.0%	19.4%	0.0%	0.0%	32.1%	0.0%
	60-64歲	95	0.0%	8.4%	0.0%	0.0%	22.1%	0.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	0.0%	0.0%	0.0%	0.0%	0.0%	0.0%
	自修識字	3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26	0.0%	57.7%	0.0%	0.0%	30.8%	0.0%
	國／初中畢	90	0.0%	17.8%	0.0%	0.0%	24.4%	0.0%
	高級中等學校畢	276	2.5%	18.5%	0.0%	0.0%	19.6%	2.2%
	大專院校畢	505	4.0%	17.6%	1.4%	3.2%	5.7%	0.0%
國籍	研究所以上畢	61	0.0%	13.1%	0.0%	0.0%	24.6%	0.0%
	本國籍	946	2.9%	17.2%	0.7%	1.7%	13.5%	0.6%
身分別	新住民婦女	16	0.0%	100.0%	0.0%	0.0%	0.0%	0.0%
	一般婦女	937	2.6%	18.5%	0.7%	1.7%	13.3%	0.6%
	身心障礙者	12	8.3%	0.0%	0.0%	0.0%	16.7%	0.0%
	特殊境遇者	7	0.0%	85.7%	0.0%	0.0%	14.3%	0.0%
居住區域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6	33.3%	0.0%	0.0%	0.0%	0.0%	0.0%
	山線	200	3.0%	16.5%	0.0%	0.0%	11.0%	2.5%
	海線	165	4.2%	21.8%	0.0%	5.5%	17.6%	0.0%
	屯區	187	7.0%	16.0%	0.0%	3.7%	6.4%	0.0%
婚姻狀況	市區	410	0.2%	19.5%	1.7%	0.0%	15.9%	0.2%
	未婚	246	3.3%	0.0%	0.0%	3.3%	3.3%	2.4%
	有配偶	592	3.2%	26.9%	0.0%	1.4%	16.2%	0.0%
	離婚、分居	94	0.0%	14.9%	7.4%	0.0%	16.0%	0.0%
生育數目	配偶死亡	30	0.0%	20.0%	0.0%	0.0%	30.0%	0.0%
	有，1個	169	3.6%	34.9%	4.1%	0.0%	8.9%	0.0%
	有，2個	314	4.1%	26.8%	0.0%	0.0%	17.8%	0.0%
	有，3個	147	0.0%	10.2%	0.0%	0.0%	34.7%	0.0%
	有，4個(含以上)	26	0.0%	50.0%	0.0%	0.0%	0.0%	0.0%
平均月收入	沒有	306	2.6%	2.6%	0.0%	5.2%	2.0%	2.0%
	沒有收入	91	4.4%	11.0%	0.0%	0.0%	13.2%	0.0%
	1-9,999元	121	1.7%	19.0%	0.0%	0.0%	12.4%	0.0%
	10,000~19,999元	127	0.8%	30.7%	0.0%	0.0%	19.7%	4.7%
	20,000~29,999元	180	0.0%	35.0%	0.0%	0.0%	3.9%	0.0%
	30,000~39,999元	214	9.3%	14.0%	3.3%	3.7%	14.0%	0.0%
	40,000~49,999元	101	0.0%	5.9%	0.0%	7.9%	12.9%	0.0%
50,000元以上	128	0.0%	6.3%	0.0%	0.0%	20.3%	0.0%	

表 61：近一年來參加志願服務（作義工/志工）狀況及平均每個月參與志願服務的時數

		樣本數	沒有	1-未滿11 個小時	11-未滿21 個小時	21-未滿31 個小時	31-未滿41 個小時	41-未滿51 個小時	51小時 以上
	總計	962	80.0%	13.7%	3.2%	0.0%	0.8%	0.0%	2.2%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159	77.4%	17.6%	5.0%	0.0%	0.0%	0.0%	0.0%
	30-未滿40歲	265	94.7%	5.3%	0.0%	0.0%	0.0%	0.0%	0.0%
	40-未滿50歲	247	78.5%	13.8%	6.1%	0.0%	0.0%	0.0%	1.6%
	50-未滿60歲	196	65.8%	24.5%	4.1%	0.0%	0.0%	0.0%	5.6%
	60-64歲	95	76.8%	8.4%	0.0%	0.0%	8.4%	0.0%	6.3%
教育 程度 P=0.000 #	不識字	1	100.0%	0.0%	0.0%	0.0%	0.0%	0.0%	0.0%
	自修識字	3	100.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26	42.3%	26.9%	30.8%	0.0%	0.0%	0.0%	0.0%
	國/初中畢	90	75.6%	7.8%	0.0%	0.0%	0.0%	0.0%	16.7%
	高級中等學校畢	276	76.1%	19.2%	2.5%	0.0%	0.0%	0.0%	2.2%
	大專院校畢	505	86.9%	8.3%	3.2%	0.0%	1.6%	0.0%	0.0%
	研究所以上畢	61	62.3%	37.7%	0.0%	0.0%	0.0%	0.0%	0.0%
國籍 P=0.012 #	本國籍	946	80.4%	13.2%	3.3%	0.0%	0.8%	0.0%	2.2%
	新住民婦女	16	56.3%	43.8%	0.0%	0.0%	0.0%	0.0%	0.0%
身分別 P=0.001 #	一般婦女	937	80.3%	13.9%	3.0%	0.0%	0.9%	0.0%	2.0%
	身心障礙者	12	75.0%	0.0%	8.3%	0.0%	0.0%	0.0%	16.7%
	特殊境遇者	7	71.4%	28.6%	0.0%	0.0%	0.0%	0.0%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 殊境遇者	6	66.7%	0.0%	33.3%	0.0%	0.0%	0.0%	0.0%
居住 區域 P=0.000 #	山線	200	79.0%	18.0%	3.0%	0.0%	0.0%	0.0%	0.0%
	海線	165	82.4%	9.1%	4.8%	0.0%	0.0%	0.0%	3.6%
	屯區	187	87.7%	12.3%	0.0%	0.0%	0.0%	0.0%	0.0%
	市區	410	76.1%	14.1%	4.1%	0.0%	2.0%	0.0%	3.7%
婚姻 狀況 P=0.000 #	未婚	246	85.0%	11.8%	3.3%	0.0%	0.0%	0.0%	0.0%
	有配偶	592	77.7%	15.0%	3.9%	0.0%	1.4%	0.0%	2.0%
	離婚、分居	94	85.1%	14.9%	0.0%	0.0%	0.0%	0.0%	0.0%
	配偶死亡	30	70.0%	0.0%	0.0%	0.0%	0.0%	0.0%	30.0%
生育 數目 P=0.000 #	有，1個	169	82.2%	13.0%	0.0%	0.0%	4.7%	0.0%	0.0%
	有，2個	314	78.3%	13.7%	5.1%	0.0%	0.0%	0.0%	2.9%
	有，3個	147	66.0%	21.1%	4.8%	0.0%	0.0%	0.0%	8.2%
	有，4個(含以上)	26	100.0%	0.0%	0.0%	0.0%	0.0%	0.0%	0.0%
	沒有	306	85.6%	11.8%	2.6%	0.0%	0.0%	0.0%	0.0%
平均月 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91	70.3%	0.0%	12.1%	0.0%	6.6%	0.0%	11.0%
	1-9,999元	121	57.0%	41.3%	1.7%	0.0%	0.0%	0.0%	0.0%
	10,000~19,999元	127	78.0%	11.0%	1.6%	0.0%	1.6%	0.0%	7.9%
	20,000~29,999元	180	86.7%	8.9%	4.4%	0.0%	0.0%	0.0%	0.0%
	30,000~39,999元	214	96.3%	3.3%	0.0%	0.0%	0.0%	0.0%	0.5%
	40,000~49,999元	101	78.2%	13.9%	7.9%	0.0%	0.0%	0.0%	0.0%
	50,000元以上	128	75.8%	24.2%	0.0%	0.0%	0.0%	0.0%	0.0%

表 62：認為社區安全的程度

		樣本數	安全	普通	不安全
	總計	962	61.9%	33.4%	4.7%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159	50.9%	39.6%	9.4%
	30-未滿40歲	265	51.7%	48.3%	0.0%
	40-未滿50歲	247	78.5%	20.2%	1.2%
	50-未滿60歲	196	59.7%	34.7%	5.6%
	60-64歲	95	70.5%	12.6%	16.8%
教育程度 $P=0.000$ #	不識字	1	0.0%	100.0%	0.0%
	自修識字	3	0.0%	100.0%	0.0%
	國小	26	30.8%	69.2%	0.0%
	國/初中畢	90	52.2%	31.1%	16.7%
	高級中等學校畢	276	57.2%	37.3%	5.4%
	大專院校畢	505	66.3%	30.7%	3.0%
	研究所以上畢	61	78.7%	21.3%	0.0%
國籍 $P=0.504$ #	本國籍	946	62.1%	33.2%	4.8%
	新住民婦女	16	56.3%	43.8%	0.0%
身分別 $P=0.032$ #	一般婦女	937	62.5%	32.9%	4.6%
	身心障礙者	12	41.7%	41.7%	16.7%
	特殊境遇者	7	14.3%	85.7%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6	66.7%	33.3%	0.0%
居住區域 $P=0.000$ ***	山線	200	54.0%	39.5%	6.5%
	海線	165	62.4%	37.6%	0.0%
	屯區	187	50.8%	44.9%	4.3%
	市區	410	70.7%	23.4%	5.9%
婚姻狀況 $P=0.001$ ***	未婚	246	64.6%	29.3%	6.1%
	有配偶	592	63.0%	32.8%	4.2%
	離婚、分居	94	54.3%	45.7%	0.0%
	配偶死亡	30	43.3%	40.0%	16.7%
生育數目 $P=0.000$ ***	有，1個	169	52.1%	47.9%	0.0%
	有，2個	314	64.0%	26.4%	9.6%
	有，3個	147	61.9%	32.7%	5.4%
	有，4個(含以上)	26	46.2%	53.8%	0.0%
	沒有	306	66.7%	31.0%	2.3%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91	46.2%	33.0%	20.9%
	1-9,999元	121	71.1%	28.9%	0.0%
	10,000~19,999元	127	47.2%	51.2%	1.6%
	20,000~29,999元	180	52.8%	42.8%	4.4%
	30,000~39,999元	214	55.6%	36.9%	7.5%
	40,000~49,999元	101	79.2%	20.8%	0.0%
	50,000元以上	128	89.1%	10.9%	0.0%

表 63：單獨一人在家時的安全感受度

		樣本數	安全	普通	不安全
	總計	962	72.6%	23.5%	3.8%
年齡 $P=0.001$ ***	19-未滿30歲	159	72.3%	22.6%	5.0%
	30-未滿40歲	265	65.3%	29.4%	5.3%
	40-未滿50歲	247	79.8%	19.4%	0.8%
	50-未滿60歲	196	71.9%	25.5%	2.6%
	60-64歲	95	76.8%	14.7%	8.4%
教育程度 $P=0.000$ #	不識字	1	100.0%	0.0%	0.0%
	自修識字	3	0.0%	100.0%	0.0%
	國小	26	42.3%	57.7%	0.0%
	國/初中畢	90	64.4%	18.9%	16.7%
	高級中等學校畢	276	71.0%	29.0%	0.0%
	大專院校畢	505	76.0%	19.6%	4.4%
	研究所以上畢	61	80.3%	19.7%	0.0%
國籍 $P=0.131$ #	本國籍	946	72.9%	23.2%	3.9%
	新住民婦女	16	56.3%	43.8%	0.0%
身分別 $P=0.270$ #	一般婦女	937	72.9%	23.4%	3.7%
	身心障礙者	12	58.3%	25.0%	16.7%
	特殊境遇者	7	57.1%	42.9%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6	83.3%	16.7%	0.0%
居住區域 $P=0.000$ ***	山線	200	57.5%	33.5%	9.0%
	海線	165	66.1%	33.9%	0.0%
	屯區	187	74.9%	20.9%	4.3%
	市區	410	81.7%	15.6%	2.7%
婚姻狀況 $P=0.000$ ***	未婚	246	82.9%	13.8%	3.3%
	有配偶	592	71.8%	24.2%	4.1%
	離婚、分居	94	54.3%	45.7%	0.0%
	配偶死亡	30	63.3%	20.0%	16.7%
生育數目 $P=0.000$ #	有，1個	169	69.8%	30.2%	0.0%
	有，2個	314	63.4%	27.1%	9.6%
	有，3個	147	72.1%	27.9%	0.0%
	有，4個(含以上)	26	69.2%	30.8%	0.0%
	沒有	306	84.3%	13.4%	2.3%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91	54.9%	30.8%	14.3%
	1-9,999元	121	62.0%	38.0%	0.0%
	10,000~19,999元	127	62.2%	31.5%	6.3%
	20,000~29,999元	180	70.0%	26.1%	3.9%
	30,000~39,999元	214	75.7%	20.1%	4.2%
	40,000~49,999元	101	93.1%	6.9%	0.0%
	50,000元以上	128	88.3%	11.7%	0.0%

表 64：曾經遭受危及人身安全的事件經驗

		樣本數	有	沒有
	總計	962	4.1%	95.9%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159	1.3%	98.7%
	30-未滿40歲	265	1.5%	98.5%
	40-未滿50歲	247	5.7%	94.3%
	50-未滿60歲	196	4.6%	95.4%
	60-64歲	95	10.5%	89.5%
教育程度 $P=0.000$ ***	不識字	1	0.0%	100.0%
	自修識字	3	0.0%	100.0%
	國小	26	0.0%	100.0%
	國／初中畢	90	8.9%	91.1%
	高級中等學校畢	276	4.3%	95.7%
	大專院校畢	505	2.6%	97.4%
	研究所以上畢	61	9.8%	90.2%
國籍 $P=0.001$ #	本國籍	946	3.8%	96.2%
	新住民婦女	16	18.8%	81.3%
身分別 $P=0.051$ #	一般婦女	937	3.8%	96.2%
	身心障礙者	12	16.7%	83.3%
	特殊境遇者	7	0.0%	10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6	16.7%	83.3%
居住區域 $P=0.080$	山線	200	2.0%	98.0%
	海線	165	2.4%	97.6%
	屯區	187	3.7%	96.3%
	市區	410	5.9%	94.1%
婚姻狀況 $P=0.001$ ***	未婚	246	0.8%	99.2%
	有配偶	592	5.2%	94.8%
	離婚、分居	94	2.1%	97.9%
	配偶死亡	30	13.3%	86.7%
生育數目 $P=0.007$ **	有，1個	169	0.6%	99.4%
	有，2個	314	5.7%	94.3%
	有，3個	147	7.5%	92.5%
	有，4個(含以上)	26	0.0%	100.0%
	沒有	306	2.9%	97.1%
平均月收入 $P=0.045$ #	沒有收入	91	9.9%	90.1%
	1-9,999元	121	3.3%	96.7%
	10,000~19,999元	127	2.4%	97.6%
	20,000~29,999元	180	1.7%	98.3%
	30,000~39,999元	214	4.7%	95.3%
	40,000~49,999元	101	3.0%	97.0%
	50,000元以上	128	5.5%	94.5%

表 65：遭受危及人身安全的事件是否有尋求協助

		樣本數	有	沒有
	總計	39	74.4%	25.6%
年齡 P=0.048 #	19-未滿30歲	2	100.0%	0.0%
	30-未滿40歲	4	25.0%	75.0%
	40-未滿50歲	14	71.4%	28.6%
	50-未滿60歲	9	66.7%	33.3%
	60-64歲	10	100.0%	0.0%
教育程度 P=0.017 #	不識字	0	0.0%	0.0%
	自修識字	0	0.0%	0.0%
	國小	0	0.0%	0.0%
	國/初中畢	8	100.0%	0.0%
	高級中等學校畢	12	75.0%	25.0%
	大專院校畢	13	46.2%	53.8%
	研究所以以上畢	6	100.0%	0.0%
國籍 P=0.290 #	本國籍	36	72.2%	27.8%
	新住民婦女	3	100.0%	0.0%
身分別 P=0.571 #	一般婦女	36	72.2%	27.8%
	身心障礙者	2	100.0%	0.0%
	特殊境遇者	0	0.0%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1	100.0%	0.0%
居住區域 P=0.001 #	山線	4	75.0%	25.0%
	海線	4	75.0%	25.0%
	屯區	7	14.3%	85.7%
	市區	24	91.7%	8.3%
婚姻狀況 P=0.049 #	未婚	2	100.0%	0.0%
	有配偶	31	74.2%	25.8%
	離婚、分居	2	0.0%	100.0%
	配偶死亡	4	100.0%	0.0%
生育數目 P=0.001 #	有，1個	1	100.0%	0.0%
	有，2個	18	94.4%	5.6%
	有，3個	11	81.8%	18.2%
	有，4個(含以上)	0	0.0%	0.0%
	沒有	9	22.2%	77.8%
平均月收入 P=0.004 #	沒有收入	9	100.0%	0.0%
	1-9,999元	4	75.0%	25.0%
	10,000~19,999元	3	100.0%	0.0%
	20,000~29,999元	3	33.3%	66.7%
	30,000~39,999元	10	60.0%	40.0%
	40,000~49,999元	3	0.0%	100.0%
	50,000元以上	7	100.0%	0.0%

表 66：遭受危及人身安全的事件時求助的對象

複選題不進行卡方檢定		樣本數	家人	朋友、同學、同事	鄰居	師長、里長、民意代表	警察單位	政府社福單位
總計		29	27.6%	24.1%	0.0%	17.2%	48.3%	20.7%
年齡	19-未滿30歲	2	100.0%	100.0%	0.0%	0.0%	0.0%	0.0%
	30-未滿40歲	1	100.0%	100.0%	0.0%	0.0%	0.0%	0.0%
	40-未滿50歲	10	50.0%	40.0%	0.0%	20.0%	40.0%	30.0%
	50-未滿60歲	6	0.0%	0.0%	0.0%	50.0%	50.0%	0.0%
	60-64歲	10	0.0%	0.0%	0.0%	0.0%	70.0%	30.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0	0.0%	0.0%	0.0%	0.0%	0.0%	0.0%
	自修識字	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0	0.0%	0.0%	0.0%	0.0%	0.0%	0.0%
	國／初中畢	8	0.0%	0.0%	0.0%	62.5%	37.5%	0.0%
	高級中等學校畢	9	22.2%	11.1%	0.0%	0.0%	55.6%	44.4%
	大專院校畢	6	66.7%	66.7%	0.0%	0.0%	0.0%	33.3%
國籍	研究所以上畢	6	33.3%	33.3%	0.0%	0.0%	100.0%	0.0%
	本國籍	26	30.8%	26.9%	0.0%	19.2%	42.3%	23.1%
身分別	新住民婦女	3	0.0%	0.0%	0.0%	0.0%	100.0%	0.0%
	一般婦女	26	26.9%	26.9%	0.0%	11.5%	53.8%	19.2%
	身心障礙者	2	0.0%	0.0%	0.0%	100.0%	0.0%	0.0%
	特殊境遇者	0	0.0%	0.0%	0.0%	0.0%	0.0%	0.0%
居住區域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1	100.0%	0.0%	0.0%	0.0%	0.0%	100.0%
	山線	3	33.3%	0.0%	0.0%	0.0%	0.0%	100.0%
	海線	3	100.0%	100.0%	0.0%	0.0%	100.0%	0.0%
	屯區	1	100.0%	100.0%	0.0%	0.0%	0.0%	0.0%
婚姻狀況	市區	22	13.6%	13.6%	0.0%	22.7%	50.0%	13.6%
	未婚	2	100.0%	100.0%	0.0%	0.0%	0.0%	0.0%
	有配偶	23	26.1%	21.7%	0.0%	4.3%	60.9%	26.1%
	離婚、分居	0	0.0%	0.0%	0.0%	0.0%	0.0%	0.0%
生育數目	配偶死亡	4	0.0%	0.0%	0.0%	100.0%	0.0%	0.0%
	有，1個	1	100.0%	100.0%	0.0%	0.0%	0.0%	0.0%
	有，2個	17	29.4%	23.5%	0.0%	29.4%	58.8%	5.9%
	有，3個	9	0.0%	0.0%	0.0%	0.0%	44.4%	55.6%
	有，4個(含以上)	0	0.0%	0.0%	0.0%	0.0%	0.0%	0.0%
平均月收入	沒有	2	100.0%	100.0%	0.0%	0.0%	0.0%	0.0%
	沒有收入	9	11.1%	0.0%	0.0%	44.4%	44.4%	11.1%
	1-9,999元	3	0.0%	0.0%	0.0%	0.0%	0.0%	100.0%
	10,000~19,999元	3	0.0%	0.0%	0.0%	33.3%	66.7%	0.0%
	20,000~29,999元	1	0.0%	0.0%	0.0%	0.0%	100.0%	0.0%
	30,000~39,999元	6	66.7%	66.7%	0.0%	0.0%	0.0%	33.3%
	40,000~49,999元	0	0.0%	0.0%	0.0%	0.0%	0.0%	0.0%
50,000元以上	7	42.9%	42.9%	0.0%	0.0%	100.0%	0.0%	

表 67：遭受危及人身安全的事件時的求助困擾

複選題不進行卡方檢定		樣本數	不清楚政府單位的求助管道	不瞭解人身安全相關法規的規定	不敢求助，害怕他人知道	受到親友阻礙	擔心受到加害人的威脅	政府受理單位處理不當	無困擾
總計		29	20.7%	34.5%	0.0%	3.4%	17.2%	24.1%	17.2%
年齡	19-未滿30歲	2	100.0%	0.0%	0.0%	0.0%	0.0%	0.0%	0.0%
	30-未滿40歲	1	100.0%	0.0%	0.0%	0.0%	100.0%	0.0%	0.0%
	40-未滿50歲	10	30.0%	30.0%	0.0%	10.0%	40.0%	10.0%	20.0%
	50-未滿60歲	6	0.0%	50.0%	0.0%	0.0%	0.0%	50.0%	0.0%
	60-64歲	10	0.0%	40.0%	0.0%	0.0%	0.0%	30.0%	30.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0	0.0%	0.0%	0.0%	0.0%	0.0%	0.0%	0.0%
	自修識字	0	0.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0	0.0%	0.0%	0.0%	0.0%	0.0%	0.0%	0.0%
	國／初中畢	8	0.0%	62.5%	0.0%	0.0%	0.0%	0.0%	37.5%
	高級中等學校畢	9	11.1%	55.6%	0.0%	11.1%	11.1%	33.3%	0.0%
	大專院校畢	6	50.0%	0.0%	0.0%	0.0%	33.3%	0.0%	33.3%
	研究所以上畢	6	33.3%	0.0%	0.0%	0.0%	33.3%	66.7%	0.0%
國籍	本國籍	26	23.1%	38.5%	0.0%	3.8%	19.2%	26.9%	7.7%
	新住民婦女	3	0.0%	0.0%	0.0%	0.0%	0.0%	0.0%	100.0%
身分別	一般婦女	26	23.1%	26.9%	0.0%	0.0%	19.2%	26.9%	19.2%
	身心障礙者	2	0.0%	100.0%	0.0%	0.0%	0.0%	0.0%	0.0%
	特殊境遇者	0	0.0%	0.0%	0.0%	0.0%	0.0%	0.0%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1	0.0%	100.0%	0.0%	100.0%	0.0%	0.0%	0.0%
居住區域	山線	3	0.0%	33.3%	0.0%	33.3%	0.0%	0.0%	66.7%
	海線	3	100.0%	0.0%	0.0%	0.0%	100.0%	0.0%	0.0%
	屯區	1	100.0%	0.0%	0.0%	0.0%	100.0%	0.0%	0.0%
	市區	22	9.1%	40.9%	0.0%	0.0%	4.5%	31.8%	13.6%
婚姻狀況	未婚	2	100.0%	0.0%	0.0%	0.0%	0.0%	0.0%	0.0%
	有配偶	23	17.4%	26.1%	0.0%	4.3%	21.7%	30.4%	21.7%
	離婚、分居	0	0.0%	0.0%	0.0%	0.0%	0.0%	0.0%	0.0%
	配偶死亡	4	0.0%	100.0%	0.0%	0.0%	0.0%	0.0%	0.0%
生育數目	有，1個	1	0.0%	0.0%	0.0%	0.0%	100.0%	0.0%	0.0%
	有，2個	17	23.5%	35.3%	0.0%	5.9%	23.5%	23.5%	17.6%
	有，3個	9	0.0%	44.4%	0.0%	0.0%	0.0%	33.3%	22.2%
	有，4個(含以上)	0	0.0%	0.0%	0.0%	0.0%	0.0%	0.0%	0.0%
	沒有	2	100.0%	0.0%	0.0%	0.0%	0.0%	0.0%	0.0%
平均月收入	沒有收入	9	0.0%	77.8%	0.0%	11.1%	0.0%	0.0%	22.2%
	1-9,999元	3	0.0%	0.0%	0.0%	0.0%	0.0%	100.0%	0.0%
	10,000~19,999元	3	0.0%	66.7%	0.0%	0.0%	0.0%	0.0%	33.3%
	20,000~29,999元	1	0.0%	100.0%	0.0%	0.0%	0.0%	0.0%	0.0%
	30,000~39,999元	6	50.0%	0.0%	0.0%	0.0%	33.3%	0.0%	33.3%
	40,000~49,999元	0	0.0%	0.0%	0.0%	0.0%	0.0%	0.0%	0.0%
	50,000元以上	7	42.9%	0.0%	0.0%	0.0%	42.9%	57.1%	0.0%

表 68：遭受危及人身安全的事件時未求助的原因

複選題不進行卡方檢定		樣本數	不清楚政府單位的求助管道	不瞭解人身安全相關法規的規定	不敢求助，害怕他人知道	受到親友阻礙	擔心受到加害人的威脅
總計		10	40.0%	50.0%	60.0%	20.0%	50.0%
年齡	19-未滿30歲	0	0.0%	0.0%	0.0%	0.0%	0.0%
	30-未滿40歲	3	0.0%	0.0%	66.7%	66.7%	66.7%
	40-未滿50歲	4	75.0%	50.0%	75.0%	0.0%	50.0%
	50-未滿60歲	3	33.3%	100.0%	33.3%	0.0%	33.3%
	60-64歲	0	0.0%	0.0%	0.0%	0.0%	0.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0	0.0%	0.0%	0.0%	0.0%	0.0%
	自修識字	0	0.0%	0.0%	0.0%	0.0%	0.0%
	國小	0	0.0%	0.0%	0.0%	0.0%	0.0%
	國／初中畢	0	0.0%	0.0%	0.0%	0.0%	0.0%
	高級中等學校畢	3	33.3%	100.0%	33.3%	0.0%	33.3%
	大專院校畢	7	42.9%	28.6%	71.4%	28.6%	57.1%
	研究所以上畢	0	0.0%	0.0%	0.0%	0.0%	0.0%
國籍	本國籍	10	40.0%	50.0%	60.0%	20.0%	50.0%
	新住民婦女	0	0.0%	0.0%	0.0%	0.0%	0.0%
身分別	一般婦女	10	40.0%	50.0%	60.0%	20.0%	50.0%
	身心障礙者	0	0.0%	0.0%	0.0%	0.0%	0.0%
	特殊境遇者	0	0.0%	0.0%	0.0%	0.0%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0	0.0%	0.0%	0.0%	0.0%	0.0%
居住區域	山線	1	100.0%	100.0%	0.0%	0.0%	100.0%
	海線	1	0.0%	0.0%	0.0%	100.0%	0.0%
	屯區	6	50.0%	66.7%	66.7%	0.0%	33.3%
	市區	2	0.0%	0.0%	100.0%	50.0%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0	0.0%	0.0%	0.0%	0.0%	0.0%
	有配偶	8	50.0%	62.5%	50.0%	12.5%	37.5%
	離婚、分居	2	0.0%	0.0%	100.0%	50.0%	100.0%
	配偶死亡	0	0.0%	0.0%	0.0%	0.0%	0.0%
生育數目	有，1個	0	0.0%	0.0%	0.0%	0.0%	0.0%
	有，2個	1	100.0%	100.0%	0.0%	0.0%	100.0%
	有，3個	2	0.0%	100.0%	50.0%	0.0%	0.0%
	有，4個(含以上)	0	0.0%	0.0%	0.0%	0.0%	0.0%
	沒有	7	42.9%	28.6%	71.4%	28.6%	57.1%
平均月收入	沒有收入	0	0.0%	0.0%	0.0%	0.0%	0.0%
	1-9,999元	1	100.0%	100.0%	0.0%	0.0%	100.0%
	10,000~19,999元	0	0.0%	0.0%	0.0%	0.0%	0.0%
	20,000~29,999元	2	0.0%	0.0%	100.0%	50.0%	100.0%
	30,000~39,999元	4	75.0%	50.0%	75.0%	0.0%	50.0%
	40,000~49,999元	3	0.0%	66.7%	33.3%	33.3%	0.0%
	50,000元以上	0	0.0%	0.0%	0.0%	0.0%	0.0%

表 69：政府應該加強哪些保護性服務

複選題不進行卡方檢定		樣本數	制止暴力	性騷擾防治	「113」婦幼 保護專線	提供緊急居 住的地方	提供緊急生 活補助
總計		962	53.3%	42.7%	40.7%	41.9%	47.6%
年齡	19-未滿30歲	159	62.3%	66.0%	29.6%	63.5%	56.0%
	30-未滿40歲	265	50.2%	37.7%	33.6%	50.6%	54.0%
	40-未滿50歲	247	59.1%	39.3%	44.9%	37.2%	45.3%
	50-未滿60歲	196	41.8%	35.2%	53.6%	22.4%	31.6%
	60-64歲	95	55.8%	42.1%	42.1%	33.7%	54.7%
教育 程度	不識字	1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自修識字	3	0.0%	0.0%	100.0%	0.0%	0.0%
	國小	26	11.5%	11.5%	42.3%	38.5%	11.5%
	國／初中畢	90	36.7%	27.8%	46.7%	10.0%	37.8%
	高級中等學校畢	276	46.4%	38.4%	45.3%	41.3%	60.1%
	大專院校畢	505	62.6%	52.5%	38.6%	48.9%	47.1%
	研究所以上畢	61	52.5%	18.0%	24.6%	36.1%	26.2%
國籍	本國籍	946	54.1%	42.5%	41.4%	41.9%	47.5%
	新住民婦女	16	6.3%	56.3%	0.0%	43.8%	56.3%
身分別	一般婦女	937	53.7%	43.0%	40.2%	42.4%	47.4%
	身心障礙者	12	33.3%	50.0%	75.0%	16.7%	50.0%
	特殊境遇者	7	42.9%	0.0%	0.0%	42.9%	57.1%
	身心障礙且為特 殊境遇者	6	50.0%	33.3%	100.0%	16.7%	66.7%
居住 區域	山線	200	47.5%	48.0%	44.5%	34.5%	48.0%
	海線	165	38.8%	17.0%	39.4%	39.4%	43.6%
	屯區	187	47.6%	32.1%	47.6%	50.8%	54.0%
	市區	410	64.6%	55.4%	36.3%	42.4%	46.1%
婚姻 狀況	未婚	246	51.6%	47.2%	35.8%	50.0%	41.1%
	有配偶	592	54.1%	44.1%	42.6%	41.6%	50.7%
	離婚、分居	94	60.6%	28.7%	29.8%	36.2%	54.3%
	配偶死亡	30	30.0%	23.3%	80.0%	0.0%	20.0%
生育 數目	有，1個	169	70.4%	43.8%	32.0%	47.9%	61.5%
	有，2個	314	53.5%	53.8%	49.0%	31.2%	44.3%
	有，3個	147	47.6%	25.9%	55.8%	40.8%	44.2%
	有，4個(含以上)	26	0.0%	0.0%	23.1%	69.2%	100.0%
	沒有	306	51.0%	42.5%	31.4%	47.7%	40.5%
平均月 收入	沒有收入	91	31.9%	26.4%	45.1%	25.3%	45.1%
	1-9,999元	121	49.6%	47.9%	36.4%	22.3%	33.1%
	10,000~19,999元	127	34.6%	30.7%	43.3%	43.3%	59.1%
	20,000~29,999元	180	50.6%	47.2%	43.3%	55.6%	56.7%
	30,000~39,999元	214	72.4%	59.8%	49.1%	50.0%	50.5%
	40,000~49,999元	101	48.5%	39.6%	46.5%	41.6%	48.5%
	50,000元以上	128	66.4%	28.9%	17.2%	38.3%	33.6%

表 69 (續)：政府應該加強哪些保護性服務

複選題不進行卡方檢定		樣本數	法律諮詢與扶助	心理諮商	醫療諮詢	臨時保護服務
總計		962	65.0%	48.6%	0.7%	0.8%
年齡	19-未滿30歲	159	56.0%	42.1%	0.0%	5.0%
	30-未滿40歲	265	69.4%	52.1%	2.6%	0.0%
	40-未滿50歲	247	70.0%	59.1%	0.0%	0.0%
	50-未滿60歲	196	61.2%	47.4%	0.0%	0.0%
	60-64歲	95	62.1%	25.3%	0.0%	0.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	100.0%	100.0%	0.0%	0.0%
	自修識字	3	0.0%	0.0%	0.0%	0.0%
	國小	26	11.5%	42.3%	0.0%	0.0%
	國／初中畢	90	63.3%	18.9%	0.0%	0.0%
	高級中等學校畢	276	61.6%	47.8%	0.0%	0.4%
	大專院校畢	505	67.7%	56.4%	1.4%	0.0%
	研究所以上畢	61	85.2%	36.1%	0.0%	11.5%
國籍	本國籍	946	65.2%	49.5%	0.7%	0.8%
	新住民婦女	16	50.0%	0.0%	0.0%	0.0%
身分別	一般婦女	937	65.5%	49.5%	0.7%	0.9%
	身心障礙者	12	41.7%	16.7%	0.0%	0.0%
	特殊境遇者	7	57.1%	14.3%	0.0%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6	33.3%	16.7%	0.0%	0.0%
居住區域	山線	200	69.5%	50.5%	0.0%	0.0%
	海線	165	52.7%	58.2%	4.2%	0.0%
	屯區	187	63.1%	46.0%	0.0%	4.3%
	市區	410	68.5%	45.1%	0.0%	0.0%
婚姻狀況	未婚	246	77.6%	53.7%	0.0%	3.3%
	有配偶	592	62.3%	49.5%	1.2%	0.0%
	離婚、分居	94	53.2%	43.6%	0.0%	0.0%
	配偶死亡	30	50.0%	6.7%	0.0%	0.0%
生育數目	有，1個	169	59.8%	43.2%	0.0%	0.0%
	有，2個	314	58.3%	46.2%	2.2%	0.0%
	有，3個	147	53.7%	46.3%	0.0%	0.0%
	有，4個(含以上)	26	100.0%	42.3%	0.0%	0.0%
	沒有	306	77.1%	55.9%	0.0%	2.6%
平均月收入	沒有收入	91	54.9%	19.8%	0.0%	0.0%
	1-9,999元	121	62.0%	47.9%	0.0%	6.6%
	10,000~19,999元	127	69.3%	48.0%	5.5%	0.0%
	20,000~29,999元	180	39.4%	50.6%	0.0%	0.0%
	30,000~39,999元	214	81.8%	43.9%	0.0%	0.0%
	40,000~49,999元	101	85.1%	71.3%	0.0%	0.0%
	50,000元以上	128	62.5%	57.8%	0.0%	0.0%

表 70：臺中市政府所提供的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認知

		樣本數	不知道	知道
總計		962	41.4%	58.6%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159	34.0%	66.0%
	30-未滿40歲	265	53.6%	46.4%
	40-未滿50歲	247	33.2%	66.8%
	50-未滿60歲	196	42.9%	57.1%
	60-64歲	95	37.9%	62.1%
教育程度 $P=0.009$ #	不識字	1	100.0%	0.0%
	自修識字	3	0.0%	100.0%
	國小	26	42.3%	57.7%
	國/初中畢	90	30.0%	70.0%
	高級中等學校畢	276	47.5%	52.5%
	大專院校畢	505	41.8%	58.2%
	研究所以上畢	61	27.9%	72.1%
國籍 $P=0.480$	本國籍	946	41.2%	58.8%
	新住民婦女	16	50.0%	50.0%
身分別 $P=0.068$ #	一般婦女	937	41.1%	58.9%
	身心障礙者	12	75.0%	25.0%
	特殊境遇者	7	42.9%	57.1%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6	16.7%	83.3%
居住區域 $P=0.000$ ***	山線	200	43.0%	57.0%
	海線	165	47.9%	52.1%
	屯區	187	50.3%	49.7%
	市區	410	33.9%	66.1%
婚姻狀況 $P=0.000$ ***	未婚	246	47.6%	52.4%
	有配偶	592	40.0%	60.0%
	離婚、分居	94	46.8%	53.2%
	配偶死亡	30	0.0%	100.0%
生育數目 $P=0.010$ ***	有，1個	169	39.1%	60.9%
	有，2個	314	36.6%	63.4%
	有，3個	147	42.9%	57.1%
	有，4個(含以上)	26	23.1%	76.9%
	沒有	306	48.4%	51.6%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91	61.5%	38.5%
	1-9,999元	121	52.9%	47.1%
	10,000~19,999元	127	19.7%	80.3%
	20,000~29,999元	180	40.6%	59.4%
	30,000~39,999元	214	54.2%	45.8%
	40,000~49,999元	101	28.7%	71.3%
	50,000元以上	128	27.3%	72.7%

表 71：臺中市政府所提供的婦女就業、創業輔導措施之認知

		樣本數	不知道	知道
總計		962	37.3%	62.7%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159	34.0%	66.0%
	30-未滿40歲	265	47.9%	52.1%
	40-未滿50歲	247	29.1%	70.9%
	50-未滿60歲	196	31.6%	68.4%
	60-64歲	95	46.3%	53.7%
教育程度 $P=0.257$ #	不識字	1	0.0%	100.0%
	自修識字	3	0.0%	100.0%
	國小	26	30.8%	69.2%
	國/初中畢	90	44.4%	55.6%
	高級中等學校畢	276	40.2%	59.8%
	大專院校畢	505	36.0%	64.0%
	研究所以上畢	61	29.5%	70.5%
國籍 $P=0.290$	本國籍	946	37.1%	62.9%
	新住民婦女	16	50.0%	50.0%
身分別 $P=0.047$ #	一般婦女	937	36.7%	63.3%
	身心障礙者	12	75.0%	25.0%
	特殊境遇者	7	42.9%	57.1%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6	50.0%	50.0%
居住區域 $P=0.000$ ***	山線	200	41.0%	59.0%
	海線	165	34.5%	65.5%
	屯區	187	54.0%	46.0%
	市區	410	29.0%	71.0%
婚姻狀況 $P=0.000$ ***	未婚	246	39.0%	61.0%
	有配偶	592	35.6%	64.4%
	離婚、分居	94	55.3%	44.7%
	配偶死亡	30	0.0%	100.0%
生育數目 $P=0.000$ ***	有，1個	169	52.1%	47.9%
	有，2個	314	31.5%	68.5%
	有，3個	147	36.1%	63.9%
	有，4個(含以上)	26	30.8%	69.2%
	沒有	306	36.3%	63.7%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91	71.4%	28.6%
	1-9,999元	121	35.5%	64.5%
	10,000~19,999元	127	33.1%	66.9%
	20,000~29,999元	180	40.6%	59.4%
	30,000~39,999元	214	36.4%	63.6%
	40,000~49,999元	101	36.6%	63.4%
	50,000元以上	128	16.4%	83.6%

表 72：臺中市政府所提供的生育補助之認知

		樣本數	不知道	知道
總計		962	18.0%	82.0%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159	14.5%	85.5%
	30-未滿40歲	265	9.1%	90.9%
	40-未滿50歲	247	19.0%	81.0%
	50-未滿60歲	196	29.1%	70.9%
	60-64歲	95	23.2%	76.8%
教育程度 $P=0.000$ #	不識字	1	0.0%	100.0%
	自修識字	3	0.0%	100.0%
	國小	26	30.8%	69.2%
	國/初中畢	90	17.8%	82.2%
	高級中等學校畢	276	28.6%	71.4%
	大專院校畢	505	11.9%	88.1%
	研究所以上畢	61	16.4%	83.6%
國籍 $P=0.001$ #	本國籍	946	17.4%	82.6%
	新住民婦女	16	50.0%	50.0%
身分別 $P=0.003$ #	一般婦女	937	17.5%	82.5%
	身心障礙者	12	50.0%	50.0%
	特殊境遇者	7	0.0%	10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6	50.0%	50.0%
居住區域 $P=0.001$ ***	山線	200	14.0%	86.0%
	海線	165	27.3%	72.7%
	屯區	187	11.8%	88.2%
	市區	410	19.0%	81.0%
婚姻狀況 $P=0.037$ *	未婚	246	18.3%	81.7%
	有配偶	592	17.9%	82.1%
	離婚、分居	94	23.4%	76.6%
	配偶死亡	30	0.0%	100.0%
生育數目 $P=0.000$ ***	有，1個	169	13.6%	86.4%
	有，2個	314	17.2%	82.8%
	有，3個	147	29.3%	70.7%
	有，4個(含以上)	26	0.0%	100.0%
	沒有	306	17.3%	82.7%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91	49.5%	50.5%
	1-9,999元	121	29.8%	70.2%
	10,000~19,999元	127	8.7%	91.3%
	20,000~29,999元	180	15.6%	84.4%
	30,000~39,999元	214	3.3%	96.7%
	40,000~49,999元	101	21.8%	78.2%
	50,000元以上	128	18.8%	81.3%

表 73：臺中市政府所提供的到宅坐月子之認知

		樣本數	不知道	知道
總計		962	46.8%	53.2%
年齡 $P=0.001$ ***	19-未滿30歲	159	52.2%	47.8%
	30-未滿40歲	265	49.8%	50.2%
	40-未滿50歲	247	52.2%	47.8%
	50-未滿60歲	196	38.8%	61.2%
	60-64歲	95	31.6%	68.4%
教育程度 $P=0.000$ #	不識字	1	100.0%	0.0%
	自修識字	3	0.0%	100.0%
	國小	26	69.2%	30.8%
	國/初中畢	90	30.0%	70.0%
	高級中等學校畢	276	40.9%	59.1%
	大專院校畢	505	50.9%	49.1%
	研究所以上畢	61	55.7%	44.3%
國籍 $P=0.000$ ***	本國籍	946	46.0%	54.0%
	新住民婦女	16	93.8%	6.3%
身分別 $P=0.573$ #	一般婦女	937	46.5%	53.5%
	身心障礙者	12	66.7%	33.3%
	特殊境遇者	7	42.9%	57.1%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6	50.0%	50.0%
居住區域 $P=0.010$ ***	山線	200	41.5%	58.5%
	海線	165	49.1%	50.9%
	屯區	187	56.7%	43.3%
	市區	410	43.9%	56.1%
婚姻狀況 $P=0.000$ ***	未婚	246	63.0%	37.0%
	有配偶	592	40.9%	59.1%
	離婚、分居	94	56.4%	43.6%
	配偶死亡	30	0.0%	100.0%
生育數目 $P=0.000$ ***	有，1個	169	39.1%	60.9%
	有，2個	314	45.9%	54.1%
	有，3個	147	34.0%	66.0%
	有，4個(含以上)	26	46.2%	53.8%
	沒有	306	58.2%	41.8%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91	63.7%	36.3%
	1-9,999元	121	46.3%	53.7%
	10,000~19,999元	127	27.6%	72.4%
	20,000~29,999元	180	41.1%	58.9%
	30,000~39,999元	214	47.2%	52.8%
	40,000~49,999元	101	50.5%	49.5%
	50,000元以上	128	58.6%	41.4%

表 74：臺中市政府所提供的托育一條龍-平價托育費用補助之認知

		樣本數	不知道	知道
總計		962	31.3%	68.7%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159	44.0%	56.0%
	30-未滿40歲	265	25.3%	74.7%
	40-未滿50歲	247	34.0%	66.0%
	50-未滿60歲	196	33.7%	66.3%
	60-64歲	95	14.7%	85.3%
教育程度 $P=0.001$ #	不識字	1	100.0%	0.0%
	自修識字	3	0.0%	100.0%
	國小	26	69.2%	30.8%
	國/初中畢	90	30.0%	70.0%
	高級中等學校畢	276	29.0%	71.0%
	大專院校畢	505	31.3%	68.7%
	研究所以上畢	61	27.9%	72.1%
國籍 $P=0.278$	本國籍	946	31.1%	68.9%
	新住民婦女	16	43.8%	56.3%
身分別 $P=0.044$ #	一般婦女	937	30.7%	69.3%
	身心障礙者	12	66.7%	33.3%
	特殊境遇者	7	28.6%	71.4%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6	50.0%	50.0%
居住區域 $P=0.392$	山線	200	30.0%	70.0%
	海線	165	31.5%	68.5%
	屯區	187	36.4%	63.6%
	市區	410	29.5%	70.5%
婚姻狀況 $P=0.000$ ***	未婚	246	49.6%	50.4%
	有配偶	592	27.7%	72.3%
	離婚、分居	94	16.0%	84.0%
	配偶死亡	30	0.0%	100.0%
生育數目 $P=0.000$ ***	有，1個	169	22.5%	77.5%
	有，2個	314	23.2%	76.8%
	有，3個	147	16.3%	83.7%
	有，4個(含以上)	26	50.0%	50.0%
	沒有	306	50.0%	50.0%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91	50.5%	49.5%
	1-9,999元	121	38.0%	62.0%
	10,000~19,999元	127	21.3%	78.7%
	20,000~29,999元	180	22.2%	77.8%
	30,000~39,999元	214	28.0%	72.0%
	40,000~49,999元	101	37.6%	62.4%
	50,000元以上	128	34.4%	65.6%

表 75：臺中市政府所提供的托老一條龍之認知

		樣本數	不知道	知道
總計		962	56.8%	43.2%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159	66.0%	34.0%
	30-未滿40歲	265	68.7%	31.3%
	40-未滿50歲	247	46.2%	53.8%
	50-未滿60歲	196	48.5%	51.5%
	60-64歲	95	52.6%	47.4%
教育程度 $P=0.001$ #	不識字	1	100.0%	0.0%
	自修識字	3	0.0%	100.0%
	國小	26	69.2%	30.8%
	國/初中畢	90	47.8%	52.2%
	高級中等學校畢	276	50.7%	49.3%
	大專院校畢	505	62.4%	37.6%
	研究所以上畢	61	47.5%	52.5%
國籍 $P=0.000$ ***	本國籍	946	56.0%	44.0%
	新住民婦女	16	100.0%	0.0%
身分別 $P=0.029$ #	一般婦女	937	56.1%	43.9%
	身心障礙者	12	83.3%	16.7%
	特殊境遇者	7	100.0%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6	50.0%	50.0%
居住區域 $P=0.036$ *	山線	200	49.5%	50.5%
	海線	165	57.6%	42.4%
	屯區	187	64.2%	35.8%
	市區	410	56.6%	43.4%
婚姻狀況 $P=0.000$ ***	未婚	246	75.2%	24.8%
	有配偶	592	50.8%	49.2%
	離婚、分居	94	63.8%	36.2%
	配偶死亡	30	0.0%	100.0%
生育數目 $P=0.000$ ***	有，1個	169	58.0%	42.0%
	有，2個	314	45.2%	54.8%
	有，3個	147	41.5%	58.5%
	有，4個(含以上)	26	50.0%	50.0%
	沒有	306	75.8%	24.2%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91	78.0%	22.0%
	1-9,999元	121	73.6%	26.4%
	10,000~19,999元	127	44.9%	55.1%
	20,000~29,999元	180	49.4%	50.6%
	30,000~39,999元	214	58.4%	41.6%
	40,000~49,999元	101	59.4%	40.6%
	50,000元以上	128	43.0%	57.0%

表 76：臺中市政府所提供的 113 婦幼保護專線之認知

		樣本數	不知道	知道
總計		962	13.0%	87.0%
年齡 $P=0.009$ **	19-未滿30歲	159	9.4%	90.6%
	30-未滿40歲	265	11.3%	88.7%
	40-未滿50歲	247	10.9%	89.1%
	50-未滿60歲	196	15.8%	84.2%
	60-64歲	95	23.2%	76.8%
教育程度 $P=0.000$ #	不識字	1	0.0%	100.0%
	自修識字	3	0.0%	100.0%
	國小	26	30.8%	69.2%
	國/初中畢	90	17.8%	82.2%
	高級中等學校畢	276	20.7%	79.3%
	大專院校畢	505	8.7%	91.3%
	研究所以上畢	61	0.0%	100.0%
國籍 $P=0.119$ #	本國籍	946	13.2%	86.8%
	新住民婦女	16	0.0%	100.0%
身分別 $P=0.000$ #	一般婦女	937	12.1%	87.9%
	身心障礙者	12	50.0%	50.0%
	特殊境遇者	7	14.3%	85.7%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6	83.3%	16.7%
居住區域 $P=0.002$ **	山線	200	12.0%	88.0%
	海線	165	17.0%	83.0%
	屯區	187	19.3%	80.7%
	市區	410	9.0%	91.0%
婚姻狀況 $P=0.000$ ***	未婚	246	14.6%	85.4%
	有配偶	592	11.1%	88.9%
	離婚、分居	94	24.5%	75.5%
	配偶死亡	30	0.0%	100.0%
生育數目 $P=0.001$ **	有，1個	169	13.6%	86.4%
	有，2個	314	8.6%	91.4%
	有，3個	147	21.1%	78.9%
	有，4個(含以上)	26	0.0%	100.0%
	沒有	306	14.4%	85.6%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91	50.5%	49.5%
	1-9,999元	121	10.7%	89.3%
	10,000~19,999元	127	15.7%	84.3%
	20,000~29,999元	180	5.6%	94.4%
	30,000~39,999元	214	10.3%	89.7%
	40,000~49,999元	101	6.9%	93.1%
	50,000元以上	128	5.5%	94.5%

表 77：臺中市政府所提供的單親家庭、弱勢婦女房屋津貼之認知

		樣本數	不知道	知道
總計		962	51.0%	49.0%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159	34.0%	66.0%
	30-未滿40歲	265	58.9%	41.1%
	40-未滿50歲	247	55.9%	44.1%
	50-未滿60歲	196	47.4%	52.6%
	60-64歲	95	52.6%	47.4%
教育程度 $P=0.000$ #	不識字	1	100.0%	0.0%
	自修識字	3	0.0%	100.0%
	國小	26	100.0%	0.0%
	國/初中畢	90	30.0%	70.0%
	高級中等學校畢	276	51.1%	48.9%
	大專院校畢	505	53.3%	46.7%
	研究所以上畢	61	44.3%	55.7%
國籍 $P=0.000$ ***	本國籍	946	50.2%	49.8%
	新住民婦女	16	100.0%	0.0%
身分別 $P=0.050$ #	一般婦女	937	50.5%	49.5%
	身心障礙者	12	83.3%	16.7%
	特殊境遇者	7	42.9%	57.1%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6	83.3%	16.7%
居住區域 $P=0.000$ ***	山線	200	46.5%	53.5%
	海線	165	56.4%	43.6%
	屯區	187	67.4%	32.6%
	市區	410	43.7%	56.3%
婚姻狀況 $P=0.000$ ***	未婚	246	57.3%	42.7%
	有配偶	592	50.3%	49.7%
	離婚、分居	94	55.3%	44.7%
	配偶死亡	30	0.0%	100.0%
生育數目 $P=0.009$ **	有，1個	169	52.7%	47.3%
	有，2個	314	45.2%	54.8%
	有，3個	147	46.3%	53.7%
	有，4個(含以上)	26	46.2%	53.8%
	沒有	306	58.8%	41.2%
平均月收入 $P=0.002$ **	沒有收入	91	62.6%	37.4%
	1-9,999元	121	47.9%	52.1%
	10,000~19,999元	127	39.4%	60.6%
	20,000~29,999元	180	53.3%	46.7%
	30,000~39,999元	214	49.5%	50.5%
	40,000~49,999元	101	44.6%	55.4%
	50,000元以上	128	61.7%	38.3%

表 78：臺中市政府所提供的臺中市單親家庭租屋押金代墊服務之認知

		樣本數	不知道	知道
總計		962	64.7%	35.3%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159	61.0%	39.0%
	30-未滿40歲	265	84.2%	15.8%
	40-未滿50歲	247	58.7%	41.3%
	50-未滿60歲	196	50.5%	49.5%
	60-64歲	95	61.1%	38.9%
教育程度 $P=0.000$ #	不識字	1	100.0%	0.0%
	自修識字	3	0.0%	100.0%
	國小	26	100.0%	0.0%
	國/初中畢	90	36.7%	63.3%
	高級中等學校畢	276	50.0%	50.0%
	大專院校畢	505	79.6%	20.4%
	研究所以上畢	61	36.1%	63.9%
國籍 $P=0.003$ **	本國籍	946	64.1%	35.9%
	新住民婦女	16	100.0%	0.0%
身分別 $P=0.579$ #	一般婦女	937	64.4%	35.6%
	身心障礙者	12	75.0%	25.0%
	特殊境遇者	7	85.7%	14.3%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6	66.7%	33.3%
居住區域 $P=0.000$ ***	山線	200	62.5%	37.5%
	海線	165	73.3%	26.7%
	屯區	187	74.9%	25.1%
	市區	410	57.6%	42.4%
婚姻狀況 $P=0.000$ ***	未婚	246	81.3%	18.7%
	有配偶	592	57.9%	42.1%
	離婚、分居	94	84.0%	16.0%
	配偶死亡	30	0.0%	100.0%
生育數目 $P=0.000$ ***	有，1個	169	65.7%	34.3%
	有，2個	314	55.1%	44.9%
	有，3個	147	59.2%	40.8%
	有，4個(含以上)	26	46.2%	53.8%
	沒有	306	78.1%	21.9%
平均月收入 $P=0.321$	沒有收入	91	64.8%	35.2%
	1-9,999元	121	63.6%	36.4%
	10,000~19,999元	127	59.8%	40.2%
	20,000~29,999元	180	61.7%	38.3%
	30,000~39,999元	214	68.2%	31.8%
	40,000~49,999元	101	73.3%	26.7%
	50,000元以上	128	61.7%	38.3%

表 79：臺中市政府所提供的低收入戶生育、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之認知

		樣本數	不知道	知道
總計		962	45.6%	54.4%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159	32.1%	67.9%
	30-未滿40歲	265	53.6%	46.4%
	40-未滿50歲	247	45.3%	54.7%
	50-未滿60歲	196	49.0%	51.0%
	60-64歲	95	40.0%	60.0%
教育程度 $P=0.000$ #	不識字	1	100.0%	0.0%
	自修識字	3	0.0%	100.0%
	國小	26	100.0%	0.0%
	國/初中畢	90	45.6%	54.4%
	高級中等學校畢	276	37.0%	63.0%
	大專院校畢	505	50.5%	49.5%
	研究所以上畢	61	23.0%	77.0%
國籍 $P=0.000$ ***	本國籍	946	44.8%	55.2%
	新住民婦女	16	93.8%	6.3%
身分別 $P=0.205$ #	一般婦女	937	45.4%	54.6%
	身心障礙者	12	75.0%	25.0%
	特殊境遇者	7	42.9%	57.1%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6	33.3%	66.7%
居住區域 $P=0.111$	山線	200	48.0%	52.0%
	海線	165	47.9%	52.1%
	屯區	187	50.8%	49.2%
	市區	410	41.2%	58.8%
婚姻狀況 $P=0.000$ ***	未婚	246	59.3%	40.7%
	有配偶	592	38.7%	61.3%
	離婚、分居	94	68.1%	31.9%
	配偶死亡	30	0.0%	100.0%
生育數目 $P=0.000$ ***	有，1個	169	34.9%	65.1%
	有，2個	314	34.1%	65.9%
	有，3個	147	51.0%	49.0%
	有，4個(含以上)	26	50.0%	50.0%
	沒有	306	60.5%	39.5%
平均月收入 $P=0.105$	沒有收入	91	59.3%	40.7%
	1-9,999元	121	43.0%	57.0%
	10,000~19,999元	127	44.1%	55.9%
	20,000~29,999元	180	45.0%	55.0%
	30,000~39,999元	214	40.7%	59.3%
	40,000~49,999元	101	50.5%	49.5%
	50,000元以上	128	45.3%	54.7%

表 80：臺中市政府所提供的長期照顧、居家服務或喘息服務諮詢窗口之認知

		樣本數	不知道	知道
總計		962	36.5%	63.5%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159	37.1%	62.9%
	30-未滿40歲	265	56.2%	43.8%
	40-未滿50歲	247	27.1%	72.9%
	50-未滿60歲	196	19.4%	80.6%
	60-64歲	95	40.0%	60.0%
教育程度 $P=0.000$ #	不識字	1	0.0%	100.0%
	自修識字	3	0.0%	100.0%
	國小	26	88.5%	11.5%
	國/初中畢	90	42.2%	57.8%
	高級中等學校畢	276	25.7%	74.3%
	大專院校畢	505	41.8%	58.2%
	研究所以上畢	61	13.1%	86.9%
國籍 $P=0.000$ ***	本國籍	946	35.5%	64.5%
	新住民婦女	16	93.8%	6.3%
身分別 $P=0.002$ #	一般婦女	937	35.6%	64.4%
	身心障礙者	12	75.0%	25.0%
	特殊境遇者	7	85.7%	14.3%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6	33.3%	66.7%
居住區域 $P=0.000$ ***	山線	200	30.0%	70.0%
	海線	165	47.3%	52.7%
	屯區	187	49.2%	50.8%
	市區	410	29.5%	70.5%
婚姻狀況 $P=0.000$ ***	未婚	246	40.2%	59.8%
	有配偶	592	36.7%	63.3%
	離婚、分居	94	37.2%	62.8%
	配偶死亡	30	0.0%	100.0%
生育數目 $P=0.000$ ***	有，1個	169	52.7%	47.3%
	有，2個	314	25.5%	74.5%
	有，3個	147	35.4%	64.6%
	有，4個(含以上)	26	30.8%	69.2%
	沒有	306	39.9%	60.1%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91	74.7%	25.3%
	1-9,999元	121	26.4%	73.6%
	10,000~19,999元	127	49.6%	50.4%
	20,000~29,999元	180	45.0%	55.0%
	30,000~39,999元	214	37.4%	62.6%
	40,000~49,999元	101	14.9%	85.1%
	50,000元以上	128	9.4%	90.6%

表 81：臺中市政府所提供的法律諮詢服務之認知

		樣本數	不知道	知道
總計		962	32.4%	67.6%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159	34.0%	66.0%
	30-未滿40歲	265	37.4%	62.6%
	40-未滿50歲	247	19.0%	81.0%
	50-未滿60歲	196	29.6%	70.4%
	60-64歲	95	56.8%	43.2%
教育程度 $P=0.000$ #	不識字	1	0.0%	100.0%
	自修識字	3	0.0%	100.0%
	國小	26	88.5%	11.5%
	國/初中畢	90	60.0%	40.0%
	高級中等學校畢	276	30.1%	69.9%
	大專院校畢	505	29.3%	70.7%
	研究所以上畢	61	6.6%	93.4%
國籍 $P=0.000$ ***	本國籍	946	31.4%	68.6%
	新住民婦女	16	93.8%	6.3%
身分別 $P=0.003$ #	一般婦女	937	31.6%	68.4%
	身心障礙者	12	75.0%	25.0%
	特殊境遇者	7	42.9%	57.1%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6	66.7%	33.3%
居住區域 $P=0.003$ **	山線	200	25.0%	75.0%
	海線	165	39.4%	60.6%
	屯區	187	39.6%	60.4%
	市區	410	30.0%	70.0%
婚姻狀況 $P=0.000$ ***	未婚	246	23.6%	76.4%
	有配偶	592	35.6%	64.4%
	離婚、分居	94	45.7%	54.3%
	配偶死亡	30	0.0%	100.0%
生育數目 $P=0.000$ ***	有，1個	169	44.4%	55.6%
	有，2個	314	26.4%	73.6%
	有，3個	147	44.2%	55.8%
	有，4個(含以上)	26	30.8%	69.2%
	沒有	306	26.5%	73.5%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91	69.2%	30.8%
	1-9,999元	121	29.8%	70.2%
	10,000~19,999元	127	53.5%	46.5%
	20,000~29,999元	180	36.7%	63.3%
	30,000~39,999元	214	30.4%	69.6%
	40,000~49,999元	101	6.9%	93.1%
	50,000元以上	128	5.5%	94.5%

表 82：臺中市政府所提供的婦女健康篩檢-子宮頸/乳癌篩檢之認知

		樣本數	不知道	知道
總計		962	12.6%	87.4%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159	32.7%	67.3%
	30-未滿40歲	265	5.7%	94.3%
	40-未滿50歲	247	7.3%	92.7%
	50-未滿60歲	196	14.3%	85.7%
	60-64歲	95	8.4%	91.6%
教育程度 $P=0.000$ #	不識字	1	0.0%	100.0%
	自修識字	3	0.0%	100.0%
	國小	26	61.5%	38.5%
	國/初中畢	90	8.9%	91.1%
	高級中等學校畢	276	15.2%	84.8%
	大專院校畢	505	10.1%	89.9%
	研究所以上畢	61	6.6%	93.4%
國籍 $P=0.126$ #	本國籍	946	12.8%	87.2%
	新住民婦女	16	0.0%	100.0%
身分別 $P=0.000$ #	一般婦女	937	12.0%	88.0%
	身心障礙者	12	50.0%	50.0%
	特殊境遇者	7	0.0%	10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6	50.0%	50.0%
居住區域 $P=0.085$	山線	200	12.0%	88.0%
	海線	165	14.5%	85.5%
	屯區	187	17.1%	82.9%
	市區	410	10.0%	90.0%
婚姻狀況 $P=0.000$ ***	未婚	246	20.7%	79.3%
	有配偶	592	10.5%	89.5%
	離婚、分居	94	8.5%	91.5%
	配偶死亡	30	0.0%	100.0%
生育數目 $P=0.000$ ***	有，1個	169	9.5%	90.5%
	有，2個	314	3.5%	96.5%
	有，3個	147	24.5%	75.5%
	有，4個(含以上)	26	0.0%	100.0%
	沒有	306	19.0%	81.0%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91	27.5%	72.5%
	1-9,999元	121	20.7%	79.3%
	10,000~19,999元	127	11.8%	88.2%
	20,000~29,999元	180	22.2%	77.8%
	30,000~39,999元	214	7.5%	92.5%
	40,000~49,999元	101	0.0%	100.0%
	50,000元以上	128	0.0%	100.0%

表 83：臺中市政府所提供的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之認知

		樣本數	不知道	知道
總計		962	41.6%	58.4%
年齡 $P=0.032$ *	19-未滿30歲	159	42.1%	57.9%
	30-未滿40歲	265	47.2%	52.8%
	40-未滿50歲	247	34.8%	65.2%
	50-未滿60歲	196	38.8%	61.2%
	60-64歲	95	48.4%	51.6%
教育程度 $P=0.000$ #	不識字	1	100.0%	0.0%
	自修識字	3	0.0%	100.0%
	國小	26	100.0%	0.0%
	國/初中畢	90	38.9%	61.1%
	高級中等學校畢	276	33.3%	66.7%
	大專院校畢	505	46.7%	53.3%
	研究所以上畢	61	16.4%	83.6%
國籍 $P=0.000$ ***	本國籍	946	40.7%	59.3%
	新住民婦女	16	93.8%	6.3%
身分別 $P=0.005$ #	一般婦女	937	41.0%	59.0%
	身心障礙者	12	75.0%	25.0%
	特殊境遇者	7	85.7%	14.3%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6	16.7%	83.3%
居住區域 $P=0.095$	山線	200	35.0%	65.0%
	海線	165	44.2%	55.8%
	屯區	187	47.1%	52.9%
	市區	410	41.2%	58.8%
婚姻狀況 $P=0.000$ ***	未婚	246	48.0%	52.0%
	有配偶	592	41.4%	58.6%
	離婚、分居	94	39.4%	60.6%
	配偶死亡	30	0.0%	100.0%
生育數目 $P=0.843$	有，1個	169	40.2%	59.8%
	有，2個	314	41.1%	58.9%
	有，3個	147	44.2%	55.8%
	有，4個(含以上)	26	50.0%	50.0%
	沒有	306	40.8%	59.2%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91	74.7%	25.3%
	1-9,999元	121	32.2%	67.8%
	10,000~19,999元	127	40.2%	59.8%
	20,000~29,999元	180	48.9%	51.1%
	30,000~39,999元	214	33.6%	66.4%
	40,000~49,999元	101	21.8%	78.2%
	50,000元以上	128	46.9%	53.1%

表 84：臺中市政府所提供的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使用情形

		樣本數	沒有使用	曾經使用
總計		564	89.7%	10.3%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105	100.0%	0.0%
	30-未滿40歲	123	82.1%	17.9%
	40-未滿50歲	165	93.9%	6.1%
	50-未滿60歲	112	83.9%	16.1%
	60-64歲	59	86.4%	13.6%
教育程度 $P=0.000$ #	不識字	0	0.0%	0.0%
	自修識字	3	100.0%	0.0%
	國小	15	53.3%	46.7%
	國/初中畢	63	54.0%	46.0%
	高級中等學校畢	145	84.8%	15.2%
	大專院校畢	294	100.0%	0.0%
	研究所以上畢	44	100.0%	0.0%
國籍 $P=0.000$ #	本國籍	556	90.8%	9.2%
	新住民婦女	8	12.5%	87.5%
身分別 $P=0.000$ #	一般婦女	552	90.8%	9.2%
	身心障礙者	3	100.0%	0.0%
	特殊境遇者	4	0.0%	10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5	40.0%	60.0%
居住區域 $P=0.000$ ***	山線	114	89.5%	10.5%
	海線	86	67.4%	32.6%
	屯區	93	92.5%	7.5%
	市區	271	95.9%	4.1%
婚姻狀況 $P=0.000$ ***	未婚	129	100.0%	0.0%
	有配偶	355	94.6%	5.4%
	離婚、分居	50	42.0%	58.0%
	配偶死亡	30	66.7%	33.3%
生育數目 $P=0.000$ ***	有，1個	103	84.5%	15.5%
	有，2個	199	92.0%	8.0%
	有，3個	84	69.0%	31.0%
	有，4個(含以上)	20	100.0%	0.0%
	沒有	158	100.0%	0.0%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35	71.4%	28.6%
	1-9,999元	57	98.2%	1.8%
	10,000~19,999元	102	54.9%	45.1%
	20,000~29,999元	107	99.1%	0.9%
	30,000~39,999元	98	100.0%	0.0%
	40,000~49,999元	72	100.0%	0.0%
	50,000元以上	93	100.0%	0.0%

表 85：臺中市政府所提供的婦女就業、創業輔導措施之使用情形

		樣本數	沒有使用	曾經使用
總計		603	91.7%	8.3%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105	93.3%	6.7%
	30-未滿40歲	138	100.0%	0.0%
	40-未滿50歲	175	85.7%	14.3%
	50-未滿60歲	134	86.6%	13.4%
	60-64歲	51	100.0%	0.0%
教育程度 $P=0.000$ #	不識字	1	100.0%	0.0%
	自修識字	3	100.0%	0.0%
	國小	18	100.0%	0.0%
	國/初中畢	50	60.0%	40.0%
	高級中等學校畢	165	90.3%	9.7%
	大專院校畢	323	95.7%	4.3%
	研究所以上畢	43	100.0%	0.0%
國籍 $P=0.392$ #	本國籍	595	91.6%	8.4%
	新住民婦女	8	100.0%	0.0%
身分別 $P=0.001$ #	一般婦女	593	92.1%	7.9%
	身心障礙者	3	33.3%	66.7%
	特殊境遇者	4	100.0%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3	66.7%	33.3%
居住區域 $P=0.007$ **	山線	118	89.0%	11.0%
	海線	108	87.0%	13.0%
	屯區	86	100.0%	0.0%
	市區	291	92.1%	7.9%
婚姻狀況 $P=0.000$ #	未婚	150	100.0%	0.0%
	有配偶	381	89.8%	10.2%
	離婚、分居	42	85.7%	14.3%
	配偶死亡	30	83.3%	16.7%
生育數目 $P=0.000$ ***	有，1個	81	91.4%	8.6%
	有，2個	215	89.3%	10.7%
	有，3個	94	78.7%	21.3%
	有，4個(含以上)	18	100.0%	0.0%
	沒有	195	100.0%	0.0%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26	80.8%	19.2%
	1-9,999元	78	89.7%	10.3%
	10,000~19,999元	85	83.5%	16.5%
	20,000~29,999元	107	86.9%	13.1%
	30,000~39,999元	136	93.4%	6.6%
	40,000~49,999元	64	100.0%	0.0%
	50,000元以上	107	100.0%	0.0%

表 86：臺中市政府所提供的生育補助之使用情形

		樣本數	沒有使用	曾經使用
總計		789	72.5%	27.5%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136	77.2%	22.8%
	30-未滿40歲	241	55.2%	44.8%
	40-未滿50歲	200	72.5%	27.5%
	50-未滿60歲	139	89.2%	10.8%
	60-64歲	73	89.0%	11.0%
教育程度 $P=0.000$ #	不識字	1	100.0%	0.0%
	自修識字	3	100.0%	0.0%
	國小	18	100.0%	0.0%
	國/初中畢	74	89.2%	10.8%
	高級中等學校畢	197	67.5%	32.5%
	大專院校畢	445	69.4%	30.6%
	研究所以上畢	51	82.4%	17.6%
國籍 $P=0.080$	本國籍	781	72.2%	27.8%
	新住民婦女	8	100.0%	0.0%
身分別 $P=0.017$ #	一般婦女	773	72.6%	27.4%
	身心障礙者	6	100.0%	0.0%
	特殊境遇者	7	28.6%	71.4%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3	100.0%	0.0%
居住區域 $P=0.000$ ***	山線	172	74.4%	25.6%
	海線	120	45.8%	54.2%
	屯區	165	81.8%	18.2%
	市區	332	76.5%	23.5%
婚姻狀況 $P=0.000$ ***	未婚	201	96.5%	3.5%
	有配偶	486	63.8%	36.2%
	離婚、分居	72	61.1%	38.9%
	配偶死亡	30	80.0%	20.0%
生育數目 $P=0.000$ ***	有，1個	146	39.7%	60.3%
	有，2個	260	62.7%	37.3%
	有，3個	104	82.7%	17.3%
	有，4個(含以上)	26	73.1%	26.9%
	沒有	253	97.2%	2.8%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46	47.8%	52.2%
	1-9,999元	85	89.4%	10.6%
	10,000~19,999元	116	72.4%	27.6%
	20,000~29,999元	152	55.3%	44.7%
	30,000~39,999元	207	72.0%	28.0%
	40,000~49,999元	79	84.8%	15.2%
	50,000元以上	104	86.5%	13.5%

表 86-1：海線地區婦女曾經使用生育補助之背景

		樣本數	沒有使用	曾經使用
總計		120	45.8%	54.2%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7	100.0%	0.0%
	30-未滿40歲	44	2.3%	97.7%
	40-未滿50歲	46	63.0%	37.0%
	50-未滿60歲	11	54.5%	45.5%
	60-64歲	12	100.0%	0.0%
教育程度 $P=0.000$ #	不識字	0	0.0%	0.0%
	自修識字	0	0.0%	0.0%
	國小	0	0.0%	0.0%
	國/初中畢	6	100.0%	0.0%
	高級中等學校畢	46	34.8%	65.2%
	大專院校畢	56	37.5%	62.5%
	研究所以上畢	12	100.0%	0.0%
國籍	本國籍	120	45.8%	54.2%
	新住民婦女	0	0.0%	0.0%
身分別 $P=0.237$ #	一般婦女	117	46.2%	53.8%
	身心障礙者	0	0.0%	0.0%
	特殊境遇者	2	0.0%	10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1	100.0%	0.0%
婚姻狀況 $P=0.159$ #	未婚	15	53.3%	46.7%
	有配偶	76	51.3%	48.7%
	離婚、分居	21	28.6%	71.4%
	配偶死亡	8	25.0%	75.0%
生育數目 $P=0.008$ #	有，1個	29	24.1%	75.9%
	有，2個	57	59.6%	40.4%
	有，3個	19	31.6%	68.4%
	有，4個(含以上)	0	0.0%	0.0%
	沒有	15	53.3%	46.7%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16	0.0%	100.0%
	1-9,999元	9	0.0%	100.0%
	10,000~19,999元	44	43.2%	56.8%
	20,000~29,999元	8	87.5%	12.5%
	30,000~39,999元	15	6.7%	93.3%
	40,000~49,999元	0	0.0%	0.0%
	50,000元以上	28	100.0%	0.0%

表 87：臺中市政府所提供的到宅坐月子之使用情形

		樣本數	沒有使用	曾經使用
總計		512	92.8%	7.2%
年齡 $P=0.013$ **	19-未滿30歲	76	89.5%	10.5%
	30-未滿40歲	133	94.7%	5.3%
	40-未滿50歲	118	87.3%	12.7%
	50-未滿60歲	120	94.2%	5.8%
	60-64歲	65	100.0%	0.0%
教育程度 $P=0.245$ #	不識字	0	0.0%	0.0%
	自修識字	3	100.0%	0.0%
	國小	8	100.0%	0.0%
	國/初中畢	63	88.9%	11.1%
	高級中等學校畢	163	95.1%	4.9%
	大專院校畢	248	91.1%	8.9%
	研究所以上畢	27	100.0%	0.0%
國籍 $P=0.780$ #	本國籍	511	92.8%	7.2%
	新住民婦女	1	100.0%	0.0%
身分別 $P=0.831$ #	一般婦女	501	92.6%	7.4%
	身心障礙者	4	100.0%	0.0%
	特殊境遇者	4	100.0%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3	100.0%	0.0%
居住區域 $P=0.000$ ***	山線	117	95.7%	4.3%
	海線	84	82.1%	17.9%
	屯區	81	100.0%	0.0%
	市區	230	92.6%	7.4%
婚姻狀況 $P=0.000$ #	未婚	91	100.0%	0.0%
	有配偶	350	89.4%	10.6%
	離婚、分居	41	100.0%	0.0%
	配偶死亡	30	100.0%	0.0%
生育數目 $P=0.000$ ***	有，1個	103	92.2%	7.8%
	有，2個	170	91.2%	8.8%
	有，3個	97	85.6%	14.4%
	有，4個(含以上)	14	100.0%	0.0%
	沒有	128	100.0%	0.0%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33	100.0%	0.0%
	1-9,999元	65	100.0%	0.0%
	10,000~19,999元	92	84.8%	15.2%
	20,000~29,999元	106	85.8%	14.2%
	30,000~39,999元	113	92.9%	7.1%
	40,000~49,999元	50	100.0%	0.0%
	50,000元以上	53	100.0%	0.0%

表 88：臺中市政府所提供的托育一條龍-平價托育費用補助之使用情形

		樣本數	沒有使用	曾經使用
總計		661	79.3%	20.7%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89	91.0%	9.0%
	30-未滿40歲	198	67.7%	32.3%
	40-未滿50歲	163	82.2%	17.8%
	50-未滿60歲	130	89.2%	10.8%
	60-64歲	81	72.8%	27.2%
教育程度 $P=0.000$ #	不識字	0	0.0%	0.0%
	自修識字	3	100.0%	0.0%
	國小	8	0.0%	100.0%
	國/初中畢	63	76.2%	23.8%
	高級中等學校畢	196	82.1%	17.9%
	大專院校畢	347	79.8%	20.2%
	研究所以上畢	44	79.5%	20.5%
國籍 $P=0.122$ #	本國籍	652	79.0%	21.0%
	新住民婦女	9	100.0%	0.0%
身分別 $P=0.604$ #	一般婦女	649	79.0%	21.0%
	身心障礙者	4	100.0%	0.0%
	特殊境遇者	5	80.0%	2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3	100.0%	0.0%
居住區域 $P=0.011$ **	山線	140	82.9%	17.1%
	海線	113	69.9%	30.1%
	屯區	119	86.6%	13.4%
	市區	289	78.2%	21.8%
婚姻狀況 $P=0.000$ ***	未婚	124	100.0%	0.0%
	有配偶	428	69.6%	30.4%
	離婚、分居	79	91.1%	8.9%
	配偶死亡	30	100.0%	0.0%
生育數目 $P=0.000$ ***	有，1個	131	73.3%	26.7%
	有，2個	241	72.6%	27.4%
	有，3個	123	76.4%	23.6%
	有，4個(含以上)	13	46.2%	53.8%
	沒有	153	100.0%	0.0%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45	68.9%	31.1%
	1-9,999元	75	100.0%	0.0%
	10,000~19,999元	100	70.0%	30.0%
	20,000~29,999元	140	83.6%	16.4%
	30,000~39,999元	154	66.9%	33.1%
	40,000~49,999元	63	90.5%	9.5%
	50,000元以上	84	84.5%	15.5%

表 88-1：海線地區婦女曾經使用平價托育費用補助之背景

		樣本數	沒有使用	曾經使用
總計		113	69.9%	30.1%
年齡 $P=0.001$ ***	19-未滿30歲	0	0.0%	0.0%
	30-未滿40歲	44	54.5%	45.5%
	40-未滿50歲	46	82.6%	17.4%
	50-未滿60歲	11	100.0%	0.0%
	60-64歲	12	50.0%	50.0%
教育程度 $P=0.022$ #	不識字	0	0.0%	0.0%
	自修識字	0	0.0%	0.0%
	國小	0	0.0%	0.0%
	國/初中畢	6	100.0%	0.0%
	高級中等學校畢	46	67.4%	32.6%
	大專院校畢	49	61.2%	38.8%
	研究所以上畢	12	100.0%	0.0%
國籍	本國籍	113	69.9%	30.1%
	新住民婦女	0	0.0%	0.0%
身分別 $P=0.668$ #	一般婦女	110	70.0%	30.0%
	身心障礙者	0	0.0%	0.0%
	特殊境遇者	2	50.0%	5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1	100.0%	0.0%
婚姻狀況 $P=0.005$ #	未婚	15	100.0%	0.0%
	有配偶	69	60.9%	39.1%
	離婚、分居	21	66.7%	33.3%
	配偶死亡	8	100.0%	0.0%
生育數目 $P=0.042$ #	有，1個	22	72.7%	27.3%
	有，2個	57	63.2%	36.8%
	有，3個	19	63.2%	36.8%
	有，4個(含以上)	0	0.0%	0.0%
	沒有	15	100.0%	0.0%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16	100.0%	0.0%
	1-9,999元	9	100.0%	0.0%
	10,000~19,999元	37	62.2%	37.8%
	20,000~29,999元	8	100.0%	0.0%
	30,000~39,999元	15	6.7%	93.3%
	40,000~49,999元	0	0.0%	0.0%
	50,000元以上	28	78.6%	21.4%

表 89：臺中市政府所提供的托老一條龍之使用情形

		樣本數	沒有使用	曾經使用
總計		416	89.7%	10.3%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54	100.0%	0.0%
	30-未滿40歲	83	74.7%	25.3%
	40-未滿50歲	133	88.7%	11.3%
	50-未滿60歲	101	93.1%	6.9%
	60-64歲	45	100.0%	0.0%
教育程度 $P=0.024$ #	不識字	0	0.0%	0.0%
	自修識字	3	100.0%	0.0%
	國小	8	100.0%	0.0%
	國/初中畢	47	85.1%	14.9%
	高級中等學校畢	136	94.1%	5.9%
	大專院校畢	190	85.3%	14.7%
	研究所以上畢	32	100.0%	0.0%
國籍	本國籍	416	89.7%	10.3%
	新住民婦女	0	0.0%	0.0%
身分別 $P=0.747$ #	一般婦女	411	89.5%	10.5%
	身心障礙者	2	100.0%	0.0%
	特殊境遇者	0	0.0%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3	100.0%	0.0%
居住區域 $P=0.013$ *	山線	101	95.0%	5.0%
	海線	70	80.0%	20.0%
	屯區	67	88.1%	11.9%
	市區	178	91.0%	9.0%
婚姻狀況 $P=0.000$ #	未婚	61	100.0%	0.0%
	有配偶	291	85.2%	14.8%
	離婚、分居	34	100.0%	0.0%
	配偶死亡	30	100.0%	0.0%
生育數目 $P=0.000$ ***	有，1個	71	91.5%	8.5%
	有，2個	172	90.7%	9.3%
	有，3個	86	83.7%	16.3%
	有，4個(含以上)	13	46.2%	53.8%
	沒有	74	100.0%	0.0%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20	100.0%	0.0%
	1-9,999元	32	100.0%	0.0%
	10,000~19,999元	70	90.0%	10.0%
	20,000~29,999元	91	75.8%	24.2%
	30,000~39,999元	89	84.3%	15.7%
	40,000~49,999元	41	100.0%	0.0%
	50,000元以上	73	100.0%	0.0%

表 89-1：生育數為 4 個(含以上)的婦女曾經使用托老一條龍之背景

		樣本數	沒有使用	曾經使用
總計		13	46.2%	53.8%
年齡 $P=0.002$ #	19-未滿30歲	0	0.0%	0.0%
	30-未滿40歲	7	0.0%	100.0%
	40-未滿50歲	1	100.0%	0.0%
	50-未滿60歲	5	100.0%	0.0%
	60-64歲	0	0.0%	0.0%
教育程度 $P=0.000$ #	不識字	0	0.0%	0.0%
	自修識字	0	0.0%	0.0%
	國小	0	0.0%	0.0%
	國/初中畢	0	0.0%	0.0%
	高級中等學校畢	6	100.0%	0.0%
	大專院校畢	7	0.0%	100.0%
	研究所以上畢	0	0.0%	0.0%
國籍	本國籍	13	46.2%	53.8%
	新住民婦女	0	0.0%	0.0%
身分別	一般婦女	13	46.2%	53.8%
	身心障礙者	0	0.0%	0.0%
	特殊境遇者	0	0.0%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0	0.0%	0.0%
居住區域	山線	0	0.0%	0.0%
	海線	0	0.0%	0.0%
	屯區	13	46.2%	53.8%
	市區	0	0.0%	0.0%
婚姻狀況	未婚	0	0.0%	0.0%
	有配偶	0	0.0%	0.0%
	離婚、分居	0	0.0%	0.0%
	配偶死亡	6	100.0%	0.0%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7	0.0%	100.0%
	1-9,999元	0	0.0%	0.0%
	10,000~19,999元	0	0.0%	0.0%
	20,000~29,999元	0	0.0%	0.0%
	30,000~39,999元	0	0.0%	0.0%
	40,000~49,999元	7	0.0%	100.0%
	50,000元以上	1	100.0%	0.0%

表 90：臺中市政府所提供的 113 婦幼保護專線之使用情形

		樣本數	沒有使用	曾經使用
總計		837	90.8%	9.2%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144	94.4%	5.6%
	30-未滿40歲	235	93.2%	6.8%
	40-未滿50歲	220	82.3%	17.7%
	50-未滿60歲	165	91.5%	8.5%
	60-64歲	73	100.0%	0.0%
教育程度 $P=0.002$ #	不識字	1	100.0%	0.0%
	自修識字	3	100.0%	0.0%
	國小	18	100.0%	0.0%
	國/初中畢	74	79.7%	20.3%
	高級中等學校畢	219	89.0%	11.0%
	大專院校畢	461	91.8%	8.2%
	研究所以上畢	61	100.0%	0.0%
國籍 $P=0.199$ #	本國籍	821	90.6%	9.4%
	新住民婦女	16	100.0%	0.0%
身分別 $P=0.775$ #	一般婦女	824	90.8%	9.2%
	身心障礙者	6	100.0%	0.0%
	特殊境遇者	6	83.3%	16.7%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1	100.0%	0.0%
居住區域 $P=0.002$ **	山線	176	91.5%	8.5%
	海線	137	82.5%	17.5%
	屯區	151	94.7%	5.3%
	市區	373	92.0%	8.0%
婚姻狀況 $P=0.000$ ***	未婚	210	100.0%	0.0%
	有配偶	526	88.2%	11.8%
	離婚、分居	71	78.9%	21.1%
	配偶死亡	30	100.0%	0.0%
生育數目 $P=0.000$ **	有，1個	146	84.2%	15.8%
	有，2個	287	94.4%	5.6%
	有，3個	116	86.2%	13.8%
	有，4個(含以上)	26	46.2%	53.8%
	沒有	262	96.9%	3.1%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45	86.7%	13.3%
	1-9,999元	108	100.0%	0.0%
	10,000~19,999元	107	76.6%	23.4%
	20,000~29,999元	170	91.2%	8.8%
	30,000~39,999元	192	92.2%	7.8%
	40,000~49,999元	94	83.0%	17.0%
	50,000元以上	121	100.0%	0.0%

表 90-1：生育數為 4 個(含以上)的婦女經使用 113 婦幼保護專線之背景

		樣本數	沒有使用	曾經使用
總計		26	46.2%	53.8%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0	0.0%	0.0%
	30-未滿40歲	7	100.0%	0.0%
	40-未滿50歲	9	0.0%	100.0%
	50-未滿60歲	10	50.0%	50.0%
	60-64歲	0	0.0%	0.0%
教育程度 P=0.000 #	不識字	0	0.0%	0.0%
	自修識字	0	0.0%	0.0%
	國小	0	0.0%	0.0%
	國/初中畢	8	0.0%	100.0%
	高級中等學校畢	6	0.0%	100.0%
	大專院校畢	12	100.0%	0.0%
	研究所以上畢	0	0.0%	0.0%
國籍 P=0.199	本國籍	26	46.2%	53.8%
	新住民婦女	0	0.0%	0.0%
身分別 P=0.775	一般婦女	26	46.2%	53.8%
	身心障礙者	0	0.0%	0.0%
	特殊境遇者	0	0.0%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0	0.0%	0.0%
居住區域 P=0.001 #	山線	9	0.0%	100.0%
	海線	0	0.0%	0.0%
	屯區	0	0.0%	0.0%
	市區	17	70.6%	29.4%
婚姻狀況	未婚	0	0.0%	0.0%
	有配偶	26	46.2%	53.8%
	離婚、分居	0	0.0%	0.0%
	配偶死亡	0	0.0%	0.0%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6	0.0%	100.0%
	1-9,999元	0	0.0%	0.0%
	10,000~19,999元	8	0.0%	100.0%
	20,000~29,999元	7	100.0%	0.0%
	30,000~39,999元	0	0.0%	0.0%
	40,000~49,999元	0	0.0%	0.0%
	50,000元以上	5	100.0%	0.0%

表 91：臺中市政府所提供的單親家庭、弱勢婦女房屋津貼之使用情形

		樣本數	沒有使用	曾經使用
總計		471	94.1%	5.9%
年齡 $P=0.001$ ***	19-未滿30歲	105	100.0%	0.0%
	30-未滿40歲	109	93.6%	6.4%
	40-未滿50歲	109	87.2%	12.8%
	50-未滿60歲	103	93.2%	6.8%
	60-64歲	45	100.0%	0.0%
教育程度 $P=0.000$ #	不識字	0	0.0%	0.0%
	自修識字	3	100.0%	0.0%
	國小	0	0.0%	0.0%
	國/初中畢	63	79.4%	20.6%
	高級中等學校畢	135	88.9%	11.1%
	大專院校畢	236	100.0%	0.0%
	研究所以上畢	34	100.0%	0.0%
國籍	本國籍	471	94.1%	5.9%
	新住民婦女	0	0.0%	0.0%
身分別 $P=0.000$ #	一般婦女	464	94.8%	5.2%
	身心障礙者	2	100.0%	0.0%
	特殊境遇者	4	25.0%	75.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1	0.0%	100.0%
居住區域 $P=0.000$ #	山線	107	95.3%	4.7%
	海線	72	80.6%	19.4%
	屯區	61	88.5%	11.5%
	市區	231	99.1%	0.9%
婚姻狀況 $P=0.000$ #	未婚	105	100.0%	0.0%
	有配偶	294	94.9%	5.1%
	離婚、分居	42	69.0%	31.0%
	配偶死亡	30	100.0%	0.0%
生育數目 $P=0.000$ #	有，1個	80	91.3%	8.8%
	有，2個	172	99.4%	0.6%
	有，3個	79	74.7%	25.3%
	有，4個(含以上)	14	100.0%	0.0%
	沒有	126	100.0%	0.0%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34	100.0%	0.0%
	1-9,999元	63	100.0%	0.0%
	10,000~19,999元	77	83.1%	16.9%
	20,000~29,999元	84	91.7%	8.3%
	30,000~39,999元	108	92.6%	7.4%
	40,000~49,999元	56	100.0%	0.0%
	50,000元以上	49	100.0%	0.0%

表 92：臺中市政府所提供的臺中市單親家庭租屋押金代墊服務之使用情形

		樣本數	沒有使用	曾經使用
總計		340	95.6%	4.4%
年齡 $P=0.025$ #	19-未滿30歲	62	100.0%	0.0%
	30-未滿40歲	42	100.0%	0.0%
	40-未滿50歲	102	92.2%	7.8%
	50-未滿60歲	97	92.8%	7.2%
	60-64歲	37	100.0%	0.0%
教育程度 $P=0.003$ #	不識字	0	0.0%	0.0%
	自修識字	3	100.0%	0.0%
	國小	0	0.0%	0.0%
	國/初中畢	57	87.7%	12.3%
	高級中等學校畢	138	94.2%	5.8%
	大專院校畢	103	100.0%	0.0%
國籍	本國籍	340	95.6%	4.4%
	新住民婦女	0	0.0%	0.0%
身分別 $P=0.963$ #	一般婦女	334	95.5%	4.5%
	身心障礙者	3	100.0%	0.0%
	特殊境遇者	1	100.0%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2	100.0%	0.0%
居住區域 $P=0.000$ #	山線	75	93.3%	6.7%
	海線	44	81.8%	18.2%
	屯區	47	100.0%	0.0%
	市區	174	98.9%	1.1%
婚姻狀況 $P=0.125$ #	未婚	46	100.0%	0.0%
	有配偶	249	94.0%	6.0%
	離婚、分居	15	100.0%	0.0%
	配偶死亡	30	100.0%	0.0%
生育數目 $P=0.000$ #	有，1個	58	100.0%	0.0%
	有，2個	141	99.3%	0.7%
	有，3個	60	76.7%	23.3%
	有，4個(含以上)	14	100.0%	0.0%
	沒有	67	100.0%	0.0%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32	100.0%	0.0%
	1-9,999元	44	100.0%	0.0%
	10,000~19,999元	51	86.3%	13.7%
	20,000~29,999元	69	100.0%	0.0%
	30,000~39,999元	68	88.2%	11.8%
	40,000~49,999元	27	100.0%	0.0%
	50,000元以上	49	100.0%	0.0%

表 93：臺中市政府所提供的低收入戶生育、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之使用情形

		樣本數	沒有使用	曾經使用
總計		523	94.3%	5.7%
年齡 $P=0.007$ **	19-未滿30歲	108	100.0%	0.0%
	30-未滿40歲	123	94.3%	5.7%
	40-未滿50歲	135	94.1%	5.9%
	50-未滿60歲	100	93.0%	7.0%
	60-64歲	57	86.0%	14.0%
教育程度 $P=0.000$ #	不識字	0	0.0%	0.0%
	自修識字	3	100.0%	0.0%
	國小	0	0.0%	0.0%
	國/初中畢	49	69.4%	30.6%
	高級中等學校畢	174	91.4%	8.6%
	大專院校畢	250	100.0%	0.0%
	研究所以上畢	47	100.0%	0.0%
國籍 $P=0.805$ #	本國籍	522	94.3%	5.7%
	新住民婦女	1	100.0%	0.0%
身分別 $P=0.000$ #	一般婦女	512	95.1%	4.9%
	身心障礙者	3	100.0%	0.0%
	特殊境遇者	4	25.0%	75.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4	50.0%	50.0%
居住區域 $P=0.000$ ***	山線	104	94.2%	5.8%
	海線	86	90.7%	9.3%
	屯區	92	84.8%	15.2%
	市區	241	99.2%	0.8%
婚姻狀況 $P=0.000$ #	未婚	100	100.0%	0.0%
	有配偶	363	95.9%	4.1%
	離婚、分居	30	50.0%	50.0%
	配偶死亡	30	100.0%	0.0%
生育數目 $P=0.000$ #	有，1個	110	86.4%	13.6%
	有，2個	207	99.5%	0.5%
	有，3個	72	80.6%	19.4%
	有，4個(含以上)	13	100.0%	0.0%
	沒有	121	100.0%	0.0%
平均月收入 $P=0.002$ #	沒有收入	37	86.5%	13.5%
	1-9,999元	69	98.6%	1.4%
	10,000~19,999元	71	87.3%	12.7%
	20,000~29,999元	99	92.9%	7.1%
	30,000~39,999元	127	93.7%	6.3%
	40,000~49,999元	50	100.0%	0.0%
	50,000元以上	70	100.0%	0.0%

表 94：臺中市政府所提供的長期照顧、居家服務或喘息服務諮詢窗口之使用情形

		樣本數	沒有使用	曾經使用
總計		611	88.7%	11.3%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100	100.0%	0.0%
	30-未滿40歲	116	93.1%	6.9%
	40-未滿50歲	180	88.9%	11.1%
	50-未滿60歲	158	83.5%	16.5%
	60-64歲	57	73.7%	26.3%
教育程度 $P=0.000$ #	不識字	1	100.0%	0.0%
	自修識字	3	0.0%	100.0%
	國小	3	100.0%	0.0%
	國/初中畢	52	65.4%	34.6%
	高級中等學校畢	205	83.9%	16.1%
	大專院校畢	294	94.9%	5.1%
	研究所以上畢	53	100.0%	0.0%
國籍 $P=0.721$ #	本國籍	610	88.7%	11.3%
	新住民婦女	1	100.0%	0.0%
身分別 $P=0.794$ #	一般婦女	603	88.6%	11.4%
	身心障礙者	3	100.0%	0.0%
	特殊境遇者	1	100.0%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4	100.0%	0.0%
居住區域 $P=0.125$	山線	140	90.7%	9.3%
	海線	87	81.6%	18.4%
	屯區	95	91.6%	8.4%
	市區	289	88.9%	11.1%
婚姻狀況 $P=0.000$ ***	未婚	147	100.0%	0.0%
	有配偶	375	84.3%	15.7%
	離婚、分居	59	100.0%	0.0%
	配偶死亡	30	66.7%	33.3%
生育數目 $P=0.000$ ***	有，1個	80	91.3%	8.8%
	有，2個	234	92.7%	7.3%
	有，3個	95	61.1%	38.9%
	有，4個(含以上)	18	100.0%	0.0%
	沒有	184	95.7%	4.3%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23	100.0%	0.0%
	1-9,999元	89	82.0%	18.0%
	10,000~19,999元	64	76.6%	23.4%
	20,000~29,999元	99	84.8%	15.2%
	30,000~39,999元	134	88.8%	11.2%
	40,000~49,999元	86	90.7%	9.3%
	50,000元以上	116	100.0%	0.0%

表 95：臺中市政府所提供的法律諮詢服務之使用情形

		樣本數	沒有使用	曾經使用
總計		650	86.3%	13.7%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105	100.0%	0.0%
	30-未滿40歲	166	95.8%	4.2%
	40-未滿50歲	200	88.5%	11.5%
	50-未滿60歲	138	72.5%	27.5%
	60-64歲	41	48.8%	51.2%
教育程度 $P=0.000$ #	不識字	1	100.0%	0.0%
	自修識字	3	0.0%	100.0%
	國小	3	100.0%	0.0%
	國/初中畢	36	27.8%	72.2%
	高級中等學校畢	193	80.3%	19.7%
	大專院校畢	357	93.8%	6.2%
	研究所以上畢	57	100.0%	0.0%
國籍 $P=0.690$ #	本國籍	649	86.3%	13.7%
	新住民婦女	1	100.0%	0.0%
身分別 $P=0.694$ #	一般婦女	641	86.1%	13.9%
	身心障礙者	3	100.0%	0.0%
	特殊境遇者	4	100.0%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2	100.0%	0.0%
居住區域 $P=0.095$	山線	150	83.3%	16.7%
	海線	100	94.0%	6.0%
	屯區	113	85.8%	14.2%
	市區	287	85.4%	14.6%
婚姻狀況 $P=0.000$ ***	未婚	188	100.0%	0.0%
	有配偶	381	81.1%	18.9%
	離婚、分居	51	86.3%	13.7%
	配偶死亡	30	66.7%	33.3%
生育數目 $P=0.000$ ***	有，1個	94	85.1%	14.9%
	有，2個	231	89.6%	10.4%
	有，3個	82	54.9%	45.1%
	有，4個(含以上)	18	66.7%	33.3%
	沒有	225	96.4%	3.6%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28	82.1%	17.9%
	1-9,999元	85	72.9%	27.1%
	10,000~19,999元	59	59.3%	40.7%
	20,000~29,999元	114	86.8%	13.2%
	30,000~39,999元	149	90.6%	9.4%
	40,000~49,999元	94	91.5%	8.5%
	50,000元以上	121	100.0%	0.0%

表 96：臺中市政府所提供的婦女健康篩檢-子宮頸/乳癌篩檢之使用情形

		樣本數	沒有使用	曾經使用
總計		841	54.8%	45.2%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107	92.5%	7.5%
	30-未滿40歲	250	58.8%	41.2%
	40-未滿50歲	229	47.6%	52.4%
	50-未滿60歲	168	47.0%	53.0%
	60-64歲	87	31.0%	69.0%
教育程度 $P=0.000$ #	不識字	1	100.0%	0.0%
	自修識字	3	0.0%	100.0%
	國小	10	30.0%	70.0%
	國/初中畢	82	13.4%	86.6%
	高級中等學校畢	234	57.3%	42.7%
	大專院校畢	454	58.4%	41.6%
國籍 $P=0.000$ ***	研究所以以上畢	57	82.5%	17.5%
	本國籍	825	55.9%	44.1%
身分別 $P=0.262$ #	新住民婦女	16	0.0%	100.0%
	一般婦女	825	54.9%	45.1%
	身心障礙者	6	66.7%	33.3%
	特殊境遇者	7	57.1%	42.9%
居住區域 $P=0.042$ *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3	0.0%	100.0%
	山線	176	58.5%	41.5%
	海線	141	45.4%	54.6%
	屯區	155	51.6%	48.4%
婚姻狀況 $P=0.000$ ***	市區	369	58.0%	42.0%
	未婚	195	84.6%	15.4%
	有配偶	530	50.6%	49.4%
	離婚、分居	86	24.4%	75.6%
生育數目 $P=0.000$ ***	配偶死亡	30	23.3%	76.7%
	有，1個	153	50.3%	49.7%
	有，2個	303	50.8%	49.2%
	有，3個	111	32.4%	67.6%
	有，4個(含以上)	26	0.0%	100.0%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	248	78.2%	21.8%
	沒有收入	66	0.0%	100.0%
	1-9,999元	96	47.9%	52.1%
	10,000~19,999元	112	35.7%	64.3%
	20,000~29,999元	140	55.0%	45.0%
	30,000~39,999元	198	73.7%	26.3%
	40,000~49,999元	101	65.3%	34.7%
50,000元以上	128	67.2%	32.8%	

表 97：臺中市政府所提供的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之使用情形

		樣本數	沒有使用	曾經使用
總計		562	88.4%	11.6%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92	91.3%	8.7%
	30-未滿40歲	140	83.6%	16.4%
	40-未滿50歲	161	91.9%	8.1%
	50-未滿60歲	120	94.2%	5.8%
	60-64歲	49	71.4%	28.6%
教育程度 $P=0.053$ #	不識字	0	0.0%	0.0%
	自修識字	3	100.0%	0.0%
	國小	0	0.0%	0.0%
	國/初中畢	55	76.4%	23.6%
	高級中等學校畢	184	90.8%	9.2%
	大專院校畢	269	89.2%	10.8%
國籍 $P=0.717$ #	研究所以以上畢	51	88.2%	11.8%
	本國籍	561	88.4%	11.6%
身分別 $P=0.832$ #	新住民婦女	1	100.0%	0.0%
	一般婦女	553	88.4%	11.6%
	身心障礙者	3	100.0%	0.0%
	特殊境遇者	1	100.0%	0.0%
居住區域 $P=0.015$ *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5	80.0%	20.0%
	山線	130	96.2%	3.8%
	海線	92	87.0%	13.0%
	屯區	99	83.8%	16.2%
婚姻狀況 $P=0.000$ ***	市區	241	86.7%	13.3%
	未婚	128	100.0%	0.0%
	有配偶	347	83.0%	17.0%
	離婚、分居	57	89.5%	10.5%
生育數目 $P=0.000$ ***	配偶死亡	30	100.0%	0.0%
	有，1個	101	85.1%	14.9%
	有，2個	185	88.6%	11.4%
	有，3個	82	74.4%	25.6%
	有，4個(含以上)	13	100.0%	0.0%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	181	95.6%	4.4%
	沒有收入	23	100.0%	0.0%
	1-9,999元	82	90.2%	9.8%
	10,000~19,999元	76	82.9%	17.1%
	20,000~29,999元	92	83.7%	16.3%
	30,000~39,999元	142	88.7%	11.3%
	40,000~49,999元	79	100.0%	0.0%
50,000元以上	68	80.9%	19.1%	

表 98：對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的滿意度

		樣本數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總計	58	74.2%	12.1%	13.8%
年齡 P=0.001 #	19-未滿30歲	0	0.0%	0.0%	0.0%
	30-未滿40歲	22	100.0%	0.0%	0.0%
	40-未滿50歲	10	60.0%	20.0%	20.0%
	50-未滿60歲	18	38.9%	27.8%	33.3%
	60-64歲	8	100.0%	0.0%	0.0%
教育程度 P=0.000 #	不識字	0	0.0%	0.0%	0.0%
	自修識字	0	0.0%	0.0%	0.0%
	國小	7	100.0%	0.0%	0.0%
	國/初中畢	29	72.4%	0.0%	27.6%
	高級中等學校畢	22	68.2%	31.8%	0.0%
	大專院校畢	0	0.0%	0.0%	0.0%
國籍 P=0.249 #	本國籍	51	70.6%	13.7%	15.7%
	新住民婦女	7	100.0%	0.0%	0.0%
身分別 P=0.596 #	一般婦女	51	70.6%	13.7%	15.7%
	身心障礙者	0	0.0%	0.0%	0.0%
	特殊境遇者	4	100.0%	0.0%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3	100.0%	0.0%	0.0%
居住區域 P=0.000 #	山線	12	100.0%	0.0%	0.0%
	海線	28	75.0%	25.0%	0.0%
	屯區	7	100.0%	0.0%	0.0%
	市區	11	27.3%	0.0%	72.7%
婚姻狀況 P=0.000 #	未婚	0	0.0%	0.0%	0.0%
	有配偶	19	73.7%	5.3%	21.1%
	離婚、分居	29	100.0%	0.0%	0.0%
	配偶死亡	10	0.0%	60.0%	40.0%
生育數目 P=0.005 #	有，1個	16	100.0%	0.0%	0.0%
	有，2個	16	87.5%	6.3%	6.3%
	有，3個	26	50.0%	23.1%	26.9%
	有，4個(含以上)	0	0.0%	0.0%	0.0%
	沒有	0	0.0%	0.0%	0.0%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10	50.0%	50.0%	0.0%
	1-9,999元	1	100.0%	0.0%	0.0%
	10,000~19,999元	46	80.4%	2.2%	17.4%
	20,000~29,999元	1	0.0%	100.0%	0.0%
	30,000~39,999元	0	0.0%	0.0%	0.0%
	40,000~49,999元	0	0.0%	0.0%	0.0%
	50,000元以上	0	0.0%	0.0%	0.0%

表 99：對於婦女就業、創業輔導措施的滿意度

		樣本數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總計	50	58.0%	30.0%	12.0%
年齡 P=0.001 #	19-未滿30歲	7	100.0%	0.0%	0.0%
	30-未滿40歲	0	0.0%	0.0%	0.0%
	40-未滿50歲	25	60.0%	16.0%	24.0%
	50-未滿60歲	18	38.9%	61.1%	0.0%
	60-64歲	0	0.0%	0.0%	0.0%
教育程度 P=0.000 #	不識字	0	0.0%	0.0%	0.0%
	自修識字	0	0.0%	0.0%	0.0%
	國小	0	0.0%	0.0%	0.0%
	國/初中畢	20	35.0%	35.0%	30.0%
	高級中等學校畢	16	50.0%	50.0%	0.0%
	大專院校畢	14	100.0%	0.0%	0.0%
	研究所以上畢	0	0.0%	0.0%	0.0%
國籍	本國籍	50	58.0%	30.0%	12.0%
	新住民婦女	0	0.0%	0.0%	0.0%
身分別 P=0.015 #	一般婦女	47	61.7%	27.7%	10.6%
	身心障礙者	2	0.0%	100.0%	0.0%
	特殊境遇者	0	0.0%	0.0%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1	0.0%	0.0%	100.0%
居住區域 P=0.000 #	山線	13	38.5%	61.5%	0.0%
	海線	14	57.1%	0.0%	42.9%
	屯區	0	0.0%	0.0%	0.0%
	市區	23	69.6%	30.4%	0.0%
婚姻狀況 P=0.000 #	未婚	0	0.0%	0.0%	0.0%
	有配偶	39	74.4%	25.6%	0.0%
	離婚、分居	6	0.0%	0.0%	100.0%
	配偶死亡	5	0.0%	100.0%	0.0%
生育數目 P=0.000 #	有，1個	7	100.0%	0.0%	0.0%
	有，2個	23	34.8%	65.2%	0.0%
	有，3個	20	70.0%	0.0%	30.0%
	有，4個(含以上)	0	0.0%	0.0%	0.0%
	沒有	0	0.0%	0.0%	0.0%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5	0.0%	100.0%	0.0%
	1-9,999元	8	0.0%	100.0%	0.0%
	10,000~19,999元	14	50.0%	7.1%	42.9%
	20,000~29,999元	14	100.0%	0.0%	0.0%
	30,000~39,999元	9	88.9%	11.1%	0.0%
	40,000~49,999元	0	0.0%	0.0%	0.0%
	50,000元以上	0	0.0%	0.0%	0.0%

表 100：對於生育補助的滿意度

		樣本數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總計	224	75.0%	21.9%	3.1%
年齡 # P=0.000	19-未滿30歲	38	78.9%	21.1%	0.0%
	30-未滿40歲	108	80.6%	19.4%	0.0%
	40-未滿50歲	55	60.0%	36.4%	3.6%
	50-未滿60歲	15	66.7%	0.0%	33.3%
	60-64歲	8	100.0%	0.0%	0.0%
教育程度 # P=0.001	不識字	0	0.0%	0.0%	0.0%
	自修識字	0	0.0%	0.0%	0.0%
	國小	0	0.0%	0.0%	0.0%
	國/初中畢	8	100.0%	0.0%	0.0%
	高級中等學校畢	64	71.9%	17.2%	10.9%
	大專院校畢	143	75.5%	24.5%	0.0%
	研究所以上畢	9	66.7%	33.3%	0.0%
國籍	本國籍	224	75.0%	21.9%	3.1%
	新住民婦女	0	0.0%	0.0%	0.0%
身分別 # P=0.426	一般婦女	219	74.4%	22.4%	3.2%
	身心障礙者	0	0.0%	0.0%	0.0%
	特殊境遇者	5	100.0%	0.0%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0	0.0%	0.0%	0.0%
居住區域 # P=0.000	山線	44	88.6%	11.4%	0.0%
	海線	72	81.9%	8.3%	9.7%
	屯區	30	50.0%	50.0%	0.0%
	市區	78	70.5%	29.5%	0.0%
婚姻狀況 # P=0.000	未婚	7	100.0%	0.0%	0.0%
	有配偶	183	72.7%	26.8%	0.5%
	離婚、分居	28	100.0%	0.0%	0.0%
	配偶死亡	6	0.0%	0.0%	100.0%
生育數目 # P=0.000	有，1個	95	77.9%	22.1%	0.0%
	有，2個	97	70.1%	28.9%	1.0%
	有，3個	18	66.7%	0.0%	33.3%
	有，4個(含以上)	7	100.0%	0.0%	0.0%
	沒有	7	100.0%	0.0%	0.0%
平均月收入 # P=0.000	沒有收入	24	79.2%	0.0%	20.8%
	1-9,999元	9	100.0%	0.0%	0.0%
	10,000~19,999元	39	97.4%	0.0%	2.6%
	20,000~29,999元	68	66.2%	32.4%	1.5%
	30,000~39,999元	58	63.8%	36.2%	0.0%
	40,000~49,999元	12	50.0%	50.0%	0.0%
	50,000元以上	14	100.0%	0.0%	0.0%

表 101：對於到宅坐月子的滿意度

		樣本數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總計	37	78.4%	21.6%	0.0%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8	0.0%	100.0%	0.0%
	30-未滿40歲	7	100.0%	0.0%	0.0%
	40-未滿50歲	15	100.0%	0.0%	0.0%
	50-未滿60歲	7	100.0%	0.0%	0.0%
	60-64歲	0	0.0%	0.0%	0.0%
教育程度 P=0.031 #	不識字	0	0.0%	0.0%	0.0%
	自修識字	0	0.0%	0.0%	0.0%
	國小	0	0.0%	0.0%	0.0%
	國/初中畢	7	100.0%	0.0%	0.0%
	高級中等學校畢	8	100.0%	0.0%	0.0%
	大專院校畢	22	63.6%	36.4%	0.0%
	研究所以以上畢	0	0.0%	0.0%	0.0%
國籍	本國籍	37	78.4%	21.6%	0.0%
	新住民婦女	0	0.0%	0.0%	0.0%
身分別	一般婦女	37	78.4%	21.6%	0.0%
	身心障礙者	0	0.0%	0.0%	0.0%
	特殊境遇者	0	0.0%	0.0%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0	0.0%	0.0%	0.0%
居住區域 P=0.002 #	山線	5	100.0%	0.0%	0.0%
	海線	15	100.0%	0.0%	0.0%
	屯區	0	0.0%	0.0%	0.0%
	市區	17	52.9%	47.1%	0.0%
婚姻狀況	未婚	0	0.0%	0.0%	0.0%
	有配偶	37	78.4%	21.6%	0.0%
	離婚、分居	0	0.0%	0.0%	0.0%
	配偶死亡	0	0.0%	0.0%	0.0%
生育數目 P=0.000 #	有，1個	8	0.0%	100.0%	0.0%
	有，2個	15	100.0%	0.0%	0.0%
	有，3個	14	100.0%	0.0%	0.0%
	有，4個(含以上)	0	0.0%	0.0%	0.0%
	沒有	0	0.0%	0.0%	0.0%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0	0.0%	0.0%	0.0%
	1-9,999元	0	0.0%	0.0%	0.0%
	10,000~19,999元	14	100.0%	0.0%	0.0%
	20,000~29,999元	15	46.7%	53.3%	0.0%
	30,000~39,999元	8	100.0%	0.0%	0.0%
	40,000~49,999元	0	0.0%	0.0%	0.0%
	50,000元以上	0	0.0%	0.0%	0.0%

表 102：對於托育一條龍-平價托育費用補助的滿意度

		樣本數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總計	137	79.5%	16.1%	4.4%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8	0.0%	100.0%	0.0%
	30-未滿40歲	64	78.1%	12.5%	9.4%
	40-未滿50歲	29	79.3%	20.7%	0.0%
	50-未滿60歲	14	100.0%	0.0%	0.0%
	60-64歲	22	100.0%	0.0%	0.0%
教育程度 P=0.014 #	不識字	0	0.0%	0.0%	0.0%
	自修識字	0	0.0%	0.0%	0.0%
	國小	8	100.0%	0.0%	0.0%
	國/初中畢	15	100.0%	0.0%	0.0%
	高級中等學校畢	35	68.6%	31.4%	0.0%
	大專院校畢	70	80.0%	11.4%	8.6%
國籍	研究所以上畢	9	66.7%	33.3%	0.0%
	本國籍	137	79.6%	16.1%	4.4%
身分別 P=0.879 #	新住民婦女	0	0.0%	0.0%	0.0%
	一般婦女	136	79.4%	16.2%	4.4%
	身心障礙者	0	0.0%	0.0%	0.0%
	特殊境遇者	1	100.0%	0.0%	0.0%
居住區域 P=0.000 #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0	0.0%	0.0%	0.0%
	山線	24	79.2%	20.8%	0.0%
	海線	34	82.4%	0.0%	17.6%
	屯區	16	100.0%	0.0%	0.0%
	市區	63	73.0%	27.0%	0.0%
婚姻狀況 P=0.388 #	未婚	0	0.0%	0.0%	0.0%
	有配偶	130	78.5%	16.9%	4.6%
	離婚、分居	7	100.0%	0.0%	0.0%
	配偶死亡	0	0.0%	0.0%	0.0%
生育數目 P=0.000 #	有，1個	35	60.0%	22.9%	17.1%
	有，2個	66	78.8%	21.2%	0.0%
	有，3個	29	100.0%	0.0%	0.0%
	有，4個(含以上)	7	100.0%	0.0%	0.0%
	沒有	0	0.0%	0.0%	0.0%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14	100.0%	0.0%	0.0%
	1-9,999元	0	0.0%	0.0%	0.0%
	10,000~19,999元	30	100.0%	0.0%	0.0%
	20,000~29,999元	23	65.2%	34.8%	0.0%
	30,000~39,999元	51	72.5%	15.7%	11.8%
	40,000~49,999元	6	0.0%	100.0%	0.0%
	50,000元以上	13	100.0%	0.0%	0.0%

表 103：對於托老一條龍的滿意度

		樣本數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總計	43	86.0%	0.0%	14.0%
年齡 P=0.026 #	19-未滿30歲	0	0.0%	0.0%	0.0%
	30-未滿40歲	21	71.4%	0.0%	28.6%
	40-未滿50歲	15	100.0%	0.0%	0.0%
	50-未滿60歲	7	100.0%	0.0%	0.0%
	60-64歲	0	0.0%	0.0%	0.0%
教育程度 P=0.154 #	不識字	0	0.0%	0.0%	0.0%
	自修識字	0	0.0%	0.0%	0.0%
	國小	0	0.0%	0.0%	0.0%
	國/初中畢	7	100.0%	0.0%	0.0%
	高級中等學校畢	8	100.0%	0.0%	0.0%
	大專院校畢	28	78.6%	0.0%	21.4%
	研究所以以上畢	0	0.0%	0.0%	0.0%
國籍	本國籍	43	86.0%	0.0%	14.0%
	新住民婦女	0	0.0%	0.0%	0.0%
身分別	一般婦女	43	86.0%	0.0%	14.0%
	身心障礙者	0	0.0%	0.0%	0.0%
	特殊境遇者	0	0.0%	0.0%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0	0.0%	0.0%	0.0%
居住區域 P=0.002 #	山線	5	100.0%	0.0%	0.0%
	海線	14	57.1%	0.0%	42.9%
	屯區	8	100.0%	0.0%	0.0%
	市區	16	100.0%	0.0%	0.0%
婚姻狀況	未婚	0	0.0%	0.0%	0.0%
	有配偶	43	86.0%	0.0%	14.0%
	離婚、分居	0	0.0%	0.0%	0.0%
	配偶死亡	0	0.0%	0.0%	0.0%
生育數目 P=0.000 #	有，1個	6	0.0%	0.0%	100.0%
	有，2個	16	100.0%	0.0%	0.0%
	有，3個	14	100.0%	0.0%	0.0%
	有，4個(含以上)	7	100.0%	0.0%	0.0%
	沒有	0	0.0%	0.0%	0.0%
平均月收入 P=0.001 #	沒有收入	0	0.0%	0.0%	0.0%
	1-9,999元	0	0.0%	0.0%	0.0%
	10,000~19,999元	7	100.0%	0.0%	0.0%
	20,000~29,999元	22	100.0%	0.0%	0.0%
	30,000~39,999元	14	57.1%	0.0%	42.9%
	40,000~49,999元	0	0.0%	0.0%	0.0%
	50,000元以上	0	0.0%	0.0%	0.0%

表 104：對於 113 婦幼保護專線的滿意度

		樣本數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總計	77	58.5%	20.8%	20.8%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8	0.0%	0.0%	100.0%
	30-未滿40歲	16	50.0%	0.0%	50.0%
	40-未滿50歲	39	59.0%	41.0%	0.0%
	50-未滿60歲	14	100.0%	0.0%	0.0%
	60-64歲	0	0.0%	0.0%	0.0%
教育程度 P=0.000 #	不識字	0	0.0%	0.0%	0.0%
	自修識字	0	0.0%	0.0%	0.0%
	國小	0	0.0%	0.0%	0.0%
	國/初中畢	15	46.7%	53.3%	0.0%
	高級中等學校畢	24	100.0%	0.0%	0.0%
	大專院校畢	38	36.8%	21.1%	42.1%
	研究所以以上畢	0	0.0%	0.0%	0.0%
國籍	本國籍	77	58.4%	20.8%	20.8%
	新住民婦女	0	0.0%	0.0%	0.0%
身分別 P=0.698 #	一般婦女	76	57.9%	21.1%	21.1%
	身心障礙者	0	0.0%	0.0%	0.0%
	特殊境遇者	1	100.0%	0.0%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0	0.0%	0.0%	0.0%
居住區域 P=0.000 #	山線	15	80.0%	20.0%	0.0%
	海線	24	66.7%	0.0%	33.3%
	屯區	8	0.0%	0.0%	100.0%
	市區	30	56.7%	43.3%	0.0%
婚姻狀況 P=0.001 #	未婚	0	0.0%	0.0%	0.0%
	有配偶	62	48.4%	25.8%	25.8%
	離婚、分居	15	100.0%	0.0%	0.0%
	配偶死亡	0	0.0%	0.0%	0.0%
生育數目 P=0.000 #	有，1個	23	65.2%	0.0%	34.8%
	有，2個	16	50.0%	50.0%	0.0%
	有，3個	16	100.0%	0.0%	0.0%
	有，4個(含以上)	14	42.9%	57.1%	0.0%
	沒有	8	0.0%	0.0%	100.0%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6	0.0%	100.0%	0.0%
	1-9,999元	0	0.0%	0.0%	0.0%
	10,000~19,999元	25	92.0%	8.0%	0.0%
	20,000~29,999元	15	46.7%	0.0%	53.3%
	30,000~39,999元	15	100.0%	0.0%	0.0%
	40,000~49,999元	16	0.0%	50.0%	50.0%
	50,000元以上	0	0.0%	0.0%	0.0%

表 105：對於單親家庭、弱勢婦女房屋津貼的滿意度

		樣本數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總計	28	100.0%	0.0%	0.0%
年齡	19-未滿30歲	0	0.0%	0.0%	0.0%
	30-未滿40歲	7	100.0%	0.0%	0.0%
	40-未滿50歲	14	100.0%	0.0%	0.0%
	50-未滿60歲	7	100.0%	0.0%	0.0%
	60-64歲	0	0.0%	0.0%	0.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0	0.0%	0.0%	0.0%
	自修識字	0	0.0%	0.0%	0.0%
	國小	0	0.0%	0.0%	0.0%
	國/初中畢	13	100.0%	0.0%	0.0%
	高級中等學校畢	15	100.0%	0.0%	0.0%
	大專院校畢	0	0.0%	0.0%	0.0%
	研究所以上畢	0	0.0%	0.0%	0.0%
國籍	本國籍	28	100.0%	0.0%	0.0%
	新住民婦女	0	0.0%	0.0%	0.0%
身分別	一般婦女	24	100.0%	0.0%	0.0%
	身心障礙者	0	0.0%	0.0%	0.0%
	特殊境遇者	3	100.0%	0.0%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1	100.0%	0.0%	0.0%
居住區域	山線	5	100.0%	0.0%	0.0%
	海線	14	100.0%	0.0%	0.0%
	屯區	7	100.0%	0.0%	0.0%
	市區	2	100.0%	0.0%	0.0%
婚姻狀況	未婚	0	0.0%	0.0%	0.0%
	有配偶	15	100.0%	0.0%	0.0%
	離婚、分居	13	100.0%	0.0%	0.0%
	配偶死亡	0	0.0%	0.0%	0.0%
生育數目	有，1個	7	100.0%	0.0%	0.0%
	有，2個	1	100.0%	0.0%	0.0%
	有，3個	20	100.0%	0.0%	0.0%
	有，4個(含以上)	0	0.0%	0.0%	0.0%
	沒有	0	0.0%	0.0%	0.0%
平均月收入	沒有收入	0	0.0%	0.0%	0.0%
	1-9,999元	0	0.0%	0.0%	0.0%
	10,000~19,999元	13	100.0%	0.0%	0.0%
	20,000~29,999元	7	100.0%	0.0%	0.0%
	30,000~39,999元	8	100.0%	0.0%	0.0%
	40,000~49,999元	0	0.0%	0.0%	0.0%
	50,000元以上	0	0.0%	0.0%	0.0%

表 106：對於臺中市單親家庭租屋押金代墊服務的滿意度

		樣本數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總計	15	100.0%	0.0%	0.0%
年齡	19-未滿30歲	0	0.0%	0.0%	0.0%
	30-未滿40歲	0	0.0%	0.0%	0.0%
	40-未滿50歲	8	100.0%	0.0%	0.0%
	50-未滿60歲	7	100.0%	0.0%	0.0%
	60-64歲	0	0.0%	0.0%	0.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0	0.0%	0.0%	0.0%
	自修識字	0	0.0%	0.0%	0.0%
	國小	0	0.0%	0.0%	0.0%
	國/初中畢	7	100.0%	0.0%	0.0%
	高級中等學校畢	8	100.0%	0.0%	0.0%
	大專院校畢	0	0.0%	0.0%	0.0%
	研究所以上畢	0	0.0%	0.0%	0.0%
國籍	本國籍	15	100.0%	0.0%	0.0%
	新住民婦女	0	0.0%	0.0%	0.0%
身分別	一般婦女	15	100.0%	0.0%	0.0%
	身心障礙者	0	0.0%	0.0%	0.0%
	特殊境遇者	0	0.0%	0.0%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0	0.0%	0.0%	0.0%
居住區域	山線	5	100.0%	0.0%	0.0%
	海線	8	100.0%	0.0%	0.0%
	屯區	0	0.0%	0.0%	0.0%
	市區	2	100.0%	0.0%	0.0%
婚姻狀況	未婚	0	0.0%	0.0%	0.0%
	有配偶	15	100.0%	0.0%	0.0%
	離婚、分居	0	0.0%	0.0%	0.0%
	配偶死亡	0	0.0%	0.0%	0.0%
生育數目	有，1個	0	0.0%	0.0%	0.0%
	有，2個	1	100.0%	0.0%	0.0%
	有，3個	14	100.0%	0.0%	0.0%
	有，4個(含以上)	0	0.0%	0.0%	0.0%
	沒有	0	0.0%	0.0%	0.0%
平均月收入	沒有收入	0	0.0%	0.0%	0.0%
	1-9,999元	0	0.0%	0.0%	0.0%
	10,000~19,999元	7	100.0%	0.0%	0.0%
	20,000~29,999元	0	0.0%	0.0%	0.0%
	30,000~39,999元	8	100.0%	0.0%	0.0%
	40,000~49,999元	0	0.0%	0.0%	0.0%
	50,000元以上	0	0.0%	0.0%	0.0%

表 107：對於低收入戶生育、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的滿意度

		樣本數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總計	30	100.0%	0.0%	0.0%
年齡	19-未滿30歲	0	0.0%	0.0%	0.0%
	30-未滿40歲	7	100.0%	0.0%	0.0%
	40-未滿50歲	8	100.0%	0.0%	0.0%
	50-未滿60歲	7	100.0%	0.0%	0.0%
	60-64歲	8	100.0%	0.0%	0.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0	0.0%	0.0%	0.0%
	自修識字	0	0.0%	0.0%	0.0%
	國小	0	0.0%	0.0%	0.0%
	國/初中畢	15	100.0%	0.0%	0.0%
	高級中等學校畢	15	100.0%	0.0%	0.0%
	大專院校畢	0	0.0%	0.0%	0.0%
	研究所以上畢	0	0.0%	0.0%	0.0%
國籍	本國籍	30	100.0%	0.0%	0.0%
	新住民婦女	0	0.0%	0.0%	0.0%
身分別	一般婦女	25	100.0%	0.0%	0.0%
	身心障礙者	0	0.0%	0.0%	0.0%
	特殊境遇者	3	100.0%	0.0%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2	100.0%	0.0%	0.0%
居住區域	山線	6	100.0%	0.0%	0.0%
	海線	8	100.0%	0.0%	0.0%
	屯區	14	100.0%	0.0%	0.0%
	市區	2	100.0%	0.0%	0.0%
婚姻狀況	未婚	0	0.0%	0.0%	0.0%
	有配偶	15	100.0%	0.0%	0.0%
	離婚、分居	15	100.0%	0.0%	0.0%
	配偶死亡	0	0.0%	0.0%	0.0%
生育數目	有，1個	15	100.0%	0.0%	0.0%
	有，2個	1	100.0%	0.0%	0.0%
	有，3個	14	100.0%	0.0%	0.0%
	有，4個(含以上)	0	0.0%	0.0%	0.0%
	沒有	0	0.0%	0.0%	0.0%
平均月收入	沒有收入	5	100.0%	0.0%	0.0%
	1-9,999元	1	100.0%	0.0%	0.0%
	10,000~19,999元	9	100.0%	0.0%	0.0%
	20,000~29,999元	7	100.0%	0.0%	0.0%
	30,000~39,999元	8	100.0%	0.0%	0.0%
	40,000~49,999元	0	0.0%	0.0%	0.0%
	50,000元以上	0	0.0%	0.0%	0.0%

表 108：對於長期照顧、居家服務或喘息服務諮詢窗口的滿意度

		樣本數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總計	69	76.8%	11.6%	11.6%
年齡 # P=0.000	19-未滿30歲	0	0.0%	0.0%	0.0%
	30-未滿40歲	8	0.0%	100.0%	0.0%
	40-未滿50歲	20	90.0%	0.0%	10.0%
	50-未滿60歲	26	76.9%	0.0%	23.1%
	60-64歲	15	100.0%	0.0%	0.0%
教育程度 # P=0.000	不識字	0	0.0%	0.0%	0.0%
	自修識字	3	100.0%	0.0%	0.0%
	國小	0	0.0%	0.0%	0.0%
	國/初中畢	18	55.6%	0.0%	44.4%
	高級中等學校畢	33	100.0%	0.0%	0.0%
	大專院校畢	15	46.7%	53.3%	0.0%
國籍	本國籍	69	76.8%	11.6%	11.6%
	新住民婦女	0	0.0%	0.0%	0.0%
身分別	一般婦女	69	76.8%	11.6%	11.6%
	身心障礙者	0	0.0%	0.0%	0.0%
	特殊境遇者	0	0.0%	0.0%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0	0.0%	0.0%	0.0%
居住區域 # P=0.000	山線	13	100.0%	0.0%	0.0%
	海線	16	50.0%	50.0%	0.0%
	屯區	8	100.0%	0.0%	0.0%
	市區	32	75.0%	0.0%	25.0%
婚姻狀況 # P=0.007	未婚	0	0.0%	0.0%	0.0%
	有配偶	59	79.7%	13.6%	6.8%
	離婚、分居	0	0.0%	0.0%	0.0%
	配偶死亡	10	60.0%	0.0%	40.0%
生育數目 # P=0.000	有，1個	7	100.0%	0.0%	0.0%
	有，2個	17	94.1%	0.0%	5.9%
	有，3個	37	81.1%	0.0%	18.9%
	有，4個(含以上)	0	0.0%	0.0%	0.0%
	沒有	8	0.0%	100.0%	0.0%
平均月收入 # P=0.000	沒有收入	0	0.0%	0.0%	0.0%
	1-9,999元	16	100.0%	0.0%	0.0%
	10,000~19,999元	15	46.7%	0.0%	53.3%
	20,000~29,999元	15	100.0%	0.0%	0.0%
	30,000~39,999元	15	100.0%	0.0%	0.0%
	40,000~49,999元	8	0.0%	100.0%	0.0%
	50,000元以上	0	0.0%	0.0%	0.0%

表 109：對於法律諮詢服務的滿意度

		樣本數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總計	89	75.3%	15.7%	9.0%
年齡 P=0.002 #	19-未滿30歲	0	0.0%	0.0%	0.0%
	30-未滿40歲	7	100.0%	0.0%	0.0%
	40-未滿50歲	23	56.5%	34.8%	8.7%
	50-未滿60歲	38	84.2%	0.0%	15.8%
	60-64歲	21	71.4%	28.6%	0.0%
教育程度 P=0.000 #	不識字	0	0.0%	0.0%	0.0%
	自修識字	3	100.0%	0.0%	0.0%
	國小	0	0.0%	0.0%	0.0%
	國/初中畢	26	69.2%	0.0%	30.8%
	高級中等學校畢	38	84.2%	15.8%	0.0%
	大專院校畢	22	63.6%	36.4%	0.0%
	研究所以以上畢	0	0.0%	0.0%	0.0%
國籍	本國籍	89	75.3%	15.7%	9.0%
	新住民婦女	0	0.0%	0.0%	0.0%
身分別	一般婦女	89	75.3%	15.7%	9.0%
	身心障礙者	0	0.0%	0.0%	0.0%
	特殊境遇者	0	0.0%	0.0%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0	0.0%	0.0%	0.0%
居住區域 P=0.000 #	山線	25	100.0%	0.0%	0.0%
	海線	6	0.0%	100.0%	0.0%
	屯區	16	100.0%	0.0%	0.0%
	市區	42	61.9%	19.0%	19.0%
婚姻狀況 P=0.002 #	未婚	0	0.0%	0.0%	0.0%
	有配偶	72	75.0%	19.4%	5.6%
	離婚、分居	7	100.0%	0.0%	0.0%
	配偶死亡	10	60.0%	0.0%	40.0%
生育數目 P=0.004 #	有，1個	14	100.0%	0.0%	0.0%
	有，2個	24	58.3%	37.5%	4.2%
	有，3個	37	67.6%	13.5%	18.9%
	有，4個(含以上)	6	100.0%	0.0%	0.0%
	沒有	8	100.0%	0.0%	0.0%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5	0.0%	100.0%	0.0%
	1-9,999元	23	100.0%	0.0%	0.0%
	10,000~19,999元	24	62.5%	4.2%	33.3%
	20,000~29,999元	15	100.0%	0.0%	0.0%
	30,000~39,999元	14	100.0%	0.0%	0.0%
	40,000~49,999元	8	0.0%	100.0%	0.0%
	50,000元以上	0	0.0%	0.0%	0.0%

表 110：對於婦女健康篩檢-子宮頸/乳癌症篩檢的滿意度

		樣本數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總計	387	84.2%	7.7%	8.0%
年齡 # P=0.000	19-未滿30歲	8	0.0%	100.0%	0.0%
	30-未滿40歲	103	92.2%	0.0%	7.8%
	40-未滿50歲	121	72.7%	18.2%	9.1%
	50-未滿60歲	95	87.4%	0.0%	12.6%
	60-64歲	60	100.0%	0.0%	0.0%
教育程度 # P=0.001	不識字	0	0.0%	0.0%	0.0%
	自修識字	3	100.0%	0.0%	0.0%
	國小	7	100.0%	0.0%	0.0%
	國/初中畢	71	77.5%	11.3%	11.3%
	高級中等學校畢	107	97.2%	2.8%	0.0%
	大專院校畢	189	79.4%	8.5%	12.2%
國籍 # P=0.210	本國籍	371	83.6%	8.1%	8.4%
	新住民婦女	16	100.0%	0.0%	0.0%
身分別 # P=0.958	一般婦女	379	83.9%	7.9%	8.2%
	身心障礙者	2	100.0%	0.0%	0.0%
	特殊境遇者	3	100.0%	0.0%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3	100.0%	0.0%	0.0%
居住區域 # P=0.000 ***	山線	73	76.7%	15.1%	8.2%
	海線	77	89.6%	0.0%	10.4%
	屯區	81	100.0%	0.0%	0.0%
	市區	156	76.9%	12.2%	10.9%
婚姻狀況 # P=0.000	未婚	30	100.0%	0.0%	0.0%
	有配偶	269	84.4%	11.2%	4.5%
	離婚、分居	65	76.9%	0.0%	23.1%
	配偶死亡	23	82.6%	0.0%	17.4%
生育數目 # P=0.000	有，1個	76	80.3%	10.5%	9.2%
	有，2個	152	84.9%	9.2%	5.9%
	有，3個	79	91.1%	0.0%	8.9%
	有，4個(含以上)	26	69.2%	30.8%	0.0%
	沒有	54	85.2%	0.0%	14.8%
平均月收入 # P=0.000	沒有收入	66	90.9%	9.1%	0.0%
	1-9,999元	50	100.0%	0.0%	0.0%
	10,000~19,999元	72	86.1%	2.8%	11.1%
	20,000~29,999元	63	87.3%	12.7%	0.0%
	30,000~39,999元	52	71.2%	0.0%	28.8%
	40,000~49,999元	42	66.7%	14.3%	19.0%
	50,000元以上	42	81.0%	19.0%	0.0%

表 111：對於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的滿意度

		樣本數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總計	65	100.0%	0.0%	0.0%
年齡	19-未滿30歲	8	100.0%	0.0%	0.0%
	30-未滿40歲	23	100.0%	0.0%	0.0%
	40-未滿50歲	13	100.0%	0.0%	0.0%
	50-未滿60歲	7	100.0%	0.0%	0.0%
	60-64歲	14	100.0%	0.0%	0.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0	0.0%	0.0%	0.0%
	自修識字	0	0.0%	0.0%	0.0%
	國小	0	0.0%	0.0%	0.0%
	國/初中畢	13	100.0%	0.0%	0.0%
	高級中等學校畢	17	100.0%	0.0%	0.0%
	大專院校畢	29	100.0%	0.0%	0.0%
	研究所以上畢	6	100.0%	0.0%	0.0%
國籍	本國籍	65	100.0%	0.0%	0.0%
	新住民婦女	0	0.0%	0.0%	0.0%
身分別	一般婦女	64	100.0%	0.0%	0.0%
	身心障礙者	0	0.0%	0.0%	0.0%
	特殊境遇者	0	0.0%	0.0%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1	100.0%	0.0%	0.0%
居住區域	山線	5	100.0%	0.0%	0.0%
	海線	12	100.0%	0.0%	0.0%
	屯區	16	100.0%	0.0%	0.0%
	市區	32	100.0%	0.0%	0.0%
婚姻狀況	未婚	0	0.0%	0.0%	0.0%
	有配偶	59	100.0%	0.0%	0.0%
	離婚、分居	6	100.0%	0.0%	0.0%
	配偶死亡	0	0.0%	0.0%	0.0%
生育數目	有，1個	15	100.0%	0.0%	0.0%
	有，2個	21	100.0%	0.0%	0.0%
	有，3個	21	100.0%	0.0%	0.0%
	有，4個(含以上)	0	0.0%	0.0%	0.0%
	沒有	8	100.0%	0.0%	0.0%
平均月收入	沒有收入	0	0.0%	0.0%	0.0%
	1-9,999元	8	100.0%	0.0%	0.0%
	10,000~19,999元	13	100.0%	0.0%	0.0%
	20,000~29,999元	15	100.0%	0.0%	0.0%
	30,000~39,999元	16	100.0%	0.0%	0.0%
	40,000~49,999元	0	0.0%	0.0%	0.0%
	50,000元以上	13	100.0%	0.0%	0.0%

表 112：臺中市公共空間設置哺乳室的滿意程度

		樣本數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總計	962	42.3%	54.5%	3.2%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159	49.1%	46.5%	4.4%
	30-未滿40歲	265	31.3%	64.9%	3.8%
	40-未滿50歲	247	34.8%	61.9%	3.2%
	50-未滿60歲	196	53.6%	44.4%	2.0%
	60-64歲	95	57.9%	40.0%	2.1%
教育程度 $P=0.236$ #	不識字	1	0.0%	100.0%	0.0%
	自修識字	3	0.0%	100.0%	0.0%
	國小	26	61.5%	38.5%	0.0%
	國/初中畢	90	45.6%	48.9%	5.6%
	高級中等學校畢	276	39.1%	58.7%	2.2%
	大專院校畢	505	43.4%	53.5%	3.2%
	研究所以上畢	61	37.7%	55.7%	6.6%
國籍 $P=0.006$ #	本國籍	946	42.9%	53.8%	3.3%
	新住民婦女	16	6.3%	93.8%	0.0%
身分別 $P=0.475$ #	一般婦女	937	42.5%	54.3%	3.2%
	身心障礙者	12	33.3%	58.3%	8.3%
	特殊境遇者	7	14.3%	85.7%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6	66.7%	33.3%	0.0%
居住區域 $P=0.000$ ***	山線	200	35.0%	63.5%	1.5%
	海線	165	37.6%	62.4%	0.0%
	屯區	187	41.7%	54.5%	3.7%
	市區	410	48.0%	46.8%	5.1%
婚姻狀況 $P=0.002$ #	未婚	246	33.7%	62.6%	3.7%
	有配偶	592	47.3%	49.8%	2.9%
	離婚、分居	94	38.3%	59.6%	2.1%
	配偶死亡	30	26.7%	63.3%	10.0%
生育數目 $P=0.021$ #	有，1個	169	42.6%	55.0%	2.4%
	有，2個	314	47.1%	48.4%	4.5%
	有，3個	147	44.2%	55.8%	0.0%
	有，4個(含以上)	26	50.0%	50.0%	0.0%
	沒有	306	35.6%	60.1%	4.2%
平均月收入 $P=0.004$ #	沒有收入	91	52.7%	42.9%	4.4%
	1-9,999元	121	33.1%	59.5%	7.4%
	10,000~19,999元	127	44.1%	51.2%	4.7%
	20,000~29,999元	180	49.4%	48.3%	2.2%
	30,000~39,999元	214	39.3%	59.3%	1.4%
	40,000~49,999元	101	37.6%	62.4%	0.0%
	50,000元以上	128	40.6%	55.5%	3.9%

表 113：臺中市停車場設置婦女優先停車位的滿意程度

		樣本數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總計	962	34.4%	57.8%	7.8%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159	49.7%	37.7%	12.6%
	30-未滿40歲	265	21.5%	68.7%	9.8%
	40-未滿50歲	247	27.9%	68.0%	4.0%
	50-未滿60歲	196	42.9%	49.0%	8.2%
	60-64歲	95	44.2%	52.6%	3.2%
教育程度 $P=0.000$ #	不識字	1	0.0%	100.0%	0.0%
	自修識字	3	0.0%	0.0%	100.0%
	國小	26	61.5%	38.5%	0.0%
	國/初中畢	90	45.6%	45.6%	8.9%
	高級中等學校畢	276	32.2%	63.0%	4.7%
	大專院校畢	505	33.9%	56.8%	9.3%
國籍 $P=0.003$ ***	本國籍	946	35.0%	57.1%	7.9%
	新住民婦女	16	0.0%	100.0%	0.0%
身分別 $P=0.004$ #	一般婦女	937	34.6%	58.1%	7.4%
	身心障礙者	12	16.7%	50.0%	33.3%
	特殊境遇者	7	14.3%	57.1%	28.6%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6	66.7%	33.3%	0.0%
居住區域 $P=0.000$ ***	山線	200	39.0%	54.0%	7.0%
	海線	165	24.2%	73.9%	1.8%
	屯區	187	37.4%	50.8%	11.8%
	市區	410	34.9%	56.3%	8.8%
婚姻狀況 $P=0.000$ ***	未婚	246	27.6%	63.0%	9.3%
	有配偶	592	34.0%	61.0%	5.1%
	離婚、分居	94	48.9%	36.2%	14.9%
	配偶死亡	30	53.3%	20.0%	26.7%
生育數目 $P=0.000$ ***	有，1個	169	46.2%	47.3%	6.5%
	有，2個	314	25.8%	68.5%	5.7%
	有，3個	147	40.8%	52.4%	6.8%
	有，4個(含以上)	26	53.8%	19.2%	26.9%
	沒有	306	32.0%	58.5%	9.5%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91	51.6%	44.0%	4.4%
	1-9,999元	121	25.6%	63.6%	10.7%
	10,000~19,999元	127	40.2%	56.7%	3.1%
	20,000~29,999元	180	42.8%	45.0%	12.2%
	30,000~39,999元	214	24.8%	65.4%	9.8%
	40,000~49,999元	101	34.7%	62.4%	3.0%
	50,000元以上	128	28.9%	64.8%	6.3%

表 114：臺中市公共汽車對婦女友善滿意程度

		樣本數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總計	962	33.4%	59.6%	7.1%
年齡 $P=0.000$ ***	19-未滿30歲	159	40.3%	53.5%	6.3%
	30-未滿40歲	265	20.4%	73.2%	6.4%
	40-未滿50歲	247	32.0%	57.9%	10.1%
	50-未滿60歲	196	45.9%	49.0%	5.1%
	60-64歲	95	35.8%	57.9%	6.3%
教育程度 $P=0.000$ #	不識字	1	0.0%	100.0%	0.0%
	自修識字	3	0.0%	100.0%	0.0%
	國小	26	61.5%	38.5%	0.0%
	國/初中畢	90	43.3%	48.9%	7.8%
	高級中等學校畢	276	30.4%	68.5%	1.1%
	大專院校畢	505	35.0%	53.5%	11.5%
國籍 $P=0.004$ ***	本國籍	946	33.9%	58.9%	7.2%
	新住民婦女	16	0.0%	100.0%	0.0%
身分別 $P=0.142$ #	一般婦女	937	33.4%	59.6%	7.0%
	身心障礙者	12	33.3%	50.0%	16.7%
	特殊境遇者	7	0.0%	100.0%	0.0%
	身心障礙且為特殊境遇者	6	66.7%	33.3%	0.0%
居住區域 $P=0.002$ ***	山線	200	33.5%	62.0%	4.5%
	海線	165	22.4%	73.3%	4.2%
	屯區	187	37.4%	54.0%	8.6%
	市區	410	35.9%	55.4%	8.8%
婚姻狀況 $P=0.003$ ***	未婚	246	29.3%	67.1%	3.7%
	有配偶	592	35.8%	56.4%	7.8%
	離婚、分居	94	26.6%	59.6%	13.8%
	配偶死亡	30	40.0%	60.0%	0.0%
生育數目 $P=0.000$ ***	有，1個	169	30.2%	54.4%	15.4%
	有，2個	314	29.6%	63.1%	7.3%
	有，3個	147	42.2%	57.1%	0.7%
	有，4個(含以上)	26	38.5%	46.2%	15.4%
	沒有	306	34.3%	61.1%	4.6%
平均月收入 $P=0.000$ ***	沒有收入	91	49.5%	42.9%	7.7%
	1-9,999元	121	36.4%	61.2%	2.5%
	10,000~19,999元	127	39.4%	55.9%	4.7%
	20,000~29,999元	180	26.1%	61.7%	12.2%
	30,000~39,999元	214	32.2%	56.5%	11.2%
	40,000~49,999元	101	26.7%	70.3%	3.0%
	50,000元以上	128	30.5%	67.2%	2.3%



## 附錄四 期中期末報告會議紀錄

### 臺中市婦女生活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研究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工科多功能會議室

參、主席：劉芳如科長

記錄：朱一衛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一、陳美智委員：文獻部分目前似乎僅回顧國內臺中市婦女需求調查，建議增加國外相關文獻與研究。

計畫主持人回應：將於期末報告中補充。

二、陳美智委員與王舒芸委員：建議在呈現焦點訪談分析內容前，先提供受訪者的相關背景資料，以更忠實呈現焦點訪談分析與受訪者回答內容的背景脈絡。

計畫主持人回應：將於期末報告中補充。

三、王舒芸審查委員：分析內容雖依照八大面向進行分類，但仍稍嫌紊亂，建議八大面向之順序重新排列，並以女性生命歷程來進行，可更具邏輯性。

計畫主持人回應：將依委員建議進行。

四、陳美智委員：標題與內容需再整理，例如部分標題過長且不須加句點，建議可將標題縮短並刪除句點

計畫主持人回應：將依委員建議進行。

五、陳美智委員與王舒芸委員：目前已進行之焦點訪談對象大多為各婦女中心社工或較弱勢之服務個案，因此易造成研究內容過於聚焦於弱勢婦女，形成較為偏差之研究分析，建議後續可針對一般婦女進行訪談。此外目前焦點訪談時間皆安排於上班日，易使得有正職工作的婦女無法受訪，而產生受訪者皆為無正職工作的婦女，造成訪問內容的偏差，因此建議未來焦點訪談可安排於周末假日，且多邀請有正職工作的婦女接受訪談，以平衡訪談內容與分析。

計畫主持人回應：將依委員建議進行。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 臺中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研究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1月24日上午10時00分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三樓社會局局務會議室

參、主席：王惠娟股長

記錄：朱一衛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一、王舒芸委員與陳美智委員：量化分析內容似乎過於精簡，若時間許可，建議可增加題項與題項間之各項交叉分析，以了解不同背景受訪者對於各題項之意見是否有差異；且量化分析應扣著每一題的交叉分析進行撰寫。

計畫主持人回應：報告中雖未顯示交叉分析表格，其實已有部分題項進行交叉分析，但分析結果不顯著，不具有統計意義，因此並未將分析結果置於報告中；但其他相關之交叉分析將新增於修正報告中，並針對具有統計顯著性之分析結果進行說明。

二、王舒芸委員：量化調查分析一章中之抽樣母體介紹，由於已在第三章中介紹，因此建議可刪除此部分。

計畫主持人回應：依委員建議進行。

三、王舒芸委員：焦點座談題綱未置於報告中，難以了解焦點座談之討論內容，建議將焦點座談題綱加入報告中。

計畫主持人回應：依委員建議進行。

四、陳美智委員：內文中出現部分數字與表格數字不一致之現象，建議重新檢視內文數字與表格數字。

計畫主持人回應：依委員建議進行。

五、陳美智委員：焦點座談分析部分內容過於一般化，分析不夠細緻，建議再次檢視。

計畫主持人回應：依委員建議進行。

六、陳美智委員：結論說明與量化分析部分敘述相同，建議重新審視並修改，以

結合量化與質化分析之結果，提出一致之結論。

計畫主持人回應：依委員建議進行。

七、王惠娟股長：政策建議部分過於分散且未針對研究結果提出適當建議，請提出較具體可行且配合研究結果之政策建議。

計畫主持人回應：依委員建議進行

八、王惠娟股長：報告未依市府要求之格式撰寫，請依市府要求之報告格式修改。

計畫主持人回應：依委員建議進行。

九、王惠娟股長：請將文中使用「兩性」之處，建議更改為「性別」。

計畫主持人回應：依委員建議進行。

十、王舒芸委員：建議將年齡組距更改為五歲，並將婦女所得列於各表左側。

計畫主持人回應：依因年齡組距若更動為五歲，某些群組樣本太少，進行卡方檢定時非常難得到顯著結果，故不遵循建議修正。另，已增列婦女所得列於表左側。

十一、陳美智委員：建議將托老一條龍、托育一條龍政策和家中有需要此政策的照顧對象者進行交叉分析，了解其對政策的知悉度與使用情形。

計畫主持人回應：依委員建議進行撰寫於文中。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 附錄五 焦點座談紀錄

時間：9/29 14:00

地點：臺中市婦幼館

對象：福利服務中心個案

市政府有個計畫希望瞭解一下，臺中市婦女目前的生活狀況是怎麼樣，有沒有哪些福利或是服務需要加強，生活上遇到哪些困難是希望政府可以協助的地方。基本上就是聊聊天，聊聊你們住在臺中市生活情況。會分成八個部分。

就業：有沒有覺得找工作遇到困難

家庭狀況：在家庭有沒有遇到需要協助的地方

生育：比如說家庭壓力要生男生或是一定要生小孩

照護負荷和社會支持：如果有小孩，是只有自己在照顧嗎，還是家庭有其他人幫助。

社會參與：有沒有參加過社團或活動，你想不想參加。

保護性的服務：人身安全，性騷擾，走在路上覺得有點危險的感覺。

福利：政府會提供一些產檢費用，或是交通費，有關福利的部分。

友善空間：像是媽媽帶小孩出門方便嗎，有沒有育嬰室哺乳室等等。

會依照以上這八大項來聊一下目前的狀況，跟你們希望政府可以提供哪些服務。

（自我介紹）

主持人：林德怡，朱一衛。

訪問者：先從就業的不分開始聊，談一下在工作有沒又遇到困難，不曉得你們有沒有透過政府就業機會獲得幫助。

受訪者：覺得就業方面現在政府做得還不錯，到處都有提供，提供新住民很多幫助，假設本來沒有專長的人，也可以訓練技能，覺得政府做的很足夠。

受訪者(智慧)：我目前在肉業公會當幹事做文書處理，我是單親家庭，一直都從事現在的工作，所以沒有找工作的需要，就沒有接觸過外面提供的就業幫助，比較沒有就業上的問題，但漸漸的工會因為會費變少的關係，向心力也沒那麼強，覺得不需要加入工會，幾年後會員不繳會費的情況下可能會面臨解散，未來就會面臨找新工作的需要。我知道政府有提供很多就業機會，只要你肯做不怕沒工作做，但因為年紀越來越大的關係，會變成工作選擇我們。

訪問者：你當初為什麼會找到這份工作。

受訪者：是承接我前夫的工作，當時是親戚是工會的會員，剛好需要一名會計，所以丈夫就過去當會計兼幹事，後來因為丈夫不想做了，想去去旅行社當業務員，也因為有欠工會錢，所以叫我接這份工作。

訪問者：丈夫欠的錢，有需要去幫他還這筆錢嗎？

受訪者：因為沒有人知道他欠了那筆帳，當時候沒有儲蓄，一時還不出來，所以才先接了那份工作。那

訪問者：那娟呢？

受訪者（娟）：我沒有工作。因為現在要顧小孩所以沒有工作，

訪問者：一直都沒有嗎？有去找過就業服務站嗎

受訪者：我有找過，可能是我懷孕的那個月，發現也蠻多懷孕媽媽在找家庭代工的。

訪問者：主要你是待在家顧小孩？

受訪者：對，我顧小孩在家做家管。

受訪者：我有一個疑問很頭痛。我有兩個兒子，一個國二，一個還沒滿兩歲，因為婆婆都八十九十歲很大了，請保姆就划不來，可是政府規定新住民家鄉的媽媽只能一年來三個月而已，所以增加我們的困擾，看政府能不能讓媽媽來臺灣，沒有要讓他們工作而是家裡帶孫子，讓他們可以顧孫子，讓我們可以出去外面工作學東西，其實在家做手工也是可以填飽肚子，但是都在家所以對外面什麼都不懂，希望政府讓新住民的父母可以來臺灣在家裡顧孫子，也比較安心，希望政府不要那麼嚴格。在泰國，越南，印尼...國家很吃虧，因為大陸的新住民可以帶姐姐哥哥妹妹，可是我們五個國家，只能帶媽媽爸爸來，而且沒生育就不行，

訪問者：還有這樣的規定？大陸籍可以帶其他那麼多親人。

受訪者：打岔一下，我們身份證三年就可以申請，他們是五年才可以申請。不知道政府怎麼處理。

那我們也是自己白手起家，自己養家的，像政府有生育補助，保母補助六千，可是花照顧白天，保母費就要一萬五，加班也不夠給保母費，公司又強迫加班，那是我們來這邊很多新住民很多的

訪問者：我澄清一下，你說你是照顧家庭跟外出工作，外出工作的部分有沒有困難。

受訪者：外出工作沒人顧小孩很困難

訪問者：所以家裡還是比較希望新住民的朋友在家裡照顧小孩

受訪者：有一些部分，還是希望待在家比較好。

訪問者：需不需要抗爭才要

受訪者：有些家庭防備心比較重，他怕我們自己有能力賺錢就跑走，但有一些是長輩，如果我們狠心把小孩丟了，狠心去工作也可以，但因為顧及小孩的童年等等，

訪問者：其實這種家庭小孩跟工作的平衡，不包含新住民，很國籍的媽媽其實也有這樣的困擾，那今天比較想分享的部分是說，新住民外出工作來自家庭的壓力大不大，家庭是希望都在家照顧小孩不要外出。

受訪者：壓力當然很大呀，如果今天你的夫家經濟不錯的話當然沒壓力，經濟普通的話就不然了，但也不只想填飽今天的肚子而已，畢竟小孩長大了，需要的開銷也會變多。他不明顯說他不幫你帶小孩，讓你去工作。

訪問者：可是通常長輩都很疼孫子呀

受訪者：對呀，大部分長輩都不會收錢，會見到這種家庭。

受訪者：其實像我們，我曾經遇到說，媳婦要外出去工作，經濟可能原本就是在兒子身上，媳婦可能想說要出去，那婆婆大概六十歲左右，可是他們在吵說，為什麼我老了還要幫你帶小孩，所以變成說媳婦想要出去工作的時候，那就我出去外面工作，賺的錢要付保母費，如果假設賺的比較多，付完保母費有餘額，就有私房錢，但其實私房錢也都用在小孩子身上，所以現在的五六十歲的退修長被，筆叫督是話的都不會想帶小還，但叫鄉村的父母就會幫忙帶，想說反正你是為了這個家在公做

訪問者：那在找工作的時候會不會有困擾，對於鄉下來說。這個經驗不包含自己，可以分享你有聽過的經驗，或是單親媽媽在找工作，會不會因為雇主對單親的看法而遇到困難。你在中心有聽過其他類似狀況嗎？

訪問者：其實有聽過幾位單親媽媽，他們有參加活動，中興有舉辦過類似讓你去學習的活動，有聽說過他本身是殘障人士，但是外型看不出來，是耳朵聽不太清楚的殘障程度，因此也不能去找服務業的工作，所以他可以做的工作就是自己做手工藝，或是家庭代工，那他還可以申請很多補助，像我們反而就沒辦法，香我們在申請低收入戶的時候，政府還要查到父母那裡去，我覺得這很不公名，因為父母也不一定會幫助我，我家有七位兄弟姐妹，爸爸過時的時候，爸爸把財產僅分給哥哥跟媽媽，女生都沒有拿到，當我們要去辦補助，因為出事了這個情況，也無法拿到補助，有透過里長去詢問，但也都沒有下落，覺得是一個政婦的漏洞，像一位媽媽，把自己財產都過戶給弟弟，然後他私人可以常常出國，然後有一位印尼的朋友他在印尼有房子，只因為他在臺灣是申請單親及在臺沒有房子，所以就得到補助，覺得很誇張。雖然知道不會完美，但是看到身邊需要幫助的，我們常常不能做什麼，覺得很無奈。里幹事有叫我們去社會局抗議，我們也提了，但是也沒辦法呀，像我前夫就完全不支付小孩的費用，法院雖判決，但他就是不給錢，工會的錢我也慢慢還掉，但離婚時我也背了兩百多萬的債，人家很輕鬆的在

生活，又能拿補助。

受訪者：法律一定會有漏洞的。這我們也只能睜一隻眼閉一隻眼。

訪問者：那工作的部分就先到這邊。接下來要談有關家庭狀況。

受訪者：我覺得現在的福利比較好，因為要鼓勵生育所以開始對 0-2 歲的小孩補助，但有沒有想過很多人不可能為了獲得補助去生孩子，或是為了補助而生孩子，是不是一種不負責任的態度。但我自己小孩都比較大了，也無法獲得什麼補助，我本身三個孩子，都自己帶，有時候沒有很發達，福利資訊沒有那麼多，我老公又遇到裁員，半年沒有工作，那時剛好去醫院有失業補助，已經申請通過了但是不知道為什麼沒有下來，後來就換我去找工作，去加油站打工，後來想說不要靠這些補住，但現在發現居然有那麼多種補住，有些家停是有能力，根本不需要這些資源，反而需要的卻沒有獲得，還有阿公阿罵去接受如何照顧小孩的培訓也有補助，以前的人哪有這樣的，

訪問者：自己的父母幫忙照顧小孩比較安心，不會擔心保母虐待

受訪者：之前有一個學習的地方是假日的時候，也有安排社工幫我們顧小孩，覺得還不錯，所以我很常常會參加服務中心的活動，因為給自己放鬆也學習的機會。像我自己是單親，必須自己帶小孩，也是自己租房子住，所以要做什麼都必須帶著小孩出門，因為一些因素所以就不把孩子帶給娘家媽媽，嫂嫂都會有意見，所以只好用外面的資源，不然有時候要每天面對一個小孩，也會很煩，這一兩年來接觸中心，參加很多的課程跟活動，都是壓力釋放的方式。

訪問者：我們這邊有提供新住民類似這樣的活動或課程，有人幫你照顧小孩，一個小時或是兩個小時。

受訪者：我們有上教會

訪問者：那其他新住民的中心有類似的？

受訪者：因為我是外地來的，以前不是中部人。

受訪者：那你到臺中有沒有覺得有什麼差別

受訪者：以前我老公當老闆，所以跟著從臺灣頭跑到尾，也沒有上班過

受訪者：那你覺得臺中的福利有比較差嗎

受訪者：我還沒有感覺。

訪問者：那玉娟呢，有沒又遇過。

受訪者：我們全家住在一起，但是跟哥哥感情不好吵架，壓力蠻大的，因為我們家還蠻多人，我哥哥跟姐姐房間都有冷氣，小朋友吹整天，水費也很貴，但是我房間沒有冷氣的人還是要分擔，姐姐的兩個小孩特別愛吹冷氣，從早吹到晚，所以我壓力很大，因此我想要自己搬出去，

受訪者：租金有補助。

受訪者：你說資金有補助，但是房東有的不給證明，還叫我不要住。

受訪者：跟房東拿證明要去申請補助，卻被房東趕出。承辦人員說跟房東拿沒關係，但是房東卻不給。一但要出去外面住，就有很多要去克服的，也很多不方便。

訪問者：那接下來聊聊生育觀念的部分，關於有沒有一定要生男生的壓力呀，或是一定要生小孩的壓力。

受訪者：有，因為結婚多年，剛開始不孕就到處去找醫生，相信人家的偏方，但是都是怪罪到女生的身上，後來生小孩是遇到一個貴人，對我很好介紹我去看一位醫生，想說當時都被說問題在我的身上，就自己先去看醫生了，醫生把完脈就問說你自己來嗎，需要夫妻一起來唷，這樣才可以問診，第二次去就帶著前夫一起去，結果發現不孕問題在前夫身上，那時我為了懷孕真的是連人工受孕都做了，才發現問題不在我身上。

訪問者：這些壓力是來自於誰呢？丈夫嗎還是長輩們？

受訪者：主要是來自婆婆，因為大伯生了三個。因為被說這房不能沒有後代。

受訪者：你問他如果是自己的女兒有什麼感受

受訪者：媳婦跟女兒才不同待遇，銅價去的時候還不會煮菜，我就打掃家裡，有一天我在拖地板，婆婆煮好菜打上來叫我吃飯，我因為沒有聽到電話，而被罵是不是睡死了，大家當時都看到我在拖地，卻沒有人幫我說話，他對帶女而的方是卻不是這樣。

訪問者：那其他人呢，玉娟有這種壓力嗎？

受訪者：我姐姐是再嫁的，但他前夫家算有錢，她的婆婆非常古板，他有三個兒子，姐姐嫁的是小兒子，然後前兩個哥哥都是生男生，結果我姐姐第一胎生女生，就對他很兇，不准她回娘家，所以我姐姐過得很痛苦，後來是因為我媽媽看我姐姐這樣子很不忍心，所以叫她離婚回家住。

訪問者：那剛才都是在說婆婆給的壓力，那自己會給自己壓力嗎？

受訪者：有嘍，會想說我們也是想要有自己的小孩。

訪問者：所以主要也是自己想要有小孩？

受訪者：壓力來自雙方。

訪問者：可是一般來說都是給女生的壓力比較大，像是剛剛提到小孩還沒有出生的時候，婆婆會說是你的問題，可能先生也會不會說是你的問題。

受訪者：沒有，因為那時我們做人工受孕的時候，醫生就有跟前夫說他的精蟲很弱。回家有跟公公說，但婆婆一直不信，那個指責都在我這邊比較多。

訪問者：那前夫當時有幫你說話嗎？

受訪者：也沒有特別跟婆婆說什麼，但有說有沒有小孩是我們自己的事情。婆婆一直認為他兒子是最好的，所以兒子說什麼就信。

受訪者：跟公婆生活都會有很多小毛病，但是我自己沒有做過人家媳婦。聽過很多類似狀況，但是我自己是小孩一直生，第一胎雙胞胎跟第二胎差一歲半，根地兒胎是差三歲，現在我家庭的問題是主要在孩子身上，進入青春期有很多自己的想法，也因為愛的教育，所以變成小朋友會不太尊敬父母，在關愛上因為不平衡也很煩惱，小孩反而覺得自己家裡小孩太多，得不到愛，覺得妹妹是多餘的，我沒有給孩子網路，看電視什麼的，雖然她孝順，可是卻有很多自己的想法，很討厭妹妹，雖然跟他說了很多，但是卻聽不進去。雙胞胎姊妹在外面也都會被互相比較，反而更排斥。我很後悔用愛的教育，早知道就用打的了，不過像他們功課都不用我操心，也是很乖，僅有在與妹妹的關係上讓我很頭痛。我現在的責任就是把孩子好好地養育，以前的痛苦我也不想再提了，我只能往前看，

訪問者：那還有聽過其他人有類似生育壓力的狀況嗎？

受訪者：有聽過一定要生男生的壓力，因為一直生女生，像我六十幾年代的年代，他們可能要生兩個小孩的意願都很低了，但家裡要求一定要生男生，所以就一直生，生了五個小孩。

受訪者：可以生不錯了，我女兒都說為什麼媽咪不在生一個，一個人好無聊。

受訪者：我家庭很愛酗酒，讓我孩子在這種環境長大也很不忍心。

受訪者：剛離婚的時候，我小孩的扶養權給前夫，我每兩個星期只能去看他一次，有一次他就跟我說，我不要回爸爸家，不然以後我要出去就不會說要去找你，這樣你跟爸爸就不會吵架了。聽起來真的很心酸，孩子也會問我跟爸爸發生什麼，這些都造成他的陰影，也讓我很難過，我也是透過中心幫我安排心理諮商。不能見孩子就會跟前夫發生爭吵，前夫就會把氣出在小孩身上，有很多不好的狀況。雖然政府有給我們很多才藝課上，但像單親家庭或是比較落後的小孩，

就比較少，希望政府可以給他們屬於他們的，聽聽他們的心聲，因為現在社會很多問題。也希望很多活動也不要僅是一次而已，是有延續性的，也希望在兒童青少年輔導方面可以一對一，因為他們在很多人面前也不敢說，希望政府不要只專注在老人照護方面，也能關注在兒童青少年上，讓他們能負起責任孝順父母。

受訪者：不好意思，因為我聽你說有兩個孩子，你又說你是未婚，可以跟我們分享嗎，當我們的參考。

受訪者：我是跟同一個生，但是沒有登記，戶口上也沒有我，但是我覺得他們還蠻迷糊的，我第一胎是生女生，但是他們沒有過問，所以跟我姓，第二胎是男生，南方爸爸馬上打來說那這個是跟誰姓，這感覺很差，好險是有媽媽幫我撐。

受訪者：你不怕以後小孩子會問，雖然他們不懂。

受訪者：我會騙他們說爸爸去上班，因為家裡小朋友多，都在一起玩，也不會去在意這個問題。

受訪者：我的兒子現在國中就會開始問為什麼別人的家庭跟我們的不一樣。

受訪者：我姐姐也有兩個小孩是同母異父，兩個都會打起來。

受訪者：我的兩個都還好，可能是因為年紀還小。

受訪者：你要好好教育他們，要相親相愛。但是以後小孩會不會看你身分證發現你配偶欄是空的。以後可能慢慢要讓他們知道，從最淺的開始知道。

受訪者：那你還有去看小孩嗎？

受訪者：很想但不敢。

訪問者：好，下一題，有關於小孩子的照顧部分，通常都是自己帶？

受訪者：都是自己。

訪問者：那爸爸媽媽呢？

受訪者：爸爸媽媽也是有自己的事，也會說年輕帶孩子，老了帶孫子，還是饒了吧。

訪問者：那有找過保姆嗎

受訪者：費用呀，也會擔心不放心，小孩的童年一下就過了。我現在教孩子的方式就是去彌補以前的遺憾，但是我現在去上課就知道，以前我們想當什麼，就推小孩子去做，但現在知道了，就會讓小孩子去發展自己的興趣。我雙胞胎，保母費就不少，夫家也不讓我們去工作，平常開

銷也很大。

訪問者：所以主要還是因為經濟的問題。

受訪者：我那個只有白天，就要一個月一萬三，費用太高了。

受訪者：所以只有一個小孩的可以請寶日，父母雙薪還可以請保姆。

訪問者：所以一個小孩以上的就自己帶比較好？

受訪者：當然，三個以上的就自己帶比較好，因為要付出的太多了。

訪問者：那如果說像最近不是有上幼稚園，托兒所，安親班那類。

受訪者：托兒所只到五點呀，但我們五點半下班也要到六點。

訪問者：那種一定都要阿公阿罵去帶。

受訪者：那像阿公死掉，阿嬤九十歲，要怎麼去帶。托兒所四點半，五點下課。

受訪者：也有為了晚下班的父母，他們有老師會照顧到比較晚，加一點錢。

受訪者：私人的會願意，公立的才不會，但私人的就貴。

受訪者：我記得我女兒也是讀公立的附幼，也有另外安排一班的老師照顧小孩到六點左右。

受訪者：我們后里那邊只到四點半。有的工廠五點下班，有的五點半，然後我們交通耶需要一段時間，為了接小孩，我們沒辦法上班。

訪問者：那有沒有希望政府能夠做什麼，像是希望公立托兒所的時間可以延後之類的。

受訪者：如果只是請托兒所晚下班，他們反而會說老師工作超時，想說是不是另外開一個專門課後托兒的地方，看是要請志工或是二度就業的婦女等等的來工作。因為老師們也有家庭，不能說為了我們方便反而犧牲他們的家庭，看是不是用另外的方案給其他不能長時間工作的人一些就業機會。

訪問者：那玉娟呢，有遇到什麼樣的困難嗎？

受訪者：沒有，因為我的家人都很幫忙。

## ——中場休息——

訪問者：家裡還有其他人需要照顧的嗎？爸爸媽媽的照顧能在兄弟姊妹間分配之類的。

受訪者：以前是農業時代，假日都要在家裡種田，不能出去玩，或去打臨時工，都會聽父母的，但現在要讓小孩聽父母的實在很難，現在愛的教育出問題了，小孩比父母親還大，你打小孩還會被告。我朋友有一個女兒國三跟男友同居懷孕，要搬出去外面住，媽媽不讓他搬，爸爸推了他一下，就被告上警局，爸爸反而還要去上社會課，完全不合理。

受訪者：如果你當臺灣的政府，我們早上把小孩送去學校，星期五再接回來，讓政府教小孩，政府沒有受苦，我們父母親受苦，政府說不能罵不能打，如果能有政府提供住校教育，我上多點班也沒關係。小孩真的很難教。

訪問者：那我們還是回到剛剛的問題，就是在家裡除了小孩，還有比較大的老人照顧問題。

受訪者：現我們那邊的地區，很多的退休榮民，他們的孩子也少，但是因為他們有退休金，所以就被安置在安養院，不是說不想負責，有的是因為那邊醫療比較專業。

訪問者：那這樣對兒女不是很好嗎？如果父母願意去楊老院的話，你們也可以認真賺錢。

受訪者：是沒錯，但是要在乎長輩的感受及外界會怎麼看，畢盡還是比較傳統的觀念，會被說閒話。我很感謝我的公公，他很明理，因為我們那邊很多老人已經無法動，他們小孩也很孝順，請個外勞來協助，但是公公就說如果哪天我也變成那樣，就不用再來救我了。覺得公公很明理，但是他對我很好，我也不可能遺棄他。

受訪者：現在外勞也很好請，有房子，儲蓄有幾百萬，就可以請外勞了。

訪問者：那我可不可以請教一下，希望各位不要介意，這些照護工作會不會落在你們身上，當初你們結婚的時候，有沒有想過夫家可能原本也是打算娶你們來代替請外勞這件事，還可以幫他生小孩。

受訪者：你看你們多自私，本來心裡都往好的想的哈哈哈哈哈

訪問者：大家都很有幸運啦，你們之間都沒有，但有沒有聽過其他人。

受訪者：很多，有百分之九十也都是這個目的，不是男方有問題就是他的家庭是有問題的，好吃懶惰等等的。

受訪者：這個是真的，我家那邊十幾個都是這樣，但我跟他們就不一樣。

訪問者：對呀，你很幸運啦。那如果是這樣會不會影響你們出來參與活動什麼的，如果夫家對你們是有某些目的想法的，會不會就影響到你們參加服務中心的活動，或是出來外面工作等等。

受訪者：其實我剛才才說，我本來沒有辦法工作，有些家庭防備心很重，怕我們聰明知道太多，連我的護照也都在他們的手上，一直等到我的身份證下來才還給我，導致我五年後才回過家鄉。我是印尼，來臺灣十三年，回去過三次。

受訪者：我來了十八年也才回去過一次。

受訪者：你是老闆娘，可以到處玩耶。

受訪者：我現在有接受教育，讀客家話英文，現在連家裡的人都要問我，我自己覺得要教小孩，就必須自己也要會，本來今天沒有很想談家務事，想談社會其他人的，但是因為小孩的問題真的很大，之後也想讓小孩上補習班，但也因為費用的關係，

受訪者：一直覺得為什麼小孩子要去外面補習才可以學習到。他們也開始接觸英文，之後也會用得到，想說要不要去補習，但是因為沒錢。回家時也會聽到小孩子說：同學都有去補習之類的。

受訪者：像我小孩以前都不在意他的成績，反正功課有寫就好，他的數學也很厲害，可是現在國中開始會想去補習，跟我求要去補習，如果我的小孩沒興趣就算了，可是小孩對數學很有興趣，卡在經濟問題我也覺得很為難。希望政府能給我們這方面的資源，臺灣的小孩越來越少，智商部分也比較好，希望也能給新住民小孩或是單親小孩一些課輔的資源。

受訪者：我兒子一個月補習六千二。

受訪者：老師應該去判斷小朋友對什麼有興趣，所以從老師這邊下手去發現小朋友對哪個科目有興趣，然後推他去發展，現在很多是因為家長沒有時間照顧，反而把小孩推去補習，

訪問者：那我想請問一下，假設現在小朋友有補習，有時候補習回家都很晚了，那在臺中市城鄉差異比較大，有些地方很鄉村，晚上行走騎車開車，你覺得臺中市治安怎麼樣？

受訪者：我是住大甲，大甲比較安全一點。

訪問者：整個空間給你的感覺，比如說我是臺北人，那在臺北 24 小時都在街上行走，都會覺得安全。

受訪者：我也是希望如果今天有課輔，也希望不會太晚，因為隔天也要早起上課，像我的孩子也會因為課業而有壓力，以前哪有這樣，現在的父母也會要求小孩要高分，小孩也是蠻痛苦的。

訪問者：應該說整體臺灣的治安都還可以啦。

受訪者：都還 ok 啦，到九點十點都可以，因為他們都五點下課，七點開始補習。

訪問者：那在你們中心或參與過的團體裡，有沒有父母有過受攻擊的事件？像是被搶劫之類的呀或是在家裡被家暴等等。

受訪者：有過皮包放在機車置物箱，然後發現置物箱被撬開了。但你待在我們國家，這些也都不算什麼，常常在路上搶劫被搶到死掉等等的情況都有。在臺灣治安的問題還好。

受訪者：晚上越晚的時間，是會擔心，但是九點還好，因為大部分的人也都還沒就寢，也都還在外面走動。

訪問者：那在家裡面呢？

受訪者：很久以前我有一個朋友是中國人，他去上班的時候，他家被偷，也找不到兇手。會遇到但是比例很少。

訪問者：有沒有聽過朋友家裡被家暴？

訪問者：其實大家最害怕的是婆婆啦哈哈

訪問者：也不一定是打，也有可能是言語上的等等。

受訪者：我們協會那邊一定有，但是剛好我接觸到的是沒有那麼嚴重的。像你剛剛說來到這邊要照顧老人，或是老人痴帶的，也只能在家裡做手工，薪水也被婆婆拿走，我不是要說臺灣婆婆心機重，只是有時候在講話就很刺耳，那我們也不能站在哪一方。但是自己想一想，老公癌症，公公痴呆，又要做手工，就會被說小孩還小不能出去外面工作，其實很明顯是不要讓我們接觸外面的世界。也會有人問婆婆說要給我們零用錢，但婆婆匯回，他不懂啦，要買什麼我們買就好。如果這些我們都沒有學的話，也會不知道這些事情的背後因素，也是中心有教我們。

訪問者：那在傳統上面，現在是在臺中市除了保護大家治安之外，其實對於婦女的友善空間也給予很大的幫助，比如說有婦女專用停車位，有婦女專用的夜間車廂，各位覺得在交通上面還方便嗎？或是在空間上面有感到不友善的地方。

受訪者：我們很少外出，但常常會聽到開車技術不好一定是女生。

受訪者：在空間方面覺得還可以。

訪問者：那整個臺中市的福利，目前就是在小孩子和老人的部分，婦女的部分其實很難規劃。今天談到的都是老人跟小孩的事情。

受訪者：如果我們在外面工作也有勞基法的話，目前都是生育福利，在工作上沒有保障。

受訪者：對於小孩補助部分，希望有階段性的補助，不僅在幼兒的時期，一旦到了小學國中都是很大的開銷，假設我們之後便單親的話，希望也有地方能夠給予支持。

訪問者：你的意思是，這些社會福利要視情況作調整，而不是把社會資源浪費在同一部分上。

受訪者：對呀，人的時間有那麼長，希望能多考慮在生活上的補助，市府應該也要有一些關懷。像我們這樣子沒有辦法申請補助，沒有很大的經濟來源，又要還債。像我觀察新加坡國家就蠻發達的，他們的孩子讀書到大學都有補助，雖然繳的稅相對的多，但是為什麼臺灣窮人很窮，富人很富，有些企業家在繳稅上都不誠實等等。

訪問者：今天就到這邊，非常感謝大家來這邊跟我們分享，你們的意見我們都會整理反映在我們的報告上。

## 焦點訪談會議紀錄

時間：9/29 18:30

地點：臺中市婦幼館

對象：福利服務中心個案

訪問者:想要了解臺中市婦女目前生活狀況是什麼樣，有沒有需要臺中市政府提供一些服務或福利給你們，那你們有沒有一些想法想要回應給市政府?想要知道大家在臺中市生活的狀況和意見，我們可以呈報給市政府，讓他們了解目前的狀況，共 8 個議題:

第 1 個跟就業有關，在工作上面有沒有什麼困難，或者是說如果有工作的話，在職場上有沒有遇到一些狀況或一些問題等等

第 2 個跟家庭的狀況有關，譬如說你在家裡有沒有遇到家人對你不好啊或者是有什麼不好的狀況

第 3 個跟生育觀念有關，像是有些婦女家裡有一些老一輩的長輩會要求生男生或生小孩的壓力，或者是有些婦女是自己給自己壓力，會覺得嫁到人家來，好像就應該要生一個小孩

第 4 個是有關於照顧的部分，家裡有沒有人需要你來照顧，對你來講這個照顧的壓力會不會很大，所謂照顧除了小孩之外，也包含長輩或其他家裡成員

第 5 個是跟社會參與有關係，我們除了在家裡之外，是不是在外面有參加一些社團、活動或婦女中心提供的一些活動有沒有參與等等

第 6 個是有關保護性的服務，萬一遭受到一些家暴或暴力、言語的危脅等等，相關的服務希望政府怎麼提供或如果聽到朋友或自己有類似的狀況會怎麼回應這件事

第 7 個是有關於福利的部分，政府現在提供的福利，覺得有哪一些需要改進或不足的地方

第 8 個是有善空間的部分，特別針對婦女在公共場所，有沒有覺得需要改進的地方，例如:哺乳室

## (自我介紹)

受訪者:2 個兒子，1 個高一，1 個 16 個月，差 15 歲，帶小孩一直哭，快瘋掉，剛出生前幾個月，因家裡還有自己的媽媽，身體不好加上之前老大是媽媽帶，只顧著賺錢，完全沒有帶小孩經驗。小的自己帶，關於胎火的問題，自己知道去藥房買藥不好，因小朋友吃母乳的關係，吃其他的都要小心

受訪者:住西屯區，有 2 段婚姻，老大老二比較年輕，是自己帶，但歸男方所有，第 2 段的 3 個小孩自己帶，因政府推一條龍政策，35.36.37 歲時各生一個，孩子好帶、獨立，單親，因家暴，爭取 3 個小朋友監護權，考上保母執照和居家照顧人員來面對未來的職場，家暴中心安置，面對婚姻和小孩監護權，但會先看雙方父母條件，打 2 年官司，職場脫離很久，因以前都在帶小孩，重新邁入第 2 段婚姻脫離 5 年，5 年當中，在職場上被問有沒有工作的經驗，還被丈夫罵，找婦女中心幫忙調解離婚，決定考補助的保母班，會提供生活津貼、不用繳學費、出來幫忙輔導就業。也考了居家照顧證照，因照顧老人拿到的薪水比照顧孩子高，但照顧者不能做侵入性治療，EX:鼻胃管。婦女中心幫忙，取得小孩監護權及拿到撫養費

受訪者:剛生完小孩，沒結婚也不打算結婚，偷偷生，懷孕時，發現對方搞曖昧，自尊心不接受，離開他，小孩自己帶，至今才過 4.5 個月，因感受不到疼惜

受訪者:決定離婚,打監護權官司、付扶養費、親子鑑定。親子鑑定:先去中山醫學院掛號,護士問是媽媽跟小孩要做嗎?不是,我們已經離婚了,是我前夫要做,護士可能搞不清楚,拿一張單子給我,要我去繳費,等他來後,要採血,爸爸家3個小孩,總共要6萬多,1個親子鑑定(檢體)竟要1萬2千多,超級貴的,最後法院把小孩判給我,雖然前夫很富裕可是有家暴史,而我跟小孩長時間相處,且儘管收入不高,但努力工作,能養活小孩。白天送小孩上課,中午照顧老人,下午照顧小孩,1個月也有6萬多塊。覺得只要職場規劃好,市政府也提供很多資訊,也可以打1999,只要有問題都可以解決

受訪者:懷孕中,約12月生,今年26歲,還沒結婚,跟男生斷連絡方式,不想再接觸,因他也想要小孩。目前跟家人住在一起,家裡有店,幫忙照顧,希望自己帶小孩,本身是老人福利畢業,現在在考保母執照中,但因太懶,所以還在上課階段

受訪者:來自北屯,外籍配偶,單親家庭,拿到小孩監護權,在私立幼稚園做清潔,臺灣不承認學歷,找工作困難。有了機車後,配合小孩上下學時間,在學校附近找一份工作幫忙

受訪者:來自中國大陸遼寧,先生在大陸工作,身體不好後一起回到臺灣,但自己無法適應臺灣生活,大家庭,公婆較傳統,又沒有親人、朋友,小孩又小。還好有新移民介紹去上課,才知道婦女中心,中心幫忙解決問題:心理諮商、聊天改善、協調心情。現在先生身體比較好,可是還是不能工作,所以要扛起照顧小孩、先生、家庭的責任、經濟。覺得工作不好找,因文化差異大,好不容易找了兼職,還有上課,剛好有基金會在招募培訓人員,也去參加,但是工作不穩定

(訪談開始)

訪問者:提到就業,有什麼希望政府提供福利或措施或者是說如果有工作的話,在職場上有沒有遇到一些困難的狀況?

受訪者:臨託保母,每個月打電話到社會局一次,因為薪水一次就是欠2個月不給,婦少科,因接臨託是婦少科補助,EX 低收或單親家庭,名下沒有財產,系統沒核,照顧別人的孩子,他們可能就說今天需要你,可不可以來?去了,照顧40個小時/月,1個小孩子有6000塊,有2個名額,不同時段可以照顧到8個,1.2月份照顧完,3月才發1月的薪水,4.5月照顧完,5月才發2月的薪水,打電話說反映不要欠這麼久,會覺得心急。因有開班才有課,已經決定這份薪水要放在哪裡的支出,但每次都是欠在小朋友要開學的時間,要繳學費但是繳不出來還有房租,可否跟社會局反映至少也要次月次月給。我們是接臨託,雖然是社會局"補助",一條龍實施了,補助給家長都那麼準時,1個月6000,反而是臨託保母,一次都拖2個月。打電話到社會局,社會局輕描淡寫說因為申請補助的人多了,這個項目暫時沒有錢,他們要趕快申請錢下來才能發。心裡想:這不是我的問題啊!早就應該知道次月就要給才對,一下子礙於法令臺下子又說沒錢。我們這些接臨託或開個案的怎麼辦,有很多每個月固定支出都交不出來,只好自己打電話。覺得心情很複雜,雖提供資訊和福利給我們,但是工作讓我們不知道該如何,該接該不接,接了錢不能如期給,不接又沒辦法工作又礙於法令,小孩怎麼辦?

受訪者:想要知道現在有什麼工作是我可以做的。現在找不到工作，一開始剛生完不能工作，小孩子不好帶。去年賣烤地瓜賣幾個月，遇到夏天太熱沒人要吃又中暑。婦女會介紹窗簾工廠代工，沒有勞健保，工作一小時 100，一天 5 小時，如果無訂單就休息，不穩定。因需要顧媽媽、小孩(坐校車)，付房租，薪水必須夠用才行，1 個月政府補助 1 萬零六百，但租金 1 個月 12000。有請家扶幫忙，後來在之前打工時遇到慈濟師姐介入，一個月補助 5000，家扶一個月補助 3400，總共 19000，加上現在打零工 12000，還是不夠

受訪者:臺灣的單親家庭太多，感謝新移民中心的社工，他們扮演重要角色讓大家撐過來走過來，背後一雙手就是他，很感恩

受訪者:平時需要照顧先生，小孩小好費少，但長大就多了，目前兼職。上次送小孩去安親班，回去的路上發生車禍，還好鄰居看到幫忙報案。但是先生還是需要幫忙照顧(每天做復健)，打電話給社會局幫忙安排居服人員，可否臨時幫忙照顧一下，因要去意願看診，他們說要提前預約才能幫忙。後來跟警察說算了，救護車也不要了。載先生去醫院復健才順便看了一下，因當下被車撞到頭很暈

受訪者:其實居家照顧人員有 24 小時不關機的照護，癱瘓、換尿布、看診、準備三餐，都可以幫忙，但就要看機構願不願付出這種心態接受幫忙

受訪者:覺得就業博覽會太少太遠

受訪者:可以到就業服務臺

受訪者:可是覺得廠商在當下直接面試的話，錄取機會比較高

受訪者:提供一個臺灣就業通，上面有個平臺，找工作、課程，可依條件需求，符合自己的，政府那邊有開很多種課程，從美容美髮到電腦

受訪者:妳說的課程我也知道，但是他都在臺中市區，從霧峰過去覺得太遠了

受訪者:要看課程時間、地點，課程時間散播很廣，霧峰有開保母、居家照顧人員的課程，只要下載 APP 輸入需要的課程地點

受訪者:因得到資訊的地方多為新移民中心，但是給的地點都比較遠

受訪者:小孩是國小，學校內部有安親、托育，可是品質打折扣，不像外面的。受到經濟打壓，想選擇外面的安親班，但需要錢，不選又擔心怕孩子會跟不上。而學校的聽說小朋友打架，沒事就 OK 了，覺得既然花時間就不要浪費，為甚麼不做好

受訪者:不應該把福利條件都給偏鄉小學，像是弱勢家庭就沒有。有一個朋友霧峰偏遠山上的小學，人少福利超好，像是暑假要陪先生去醫院，小朋友都丟安親班，可是像他的小孩在學校，學校老師幫忙小孩補習功課，中餐提供好，晚餐回到家再接孩子，不要只針對偏遠的小孩才照顧

受訪者:因撥款數目不一樣的關係

受訪者:將小孩送到學校安親班，還開不成。學校問說要不要送去旁邊的補習班。因上過保母課跟老師說教育部規定讀公立幼兒園，不能教ㄅㄆㄇㄏ。可是上了小學就要學，不到1個月就要求學會、拼出來，老師建議要不要送去安親(正音)班學習。私立幼稚園有教ㄅㄆㄇㄏ，可是都是偷跑，等於小學1年級就要學會，現在只上不到1個月就要求拼出來，不合理。有課後安親班，但說沒有教室可出借，不能成立，又給單子，但教導方式是看著他把作業做完、安全，偏向送去私立安親班。

受訪者:公私立幼兒園學費差很多嗎?

受訪者:有補助的話，差不了多少

現在0~3歲給保母帶補助6000，因特殊家庭有額外補助，讀幼兒園是”減免”學費。0~6歲，所謂一條龍是”免”學費(5400)，沒有說免午餐費、雜支費、保險費，因第1年有申請到低收身分，到年底會退12000，可是如果讀私立，是把學費給你，額外再幫忙申請教育補助金30000(大班畢業時候)。問老師說不是幾歲畢業的時候可以拿到15000嗎?老師說有阿!把先繳的錢退還給你。可是教育部明明是說額外再給，老師就說不是，就是這筆，要怎麼理解。明明私立說幫忙再額外申請15000，再把學費還給你15000。因有朋友讀私立，他是這樣子。

一條龍實施有2個方案，1.所有開學免繳 2.免繳月費，減免月費給低收身分者。讀公立沒有月費，可是學費要先繳，然後繳完要等最後才還，對我而言這筆也是支出，可不可以找點給我。讀公私立一些職場就業關係，取決在於身分，不是對偏遠山區比較照顧。有時我們自己上課，也會抱怨對新住民比較照顧，都不照顧我們

受訪者:覺得臺中市親子活動空間太少

受訪者:救國團有補助新住民才可以參加的活動

受訪者:就業除了保母、老人以外還有別的嗎?

訪問者:有電腦、美容美髮、手工藝、文書處理等相關課程

受訪者:下載臺灣就業通，要先找到你要的課程，之後他們排出來的課表，再決定。職訓補助有規定，一個星期要上4天課，1天要超過4個小時，才可接獲職訓局的補助，所以排的課程不一樣，不用擔心是整天的，有一個範圍。譬如上133個小時的課程，可是可以請假16個小時，有規定實習的40個小時不能請，其他的可以。每個課程都是這樣子，先找要的課程，再跟單位溝

通，他們很能通融

受訪者:剛剛聽到好像都是照顧小孩比較多，那照顧家人方面呢?

受訪者:公公剛剛過世還沒有滿 100 天，他中風，也有申請到政府 1 天 3 小時，沒有每天，約一個禮拜來幾次，還是一樣有阿嬤要顧，大部分時間要往醫院跑，現在阿公過世，基本上要照顧阿嬤的情緒，一下子無法接受

訪問者:我聽到目前大部分都是單親家庭，所以生育壓力，譬如說生男生女或結婚後一定要生小孩，會不會有這樣的壓力?

受訪者:沒有

訪問者:關於保護性的服務:外面或在家庭裡面，親人之間有沒有不公平的待遇?

受訪者:家暴，被安置，情緒不穩定，原因:政府沒有放資訊給女性知道而且新住民都不知道有一些資訊可以保護到他們的，他們只知道，為甚麼你們有這個，他沒有而有所質疑，需要我們告訴他說其實你符合資格可以去申請什麼，你不應該這麼單打獨鬥的。政府需要把資訊放出來，有些人也不知道說小孩可以申請臨托或福利

受訪者:有沒有什麼關於做計程車的待遇?因有一次要到機場搭飛機，請計程車接送，但提早一小時在樓下等，不敢下去出門坐車，那時特怕

受訪者:有婦女專線，搭計程車時回報給他們，他們會知道你從哪裡上車。或是把電話輸入進去，55688 或飛狗巴士他們會建立你的個人資料(系統)，要乘車時派出來的車會有編號，不用擔心

受訪者:先生剛生病，過年，醫院希望他回家住，常發脾氣那時候還不知道家暴，剛好爸爸剛往生 1 個月，受不了，婆婆又大小聲。就對她說妳幹嘛對我吼阿!我照顧你的兒子ㄟ。但因語言不通，小叔聽到竟說在罵他媽媽，受訪者認為覺得不被尊重。小叔動手，(受訪者:可以打 113，警察會來，當下安置時會問說有沒有朋友或找一個地方可以借住，)最後是婦女保護協會社工協助，因當下沒錢只有小孩，什麼都很無助，當下也不知道 113.....，只來臺灣幾個月.....

受訪者:家暴中心除了會安置還會給一些短暫的補助

受訪者:有一些資訊知道了，要利用他，其實再走入職場並不難，照顧、撐起一個家庭，女性也可以，每個人看我 1 個人帶 3 個小孩:小一、小二、中班跟著我，要怎麼帶、怎麼養，前夫不付扶養費、沒有特別身分，也是養的起，慢慢會再規劃自己的路程、人生職場，踏入職場後會再想說要不要學習第二技能，以防萬一，如果這個職場不行的話，還有一個前景再等著我，再到那個職場去，不要把自己的路都放在一個籃子上。踏入職場並不困難，看自己要不要踏出去那一步而已。例如你說那整天課怎麼辦?有方法可協助，說臨托要上 40 個小時，當你走到另一個

職場時，可以請社會局開個案，1個月給240小時，就可以專心上課，當中，學習另一項專長。上職訓課程有生活津貼，雖然這個月沒有工作但是有津貼可以維持，雖然比較晚下來，可是這筆生活津貼是職訓局的。可是把小朋友送去安親班，有安親班費用要支出還是臨時請保母來看的這筆費用，要支出。他把你送去職訓局，有一項補助是托兒托老，像是要去上課，你可以把你的老公居家照顧人員，額外的費用社會局會給。小孩子在安親班，1個月會給5000，老公會撥7000給你

訪問者:有遇到困難要反映出來，比如去新住民服務中心跟社工們反映，社工們知道有類似相關的資訊才會告訴你，不然他們不知道你有什麼問題，無法提供訊息

受訪者:婦女協會廣告:彩虹媽媽的話，誰誰誰是中低收或低收，另一個媽媽就說，謝謝彩虹媽媽，妳解釋什麼是中低收的原因，我們現在低，因為我們不是伸手要錢，只是需要協助，過了這個時間以後，我們就不再需要別人的援助，我們會努力快點勇敢的走出來。但是別人的心態是覺得跟政府伸手要錢、資源。可是明明就是很需要這樣的一個輔助(扶一把)，可以更快且不會長時間沉浸在那個環境下，為什麼不申請

受訪者:妳只不過在一個低潮，等過了以後，手頭有錢了再去幫助別人。像我以前有錢的時候，會捐錢給慈濟，大家都笑我說慈濟很有錢幹嘛要捐。但是現在是慈濟在幫助我，每個月給5000，兒子上高中繳10000的學費，慈濟馬上補錢給我讓我繳這筆費用。只要任何困難，馬上就幫忙我

訪問者:服務福利政策都是經過規劃和立法，如果申請的人越少，就代表越不需要，被取消的機率就變高，那現在做的方向，是因為看到需要，政府會盡量協助各位度過暫時的難關。以目前生活而言，有沒有特別需要服務福利政策?例如就業、托兒、照顧先生等相關方面?

受訪者:要連續居住6年才能申請身分證，要求嚴格

受訪者:取得身分證對就業有幫助

受訪者:很多新住民，因為工作限制，只能做雜工，很辛苦，範圍變限制。覺得從小念努力念書到大學畢業，竟然要做洗碗的工作，但為了家庭要犧牲，不認同此價值觀

訪問者:因為學歷這邊不承認的關係嗎?

受訪者:學歷這邊不承認，如果有符合，要經過很多程序，海基會、移民署認證才行

訪問者:那有無需要政府提供的服務福利?

訪問者:沒有，目前工作順利

受訪者:臺中市圖書館，每個區都有，其實還蠻方便的，覺得臺灣圖書館弄得還不錯。

訪問者:因地方小，書流通，慢慢都會建置起來，除了大型圖書館還有很多分館，先預約就可以取書了

受訪者:覺得臺中交通太不方便

受訪者:捷運，臺北的站設市中心，這裡都設在比較偏的地方，都中心還要走一段

受訪者:霧峰那邊跟本就沒有

受訪者:覺得福利不錯，上次送了一箱尿布給我

受訪者:很多資訊都沒有接收到，管道太少，不了解

受訪者:覺得資訊很多，但管道沒有出來

受訪者:希望政府不要欠錢，趕快給就好

受訪者:平常都參與什麼活動或都跟那些單位接觸，除了婦女中心之外有沒有跟其他政府單位聯絡?

受訪者:婦女會的社工

受訪者:區公所平常都不會主動告訴我們，只負責收件。有朋友說要申請緊急救難金，只給一張表填寫，什麼都沒問，就說一星期以後審查就出來了。應該要把有的額外資訊或我們符合可以申請的主動告訴我們，畢竟他們知道的比我們更多

謝謝

焦點訪談會議紀錄

時間：10/7 9:30

地點：西大墩婦女中心

對象：福利服務中心社工

訪問者：大家好，我是大同大學事經系的老師，林德怡，因為承接臺中市社會局的案子，所以來作調查，今天主要探討臺中市婦女生活的調查，想跟大家聊聊不論是自己或是你們接觸到的個案及親朋友好間，有沒有遇到什麼狀況是需要市府協助，或是改進及要跟市府反映的地方。今天會分八個部分做討論。

訪問者：從就業與福利開始，有沒有什麼是類似這樣就業困難或是福利上面需要協助的地方？那我們從佩珊開始。

受訪者：我們週日要去服務單親家庭，有發現我們服務的單親家庭，因為他們在家庭的部分是主要的經濟來源，可能某部分的家庭孩子還好，藉在學齡前，所以婦女需要同時照顧孩子及家庭經濟，也因為要顧孩子，所以比較沒辦法去外面工作，那工作機會就會比較少，大多會找家庭代工來工作，帶家庭代工在山線海線的家庭中，海線的代工機會也很少，我們鼓勵他們追逐媒合，但沒和的工作機會也不見得是適合他們，他們可能也無法抽出八小時在那邊工作，所以他們會有這樣子的困難，我們幫他的連結就是托嬰的資源，但礙於他們的身份，他們也不到低收的程度，就是近貧的狀況，就變成是說卡在位子不上不下的，就要跟人家搶名額，就像是公托的資源，保留給弱勢家庭的名額很少，就無法真正的可以幫助到他們，就變成他們自己要節省開銷，生活會比較辛苦。

訪問者：其他同仁有遇到類似這樣的狀況嗎

受訪者：我們這邊是海線的新住民服務中心，這邊很多的新住民朋友會因為要顧小孩的關係，會無法找到全職的工作，就變成要找時間長的工作會無法兼顧，然後還有另外一塊就是在就業的部分，有些人會因為加班。就業的問題就是會遇到比叫低薪及勞力性的工作。

受訪者：我是山線的服務，遇到很多新住民的婦女們在語言溝通上，在面試或是媒合上會有溝通的落差，導致媒合到錯的方向，有一次就是要幫姊妹找工作，他說他知道怎麼去就業服務站，就去自己去，他就說因為他沒有交通工具，所以就無法跑到外縣市去，但是人員去派給他在外縣市的工作，導致新住民婦女無法去工作，對就業服務站的印象也很差，不願意再透過服務站找工作，我就把快報跟 1111 服務網上面的找給他看。語言跟交通是他們在就業的限制。

受訪者：我主要也是服務特殊的婦女，他們都是單親，因為要照顧子女跟接送小孩，導致他們無法找到一般工時或需要加班的工作，有些是喪偶婦女，他們的年齡都是中高，在求職上也比較困難加上他們沒有自信，可能請他們去找行政工作，但他們的電腦也不好，作業員的話體力又會不夠，所以他們可以選擇的工作類型就少，有試著找家庭代工，但有些需要車載，但他們可能只有機車，另一部分是家庭代工的錢真的很少，一個可能 0.15 或 0.01 一箱可能就六百個才六十塊，一次可能也只能在五箱回來，意思是指賺三百塊，家庭代工的薪資真的很便宜，但有些婦女也是真的需要，因為有些婦女要照顧家庭無法外出工作。

訪問者：因為現在政府在推三合一政策，希望福島婦女可能去找照護元的直到，並不是我們一般想像一次需要去八小時的工作，所以可以兼顧婦女的狀況，就是可能只需要四個小時，或是有需要幫忙的時候再去幫忙，那你們覺得這是有效的方法嗎，對於一班的付女來講。

受訪者：我遇過得很兩極，這個很好呀，我也可以把我學的也回來照顧家人，另一想法是我在家就都很累了，還要去外面照顧別人

訪問者：那另一方面的婦女是希望找什麼的工作

受訪者：可以彈性時間，也可以帶小孩的

訪問者：這些是因為小孩年紀還小對不對

受訪者：如果小孩較大，他們就比較沒有限制。

訪問者：那有沒有遇過小孩年紀較大，已經國中高中，不需要在家照顧的狀況

受訪者：如果小孩較大的話，就比較容易找工作，不用擔心要去接小孩

訪問者：所以這樣的婦女，在就業方面就比較沒有困難是不是

受訪者：我覺得要回到年紀的問題，如果年紀大也比較困難

受訪者：我有輔導過年紀大想做服務業，就被拒絕了，但他後來有找到家事服務員的工作，我們單位有提供家事服務的課，還蠻適合他們的，因為這部分也是彈性工時。

受訪者：剛剛老師有提到，照護服務員的部分，新住民有從事的其實是不多的，自己也不會想要做那種工作，但會比較想做家庭打掃的，像是過年就會打來中心問有沒有姊妹在接的。我早期也做過居家服務的督導，大步成員都是臺中的中年婦女，外籍的還蠻少的。

受訪者：就我其實聽大家這樣分享呀，我們目前接觸的民眾比較多就是在比較底層的，很多就是說他已經符合低收相關的福利補助，其實我們看到家裡小孩比較多一點的，我們提供了資訊，但他們也不會想要去外面工作，因為他們如果去工作會影響到他的補助資格的話，就會影響他們的就業意願，意願性都不高，剛剛也聽到有一些夥伴說有些培訓的課程，因為我們是在海線區，那海線的福利真的很少，剛剛提到的居家照護因為訓練過程太長，需要較多體力，他們也不會想去，大多小孩還小的婦女會去自助餐工作，三點就可下班，且在餐飲業工作還可已打包食物回家。

訪問者：那你們剛剛講的都是服務的個案，那你們親朋好友有沒有遇過就業的狀況，需要提出

來討論的地方，像是在職場上受到不平等的待遇呀，或是女生可能之後會回歸家庭，所以老闆不太聘用的狀況，或是其他。

受訪者：我遇到朋友及家人的狀況是，還是因為要照顧小孩，所以沒有去工作，找不到替代的方法，就還是要自己去顧小孩。

受訪者：或是女生會請育嬰假，留職停薪帶小孩這樣。

訪問者：所以請育嬰假的人多嗎？

受訪者：有比較高了，像我們自己母機構的醫院，光一年就有一百個行政跟護士請，慢慢的現在都比較敢請，以前會擔心請了就回不去，那我覺得要呼應在本身的機構件不健全，可能有些是說可以讓你回來，但不見得會回到同單位或職位。

受訪者：之前我朋友去面試，然後主管有問說現在有沒有男朋友，有沒有要結婚，好像很怕他可能工作沒多久就會生小孩請假

訪問者：其實面試問這種問題，是違法的，因為不能問跟工作無關的問題

受訪者：他就會問說你未來的生活規劃是

訪問者：那下一題是家庭狀況，在家庭方面的困擾通常是什麼？比如說之前有訪談過，像是跟家人之間的相處不是很好，家裡可能有重男輕女的觀念，所以爸爸會比較重視哥哥，自己因為是妹妹，所以好像壓力很大，覺得自己跟家人處不好。

受訪者：我這邊有遇到一些比較是婆媳溝通的問題，如果是以新住民這塊來說的話，婆家的觀念就會認為說他是買來的，對於再來之前就會有些歧視的想法，可能在家新住民還要洗大伯大嫂的衣服之類的。

受訪者：新住民來臺遇到困難也很難回娘家訴苦。

訪問者：通常遇到這樣的狀況都是怎麼去輔導他呢？遇到這樣的個案是怎麼協助，

受訪者：很多新住民來臺是結婚來臺，現在因為高峰期過了，就開始面臨到離婚的問題，其中很多新住民又結交了男朋友，有是臺灣籍得或是外籍的，甚至懷孕，就會有未婚懷孕的狀況發生，之前未婚懷孕的婦女，因為沒有結婚，如果要結婚的話就要會涉及法規，手續是很繁瑣的，有些外籍勞工的工作時間到了的話，也就會回到原本的國家，變成孩子的問題需要由新住民自己來負擔，手上就好幾個案子在處理，大部分是女性獨自扶養孩子，有些是外勞還在，但聽起來也是外勞沒有責任感，隨時因為工作不開心就逃跑的狀況，變成我們的新住民因著要自己照顧孩子，也沒辦法工作，因為沒辦法工作的狀態，這段時間我們就會幫她申請一些資源，讓他

可以好好照顧孩子，另外一個狀況是，可能新住民懷了孩子，同時也要工作，無法照顧孩子，就是把孩子送回越南媽媽那邊，請原生國家的親人幫忙照顧，但我覺得孩子回去後也不能再回臺灣，倘若孩子回臺灣，也可能不會中文，又需要我們輔導他們幫助他們更快地適應學校生活。

訪問者：那其他幾位？

受訪者：我們之前有處理過新住民的先生是很不良的，外面欠了一屁股債，也不回家，就把小孩丟給新住民全職照顧，變成新住民一方面要照顧小孩又要照顧失智的婆婆，當我們知道後有跟他討論相關可以申請的補助，小孩可以怎麼安排，他到外面租房子，有一些補助等等，至於婆婆的照顧問題，可以給小叔或小姑等其他親友照顧，但是那些人要求她照顧婆婆，同時也沒有給予任何經濟支持，僅付水電費，因為房子是自己的，為什麼老公都已經好幾年不見了，到底什麼理由要照顧年邁的婆婆，明明還有其他子女，但因為這邊已經成為他熟悉的社區，離開也不知道要怎麼過生活。後來我們有跟他做討論，有一些福利設施可以幫助在經濟的部分，可是他自己沒安全感，也走不出來。

訪問者：我想問一下需要多久時間他們才走得出來，像是我們幫她申請補助呀，在家要顧小孩和老年人，請問你們的這些個案，要多久的時間才能走出來。

受訪者：一般來說是他們發生重大事件改變了他們的想法，或是小朋友長大的然後給予支持，比較多看到是這樣。

訪問者：所以小朋友未來的發展對於新住民婦女未來的生活改看是很有正相關的？

受訪者：因為那會成為她們重要的力支持量，娘家不在這邊，夫家的親友也不站在這邊。

訪問者：那請問一下我們政府現有的補助其實是足夠的嗎？

受訪者：補助也不能說是足夠，即便有補助支撐，也不算有好品質的生活，是過得去。

訪問者：反而是小朋友的未來教育跟成長性，是未來政府需要配合的地方。

很多的國小會針對新住民的子女有課輔班，那像我們服務的個案是有一些課輔資源，如果是比較大一點的孩子，因為我們的資源不那麼充足，有一些民間單位做的課輔資源，必須要家長接送，但他們很多是無法接送孩子而無法享受到那種資源，我們海線有五個區，從這五個區看下來，國小的課輔也是僅有部分而已，在民間單位也只有在清水及大甲有一兩個單位而已，但我們很多民眾也是因為沒辦法而不得已，要自己東省西省讓孩子去補習班，會影響到自己家庭的經濟，第一個我覺得資源分配不均，第二個是縱使有這些資源，也不一定能夠連結到，所以我們之前中心的同仁就是為了少數幾個個案，自己找志工幾乎一對一在暑假期間照顧他們，還蠻耗勞力成本的，第三是那些資源可以照顧小朋友的年紀也是有限的。

訪問者：那因為時間真的很短，所以我們繼續，第三題式生育觀念的部分，目前有沒有遇到家

庭希望婦女一定要生小孩或是一定要生男生或是婦女自己本身給自己的壓力等等類似狀況。當然不只是服務的個案。

受訪者：我覺得女性自主權的比例有比較高啦，就算都生女生或是只想生一個的人也很多，甚至像是沒有節育觀念的人也有，看起來都不像是被強迫的，

訪問者：那其他的同仁有遇到類似的嗎？

受訪者：我是住在靠海的地方，因為我婆婆是做生意的，所以家裡常常會有客人來，其中發先自己的婆婆也沒有特別覺得要生男生或女生好，反而是鄰居會一直說要生小孩或是可以多生一個的這種情況，當然我覺得婆婆有過他的經驗所以沒有特別在意要男生或女生，但有些家庭是存在這種觀念的，不過現在女性自主權是比較高的，特別是有在工作的女性。所以從我們服務個案來看，也有問過他們為什麼定要生下小孩，其實也沒有什麼特別原因，一來臺灣就發現孩子太大了，臺灣醫生也不會特別幫他們做停產，有些是覺得自己年齡差不多到了，就可以生小孩，再來是討論與另一半的關係，他們就覺得不一定要結婚，覺得自己把小孩生下來自己照顧也是可以的。就我自己的經驗來看，我會覺得現在女性會被傳統觀念制約，因為長輩們也會要求，只差在生多少還是性別，甚至是姓氏的部分也可以拿出來討論

受訪者：我覺得女性很偉大，相對外在環境也給予很大的眼光期待等等，會影響到女性，雖然有意識到身體是我的是我可以自己決定的，但相對還是會考量外方的期待等等，就會做出調整跟犧牲，屈服於現實的無奈，我覺得從他們身上看到的就是這樣子，我會覺得說我服務的家庭可能是雙方離婚，監護權方面，男方都會要男生，女生可能就會帶著女孩子，假設媽媽帶著男生生活的話，男生的壓力也很大，因為會被期待要有爸爸的角色，要成為媽媽靠山的感覺。

訪問者：那因為我們這邊有幾位是新住民服務的社工，那針對臺灣的婦女及新住民婦女在生育觀念有沒有差，比如說有些家庭就是我娶妳，你要來工作，有關生育有沒有特別的期待。

受訪者：我覺得因人而異耶，有些新住民就有被賦予要生男生，生了四個，第四個也生到男生了，那有些也生兩個都是女生，有些來的時候就沒有公公婆婆，變成他們要自己照顧小孩，他們也會選擇不生或是不生那麼多。

受訪者：我自己是遇到蠻多不同的，有些人還沒娶回來，在他國那邊就懷孕了，回臺灣生，那像是有的姐妹還很年輕，他們也沒有想過自己有沒有要生小孩這件事，非預期懷孕的感覺，也因為懷運了所以生下來。領一個是姐妹的地二段，是跟外勞懷孕，但是在外勞回去後才發現自己懷孕，也是因為宗教的關係對生命尊重所以就把小孩生下來。還有一種死都不生的，我有遇過跟我講，我跟他會談，他說我就是不要生，我就是不要當他們的生育工具，也是有這種。所以都是因人而異，就像我自己，我都跟自己說不要生小孩，因為我的經濟條件會養不起，連結婚都有點恐慌。

訪問者：那對於未婚懷孕這件事情的接受度高嗎？

受訪者：有比較高，我有一個案他生了三胎，第一胎是八九年前，他父母剛知道的時候會很難接受，也很生氣，覺得男生一定要負責，後來這一兩年又生了第二胎第三胎，雖然是不同爸爸，但父母也能接受，雖然現在非預期懷孕在社會上看來是因為愛玩所以懷孕，但其實也不是說都愛玩，可能是被強暴，或是那時覺得跟這個男生有未來所以懷孕，多去理解後，至少家人方面也比叫開放能去街受，

受訪者：我們這邊也是夫預期懷孕的年紀也都蠻低的，都在二十到二十五上下，去訪談時他們也都想得很清楚，因為沒有另外一半一細肩要被迫長大，但有發現他們還是決定要撫養孩子長大，他們覺得說這就是他們家庭的樣貌，他們也不會覺得不好意思或是被歧視或是什麼的。21m4s

訪問者：所以基本上女性對於這件事情應該接受度都蠻高了，那對於一般社會大眾對這位女性的看法有沒有做一些改變，你們覺得

受訪者：我覺得接受度都蠻高了，周遭的人對於某人懷孕然後結婚了，也覺得都是一件很稀鬆平常的事。

受訪者：不過還是有遇到一個個案，就是女生未婚懷孕後，爸爸希望不要住在家裡，怕被其他人說閒話，因為有些地區還是比較傳統及保守。

受訪者：那像我們服務的案主，如果今天有位輝懷孕狀況，即使這些是小媽媽，少女的父母親會判斷男生的人品狀況來決定要不要結婚，如男生的不好，就會直接說不要結婚了，小朋友我們幫你養。以前我們處理很多因為性侵懷孕的，父母親都會覺得說，你們既然都這樣子了，一定要結婚，但現在這個觀念已改變，至少一半。

訪問者：有關照護負荷及社會支持，其實剛剛都有蠻多跟照護有關，那我們談談長輩的照顧，婦女在家是主要照顧的人嗎，還是有其他相關的人。

訪問者：各位有沒有人照顧小孩，到你們那邊去抱怨先生都不照顧，或是照顧家裡成員，照顧到心身俱疲，或是有沒有人家裡還不錯，先生會幫忙張羅呀等等。

受訪者：我有一個個案，他的狀況就是家裡非常有錢，太太是在菲律賓，先生是老師，所以在那邊因為未婚懷孕就結婚，公婆也很開明，所以回臺灣就是教她煮菜，其他什麼都不用做，也很疼孫女，即便不會中文公婆也沒關係，反而覺得可以學英文。

訪問者：這個照顧負荷跟社會支持的基礎就是建立在經濟狀況有非常大的關係。

受訪者：另一個則是很極端的，家裡就算有公婆也不一定會幫忙照顧，全部的事情都壓在我們姐妹的身上。

受訪者：其實我們剛剛有提到姐妹必須要照顧子女，而無法選擇去工作，我們有試著幫他們連結一些保母系統，雖然有這個資源在，在要媒合到適合的保母是很不容易的。

受訪者：還有是卡在錢的部分，因為我們這邊要考慮是處理托育還是怎麼樣，後來他們都會選擇不要依靠政府單位，會託我們找社會的資源，或是朋友的支持系統。比較多都在朋友的支持系統下解決他們的問題。

受訪者：現在雙薪家庭很多，但心態還是停在女性要照顧孩子及處理家務。常常婦女就要趕去接小孩或回家煮飯等等。如果家裡不煮飯就是吃外食，先生也不會因此說要回家煮飯。

受訪者：如果跟公婆住的話就會比較多這種困擾，要負責照顧個家庭，然後做家事。那如果是小家庭的話，會跟另一半商量家務的部分。

訪問者：那有沒有家中，除了小孩子之外，有長輩需要照顧的狀況。

受訪者：其實周遭親友如果有看到狀況真的很差，像是臥床或須要專人照顧的，就會申請看護等等來協助。

訪問者：所以主要婦女還是在小朋友的照顧為主，且大部分照顧部分都還在婦女身上。

受訪者：我在想我們服務的女性都在三十左右，他們家的長輩可能都還健壯，還可以自己照顧自己，但如果我們的服務對象是四十歲以上的話，可能才會有長輩需要照顧。

受訪者：比較多的可能是先生生病需要照顧。

受訪者：提到長輩照顧，其實現在除了請看護，也有一些安養院，但如果在媽媽那輩的觀念就會覺得照顧的責任要在媳婦身上，或是雖有安養院，也會因為外人感官的關係，而無法把長輩送到安養院。

受訪者：但我們這邊會把長輩送到機構還蠻多的，因為現在也有很多補助，只是在照顧費用上逐年上升，變成他們要自己負擔的部分就會變成他們的經濟負擔，也看到一個月即使要付一萬多，他們也願意把長輩送過去，甚至還有一個月要付三萬元的，高費用下也造成一位難求。

訪問者：那像剛才你說的送機構的部分蠻高的狀態，你們覺得未來有沒有需要增加安養機構。

受訪者：其實一直在增加，因為這個生意還蠻好做，所以就會換名再開一家，機構們也會構成聯盟，在收費上統一。

受訪者：其實是看照顧品質啦，有些是請外籍雇工，就沒有受過專業訓練。

訪問者：那現在不是有長期照護員嗎，你們認識的周遭婦女們，比較傾向找長照來家裡照顧，

還是送到機構。

受訪者：比較少找長照的，比較多送機構的。

受訪者：也要看經濟狀況。長照的照顧時數也有限。

受訪者：現在長照的人力也不足，有人申請後過了一週才被審核，因為人力不足的關係，所以這比較難成為替代方案。送到機構照顧的話，補助也會有補到一萬或八成，低收的話也會補助比較多。

以前有全額補助的部分，但現在已經沒有機構願意收公費案子了，因為能賺得較少。現在也接到很多才五十幾歲，但是突然中風或重病，醫院評估後續需要專業照顧，那像他未婚，爸爸媽媽也不在了，就會變成社會責任。我們長官會請我們去開發友善機構，但其實很困難，因為機構都是看錢。

訪問者：這個如果比照現在的公共托育中心，未來有沒有這樣的可能，現在政婦成立很多公共托育中心，然後都委外處理，如果長照機構是由政府來做的話，對未來會不會有較大的幫助或是這樣的走向。

受訪者：我們臺中市也有議員來，但還是要候床。

訪問者：是要成立這樣機構的空間不足，還是政府沒想到這塊。

受訪者：因為要錢呀，現我們仁愛之家有再擴建，但需要時間，如果硬體需要兩年的時間，蓋好後也需要增加人力，那政府要增加人力也很困難，所以很多縣市會用公辦民營，但那也需要經費，我們臺中市目前還沒看到有這樣的經費及未來規劃。

訪問者：因為現在有看到這樣的托育機構出現。

受訪者：對，但是很難排進去。

訪問者：現在臺北市也有公幼和私幼，未來老人可能也可以比照辦理，不過我在請教一下你剛剛所謂的只進不出，進去後可能臥病在床二十年，可能就會佔床位二十年。

受訪者：所以我們很多結案就是老人走了，很少有人健康變好而不用著機構，有些真的有離開機構，可能是年紀沒那麼大，或是復健的情況比較好。

訪問者：因為沒有辦法一直提供需求，就是因為沒有年齡限制吧？

受訪者：也不可能七十五歲住進來，然後九十歲就不讓他著吧。

受訪者：現在有把兄弟姊妹算進來，但家屬還是會把這個推給政府，也不到機構探訪他們。變成我們反而要拜託他們來，安置之後人走了，也不處理他的後事，我們也說那你來簽名，我們辦後事，也不來，都變成我們社工在處理。因為社救法修改了之後，就會影響到家屬照顧意願。

訪問者：其實這個地方也不是政府能做的。

受訪者：昨天也有一個個案，因為那個人沒結婚，機構費用調漲的關係，所以跑來吵說為什麼調漲，跑來罵我們，但是我們也無法。

訪問者：那剛才講到是關於長輩的負擔，那對於小朋友照顧的問題。

受訪者：托育中心太少了，光是沙鹿的那個不見得連清水沙鹿的民眾都進得去，因為他們不足的關係，更不用說分配不均的問題了。

訪問者：是因為空間不足的問題，還是有這個托育資格的老師不夠。

受訪者：空間也是一個問題，像是沙鹿托育中心也是設在社會局的一個空間，我們的空間已經不足到給中心，反而我們自己要租房子。

訪問者：但現在很多國小是有很多空教室的，這些閒置資源不能拿來作適當的運用嗎。

受訪者：因為托嬰的孩子大多是一歲到兩歲，那需要的人力也較高，人力在專業的要求上也會比較嚴格。

受訪者：因為托嬰中心的照顧風險比較高，以前臺中縣還沒合併前也發生過嬰兒照顧不當，托嬰的風險非常高。

訪問者：那我們現在托嬰的部分有兩種選擇，如果不要自己照顧的話第一個就是找保姆來照顧，另一個就是找托嬰中心，你們覺得一般婦女會喜歡哪一種。

受訪者：可能會看托嬰中心是幾點要接小孩，保姆一般都是居家照顧，可以照顧的時間較晚。

受訪者：還有費用的考量，托嬰中心的費用比較低，但讓嬰兒面對的風險也比較高。可能會看每個人的狀態經濟考量，距離的遠近去選擇合適的照顧方式。

受訪者：那像是我們海線公立的托兒所還蠻足夠的，但有些民眾還是會選私立的，因為可以比較晚去接小孩。之前政府有補助過公立的老師，延長照顧時間的費用，但後來就被濫用了。

訪問者：再來是有關社會參與的部分，主要是想問說各位服務的個案，或是親友有沒有比較常

參加哪些團體，像是婦女會，或是社區規劃的活動等等，會不會有些狀況是家人不希望出來，怕學壞等等類似的狀況。

受訪者：像我們一般婦女的話主要是時間不夠，而不是家人不讓我們出去，像是志願服務的事情其實大家都很重視，但是因為沒有時間也需要培訓，過程比較麻煩，所以也漸漸比較少了。

第一天報名的時候就一堆，因為會有一些老顧客，都會知道，基本到第二天就不會迷路了，那種活動參與率高。

參與率低的活動類型？

坐著上課的那種，新住民很喜歡活動，動態的，如果一直坐在那上課，就很無聊

有些課程對於未來就業有幫助，EX手工藝、電腦、文書處理課程，會有興趣嗎？

要看自己本身，有的人們基本上沒有就業動力的話，即使免費的都不會去，之前有低收的民眾，平常生活狀況還OK，可是有憂鬱症，其實能力強，婦女中心有課程，離家近還免費，但就是不願意去

辦活動給新住民的家庭：親子教養的議題，但是真的需要上的人不願意，如果讓一般民眾參加，反而是他們會來，像是拼布班、養生課，更熱衷參加

不願意出來的原因？

對課程無興趣，或另有安排行程

辦活動的時候婦女會問說可不可以帶小孩子來或是不是親子的

還是會跟小朋友有關係

以前辦活動會設托育志工，只要有活動，幫忙提供照顧孩子

下一題是有關保護性的服務，人生安全的部分，有沒有遇到類似這樣的狀況？EX性侵、性騷擾、走在路上遭搶？

不論是哪一國，臺灣的國民，只要走在路上，基本上遇到太暴力性的機率比較少，在家中，不安的因素還比較高

大陸比較多加上機構常接到類似的案件，蠻常聽到夫妻衝突，姊妹中不管是相對的還是被害人，自己跟先生也都勢均力敵，個性較激進，情緒衝動。要不斷做安全計畫的討論，並告訴他們，

先叫警察。另一種容易心軟，覺得他不會再這樣，但是循環是一而再，再而三

另一種比較特別的案件是反覆在長期暴力的環境中，但居留證過期，幫忙協助合法在臺灣居留。有時候新住民擔心他走不了或不能走的原因是因為沒有合法的身分，他走了必須要離開，在臺灣跟一些受暴的婦女有不對等的狀態。後來有合法的身分，但持續受暴，每次討論要不要離婚，好不容易離婚了，2天後又回去(登記結婚)，無法解釋可能彼此還相愛還是有其他原因讓他們離不開

保護令:司法、臺灣法律，解釋不一定能夠正確，新住民還有語言上的問題落差，易喪失自己的權益(離婚、車禍訴訟)，與移民署討論:近來要強制上一些課程:經營婚姻，強制配偶一起來上，保護自己跟權利義務

很多受暴新住民是以逃跑的方式，可能離家，沒有身分證報失蹤人口，先生訴請離婚，因居無定所，收不到信函，被判離婚，自己也不知道，被潛返或變黑戶

另一個案:單親，有小孩，剛好在職場上遇到不好的雇主，會遭受到性騷擾，社工提醒如何自我保護或身體界線，什麼狀況不舒服要適時反映出來

以前接到一個個案:新住民是大陸籍，年輕，被打一次就不再回去，要做夫妻協談也不願意，反正就只有一個決定:回大陸，本來期待在這邊的生活穩定再把弟弟接過來，但是被丈夫(差20歲)發現跟社區的人互動頻繁，希望他只留在家裡，慢慢出現很多摩擦，連性關係都不願意，從而變成性暴力。在態度上堅決，大約3個月即回大陸，其他很多臺灣婦女，希望給小孩完整的家都認受下來，一次次下來後也慢慢有些改變，只是需要比較長的時間。有一個服務到的是受暴10年，但因受訪者對法律的知識知道比較多一點，大概修了20學分，因次在講解法律的時候會比較詳細。但是在當下，3.4個月也沒辦法馬上決定他要走出來，約一年左右，幫他澄清了許多事，後來發現，自己的兒子會用她老公的說的話來罵他或在學校有暴力衝突，才慢慢走出來。有時候他不容易看到真正對孩子好的是什麼，有一些迷思，所以受訪者會覺得說相關的保護措施不少，但是卡在自己走不出來，自己無法想清楚，有時候也不願意給社工人員幫忙。有時候自己做的一些決定會影響別人幫忙的程度。

看到屬於政策面，看到屬於政策面，因為我們單位(單親)算是支持性團體服務的方面，像是初期的預防，很多穩定性很高，像是家暴在生活中發生，假設通報，有可能高風險那邊覺得他沒有到家暴的程度，我們單位社工要持續關注，有危機性，但沒有公權力可以配合，像是家防單位，人力看起來很多，但流動性高，很多都是新手，剛進來1.2年，面對高壓力負荷，很快就陣亡，人才流失。在初期預防看到一些危機像是高風險單位或家福中心案量太多，無法提供服務，應該整個系統做分級:預防、輔導、治療。市政府與家防中心應通力合作，依個案問題，由各單位做分流的服務

長久以來工作困境，因中央在服務指標上限縮，以前服務，受暴，有服務意願盡量幫忙，現在，中央有開案標準，沒有淪落到一個區間，即使通報3.4.5次，但是沒有到標準就不行，會落到家

庭福利中心處裡，服務的夥伴會說，我們今天是做預防性工作，是以經濟個案協助為主，受的訓練就是這樣，卻要我們服務，現在與家防中心分工，非身障、65歲以上的老人身分都歸我們科，因為我們的訓練屬比較一般性，並無保護性的訓練，因保護司說現在的規定限縮很多，不了解中央措施，很多案子進不去，基於社工良心幫忙他們

很多是走快餐快捷的路線，要做垂整，但案量太大，要轉給我們，我們也無法負荷，我們也有自己的案子要做

中央標準越來越限縮，家福要做兒少高風險的服務，孩子被打，有傷痕，以前標準就是兒保案，現在被打3.4次，因親子依附關係不錯，只是家長情緒管理不當，只是不當管教，希望我們(家福)開設親子教育協助。個案:有一3歲小女生、好動，單親爸爸會修理他，帶到醫院看醫生，醫院通報第3次，但評估認為依附關係很好，只提供輔導即可，非兒虐議題

如果社工能力、警覺性不夠高，對於基層暴力這方面，很容易忽略

現在為甚麼保護性業務，一直在擴充人力，但還是不夠。我們拿不到開案標準，中央限縮，我們無法理解限縮的狀況，相對在預防性服務，不是補充那麼多的人力。目前臺中市大部分社工都在家防中心，一直限縮下，案子通通都在我們身上，扛的很累，無法顧品質。保護性:如此複雜的議題，還不能做多一點，很怪。或許不是只有臺中市的議題，在受虐的開案指標，都不作為，無法受到適當照顧

這個問題探討不出，需從政府那邊找到相關資料再進一改善

無論婦女或兒少法都需關注

福利服務:根據服務的經驗，目前比較常用的服務福利項目有哪些，有沒有需要改進的空間(EX懷孕生小孩、照顧、單親家庭)?

心靈諮商:單位補助次數不多約50次，但服務量只供5.6為個案使用

在新住民部分很難推，概念較不清楚，或不願意將內心很深的說出來。針對婦女福利，自己周遭有很多30歲且未婚女性，可提供成長性課程，他們需要被照顧

法律諮詢:有法律諮詢費用，但要打官司，還是另外需要律師費、訴訟費。新住民個案印不同申請項目，收到身分證上限制，很多福利資源無法申請，需依附理由

女性宣導要加強，針對第一線人員相關知識足夠，但相關措施還是偏少

關於受暴婦女訴訟、心靈諮商的補助，其實都有的，但是前提是要開案，不然拿不到資源

有一些不符合任何的福利身分、資格，也是算弱勢的一群，沒有什麼資源，像是精神虐待，但是沒有任何單位可以幫他們(鄰里間的阿桑)，可能長期受到語言的威脅，覺得灰色地帶的這些人，反而需要協助

現在成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可以做免費諮詢

有民間資源可以幫忙，但是不代表轉介就可以提供

現在轄區限縮但人力減少，長官希望多接個人、社區、團體，但是我們要做高風險還有保護性社工不做的業務，還有長官加班、媒體案件，跟本無法，做出來沒有品質、深度。為了做社區志工的培力，花了3個月晚上的時間，討論服務過程遇到的困難，大家都哀哀叫

現在個案非單一問題，而是複雜多元的，因為是多重性的服務對象，不知怎麼做比較好

友善空間:有關婦女友善空間的程度，臺中市目前提供的好嗎?

很多公共空間有哺乳室

友善空間的範圍也算是火車站或平常會接觸到的空間，EX 監獄、警察局的女廁

譬如有些地方有婦女、親子停車位的提供等等

目前比較少看到，只有身障停車位，因為有立法，就一定要做，但臺中市政府裡面有親子停車位，可是沒有這麼普及

博愛座是友善空間，但會被貼標籤，政府政策因宣導提倡，這些是給有需要的人，不要把它當作特別的事情來看，且要說明友善空間的概念，要變成習以為常比較好

各位都是從家庭福利中心和婦女中心的社工而來的，請問接觸到的婦女都知道有這樣的中心存在比例有多少?

反過來說，他們有需求，為什麼都知道要過來尋求幫忙

很多都是先到區公所，再過來的

學校、親友，志工都是發布訊息的地方

家福中心在大甲設點已3年，時不時會做社區宣導，可是效果不彰

有沒有辦法請市政府統一宣導，特別開一個單位存在，讓有需要的婦女可以直接找你們接洽

有時很多弱勢民眾，那些資訊就是不會碰

覺得透過市政府宣導是象徵性的，其實需要很多個點，找最基層的來幫忙，不同公所有不同方式，也要看運氣。可以印製相關的或里幹事提供基本的需求。協助弱勢民眾，基本資源都是有的，就要看有沒有連結到一些(長期補助)

覺得應從里幹事(公務員)著手，而非里長，因目前很多都是 50 歲以上的，覺得通報警察局會破壞鄰里間的和平，絕得未來可提供相關訓練，提升敏感度、危機能力、福利資訊

謝謝

焦點訪談會議紀錄

時間：10/7 13:30

地點：西大墩婦女中心

對象：福利服務中心社工

林:先認識一下大家這位是，我是臺北大同大學的老師我姓林名德怡，我們今年接到臺中市社會局，婦女工作職場的調查今天要來跟大家聊聊天，主要是作臺中市婦女生活狀況的調查，今天邀請各位來跟我們聊聊天，從你們社工的角度讓我們了解，臺中市抑或是臺中市社會局能提供哪些服務給婦女，或是還有哪些地方需要反映給政府知道，希望大家在這個場合裡面說出來和大家討論一下子

主持人(男生)：各位午安，很高興今天各位同仁來參加，今天我們討論的地方有八項，我們也不會照著中間的順序來討論，不然晚上超過兩個小時，現在加班費很貴(笑聲)，我們盡量兩個小時之內很愉快的來討論，等下雨就麻煩了!(聽眾笑笑，有人表示已經下(雨)囉!)還是就原地解散...，首先我們要討論的是您手上有一些您輔導過的一些姊妹，她們在就業的狀況方面，那我們就從第一題來看，那現在的就業率來看，現在的就業率其實以臺灣與其他國家來相比還算是不錯的啦，至少我們的失業率比起各國還算好，其實我們想要知道單就臺中市而言，婦女的就業狀況有沒有困擾(2.35)，在你們知道的情形之下找工作的困難大概是哪一些因素，甚至說在有家庭的個人主義讓她們不能出去工作，讓我們在政策方面能夠往哪個方面來精進，或是說來彌補不足的地方，所以請各位先進們來跟我們分享一下，目前臺中婦女的就業狀況來跟我們分享，我們這不是問答題，就談你們所接觸過的，今天就像德怡老師的我們今天就來聊聊天。我們能開始來分享現在就業方面的困境，我最需要的是困境

(3.30 前)

A(女性)：我是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工科裡面的然後是西區家扶中心，來到我們這邊服務的常常都是經濟弱勢的，在座的各位也會把案子轉到我們這邊來提供一些緊案或是經濟支持，當我們接到的案子婦女通常都是中高齡或是身體不是很好，其實他們已經很長一段都沒有工作，或是工作技巧也不佳，甚至她們已經中高齡了，但她們還是有年幼的孩子，\*主持人(男生)：年幼的孩子就是15歲以下

年幼的孩子就是15歲以下，大概國中國小階段的，特別是國小階段，因為現在學校很多都上半天，然後她們也沒經濟能力去上課後照顧班，所以她們通常都要照顧孩子，然後這樣類型的婦女也都是單親媽媽，\*主持人(男生)：她們的身分也蠻多重，然後要推動她們跟社會連接，我們本來就有勞工局的方案，其實也很難媒合到適合的工作

主持人(男生)：所以她們到貴單位，通常都是領補助還是尋求政府支持

A(女性)：領補助，然後我們現在家庭的陪伴計畫，經濟部這邊還是有補助計畫大約是半年的時間，通常，就我們服務的經驗來講，成功的機率很低，就是在這半年裡找到工作的真的很低，我轉了那麼多這個計畫，真的沒有，真的找到工作

主持人(男生)：很低!她們沒找到工作，她們會再回頭，然後做這樣的循環嗎，你們就一直幫她做這個計畫

A(女性)：我們就會轉介到就服處的專員，就我們的了解他們專員只有一兩個，每個人要負責一百多個案子，她們會跟我們說為什麼都沒有打電話給我們找工作，或是什麼都沒有啊，所以這些條件比較差的婦女，也是用比較傳統的方式去找外面有沒有人貼應徵這樣的方式

主持人(男生)：這是她們本身上面的技能，就像你剛說的，她們本身的技能或是技巧，本身的工作能力比較受限

A(女性)：對，就是她們本身的條件

主持人(男生)：那職缺的供給的部分呢，職缺的部分多嗎，她們是因為薪水低無法就業，還是根本沒辦法媒合

A(女性)：本身沒有適合的，像是我們有些婦女有小孩要照顧，所以時間就...，就像就服站的工作是要排班的幾點到幾點，我們的婦女是無法去做，時間上就是無法配合，就是時間上的限制

主持人(男生)：現在就是時間的限制，但剛剛談到的是求職技能上面的不足

B(女性)：包括在...(聽不清楚)他們的技能沒那麼好，她們技能沒有好到可以挑，再加上，時間上的限制，她們常常就都是打零工、家庭代工或是中午去洗個碗，親戚朋友那邊介紹那種非正式的工作，

A(女性)：然後，就服處沒辦法介紹像這種家庭代工的工作，像她們這樣的個案就是比較需要在家工作，能夠在家照顧小孩

主持人(男生)：這算是很好的看法，這個比較家庭代工和家庭手工

B(女性)：因為這個沒有勞健保，然後政府不提供，而且沒有開發這樣的方式，然後我們有其他的方式，像是其他個案介紹或是有一個這樣的雇主，那我們就知道說他們有這樣的家庭代工工作，等於我們要去做資源開發這塊，然後我們就是要去開發這樣的雇主出來。

主持人(男生)：所以這有超出妳們原本的工作範疇嗎

B(女性)：沒辦法，婦女要穩定生活就是要這樣

C(女性)：她們很多都是需要像家庭代工這樣的工作，我們有配合到，她們反映到說，她們從早起來開始做不停，薪水卻是非常非常的少，一個幾毛錢，或是一個月三千塊錢，她們可以從早上開始這樣做一個月的薪水大概兩千到三千左右，但她們也沒辦法，因為要照顧小孩子。而且有些雇主沒有勞健保之外，還要開車去送貨就是跑得話，還要想辦法去載送，這其中有些東西要克服，像家庭代工這樣的工作。像我們就有媒合到一個案子臺灣產業的促進會，就是中彰投

的案子提供給雇主一個就業培育，但是我們就有很多要家庭代工，那天社工就說我們都談好了，她們就去做，後來又被退貨了，她們就去做，做到不能再做，她們就是沒辦法照顧到孩子，所以工作上的考量，就是一個不得以

主持人(男生)：所以現在，在產業開出來的職缺就是她們都不太適合，所以這在中間妳們有沒有聽說再把這位婦女，增加她們的技能也就是說，有沒有婦女是願意說我們先訓練過後再就業的，這其中的意願又是如何

D(女性)：我分享一個狀況，我們有開美甲班，這可能一個禮拜上兩天，她們禮拜六可能就要跟先生講一下，保證金是兩千塊，上完課以後這兩千塊就會退還給她們就讓他們當創業的基金，然後就看到有些姊妹就在家裡面，像是客廳的一個角落一個位子，做這個美甲的工作。那時候大概有十幾位的姊妹，正在繼續就業的還有一半，一半的可能家庭那邊還需要在忙碌這樣，但是有一半的成功率是到現在有在賺錢的狀態，我覺得這就是，有客人來的時就是上班，而且又不會影響到小孩子

主持人(男生)：所以她們現在是需要在家就業的機會

D(女性)：如果雇主能多給一些彈性，也許她們也不是一定都要在家，像是早上八點要送去學校或是下午四點一定要去接下課，是不是雇主能夠多給一點彈性，像我們也會跟雇主這樣去談，看有沒有可能有這樣一點彈性，有些雇主是願意給的，然後我們就可以媒合一些我們的婦女進去，因為沒辦法，有時候他們要照顧到小孩，比如小孩生病要照顧他們之類的，給一點彈性，像是時間的工時上，能夠做點搭配

主持人(男生)：時間的限制

E(女性)：就是時間上的搭配也是要配上一點專業性，

主持人(男生)：所以你們除了美甲之外，婦女在家裡創什麼業比較適合

女性：我們蠻多個案會做網拍的

主持人(男生)：網拍是嗎

女性：我們就是有比較多的個案年紀比較輕，比較多是未婚懷孕或是單親媽媽，她們在懷孕之前就已經有涉及這樣工作，加上生下孩子以後不想將孩子交給保母，她可能會質疑保母的專業能力或是社會案件，就會比較傾向自己帶，所以就有選擇自己帶，我們有些媽媽的個案就是，她們去進貨，然後是進到盜版的容易被抓，有些做得不錯一個月的收入其實也不少。

主持人(男生)：其實不管怎麼樣還是會大於五千，大於五千會比較快樂一點，你們這邊還有人做網拍嗎

女性：網拍比較少，剛剛我說美甲之外，還有一些做家鄉美食，我們後來有做比較專業的電腦行銷，因為她們在怎麼宣傳也只有街訪鄰居，然後用上網行銷以後，我們是請大學生來教媽媽們怎麼網路上網，然後怎麼做上網行銷。其實我們還有一些新住民的姊妹嫁來臺灣以後，我們比例有不少是她們一定要工作，一定要在家裡面，然後他們不會去考量甚麼勞健保，她們會覺得有錢賺就好，其實站在我們社工的立場，我們希望她更好，其實這樣是在幫助她的，像有些姊妹在工廠，其實她們是被剝削工作的，她們連勞健保都沒有，而她們一個月的薪水其實比現在的工時還要少，現在工時有 120 但是她們才 90，是在某間學校的餐廳，其實我們有跟她講，那個餐廳已經十多年了，我們在離她家比較遠的地方有個工作，但是她覺得不要穩定就好，晚上再去麵包店工作，其實那個工時拉長加上薪水又沒有那邊來得多，這不是單一的個案，不曉得其他同仁有沒有這樣。就像我剛講的遇到的困境是技能的部分和態度及權益上的倡導，我們已經盡力了，我不知道是不是個案的問題

主持人(男生)：那婦女中心跟家庭服務中心都有在幫婦女們轉介工作嗎

女性：這不是我們的主力

主持人(男生)：都不是這個樣子的

女性：她們最大的問題都是在經濟能力

主持人(男生)：所以個案上都會這個問題，而你們都會努力來幫助

女性：因為基本上她們都還是會有育兒的問題，所以她們不太可能光靠補助或是她們可能生到五六個，所以她們還是需要去做一些像 part-time 的工作這樣

主持人(男生)：婦女有一些需要做 part-time 是因為家裡面有什麼樣的元素需要她們去做 part-time 的工作，因為 part-time 的薪資不是比較高

女性：因為要帶小孩啊!

主持人(男生)：其實這就是婦女最常遇到的狀況，就是要帶小孩

女性：只有她跟小孩，所以她就一定要顧小孩啊 (旁邊有人附和單親)

主持人(男生)：所以帶小孩變成婦女最重要的，甚至是影響到她們就業

女性：應該算是她們的孩子還小，就是小孩在國小前，我們的年齡都是在國小以下，甚至有些是學齡前的小孩

主持人(男生)：所以這樣子，那就是說她們在家裡的重心，所以小孩是她們最的困擾，所以沒辦

法工作，那就算去工作也會影響到小孩

女性：這是不同年齡層跟不同家庭週期婦女會碰到的問題，剛講的問題是她是單親又是主要照顧者的角色，那大一點的已經離手腳(臺語)的那種，像這個也會碰到不少問題，剛剛也提到不少，本身就業競爭力是不足的，然後也碰到很多是健康的問題，很多工作受限，我覺得也有點惡性循環，然後變成有點內在障礙這樣子

主持人(男生)：這樣也變成經濟上比較弱勢，家庭裡面的問題也會比較多一點，除了經濟上面的困擾，我想請教各位，妳們手頭上的個案，後來求助都比較像是哪一種原因

女性：我們百分之九十都是公所，去申請特殊境遇然後轉介給我們的，只有 10%或是 10 幾%是一般社區的婦女自己來求助的

女性：大宗案量是為預期懷孕的，單親家暴或是配偶入監服刑

主持人(男生)：其實這個層面滿廣的，那如果以一般家庭婦女，除了小孩之外、經濟壓力之外，還有我們談一些其他的面相嗎，比如說單親的婦女還會面臨到甚麼樣的壓力，換個方式說，就是會來求助的婦女是透過公所轉介，還是自來的人婦女，會來求助的通常面臨極大的問題，可以請先進分享一下，您最近的個案裡面最大的問題都落在哪一些。我們已經撇除經濟了

女性：親子教養的這部分

主持人(男生)：那這可能是單親的有這些問題

女性：然後孩子又剛好是在國中或是國高中那邊，其實也不是都在那個年齡啦，父母把時間都花在工作上沒有餘力跟小孩互動，小孩有些需求無法被滿足，就會造成母子與母女之間就會常常會一些衝突這樣，親子議題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主持人(男生)：那個親子議題，大概是要到甚麼時候比較有可能發生，我是說大概在什麼年齡層或是幾歲的時候開始會出現，我會這樣說，是因為關心到政策上面的走向，也就是說我們應該提供國小國中，甚至是高中給予學生某些的輔導，應該要落在哪個年齡層會比較好

女性：當然是孩子越小預防性的成分越多

女性：以我碰到的個案來說，親子衝突在每個階段都會有，越大或是國中以上的可以透過我們的介入協助改善的可能性會比較小，就是沒有那麼容易，這個問題可能是越滾越複雜這樣，就不是很單純

主持人(男生)：現在有個問題就是親子的溝通，還有其他的嗎

女性：我手上有個 case 就是說，媽媽的年紀真的很大，大概五十多歲而小孩只有十一歲，媽媽本身又不太識字，加上功能也不是很好，所以小孩常常往外跑，所以跟小孩其實也沒有什麼互動，媽媽也沒辦法參與或是學習，所以小孩常常都在鄰居家然後到深夜也不回家睡覺

主持人(男生)：哪個鄰居那麼好，可以過夜不收錢

女性：(接續說明個案)而且搞到鄰居也跟媽媽的關係搞得不好

主持人(男生)：所以親子上面的溝通確實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女性：我可以分享一個是，這位婦女不是一般弱勢的可以嗎

主持人(男生)：可以可以

女性：(開始說明個案)就是去年我們有辦一個團體，我們裡面的成員有兩三位是一般婦女，她們是雙薪家庭而且她們比較常面臨的困境就是，有另一半在賺錢，所以就比較沒有經濟上面的問題，所以小孩從小就她在照顧，等照顧到比較穩定的時候，大約孩子到國小二年級，孩子就是有自己的事情要忙，那媽媽想要投入就業這一塊，那媽媽變得不知道說，像過去有當過公司的主管，專業的知識是夠的，她們都是主管，有一個她自己以前是開過麵攤，就是其實就是有過成功的就業經驗，過了十年了，她們會想這個社會能不能在接受我，我還能不能跟這個社會的年輕人去拚，可能論專業能力上，也不可能再走回過去的公司，她們就會開始想自己創業，或是開始去念比較像是比較多的課程，我去年碰到兩三個婦女碰到這樣的狀況

主持人(男生)：回歸社會，那這個個案後續呢

女性：後續我們還是偶爾會持續的接觸，有在考證照還是一直在考，想要創業的面前在遊玩，先放鬆一下，其實她們經濟基礎是比較好，還有人想開民宿的，我覺得她們最大的問題是，對這個社會的心態，還心理上的調適，很怕跟社會脫節

女性：用在社會調製的部分，用在我們自己的個案上，她們也有這個問題，一般她們經濟狀況都比較無虞一點，所以她們比較能按部就班。我們有些個案是忽然碰上一些狀況，她們被迫回到職場來或是社會環境了，都會有很大的困難，我們有個案就是她的生活都是小孩先生跟公婆很少跟外面的交朋友了，她就有點害怕跟擔心，她這輩子就是很按部就班，很快就邁入家庭，然後少有介紹自己的機會，變成我們在幫助她找工作的時候，我們要幫助她要怎麼跟老闆說或是眼睛要看著人家，連這個都要講。

主持人(男生)：這到時前面幾場沒有談到的跡象，就是一般婦女回歸社會，那我們就單就在家庭裡面，經濟上的壓力或是孩子的教養。我們想請教各位有沒有那種家庭經濟狀況比較不好的，我們舉個例，我們實在不想舉例，怕造成你們的影響，就是婆媳之間的照顧或是重症病患的照顧，然後家務分擔上面的不平均，這樣講出來其實是引導各位去想這些，其實是不太對的。

女性：我可以講一個個案，我的個案比較多是新住民的姊妹，她是菲律賓籍的只會講英文，婆婆當然只會講中文，她來臺灣四年了，然後她們婆媳關係。像昨天婆婆就覺得這位姊妹都不會家煮飯，婆婆說從來沒有吃過她煮的早餐或是午餐晚餐之類的，就看到先生夾在中間做翻譯，我昨天是去做翻譯，然後我有先把這位姊妹帶開，然後再跟這位先生跟婆婆聊聊，這位姊妹就是因為婆婆也會這樣對她，所以她也就很有個性的覺得我也不想幫妳做事，而這中間剛好有一位脾氣很好的臺灣籍先生會去做溝通，但是兩個人(只婆婆與媳婦)的氛圍也在一直這樣一年多了，他們原本住新竹是後來搬回來，他們一個孩子已經四歲了，但都還不會講話，因為耳朵作人工耳，又在上上個月發現他有那個白血病的問題，變成她也不能工作，她的先生原本也想說，不然我們搬出去住來解決婆媳問題，可是他現在沒能力，所以住在媽媽家，至少現在沒有水電等問題，他覺得現在他變成都要解決這個問題，其實說覺得不只是新住民有這個問題，婆媳這個問題是走到哪裡都有的，文化差異上又多增加了困難度，其實我們覺得親子的問題又是很重要的，他們這些媽媽教孩子的問題，特別是國高中，我們遇到最多的是婆媳關係，但是我們這邊的個案大多最後都是搬出去住

主持人(男生)：對!我們想要知道的就是這個，最後他們是怎樣去解決

女性：她們最後都是搬出去住

主持人(男生)：那這不會造成先生的問題嗎?也許先生想要跟媽媽住

女性：會阿!但是先生會覺得媽媽一個人，先生會覺得心疼也想讓媽媽看到孫子，但是他心中要面對就會做出抉擇，像我們提供給她們一個窗口，讓這些姊妹可以出來透透氣，有個管道可以抒發，或是可以諮商的。像昨天我有跟婆婆講，今天早上也打給這位先生說，婆婆說她決定搬回埔里老家，然後把這邊留給她們這對小兩口。像這個菲律賓的太太是很有個性，就是個性上的硬碰硬，需要我們這個社工去介入，讓她有管道發洩至少能讓家庭維持和平，因為中間的先生，先生真的是讓我比較擔心的

主持人(男生)：中間我一直覺得存在文化的差異，所以會比臺灣婆媳問題來得更加嚴重

女性：我要分享一個，就是家務分工的事情，然後就是全部的家務都是一個人在做，先生是在做殺豬，都是晚上的時間上班，所以早上都是拿來睡覺補眠

導致爭吵不斷，老婆覺得都結婚這麼久了協調也不好，所以想要離婚讓大家都好過日子，但最擔心的事情是小孩監護權的問題，因為爸爸那邊經濟能力比較好，自己的經濟能力差了許多，愛小孩的心讓她不想把小孩的監護權給爸爸，

小朋友去上幼兒園，媽媽為了不要讓爸爸找到小孩都會偷偷的把小孩藏起來不要讓爸爸來見孩子，也可能媽媽這邊就是娘家，娘家的外婆生病了，而媽媽要去照顧外婆，媽媽也擔心說，這樣的家裡狀況會比較複雜，未來要談離婚訴訟的時候，法官會不會認為媽媽就是沒有能力照顧孩子，媽媽就會把孩子藏起來，而不讓爸爸去幼兒園看孩子，讓園長去提到媽媽這邊有什麼樣的複雜狀況

主持人(男生)：就是監護權上的問題...

女性：法律諮詢都會落在這一塊

主持人(男生)：婚姻、扶養和探視，其實這些都是夫妻兩方都已經決裂的問題，那在還沒決裂之前諮商的管道，你們有這樣的管道可以提供嗎

女性：婦女中心都有可以諮商的

主持人(男生)：婦女中心有這樣的管道，那請問一下每天的個案量

女性：不是每天，每個個案不會每天都來談，但是我們會給她十二次，一年大概可以給十五位不到的量

女性：我們單位也大約一年給十出頭的量

主持人(男生)：那麼這樣一年...，你們的服務不是很廣嗎，

女性：其實五個中心都有這樣的服務，但有些單位的預算編列的比較少，所以我們這邊還是會把經濟排除，同樣家庭都有這些問題，但是我們會對經濟比較弱勢的提供的服務，經濟比較好的就轉介去自費的，我們還一個全區的諮商。

主持人(男生)：如果是這樣的話，剛剛我們談到的是家庭的也是很重要的，緊接著，上面我們談到的小朋友的照顧也是很重要的，如果我們把這兩個問題連接在一起，生育是一個很必要的事情，你們接到的個案有沒有說婦女一定要做生育這件事情，你看這是很吃虧耶，小孩生了連工作都不能找，還要受婆婆的氣，女性的自主權難道不高嗎，女性要不要生(寶寶)難道都不能自己決定嗎

女性：我發現傳統觀念的家庭不是沒有，我自己看到的比例是沒有像以前那麼高了，像我自己接觸的比例是未婚懷孕的婦女是最大宗，這一類的個案，可能是跟男朋友在一起然後懷孕了，我覺得那個觀念是對的，她不想傷害一個小生命，所以很多都是自主的要生

主持人(男生)：所以這也會造成單親的比例提高，而且單親幾乎都是媽媽而不是爸爸，所以自主性的權力還是很高

女性：其實這是我同事的案子，就是小夫妻是年輕夫妻，大概爸爸也才二十六歲而媽媽二十二歲，她們有四個小孩，他們每個孩子都相差一歲，最大的是四歲，我們就曾經跟他們討論過，你怎麼會生那麼多，其實討論下來他們好像說不知道該怎麼避孕，然後他們又很愛小朋友，所以他們就這樣一直生一直生，生到後來就變成寄養了。他們夫妻倆個都曾經有法律上的問題，所以前後都有入獄服刑，然後這個例子就變成他們自己不會節育

女性：我覺得就像 M 型化社會，有的個案也很 M，我們會發現有些婦女真的很有自己的想法，能自己決定要不要生這件事，但也是有些婦女也會想著樣用懷孕生小孩這件事情來留住男朋友，就是也有家裡好幾個小孩，但是每個人的爸爸都不一樣，就會說都已經到這個程度了，妳還是相信愛情。就是會有這樣的狀況，我們就覺得這個落差還是差很多

主持人(男生)：所以這兩中極端的狀態還是同時存在著，這跟我們前幾場做出的結果，差不多都是這樣子，那還有其他壓力說一定要生小孩嗎

女性：就有些新住民的家庭就是沒有生育的自主權，就是一定有男孩子，沒有男孩子就再生，我的案子大多都是這種的，就是絕對的一定要傳宗接代

主持人(男生)：新住民的婦女就是比較辛苦一點，應該是說，這甚至是她們的工作

女性：就是有刻板印象說，新住民的婦女來就是要傳宗接代

主持人(男生)：新住民上的壓力就會比較大，國籍上面有沒有不一樣，國籍上面的有沒有差異，中國大陸來的都很強悍耶

女性：會，陸配跟其他地區來的真的會有滿明顯，陸配就是比較會有自己的想法，跟我們臺灣一般婦女一樣，其實就像是外配，比如像越南籍等等，其實她們大部分來臺灣都是因為先生本身有一些狀況，沒辦法結婚所以娶個外配，她們的公婆就會比較希望說一定要生孩子有下一代，陸配其實就真的還好

主持人(男生)：除了生小孩，外配還有其他的工作要做吧

女性：有，她們就是來生小孩跟工作啊

主持人(男生)：工作是指賺錢還是在家庭照顧

女性：去工作要賺錢回來

主持人(男生)：去工作要賺錢回來又要顧家裡

女性：比較像以前傳統婦女要做的事情

主持人(男生)：那生完小孩是誰要照顧，如果婦女因為時間上的限制所以沒辦法工作，婦女們就會在家裡照顧小朋友，我們現在反過來想一下，她們是也可以到外面工作，就妳們所知她們的小朋友交給誰照顧

女性：娘家的直屬系統，自己的媽媽

主持人(男生)：那公公婆婆呢，他們都要人家生小孩，照顧的比例呢

女性：因為我們比較不信任婆婆，就是未婚懷孕蠻多的，所以比較多都是娘家，那如果像是家暴或是離婚的，都已經跟婆家已經決裂了，其實就不會想把孩子交給公公婆婆，就都媽媽自己帶走

主持人(男生)：那平常媽媽自己帶走，平常就都會怎麼照顧，我們假設他在六歲以下，保母系統

女性：如果媽媽的經濟狀況比較 OK，媽媽的收入也比較 OK 跟她找的工作都比較好，那她可能會找托嬰就是保母，或是送托育中心或是幼兒園，然後就是自己的家庭有人可以照顧的話，就通常會比較自己的媽媽，但若是兄弟姊妹都住一起的話，互相還會照顧一下

主持人(男生)：這就是大部分我們所得到的答案都是這樣，就是托育中心、幼兒園或是家庭的照顧。各位手中的案例，有沒有托給別人照顧然後是比較特別的人跟單位，比如說幫忙照顧小孩的是嬸嬸不是自己的爸爸媽媽是家裡的另一個成員

女性：我有遇過的就是媽媽本身是八大行業，然後是未婚單親，她也就是把小朋友托給保母也交不出保母費，就是欠了就一直換保母，她也沒有去了解保母的狀況是怎樣，反正只要有人帶就一直放，就這樣又放了一個月，就是這樣一直換，像是朋友的朋友，搞到最後自己都不認識這個保母

主持人(男生)：這是一個很特別的案例

女性：就變成高風險案例

女性：我這邊是會托付給同鄉的姊妹幫忙，因為她們的娘家都在外地，其實她們姊妹彼此的支持力是蠻夠的

主持人(男生)：這位提出很好的名詞，我們想知道誰來幫助或支持婦女來照顧小朋友。我們想要了解的是，除了爸爸媽媽或是社會機構，有哪些單位是給婦女協助或是幫助的，那剛剛有提到在新移民的部分，就是同鄉的姊妹會協助，她們之間會有對價的關係嗎

女性：沒有，她們就同鄉所以互相支持，會是已經來了十幾年然後後者是剛來的，她們就是因為是同鄉，就是互相照顧

主持人(男生)：除了小孩之外照顧其他對象有嗎，我的想法是這樣，有沒有個案是照顧老人，然後照顧到受不了需要協助，或是照顧自己夫家的親人的然後覺得壓力很沉重

女性：照顧身障的孩子，爸爸去工作然後媽媽去照顧

主持人(男生)：那家庭的幫助，我們應該這樣說，就是說生出來的孩子剛好是身障，那家庭給這個小孩的支持夠嗎，還是甚至有排斥的狀況

女性：我本身是沒有遇到排斥，但是有遇到沒辦法提供幫忙，然後嫁出來的女兒，娘家也比較不會幫忙，女兒也比較不會回去請求娘家的幫忙，因為娘家的媽媽年紀都大了，比較不可能提供經濟的幫忙或是照顧，其實身障必須要在家的都已經是極重度的，所以才會落到，家的經濟不好

女性：我們這邊是有案子說，進案之前，爸爸罹患重病，就是照顧的就是先生，像是得到癌症，個案的工作也要變成兼職或是停止工作，一方面要跑醫院還有孩子要照顧，變得她們比較疲憊，所以當先生走的時候她們會覺得有鬆了一口氣的感覺，就是比較心理層面的問題

主持人(男生)：後來這個個案後續有什麼情況

女性：基本上她就減輕負擔，因為先生已經走了，會變生活回到正軌上

主持人(男生)：所以現在照顧的壓力是照顧先生，這個服務中心和婦女中心會提供什麼幫助

女性：基本上我們不會接觸到這樣的案子，要等到她們喪偶了才會進來

主持人(男生)：不好意思，為什麼要等到喪偶了才能進來

女性：因為要喪偶才能符合資格近來，進來的第一款是喪

主持人(男生)：最需要幫助的時候沒有幫忙，其實已經喪偶了壓力減輕了，才要幫助她

女性：對醫療的積欠或是喪葬費，若人是在醫院的話，醫院的社工會轉介給我們，處裡經濟的問題

主持人(男生)：所以我們給他歸納一下，就是照顧先生，身障的小孩和正常的小孩，有照顧公公婆婆得嗎

女性：有，但是比較少

主持人(男生)：那公公婆婆跑去哪，現在的公公婆婆比較現代，也比較願意去社會機構，手上個案有沒有是照顧公公婆婆，然後她不願意不甘願

女性：少，因為進來的案例就已經很少跟公公婆婆同住了，然後為預期懷孕本來就沒有公婆，

然後喪偶的本身年紀都比較大了，公婆也很多都不再了，年輕的也沒有跟公婆一起住了。

女性：我有碰過的案例是，在先生逝世以後她有兩個女兒，和公公婆婆一起住在透天，因為先生後來是長期住院，也這樣住大約一年然後離開，後期婆婆因為太傷心了也開始生病，照顧完先生又要開始照顧婆婆，在忙的過程中公公對她有性騷擾的事情，公公會說以後就靠我啊之類的，到後來她就覺得她要好好保護她女兒，因為女兒才大概國中的階段而已，後來婆婆也離開了，她處裡完婆婆的後事以後馬上搬出那個家

女性：我手邊有另一個個案，也是喪偶但是她很年輕才二十幾歲，她的先生是很突然的走掉，她目前也是跟婆婆住在一起，也是互相照顧，因為這是一位很好的婆婆，對她來說她是心甘情願得住在一個家。但就有比較明顯的姑嫂的問題，他們彼此就是很不合，碰到會有些爭吵或是不愉快

主持人(男生)：觀念上面就是為了...

女性：為了錢或是為了繼承.....(不確定的語氣)

主持人(男生)：這也是剛剛說的法律服務的部分

女性：其實這就分很多種，好的也有；不好的也有

主持人(男生)：妳們手邊的個案，我想知道的是對她們後來的生活，是一件好事嗎，喪偶的婦女對自己的生活自主性多了，擁有自己的時間，那她重新參與某些社會活動的機會是不是也更多了

女性：她們經濟壓力重

主持人(男生)：我們先設一個情景，在沒有經濟壓力的考量之下，其實婦女很樂意參加中心辦的活動嗎

女性：不一定

主持人(男生)：不一定?! 中心舉辦的活動是哪種婦女來參加，像是經濟無虞或是其他

女性：要看活動的類型

主持人(男生)：要看活動的類型

女性：對，就是在辦活動之前我們會設定哪一群個案來參加，那些婦女團體來參加，像我們有團體想放在情感受挫或是情感失落，那就是有失戀過或是喪偶的都可以進來，就是有共同主題。

像今年是親子教養的主題，我們就把有親子問題的進來，然後把孩子的年齡縮在學齡以下，讓這些媽媽的同質性比較高的，像是各個中心也會去辦比較多倡導的活動，像是性別意識或是擺攤的活動這就比較針對大眾，所以那個東西要看我們設定哪種人來參與這樣的活動

主持人(男生)：有沒有碰過妳們開的課程，婦女是很想參加但是因為某種原因不能來參加，這些原因大概有哪些，可能會重複，像是有工作或是家裡有小孩

女性：有先生不讓她們出來，像是新住民

主持人(男生)：先生不讓她們出來這個情況在臺灣蠻少的

女性：來這邊上課的，先生還會陪同說，妳在幹嘛

主持人(男生)：其實不瞞妳們說這個答案在這麼多場中，這難道就真的那麼明顯嗎，新住民女性要參加社會上的活動，其實夫家是給很大的壓力

女性：或許也是站在一個保護，但是她們不知道是跟誰接觸，其實講好聽點很多先生是好意，保護她就是了解她，有時候就是來至那些人，第一次或第二次到了第三次可能就是你自己去了

女性：我們辦這些課程要請她們來上課，她們有在上班這個困難度真的很高

主持人(男生)：時間上的安排

女性：對，除非是我們把課程排在禮拜天的，禮拜六現在有勞基法什麼

女性：所以比較會來上課的都是家庭主婦或是自由工作者，像是保險業務員比較能自己安排的時間的，但是說家庭主婦她們都會有個前提，她們應該要先把家庭照顧好，要避開煮飯時間

主持人(男生)：婦女們投入志工的情況呢

女性：我們中心的志工也是女性居多

主持人(男生)：那一樣有前提嗎

女性：我碰到的志工就是會先把家庭照顧好，我們家的志工年齡會比較高一點，大約六十歲已經沒有家庭了，她們就會覺得要避開六日，因為兒女會回來

主持人(男生)：那這樣也很麻煩阿，因為妳們的活動要在六日，那她們都避六日

女性：所以我們還是要安排或是請她們不要排六日，其實一個月叫她們一次還ok

主持人(男生)：所以擔任志工的婦女角色年紀都高一點

女性：大概五十多歲身體都還滿健康的

女性：我們的中心是有孩子還在讀國小，她變成主要是照顧小孩，所以利用小孩的上課時間或是白天的時間來當志工，另外我們的因為地域的關係，我們中心有蠻多是學生志工的，**朝陽**就會比較靠近我們中心

主持人(男生)：那這樣就跟妳們的 M 型一樣，就是年紀很大的或是很小的就是學生志工

女性：中間比較會來的是，比較像是保險業務

主持人(男生)：行業別上還是有點差別，社會參與會上我們剛談到的排除要工作，家庭主義是很少的，能這樣說，除了新住民

女性：我自己的趨勢有城鄉差距，我的就是文化影響就會比較大，我龍井案就有是不能出家門的，除了工作不能出家門，這讓我很傻眼。真的，我們要求她參加活動，結果她說她不能出來，因為出來會被講話，婆家也是住附近，所以常出門就會被講話，然後會傳到公婆那邊去，然後她就會期待自己都待在家裡，龍井區還有這樣的個案。

主持人(男生)：這是一個蠻特殊的案子，基本上我們還沒聽過這樣的

女性：龍井還是受到傳統觀念還是比較明顯

主持人(男生)：其他區域還有嗎

女性：我的案是比較年輕的，所以接受外面文化的動機是比較強的

女性：龍井的年齡層比較高

主持人(男生)：有什麼樣的課程她們會比較感興趣，我們反過來問，你們辦什麼活動是最爆滿的，什麼活動是比較多人或是爆滿

女性：今年我們有辦一個家鄉姊妹淘真心話，就是請她們來喝下午茶，這一週是中國籍下一週是外國籍。第一個場次的時候是限制十個人，因為太多沒辦法聊，第二場是因為姊妹人告訴姊妹們，所以來的時候就爆滿，第二場變成又分成兩場，這真的是超感動的。不然其他活動的電話費都超過，除了親子遊的活動之外，其他成長的課程就都很少，像是有辦過法律的課程或是身心成長課程，就是要一直打電話。像是家鄉姊妹淘就是請她們談話，但是我們還是有設計

題目，之後會再繼續開課

女性：但我們這區的法律諮詢課程是報滿

主持人(男生)：這是很生硬的課程

女性：我們這邊的法律課程反而爆滿，是因為區域的關係，我們西屯區會爆其他區不會爆

女性：我覺得區域地區的人口特質也是有影響的，

主持人(男生)：不同區域會因為人口特質不一樣而不一樣，我們剛有談到的不同國籍或是不同分子組成，那還有其他課程是受歡迎的嗎，我會這樣說是，因為總要給點政策上的建議，未來把主力放在甚麼課程上面，要經費趕快講，到時候沒有寫到

女性：議會們好像不喜歡諮商，因為這個耗費的成本比較高

女性：心理諮商的成效就沒有那麼明顯，要長時間下來才知道

女性：出遊的話是大家都要，然後很開心

主持人(男生)：心理諮商大家是覺得重要，但可能因為經費不夠的話，但心理諮商確實是很重要的事情，我們再把它寫進去。心理諮商哪一方面的諮商比例比較高

女性：親子

主持人(男生)：那我想請問一下，差異最大的諮商就是說目前它是最嚴重的案件，在你們手上大概有哪些

女性：最嚴重的是指哪些

主持人(男生)：比如說她們遭受到暴力或是性侵想自殺

女性：有時候會，但這些案我們都要做通報

主持人(男生)：都要做通報

主持人(男生)：那這種諮商比例高不高，如果出現變成這些婦女都要送報，變成諮商的...

女性：自殺的案裡面可能是十個裡面就會有一個，那麼家暴案到我們這邊都已經走完了或是已經離婚了，所以到我們這邊的時候就已經是其他的問題後來留下來的問題

女性：就會變成情感上的失落或是情感上的問題

女性：或是小朋友要去做點治療這樣

主持人(男生)：所以家庭裡面需要受到保護的女性是哪些，意思就是說很弱勢的婦女，就是一一直被罵一直被指揮阿，生活上面的自主權利比較少，又沒有這方面的案件可以跟我們分享一下，就是對自己的自主權利比較低的

(都沒人回答這題)

主持人(男生)：我們先談家庭，家庭外面的問題，您覺得整體而言臺中的治安怎麼樣，我們假設來回答，還不錯或是很好，大概就是女性在外出行走，單獨外出的時候，你們覺得受不安全因子來至哪些

主持人(男生)：當然我們這邊不像是伊斯蘭這樣的國家，女性在外面受的危險因子是蠻高的，臺中這邊對女性的尊重程度是夠的嗎

女性：會有一些問題不完全因為她是女性，當然現在對女性友善的空間是比較大的，像是廁所這個就是有再增加雖然有些地方還是沒有，臺中市已經比較有在改善，但是無障礙空間和設施這東西就比較少，當然這不是單獨針對女性

女性：早期有幾年很在意這事情，現在卻沒有再推這個

主持人(男生)：這樣我們反過來問，現在在車站，九點之後一直都會設置一個區域就是女性專用車廂，各位有沒有使用過，這個幫助大不大，妳們會不會刻意找這個車廂來座

女性：我是覺得還不錯啦，因為我以前有一段時間需要通勤，那一塊會比較亮一點，而且有一框在那，大家都很注意那個框，所以距離上大家就會靠一起，感覺互相會有一些支持，我覺得還不錯。晚上出門會有點擔心是因為很黑的那種，像我們晚上去龍井家訪的時候就會...

主持人(男生)：對對對，這就是我要說的心路歷程，那我就訪問妳就好，當時妳會不會覺得怕

女性：會阿，會覺得會不會掉下去之類的，因為這那麼黑

主持人(男生)：妳會不會覺得會遭受到外在的攻擊，比如說有人躲在旁邊

女性：還是會阿，旁邊是水溝或是田，誰知道躲在裡面或是什麼東西，還是會擔心

女性：我們霧峰還會有在山上的，我們去做家訪的時候，才知道她的家在這座山上的上面，我去才知道她的家旁邊都是廢棄的房子，我們在騎的過程中，晚上騎或是白天騎都還是會怕怕的，被拖進去誰知道，因為旁邊都沒有人啊

主持人(男生)：有沒有想過要怎麼樣的措施，讓你們走在那條路上會覺得安心，譬如說現在要開始走的時候就先打電話給警察局，

女性：我們會跟同事說現在要去哪條路做訪談，或是走的路人煙稀少，我們再去往案家的路上先打，做完訪談再說一下，若是那時候發生什麼事情的時候，至少有人會幫你找到屍體，可能沒辦法立即性幫妳什麼

主持人(男生)：這個範圍可能還是大了點，像是一些比較不一樣做法，像是你們居住環境上還有那些可以改善，現在我們要停車也會提供女性的停車位，或是公共空間像隔壁一樣有哺乳室，那妳們的個案有沒有分享過，如果臺中能怎樣就好了

(沒人回答)

主持人(男生)：大家沉默了五秒鐘，大家現在就可以散會了

女性：我覺得男性的廁所可以提供給女性彈性使用

主持人(男生)：所以是說公共空間女性的廁所使用空間還是太少

女性：但是因為這樣去開放男性廁所也對男性不公平，因為他們也覺得要有隱私

女性：說到廁所，我也會覺得納悶為什麼男性的廁所可以在比較亮的地方而女性的廁所就在比較暗的地方，好像很多地方都覺得女廁比較隱私會把女廁安排在比較隱密的地方，這個應該反過來

主持人(男生)：那這方面妳們有想到什麼可以在跟我們說，像這個公共空間就是行的部分行得安全，住得安全，整個城市都在進步，所以對女性的保護會越來越周全

女性：我忽然想到有這個，像剛剛說的那些，我們走的路有些看到巡邏箱，是有警察是定時在巡邏的，是不是應該要亮一點，讓我們安心點

女性：像龍井那個地方真的很暗，是不是該改成 LED

女性：像我們霧峰那邊就是常常都要延到六點，其實就真的很黑

主持人(男生)：現在冬天囉，天會黑比較早，六點就比較黑了

女性：我住龍井，我們常常有那條路是暗的，因為將來某些時候預算不夠，自然就不會設照明或是有照明也沒有開

女性：對，就算在市區沒有開照明也還是很亮

女性：我們這邊想到說，婦女在家會受到委屈阿，跟老公吵架甚麼的，然後又不好意思回娘家，我覺得我們是不是可以有一個這樣空間是安全可以給她們婦女說家裡忽然發生什麼事情時，可以留在那邊整理情緒，然後是一個很安全的地方

主持人(男生)：這已經直接幫我進入最一個議題了，謝謝妳，我想要說，各位在案件輔導當中有沒有什麼福利政策是有做但是還是不足，妳覺得根本沒辦法幫助到她們，還是有哪些福利政策根本是沒有的，您剛剛所談到的是如果能有一個安全的地方可以暫時安置的場所，可以讓她先待著一兩天，讓她想想該怎麼處置，在解決他們的紛爭和將來可能會面臨的問題，那個空間短期是有幫助

女性：現在是家暴發生時，可以請家扶中心幫妳找一個旅社，但是要進入到很嚴重的狀況，但是，我想說的是，今天只是夫妻兩個人吵架，正好不想去找朋友或是回娘家，想要一個空間可以整理情緒，然後是 24 小時都可以進去

女性：我覺得這就有呼應到政府對心理衛生的重視，外傷的傷口可以看到結痂，然後漸漸的癒合，但是心理面的傷口，什麼時候好或是直接忽略它，其實我們諮商這個成效是很難見得，可能明年又要收起來了

主持人(男生)：妳覺得不要收就好還是要加碼

女性：我覺得心理諮商是一回事，但是要有一個友善的空間，那也是會是一個好方法，我覺得這個友善空間是不是要從我們各個婦女中心、社會機構或是企業一起來結合來打造這個環境，因為打造這個空間需要花錢而且還要維持

女性：我們的婦女中心，現在就是晚上有諮商也會留下來，但是我們正常的上班時間還是八點到五點的，

女性：其實我們很多高風險的案子是因為夫妻吵架發生衝突，媽媽一時之間不知道該怎麼處理情緒對自己二度傷害，或是把孩子丟著，人就走了也不知道去哪裡

主持人(男生)：新住民這裡呢，我們能幫他們做點甚麼

女性：其實我有很多姊妹是受虐，不管是精神上或是肢體上，她們真的會逃出來，但是我們到五點也沒辦法陪伴她們到很晚，但她們都不敢回去，當天我就會連絡家防部，但他們當天也沒辦法馬上處理，我就只能聯絡瑪麗部協會(一個協會聽不清楚)，但是她們的床位也有限，他們的安置的床位跟空間也不多，而且他們還有自己的要求要跟社會局通報什麼，但是我又要再陪她等。所以我覺得要有一個這樣一個空間，配套措施當然要做完善，但我真的覺得有這需求

主持人(男生)：這邊還有嗎，甚麼福利政策是目前比較欠缺，或是有些其實對臺中婦女是有幫助

的

女性：我手邊是有個案子，像是臺中有些政策像協力保母或是協力的托育中心，其實都很不錯，問題是城鄉差距很嚴重，有些資源蠻多但也有些很少，像是西屯區就在我們隔壁，她們那邊是滿的，就算要進去也要排，問題是小孩要怎麼排，現在就是有點供需不平衡

女性：我們那邊也是

主持人(男生)：還有嗎

(沒人發問)

主持人(男生)：我們把時間交還現場，以上大概就是我們幾個問題討論，該帶的我還是會帶到，如果你覺得還是有哪一些這一張訪問大綱而我沒有點出來的，我們還有點時間

女性：不好意思，我這裡要補充一點，就是公所那邊，公所是我們個案的第一線單位，他們都會優先安排，公所跟社會局他們的關係很奇妙，講白一點就是公所也不鳥社會局，社會局也沒辦法強制公所，但是這個政策他們是執行者，上面的利益沒辦法往下傳達，下面也不能說亂搞，因為下面自己有他們的想法。比如，最近我們有個案子是為預期懷孕案的補助，變成以點計費，不是一次給足三萬塊的補助，就是要計他們小孩去弄補助，後來公所這邊就通過了，就覺得政府跟公所一線執行的單位無法同調，我現在覺得公所跟社會局為什麼就不能好好的合作，感覺社會局也蠻有壓力不知道該怎麼請公所去執行，有點他講他的而他做他的

主持人(男生)：這就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

女性：對我們個案的人，就會擔心是不是受到歧視或是不平等對待

女性：我們家也有感覺到公所那邊的人性別歧視，我們有某一個區的公所就是特別的不友善，比如說我們有個婦女，她有一個喪偶自己帶兩個孩子，她知道有這個補助，就想說要申請特定是喪偶的那塊，承辦人員就說妳看起來就好手好腳的妳幹嘛要來申請這一個，就當場去奚落她，而且這樣的事情不是一次兩次，是來至於那一區都這樣，所以我們持續就要跟那一去的第一線人員就是需要好好溝通，但又不能講太白，不能惹他生氣怕他對我們的個案怎麼樣

女性：我們也是某一區有這樣的情況，但是還是可以申請補助像是子女補助津貼，勞動人口數就是可以去申請低收，她可能會怕公所的眼光所以不敢去申請

主持人(男生)：這也是一個改進的方向

林：還有嗎，我們真的都是匿名大家不用擔心

(沒人發問)

林：我們今天大致就到這邊結束，如果後續各位還有想到，想要跟我們說，也歡迎大家透過管道跟我們連絡這樣子，沒有的話，今天就到這邊結束囉!!

## 焦點訪談會議紀錄

時間：12/23 10:00

地點：西大墩婦女中心

對象：婦協代表

訪問者(女):這個案子主要是調查臺中市婦女生活狀況、市政府提供的福利有沒有需要加強或還不錯的地方，我們可以回饋給市政府，讓市政府之後再推動相關的婦女政策或措施可以有相關的依據，也讓市政府知道目前臺中市婦女到底現況如何，以後還有那些地方是需要加強的。

題目:

1. 目前遭遇或在婦團中的經驗，有沒有就業或福利的意見?

訪問者(男):因為我們已經做了一些問卷，發給臺中市的婦女們做填答，所以跟焦點團體同時進行，目前收到的問卷裡面，有一些婦女們曾遭遇到就業的困難，其實年輕一輩跟年長一輩的遭遇會不一樣，年輕一輩是找不到工作或薪水太低，年長一輩是家庭的因素，所以限制他們出外的機會。想請問:就您服務過的一些個案，有沒有比較特殊性的，譬如說家庭很嚴重限制出去工作的狀況，不知道現在臺中市還有沒有存在?

受訪者:有，在家裡做手工

訪問者(男):在家裡做手工，可是之前也有開過這樣的會，一個月做完沒有 5000 元ㄟ

受訪者:他只是弱勢、中低收

訪問者(男):所以是我們目前需要先幫助的人嗎?

受訪者:想請問為什麼要在家裡做手工?

受訪者:因為家裡有小朋友，小朋友還小，要上學，有工作就加減做，覺得這塊很需要幫忙。

訪問者(男):這塊很需要，就是在家工作這塊嗎?

受訪者:對，每個月多 5000 也很好，可是這 5000 不代表是整個生活經濟的來源，只是增加收入而已，那如果說真的是家庭的資助，即使小孩子小也要想辦法，因為我們有客服或其他的尋求社會的支持，然後去工作，這樣才是解決之道。

受訪者:但是我說的手工跟你說的那種手工不一樣，因為他還會縫東西。他原先來找我的時候，先生剛好 8/8 申，而我 10 月剛好申請到勞動局的零工，所以就讓他先進來做 6 個月，6 個月做

完就繼續做他的手工，就跟公司說好手工拿回家裡做，如果要趕工的時候，在家裡再自己加班，所以比平常做的手工，薪水多一些。有的單親媽媽，早上做早餐再送便當，我們有申請長者送便當，跟慈心基金會接觸，畫了區域，有 3、4 個區域他會去送，還有另外 2 個也是，所以是打 2 份工。

訪問者(男):所以送便當的服務是協會提供給他的還是?

受訪者:我們協會自己去申請老人送餐的，因為怕食安問題，所以向長青會申請，慈心基金會過來標，標完是一長期的服務，所以就有送餐，而一個人就做 2 份工作。但是最近我請他去上課，我有申請身障育托，讓他們培訓，讓弱勢的來上課，照護員就有錢賺。有的是透過就業中心，有零工，如果申請有出來，有機會的時候就可以去做。

訪問者(男):所以照顧家庭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吧!

受訪者:我們都是給單親的，這裡面沒有特定對象，但是單親的案子都是這樣。

受訪者:可是我覺得是因為找不到好工作才必須要這樣做，因為沒有很彈性的工時，就可以去托育或做些甚麼，我覺得小孩子是每個女人都希望可以照顧孩子，如果有更好的工作條件跟機會，那他當然會去爭取，小孩子就會想辦法找尋托育的福利。那我覺得這些都是可以解決的，只是因為現在沒有這些機會，只能這樣，條件有限啦!

受訪者:像我們那邊比較鄉下，一些婦女就是要去打工，幫人家採梨子、包柿子，但他就沒勞保，而且一定要一大早去做，包柿子的紙袋一個只有 7 毛錢，一天要包 3000 個，整個果園都有棚架，頭都要抬很高，回來後頭、手都不能動。因為他們平常吃飯的早餐都放在口袋，很早就要去，不想浪費任何時間，就一邊做一邊吃，手都麻掉，還要噴肌肋，他們沒有勞健保。因為多為外配，大部分都比較弱勢，所以都要靠他們這樣做。

訪問者(男):請問他們比較弱勢是哪方面的，是學歷上、技能上還是社經地位?

受訪者:低社經地位，鄉下地方比較多。

訪問者(男):所以這是外配的情形，零工需求也比較少。

受訪者:機會不會很高,像這樣採果園也只有一段時間而已,是季節性的,像這個季節是梨子,下個季節是採番茄……。做習慣也只能做那個,採梨子不可以採番茄,因為工作性質不同,其他的也不能幫忙。所以很多都是要靠婦女自己去找工作機會、賺錢。

受訪者:勞動部最近有一個零工,但是長久以來很多年了都是半年,那我覺得半年來到我們機構都已經很熟悉了,結果要走了,當然他也有他的考量,但是不是可以說改另一種方式,像是時間長久一點,搞不好一年結束之後,覺得不錯,我們也希望他留下來,這種可能性會很高。再來是說他的對象,不一定要設在中高齡,因為中高齡有很多狀況,失業也可以放進去。這個狀況10年前有實施過,就是說失業多久的婦女,不一定是中高齡,因為家庭、身心狀況都不是很好。我們目前來了一位中高齡,來了1個月,老公就得癌症,他就要走了,差不多46歲進來,所以中高齡很多狀況。那十幾年前也有一個,是因為失業半年,年齡在三十多歲左右,我們就留他下來到現在,那也經過協會一直培訓。可是這種也屬於零工,但不應該屬於這個,應該是擴大就業項目補助的進來,現在是不是可以增加這樣的模式。再來是時間上拉長,去幫助到這些人,因為他們有一段時間可能小孩子還小,等他長大,大概小學以後,就大約三十初才出來,可是沒有一技之長,是不是可以朝這方面來規劃。

訪問者(男):請問這些工作機會是你們創的還是?

受訪者:這本來就是勞動部有的,我們只是看到協助他去申請或協會有需求就去申請。

受訪者:因為都是弱勢申請的比較多,但是不是家庭上是身體上的,當然資訊訊息、機會知道得比較少,多是我們幫忙的,但是來我們這邊上班,幫忙主動做事的就沒有很多。

受訪者:其實三十幾歲進來、擴大就業的積極度是很高的,我覺得他很願意學習。有的就胡里胡塗過,半年就這樣浪費過去,我覺得很可惜因為政府的資源來的不容易。

受訪者:真的很積極的人不會想說我只做這個半年,因為半年後又失業了。

受訪者:我們機構教他,半年說實在對他的幫助不大,那如果時間拉久一點,整個政府的政策稍有改變,比較好。再來是年齡降低一些,不一定是中高齡、單親,覺得那些人本身身心狀況不是我們能輔導的。像我們之前,有人每個星期一來送飯就在哭,整個綺芬都不好,身心是有狀況的,政府就要我們輔導他,但是我們自己都欠輔導了……,哪有能力,政府應該要修正。基本上是政府作就業與福利這塊跟中央的連線做得很好,只不過政策面……。

受訪者:但是我們現在討論得好像都是針對勞動部的,這些政策都不是社會局的?!

受訪者:都可以建議送去啊!開會的時候可以了解一下，因為這都是屬於勞動部的。

訪問者(女):就像先前說的，這個報告不只是給社會局看，而是整個部會都會看，同時也會把意見呈現給勞動部，所以其實也是我們想要知道的内容

受訪者:他們錢很多，現在教育部也把錢補助高中生畢業後不要馬上就學，而是先就業。先有實務面，再去學，我覺得這個很好，那既然這樣，勞動部是不是把錢花在這裡的時候好好想一想。

受訪者:我非常贊同，就像就業也是一年用下來，正順遂的時候，合約到了就要換了。然後再快要結束的前幾個月，又開始要找新工作，反而就無心在原本的工作上。

受訪者:我覺得三十幾歲的那個最強，鼓勵他培訓，本身也很願意學習成長，不然用多元的高齡電腦不會又看不清楚。

受訪者:其實現在中高齡的也不太需要輔導他做什麼或就業。

受訪者:有些老人家只是要他們掃地就很累想要找椅子坐，哀.....。

受訪者:當然好的也有不然就是要自費，他不會再多派人來。

受訪者:我覺得在 35 歲上下這個年齡，學習的成長空間是很大的，如果是中高齡的話限制很大。

受訪者:我認為不用限制年紀，因為有的雖然是中高齡但也很好用。

受訪者:年輕的人要找工作，只是說這些路是需要他們，年輕人找什麼工作都可以。而基於政府的觀念是他們找不到工作，所以才需要就業(服務)

受訪者:針對就業這塊，我們也服務外配，陪同他們找工作。因為他們年齡都比較輕，找工作後的錄取率都非常高，很多工廠都要用他們，但是相對來說福利就沒那麼好。以我們陪同他們去工廠，會開條件，例如日薪、時薪多少、休假、請假要怎麼扣，這樣我們幫他們算下來平均一天不到 800，最多也才 7 百多元，我想說天哪怎麼這麼低，那最高頂多含加班一天也才達到 1000 元，他們一般都比臺灣的時薪還要低，這是他們碰到的問題，針對外配團體啦!而且都是中小企業居多。他們工作機會多，工廠很喜歡用他們，但一定要配合加班。

受訪者:這些人不願意休假，想要多賺一些錢。

受訪者:現在實施一例一休，很多工廠不能強迫加班，以至於這些外勞，很多空檔的時間不知道要幹嘛。其實也不能讓他們太閒，會有事情發生，會跑去喝酒之類的。那是否開放給這些果農，他們很需要這些人幫忙做零工，不然他們也是私底下做，就算說不行，還是會，我覺得對他們很不公平。應該請政府思考一下在例假日時，讓這些果農的這些權益，他們可以去那邊，只要他們的雇主同意。不要偷偷摸摸，到時候發生事情很麻煩。

訪問者(男):總結:

1. 年輕、有工作能力的，不管是本國籍還是外國籍甚至是外勞，市場上對他們的需求還是存在的，其實真的需要幫助的又是中高齡，那中高齡的又很難用.....，問題還是存在，婦產本來就是要輔導這些低社經地位、弱勢、中高齡的，但是他們又不好用.....。

受訪者:所以說這些培訓、教育的責任不應該歸到協會。要用這些人應該要有一些教育、培訓，等可以了再下放到協會，否則協會一直在培訓他們也耗損了協會的一些能量，等到好了、可以用了，這些人就要離開，他們也學不到東西。

受訪者:因為沒有幫助他去建立說這半年可以做到什麼樣的工作，那接下來又要去找，就變得更弱勢。

受訪者:而且原單位雖然有這個計畫，但不能聘用原來的人，所以這個資源很浪費。

受訪者:像今年有遇到，來我們這邊上班，我覺得很 OK，所以我就指定要他來上班，他們就說不行，說已經來過這邊，不能再來，就要我一直再找人，我就不找，到 9 月份說你叫他來上班，明明之前就說不行，現在又說可以，而且是多元、就業中心派來，我就覺得是內定，他們要不要就看承辦人員。

受訪者:就非常不好使用，雖然這個政策利益是好的，說要幫助中高齡就業，減少失業率，但就整個社會面來說是浪費。

受訪者:對他來說是帶著傷痛離開的，但到了 6 個月、一年，就勢必一定要離開，他這段時間是有得到幫助，可是也感覺是被利用的，那通常離開我們也會很傷心，平常我們培訓就是希望可以成長的發展，但就是告訴他們，每個階段就只是一個階段，結束就沒有未來了，要重新開始。

受訪者:希望可以連續聘用。

受訪者:希望整個政策上，勞動局勞動部應該要跟我們結合，真正要幫助他們的話，要讓他們持續做，而不是說我已經遇過你，已經有得到一些幫助，就要自己站起來。他們願意出來就是一個機會，需要肯定，我們(專業人士、社工)會評估，可以了再轉介或是讓他單飛、輔導他創業。那有一些就可以繼續在我們的組織裡面服務，培訓發展改變，這樣子才是有希望的就業關心。

受訪者:希望有機會是跨部會的整合，不然大家各做各的，我們看到問題了，可是大權握在勞政的部分，我們怎麼說都沒辦法接軌，最後我們很努力阿，但是他們就是要看數字，告訴別人輔導過多少的人來到我們的就業職場，多少人沒有失業，達到主要目標。而我們也會配合，但配合裡面是在激勵培訓那才有意義，不然到時候大家都覺得不好用，那也不會有數字出來。

受訪者:導致很多人不願意出來，不是中高齡人口的問題，而是說一年我可以了，但是不能續聘，要叫他們去哪裡。如果去別的地方又要再培訓一次，這樣的結果對走過的人就是一直遊走，不然就是失望離開。他們會消極面對就只為了這一點錢，其實是讓他們向下走，這個問題大家應該要去正視。這個政策很好但是在實務面、操作上做起來還是有困難，對人性沒有幫助。

受訪者:有些人會覺得說我只能做什麼事，不會再做別的事，例如掃地、幫忙寄信，會覺得不應該他做。

受訪者:是勞政部分管理有問題，他們就設定我們用的單位會吃定他們，所以申請的時候做這個工作，你如果不是純粹只做這個工作，就會違法被記點、稽核時，找多元就業人力來問組織對你好不好、有沒有碰到什麼問題、有沒有什麼不該做的事啊等等，而組織的人不能在旁邊，有一些有心人或沒有經過市面的人，講的都是負面的東西，勞動部就會對這個組織記點，那最後這個組織機就沒有人要用，雖然當時是好的結果，並沒有太大的幫助，應該就是整個問題，可是在執行上沒有看到里程、這些民眾的需求，而只是一個制度。

受訪者:應該要釋放權力給我們管理。

受訪者:其實他們覺得是在保護勞工，但用這樣的方式真的.....。

受訪者:例如我們說使用這個就業人員他的工作地點在哪裡，他會隨時來搜查，如果來了沒有看到就業人員，單位就會被記點。等於說他的工作地點在這，結果他不在，所以不能派他出去幫忙。

受訪者:有時候我們有活動要出去，但要事先大約 2.3 天前報備，如果很不巧出去那天被抓到，就完蛋，非常麻煩的事。

受訪者:其實有很多機構反應說人力非常不足，當然政府要調配人員，想辦法協會與政府要共創雙贏，讓我們女性就業力能夠提升。

受訪者:但現在政府又推一例一休，這個政策一出來，很多單位就不要用了，因為假日上班算加班，政府規定就一定要休息，不然就違法。政府的政策要根據社會上需求來做，而不是憑空想像，這樣跟真正在使用人力或制度的人都完全搭不上線。

受訪者:希望有正常穩定的機會給他們，我們應該一起想想如何突破，這樣才是真的幫助就業。因為負面的東西，大家在實務上非常的清楚，弄得頭破血流，可是我們還是要從裡面找到真正對就業上面有利的地方，才是我們要努力的目標。

### 就業部分結束

---

訪問者(女):第二個部分是有關家庭狀況，包含可能遇到的家務分配、家人之間的關係等等，那比較常見的困擾有甚麼?如果有這樣的個案，通常協會會如何處理?

訪問者(男):補充說明在問卷上看到的，其實婦女在家庭的困擾有 3 個，第 1 個要照顧小孩，第 2 個要照顧老人，第 3 個家庭之間的關係，例如跟先生/婆婆/小姑之間的關係有摩擦/困擾，那在這方面有沒有比較特別的經驗?那.....我先請教一下大家在協會裡做這方面的資訊多不多?有沒有人來協會希望只是說說話因為在家裡很悶。

受訪者:會來協會說說話、喝喝水、咖啡，志工陪伴一下，做一個紓解。就只是需要一個喘息的地方、有人可以聽他講話、抱怨一下。

受訪者:因為他們基本上還是要上班，時間不多。

受訪者:會有時間來這裡傾訴的，大部分都是打零工或早餐店的，時間比較有空的來這邊轉一下，時間到了就要去接小孩。那其他一般都是在上班。

受訪者:我們協會比較特別，都是做單親的媽媽比較多，所以他們比較有機會帶著孩子一起來協會，來跟社工溝通婆媳問題、教養方面的問題或是本身經濟上的一些困境等等。這樣的功能很重要，讓這些婦女，不一定是單親，知道我們從事婦女相關的事情，如果職場上失意，會透過社區內的婦女團體能夠給他們一些指示。我們這裡比較特殊，因為我們服務的是外配。

受訪者:說實在有家庭狀況的是少數，那大部分都要上班，很少過來串門子，真的會來的都是身心有問題的。那我們碰到的這些外配，先生多為中高齡。我很疼惜他們，因為他們很認真在工作，在他們的領域裡也小有成就，可是老公因為中高齡大部分都沒工作，又會有一些健康狀況還嫌東嫌西，我都會替他們捏一把冷汗，不知道外配甚麼時候會丟出一顆炸彈說要離開，結果真的很多都說離開，但都會先悄悄過來問我怎麼辦，那我會跟她們的先生說，但先生都認為不是他們的問題。

受訪者:剛剛提到一個是照顧的角色一個是關心，我覺得在外配的家庭狀況，不是只有照顧小孩、老人，而是整個家庭都要照顧，等於是照顧整個家族。會發現說只有婆婆會去撿資源回收，男人都不工作。會想說協助外配的同時，有另一個力量來督促家庭的其他成員包括這些男人，因為他們很辛苦。那就去年服務統計的資料中，離婚跟喪偶的占 60%，維持婚姻的只有 20 幾%。那就會想說這些單親的外配如何帶這些小孩，不然就是沒有爭取小孩，有些知道說主動提離婚需要付贍養費，那也寧願這樣走出來。那我現在碰到另一個，已經 8 年沒有關係了，各自居住，家裡平常有精障，現在想要離婚，但男方不肯，要討回當初娶她的費用跟贍養費。如果男方放女方走，家裡就沒有經濟能力，所以我覺得說起來很痛心，也不知道該怎麼辦。

訪問者(男):如果外配有想要離婚的意願，可能才有政府的機制可以介入和評估，因為很難評估說一個家庭的男生都不工作要給他什麼處罰。如果已經牽涉到法律的問題，即使有離婚的意願，假使在這個家庭裡受到精神上、身體上的壓力非常大，即使已超過能負荷的.....。

受訪者:也因為這幾個案子，讓我想到說當初外配的趨勢，其實他們是很有能量的，他想要往上爬，很努力學習，也願意出來工作，可是先生出不來，我們也很擔心。離婚率一定會升高，可是現階段有沒有可能靠政府的力量、政策，讓這些人可以一起出來工作、教育。就我所知，剛進來移民署有做幾個小時的家庭教育，可是聽一聽之後，我們現在最近就碰到來了 2 個月，先生表面上跟我們接觸都很好，可是 2 個月之後就完全不一樣，感覺就是 2 面人。有沒有可能就是有一個政策或行政命令，讓他們就是一定要接受多少小時的婚姻教育或家庭教育關係或當中一定要接受新住民的家庭服務的教育點數。我認為行政命令裡面要男人要求要出面要不然就是要罰錢。

受訪者:其實這邊很多據點,但是這些據點政府都沒有給我們授權或公信力,希望政府給公信力。有一個大陸人,已婚半年就來我們協會,我問她說怎麼知道我們協會,她就說老公沒有給費用,帶我去他老公的公司,我自我介紹他不理我,我說我是臺中市政府委託辦的一個服務關心據點,瞬間變臉叫我坐下來喝茶。可見公權力的介入很重要。問老公說為什麼不給他錢?他說因為很多工作要她幫忙做事,她都不做,說自己是老闆娘又不是零工為甚麼要幫忙。天哪!後來協調好1個月給她1萬,到第3個月沒給又來哭訴,又說一樣的話還說嫁給他已經很委屈。她的觀念很奇怪,我就要她趕快生一個孩子,生出來後,說要帶孩子甚麼都不做,老公還請一個外勞幫忙顧公公婆婆。那為什麼老公要給她錢。半年前來找我說要自己創業,要政府借他錢,當然不願意,要有一個規劃才行。最近跟他說要老公喜歡你就要表情好看一點不要都沒有表情。希望政府給公信力,才能做很多的事情,如果政府不認同,那這些據點根本就沒用。像3年前的時候移民署要我安排一些工廠讓外配的到那邊上班,他有在關心他們上班情形,就有效果,真的就是一家一家去關心,媒體還來照相,就會有公信力,這樣也比較好處理家務事。

受訪者:我們有一個外配也是,他婆婆把小孩子通通帶走,就不給他,他怎麼說都沒有用,出現的時候,警察就要公婆趕快把小孩子還給他。其實警察也不想理他們,希望政府給我們一些力量。

---

訪問者(女):婦女團體發展的第一題:在婦團工作的經驗裡,有沒有哪些地方遭到阻礙覺得困難執行,希望政府提供什麼幫助?

受訪者:我綜觀覺得女人要照顧小孩、老人、家庭狀況,其實每人宿命不一樣,照護者就是要照顧人,那長期以來,等我們老了以後不知道有沒有人來照顧這些人,這就是問題。現在長照就是要落實,知道長照現在一直在推,希望說可以顧慮到我們婦女的想法滿意。

受訪者:長照在做公聽會都沒有邀請我們婦女團體參加。就是說長期以來一直沒有推長照,但是我們已經在關心這塊,因為我們一直是照顧老人、小孩,都沒有聽我們的心聲,覺得比較可惜。其實我們也希望有人來照顧我們。

受訪者:現在政府不知道說到底哪裡是真正在做照顧的行業,從字面上來說或上網查詢唯一只有社區關懷照顧,但是進去後多跟社區發展協會結合,現在他們必須要先找一個系統,才能開始。但是外圍真正實質在做照顧的(已經做了10年),不在他們搜尋裡面。

受訪者:長期以來我們這些婦女團就默默地在照顧老人、小孩，結果政府真的要做這一塊，但是找不到我們，也沒想到要找我們。

受訪者:其實是說財團找他們，而不是政府。像是我們社團去送案，政府不會審核我們，而是財團。

受訪者:他們就是看到，假設我現在整個包裹給你，那你能不能做，有沒有能力。那財團就是有能力的也有錢啊!每個階段都可以做得很好。

受訪者:其實給我們，我們也是會做，可是沒有那些資源我們怎麼做。

受訪者:當然一開始我們沒辦法跟人家競爭，因為現在都是包裹式的一個模式。

受訪者:一開始的公聽會邀請的廣度是不夠的，根本沒想到這個，只有想到他們需要的，覺得在做政策的這些人很狹隘，沒辦法達到全面性。其實做長照的那些協會，他們就已經想到說將來要怎麼跟財團競爭。

受訪者:但有的就是私底下集資，可是集資也是有限。

受訪者:在臺灣現在要說長照，如果以臺中市來說，第一個想到的會是哪一個?

臺中市有幾百個、幾千個團體，大家會想到是誰，如果不是基層而是中上層的會想到是誰?一定是弘道嘛!換一個角度想，我們有沒有辦法自己去爭取到，就是說他們做他們的部分，我們做我們的部分，這樣集結才有辦法進到系統裡面去。

受訪者:上次去自己去參加說明會，聽到副市長說政府要整合社區(身障、老人、小孩)，現在有托育一條龍，之後會有托老一條龍，會整合托老托育一條龍。我覺得他說的很棒，結束後我跟市長說，你說的我真的很高興，我們團體都有做，但是我很鬱卒，因為你都沒有邀請我們來聽，都邀請學校、醫院.....。

受訪者:我們有一次遇到市長，那針對婦女團體長期以來都是在照顧人，那為什麼都沒有邀請我們?說其實他們以後會，而且姊妹應該要互相告知一下。

受訪者:那副市長跟我說每個人都知道長照 ABC，裡面還有很多可以做，也可以做輕旅行，一些較健康的老人可以帶他們去歌劇院，也是一種療癒。現在就是希望大家可以集思廣益，想一些

比較好的方法。可以開全國聯合會輔導、做培訓，讓這些婦團整合起來一起上課，在分發下去，如果就只有幾個縣市在弄，效果不大。

受訪者:我建議:第1點在婦團中有服務單親、外配、老人，是否說可以每一個領域都做分開培訓，因為有分培訓的課程跟輔導。再來是說，會凝聚、支撐我們同質性領域的社團，大家感情更好。第2點錢要釋放下來，整個經費預算在分的時候婦團經費最少，就不重視我們。我們臺中市倡預型的協會很少，希望可以培育出倡預型的社團，能成立且各個領域都能培育出來。說實在我們大家都很有衝力，希望把事情做到最好，眼光不要只放財團上，有失公平。

受訪者:有另一個建議:覺得評鑑太多，很多婦團專業人力很少，每次評鑑大家都會人仰馬翻，是不是可以分領域，有一個輔導小組，知道老人有，但是婦團沒有，再細分成單親或外配，且評鑑方式要統一制式化，馬上開會馬上做，大家成長力會比較高，制度也比較好。

受訪者:臺灣婦女全國聯合會，1/6 開理監事會，會正式提案，統整這些婦女團體，一起照顧，那個力量很大。

受訪者:何碧珍秘書長，現在還是行政院婦權會委員，那天我跟他反映一些事，比如說社區照顧婦團據點竟然不能申請 2.0，我是覺得有甚麼意見可以直接反映給碧珍，他們開會都會直接遇到衛服部他們，會直接跟他們反映。

受訪者:建議:可以常常開交誼座談會，因為之前與呂處長有做一次面對面溝通，就馬上幫我們解決問題。

受訪者:我們有感受到一條龍、托育做得很好，像是坐月子，有補助費來替換坐月子的費用，我不要錢，就是請人幫忙送月子餐，覺得有心在做。

訪問者(女):有關婦團有甚麼建議或是希望市政府幫忙?

受訪者:現在每一個公部門都有志工部，我們社團徵志工，就會被嫌說很辛苦，要變成專業，要寫報表、打電話，覺得無力。認為志工部就找替代役就好，為什麼要跟我們搶志工，會做的也是那些人。我們不能否定他們招志工的用意但要要求他們有功能

受訪者:臺中市市長希望臺中市成為志工的城市，那我們要如何提升協會，要自我要求，經費給我們，要怎麼培訓志工甚至福利要怎麼分配，很重要。我們可以要求市政府給培力。

受訪者:希望請市府給我們的志工團,像守望相助隊一樣,生日或其他日子時,撥一些經費下來,讓我們用。給一些福利,不要只有保險,要提升各社團,就需要資金的來源。

受訪者:要跟公部門福利相當,我們真的在做服務,但是招不到志工。

受訪者:志願服務隊在臺中已經行之有年,做了很久,可是現在更變本加厲,一直要我們填寫表格,又沒有補助,要求很多。時數要到才能申請保險費,整個對志願服務沒有福利。

受訪者:我們分2種,一種是有志工證一種沒有,叫自保(險)。

受訪者:我們早期做得很好,但是福利都沒有增加,反倒要求一直增加。

受訪者:現在有一個招標案,給朝陽科技大學去做,他們在學校有輔導小組,一個輔導小組到每個協會去輔導,要先上網填表格,但是輔導小組都沒有出來,他說要申請,不會打電話過來幫我們寫嗎?我們這些比較不懂資訊,他說要申請輔導小組(祥和小队)來教你如何上網填報表,你都沒有填,要被記點,沒多久就要退出.....。

受訪者:其實現在志願服務工作應概要放到照顧部分,真正人力銀行要發揮作用,因為臺中市現在有祥和計畫的有1萬多人,人數很多,這些志工能力,不管服務品質如何,他們有一個制度,受過2個訓練後,有服務志願紀錄冊,登記服務紀錄時數,那這些時數到底有什麼用?不是一年只接受一次的表揚,3年300個小時給一張榮譽卡,去一些觀光景點有優惠就這樣。真正要鼓勵臺灣變成友善的志工人力國家,這些人力的儲存、登記之後是可以兌換的,特別是進入老人化國家,例如我們現在做了3000小時,之後是可以兌換3000小時,這個是共享。那有一些比較大的團體有這種模式,但是沒有徹底執行。如果不只是臺中市,整個臺灣都可以這樣做的話,就會有很多人願意參與,就可以減少經費的付出。有觀光景點優惠是鼓勵階段,等真正到了志願服務人力應用的成熟階段,就變成供需可用的。或是以直系血親的方式,像我在臺中工作,媽媽在臺北,可以把我的兌換給媽媽使用,所以一定要有一個人可以做這樣重要的事。也應該要把照顧小孩、老人、身障的服務時數登入進去,至少他們都是受過訓練,有領到志願服務紀錄冊的,是單位認同、政府認可的,因志願服務紀錄冊是內政部發的,而不是我們自己發的,所以說這個制度、系統要真正落實,那對臺灣整個照顧人力、人心的熱誠度、希望度就會很不一樣。

當然,因為要修改志願服務法很複雜、很難,如果衛服部有這個系統大家整合就會很容易。現在就應該開始且追溯以前時數,會讓整個臺灣很不一樣,減少龐大的成本開銷。

受訪者:補充:說到中央政策面的問題，講到地方，像我們豐原卡，會聯繫商家，買東西就可以打折，或是拿到小點心，覺得用這樣的方式也不錯。

受訪者:以前有做過，只要有服務紀錄證，到我們合作的友善商家(約有幾百家)，去響應，都可以有打折或另外送一份點心，但沒有真正落實長久的推。那這個在政府裡就應該要有一個機制，那前面說的就是一個系統，可是因為我們在政府裡工作太多，根本沒有辦法，所以希望有一個機制來做這一部份。再加上前面人力銀行的部分，這樣臺灣人就會很有愛心、很喜歡當志工，想法就是可以用就用，不能用就幫助別人，這樣就是一個很好的自我幫助自己也幫助別人的概念。

訪問者(女):那除了志工之外，有沒有哪邊需要市政府幫助?像是婦團的推動上面或營運上?

受訪者:經費還是最重要。

受訪者:應該每個社團都要有固定的人力幫忙。

受訪者:我想臺灣婦女團體聯合會當然這段時間會跟他們配合，且在全國約有 20 個左右的聯盟，大家互相幫忙，運作不錯，感覺很好，但畢竟是中央的，也希望臺中自己的婦團有一個溝通平臺、聯盟。像是安排跟社會局局長直接溝通。也需要在地的團體合作，並整合、督促政府真正落實，這才是最重要的。

受訪者:有一提案:上一屆有性平的委員，那希望這屆也有，可以跟大家一起來打拚，聚會時，多聽聽基層婦團的聲音、困境，如果需要市政府的協助，可以有直接的管道。因為一直覺得臺中市選的性評委員都是屬於學術性的，是教授很好，但是沒有跟我們站同一線。而我是從基層起來的性平委員，跟大家很熟，就比較了解現在的狀況。像上次我們性平、婦團開會，尤美女提出追訴夫妻財產制，其實也就幾個婦團在那邊討論，發現真的有需要，就有這個案子，才會改變。那也改變了 6 千多個家庭。所以很重要、需要這些在第一線幫忙的大家，才能很清楚知道狀況及指導。那也希望明年可以續聘性平的代表。

謝謝大家

焦點訪談會議紀錄

時間：1/7 9:30

地點：ISIT 咖啡館

對象：一般婦女

主持人：

我們接下來會依照提向來詢問，第一像是就業部分，臺中市政府希望了解婦女及周遭親朋好友在就業部分有沒有遇到一些困難跟狀況。再根據你們的需求，希望市政府給你們什麼樣的幫助。

受訪者：

我本身是一個企業主人，所以我碰到的一個工作情形是說，第一個現在請不到適合的人，現在年輕人培訓很快就走了，因為我做的是傳統的產業，然後第二個針對婦女主題的話，我最大的困擾是臺灣很奇怪，若要請外傭是需要老人家一定要躺在那邊才能申請，像我們本身就很忙，經常要跑國國外，老人家在的時候我們有請外勞，我先生是獨子，娘家還有媽媽，我要照顧三個人真的很辛苦，當時有請外勞，但我們還是心力俱疲，三個老人家走的時候，我們也突然沒有外勞，我們就變成蠟燭兩頭燒，我就很懷疑我們政府歷代輪替以來，為什麼一定要限制說要老人家躺在那裡，不能自理才能請外傭，為什麼不能托工，只有臺灣的薪水跟本島是一樣，福利也是一樣，這樣會減低我們的競爭力，當初如果臺灣弄一個加工出口區，把外勞引進，你弄一個區讓企業可進入的話，臺灣不會那麼慘，一般來說製造業低於 25% 的話，這個國家是非常危險的，臺灣線在已經低於 15 了，我們相關產業都要外移了，第一個最大的困難就是說，對於有心拼的人限制太多，像是我有能力去做，為什麼一定要把我綁在家裡做家事，可是如果我沒回去吃飯洗衣服也是沒有人做有，太浪費人力資源了，我們可以請外傭來幫忙，那我們跟外傭也很好，將心比心把他們也照顧的很好，對他們來說也是一個就業機會，對我們來說幫助也很大，平時在外面工作十幾個小時，回家家事也都還是要自己來，我覺得臺灣的婦女是最辛苦的，我們在大陸、印尼還可以請外勞幫傭，唯獨在臺灣的限制很多，希望勞動部可以知道民間疾苦，我今天出去上班，家裡有兩老，一定要有人來顧，當初 70 多歲了，老人家有心臟病等疾病，但是卻不能請外勞，我雖然可以請得起本勞，但是本勞都不做呀，我現在打掃要自己打掃，想花錢請人來掃也請不到，這是我現在在工作上遭遇到的困難，那我的侄子在南區，原本大學畢業，現在在做臺中七期（一間公司）的秘書，類似輔助管理員，他生產的時候請六個月的育嬰假，現在還是有很多的不平衡，我是覺得政府應該真正去瞭解，像是辦這個座談會我是覺得很好，可以聽到不同階層的聲音，像我是碰到老人家照顧的問題。

受訪者：

本勞是可以請的到，但是因為太貴了，因為我有蠻多朋友退休了可以想找工作都找不到。

受訪者：

本勞要到哪裡尋找就業，我們想找的也不知道要哪裡找人，希望政府有媒合的平臺。

訪問者：

所以你們剛好有本勞，家庭有需要一些服務的空間。

受訪者：

像我們的朋友也是這樣子呀，退休的時候找不到工作，想二度就業的人，有一個前言就是不要時間太長，因為他也需要照顧自己的家庭，希望可以媒合在四個小時或六個小時，不一定要滿八個小時，大家都可以接受，像是我有一個朋友本來是老闆娘，他因為身體不好就換去自助餐廳洗菜，不是因為缺錢，他也不想每天去遊山玩水，只是想為社會貢獻，但也找不到適合的工作，就只有找到去自助餐洗菜洗鍋子，工作時間很彈性，因為還要照顧家人，他早上八點去工作十一點就回來了，要照顧家庭，晚上就不上班，他要找這個工做也找很久，所以我也想說政府假如能夠開一些這種媒合的平臺給二度就業婦女及雇主有溝通的管道，我覺得很多人還是願意做，當然跟年輕人的體力還是不一樣的，四個小時六個小時是可以的。

受訪者：可是我覺得五十幾歲退休年齡在做清潔工作真的很辛苦

受訪者：但有些人會做的人表示身體很好，年紀大不代表體力不好，有些人四五十歲已經生病，有些人七八十歲還可以娶老婆，願意做的話表示能力夠才會想要做呀。

訪問者：那培瑜你對於這方面的議題有沒有什麼樣的想法

受訪者：我覺得在就業方面的困難點是，比如說像年輕人的話就是孩子的問題，我覺得每個人在能夠賺錢的狀況下一定會想增加收入，只是在於多寡是否滿意的問題，所以說依照年齡層的部分不同會有孩子的問題，所以我覺得孩子的問題的部分來講的處理方式，其實我覺得在社區的部分是可以做的。因為像我自己本身曾經是社區媽媽，因為我們可能有不同的休息時間，那比如說社區媽媽的部分，孩子們他們回來，我們一定要送。像現在好了，以小孩子的教育來看，第一個收幼幼班的學校變少了，那是跟學校補助的款項有關係，所以很多的補助變少，所以幼幼班小朋友相對的減少，但是其實現在生育的部分也呈現 M 型的狀況，要嘛就是很老才生，要嘛就是很年輕的時候生，那很年輕的時候生，一定是經濟狀況的問題，他勢必要把孩子送去學校，年輕人生孩子有個最大的問題在於第一個常識不夠知識不夠，但是又面臨要賺錢養小孩，所以說我覺得其實在這個部份來講的話，其實從兩個地方處理，在孩子的部分需要有一個正常的托育方式，那除了送之外，接下來我覺得是在社區的服務，社區的服務來講，他是可以集結不同的媽媽，像我們就是這麼做，譬如說我是輪星期一，那我們有六個媽媽，每個都輪一天，禮拜天就不要講，或是要輪也無所謂，那譬如說，今天小朋友來，我全部都送到我家來，阿禮拜二是算你，全部都送到你家去，但是這是經過大家都要有一個共同的想法跟理念，不要說這個媽媽是有問題的，我們還送去她家之類的，這一定要稍微的評選過。我覺得這是可以解決小部份的問題。那再來就是幼幼班的部分的這個區塊，還是在育兒托育的這個區塊，我覺得很重要，那畢竟一個年輕人有生產力，你讓他們帶孩子我不是說不好啦，只是你讓他們帶孩子閒閒在家裡，可是誰會想要餓死在家裡，所以我覺得如果在這個區塊可以把孩子處理好的話，其實她出去找工作，是有那個機會的，只是在於他的薪水的多寡問題，再來就是說，如果他在找工作這個區塊來說的話，其實說像你要找工作的平臺其實非常的多，像網頁上面也非常多的打工去，甚至像 1111 等等，只是說他要列出條件，那像很多他是屬於 part time 的網頁什麼的，其實都有，Facebook 上面其實也有很多很多的社團它是有很多可以就業的機會的，但是問到最後的問題就是你剛剛所講的時間上的問題，如果孩子它有需要照顧，或是老人需要照顧，他有需要煮飯等等，可是一般現在目前的就業的情況來講都是到六點，像六點來講就會有很多接送的問題或是照顧老人家或是煮飯的問題很多地方會卡住，所以說對地方業主來講是可以比較彈性的，那因為目前來講都是中小企業較多，事實上我是覺得這個可以有彈性空間的，就是他可以說好啦

沒關係你就到五點就可以先回去，但是當然你的薪水就是也要少算那個鐘頭，我相信大家都是接受的，所以說我是覺得在時間上面來講的話，中小企業在面試的過程中是可以事先先協調的，我是覺得差一個小時是沒有那麼硬。再來解決時間的問題上，像說可以薪水兩個人用，何謂薪水兩個人用，同樣一份工作它只提供三萬塊的薪資，但是我們可以把它拆成兩等分，拆成一萬五一萬五假設啦，那我們就拆成兩個時段，一部分做早餐一部分做下午的，其實也不是不行，但你這樣相對的可以增加就業機會，而且他也知道做半天是多少錢，他心裡也很明白，勞工心裡也很明白，但是至少他有時間可以

賺到一點的收入來維持他的生活。我覺得這是可以解決勞工所需要的東西。那再來就是說以婦女來看的話，一般來說結婚有小孩的在求職過程當中會被刷下來較多，因為它們可能會認為你很麻煩，就是你很麻煩，你的時間可能沒有辦法配合加班，那臺灣加班的情形非常嚴重，所以我覺得臺灣加班的情形這件事沒有處理好的話，我覺得會一直是個問題，可是我覺得可以用時間差去處理這個問題，就是所謂分早跟晚，可以分兩批人馬，譬如說，像我們來講，我們臺灣這邊是白天嘛，可是像其他國家是晚上，那像以前我們的作業方式來講，我們白天會分派工作下去，晚上睡前我們會把文件發布出去，他們那邊是白天會幫我們在我們睡覺的時候處理這些案子，換我們白天，當我睡醒的時候我就可以處理原本我們交代下去的這些案子，就是我覺得臺灣也可以用這個時間差的部分來做事情，但不一定要到這麼大半夜的，因為一例一休的關係會導致有很多需要加班，或者有些貿易公司會需要，但其實是有很多案子是有時間性的，你這不處理完不行的。但是如果依製造業來講的話，就要看量了，看單多或是單少，但是如果說像是一些單位的部分或是產業的部分是有時效性的，就一定要把它做完，那當然你要不配合的話很難，你一定要配合就變成自己很難過，所以我覺得這個大部分，其實現在上面網頁隨便點一點，其實現在很多製造業的，或是臺灣最多餐飲業或服務業，其實它們大部分的時間都是比較能配合的。

受訪者：

像我的部分阿，我是算比較大齡未婚的，對於你們剛剛談的那個結婚也小孩的工作很難，其實我也會面臨到同樣的問題，那我在前一個服務單位呢，服務滿接近盡快 25 年，然後我就被自願離職這樣子，因為那個事業體要結束，但是那間公司是五百千五百大，所以其實他其他的事業體也不會做互相調動的工作，因為對業主來講，這個滿 20 幾年的人來講，他可能走的是勞保舊制，所以他不願意再去支付那個部分，所以我們就進入到了第二階段的就業槽裡面，所以剛剛那個姐姐有談到說，針對已婚的婦女碰到的問題其實在我們大齡女子來講的話，沒有結婚一樣遇到同樣的問題，在我的求職的過程當中，我有遇到幾個問題就是，業主在剛我聊的過程當中，他覺得我的資歷非常 OK，但是當他靜下來在遴選人才的時候，他會有一個顧慮就是說我們的年紀比他大或是跟他相仿，這樣子對他來講在管理上，他可能會覺得有些困難，造成他怯步了。那剛剛那位小姐說到分兩個部份的這個，其實我覺得我也有想到這個問題，因為在求職的這個階段當中，我也有遇到我爸媽身體不舒服在醫院的時候，那我同樣是為人子女，不管有沒有結婚，我來是要去做像照顧長輩這樣子的部分，但是我照顧了之後我也覺得我不可能都一直在做這個照顧的動作，我也希望我找個人來代替我然後我去工作，這樣我的心才能找到一個的出口，這樣我會覺得說我希望社會中有個平臺比如說人力或是仲介，但是他是針對婦女的。因為在這個求職當中，我也有去嘗試找過短期的人力資源的工作，可是呢大境那個公司我發現整個氣氛跟你要的完全不一樣，因為很多工作坐在騎樓在門口抽菸，他想要媒介的都是製造業的工人，

那我們本來的需求比如說都是坐在辦公室的，那我以前的工作是採購，那根本就是不同的天秤，那他要介紹給你的根本就不同啊，你就會怯步了阿。他要介紹給你的就是工廠的製造業從工的阿，比如說彎下腰來做洗碗工、撿菜工，那你就會覺得很不甘心，因為你之前在自己身上投資的那些專業知識，你現在不可能做得下去啊，而且我還不到真正婦女的階段阿。我遇到的問題就是這樣。

受訪者：

其實各行各業有各行各業的困擾在啦，就像剛剛培好講得貿易商有時差的方式可以接受，因為我一直參加讀書會二十幾年，我都跟各專業經理人在談，我們有談到這個人力問題，之前我們的會計阿他因為要照顧她公公的關係，所以我也是有給他彈性工時，我對我的員工阿我都將心比心，因為我以前在上班的時候啊，是被歧視婦女，我雖然是一個主管，但是老闆聽到我要結婚的時候，他沒有經過我的同意就直接請一個人來了，然後所有個人都升薪水，只有我沒升薪水，就是叫我走啊。我偏偏不走，我就是做了這幾年然後我自己創業，然後他倒啦，我還在阿。我個人覺得啦員工當然友好也有壞，但我覺得勞資是要很協調的，我一直覺得我們公司沒有勞資的問題，我們現在都事全部交給我們小姐去處理，但是我現在一個最大的一個困擾，就是我在家裡的這塊，家裡大大小小瑣碎的事情沒有人幫我分擔，之前我想請外勞，我一直跟我先生講說，你現在趕快請一個外勞，因為我現在也都 40 歲了，你現在趕快請個外勞來照顧父母親來幫忙做家事，哪一天我累倒了，你還要請人來照顧我，你就慘了。所以在這方面，我覺得我們華人我們臺灣男人，先生這一輩的大男人二郎腿一翹什麼事情都不做耶，我們回家做得要死，但是要改變他們的觀念很難，下一代可能還有辦法，但是在我們婦女這一代四年級五年級六年級這一代算能力很強的，他們肯吃苦的婦女很多，我也是屬於很高齡的，我現在孩子還在讀書。所以你這樣子讓你這些有能力的婦女婦人能夠去從事他最專業的東西我們說經濟效應嘛，如果可以有人來協助他所謂這些洗衣服打掃煮飯的這些事情，讓他回去沒有後顧之憂，這樣有甚麼不好呢？然後可以增加很多就業機會，我覺得這樣很好啊。阿其他的大場面的產業我就不懂了，但是傳統產業跟貿易商的性質是一樣的，但是我們在訂政策的時候，你現在是不是，這不叫批評這是我的想法，我們這些立法諸公啦他就是用他們以前的舊思維來立法像周休日，我就跟我員工說周休二日有什麼不好，我可以休息我最愛休息了，我可以得到充分的休息又可以賺錢有什麼不好？重點就是說你配套是不是要做好。不然我現在一例一休要下去了，醫護人員怎麼辦，病人誰來照顧，所以你整個配套措施要做得很好。那你現在是什麼科技時代了，依我的觀念啦，你把你的工作做好，你可以不用去上班，你帶著電腦可以把我國外的 email 回好我都好，行動辦公室，你現在如果是製造業的話一定要現場那沒辦法，那如果你今天有這個能力，你今天都是在負責聯絡國外的沒有關係，你 10 點 11 點 2 點 5 點要下班都沒關係那是你的事啊，你只要把我交代的事情做好，這樣不是很好嗎？大家都很好，你在家裡又可以照顧小孩。這是我的觀念啦。但是這個需要透過教育。

主持人：

關於就業的部分先到這邊。接著我們帶第二梯的討論。就是有關於家庭狀況，那主要是各位小姐們在家庭的方面有沒有遭遇到那些問題？譬如說剛剛袖珍他有講到說他家庭裡面那個家庭照護或是家務的部分希望能夠得到支持，就是他遇到一些困擾，那關於家庭生活的部分有哪些困擾的部分，大家可以分享一下。

受訪者：

我個人是沒有甚麼太大的問題，因為我個人是跟我公婆住，我覺得是可能我也不太白目，所以跟他們相處是滿融洽的，但是我覺得依照我朋友之間他們遇到的問題是他們想出去工作，但是家裡反對，就是屬於傳統型的，但是另外一種是他們是經濟獨立的，但是家人不允許他們工作時間太久，就是覺得他們不能太拚，但這個時候不拚什麼時候拚呢？這是一個很矛盾的想法，而且是只針對婦女。對阿人家明明也是有很好的工作能力阿，甚至是說工作能力比另一半更好，但是你卻不要他太過於打拚，原因是因為他需要回家照顧孩子，但是老實講今天是結婚又不是嫁去你家，今天是結婚，我們是各自擁有，所以說他們遇到問題是連結婚也扯出 M 型的狀況，那你就非得要住在另一方家裡，其實大家最好的狀況其實是大家兩個人都共同成立家庭之後，兩個人共同成立文化，就是新的文化，這樣或許可以互相體諒，但是只是如果說他們跟公婆住的話，並不是說不好而是說，老公來講的話，他沒有辦法得到一個很好的協調，我覺得因為老公他還在他原來他原生家庭，那他會很用他原有的一個生活習慣，殊不知女孩子到另一個家庭，他很需要一段適應的時間，我覺得是要的。所以其實這個不能說成公公婆婆不好或是媳婦不好，其實只是中間的這個所謂老公的這個區塊他沒有做到很好的協調。所以我覺得家庭父老的部分，我覺得像是婆媳之間的問題之類的或許現在比較少了，但是我覺得在協調度之類的還是要再多加強的。那其實適當的話，我甚至覺得說人總是要進步的，像公婆其實有時候也需要上一點社服課，因為像帶孩子這個區塊來講，新現代帶孩子的方式跟以前是不一樣的，你不是把他帶大就好帶安全就好，事實上還有很多軟體的東西需要再去增加的，因為孩子現在其實是最大的社會問題，小時候如果沒弄好，長大處處都是問題，所以說像我們現在年輕人自己成立一些私人的聚會等等，我們都是以基礎教育為優先做為一個出發，讓我們的孩子出去不要是問題，是一個最大的基礎點。他遇到霸凌懂得反擊，懂得保護自己，而不是說，出去的時候會吃了虧，這個我覺得都是從基礎教育做起都是很重要。所以說在政策之助上面我覺得政府來講的話需要更多的一些教育方面的，因為不管是怎樣的人他都是需要進步的，包括像剛剛提到坐公車的問題，我就覺得很厲害，其實像 APP 很厲害很方便，當然你問人也可以，但是 APP 很方便。再來就是說我們剛剛講的，所謂社區的部分，怎麼去做個連結，其實有時候政府並不是做得不好，而是政府是屬於大區塊的東西，但事實上臺灣小區塊的東西全全勝於大區塊的東西，很多東西會出現，所以說導致涵蓋很多東西就會很困難，並不是說政府他不願意做。我是覺得有時候小區塊的部分他們之間再做一個抗衡是有困難點，所以說我覺得在宣導的部分，或是說在協助成立這樣子的一個所謂的小社團的功用我覺得很重要。包括像我現在遇到最多的問題是很多的媽媽在帶孩子的部分是有狀況的，而且甚至有問題的孩子越來越多，我們主要問題是說，像安未市政或是互動政，像我在處理這方面的問題，真的在我手上的真的非常的多，甚至還有很多注意力不集中的，早產的部分，這個是因為大環境的關係，不管是飲食上面還是生活習慣方面都會造成很大的影響，包括糖類的部分，反式脂肪的等等，但是我覺得這是需要受到教育的，包括我們這一兩天遇到一個很特別的就是，哇~這天氣很浪漫喔，花非花物非物，這叫霧裡，這是會攻擊心肺跟心血管的，這種重金屬的部分他是會主動攻擊的，不只是讓你不舒服而已，所以其實我會發現到說相對來講真的看起來現在學歷好像是很高的，但是我覺得常識上面是真的很缺乏，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是可以幫助一些是還不錯的。

受訪者：

我是覺得今天這個主題阿，是針對臺中市婦女的生活狀況調查，那與其說這樣不如說針對婦女的生活需求做調查。因為啊像我是之前工作臺北，我已經在臺北大二十幾年，那大概這五年來我就是兩個城市這樣子跑，那兩個城市讓我比較的話，我會覺得說，很多在生活常識和知識面啦還是有落差，儘管這幾年來很多公共建設已經到達一個水準，那像比方說婦女的部分一些觀念的宣達或是婦幼照顧的部分啊，臺中市是比臺北市還落後很多，而且啊比方說在電視的宣達或是有一些公共區域的宣達我是比較少看到，但是在臺北市活動的時候，我是常常看到，比方說交通的部分啊，就會比較針對婦女的部分做一些區隔或是做一些小小的善意的照顧等等，那臺中市的部分我就比較少看到。那因為還有在之前不久，我就有看到林佳龍市長他要針對婦女做一些宣達的動作或做一些個別照顧，在他重大的選項議題上面做一些突破，我會覺得像剛剛培好講的，像家庭照顧的部分，像我的朋友很多都是因為已經有結婚了，但是他們遇到小孩子跟工作方面來講，他們就只能選擇家庭為主，那個就是比方說在社區或是臺中市傳統教育裡面根深柢固的文化裡面一直都是覺得，女生這個方面他是被縮小的。那有一次我去參加一個聚會就是工會理事的聚會，我的同學他是理事長，一群理事們跟太太們聚在一起的時候，臺北市總會長的那個理事太太就跑來我身邊跟我講了一段話，他說我們在來這個公會啊我們應該怎麼做麼做，那剛好我是屬於臺中市的秘書，那我旁邊這個理事男生他馬上靠過來，他就說你們臺北市的女生也管太多了住海邊的。那我會覺得怎麼會有這樣子的落差呢？因為我們在臺北市女生講話是理所當然的，那在這邊的話，我會覺得為什麼會有這樣子的觀念存在呢？所以說我覺得不管是臺中市政府這邊或是社區或是滲透到鄉里間，婦女的教育平權應該要在提升一點，在平常生活當中慢慢提升上來，讓那個落差小一點，才不會長久以前這種傳統的觀念太老舊了，像在生活方面啊婦女就一定要屈就先生這一方，我遇到的狀況是這樣子。

受訪者：

像我們這種年齡啊就是碰到的問題就是我沒的公婆都很老了，八十幾歲了，我有三個孩子，其中一個是殘障的孩子，他目前還是在教養院裡面，這個是我們家庭裡面最大的困擾就是，我的大姑小姑他們都認為說以前我有講過一句話，他們在很老的時候我可能沒辦法照顧他，我希望把他安置到好的養老院，就近去看他，結果這個就是行不通，他們就是認為說你就是不孝你就是拋棄。但是他沒有想到說我們這樣子的透支真的事會受不了，我一個朋友也是這樣子，他的婆婆是糖尿病又臥病在床，他先生就叫他不去上班，因為她先生也是大男人主義，是建設公司的總經理，他就說叫他每天在家裡送他去洗腎，回來幫他換尿片或怎樣，結果我朋友就跟他下最後的通牒，你不送去養老院，你媽媽還沒先走我就會先走，所以政府在這個區塊，給社會的教育或給婦女的教育就是說給老人家一個好的安置的地方並不是不孝，就是說適當的。我們並不是拋棄他，你也可以很孝順的話早上可以去問安啊，下午也去啊傍晚也去陪他啊晚上也去看看他啊，你就是在就近，因為現在養護中心就會社區化，像我們南區那邊就有護理之家或是老人之家，但是就是說一般家庭裡面就是婦女或是尤其媳婦會面臨到這樣的困擾，所以說假如說透過社會的教育給大家知道說當然現在有一個教育教的還不錯的就是日間照顧，因為就是像老人去上課然後回來，但是我們有一個鄰居去上課，到最後他就不去了，因為她覺得說我被孩子拋棄了。所以當然這是一個根深柢固的傳統觀念，我們也不是說不願意照顧，就是說有時候是體力有時候真的是兩頭燒。我希望能透過社會整體的氛圍就是說給一般男人也好大姑小姑也好讓他們知道說我也是對你們的父母孝順，我們只要要足夠喘息的地方。

受訪者：

其實我覺得問題還滿可怕的，其實說我們當媳婦的我們就是一個人力嘛，你不把它當作是一份子，你把他當人力嘛。其實一般婦女也是會受到這樣的問題，所以搞到後面變成同事你知道嗎。在家裡就好像在上班一樣，出去上班好像還比較輕鬆。其實你想想看，假如說照顧家人這個區塊這個問題，如果在家裡當中或市政府當中，我覺得只要你協調好，我照顧家人，如果家人你願意給我支薪的話，我當作一份工作在做，我相信他的接受度會提高。我照顧你你沒給我錢我還被你嫌，然後家事要做，一堆事要做要洗屁股要幹嘛...然後弄東弄西的，然後還要受怨氣嘛。只是說你是因為是媳婦嘛，然後老人家是熟悉你的，他肯能不會對你有太大的一個狀態，可是其實像我以前我阿嬤也是這個狀況，他不接受外勞，他覺得他給人家摸來摸去他很不爽。所以我覺的他有一個短暫的安撫機制，讓主要的照顧者讓他支薪，無論他是家裡的人還是外面的人，你讓他支薪，他心裡面都會有短暫時間有點撫慰，那只是說時間長了會累得，所以就是這地方我覺得可以在做點協調，但是想要短暫時間解決這個問題不是說不行啦。

受訪者：

其實以我的觀點來看阿，我會覺得說那是傳統觀念男女有別的問題，不是說所謂女人或媳婦。因為我本人自己遇到的問題是，在兩年前，我媽媽突然間得了梅尼爾氏症，整個暈眩，在家庭的人力配置的部分，他們會以女人會為優先，因為根本抵固的觀念，會先以女人作為人力的配置，那他們會認為男生還是要出去工作，那我那時候剛好我有時間，我就會很順理成章的照顧我的爸媽，在醫院或是家庭兩邊跑的時候啊，我就是負責去做這個照顧的動作，那醫院回來之後，我爸媽也很認為我是很像媳婦的那種，六點準時坐在客廳等著吃晚餐，那我就要透支我的時間出來，那我還沒有賺到錢。這又不是只有媳婦會遇到的問題，那我那時候心裡就想說，我要是媳婦看到你們時間一到就做在那邊等，我就要做出一桌滿滿的菜，然後那些下班的人還是要回來吃，所以這個是傳統的觀念造就他們就覺得說好像婦女在人力的支配方面好像就是要以家庭為優先考量，不是先出去工作的部分。所以這是傳統觀念跟一般教育的部分，久而久之就造成這樣。

主持人：

延續大家剛剛講的話，我們直接跳到第三個，就是大家剛剛講的所謂的生育自主權的問題。生孩子是你決定還是你婆家，公公婆婆決定？你們覺得在這部分的話，你們有沒有一些感想或是說之前有人講說他就一定要生男的，為公婆要求要男的，所以他可能升到第五胎第六胎他都還在生。那這就是一種自主權不夠的象徵。請大家分享一下。

受訪者：

其實我倒是沒有碰到這樣的情形啦。

受訪者：

像不結婚這個議題就是我先來講我先分享一下我的經驗。

像我的話我是在高中畢業的時候，大概一兩年在沙鹿那邊工作，工作完一段時間結不結婚這個問題就在我耳邊一直響，周邊親友就一直時不時想要幫你介紹或是有人帶著男生來偷看你。可

是後來因為我的工作轉到臺北之後，有時候回來家裡的時候或好友聚會當中一直被問到，然後我是屬於比較皮的，也不能強迫自己去相親，不喜歡也要結婚，在同學當中我是屬於叛逆有主見的，不會屈就於其他人的想法，我媽有給我壓力，曾經說：你如果不結婚那你搬出去，因為我在臺北已經待很長一段時間，我覺得說臺北市這樣的小孩很多呀，那為什麼我媽媽會這樣講，好像不是自己的女兒這樣，那我就舉很多的例子給他，那些人選擇婚姻有比較好嗎，我這樣很自由，我過我想過的，我要去追求學歷就可以追求，去爬山也可以自由地想去，如果婚姻不是快樂的那我這樣幹嘛，我媽媽很早就結婚了，才大我十六歲，因此沒有感受過單身的自由，他的傳統觀念還是存在，只是我抵制他，到後來看到蠻多婚姻失敗的例子，就放棄要我結婚的想法了。

主持人：

那培瑜的部分呢，公婆對你生育有沒有要求。

受訪者：

現在跟我差不多年齡的，七年級生，生育的自主權都是有的，因為現在人主觀很強，當然我有遇過同事有被要求，但是現在女孩子自主性很強，不太這樣子管的，那我覺得老公有很大的關係，雖然父母有這樣子管，但是老公的角色很重要。但是不婚跟不生的狀況比較多，一個是頂客族，一個是生不出來，生不出來的比例算蠻高的，我們也在輔導協助他們的問題，在飲食和工作作息壓力部分有很大的關係，那大家講不生就是為了自由，我本身也是自主能力很強的人。我覺得前面有提到家庭中的性別角色，只要你不是搬出來住，是跟其中一個家庭住的話，講白一點，外來的那一個還是吃虧的，是需要屈就的，因為生活習慣不同，但是我覺得在性別角色來說，女生要做的事情還是比男孩子多，在教育上面現在是男生不需要當暖男去體恤別人，之前就看過類似的影片是關於爸爸到女兒的家中，看到女兒在家中忙東忙西還要顧小孩，看到女婿在旁邊無所事事，後來就反思回去幫老婆好了，社會教育上教孩子是否能夠體諒尊重別人，像是女生要當媽媽都要去上媽媽教室，那在這部分怎麼沒有開婚前教室，這些都是很需要的，要讓他知道成立家庭是很不容易的，不是女性天生要做的，需要去分擔工作。

受訪者：

現在很多七年級男生都會幫小孩子洗澡換尿布，像我洗衣服然後去上班，先生因為出門時間較晚就會幫我曬衣服，現在他也都會主動幫我洗難洗的衣服，我們需要分工，以前我公婆在的時候，我也是不敢叫我先生做，也自己自己做，因為婆婆不在家，先生也會主動做，但是我公公更好，應該算是我比較幸運，公公來都會幫我拖地，所以我先生做就比較沒關係，現在都是雙新的家庭，我們要給他工作的機會，也鼓勵她，像我女兒大學畢業，我也是教育他以後家事也要請先生幫忙做，

受訪者：

我覺得這些東西城鄉差距也很大，因為我是都市區長大的，但我嫁去比較鄉下地方，城鄉觀念差距很大，都市區的暖男比較多。

受訪者：

不過我覺得在生育觀念，我遇到的公婆比較幸運，公婆他們都是望族，有受過教育，雖然先生是獨子也沒有逼我要生男生，在家事分配上，我們家沒有外勞，但是我回家很累，先生會幫我洗碗盤，會幫我收衣服等等，我會給他慢慢的教育就是用舉例的方式，有個人六十幾歲退休，然後他在家碗筷都是他洗，他說我幹嘛在家當糟老頭，所以幫忙做家事。我是覺得我們這代的女人很奇怪，人家給你洗一次兩次就很容易感動，人都喜歡讚美，所以要多讚美，要教育且引導老公，我是覺得在這方面，三個孩子都大學畢業，一個在英國讀書，孩子自從沒有外勞幫忙後，也知道爸媽的辛苦及對公婆的孝順，孩子也會主動幫忙做家事。傳統觀念都希望孩子住在一起，但像外國人都是要出去自己獨立，臺灣人都是學一半，要讓他出去獨立就出去，不能讓他們在家當米蟲，我遇到很多第二代孩子不做的很多，我發現我們整個教育體系都偏掉了，如果我們的職業體系技職體系沒有被摧毀的話，我們下一代會更好，像我們以前臺中商專出來都有一技之長，現在大學畢業的人反而什麼都不會。而且國中國小就要六點半起床，在發育期間沒有睡飽，然後就一直補習，高中也是，到了大學就會有解脫了的想法，變成反效果，現在大學生滿街走，碩士多如果，在這方面我覺得要從教育開始，不管是老公或是小孩都要從教育開始改變，我去英國時看到他們小孩上學才四個小時，他們有輸我們嗎？我看他們都學習得很快樂，他們的童年時間都被照顧得很好。

受訪者：

我倒是有不同的意見，六點半上課很好，你為什麼不讓你的小孩早點睡，生理時鐘應該要正常，而不是讓他一直打電動打電腦。

受訪者：

我認同早起，但是你應該讓小孩快樂學習，不用補習。

受訪者：

其實現在會去補習的關係是因為雙親沒時間接小孩

受訪者：

其實培養孩子的獨立性很仲要，是因為我們家的小孩是不去上安親班的，我們算少數的原因是因為我女兒說不想上安親班，想出去玩，我就跟他說那你要把英文學好，我們如果要出國就要把英文學好，所以我女兒有補英文，我覺得他的成績並不重要，只要它弄懂不會的我就會幫他簽名，不太管他的分數，要培養孩子自主性，獨立思考的腦袋，所以我覺得姐姐說從基礎教育開始，我覺得任何的年齡層都需要有教育的東西可以幫助他們，像現在婦女是需要教育的一群，其實他們喜歡願意學習，只是沒有時間，因為要照顧家庭的關係，很容易被剝奪學習的權利

受訪者：

不過我現在課滿滿的耶，我覺得過得很充實快樂。

主持人：那延續剛剛加物的話題，以現在的狀況有長輩小孩在的狀況下，通常你與配偶間誰被認為需要花較多時間在家庭照顧上面。

受訪者：  
當然是女生呀

為什麼是女生

受訪者：  
我先生也上班，我也上班，而且我工作的時間也是蠻早就出門，但我想這一是一種天性叫母姓，所以會以我們為主，有時先生也會想幫忙，但我就跟他說不用了啦。

主持人：之前公婆還在時也是嗎

受訪者：  
對，我先生還反問說為什麼他沒有家事要做

主持人：那你很好命

受訪者：  
像我就跟我老公說，沒錯孩子是我們生的，你擺爛我就擺爛，孩子是跟你姓，看誰要管，我覺得要先禮後兵啦，這部分要講清楚及溝通，教到後來或許她可以做得很漂亮，像我出去玩他還是可以把孩子打理好。你要說我們是同事我也認同，你也沒給我支薪呀，我白天工作完我也需要一起休息呀，沒道理你在那邊玩手機，看你要一起玩手機還是一起做比較輕鬆。我覺得後來說到一個結論是，我的學習能力和吸收能力很強，像我也會修音響什麼麼，但是我覺得不要什麼都展現出來，有時候要裝笨，之前請我老公修馬桶，他就不想，我就跟他說其實我可以花錢請人來做，那我要你幹嘛，我覺得這些都要講清楚，但有時也要撒嬌，軟硬兼施。

受訪者：  
我同意女人不要什麼都會，我也會向老公撒嬌說這是你的專長耶，因為我現在比她忙，他現在比較閒，所以我會寫日常用品給他去購買，我們現在都各忙各的，因為孩子都大了，我們現在都比較輕鬆了，那以前我們那麼累，坐一桌菜也沒人吃，現在就改成你們要回來吃飯就先跟我講，就不會浪費時間跟精力，大家都協調好，不然就自己在外面吃，現在這一塊現在都沒有什麼困擾，我孩子也都大了，從幼稚園開始就沒有在管他，我也跟他說畢業證書不會寫你幾分畢業，你不要被當在那邊重修，六十分過也一樣畢業，你可以去玩社團什麼的就是不要重修，我不太管孩子的成績，倒是社會態度會做人比較重要。

受訪者：  
現在的孩子真的溝通協調能力比較差，在這個區塊需要多一點教育的機會。

受訪者：  
我是建議臺中市政府可以讓我們這些婦女有上課的地方，溝通的平臺，給我們再教育，其實我們公司的小姐呀，我女兒如果不結婚我也是贊同，如果不幸福也不要嫁，你看我以前照顧阿公

那麼辛苦，你去好好享受人生，在過程好好的去追求你的成長快樂，我在這方面孩子不結婚我也不會要逼他，可能我比較異類。

受訪者：

我是覺得媽媽在家庭教育裡面，佔很重要的角色，因為他的觀念可以主導家庭觀念的想法，像我媽媽很早就結婚，觀念比較傳統，在家庭人力資源上面就會以女生先考量。當他沒有時間或是去忙的時候，他覺得她的一個考量的，如果我人在中部的話就會是第一人選，那我在臺北的話，他就覺得兩個媳婦需要有一個人來做，他們好像覺得男生不需要從事家務，只要把家裡經濟照顧好就好。

主持人：

那我有件事情請教玉芳跟秀珍，如果兩位小孩子長大結婚成家，那你們退休後會希望小孩子照顧你們嗎？如果退休後到養老院去住，你覺得也沒關係嗎？

受訪者：

我的觀念是我覺得他們結婚就到外面住，讓他們去社會當中成長，因為我以前是半工半讀，成長背景完全不一樣，也沒有青少年的生活，要幫忙種田做全家的家務事，因此養成我很堅毅的個性，雖然我們經濟能力許可，但他們也不知道，他們大學我都要他們去打工付學費，只有老二沒有打過工，他的觀念是，我幹嘛利用我這個很好的求學階段，我不應該花一小時一百二，應該要好好的充實自己，他就沒有打工，那相對的他自己也知道沒有打工，他就比較節儉，那有打工的就比較愛花錢，他現在要去英國讀書，我就跟他說你要努力，但也不一定回來就有工作等等，我也跟我孩子說你不要奢望我幫你們帶孩子，你們有本事生就要有本事帶，因為我已經辛苦一輩子了，你們不要剝奪我退休後的生活，我也不要成為他們的負擔。

受訪者：

你是屬於你們那個年代比較開放的觀念

受訪者：

對，我也跟他說你們也蠻乖的，已經成年了你們想創業，我也會幫助你們創業，你們如果沒有本事就去上班，那我也是幫他們留了房子要給他們，他們也很感恩說已經很好了，我也覺得我的孩子很孝順，我真的需要他們他們也會幫忙我，但我保險也都買好了，如果需要長照的話也都沒問題，那我跟先生也講好，我們的財產不會全部給孩子，我們想多做點公益，全都給孩子也不是很好會養壞他們，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

主持人：

那玉芳呢？

受訪者：

我也是很早就跟我的孩子說，以後我希望你們過你們自己的生活，我會規劃，但我希望我很老的時候，走不動的時候，你們把我送去安養院也沒關係，因為那邊才有 24 小時照顧，你們多來

看我就好了，至於我的另一位特殊的孩子也是我的責任，不是其他孩子的責任，你們有空就去看看哥哥就好，因為每個人有每個人的人生要過，我不會反對說老的時候去養老院會很反彈，現在的養老院的規劃也都很好。

主持人：

大家現在有參加關於婦女的社團嗎

受訪者：

我們都有參加志工服務隊，是做老人送餐跟義賣活動，

主持人：

那家裡面會反對你參加嗎

受訪者：

不會呀，都很認同呀，世間愉快的事情也表示自己身體還不錯。

主持人：

那培瑜呢

受訪者：

我們自己有辦成長班，一半的時間學做菜，另一部分的時間是與營養相關知識，跟生活上有關的主題，回歸到主題，成長的部分是需要去做的，那你說的福利，老實說我也沒受惠到，我也不知道我欠缺什麼，甚至有些要使用的服務也有條件，那像我兩個孩子差距比較大，有一次去兒童服務館，我的大兒子就只能待在圖書室，不能去活動的地方，那像是老人家的部分也可以做問卷，應該我覺得說，大林的像是老人家等等，其實我覺得你能來他們都有特質，我們大體的部分是這個方向，但是針對個案都可以去更了解，所以我覺得服務福利部分，政府都沒有什麼宣導，包括媽媽有哪些補助我們都不是很清楚，或是條件很難去達成，像是中低收入的生活狀況沒有很高的水平，那像是中間的狀況特別多，餓不死又吃不飽，那低收入的話，可能在某些狀況他們無法增加自己收入水平，那他們就可以獲得補助就很好，像我有個朋友其實很有錢，但是他是中低收入戶，一樣獲得很多服務，但與其是抓那些抓漏洞的抓不完，倒不如去想一下福利可以怎麼更好。

主持人：

所以你剛剛說的課程是什麼單位？

受訪者：

是我們自己辦的，像是媽媽們會有些社團，像是龍年蛇年的就會有龍年社團等等，比如說親子天下的網站上面，他們有比較好的社群或是什麼的，其實他們都會整合，可是我覺得這些東西都是未整合的，那如果要整合的話其實可以透過政府來做整合，而且他一個規劃性會比較好，而且他每個步驟會同步。

受訪者：

因為我開始創業的時候，我有參加讀書會就是那個黑幼龍，我們參加第一屆的經理辦的然後我們這些人就組成一個讀書會，裡面就是企業老闆跟高級主管跟轉業經理人，現在就是近年已經進入第 26 年了，維持到現在，有的人到海外去，有的人退休，有的人什麼的所以人數越來越少，但是我們還是維持著，我們裡面有一個預見者，常常接受媒體受訪者，謝孟霖，像我們昨天去聚餐，他為了要省水為了要省什麼，他的盤子都給他服快，他是很多的專家，然後他家住彰化，他是我們讀書會的一員，我們昨天有聚餐，他坐我旁邊，我們就聊了一些事情，他在這方面滿專業業的，所以我在這個成長營裡面，給我的觀念跟成長有幫助滿多的。這是我們自己自主的讀書會，然後因為我做盡我想玩，但沒有人可以幫我規畫玩，我朋友拉了我十幾年了，我跟他去參加了一個女子獅子會，然後他們在公園就一群人，那些貴婦啊他們就一群啊他們很快樂，可是我還是很忙，然後我的目的就是說去那邊就是去玩去吃喝玩樂而已，讓我放鬆去玩，然後我也因為這要子知道很多好玩的地方知道很多好吃的地方，沒有什麼門檻啊，繳錢就可以，就是要會費，以前我要參加扶輪社跟獅子會我都有參加過，我現在就是從小孩子小的時候一直在龍安國小當愛心媽媽，然後也參加父母成長班，然後我現在會回鄉下，因為那邊很窮困，然後我媽媽過世了以後，我發覺說因為老年人在鄉下，因為我在鄉下長大，所以我知道他們需要的是什麼，所以我下午就會趕回去，去幫他們上課，帶他們快樂，是有節慶的時候，類似跳很簡單的舞，像是中秋節啊，我們辦那個舞獅啊，兩個舞步而已但那些老人家就會很快樂，我每個禮拜都會回去那邊跟他們上課，大概這樣子啦，啊我自己本身有學跳舞啊學唱歌啊學古箏啊學書法啊，所以我很忙很忙，我覺得活到老學到老，這是我大概參加的一些社團跟回饋。

受訪者：

像我的部分啊，我是兩個城市跑，所以我在臺中市的部分比較少看到針對婦女的部分做一些課程式的規劃，都是有民間自己發起的，幾個人幾個小 TEAM 這樣在做，那像我在北部的話，我比較常常收到資訊文宣啊，像你要報名電腦課啊或什麼課程啊或是作家友什麼座談會啊，都非常多，但是臺中市就很少看到，社區大學他的課程是比較社會大眾的，比較沒有針對婦女的部分，做一些成長營。我是覺得有些社區大學的部分他的素質不是很好，我這樣講比較直接啦，就是有些老師就好像在領鐘點費而已啦當然還是有盡責的老師很多啦，可是我覺得效果不夠啦。因為臺中市他好像有針對銀髮族的部分學電腦的啦，長青大學那種，可是一年才只有兩次，整年度十二個月只有兩三次，那社會老人的結構又那麼多麼夠呢？

那相形之下，他們在一些傳統觀念或教育的部分，覺得在力量的部分薄弱了一點。所以這個部分啊婦女啊有一些年紀大的長輩部分那些課程還要再增加一點，透明度要多一點。像剛剛妹妹有講到說，那個針對家庭低收入戶要去做一些請款部分，像我的弟弟他們有遇到一個狀況就是臺中市他們有講一個條例就是你的二胎教育費可以去申請，可是他下面的那個文不夠透明，他沒有講到說你的家庭收入是多少？讓很多家庭看到了都以為可以去申請，然後去打電話，但是他們一旦打電話了才知道說，下面有一個條文說你的家庭收入是要多少才可以，那我覺得說你這個明明可以很透明的，你干嘛做半個步驟，讓很多人花時間去播這個電話或是白跑一趟，所以說我覺得說臺中市的很多提出來的活動或是說要給社服的這個部分在給資訊方面，他可以給得更透明一點，這樣子或是有些遊戲規則像臺北市一樣規則說清楚，不用讓人家白跑一趟，不用說讓人家用一個時間去深入地去瞭解原來他的規則是這麼多。

受訪者：

我覺得把老人這塊地教育弄好，讓老人快樂，我們可以減少很多的社會成本，包括我們的勞健保，包括我們這一代還在上班的，都可以減少很多社會成本，我們不用去照顧，然後把孩子這塊，因為孩子是未來國家的希望嘛，把這些幼苗一代一代一年一年，你一定要把基礎教育做得很好，基礎教育各方面或社會教育做得很好，可是你家庭教育學校教育沒有做的很好那也沒有用，我在永安國小這麼久，我發現有的老師真的非常好，有的老師的很差勁。我覺得這些老師官官相護，我真的看到歷任的兩屆校長，我覺得會做事的跟不會做事的，跟有良心的跟沒有良心的老師真的差很多，我深深的覺得啦，我覺得老師如果不好好的把觀念教育好喔，他會下 19 層地獄，因為影響的孩子太多了。我還是一直強調不管怎樣在嬰幼年在老年啊在中年啊還是在家庭教育教育的很重要，因為你有這個教育，這個觀念正確，你才會表現出來的一些，你這個社會才會和諧。

主持：

那接著我們就來討論第六題，有關於保護幸福的部分，這個問題就比較偏向人生安全，比如說家暴啊或是受虐啊或者是說甚至是中低收入戶啊，某種程度上來說也是種人身安全的部分啊，那你們有哪些聽過的例子，可以分享一下，你們覺得說看到這種情況，市政府應該提供那些來幫助他呢？除了家暴受虐之外的，在外的公共空間的人身安全其實也是這個討論的部分的範圍之內。

受訪者：

我想每一個婦女啊不只婦女啊，每一個人都喜歡生活在安全無慮的空間裡面，但是有一點就是說，我周遭有兩位朋友都是有家暴的，他們跟我滿好的，他們都會跟我講。我發覺到有一個灰色的地帶，他們都有申請家暴令，但是他們都還是上門來要錢要打他，婦女就是怕說你這次又報了以後，他下次又會來按所以都不敢報，我覺得說我們是不是可以建議政府，比如說有家暴令的周遭有巡邏，隨時可以注意，我覺得這點很重要。因為我一個朋友，他每天男孩子拿安全帽在門上面一直敲打，他就很恐懼可是又不敢報案，因為他覺得說如果我報案了，他哪天出去的時候會不會捅我一刀。所以說這點我是覺得有定點的巡邏，在家暴婦女的定點巡邏，我不知道之前有沒有，但我是希望說政府能把這點納入考量，因為巡邏車常常是在那個銀行啊重點去巡邏，但是家暴婦女好像沒聽過，這是我一個建議。還有另一個點可以講到那個福利的部分，這也是親身的，是我遠房的親戚，就是說我們的社會福利化，就是獨居的人一定要到 65 歲以上，我這個朋友他還沒到 65 歲，他是 60 歲但是他未婚是單身是女生，但是他一身是病，他在前年的時候，沒什麼工作從我認識以來就是常常在生病的，但是他以前父母在的時候，他是跟他父母居住在一起還有兄弟姐妹都能幫他，但是後來他父母走了，他就自己居住在大理那邊，但是就是有碰到一個問題，他動了一個很大的手術，做了人工肛管，但又達不到殘障手冊，又去社會局申請，社會局只給他五千塊的救難補助金，他說你也沒有低收入戶，也沒有 65 歲，你應該有工作能力，可是他根本沒有辦法工作，他是做人工造口，背負起至少要半年，他這個人工造口至少說短暫的不是說永久的，因為他腸阻塞，那這半年中他需要很多鈣質來換，每次從臺北寄下來都要七八千塊，那他又沒有工作能力又是單身又 60 歲，結果都是我們附近的人幫他支柱。我覺得政府應該碰到有這樣案例的人要

去申請的時候，他不應該都只是紙上作業，應該實際去參考，因為他實際去的時候他就會知道說他的需求在哪裡，我是希望說這點可以列入考慮，灰色地帶的部分。當然每個人都不希望被救助嘛，因為救助是一件表示自己是那個完全沒有估做能力了。當他是不願意的但是又不得不接受這樣的救助，我是覺得說要用實際的去考量，不要都是紙上作業，你有什麼條件拿那個實際的單子來請款，因為我們去幫他辦的時候，社工人員當然也都很好，說你有什麼才障手冊或是什麼條件的都可以來辦，但是他明明就達不到，他只是要短暫的需要，但是短暫的需要並不是只有一次五千塊。後來我幫他蒐集到那個社會局說不行你這是耗材，那我怎麼辦。所以說我覺得在這種灰色地帶，60歲你說要找工作實在是很困難啦，就是說碰到這種情形，60、50，我是覺得應該要去實際的去訪查他是單身的他是弱勢的。就像有些他去申請，身上就是有財產，但其實還可以領到很多錢啦。身邊有朋友就是這樣還領到沾沾自喜，那個當然不予置評啦，各人造業各人收嘛。但是我是覺得說在這個灰色的地帶應該用實際的去訪談。這一塊就是我們政府讓人家最詬病的部分啦，就是太官僚體系啦，怕事啦，多做多錯少做少錯，這是臺灣官僚最恐怖的地方。

受訪者：

我還有遇到一個狀況就是說，像是我們自己去申請，自己去查資料自己去爬文，然後我之前遇到一個朋友，他自己本身是有狀況的人，所以他在當兵的時候去申請當替代役的部分，然後他替代役是在公所，所以他剛好等於遇到公所畢竟是自己人在那邊工作感覺就是一個不錯的同事阿，那同事就要告訴他說，因為他可能聊過，他就告訴他，你的狀況你可以去申請什麼，就是他有主動去告訴他他的狀況，你可以去申請什麼什麼什麼這個目標非常的明確，而不是我們在那邊想可以申請什麼呢？

受訪者：

就是我說的臺中市在社會福利部分做的不夠透明，都是要用口耳相傳，或是我跟你私交我才跟你說。

受訪者：

也不能說不夠透明，其實殘障福利法的手冊，因為我自己本身有殘障的孩子，所以我有一本手冊，那當然可建議政府說只要家裡有特殊的或是我們市政府每一個家庭你就分一個殘障，就很明確就列出來你可以做到什麼樣的，只是說你不夠的你可以再補強，他並不是說完全沒有，這裡要幫政府說一下話。

受訪者：

是不是說他可以做一個像 GOOGLE 的市調單，或是政府可以提供的補助你可以把他用分類的方式把他分類出來，比如說我只要填了這張單子，我點點點點完之後，後面就有一個總結，您的條件是可以符合什麼什麼什麼然後附連結，他這樣是不是可以節省很多人力資源，而且可以很精準的知道說你這個人的條件是什麼，可以幫你處理怎麼樣的問題。

受訪者：

這個有一個問題，很弱勢的他反而不會用電腦啊，他根本不會去搜尋啊，不可能像你們年輕人

這樣啊，所以說當你會用電腦就表示說你有工作能力，很弱勢的人根本不會去申請。

受訪者：

你可以拿手機我，我可以幫你用這用這點點點，你就可以去申請了。

受訪者：

像是本身比較知道，所以我才可以去跟我朋友說去申請，因為我本身比較知道怎麼去申請，所以至少我有幫他申請到急難救助，只是這樣子而已，所以說有時候還是要透過里長或是鄰長，然後有一些簡單的手冊讓他們去了解，或是由里長去通報實際去再衡量，不要說一定要有什麼審核條件。

Q:那我就最後一個問題就這樣子。反正都開放討論，那我現在舉個例子就是說，其實友善空間的部分，以臺北地區來講的話，他們會有所謂的婦女廁所、婦女車位、婦女候車亭、甚至在臺鐵有婦女車廂、車區、捷運有婦女等車區，這些都是

為婦女設置，這些區當然有加強照明、加強攝影這些，那在臺中這些其實會有這些東西嗎？

A:沒有這麼普及。

Q:假設你要等計程車，半夜的時候，有些便利商店前面就是婦女等候區。這些是是政府直接請他們設的，這些有嗎？

A:臺中都沒有。或是民間的，像是賣場底下有婦女車位。都是民間的，是政府很少。都只有殘障車位，婦女的很少。家樂福有，那都是業界的商業行為增加這個福利，臺中市政府都沒有。

Q:臺中都沒有，那包括說婦女常出沒的工作地點附近的照明設施有沒有加強？

A:他沒有強調婦女這塊，都沒有。其實這點倒是，只要全部都，也不用說特別照射的地方，我覺得是設任地方都要照射，包括那個小孩子，都需要這樣的安全。

Q:對，但是因為增設燈類給婦女是因為說有些地方相較之下，不是因為性別歧視，是因為有些地方男性受到搶劫或是攻擊的行為畢竟還是比女性少，那其實有些地方在治安上面是死角，所謂的犯罪熱區，所以在一些地方政府會加強攝影或是照明包括女性廁所，通常女生的廁所，通常會希望他比較隱密，譬如說一看就可以看到男生廁所，可是女生廁所可能要繞一下，到另外一邊去，原因就是因為希望保留女生的隱私，他也會增加監視器設備，是隱私性的問題，因為其實現在大家就分享的差不多了。只是因為之前在受訪其他的臺中市婦女，他們有說，他是住在比較鄉下的地方，那他們回家的路線其實是很暗的，那些照明其實是很差的，所以說他每次回去都提心吊膽的，包括要去輔導他們的社工都是提心吊膽的，它們會說照明不是很好就算了，甚至連路況也都不是很好，但明明條條路是那鄉鎮主要的道路之一，那裡婦女就會提出說為什麼照明會這樣，會感到有人身安全的疑慮。

A:不要說鄉下了，因為以臺中市現在晚上最明亮的路線就是臺灣大道這條，那臺灣大道這條一到深夜的時候並沒有做所謂的友善空間的規劃，把婦女的安全性提列出來，如果說到了10點、11點、12點，我覺得臺中市的婦女都已經回歸到家庭了，不像是臺北市我來這個區塊活動，等候我的計程車相對地比較安心，臺中市這個部分很需要加強，因為現在臺中市坐公車的人滿多的，像我覺得友善的這個部分應該要加強完善，或是對婦女來說你不一定要到站，隨招隨停也可以，因為這樣來講，你可以縮短那個死角空間，我覺得在晚間的這個區塊這個時候。或是他可以遴選幾個候車亭周邊都是很明亮或是說有商家可以互相，明亮度可以支援的，可以先做這

塊，不用說一開始就普及到很多個點，慢慢地在推廣出來。可以先找一條示範的，看看效果怎麼樣，在慢慢擴建啦，因為你一次要整個普及很難啦，可以階段性的去做。